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1 卷第 37 期

5008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6 日(星期三)出版

目　次

院 會 紀 錄

頁　　次

111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五）、111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紀錄

111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1 ～ 38 ）

質詢事項……（ 38 ～ 39 ）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39 ～ 80 ）

111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二）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81 ～ 174 ）

臨時提案……（ 123 ～ 125 ）

國是論壇……（ 175 ～ 178 ）

質詢事項全文 **(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179 ～ 182 ）

議　事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錄〔111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五）、111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二）〕……（ 183 ～ 214 ）

委 員 會 紀 錄

111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

財政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一、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率所屬機

關首長暨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管相關機構有關之財團法人、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董事長、總經理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財政部蘇部長建榮就「俄烏戰爭與近期國際局勢對我國金融市場與金融服務業之衝擊與政策因應」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215 ～ 280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一、繼續審查(一)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王婉諭等 17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案、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案……（ 281 ～ 442 ）

黨團協商紀錄

111 年 3 月 17 日（星期四）

院長召集協商

一、研商「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民進黨黨團提議）；二、研商「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五條質詢答復之規定」相關事宜（國民黨黨團提議）……（ 443 ～ 464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65 ～ 473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秘 書 長　林志嘉

林秘書長志嘉：出席委員 75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因程序委員會以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送院會處理，現有黨團依本院議事成例分別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提出異議，現在依序進行處理，並截止收案。

先進行報告事項部分，請議事人員宣讀黨團之提議內容。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擬請增列下表 4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1	行政院函請審議「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	行政院函請審議「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3	行政院函請審議「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案
4	行政院函請審議「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鄭運鵬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4）次會議建議增列報告事項共 4 案（如下附表），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序號	法　　案　　名　　稱
1	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27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26 人擬具「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萬美玲

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日程提議增列報告事項共 16 案（如下列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序號	案　　名
1.	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動物保護法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及能源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6.	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	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	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	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九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	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植物醫師法草案」，請審議案。
11.	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2.	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3.	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4.	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5.	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6.	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臣遠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建請增列報告事項共 7 案，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內容如下：

案號	內　　容
1	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
2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3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七條及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4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5	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6	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及第一百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7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主席：請問院會，對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所提增列報告事項提議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提議均照案通過，本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照各黨團增列及原編擬議程草案通過。

現在處理民進黨黨團提議，針對本次會議議程，建請除議事日程草案報告事項及增列報告事項外，其餘議程僅限列議事日程草案所列質詢事項、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事日程，擬請除議事日程草案報告事項及增列報告事項外，其餘議程僅限列議事日程草案所列質詢事項、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鄭運鵬

主席：請問院會，對民進黨黨團的提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提議就照案通過。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議事日程確定。

現在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作以下宣告：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報告院會，現在處理民進黨黨團增列部分。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部分：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行政院函請審議「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行政院函請審議「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處理國民黨黨團增列部分。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部分：

一、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27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26 人擬具「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處理民眾黨黨團增列部分。

民眾黨黨團提議增列部分：

一、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動物保護法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經濟及能源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九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植物醫師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一、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二、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三、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四、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五、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六、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增列部分。

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部分：

一、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七條及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及第一百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報告事項記載於議事錄順序，授權議事處調整。

現在繼續處理原列報告事項，請宣讀第二案。

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擬具「專利法增訂第六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擬具「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擬具「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擬具「天然氣事業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擬具「菸酒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一、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二、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1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三、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擬具「電擊器使用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四、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7 人擬具「森林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五、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7 人擬具「民法增訂第一千一百四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六、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八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七、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八、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7 人擬具「典試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九、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公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7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一、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二、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三、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太空發展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四、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五、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設置條例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六、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六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七、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擬具「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八、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擬廢止「中國農民銀行土地債券法」，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九、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第五十四條及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一、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擬具「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三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二、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三、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擬具「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四、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五、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六、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信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七、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八、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九、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擬具「消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一、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二、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三、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四、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五、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七、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專利法增訂第六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八、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九、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一、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二、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三、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四、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二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五、本院委員張其祿等 17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六、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9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七、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八、（密）國家安全局函送「國家情報工作 110 年度總結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五十九、（密）外交部函送「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間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與外交學院合作瞭解備忘錄」，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內政部函，為修正「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標準」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一、內政部函，為修正「土地登記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二、內政部函，為修正「結構混凝土施工規範」部分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三、內政部函，為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三十條、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及第六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四、內政部函，為修正「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規費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五、內政部函送「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標準檢查員及專業人員認可證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六、內政部函，為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五條、第一百十二條之一、第一百十六條之二條文及建築設備編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七、內政部函送「內政部電信信令人口統計資料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八、內政部函，為修正「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八條及第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九、內政部函，為修正「社會團體工作人員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內政部函，為修正「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一、內政部函，為修正「營建事業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二、內政部函，為修正「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

主席：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七十三、海洋委員會函送「海域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四、監察院函，為修正「監察院廉政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五、國史館函，為廢止「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六、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修正「人事專業獎章頒給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七、銓敘部函，為廢止「銓敘部人事制度研究改進委員會組織規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八、法務部函，為修正「法務部矯正署少年矯正學校組織準則」等 6 項法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九、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考試院函，為修正「試場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一、考試院函，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規則」施行期間業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7 日屆滿，當然廢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二、考試院函，為修正「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條文及第四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三、考試院、行政院函，為修正「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四、司法院函送「國民法官費用支給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十五、司法院函送「憲法訴訟書狀使用科技設備傳送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十六、司法院函送「憲法法庭閱卷規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十七、司法院函送「憲法訴訟書狀規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十八、司法院函送「憲法訴訟卷宗保管歸檔及保存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十九、司法院函送「憲法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九十、司法院函，為修正「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一、司法院函，為修正「民間公證人交接規則」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二、司法院函，為修正「公證文書簿冊保存及銷燬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第九十三案至第三一九案請依序宣讀，其中第九十八案、第九十九案、第一〇三案、第一〇五案、第一〇七案、第一〇八案、第一一〇案、第一一七案、第一二〇案、第一二一案、第一二三案、第一二七案至第一二九案、第一三六案、第一三七案、第一五二案、第一六六案、第一九〇案、第二一五案、第二二〇案、第二二一案、第二二四案、第二二六案、第二三〇案、第二三一案、第二四三案至第二五八案，國民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第九十四案、第九十八案、第一〇〇案、第一〇五案、第一〇七案、第一二四案、第一二八案、第一二九案、第一三二案、第一四八案、第一五五案、第二一四案、第二一六案、第二一九案、第二二二案、第二三二案、第二四六案、第二五〇案、第二五一案、第二六三案、第三〇九案、第三一〇案，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改交審查；第九十八案、第一〇二案、第一〇五案、第一〇六案、第一二〇案、第一二一案、第一二三案、第一二五案、第一五二案、第一九八案、第二〇五案、第二一〇案、第二一四案、第二二六案、第二四三案、第二五五案、第二五六案、第二六二案、第二七〇案、第二七四案、第二七七案、第二七八案、第二九七案，民眾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宣讀後，以上提案均改交相關委員會審查；其餘議案均照議事處意見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後，通過。請宣讀。

九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完善聲音照相科技執法相關法律授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固定污染源 NOx、SOx、粒狀污染物和 VOC 等空污費費率提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執法政策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進行學校區域電磁波監測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夜間噪音加重罰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各種污染物全國前 100 大固定污染源檢討其減排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焚化爐整備改建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現行限塑政策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內部組織人員編制運用合理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PLA 吸管管理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長遠規劃垃圾處理政策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優化「環境資料開放平臺」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

物排放標準推動期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擴大管制對象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檢討「現有大型焚化廠統一調度辦法」啟動門檻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導引各垃圾廠整備改建方向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回收廚餘養豬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地方縣市垃圾協調處理問題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業務—全人健康促進政策研究」新增 6 項計畫預期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賡續檢視偏鄉離島地區醫療資源配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連江縣等 4 縣急重症資源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連江縣等 4 縣尚無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國人年老臥病失能與促進全民健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成人肥胖防治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社工人員薪資回捐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鄉與原民兒童死亡原因分析及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兒童死因回溯分析方案與期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菸害防制法修法完成前對抗業者對電子煙傳播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管制電子煙與加熱菸之政策與修法進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立獨居老人照顧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降低青少年吸菸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改善公開要求回捐之機構資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外籍移工協助長照情形日趨嚴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13 家公立社會福利機構之人力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透過現行法制使兒童及青少年遠離新興菸品菸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健保停復保制度研議具體改革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二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除籍退保、返國加保就醫」研議具體改革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邊境檢疫及境外防疫第一期計畫執行檢討及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擬訂「原住民族及農民栽種中藥藥用植物建議清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有效防制、減少及援助身心障礙者家暴事件肇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如何確保外籍移工與新住民接受健康照護或社會工作服務之權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盤點現有身心障礙兒童服務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級外傷登錄資料庫之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構病歷雲端化可行性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衛福業務數位轉型服務躍升計畫」績效指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人體試驗資料庫與健保資料庫整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逐步落實提高育兒津貼及托育補助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召開會議了解身心障礙日間照顧機

構第一線之服務困境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對於托嬰中心體罰、不當管教罰則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決議(九)「肥胖防治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決議(二十一)「兒童肥胖防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決議(二十三)「肥胖防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決議(三十五)「居家護理所或社區醫療資源納入低出生體重兒追蹤關懷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決議(四十五)「肥胖防治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決議(五十一)「成人肥胖防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八、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經營績效改善、成本控管機制及工業用水是否調漲」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四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轉投資天然氣事業之公司治理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五〇、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五一、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6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五二、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地方制度與自治督導」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五三、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五四、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五五、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統計業務專案計畫」預算凍結 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五六、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築研究所「國外旅費」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五七、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築研究所「環境控制」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五八、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之「通訊費」預算凍結 6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五九、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大陸地區旅費」預算凍結 5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六〇、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國外旅費」及「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六一、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六二、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保安警察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六三、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獎金」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六四、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端正警察風紀與激勵員警士氣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六五、海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一)派員出國計畫、大陸地區旅費預算分別凍結百分之二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六六、海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海洋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六七、海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三)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5%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六八、海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四)海洋業務預算凍結 5%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六九、海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五)海洋資源作業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七〇、海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六)海域安全作業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七一、海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決議(一)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七二、海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決議(二)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七三、海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決議(三)派員出國計畫、大陸地區旅費預算分別凍結百分之二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七四、海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決議(四)海巡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七五、海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決議(十四)通信資訊管理作

業預算凍結 5%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七六、海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決議(十五)通信資訊管理作業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七七、海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決議(十六)艦隊勤務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七八、海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決議(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二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七九、海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決議(二)海洋保育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八〇、海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決議(十三)海洋保育業務預算凍結 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八一、海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決議(十四)綜合規劃作業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八二、海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決議(十五)海洋生物保育作業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八三、海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決議(十六)海洋生物保育作業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八四、海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決議(十七)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八五、海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決議(十八)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八六、海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海洋研究院決議(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二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八七、海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海洋研究院決議(二)海洋研究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八八、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商業行政資訊維護計畫」業務費預算凍結 1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八九、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推動商業科技發展—01 物流國際化與科技化推動計畫」業務費預算凍結 1%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九〇、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一般行政—07 經貿談判」預算凍結 1 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九一、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物流國際化與科技化推動計畫」及「電子商務發展與安全推動計畫」業務費預算凍結 1%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九二、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九三、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九四、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標準檢驗局「建立度量衡及標準檢測驗證」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九五、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標準檢驗局「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九六、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標準檢驗局「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強化商品檢驗及驗證效能」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九七、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際貿易局「一般行政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預算凍結 1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九八、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際貿易局「強化新南向政策之貿易推展相關措施」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九九、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際貿易局「數位貿易」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〇〇、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際貿易局「一般行政—04 資訊管理業務—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〇一、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際貿易局「國際貿易」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〇二、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際貿易局「國際貿易」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〇三、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科技應用—01 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〇四、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處「促進中小企業發展與持續轉型計畫」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〇五、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科技應用—01 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預算凍結 6,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〇六、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項下「02 促進小型企業創新研發」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〇七、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水岸土地利用管理」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〇八、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水利行政及水權業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〇九、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水災智慧防災計畫」預算凍結 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一〇、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技術處「科技專案」預算凍結 1 億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一一、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商業司「推動商業現代化項下 01 連鎖加盟及餐飲鏈結發展計畫業務費」預算凍結 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一二、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商業司「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預算凍結 5%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一三、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商業司「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一四、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營事業委員會「國營事業管理」預算凍結 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一五、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礦務局「礦務行政與管理」預算凍結 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一六、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礦務局「礦務行政與管理」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一七、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礦務局「礦業及土石科技發展」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一八、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部辦公室「經濟行政與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一九、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部辦公室「經濟行政與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二〇、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項下「02 強化產業智財創新能量」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二一、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二二、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投資審議委員會「投資審議—01 投資案件之審核及管理」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二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促進產業發展—03 擴大推動人工智慧物聯網（AIoT）創新應用及國際輸出」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二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深化推動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二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二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興新村北、中核心維運」預算凍結 5%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二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01 國土、區域、離島發展政策與公共建設計畫之審議及協調」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二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02 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二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通訊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三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促進人力資源發展」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三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促進人力資源發展」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三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三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績效管理」預算凍結 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三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01 推動法規調適及法制革新」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三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三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三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三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檔案管理局「檔案應用服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三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檔案管理局「深化國家記憶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四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檔案管理局「文檔資通系統安全」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 6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四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檔案管理局「文書檔案資訊系統」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 6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四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檔案管理局「文書檔案智慧鏈結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四三、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提供新南向來臺留學生獎學金，並協助學成後就業媒合」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四四、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預算凍結

2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四五、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中等教育」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四六、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三九）「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四七、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四〇）「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四八、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前教育」業務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四九、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業務費預算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五〇、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五一、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前教育」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五二、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完善法令與行政」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五三、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五四、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五五、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升午餐品質」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五六、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幼兒園輔導、評鑑及課綱推廣」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五七、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學前教育業務及促進幼教發展」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五八、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五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國外旅費」預算凍結 3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二六〇、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5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二六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保障暨培訓」預算凍結 5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二六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保障暨培訓」預算凍結 5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二六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保障暨培訓」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二六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保障暨培訓」預算凍結 5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二六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6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二六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九)「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二六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保障暨培訓」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二六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一)「保障暨培訓」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二六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文官學院「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二七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決議(一)「人力資源研究發展」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二七一、（密）僑務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機密性僑務工作業務」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七二、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4 目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之「教育訓練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七三、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4 目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之「國內旅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七四、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4 目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七五、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4 目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之「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七六、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七七、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七八、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七九、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中「國軍 HF 通信機換裝案」預算凍結 3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八〇、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TPS/FPS-117 雷達性能提升案」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八一、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中「寰展計畫」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八二、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憲兵指揮部第 5 目中「國軍 HF 通信機換裝案」預算凍結 8 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八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第 1 目「醫學臨床教學研究」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八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第 2 目項下「退除役官兵就學輔導措施」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八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第 2 目項下「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中「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八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第 4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八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第 4 目項下「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八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第 4 目項下「榮民及榮眷生活輔導宣慰及座談」之「業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八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第 4 目項下「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九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第 4 目項下「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1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九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九)第 5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九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第 5 目項下「幹部在職及役男替代役訓練」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九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一)第 5 目項下「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九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二)第 5 目項下「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九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三)第 6 目項下「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督導管理」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九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四)第 6 目項下「社區醫療服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九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五)第 6 目項下「高齡醫學發展照護」中「獎補助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九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六)第 6 目項下「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九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七)第 6 目中「獎補助費」之「對特種基金之補助」預算凍結 39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〇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八)第 7 目

「林區永續經營」預算凍結 3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〇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九)第 8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〇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第 8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〇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一)第 8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〇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二)第 8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4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〇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三)第 8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〇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四)第 8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〇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五)第 8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〇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七)第 8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〇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八)第 8 目項下「就養榮民給與等經費」中「獎補助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一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九)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一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六)第 8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一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第 10 目第 1 節項下「臺南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一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一)第 10 目第 1 節項下「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一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二)第 10 目第 1 節項下「服務機構房舍整建工程」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一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三)第 10 目第 2 節項下「服務機構車輛汰購」中「設備及投資」之「運輸設備費」預算凍結 4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一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四)第 13 目「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一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七)第 2 目項下「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中「業務費」之「通訊費」預算凍結 5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一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八)第 5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三一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九)第 5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報告院會，第三二〇案以下請一併宣讀，宣讀後，除第三二七案至第三二九案，第三三一案、第三三八案、第三四一案至第三四五案、第三五一案至第三五四案、第三五六案、第三五八

案同意展延審查期限外，其餘各案均准予備查。請宣讀。

三二〇、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財政部函送「107 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控管情形報告」案等 21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三二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防災、減災計畫如何與前瞻計畫整合專案報告案等 15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三二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全球人壽承受國華人壽案，相關補助款運用情形案等 12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三二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或審查考選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錄取不足額較嚴峻之類科研議改進等相關配套措施」專案報告等 17 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三二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8 年度決算書等 2 案，已逾決算法第 28 條所定審議期限，請查照案。

三二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中華民國 109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案，業經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展延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二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六條附表案，業經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展延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二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告「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不宜設立工廠者」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二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二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八條條文及第二十三條附表一、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十七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三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第九條附件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三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三條、第五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三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驗證農產品認證機構許可及查核管理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三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用藥品檢驗標準」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三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實施優良農產品驗證制度」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三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實施優良農產品驗證制度之特定農產品類別及品項」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三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驗證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三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溯源水產品溯源資訊項目及標示方式」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三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工廠設立許可或核准登記附加負擔辦法」第十一條之三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三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溯源林產品溯源資訊項目及標示方式」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四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大閘蟹苗進口應遵行事項」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四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四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加工出口區內建築物由公民營事業投資申請核准興建程序審查及租售辦法」等 9 項法規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四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第一條、第四條、第六條條文及第三條附表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四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輸往國外應經核准之貨品」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四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國家發展委員會促進 5G 及人工智慧導入智慧城鄉物聯網創新應用補助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四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公用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及場所之民間檢查機構認可辦法」第八條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一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四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養殖漁業生產區設置及管理準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四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家畜死亡保險實施及保

險費補助辦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四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豬隻死亡保險強制投保及保險費補助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五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拖網漁船禁漁區位置及有關限制事宜」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五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對贊助會員及非會員授信及其限額標準」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五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管理辦法」第五條附表二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五三、本院經濟、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內政部會銜函為修正「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五條條文及第六條附件一、附件三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五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海洋委員會函為修正「國家海洋研究院編制表」等 2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五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四條之一、第八條條文及附表三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五六、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財政部函為修正「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部分條文案等 8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五七、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中央銀行函為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五八、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為修正「國有動產贈與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五九、本院委員管碧玲、李德維當選第 10 屆第 5 會期程序委員會召集委員。

質　詢　事　項

一、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農委會所提供的天災現金救助不到作物生產成本的 2 成，連復耕的費用都不夠，讓農民血本無歸，天然災害救助是維護農民經濟安全最基本的保障，已經無法再拖延，建議修訂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額度，全面提高現金補助額度，由農委會積極協助農民分攤成本，適度移轉務農風險，不能讓靠地存活，看天吃飯的農民，獨自面對洪水暴雨乾旱，特向行政

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由臨時工廠登記轉特定工廠登記的企業，希望能予以開放引進移工，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張委員育美，鑑於衛福部保護司資料統計指出，我國有近兩成的性侵被害人屬於弱勢證人，多達 1,800 人，然而我國司法詢問員卻僅有 166 人，明顯不足。爰要求行政院盤點現有資源，並加速補上司法詢問員之缺口，並針對各縣市之狀況，補足相關資源，以維護被害者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張委員育美，鑑於全球氣候變遷快速、影響範圍日漸擴大且加劇，台灣為跟上國際 2050 淨零排放潮流，近年積極推動國內能源與產業綠色轉型，其中也包含農業綠色轉型。然而，歐盟早在 2015 巴黎氣候協定簽訂後，就開始針對農業綠色轉型進行討論，以落實國際承諾，但我國直到 110 年 9 月 1 日才成立「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專案辦公室」專責辦公室，籌劃農業部門因應氣候變遷政策與淨零排放策略與路徑，籌劃與轉型速度如牛步，遠落後國際；且在短暫的兩個月內，召開 27 座談會，平均每場僅約 70 人參加，平均每場獲得建言僅約 7 條，略顯倉促，恐有溝通不足導致政策不夠周延，弱勢小農權益受損之情形。爰要求農委會在貼合產業需求的同時，也應顧及弱勢小農發聲之權益，辦理座談外，更應下鄉傾聽農民需求，輔導弱勢小農一起跟上轉型浪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張委員育美，鑑於農委會禁止民眾飼養或輸入比特犬，違者最高可罰廿五萬元，既有飼主須於明（112）年 2 月底前登記備查才可飼養，但仍不可再繁殖。新政策上路，出現比特犬棄養潮。比特犬生性兇猛、攻擊性強，遭棄養之比特犬，恐造成民眾與其他動物之危險，也因其天性，將造成我國動物防治所的收容壓力。爰要求農委會就比特犬棄養問題，研擬對策，減緩因棄養潮而對動物防治所帶來的收養壓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張委員育美，鑑於國內「二歲幼幼班」嚴重不足，導致許多家長、尤其是婦女在請完二年育嬰假、準備回到職場時，欲送孩子到幼幼班卻無法覓得幼兒園或托兒所可以托育。甚者若未有家人能幫忙照顧，亦僅得離職在家照顧孩子；二歲幼兒托育需求顯有不足，增設幼幼班刻不容緩。針對二歲幼兒托育量能未臻完善，增加家庭經濟負擔和家長照顧幼兒之困擾，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詳見本期質詢事項全文）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進行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主席：在進行質詢之前，先請林秘書長報告部會首長請假情形。

林秘書長志嘉：報告院會，行政院來函，外交部吳部長釗燮本日上午 10 時至中午因公請假，由田次長中光代表列席；僑務委員會童委員長振源本日因公請假，由徐副委員長佳青代表列席；中央選舉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進勇本日下午 3 時 30 分起因公請假，由陳副主任委員朝建代表列席。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 3 月 18 日（星期五）施政報告質詢行政院請假首長

請假首長	代 理 人	事　　由	備　　註
外交部 吳部長釗燮	田政務次長中光	因公請假（處理重要外交事務）	上午 10 時至中午
僑委會 童委員長振源	徐副委員長佳青	因公請假（赴美國各地出席「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揭牌、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理監事聯席會議活動暨訪視僑社，並依規定進行返國後之隔離檢疫暨自主健康管理）	整天
中選會 李主任委員進勇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	因公請假（主持選務重要會議）	下午 3 時 30 分起

主席：現在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質詢。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0 時 37 分）有請蘇院長，我也想邀請山林治理機關的各位首長上台。院長好，我想先跟您致敬，因為您上任之後在非常多攸關原住民重要的法案有重大的突破，就像昨天，關於原保地的管理跟利用非常重要的一個法案「原保地管理及利用條例」，昨天行政院已經送出，近期會進入立法院一同審議、討論，屆時也希望行政院對於原住民委員的一些意見能給予支持，我在此先謝謝院長。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0 時 38 分）委員你好。謝謝委員肯定，我們一起努力。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院長，我今天的質詢，為什麼會邀請所有山林治理機關的首長一起上台，其實是我想要討論關於山林的政策。我記得院長您在 2019 年 10 月有一個「向山致敬」的記者會，當時我看到您說了一個例子，您的經驗，就是在大一的時候，您曾經去爬過魯凱族的聖地，就是大鬼湖。您提到當地的嚮導，那是一個沒有路的山林，可是他們拿著鐮刀在前面開路，您的印象非常深刻。其實您在說這個例子的時候，我自己的腦海裡面就有一個非常清晰的畫面。因為我們住在山上的孩子都很清楚知道，在這些嚮導、老獵人的心中好像有一個指南針，尤其是在參天樹林裡或是在沒有月色的黑夜，我們會覺得這些獵人真的很厲害，他們真的是山林的主人。我今天之所以會提到這個，最主要是因為我自己站在原住民的立場，對於山林政策的開放，其實我們非常的高興、非常有所期待，因為我們認為，人進來也能夠帶動我們地方在地的產業。我們特別看到您關於向山致敬的山林政策，4 年有編列 7 億元，希望能夠把登山的環境建置得更好，像那些山屋、步道，甚至我們也看到，對於這些巡山員您都有照顧到，也幫他們加薪到兩萬五。我在這個地方要特別講，幾十年來在山林裡，他們過去的名字是揹工或高山嚮導，現在稱為高山協作員，其實他們長期以來都義務的為國家做救難工作，甚至在那個地方，我們可以看到他們有高風險，也有所謂的高職業傷害，他們勞動的年限其實是非常短的，所以也希望我們的政府未來針對這些山林的守護者能夠多加照顧。

我為什麼會特別的高興？因為長期以來都是威權的封山政策，我們覺得，臺灣既然有這麼豐富的山林寶藏，我們真的希望大家能夠近山、親山。那您有特別提到，其實開放山林是有限度的，因為開放有一個前提，就是在國防上必要或地形破碎而危險，還有原住民的聖地、保育的林地，其實是不能夠開放的，至於其他的地方，像 81 處的林道，我們都有進行開放。你也有特別要求各部會研擬相關配套措施，我記得非常清楚，您說政府不是責任無限大，所以也希望大家能夠學會自主管理，能夠承擔責任。此外，也透過登山教育讓大家能夠建立對山林正確的態度跟知識。

我們都非常期待邁入 2020 脊樑山脈旅遊年，但是很不巧就是碰到了全球 COVID-19 疫情的干擾，在這樣的干擾之下，我們看到各國都提出非常嚴格的出入境管制，所以在國內就爆發了登山熱潮跟尋找秘境的熱潮。我不曉得院長您知不知道，那個時候有一個很有趣的現象，就是在疫情大爆發的時候，原住民幾乎全國各個部落都成立了自主的防疫站，也就是說，原住民互助共好的民族性在這個時候展露無遺，可是卻要面對一些衝突。因為部落的人覺得我們原鄉地區的醫療量能不足，所以非常擔心疫情的侵入，但是有很多人問：為什麼不准我們進部落？為什麼要封山？為什麼要封路？在疫情趨緩之後，湧入了更多的人潮，因為我們有一些林道都已經開放，加上山地管制也拿掉了，而且也沒有所謂的總量管制，沒有法源的依據，因此山難事件可能就增加了。有一點比較重要，就是我們山林生態的承載量，我們發現有很多的垃圾，也有人占地為王，甚至有很多原住民的古蹟被破壞，還有隨地大小便的問題等等。我知道院長有特別責成秘書長召開過兩次跨部會的座談會來檢討山林政策，我知道院長非常的用心。

關於我自己的部分，因為身為一個立法委員，我們就會接到很多的陳情，像是泰雅族那邊北德拉曼的巨木步道，或是像在信義鄉南投那邊布農族的丹大林道，甚至是魯凱族的萬山岩雕等等。我這兩年擔任立法委員，其實接受的陳情也不少，但我們就是陪伴、就是傾聽，有時候我會拿出我自己過去在地方政府陪伴、輔導的經驗。舉個例子來講，像過去因為在八八風災之後有大量的土石，在南部有非常多河川的土石堆高，所以吉普車就可以直接開進來，有尋找秘境的人找到了哈尤溪的七彩岩，有很多人進來。我要說的就是，其實之所以會發生衝突，就是因為有地方的人看到這種產業的生機，因此他們就藉著地利之便，用自己的吉普車載人進去。可是問題就來了！因為有非常多外面的吉普車進來，地方的人也知道我們的生態承載量不應該這樣子毫無管制，但是當我們在阻擋別人的時候，別人會說：為什麼你可以阻擋我？你是用哪一條法阻擋我？或者是我們看到外地人帶來很多垃圾，於是我們要酌收清潔費，因為要找人去當清潔工，可是外地人就說：你憑什麼要收清潔費？法源依據在哪裡？

當時面對這樣的困境，我們當然就知道必須要找法源，依照觀光發展條例，當時我們就劃設了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也因為這樣而有總量管制的依據，可以去管制遊客的行為，可以收取一定的費用，也可以要求一定要用在地的導覽人員帶領進入，所以現在這個地方大概 1 年已經有超過 1 億的在地產業生機。院長，但是我在這個地方要提出一些訴求，希望等一下院長可以給我們一些指示。在處理這麼多陳情案的過程中，我舉萬山岩雕為例，其實萬山岩雕是當地人的聖地，但是我們發現有很多旅行社在辦登山旅遊團，除了公然在網站上招攬客人之外，也可

能會聘用當地的人帶他們進去，但是您知道吃人嘴軟、拿人手短，在他帶人進去的時候，即使看到外來的遊客有一些不當的行為，其實他也不敢講。因此我們就發現，官民合作真的很重要，我們怎麼樣賦予在地人管理的權限顯然就變成很重要的一件事情。

所以我特別提出我的希望，第一，有很多的衝突是來自於他們一定都會問：你憑什麼不准我進去？可是我們的生態承載量、關於總量管制，因為我們沒有辦法在大家要去的每一個地方都劃設野生動物保護區、劃設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我覺得這是一個全國性的問題，所以在總量管制這方面，這是第一個我想要請院長幫忙的部分，看怎麼樣可以有一個總量管制的依據。第二個要請院長幫忙的就是，為了要落實原基法的共管，我們認為是不是應該訂一個所謂的定型化契約，然後把這些實質的共管內容放在定型化契約裡面，提供給我們的治理機關跟部落參考，我想這也是在未來要往部落公法人前進時的一個非常重要的依據。

最後就是院長非常關心的登山教育這個部分，因為我覺得所有的問題都應該回歸到教育，要建立責任跟態度，舉個例子來講，像在屏東有一個已經廢棄的泰武國小，剛好在北大武山的登山口，屏東縣政府很想要在這裡設一個登山前進基地，除了可以做為救難的訓練場所，也可以在那個地方做很多的登山教育，提供給這些登山遊客等等。所以我們也希望，是不是所有山林治理機關在入山口都有一個這樣的登山前進基地，讓部落能夠一起來共管？這樣就不會讓登山客在經過部落狹小道路時只有帶來一些不好的經驗，像車流會造成地方的交通阻礙跟危險性，或者帶來噪音、帶來垃圾。我認為如果能夠有這樣的登山前進基地，就可以為我們整個山林開放登山達成跟部落共好這樣的目標。以上幾個訴求想請院長幫幫忙，謝謝。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指教，一直都關心，而且正面給我們肯定，將遇到的問題提出來給我們指教，我覺得這都是非常對，也非常令我們尊敬及感謝。

「向山致敬」這 4 個字，開放是政策，致敬是態度，所以怎麼樣圓滿達成？在一開始變化的時候難免會有各種磨合，這是需要的，我感謝各部會大家都很認真朝著開放來做，把它做到能讓大家滿意的尊敬，因為是協同各部會，所以有請秘書長在開放這一段時間後整個盤整。

剛才委員所指教的像泰武國小做為登山基地，部長告訴我這個中央有補助，我們對於總量管制也有相當作為，我請部長報告一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

徐部長國勇：向委員報告，關於總量管制，我們在生態保護區都有，這個你也知道，國家公園都有，而且沒有經過國家公園管理處同意一定不能夠進入，這一點是有總量管制的。另外像遊憩區等等，這個當然就是比較開放，但是委員也知道我們會用一種實質的管制方式，沒有停車場卻有那麼多車輛要怎麼進入？所以我們會用交通等等的方式做另外一種型態的管制，事實上也可以達到相關的效果。剛剛提到的，我記得好像也跟委員報告過，針對北大武山的部分，我們有跟屏東縣政府一起合作，也補助一些經費，當然沒有補助到完全足夠，但已經跟屏東縣政府一起合作，應該是可以做得相當好。至於其他部分，委員提到在地部落的專人，要進去墾丁國家公園的部落，需要的嚮導一定是我們原住民朋友，而且相當有經驗，甚至當時很多原住民朋友反對開放，後來他們發現來當嚮導可以讓他們認識原鄉文化，有一定的生活保障也很好，這個

我們有在做。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部長。

蘇院長貞昌：另外農委會有在做的也向您報告一下。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剛剛講的四點，我完全同意，總量管制限制按照森林法，就自然保育區、野保法，其實都已經有在進行，更重要的是所有新劃設保育區或野保部分，都是先跟原住民討論好，最近 3 個禮拜前的丹大林道，我們就是跟當地部落討論好之後，將來會劃設 1,000 多公頃自然保育區，更重要的是將來的生態調查及導覽方面，都是當地的原住民，所以林務局現在跟原住民是夥伴關係，反而因為這樣，山林有更多遊客進入的時候，原住民可以返回原鄉……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我在會後再回應，因為並不是每一個地方都可以劃設，這樣緩不濟急，也不是每一個地方都有管制強度，也不是每一個地方都願意像屏東縣政府做登山基地，所以我們希望討論的是整個政策面的部分，謝謝院長。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質詢。

何委員欣純：（10 時 54 分）蘇院長好。我們所關注的歷史性的一刻，長久以來我們一直認為憲政要改革，憲政要改革，我想 18 歲公民權入憲是最沒有爭議的，院長也全力支持，也認為應該要憲改。但是昨天游院長所主持的朝野協商又卡住了，院長，你怎麼看？在野黨的國民黨一直卡、卡、卡，讓我們歷史性的憲政改革又卡住了。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0 時 55 分）委員，你好。謝謝委員指教，確確實實 18 歲公民權入憲是非常必要，符合世界潮流，也符合臺灣主流民意，我們全力在推動，希望各政黨不分朝野一起把這個共識性最高的部分能夠入憲，這需要大家一起努力，我們一起加油。

何委員欣純：所以我們呼籲朝野合作，在這個會期用最快的速度將沒有爭議的 18 歲公民權趕快憲改、趕快修憲，我希望各政黨大家都要努力，在野黨真的不要再卡、不要再擋，也不要用各種理由擋住歷史性憲政改革的這一刻。院長，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對。

何委員欣純：我們一起努力，希望這個會期能夠完成。

蘇院長貞昌：是，這符合世代正義，也可以鼓勵年輕人參與公共事務。現在的資訊發達、社會透明，年輕人其實對各方面也都有相當多好的主張意見，18 歲公民權入憲已經水到可以渠成，請各政黨一起努力，讓它趕快入憲。謝謝委員，這個講法很對。

何委員欣純：謝謝院長。接著我要關心年輕人及很多人關心的，就是最近的空污議題。院長，這是一個大問題，我們整個西半部這幾天都籠罩在空污陰霾裡面，尤其臺中，這張是臺中七期的照片，你看霧茫茫的一片。

院長，我知道中央花了很多心力在做空污防制，我們也知道污染源有境外的、境內的，我們知道針對境內的污染源，我們有分門別類投入資源希望去防制，我也謝謝環保署在院長支持之下投入了很多，我盤算了一下大概有 500 多億元，就是要做空氣污染防制的各種方案、措施，但空氣污染的防制是中央、地方要一起合作的，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對，我們覺得，空污沒有人喜歡，政府也有責任減少空污，對於這方面，從蔡總統上任以來非常努力，也謝謝委員一直支持，尤其臺中用電大幅增加，現在發電已經不足以使用，都要靠周邊發電給它。蔡總統上任以來，我們一直減少燃煤，甚至減少到 600 萬噸，臺中市盧市長也公開講過，多次空污有改善。我們還是希望地方配合，大家趕快讓天然氣代替燃煤，讓臺中的發電能夠早早以氣換煤，快、快、快，委員講的很有道理。我是不是請部長向你報告一下？

何委員欣純：院長，你剛剛有提到盧市長說空氣污染有改善。有改善、天氣好的時候，他說是他的功勞；沒改善、天氣不好的時候，他說是中央的問題。我看盧市長昨天在市議會報告的時候還是怪臺中火力發電廠，他還是牽拖中央的能源政策。所以，剛剛院長講得很好，我們的能源政策就是正向的，我們要投入資源、我們要以氣換煤嘛！以氣換煤這樣的能源政策是對的，但是中央對的能源政策卻被牽拖、卻被誤解、曲解，然後什麼都怪中央，我覺得這是不對的態度。中央對的事情就要去做，臺中市政府為了以氣換煤，就臺中火力電廠，過去拖了 15 個月、被擋了 8 次，臺中市政府用都審的手段來擋，我想經濟部長王部長最瞭解。

王部長美花：是，沒有錯。燃氣機組的部分就是因為這樣子，沒有辦法通過臺中市政府的都審，所以確實延後，最快也要到 2025 年 8 月才可以上來，第二個機組要到 2026 年 8 月才可以上來，我們就是希望這個趕快順利通過，臺中市政府跟我們一起合作讓燃氣趕快上來，我們確實就可以降低燃煤的燃燒。

何委員欣純：是啊！因為臺中市政府用都審的手段擋了 15 個月，所以行政院在去年用發特種建照來解決這個問題，因為不能再擋下去了，不能再被卡住了，我們要快、快、快。臺灣人的肺、臺中人的肺，大家都希望空氣越來越清新，空氣越來越好，空氣污染要改善。我們 2025 年還要拚燃氣機組發電，我都覺得太慢了，我們希望能夠快，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這個部分我們一定會儘快處理，即使是現在在燃燒的燃煤機組，我們也花了 400 多億元做空污的改善，跟以前相較大大地改善了空污；舊機組跟新機組，不僅是燃燒量，而且燃燒的效率其實也都有變好。這幾天的空污其實有很多因素，包括境外的，包括不流動的問題，真的不要都把中火的問題當作唯一的因素，我覺得這樣對中火非常不公平。

何委員欣純：臺中火力發電廠當然有它需要改善的地方，因為它確實也是空污的來源之一，但是不是唯一。

王部長美花：是。

何委員欣純：境外的我們無能為力；環保署署長也在這裡，我們針對境內很多不同的移動污染源或者是其他的污染源，做了很多努力跟改善。我要拜託院長，我們的以氣換煤在剛剛王美花部長的解釋之下，我希望能夠趕快，快、快、快。我們降低空氣污染就是要把民眾的健康擺在第一位。

院長，我得到一個訊息，如果臺中市政府未來再用其他都市計畫的手段，或者是其他程序再一次杯葛，行政院的態度呢？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我們都知道要針對問題才能解決問題，不能空口說很好的口號，動作卻是

卡著，像這樣白白卡了 15 個月就是浪費，只有找到問題的解決方法，大家一起努力，像以氣換煤就是減少燃煤，用天然氣，這就是減少空污正確的一個作法，可惜過去浪費了 15 個月，中央不得已用特種執照，已經在進行，我們希望地方往後都能跟中央一體，往正確的道路走，減少口水、謾罵，實際多做一點事，我覺得這才是正確的。何況臺中因為人口增加、產業發達，需要用電，現在都已經靠別的地方發電補給它、給它用，這樣說起來，對別的地方也不公平。我們只有一個國家，只有一個地方，不是計較哪裡，而是大家一起解決問題，這樣才是健康、正確的態度。

何委員欣純：不要浪費口水，而是真正用我們的時間、精力，找對方法好好的面對問題、解決問題。

蘇院長貞昌：正確。

何委員欣純：我們中央、地方一起合作，把空氣污染的防制工作做好，這是我們應該一起努力的，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對。

何委員欣純：我拜託部長、署長，也拜託行政院大力、全力支持，未來如果臺中市政府又用其他都計的手段卡我們的燃氣機組上線的話，行政院要拿出魄力，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好。

何委員欣純：因為一定要快，以氣換煤的能源政策要落實、要做、要趕快，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好。

何委員欣純：到時候要拜託你。

蘇院長貞昌：好，應該的。

何委員欣純：謝謝。院長，我要問一個現在全臺灣最關心的缺工問題，我相信很多委員大概也都注意到這一件事情，全臺的各行各業，全臺的產業大缺工，這個缺工的問題當然有少子化的問題，當然也有跟著時代改變，各行各業轉為數位化，或是在家工作、SOHO 族的工作型態改變、勞僱關係樣態改變等很多因素，但是缺工是不爭的事實，包括中部的很多傳統製造業或是服務業事實上都有缺工的問題，這個缺工的問題要怎麼解決？尤其臺中的汽車五金零件、手工具、機械及工具機產業等等，很多中階技術人力是最欠缺的。我知道行政院、勞動部有推出留才方案，院長，我知道你大力支持，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對，委員講的很正確，臺灣確實有缺工的現象，原因有幾個方面，第一，臺灣經濟創 11 年來最高、最好，所以各種產業都需要工。第二，我們臺灣政府投入大量的公共建設，這方面可以看出各地也都需要各種能力、程度的工。第三，我們看到整個疫情趨緩後，餐飲業、零售業、旅館業的門口都掛著要僱用的訊息，連小吃攤都想要請工，開好條件卻請不到。其次，臺灣的工作型態改變，有些人不願意做某一些工作，這些必須靠外籍勞工。所以現在我們有幾個政策，第一，高階的工作人員也都延攬外國籍的。第二，中階的工作人員在臺灣做久了，我們採取留才久用的政策。就是他做久了一件事，認同我們這個地方，已經是個人才，不要讓他跑掉，被別的國家拉去。

何委員欣純：因為他還有技術囉。

蘇院長貞昌：對，我們儘量留才久用，包括延攬外籍留學生，都讓他留下來，這個很有成績。第三，開放移工進來。我們的疫情好轉了，你注意看，現在我們的本土確診很少，為什麼境外移入的多？有一些是境外旅客進來，有一些是我們的移工，不過我們現在已經讓外籍移工大板塊進來，我們大開放，這一方面也由勞動部、經濟部看哪一些產業需要，我們專案開放。尤其委員選區的手工具業者、製造業者去年大賺錢，他們也很需要，我們都會專案處理，委員如果有指教，我們隨時都願意再繼續……

何委員欣純：我建議院長，勞動部跟經濟部應該合作，再次一次通盤檢討，在後疫情時代，像院長所講的，經濟成長幅度那麼高，訂單接那麼多，造就那麼多就業機會，但是有一些就業機會是我們本地勞工不願意做或是不適合做的，所以需要外籍移工。我們希望，就外籍移工在各個產業的比例或整體總量管控的政策，是不是能夠適度檢討以符合現況，就如同剛剛院長所說的專案輸入或者專案申請？

蘇院長貞昌：對，這個委員指教得很對，還不止勞動部、經濟部，連公共工程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這個常常都是各部會，有時候是秘書長主持，有很多時候還要由我主持，我們現在就如委員指教，往這一方面在大步前進，而且一直朝這一方面，也很有成效。

何委員欣純：院長，我希望這個檢討要快，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好，應該的。

何委員欣純：我知道有在檢討，但還不知道結論跟結果或是執行方式。剛剛講留才久用的政策我知道在進行中，也即將要公告，是不是？

許部長銘春：4 月底一定會上路。

何委員欣純：但是只有留才久用這個政策 4 月底一定要上路。剛剛院長指示的，各個產業外籍移工的比例或是整體總量管制政策的調整，我希望能夠快，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缺工需要移工，都可以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向勞動部的……

何委員欣純：趕快整體檢討啦！好不好？真的大缺工。謝謝。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質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 時 10 分）主席、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各部會首長、本院委員、媒體記者女士先生。蘇院長、老長官，Nga'ay ho。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1 時 13 分）委員，Nga'ay ho。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再次來談請蘇院長核定國軍志願役的薪資，而且是在調薪之後要再提高，大家都知道有調薪了。本席在去年 11 月 2 日也質詢過蘇院長，非常精良的軍備，更要有專精的國軍來操作。我們看國防部 109 年調薪前的資料，有關志願役士兵實領的薪資待遇，二等兵是 3 萬 0,958 元、一等兵是 3 萬 2,404 元、上等兵是 3 萬 5,568 元；再看到 2021 年的勞工基本工資，月薪是新臺幣 2 萬 4,000 元，2022 年有調薪，基本工資調高為 2 萬 5,250 元，如果我們看 2020 年全年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平均薪資為 4 萬 5,543 元。與剛才志願役相關軍人的薪資比

較我們可以發現，我上次也特別提到，二等兵調薪前的薪資只比 2021 年的基本工資多 6,000 元，而上等兵的薪資比平均薪資少了將近 1 萬元，二等兵的薪資更比平均薪資少 1 萬 4,000 多元。所以我特別希望國防部及人事行政總處、主計總處等相關單位，還有院長要支持、要核定，而且要朝向這方面。我們一直購買軍備，是需要的，但是也需要專精的國軍來操作。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為每位國軍弟兄來呼籲，我們認為，委員注重這方面是值得肯定，不過國家薪資制度跟調整幅度，一方面要注意全盤、全國，一方面要注意負荷能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院長，就是比全國少嘛！現在志願役軍人的薪資就比全國少，我都比較了。

蘇院長貞昌：委員，我們剛剛為全國軍公教調薪 4%，是 25 年來調幅最高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我都知道。那個都是……

蘇院長貞昌：蔡總統上任以來，調了 7%。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上次也是這樣講，表示不願意……

蘇院長貞昌：國民黨 8 年才調 3%。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回去好好研議啦！你不調我們也沒辦法。

蘇院長貞昌：好，研究。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接下來，請行政院依法廢止撥用不符合退輔條例第七條規定，且係原住民實際使用祖先之土地，並返還原住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七條規定，凡為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所需用之土地，得依法撥供退輔會配合國家經濟建設計畫使用之。我們都支持，也一直都在做，但其條件是什麼？是退除役官兵就業所需用之土地，而且是配合國家經濟建設使用。我們看看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九條的規定，國有財產撥用之後，如果用途廢止或是變更原定用途的時候，應該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廢止撥用。

財政部依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106 年 4 月 12 日決議函請退輔會應依法移交國產署接管，就是不符合退撫條例第七條的，要還給國產署接管，但是退輔會至今置之不理。原住民族卑微的要求，只是就我們原住民鄉親一直使用的，雖然當初撥用給退輔會，但因為退除役官兵也沒有那麼多人，就沒有使用到，我們鄉親還是一直使用自己的土地，像這樣微小面積的土地，退輔會都以委託經營為理由，這根本就不是理由，因為他們委託經營給民間，就不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的第七條，所以就要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九條處理。這請院長處理，因為這是行政院要核定廢止的，所以請院長能夠要求國產署及退輔會儘快辦理，那是我們一直在使用的土地，面積非常小，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好，看哪一個個案，請相關部會瞭解，看看委員有什麼指教，參酌研究看看，謝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依法辦理啦！

接下來是都會區原住民安居的權益，我們看這個老照片，這是基隆市 kihaw 奇浩部落民國 81 年以前的樣貌，民國 81 年臺灣省政府以 1 億 5,000 多萬元經費興建基隆市海濱國宅原住民戶（包含住宅及公共設施）。下一張是蓋好的照片，1995 年房子落成啟用。1991 年的時候，行政院當時是郝柏村當院長，核定了這塊土地，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這是剛才提到的基隆市 Kihaw

部落。

民國 84 年，本席在省政府擔任原住民行政局副局長，中央、省及臺北縣政府以 2 億 1,000 多萬的經費價購新北市新店中正原住民住宅，價購的經費是 2 億多元，包含了住宅及公共建設，這張照片就是新店中正原住民住宅。民國 91 年至 95 年，本席當時已經擔任中央原民會副主委，夷將是臺北縣政府原民局局長，而蘇院長是臺北縣政府縣長。當初包括中央補助款 2 億 1,000 多萬元以及臺北縣政府自籌款，總共的經費是 2 億 4,000 多萬元，興建了新北市三峽隆恩埔原住民族文化部落，請大家看這張照片，這裡面包含了住宅跟公共設施。

剛才講的都是在還沒有原基法、住宅法的時代。目前原住民都會區人口，已經占全體原住民人口的 48.7%，原基法第十六條規定，政府應策訂原住民族住宅政策。原基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政府對於都會區的原住民，應對其安居給予保障及協助。住宅法第二條第四項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也就是中央事業目的主管機關—原民會，應視原住民族教育及語言文化等傳承發展需要，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原住民承租之社會住宅。這個法令都規定了，除了原基法，還有住宅法，而經費也都有，我質詢過內政部，他們的住宅基金也可以使用，因為這是住宅法的規定，因此相關經費都有。但我們來比較一下，106 年至 110 年行政院編列了「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原住民部落營造計畫」，總共核定補助 3 億 6,000 多萬元，但是只有補助公共建設、公共設施，未包含補助住宅的改善。我們看下兩張圖，3 億多元的經費加起來總共補助了 25 件，其中補助新竹市那魯灣文化聚落新建工程的金額是 4,249 萬多元，按照我們鄉親的說法，經費是一直追加再追加，自 107 年至 110 年，總共是 4,249 萬 9,000 多元，但都只補助公共設施。我們看這張照片，這張照片院長你好好看一下，補助經費 4,249 萬 9,000 多元，鄉親說都是外來的遊客來玩！我們再看下面幾張相片，這些照片都是新竹市那魯灣部落的現貌，房子還是非常破舊的違建。因為院長沒有看過，所以我就讓你看，主委已經都看過了，也去過好幾次，這些都是現況，入口、道路都是小小的，就在堤防旁邊，其實它旁邊的土地很大。國有土地喔！是國有土地，像剛才蓋的那個溜滑梯，都是國有土地，草坪也很寬，所以要改善這些房子，土地根本沒有問題，經費也沒有問題，前瞻基礎建設經費那麼多，而住宅基金也有錢，這個部分就是要如何去為我們鄉親考量的問題。鄉親認為自己的房子還是這麼老舊，但那麼好的公共設施，都是外來遊客在玩。

我們再看下一張圖，這是目前都會區的原住民部落、原住民聚落，紅字的部分是還沒有改善的地方，剛才我念的是圖上黑字的部分，那是改善過的，紅字的部分則還沒有改善，總共大概有 10 個部落。有了原住民族基本法、住宅法後，也有住宅基金，請院長、主委能夠實質改善都市原住民族的住宅。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一直關心，而且很認真整理相關資料，這很值得肯定。其實夷將主委這些年來不斷爭取經費，用專款改善了好多縣市的原住民部落。另外，蔡總統在社會住宅推動中，也都保留一定比例給原住民。第三，你現在講的新竹這個部分，過去 30 年都沒有動，現在林市長開始整個在動，不斷規劃公共設施，進一步有關房屋的改善，也都在規劃進行中，夷將主委會大力給予幫忙，如果有需要任何中央補助，我們都願意，請委員多指教，也加以幫忙。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院長，我長期在內政委員會，住宅法從無到有的過程我都參與其中，包括後來的修正、原住民社會住宅的比例，都是本席在爭取的。

蘇院長貞昌：委員一直很認真，這點我們都給你肯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是 30 年的老公務員了，這個請院長要多支持。

蘇院長貞昌：而且你都會從公務員角度來看，比較專業。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院長，剛才我提到的有 10 個部落亟待改善。

蘇院長貞昌：對，我們的用心一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要請院長及夷將主委多多加油！

接下來，本席在去年 11 月 2 日質詢時特別提到，請蘇院長比照 81 年行政院郝柏村院長核定增編基隆市 Kihaw 部落海濱國宅土地為原住民保留地，將都會區原住民聚落土地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民國 81 年時，還沒有原住民族基本法，也還沒有現在的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十二項，基隆市海濱國宅的土地就核定為原住民保留地，其他的，包括現在已經改善的住宅，像三峽原住民族文化園區、新店原住民國宅、汐止花東新村，臺中市的花東新村、自強新村，這些都應該要比照基隆市的原住民國宅，更重要的是當初臺灣省政府在規劃的時候，基隆市的 Kihaw 部落是先合併為保留地，所以興建的時候就很快、方便，這是當初的政策，基隆市的 Kihaw 部落是先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再蓋房子。已經蓋好房子的把它增編為保留地，那麼我們的鄉親就可以免付這些土地租金。另外，這 10 個還沒有改善的住宅，你就把它的土地合併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合併增編為保留地之後，興建房子就方便、很快，所以這部分並不是沒有很好的參考資料，而且有非常好的績效。院長，這部分可以嗎？

蘇院長貞昌：委員，以這整張圖來看，你很用功、列得很完整，以前統統都是紅字，現在紅字變成黑字，就是這幾年來的努力和成績，也是由於委員的關心與支持。現在委員希望進一步把它變成保留地，不過應該是本來都不能動、都沒有動的地方，把它改建為好的居住環境，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可以居住、使用是最高目的，改為保留地，有時候又會衍生出另外的土地權屬或其他問題，也就是居住、使用都沒有問題，改為保留地卻可能衍生出買賣、權屬等其他問題，那和居住並沒有必然的關係。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原住民保留地不能隨便買賣，反而更有保障、更有利。

接下來討論下一個議題。當然你沒有答復我，但這已經是我第二次質詢了。

蘇院長貞昌：要不要讓他答復一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增編為保留地並不是一個主委可以做決定的，因為這涉及國有財產，包括財政部、國產署，所以必須自院長的高度去推動，我們不要為難夷將主委，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謝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關原住民族自治的議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四條規定得很明確，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實行原住民族自治；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蔡總統也特別提到：「我們會加快腳步，將原住民族最重視的原住民族自治法……送請立法院審議。」只是到現在都還沒有送來。蘇院長於 110 年 3 月 12 日在本席質詢的時候特別提到，就原住民族自治法會「分

流立法」，但我們不知道分流立法是要怎麼分？所謂的原住民族自治區，夷將主委擔心花蓮會廢縣、臺東會廢縣，本席在此提供不會廢縣的資料供你們分流立法的參考。1989 年夷將主委前往中國考察中國少數民族自治區的制度，當時夷將主委是團長。就中國大陸的行政區劃而言，全國有自治區、自治州、自治縣，也有民族鄉。我們來看臺灣原住民族的分布圖，基本上，除了蘭嶼之外，絕大部分原住民都住在中央山脈兩側，包括海岸山脈兩側。我具體建議修正地方制度法，成立原住民族自治縣，我們的條件很嚴謹，除了原住民族鄉（鎮、市）合併後之人口達 3 萬人以上，還要經過鄉（鎮、市）民代表會同意，比如布農族要成立的話，必須經過信義鄉代表會的同意，還有好幾個，像是那瑪夏、桃源區、臺東延平、海端代表會以及直轄市、縣（市）議會的同意，條件很高。在這種情況下，就不用擔心夷將主委常講的會廢縣的問題，不會！阿美族犧牲一下……

我們來看外島、離島的情形，包括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以連江縣來講，人口只有 1 萬 3,000 多人，我們的門檻比較高，是 3 萬人以上。以面積來講，我們的面積都比這 3 個縣來得大，而且有可能成立的包括泰雅族自治縣，人口有 9 萬 3,000 多人。還有排灣族自治縣，因為排灣族都在山區，屏東縣議也不會反對啦！魯凱族也可以加入，排灣族人口有 10 萬 4,000 多人；魯凱族有 1 萬 3,000 多人；布農族有 6 萬多人，布農族的部分更容易，縣那邊都會同意，因為他們在山上，對直轄市、縣市長來說，就不用跑那麼遠了。另外，太魯閣族有 3 萬 3,000 多人。所以這部分並不會造成花蓮縣、臺東縣的廢縣，這樣一來，在原住民族自治區還沒有辦法依原基法及蔡總統的承諾完成之前，既然蘇院長上次說要分流立法，那就分流吧！我們從地方制度法開始先做這樣的實驗，所以要修法，這個修法很簡單，就是增加一條或是增加一項就可以做了。

蘇院長貞昌：委員，我的女婿是原住民，我的兩個孫女都是原住民，他們的名字也是原住民名字，如果從我算起到我家第三代，統統都是原住民，我不希望他自治，我希望他治理國家，往後我們的國家都是一體，如果還弄這裡自治、那裡自治……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就只有蘇院長的女兒可以當了。

蘇院長貞昌：委員聽我講，中國的原住民都沒有自治、都是官派，而臺灣的原住民，你看屏東 8 個鄉都是自己選的，所以……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是從國民政府就開始了。

蘇院長貞昌：可惜國民政府……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山地鄉民選山地原住民代表，我說那是從國民政府就開始了，你不要講太多，如果講太多就會回到過去的……

蘇院長貞昌：委員，我們……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很多東西我就不好跟老長官……

蘇院長貞昌：很多事情不是這裡劃一塊、那裡劃一塊，不是這樣子……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你所謂的分流立法到底是什麼？

蘇院長貞昌：昨天院會剛剛通過，也送到貴院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談的是原住民族自治……

蘇院長貞昌：昨天行政院院會剛剛通過，一個一個、讓它一步一步達成。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個是關於土地，我講的是原住民族自治。

蘇院長貞昌：臺灣原住民族的自治比起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有過之而無不及，你可以去比較看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是國民政府就開始做了啊！你講的山地鄉鄉長、選山地原住民，國民政府就做了啊！民國 40 幾年、50 幾年就開始了！

蘇院長貞昌：你現在講的是原住民嘛！我們現在不是在比國民黨或民進黨誰比較會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因為你談到歐美、美洲，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我是說臺灣比起世界各國等等，而你現在又要用黨派來分，如果要比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有，是你一直要談那個部分……

蘇院長貞昌：沒有，我是跟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比，不是跟國民黨比啦！國民黨欺負原住民多的是，還把主委抓去關。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院長，我們講國民政府，跟黨派有什麼關係？這是我們政府的體制！

蘇院長貞昌：你剛剛不是講國民政府？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沒有講國民黨，我講的是國民政府！我說國民政府的時候就開始了，我沒有講國民黨，我們要不要倒帶聽看看，可以啊！

蘇院長貞昌：不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沒有講，是你的心有問題！

蘇院長貞昌：好啦！我們一起進步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Saicelen！

蘇院長貞昌：Mali Mali！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院長，Saicelen 是加油的意思。

蘇院長貞昌：對，Saicelen！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Saicelen！

主席：請郭委員國文質詢。

郭委員國文：（11 時 42 分）院長好。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1 時 42 分）委員好，你的國文比我好。

郭委員國文：還好啦！郭國文（台語），國文有過而已。

院長，昨天央行升息 1 碼，為了抗通膨、打炒房，這個政策方向多數人是同意的，但升息之後，一般民眾繳息的壓力會增加，特別是有紓困貸款的民眾，例如企業紓困、個人紓困，或者青年朋友安心購屋貸款的利息壓力會增加，以至於就學貸款的壓力也會增加。去年政府超收的稅入盈餘盈餘超過 4,000 億元之多，單純就房地合一 2.0 上路之後，一整年就就增加了 268 億元，而這 268 億元還超出過去 5 年的總和。院長，國家的收入這麼多，口袋滿滿，能不能讓民眾

荷包的壓力也不用那麼大？也就是說，既然國家的財政改善得這麼好，面對升息對民眾造成的生活壓力，有沒有可能在院長的指示下，各相關部會包括勞動部、經濟部、財政部等，有沒有減息或者吸收的可能性？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關心年輕人、低收入戶、弱勢等，這一次央行的升息不是針對打炒房，而是就總體經濟面向來考量。如果因此會造成影響，例如購屋族，也是要相當大的金額才會有影響，那個比例相對是少的。另外，委員關心的青年、弱勢、購屋族，甚至於政府準備如何協助租屋族，這是用另外的政策工具來幫忙。

郭委員國文：對，面對接下來他們壓力會增加的狀況，如果政府可以有一些政策來面對的話，院長，不只是「有政府、會做事」，而且是「有政府、會照顧」。這個壓力可能會越來越大，因為美國升息是升 6、7 碼，就總體經濟的需求來看，我們也有再升息的可能，所以拜託院長，通告所有相關部會，面對這個問題提出政策，減緩這些有紓困貸款者的壓力，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好，我請相關部會因應，其實我們各部會也都有研討，針對委員今天的指教，我會請相關部會繼續盤整研討。

郭委員國文：謝謝院長的承諾。另外，我也要提醒院長一點，因為升息不只是造成繳息的壓力增加之外，政府還有另外一個目標，希望能夠抗通膨，因為現在物價指數節節上升，上升之後，如果我們不能抗通膨，結果就造成民眾兩頭燒，一邊要承受高物價，另一邊又要承受高利息。院長，另一個重點來了，能否適時壓抑物價？之前我也曾經請教過蘇部長，他說我們透過關稅、營業稅等政策手段，利差損總共約 120 億元左右，可是這 120 億元有沒有真正反映物價的成本結構、這些業者是否真的有把價格 down 下來？此時這個物價聯合稽查小組就非常重要，能否請該小組積極對外宣示政府能夠壓抑物價的決心？

蘇院長貞昌：我會請物價督導小組持續密集來督管各種情況，我們都隨時因應。另外，委員的指教，我們對於大宗物資關稅的降低，減輕業者負擔、減低通膨壓力的部分，我們都已經有做，而且也看到效果。

郭委員國文：我知道已經有聯合稽查，但有沒有辦法在短期、1 週之內對外公布一下結果，代表政府真的有決心？

蘇院長貞昌：我們都持續密集地關注每一個面向。

郭委員國文：好，謝謝院長的回應。

接著我要請教院長，2005 年本黨第一次執政的時候，對勞工朋友曾經進行勞工退休金制度的變革，即舊制改成新制，把過去累積年資不能跟著人走的部分改成個人帳戶制，個人帳戶至實施至今已經有 17 年之久。院長，當初是一個月提撥 6%，一年 12 個月是 72%，連 1 個月的資遣費都不夠，比原來舊制的條件還低。後來就設計了加上 6%自提的部分，讓擔心退休後錢不夠用的勞工朋友用自提的方式。問題是這 17 年來自提的比率只超過 10%一點而已，原因是什麼？大概有兩成四（近四分之一）的勞工不曉得，而且將近七成左右的人不知道這個有租稅優惠，他也不清楚這個有保證收益，以致於勞工朋友願意自提的可能性不大。你看現在有很多的年輕朋

友都在玩當沖，當沖的結果是拚命去當韭菜被人家割來割去，還不如讓他的自提增加，就類似定期定額一樣，讓他能夠保本增利，而且能夠保障他未來的生活。對於自提這部分，勞動部真的要加把勁，讓自提比率提高。請教院長，這部分能否請勞動部積極一點？

蘇院長貞昌：我請勞動部跟委員報告。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這個自提的比率的確一直不高，但是我們這幾年也非常、非常努力，原本都一直在 5%、6%，最近已經提升到 11%，這部分我們還要再繼續努力。

郭委員國文：10%還是很低，部長，你怎麼能夠以 10%而自滿？

許部長銘春：因為不自提的原因有很多。

郭委員國文：都已經 17 年了！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有很多因素啦！勞工沒辦法自提，有時候是因為他的薪水可能不夠應付開銷。

郭委員國文：你這樣講很危險，這樣會否定掉你這幾年來在基本工資調漲上的努力。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不是否定我們自己的努力，我是說有很多因素，我們鼓勵可以自提的人儘量自提。

郭委員國文：根據調查，真正因為收入太低而無法提撥者僅占兩成，所以很多人是不知道。

許部長銘春：對，不知道的這部分，我們持續透過多元管道來宣導，我們這幾年一直在……

郭委員國文：部長，要加強啊！加把勁！

除了自提之外，另外還有一個關鍵的因素是什麼？就是自選。為什麼本席要談自選？我跟院長報告，自選的意思就是，個人帳戶之下的退休金，他可以選擇要如何投資，可是現在都是全權交給勞動部勞動基金去舉債運用，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又委託其他代操業者代操，而代操業者怎麼買，他們都不知道，所以都「霧煞煞」。投資的標的，現在的勞工朋友跟以前不一樣，大部分們都是服務業的勞工，一方面金融素養有提升，二來我們的投資環境有改善，三來我們的投資商品也越來越健全，在此情況下，就像 0050、0056，再不然的話也可以看私校退撫基金操作平台的績效，我們就看得出來了。這就是自選的模式，現在應該到了可以開放的時候。院長，我向您報告，在 17 年前勞工退休金的改制是一個進步，那是 1.0 版，自提提高、開放自選，這是勞退新制的 2.0 版，能不能在院長任內指示部長？因為退休金背後的社會安全體系，第一個，會受制於目前的勞保年金還沒改革的問題；第二個，勞工的退休金制度就變得很關鍵，這是可以操之在己的部分。院長要請部長回答，那就請部長回答。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要先澄清一點，不是說我們收了勞退基金以後就全部委外，沒有，我們也有一部分自操、一部分委外。

郭委員國文：一部分啦！那個我知道，另一部分……

許部長銘春：委外的部分，我們也有監督考核，不是說我們都不知道，我必須先澄清這一點。

郭委員國文：游迺文事件後，公信力就稍微降低了。

許部長銘春：這幾年我們勞退基金操作的投資效益其實都很不錯，去年就賺了 2,300 多億。

郭委員國文：我沒有否定，但是你也不能否定讓人家自選的空間。

許部長銘春：但是委員一直建議有關自選的部分，可以開放自選投資標的這件事情，因為涉及到整個退休金制度的重大變革，我們一直很重視各界對這個議題的意見……

郭委員國文：部長，你看一下好不好？一來是有保益，不會損失勞工的退休金；二來也有保本，所以基本上沒有所謂的自負盈虧，沒有「虧」的問題。所以我真的建議你好好審視一下，現在勞保很難動，它的覆蓋率有更多人，勞退其實是可以思考的，勞退是可以給勞工朋友，特別是給年輕的勞工朋友多一個選項，其實跟定期定額的概念沒有相差很多。

許部長銘春：我們認為這個勞退主要是……

郭委員國文：什麼時候可以做一個政策的宣示？

許部長銘春：主要是勞工退休金的保障，我們認為安全是第一，過去因為勞工對於……

郭委員國文：沒有人否定、叫你冒險，部長，17 年了，那你什麼時候可以回覆，對外回應這件事情？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這部分勞動部目前也持續在蒐集各界的意見，做為政策的參考。

郭委員國文：從第 3 會期我就提案了，包括上個會期的聯席委員會，到這個會期你還在蒐集意見？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跟你說明，因為就這個議題其實也有不同的意見，我們希望，如果是一個好的制度，是不是儘量去溝通，讓大家認同？

郭委員國文：部長，那你要溝通多久，到年底還是到月底？還是到明年？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這部分我們會審慎通盤來評估。

郭委員國文：部長，你也沒有要正式回答，我對你比較失望而已。沒關係，你不講我也沒辦法。接下來，我還有點時間要問院長，部長請回。

院長，有關 CPTPP 的問題，其實我是最關心的，請教農委會陳主委，我就單刀直入地說，因為中國的因素，讓現在鳳梨及釋迦還無法賣過去，偏偏這兩項在中國市場所占的比例都是九十幾趴，因為依賴的比例過高，才會讓人隨意糟蹋。去年我們賣鳳梨很賣力，還要靠日本幫忙，去年底到今年，我們為了釋迦，大家真的都吃到怕了。可是再這樣下去，真的不是辦法，長期以來我們要開拓及分散其他市場，以目前 CPTPP 我們所說的 11 個國家當中，包括越南、馬來西亞、新加坡、日本等等有 6 個亞洲國家，到底加入 CPTPP 之後，我們是否真的能夠降低對中國市場依賴的程度，其百分比到底有多少？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只要臺灣可以加入 CPTPP，我們倚賴單一市場的部分會大幅度減少。我們還沒加入，兩年前，我們的水果輸到中國市場占七、八成，去年開始剩下四、五成，而且為什麼要加入 CPTPP？去年我們的鳳梨賣到日本 1 萬 8,000 噸，今年至少 3 萬公噸。3 萬公噸裡面，每一個公斤的價格遠高過我們賣到中國市場，所以會讓整個產地市場的價格維持水準……

郭委員國文：主委，我現在不是請你做業務報告，我是要評估加入 CPTPP 後，我們的制度面、建構面、市場面的部分可以 down 到多少？因為中國長期以來都是我們第一個輸出國，會降到第二

名或第三名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加入 CPTPP 之後，第一個就是因為零關稅以後，我們外銷的產值至少可以再增加 500 億元，尤其是銷到日本及新加坡這些……

郭委員國文：這些我都知道。主委，我就簡單提一項建議，麻煩你們做個研究出來，我很希望能脫離對中國的依賴，不要每一項都被中國糟蹋，我相信院長也不希望被中國糟蹋，院長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對。

郭委員國文：我們也希望市場能夠多元化，跳脫被中國糟蹋的可能性嘛！加入 CPTPP 的重要性就在於此，麻煩你準備一下。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郭委員國文：最後我要感謝院長。院長，我剛擔任立委的時候，你就核准南科三期，南科三期在你以及指派李秘書長的努力之下，好在沒有進入二階段環評，所以南科三期的速度會越來越快。

在南科三期之後，整個生產的空間增加，但重點其實是要生活機能，生活機能中最重要的一點是交通。我跟院長報告，在交通部分，現在是很麻煩的，在六都當中，你知不知道哪一都沒有捷運？在六都當中目前唯一沒有捷運的，就剩下臺南而已，基隆都已經核定了，我們比基隆還要慢啊！臺南耶！這樣的狀況真的很令人困擾，所以要如何讓臺南趕快有捷運，院長，拜託一下！你可不可以跟部長說一下，速度加快點？

蘇院長貞昌：臺南都還沒有送來。送來就支持啦！

郭委員國文：臺南送是沒有問題，現在是要交通部跟他們催一下嘛！

蘇院長貞昌：有送過來，我們都會支持。

郭委員國文：對，你們催他們一下、好好指導一下。

蘇院長貞昌：好。

郭委員國文：指導一下，速度加快，因為後面還有令人擔心的事情，生活機能是否能建立，像是深綠線，或是藍線可以到沙崙嗎？這些都很重要，這對未來臺南的發展都很重要，也可以兌現當時你答應的內容，所以就相關的經費、可行性經費研究的補助、相關的進度及方案，拜託！請王部長當作對臺南捷運做 CPR 一般，好好地將速度加快一點，好嗎？

王部長國材：我們會支持，因為在可行性評估後，還有系統汰換的問題都尚未送上來，我們儘量予以支持……

郭委員國文：好啦！拜託院長跟部長說一下。

蘇院長貞昌：好。

郭委員國文：感謝。

主席：報告院會，上午質詢到此為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質詢。

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57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質詢。請邱委員議瑩質詢。

邱委員議瑩：（14 時 30 分）院長，午安。過去這兩年，雖然全世界都遭受到疫情衝擊，但是臺灣很不一樣，臺灣的整體投資率應該是創下史上最高，整個經濟成長率其實也遠遠超過預期。世界各國都看見臺灣，大家都要來臺灣投資，這是一件好事，也要鼓勵院長，就是你所帶領的行政院團隊這麼努力，讓臺灣的經濟蒸蒸日上，但是我現在要跟院長談的這個問題跟整個投資有關。我們當然歡迎大家到臺灣來投資，但是這個投資有好幾種，斯斯有兩種，投資有三種。投資臺灣有三種身分，一個是外國人，一個是港澳地區人民，另一個是大陸地區人民，投資臺灣有三種身分。請教院長，到底這些公司是港資，還是中資？我們把它整理了一下，表列的這些公司有好幾家現在檢調單位已經介入調查、搜索，過去我們也知道他們到臺灣一直在挖角。

我給院長一些更進一步的資料，先看這家香港商印芯公司，它的總公司在廣州，我們核准成立的時間是 2018 年 3 月 12 日，很清楚臺灣也在它的分公司之列。下一家是香港商硅谷數模公司，核准的時間是 2012 年 8 月 30 日，這家公司叫做香港商，即港資，它在臺灣的代表人跟它在北京的創辦人是同一個人。再看下一家香港商芯原公司，核准成立的時間是 2014 年。院長，我現在拿的這個資料都是來自它們公司的網站。你看它們的公司網站直接把臺北分公司點名叫做「中國台北」，這個也算囂張。另外，這家公司的代表人叫做戴偉民，他曾經談到臺灣的技術人才，他說便宜，臺灣的技術人才很便宜啦！來臺灣設立分公司的門檻也很低，掛個港商就可以來了，所以這些公司紛紛都到臺灣來設立。這個又更誇張了，中星微電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成立，這個公司的老闆可偉大了，這個公司老闆叫鄧中翰。鄧中翰是誰呢？鄧中翰是中國第十三屆全國政協委員。院長覺得這個嚴不嚴重？我要請教的是，這些叫做港資的公司，經過投審會的審查許可在臺灣設立，到底是港資，還是中資？我再更進一步請教您，港資跟中資有什麼不一樣？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4 時 34 分）委員，你好。謝謝委員很認真蒐集這樣的資料。臺灣對外國其實都歡迎，但過去中國、港澳跟外國不一樣，我們對港澳比較寬、比較優待，於是中國……

邱委員議瑩：港澳地區人民基本上是比照僑外資，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對。法律也是不同。結果中國人在香港回歸之後，所謂回歸之後跑到香港來變成港人，或者資本變成港資，我一向要求這個要嚴格查察，不能讓他假冒、轉一個身分就來了。

邱委員議瑩：院長，我當然知道我們希望嚴格查察，但是我剛剛舉的這些例子還都是現在檢調已經進入搜索的。我下午鍥而不捨，因為檢調不能告訴我現在還在偵辦哪些案，所以我就請我的助理到 104 網站再去查，又找到了一家叫做香港商默升公司，這一家公司所在地在新竹，現在還在 104 網站徵才。它要徵的是什麼？IC 設計工程師、半導體工程師，這家公司 2008 年創設於上海。我要談的是，我們現在開了一個門，當年我們認為應該給予港澳地區跟中國地區人民不同的待遇，結果現在大家變成都用港資進來臺灣，其實就是一個巧門、一個捷徑。港資跟中資有什麼不一樣？院長可以告訴我，港資跟中資有什麼不一樣嗎？還是部長可以告訴我港資跟中資

有什麼不同嗎？

王部長美花：即使是港資，我們確實也要查它背後的自然人有沒有中資超過 30%的部分，如果……

邱委員議瑩：中資要少於 30%很簡單，它隨便找人頭就有了嘛！剛剛講的這幾個都已經是投審會核可的，就在臺灣大喇喇地挖角、尋才，甚至還說臺灣人才便宜啊！

王部長美花：這幾年特別是 IC 設計的部分，我們也從前年開始跨部會就這些情形，看哪些由檢調協助、哪些由投審會來協助……

邱委員議瑩：我如果再進一步請教院長或者陸委會，港澳條例還適用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目前……

邱委員議瑩：我簡單講，如果私底下問你們，你們都會認為港資跟中資沒有差別！我今天早上問了其中一個部長、好朋友，我問他港資跟中資有什麼不同，他馬上、一秒都不想就跟我說都一樣。

邱主任委員太三：基本上是……

邱委員議瑩：都一樣的話，現在港澳條例還適用嗎？要不要修法？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先回答。基本上，因為當時香港、澳門是英國和葡萄牙租借後要返還，我們以國際整體對於香港跟澳門的定位跟中國大陸是不一樣的，才會一個訂兩岸條例，另一個訂港澳條例。

邱委員議瑩：我懂，這個我知道。

邱主任委員太三：以當時香港跟澳門自由的程度……

邱委員議瑩：當時是不一樣，現在有什麼不同？

邱主任委員太三：以其自由的程度，我們是把它比照外資。至於什麼叫港資、什麼叫中資，原則上就是在香港設立的公司，我們就認為它是港資；在中國大陸設立的，我們就認為是中資。不過誠如剛剛經濟部長所提，後來我們發現如果是中資可以實質控制的，我們第一就先計算它的比率，假如超過 30%，我們就認定它是中資，或者是它有實質控制權的話，我們也會把它認定為中資。目前大概是這樣處理。

蘇院長貞昌：我想這樣啦！政府表示嚴正的態度，就是香港已經被中國吃掉了。

邱委員議瑩：對。

蘇院長貞昌：不必再玩這些數字、比率什麼啦！人家……

邱委員議瑩：文字遊戲！

過去香港是自由貿易的地區、自由民主，現在的香港已經不一樣了！

蘇院長貞昌：這些轉來轉去、玩來玩去，或比率多少等等都是在玩這個，臺灣不必讓人家如入無人之境，我們多的是各國來投資。不要讓這個把臺灣這樣弄，最後才讓檢調來忙，我們現在從源頭就把它嚴管，這個東西其實已經交代好幾次了。

邱委員議瑩：我就是欣賞院長這一點，我們務實地看待這件事情，不然……

蘇院長貞昌：我請兩位部長……

邱委員議瑩：投審會實在也很辛苦地去查出來。有關港資跟中資，如果是用中資申請來臺，去年度我們只核准了 49 件；如果是用港資申請來臺灣，我們核准了六百多件。109 年還核准一千一百多件，中資和港資核准的比例相差十三倍之多。大家都知道走這個巧門的時候，就會累死投審會，投審會只有 60 個員工，這 60 個員工一年要處理五、六千件案子，他又沒有主動的調查權。昨天我看到一個媒體說，現在我們的護國神山是靠誰保護？是靠檢調單位保護啊！院長，我覺得其實我們應該釜底抽薪，陸委會要提出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修正，但是這個修正只能針對現在的負責人，如果發現他違反了剛剛陸委會邱主委所談到的這個部分，我們只是加重他的刑罰，對不對？可是哪個人會這麼笨，留在臺灣讓你抓？留在臺灣讓你關？哪個中國人會這麼笨？那我們修這一條法基本上跟沒有修是一樣的嘛！因為你罰不到他，你制裁不到他。

臺灣的科技廠商、半導體業者每天提心吊膽，就是擔心中國一直不斷地來挖角、擔心中國一直不斷地在滲透。院長，其實我更擔心的是，我也跟王美花部長討論過這件事情，其實我們在全國的資安系統、政府的標案裡頭都有去做一些規範，但是當他變成港資的時候是規範不到的，我們是抓不到他、是限制不到他的。他當然不會用中資的身分來投標政府標案，但他用港資的身分來投標政府標案的時候，該怎麼處理？政府能夠怎麼面對、怎麼防範？

蘇院長貞昌：委員，這樣一個認真的委員，馬上就能夠抓出這種資料，我想不只經濟部、陸委會，應該連工程會，只要有沾這種的，我們都從源頭就嚴管起來，不要再等到最後法務部還要來忙什麼的。我覺得今天政府增加公建，外資投資非常多，不欠它這個，尤其香港被中國吃掉以後，還來弄什麼港資、港人，這些很多都是假的，我們從源頭就嚴查。我特別表示政府的態度，不容他再來老是讓我們這樣忙。

邱委員議瑩：院長，您贊成修法，對不對？你贊成……

蘇院長貞昌：貴院的修法，我們也都認為應該……

邱委員議瑩：不只要修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連港澳條例都要一併處理？

蘇院長貞昌：對，從水龍頭關起來，不要老是在擦地板。

王部長美花：我補充說明，現在香港確實是兩邊都有的情形，一邊其實……

邱委員議瑩：也有真的想要來臺灣投資的香港人。

王部長美花：對，做小生意，他們來臺灣其實是投資，甚至未來有移民的可能性。另外一個就是像委員講的，如果有這樣的規避情形，我們怎麼防堵。我們怎麼做到這兩面都可以兼顧，我們跨部會確實有很仔細在想，我們後續對委員所講的這個部分，要怎麼做到讓可以來的來，該好好管的部分好好管，我們會再細部釐清楚。

邱委員議瑩：這的確是非常嚴重的國安問題，如果我們還是傻傻的港資、中資分不清楚，尤其是在 IC 設計產業，這與國家的經濟根本是有相關的，如果我們不能從源頭防堵的話，其實是陷臺灣於一個非常危險的境界。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委員講的也對，現在比較有可能的確實是跟 IC 設備或是半導體相關的，這個部分我們可以透過加強審核來管理。

邱委員議瑩：謝謝。

院長，我想再請你看……

蘇院長貞昌：我再請羅秉成政委就相關法律請相關部會，包括經濟部、陸委會以及相關其他方面，就這個源頭，我們就法條方面……

邱委員議瑩：院長，我還有一個請求，是不是也能夠通令各部會下去盤查，各部會所做的這些標案，不只是部會本身，還有其下屬機關，對於這些標案檔案資料整理等等，得標廠商的背景身分是不是應該要做一番仔細的盤查？

蘇院長貞昌：對，就連工程會，這些委員在資料上都查得到的，我相信部會只要用心，其他方面都可以查得很清楚，尤其是針對這些敏感科技，包括科技部、通傳會，只要有沾惹到這些。因為過去港澳不同於中國，現在的港澳已經被中國吃掉、嚴密控管，如果讓他再打著港澳人也好、錢也好，來臺灣挖角或是弄這些，我想這些都不宜。不可以啦！包括鄧政委也會就這些方面做好相關盤查。

邱委員議瑩：因為我的時間剩下十幾秒，我下一題跟中國昨天、前天又釋出了新一波的對臺措施其實也有正相關，中國現在整體投資環境非常惡劣，我覺得政府還是應該要提醒國人，你要去可以，但是你自己要考慮清楚。

蘇院長貞昌：對，這個我們陸委會……

邱委員議瑩：好，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志榮質詢。

徐委員志榮：（14 時 46 分）蘇院長、各部會首長、媒體好朋友，大家午安、大家好。院長，首先要在這邊謝謝你一直以來體恤苗栗縣縣庫的窮困，對我們苗栗的很多建設，每每都給我們無限大的支持跟照顧，在這邊代表全縣的縣民跟你說聲謝謝。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4 時 47 分）委員好。委員也很認真，我們都支持，謝謝。

徐委員志榮：然後比較不禮貌的是，我剛剛在院長備詢臺上所送的是「榮愛栗」，「榮愛栗」就是我去年在疫情很嚴重的時候自己做的，主要是要感念基層包括防疫也好、幫忙打疫苗也好的村里長和村里幹事，我自己做了一些「榮愛栗」的口罩和口罩收納包，請大家一起來愛苗栗，我的 slogan 叫「榮愛栗」，謝謝。

再來，因應烏俄戰爭，2 月 23 日小英總統在聽取國安會及相關部會的簡報以後，明確地下達四項指令，分別為穩定財經秩序、維持民生安定、加強戰備整備及防範認知作戰等面向。但是我們從年初的蛋荒，今天還聽到有雞肉荒、紙漿調漲、原物料缺、肥料漲、油價飆升，最近還有健保費的部分負擔也要漲，可說是萬物皆漲，股匯市也動盪。對於總統指示的穩定財經以及維持民生安定，個人認為還有一大段努力的空間，所以請行政團隊加把勁，好好來努力減輕我們國人同胞的辛苦，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好。

徐委員志榮：謝謝。再來是有關農損補助金額的問題，志榮在這邊也要先謝謝陳吉仲主委。我記得他在 228 連假，2 月 27 日的時候到我們苗栗，因為苗栗的草莓二期結果遭遇連續下雨，還有寒

流凍傷等等，造成很大的損害。陳主委第一時間也親自到我們的現場看過，因為是連假，所以在 3 月 1 日發布苗栗全縣為草莓的受損災區，可以領 1 公頃 9 萬元的補助。

有關這一點，當天我好像有跟主委反映過，今天特別在這邊跟院長報告，我現在講的並不是特別針對苗栗的水果，我主要是要講補償標準的金額是 10 年前訂的，10 年以來所有的肥料也好、人工也好，甚至於草莓苗的價錢等等，他們 1 公頃差不多要 120 萬元的成本，我們 1 公頃補助 9 萬元！當然沒有人希望有天災，他能正常收穫就好了，其實得到政府補助表示他們有很大的損失，只是補一些成本給他們。我在這一點要講的主要是，10 年前的金額確實有必要檢討，是否要適度調漲各類水果的補助金額，我講 10 年沒有動，院長也知道 10 年來所有的東西應該漲很多了。

蘇院長貞昌：對，委員關心農民，我們很肯定，這些相關部分經過 10 年確實一定有變動，我請農委會就這方面應該適時、合理的照顧農民。我請主委給你報告。

陳主任委員吉仲：非常感謝委員當天也到苗栗大湖，400 公頃的草莓產值非常高，但因為遇到這樣的災害，當初委員的建議我們已經在盤點，盤點完會跟院長報告。有些不只 10 年，甚至 20 年都沒有調漲，這部分會做盤點。

徐委員志榮：好，再拜託您適度做調漲，不要讓農民碰到天災時損失這麼大，謝謝主委。

接下來，志榮想要談有關防疫以及開放商務及探親的部分。有關開放商務，今天我聽了很多電視報導，好像時中部長已有一個明確的答復，所以我在這邊就不特別再請教部長。我現在要講的主要是開放商務以後，還有一個區塊是外配及陸配，他還沒領到身分證、不是國人，但是他又沒辦法符合外國人的商務，這一、兩年他們想回來看看臺灣的配偶或小孩都沒辦法，所以在可以保障安全的範圍內，是不是也可以適度開放？甚至在國內的一些安養中心，你說醫院的探病不能開放，我認為是對的，但是安養中心的老人不是生病就是年紀很大了，講不好聽一點，離天堂是不遠的，家屬要去看他又沒辦法，如果家屬可以像以前一樣幾乎每天探望，對他們本身的健康也有幫助，所以一個是探親部分、一個是安養中心，這些是不是可以適度對家屬開放？

陳部長時中：報告委員，回來臺灣的部分，如果不具我們現在所要的身分，他還是可以用人道部分的專案進來。第二個是有關安養院部分，現在是雙北、桃園沒有開放，至於臺南近來有一波小疫情，所以也暫停，其餘部分是開放的，若疫情稍微鬆一點，我們就會開，因為桃園、雙北現在的傳播鏈也差不多斷了，所以我們馬上就會開。

徐委員志榮：一切以安全防疫為最大的原則。謝謝部長，我現在發覺你戴的口罩就是我的「榮愛栗」口罩。

陳部長時中：對，「攏」愛栗啦！

徐委員志榮：謝謝，請大家一起來愛苗栗。

關於福島五縣市有輻射疑慮的食品進口問題，其實我對日本的東西很有好感，但是那天我看報紙報導日本草莓的農藥殘留僅兩成合格，這是消基會去檢查的；另外這份報紙講的也一樣，說日本草莓農藥殘留八成不合格。兩成合格當然就是八成不合格，所以我們也不能百分之百相

信日本的檢驗。

有輻射疑慮的食品主要講起來有三種核種：碘、銫、鍶。其中的碘跟銫，我們好像都有正常的檢驗，鍶可能是因為檢驗的方法不一樣，或是花費比較貴、時間比較長，好像在鍶的部分，我們就沒有照一般這樣去檢驗。但是已故的毒物專家林杰樑醫生說，鍶的危害比碘跟銫更嚴重，雖然它的半衰期有 8 天跟 30 年、29 年不等，但是在人體的殘留，碘是 120 天、銫是 70 天，鍶是 30 年到 50 年，所以鍶的危害對骨骼，甚至於白血病等等都有很大的疑慮。

部長，我們是不是也要想辦法對鍶-90 有檢驗的標準跟方法？這樣的話，進口的東西國人吃了也比較安心。

陳部長時中：跟委員報告，鍶的部分在 CODEX 或一些單位訂有限量標準，不過各國在檢驗上，除了韓國有些特殊情況要求檢測以外，其他在實際檢驗上並沒有人在測。這有兩個理由，一方面是委員剛才講到的，它的簡易檢查方法大概要 7 天，複雜、精確一點的要 21 天……

徐委員志榮：兩個禮拜到一個月。

陳部長時中：所以食物上、吃的東西不可行。第二個，核災之後，每一個核種在驗的時候都有它的分配比例，也就是說，這種事情發生的時候，各種核種有不同的比例，其實到現在 10 年下來就很清楚，銫的部分大概含 88%，其他 12%是其他的核種，鍶大概有千分之三，占的非常少，但是比例是一定的。所以我們在檢驗時就抓最明顯的去驗，驗出來之後，其他各核種的比例都有，用這樣的核種比例再回推每公斤 100 貝克、再回推食用習慣，1 年在 1 毫西弗下就安全。

徐委員志榮：簡單講，部長有注意到這一點，所以有進來的、有檢查的，我們都有一定的標準。

陳部長時中：有。

徐委員志榮：所以進來的東西，國人應該可以安心的意思，是嗎？

陳部長時中：有回推算過，不是沒驗就沒在算，也有算進去。

徐委員志榮：好，謝謝。

陳部長時中：第二個，跟委員報告關於草莓的事情，農委會主委也在，他可能比我更清楚。基本上有這樣的事情出來後，我們現在對日本草莓是逐批驗。它超標最主要是因為他們用的一個農藥是臺灣沒有的，在臺灣是零檢出。農藥的事情很麻煩原因在於每個地方的農藥需求不一樣，因為各種氣候、蟲害不同，所以他們准許的農藥跟我們不一樣。理論上發生農藥不一樣的時候，各當地國或貿易商應該來跟我們申請，我們再把這個農藥列進去，他們因為沒有列……

徐委員志榮：部長，我們有機會在委員會再談，因為我還有一些議題。謝謝部長。

陳部長時中：OK，好。

徐委員志榮：講到農藥，我也透過吉仲主委知道一個新的名詞「植物醫生」，那天他還有講到生物農藥，生物農藥可能就是不含毒的農藥。

接下來我想跟院長談一下 CPTPP。畢竟大家對福島五縣市的食品多多少少還有一些疑慮，當然我們為了可以進入 CPTPP，在院長的報告也有講到安倍前首相所說，我們合理開放五縣市的食品進來以後，就排除了我們進入 CPTPP 的最大障礙。

最大的障礙既然都排除了，我相信我們要進入 CPTPP 應該不是什麼大問題。請教院長，我們

大概什麼時候可以進入 CPTPP？

蘇院長貞昌：我們要加入 CPTPP 的決心跟努力很清楚，也因為開放相關日本核安全食品的進口，也跨越了非常大的障礙，所以走出這一步了。因為加入 CPTPP 有其相關的程序，同時牽涉到會員國全體 11 個國家，所以要一個一個談，還有委員會相關的作業，所以這個時間我們沒有辦法訂，只能說這是高水準、高標準，許多國家對我們是表示歡迎的。

徐委員志榮：院長，我主要擔心的是，現在除了我們國家，還有中國大陸，好像還有厄瓜多，3 個國家申請要加入 CPTPP，好像要進入會員國是採取所謂共識決，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對。

徐委員志榮：所以我擔心的是，我們是不是可以同步跟中國大陸一起進入 CPTPP？萬一他先進去，我們還沒進，要採取共識決，你說我們進得了嗎？

蘇院長貞昌：這就幾乎不可能，也就是為什麼我們一直在努力，也是這一點。

徐委員志榮：所以我們要進入的話，一定要跟中國大陸同步，甚至於要比他先進去才好。所以話講回來，如果我們開放了有輻射疑慮的福島五縣市的食品，然後經過多年的奮鬥努力，甚至中國大陸先進了 CPTPP，到頭來我們還是進不了 CPTPP，那我們是不是有可能恢復原來不能讓福島五縣市有輻射疑慮的食品進來我們國家呢？

蘇院長貞昌：委員，分兩個部分：第一，CPTPP 是高標準的，中國很多部分不符合這個標準跟條件，而相關會員國對我們都有表示歡迎，對中國反而是表示疑慮，甚至於是反對的。第二，我們加入 CPTPP 跟開放福島安全食品進口，這不互為條件，只是我們向世界跟向會員國證明，我們是一個願意遵守國際規範、科學證據、合理標準的國家，有這個決心展現給人家看……

徐委員志榮：我瞭解。

蘇院長貞昌：不是說我展現這個作為交換條件，不是。

徐委員志榮：我知道。因為安倍前首相有這樣講，我就是簡單地認為最大的障礙排除了，應該其他的障礙就不是多大的問題。既然這樣開放，不要到頭來，國人還對這個食品有疑慮，然後我們又進不了 CPTPP，我們的籌碼已經盡失了，所以我才會提問，會不會始終我們都進不了的話，有沒有辦法再考慮回復原來禁止進口的部分？

蘇院長貞昌：剛剛我是有講，如果要舉很直、很淺白的例子，就是本來船好像綁在碼頭上，現在繩子解開了，不過還是要努力划才會到目標。

徐委員志榮：好，謝謝院長，大家一起努力。

再來是有關缺電的問題，講起來我們已經也是已開發國家，不是開發中國家，小英總統為了停電的事情，好像也好幾次道歉，其實我覺得也是情何以堪。當然我們的問題，比如電網的問題、改善的問題等，大家都支持看要如何好好的改善。但是我現在要講的就是，有關 303 大停電，我聽說電費會打 95 折，6 個小時的 9 折，但是有一些工商業停電一下子以後，可能其損失會很大，甚至於高雄市陳市長還說他要代位求償，是不是各縣市政府都可以幫自己縣市的所有損失來代位求償呢？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因為這樣的用電是一個公用事業在提供，各國對於停電造成的不方便等

等，其實也都有類似台電的機制，我們這次除了原來台電的營業規章之外，還用專案報經濟部核准的方式，提出稍微再多一點的補償機制。

徐委員志榮：除了電價優惠以外，對產業因為一瞬間停電而產生公司、工廠的損失也有所補償嗎？

王部長美花：各國確實都沒有另外再做這樣的補償。

徐委員志榮：只有在電費方面的優惠而已？

王部長美花：是。

徐委員志榮：好，瞭解。再來就是有關 2025 年要達到再生能源 20%、燃氣 50%、燃煤 30%，部長好像之前也有講過，2025 年再生能源 20%的比例應該沒有辦法達成嘛！

王部長美花：是。

徐委員志榮：好，我們就儘量努力達成。在這之中，有一點想跟部長討教，有關再生能源的綠電方面，儲能輔助服務系統只限定在工業區裡，有一些業者不在工業區內就沒有辦法去做這個再生能源的設備。我主要要講的是，是不是可以用正面表列的方式？現在是工業區以外都不行，是不是可以反過來講，在哪些用地不行，比如說特定農業用地不行，其他都可以，不然這樣設限的話，再生能源在 2025 年要達成 20%的難度反而會更高，部長，你應該可以好好地去考量一下。

王部長美花：是。

徐委員志榮：不然的話，好像和我們的政策就有點衝突，讓他們綁手綁腳的。

王部長美花：是，謝謝委員。確實目前的規定是限於工業區，主要是消防安全的問題，但是因為我們要發展比較多的儲能來搭配太陽光電，因為太陽光電的地方一定很多都是在農地，一些低地力、不適耕作的地方，所以如果要就近搭配太陽光電，這個我們目前也正在跨部會來討論搭配太陽光電的部分。

徐委員志榮：請部長好好討論，是不是可以在工業區以外還可以寬鬆一點，這樣對再生能源的達成率應該有所幫助。

最後再請教，電價還會繼續凍漲嗎？

王部長美花：電價審議委員會目前正在密集討論當中，在 3 月底以前會……

徐委員志榮：不管是電價凍漲，或者是油價因為政策的吸收，甚至於停電的賠償等，我認為我們不應該歸責於台電的員工或者是中油的員工，否則會導致他們在年終考核的時候，因為政策的關係，業績沒有這麼好，而影響到他們的評比、考績。這個也要請院長、部長體卹基層中油、台電辛苦的員工，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如果是政策性關係的話，我們在年終考評的時候都會納入一併考量。

徐委員志榮：好，謝謝。

再來，院長，我好像也講了好幾次，我們苗栗縣有 5 座水庫，可是自來水普及率卻在全國倒數四、五名左右。這幾年謝謝水利署、水公司幫了我們不少忙，但是還有很多案子沒有辦法完成，譬如擁有亞洲第一口油井的公館鄉開礦村，有中油公司的礦場在那邊，還有它對面的福德村，兩村的鄉民都很希望、渴求有自來水。但是礙於水公司的規定，所花的工程費要除以戶數

，以戶數為單位，單戶成本超過 60 萬元就不考慮。這部分有兩個案子—方案一、方案二，都是 5、60 萬元、6、70 萬元，所以評比時沒有辦法達到水利署的規定，跟人家比，比不贏，因為它的單戶成本比較高。

蔡總統也到過當地、永得部長也同時在場，院長認得總統旁邊那位嗎？是我們公館的李喬老師。

蘇院長貞昌：對呀。

徐委員志榮：所以我的意思是，這個地區有出磺坑及客家文學花園，都是投資了好幾億元的案子，因此懇請水公司也可以考慮。

為什麼我會提這個建議呢？像我們公館的南河、北河要拉自來水管，就把學校的師生數除以一個數字，好像是除以 4，將南河國小當作有 8 戶人家。而我之所以提到出磺坑及客委會的客家文學花園這兩個案子，是因為聽說未來營運的時候，可能會有將近 150 到 200 名的工作人員，還不包含來參觀的人。因此是不是可以把這兩個計畫案的地點也算入戶數，讓這地區的單戶成本可以降低，跟人家評比比才可能得贏，也才有辦法施作？

王部長美花：我先說明一下，謝謝委員關心這個問題，目前我們正要報一個計畫請行政院核定，也就是前瞻計畫中對於沒有自來水地區的評比部分，在一些條件下，可以從 60 萬元提高到 80 萬元，這些條件包括接近水庫的地區，或者這個地區的地下水不乾淨，代表這些地區比較緊急需要自來水，這部分如果核定以後，就可以從委員剛才講的 60 萬元提高到 80 萬元，而且這部分我們可以提供給住家，還有委員關心的學校等。

徐委員志榮：謝謝部長，現在不是提高到 80 萬元的問題，問題是比不贏人家！

王部長美花：有、有！如果提高到 80 萬元，它就有機會可以納進來。

徐委員志榮：它超過 60 萬元，但還在 80 萬元以內，它如果是七十幾萬元，要跟人家 5、60 萬元或 3、40 萬元的相比，它還是輪不到施作。

王部長美花：在評比的幾個點上，我們會再考慮相關的因素，看看誰是比較優先的。

徐委員志榮：這部分要拜託院長，因為其中關係到文化部、客委會，甚至可以指派一位跟業務有關的政委來幫我們整合一下。

部長剛剛有提到水庫附近，我要跟您報告一件事情，就是在我們苗栗縣頭屋鄉的明德水庫附近，這裡有八百多戶，而施作自來水管線總共分三期，第一期作好了、第二期也作好了，解決了差不多一半以上、四百多戶的用水，還有四百多戶要在第三期施作；但因為經費的關係、滾動不出這麼多錢，又把第三期分成三之一、三之二、三之三，聽說還要到明年、後年才有預算。所以有四百多戶現在都在用了，老百姓都很感謝，他們 1、20 年的希望都達成了；問題是還有四百多戶都沒有水可用，要另外等這個三之一、三之二、三之三，可能要等到後年的預算，是後年的預算，而不是後年完成喔！後年的預算不就要大後年、還是大大後年才會結束。這部分就如同部長所講的，這是在水庫旁邊、頭屋鄉的街上。

王部長美花：是。

徐委員志榮：剛剛我拜託院長是不是可以有一個政委，還是不需要哪個政委來關心，就請王部長來

關心我們這兩個地方的用水，頭屋鄉裡面的第三期以及剛剛提到中油公司的出磺坑礦場、福德村與那兩個點的用水問題。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這麼關心、特別提到這兩個案子，我請王部長趕快去瞭解看看，這部分如果已經做了一半、做了頭，那就讓它能夠趕快整個完成、大家都一體滿足，我請部長去瞭解看看。

徐委員志榮：部長，再拜託你多多幫忙。

王部長美花：是。

徐委員志榮：還有一點時間，我講一下通膨的問題。有關通膨的問題，大家也講得很多了，我早上有聽到一位委員在質詢說政府還有很多工具可以用，當然升息可以抑制物價等等，大家也知道這對房貸族、有卡債的這些人也是一種負擔。

早上我在苗栗的時候，聽到一位市公所的主秘向我提到，他們有一個工程，中央補助了 1 億元、自己的配合款是 2,000 萬元，但因為物價、鋼筋、水泥什麼都漲，完蛋了！可能還差兩、三成的錢，他也發包不出去。院長，這一點你應該也很瞭解。就像我們苗栗縣警察局當初講的十幾億元，這部分也要謝謝院長，但是好像過了一段時間也要增加 2、30%的經費。我的意思是，他們已經有錢卻發包不出去，所以我們的公共工程委員會等等，也要對於因物價上漲而無法發包出去的這些工程，多多想辦法解決，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我有請吳主委整體進行瞭解。

徐委員志榮：好，全臺灣應該有很多這樣的通案，拜託院長多關心，謝謝。

蘇院長貞昌：謝謝。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質詢。

管委員碧玲：（15 時 17 分）蘇院長好，我不是要質詢，我要謝謝院長、也謝謝陳部長。其實我相當關心少子化的議題，我剛好在 2020 年 9 月 28 日進行一次質詢，部長還記得我關心人工生殖補助在過去這幾年當中，因為早期政策的問題，以及我們執政團隊也已經有非常多的少子化政策，暫時還沒顧及到人工生殖政策，因此我提出在我們執政的這 6 年之中，總共只有 6 個孩子是人工生殖補助生下來的；過去的那 6 年，也就是 2020 年以前的這 6 年，人工生殖補助總共只補助 22 個案子，當時陳時中部長在現場一聽到這樣的資訊，也覺得相當地震撼。

接下來，衛福部就一直考量人工生殖的補助，我也一直關心要如何加強。要特別謝謝院長的是，本來政府所能夠承擔的、衛福部能夠承擔的是有排富的，而且初期的補助上限只有 6 萬元；結果最後到院長那裡的時候，沒想到我們的補助大開大闔！部長、院長，我們的補助大開大闔！當時我舉了日本、韓國、新加坡、英國及比利時的補助例子來督促，結果現在我們比日本、韓國、新加坡的補助都還要多，然後跟試管嬰兒發明人的祖國英國相當，也跟比利時、挪威、丹麥這些進步的國家相當，所以這一點要特別謝謝院長。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5 時 20 分）委員您好，這一點我要特別謝謝委員，因為當初委員力促這件事情。前天我才主持性別平等委員會，我都不用看資料就可以如數家珍。老實說，不孕症的補助，前

年才 19 個人，因為政府下定決心、誠意，把它整個拿出來……

管委員碧玲：現在已經一萬五千多人了。

蘇院長貞昌：現在是 1 萬 5,000 人，從 19 個變成一萬五千多人。

管委員碧玲：我們都很期待，希望會有非常、非常多可愛的寶寶。

蘇院長貞昌：而且大家都感受到很實際，政府這樣的作法也大大的增加實質幫助，每一個人可以到 10 萬塊，不但這樣……

管委員碧玲：而且沒有排富。

蘇院長貞昌：對。

管委員碧玲：45 歲以下政府全部補助，而且不止一次，我們總共可以到六次以上，真的非常謝謝。

蘇院長貞昌：而且還有一點是上次性別平等委員會有委員提出臨時動議，說因生產而意外死亡的，本來是補助 200 萬元，建議增加 20 萬元，變成 220 萬元，我當場裁示 400 萬元。

管委員碧玲：我特別聽到蔣萬安委員在這邊質詢，那樣的指控其實是很不公平的，所以要特別謝謝院長。

蘇院長貞昌：我請部長跟您說明一下。

陳部長時中：補充一下，當然委員那時候的詢問也讓我們注意到這個問題，一個是必要性，一個就是政策施行上的不確實性，所以我們非常注意的在研究這個課題，去年我們就跟院長做報告，在相關方面可能要往前走。

管委員碧玲：這是很大的一步，謝謝院長。

陳部長時中：其實那時候我們跟院長提出來的預算是 2 億元。

管委員碧玲：真的很謝謝。

蘇院長貞昌：結果最後到 32 億元。

管委員碧玲：到院長那裡的時候真的大開大闔。

陳部長時中：院長說這樣做不行，要做就要做大一點。

管委員碧玲：我很歡喜，所以特別感謝。

蘇院長貞昌：2 億元變 32 億元。

管委員碧玲：對，真的是太感謝了。

接下來我需要請教國發會主委跟教育部長，因為一些資料比較細，所以請院長也休息一下。

蘇院長貞昌：感謝。

管委員碧玲：在高教體系中，雙語政策這件事情正引起很大的焦躁。這是不分藍綠的學者，所謂的不分藍綠當然是就他們過去跟藍綠互動關係的密切度來講，我們不是要把他們分顏色，其實是跨越政治界線，不同的學者對這件事情都有疑慮。有一位在臉書開全球粉絲專頁的師大教授對於我們的全英語教學有一種焦慮，覺得師資就是沒有準備好，學生很可能就是聽不懂。接下來，下個禮拜就會看到五位分別是臺大、師大及東海大學的教授要開論壇，初步看起來，這個論壇要提出來的論文批判性非常強烈，他們比較認為我們可能會在知識跟語言上兩頭落空。接下

來的也是師大的教授，他甚至回想起自己小時候被限制不能講臺語，現在變成在教課的時候被限制不能講國語，也就是講中文，這種心情也在臉書上寫出來。這樣的焦慮讓我擔心，所以我也仔細的了解一下所謂的 2030 雙語國家政策。

我想請問主委，雙語國家政策的目標到底在哪裡？是要英文普及化，大家都會英文？還是說只要有足夠的英語人才就可以？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我們是要提升國家的英語……

管委員碧玲：就這兩個，是哪一個？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沒有錯。我們最主要是要找到足夠的英語人才。不是說……

管委員碧玲：找到足夠的英語人才？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不是說……

管委員碧玲：好，是這樣而已喔！那我們來看看你的政策工具繼續下去會變怎樣。現在社會上普遍了解的目標卻是第一個，而且都誤以為我們是用新加坡模式來想像國家未來的語言，都誤以為我們是因為新加坡、香港的模式而去推這個 2030 雙語國家政策，現在的理解是這樣，然後這些焦慮也是基於這些理解被加乘展現出來。

我們知道新加坡其實跟香港一樣，有被英語國家長期殖民的歷史，英國殖民新加坡第一次是 118 年，第二次是 14 年，即使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新加坡獨立後的雙語教育在經過了 12 年以後，他仍說是失敗的，然後開始用非常強烈的手段，從小學四年級就把學生做分流。

他們的學生從小學四年級就被分流，到最後，這樣的分流實施二十幾年下來，分流中最下的 ME3 是不用英文教學的，前面等級的是用英文做為雙語教育跟第一語言教學，當學生被這樣分流了二十幾年之後，是今天的新加坡。但是最後這樣的分流教育也被宣布失敗，無論是他們早期第一階段所謂的雙語教育或是後來的分流教育，都被宣布失敗。這都是他們國家教育單位的研究報告。在這個過程之中我們也看到，經過一百多年的英國人殖民，獨立後也是從雙語教育過渡到全英語教育，從雙語教育的 1966 年到最後全英語教育的 1985 年，這中間也長達將近 20 年。

但是我們來看看現在教育部的目標，2024 有一個階段性目標，2030 有一個階段性目標。我們先用 2030 大學的目標來看，2030 大學的目標是標竿學校，有四所標竿學校全校跟一、二十所的各校院系被列入標竿學校。我們的目標是在 2030 年的時候，這些學校 50%的學生要有 50%的學分是全英語教課，因為 2024 年我們要求這些學校 20%的大二生跟碩班生要有 20%的學分是全英語課程。高中的部分是什麼呢？高中的部分，部長是希望英語教學，使用全英語的英語教學是 2024，兩年以後就要有六成在英語課落實全英語教學，到 2030 是 100%的高中以下學校都要落實英語課的全英語教學。

正因為我們的政策工具、政策的設計是用英文學習，而不是學習用英文，我們是用廣大課程的全英語教學做為我們培養足夠國際人才的政策工具，而不是從教學生怎麼用英文的英語課程教學來培養這些我們想要的足夠的國際人才。現在的這個方向，我們不是學習怎麼用英文，而是立即叫學生用英文去學習，不是學習英文怎麼用，而是用英文去學習。因為這個政策，讓大

家理解為我們的目標是指向新加坡模式，而不是我們只需要培養這個社會上某一部分人的英語能力。

如果我們的政策採用的方式是學習用英文的方式，我們應該要把最大的國家資源放在我們的英語教學要怎麼弄、英語課程要怎麼大改革，但我們現在是在一切都還沒有準備好的時候，尤其是大學端，在還沒有準備好的時候就要求他們在兩年後有 20%是全英語課程，所以造成這一次這麼嚴重的焦慮。

為什麼呢？第一個，學生聽不聽得懂？我們看看今年最新的學測資料，等級 A 才聽得懂全英文課程。今年大學入學的學生聽得懂全英語課程的，111 年占 20.38%，他們沒有全部都在這些標竿學校，他們分散在全國各地的學校，而且他們有北、中、南、東的城鄉差距，而這 20.38%的學生在兩年後都必須去面對他念的學校，他的那個年級有 4 個學分，因為一個學期 16 學分，20%我們算 4 學分就好，他有 4 學分必須是全英文上課。現在問題出來了，為什麼剛剛有師大的老師說他好像小時候被限制不能講臺語，現在變成他教書不能講中文？因為有學校已經開始在查。

潘部長，這個很重要！第一個首先要做的，現在已經有學校接受全英語教學的補助了，對不對？有學校已經上路了嘛！然後……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這次在推動提升英語的這個部分，其實教育部的態度很清楚，一定是先做好準備的學校才開始，並不是一聲令下大家一起。

管委員碧玲：部長，對，這個是你的訓令，但是事實是什麼？錢下來了，班要開出來了，所以在屏東的一所學校，有一位系主任說沒有人能開，只好自己下來開，他開的課一看是大一社會學，全英文教學，有學生就只好退選，然後學生不見得全部聽得懂，所以老師只好上課的時候夾雜著中文來解釋，結果現在學校開始在查，說不行，是補助全英文教學，沒有用全英文不可以耶！這是在傷害學生，為什麼？因為到底是求知重要，還是英文重要？

當我們把它變成大學立刻就要全英文教學上路的時候，而且這麼急喔！您看看，8 年後已經是 2030 年，要有 50%的學校、要 50%的學生，而學生 50%的學分要全英文教學，那等於是什麼？等於是這些學校有一半的學生是英文母語化。其實我聽得懂 4 門課，就聽得懂 100 門課了；當我可以聽得懂 1 門課、可以聽得懂 1 個小時的全英文教學，也就可以聽得懂 100 個小時的全英文教學。所以等於是 2 年後就要 20%的學生是英文母語化的，因為你已經實施全英文教學了。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委員可能有點誤解了。第一個，這不是全臺灣……

管委員碧玲：這是現場的問題，不是我誤解，是標竿學校。

潘部長文忠：學校在提的時候，例如大二的學生，25%能夠有機會去選習……

管委員碧玲：可是……

潘部長文忠：而這個選習是這個學校的學分，有老師能夠開出來，學生也覺得他有能力選的時候，它不是強迫……

管委員碧玲：他沒有選擇，因為我要開……

潘部長文忠：不，那就表示學校執行應該要檢討。

管委員碧玲：因為執行不出你講的，20%的學生……

潘部長文忠：所以我剛才跟委員報告……

管委員碧玲：因為它一定要開 20%的學分讓學生來選。

潘部長文忠：應該這樣說……

管委員碧玲：沒辦法開這些學分讓 20%的學生來選，另外 80%的不要選這門，沒辦法！為了要讓 20%的學生可以修，它必須要開 20%的學分也說不定，所以執行下去……

潘部長文忠：沒有，跟委員報告，專業知識包含基本的……

管委員碧玲：我只請求下到第一線去瞭解我的問題

潘部長文忠：學生只能個人……

管委員碧玲：執行面產生這麼大的焦慮，趕快下去瞭解。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我們會再對學校作一個瞭解。

主席：請何委員志偉質詢。

何委員志偉：（15 時 33 分）院長午安。部長和院長應該有聽過「抖音」，這是一個社群，他們常常會剪輯一大堆影片，我跟院長還有部長，大家都是常客。我在這邊也要特別宣示一下，就是我從來沒有說過會打電動就是會打仗，會打電動當然不等於會打仗。我的論述是年輕人面對新型態、直覺式操作的這些國防武器，上手的速度一定都會比我們快。請教院長和部長，透過這些務實的訓練，我相信臺灣的年輕人絕對是可以期待的國防實力，可不可以請部長講一下我們現在科技輔佐這些 simulator 大概有哪一些樣態？模擬的樣態大概有哪一些？

主席：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15 時 35 分）跟委員報告，模擬器材是必要的，尤其操作這些精密武器是有這個必要的，但我們也沒說委員好像就都在打電動或玩具等等。因為這個東西介定很清楚，手機或電玩之所以能夠吸引年輕人，是因為它可以掌控，它可以重複，但作戰裝備的操作，它是沒有重複的。

何委員志偉：對，沒有錯。

邱部長國正：只要一個沒注意就生死存亡了，所以這絕對不能混為一談。

何委員志偉：是，但是……

邱部長國正：我們的國軍有用這個模擬器材在做操作之前的演練、訓練，的確有幫助。

何委員志偉：有幫助。

邱部長國正：但還是要透過一個實際的操作才能夠達到一定的技術。

何委員志偉：這兩件事情當然是不一樣的，但是它是一個科技輔佐的概念。

院長我想就教您，我對你一直都很有信心，保家衛國是每一個人應該做的事情，我請教一下院長，在未來針對這些直覺式操作的裝備和軍備，在輔佐我們年輕人或輔佐整個國軍上面，你認為會有幫助嗎？

蘇院長貞昌：怎麼樣做對國軍的訓練會有幫助？有些是以實際上用的真刀真槍，有些是用模擬或者是電動等等，都有各種情況，我們尊重國防部的專業訓練。

何委員志偉：在這邊我也有一個要求，我們看看 Power Point，臺灣的 AI 實力其實非常地強，光是我們對其他國家輸出包含晶片等等的這些高科技產品，都是領先全世界，但是應用的部分，可以再去強化，虛擬實境運用在軍事的輔佐上面已經是常態了，美國、德國國際社會上面都早有這些實際的案例，所以我再次重申，新型態的軍事武器，直覺式的操作來輔佐這些紮實的訓練，誰一直在說臺灣的年輕人會怯戰？我必須要在這邊替年輕人發聲，年輕人不會怯戰！我也要跟部長講一聲，今天是教召最後一天，對不對？最硬教召的最後一天嘛！

邱部長國正：這一批的最後一天。

何委員志偉：對，我必須要講這次的教召是最先進的教召，我們各式各樣的裝備，全部都更新了。在這邊還是要講一下，未來我認為像無人機、機器人等等，我們也期待國防部再持續去強化這一塊。我們看到這次教召的課程當中，射擊訓練操課時數增加了一倍以上，這就是紮實的訓練。院長，是不是向我們年輕人喊話一下，鼓勵他們一下？這一梯，你有什麼觀察呢？

蘇院長貞昌：在俄羅斯入侵烏克蘭後，舉國都認為侵略者、專制國家發動戰爭是不用什麼理由的，而看到烏克蘭全國民眾不分男女老幼，舉國一致對抗侵略，不但感動了世界各國，尤其是民主國家，大家都是同仇敵愾，而且都大為幫助。另外，在臺灣的我們更是從烏克蘭被侵略這件事情上學到我們只有自救、自助而後人助，我們一定要保家衛國！這一次也從各方面看到很多無論男女老幼，尤其是年輕朋友，都發聲願意為保家衛國努力，令人敬佩！也希望大家一起努力。

何委員志偉：好，瞭解。最近有一份俄羅斯聯邦安全局分析師撰寫的報告指出習近平在 2022 年要武力犯臺，甚至在今年秋天要全面拿下臺灣、接管臺灣。然後也提到，在 20 大召開之前，可能權力結構也會有所調整，甚至會有不安定、不安全，所以一直有一些想法、一些歪念。而內政部部長之前有講到我們的民防人力老化，然後你們也會跟國防部互相進行討論、規劃，請教一下。目前兩個部會有什麼樣的交集嗎？

徐部長國勇：包括替代役的教召、民防等等，我們役政署會跟全民動員防衛署去做相關的聯繫。

何委員志偉：目前有什麼樣的結論？

徐部長國勇：目前還沒有結論啦！因為這個署才剛成立。

何委員志偉：請問你們開過幾次會了？有進行什麼樣的討論？

徐部長國勇：他們已經在互相交換意見了，但正式會議的部分目前還沒跟我提。

何委員志偉：目前有什麼樣的進展嗎？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先從警政署開始，就民防方面會來加強民防人力的召集，然後再加上相關的訓練。

何委員志偉：民防人力的召集，我認為不是一個大問題。請問國防部長，我們昨天有跟國防部再做確認，就是目前民防人力沒有任何軍事的訓練，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對，目前沒有。

徐部長國勇：目前沒有，現在只有警政署在對……

何委員志偉：民防人力在平時的時候是由內政部主責，但戰時的時候，又歸國防部主責。但是如同

剛剛蘇院長所說的，我們看到這次烏克蘭跟俄羅斯的戰爭，國民意志完全扭轉了國際情勢，他們努力的保住他們的國家、保家衛國。所以我想要就教一下國防部，昨天國防部有承諾本席，關於未來民防人力接受所謂軍事訓練一事，可以考慮部分來接受訓練，而不是全部，這部分當然要有一些規劃。請教一下，昨天國防部給予本席的承諾是否還有效？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不管教召也好，或是演練，事實上有一個年齡層的規定，譬如說常備役退伍後有分層階級……

何委員志偉：因為時間的關係，請部長就針對民防人力來答復。

邱部長國正：譬如說，關於委員想要回到部隊一事，基本上，我們的優先就是把規定內的人來做一個訓練，如果委員有意願，我們當然樂見，但不管是年齡層也好或是未來要做什麼工作，如果要納入訓練的話，我只有一個核心要先敍明，要加入就是全程加入，而不是只來兩天那也算加入，這樣就會亂了……

何委員志偉：我這邊有一個公式，大家已經討論非常久了，在此請大家一起參考看看。就是我們一直在講公民軍隊、公民軍隊，蘇院長之前曾說，就算拿一個掃把，也要拚到底！這就是一個公民意志，足以扭轉國際情勢，同時也代表一個保護國家的堅強象徵意義。相信部長應該有很多 50 歲以上的朋友，他們的身體非常的精壯，跑步可能跑得非常快、游泳可能游得非常快，就算是 50 歲、60 歲，其實都還很強大。在此我有一個公式，就是 36 歲以上「自願」參加相對應的軍事訓練，我們會有一個記憶肌肉存在，未來武器要上手，未來真的發生什麼事情，不管有或沒有，隨時都可以做好準備。請問我們有沒有可能讓部分的公民軍隊，雖然剛剛像部長講的好像就是回去玩一下、玩一下，不是這樣子的，他是公民軍隊的種子，對此，國防部的態度如何？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我第一次聽到公民軍隊這個名詞，剛剛委員所講的那個界定……

何委員志偉：我們前幾天在跟蔡總統開會的時候，其實很多專家學者……

邱部長國正：一般民防工作有民防工作的訓練，它的範疇是不一樣的，不是委員拋出一個議題，我馬上就要答復或是能否做個承諾，事實上，我們就這個議題內容應該要深入瞭解才是，而不只是答復說我能夠去做，我不打這個包票！

何委員志偉：但是我們都知道民防在戰時跟非戰時，是你們兩個單位之間要去協調，大家全民皆兵、大家隨時做最堅強的準備。再來，這是自願的、是 36 歲以上的民眾，特別是有一些人當時因為受傷、當時有椎間盤突出等等的問題，但他還想在 36 歲以後能夠成為所謂公民軍隊的種子部隊，請問有沒有機會？還是他終身就沒機會了？對於這些軍事訓練等等，我覺得是有必要的。

邱部長國正：當初義務役有規定到 36 歲就除役，假如有意願的話，我們要另外開闢一個研討，因為我們主要召集的對象或教召的對象，都是退伍 8 年以內的，這也包含志願役退伍，比方說中士退伍，他除役年齡就到 50 歲，所以這種人就沒有……

何委員志偉：所以昨天國防部給我的回應，對我們的民防人力進行相關的軍事訓練，你目前的答案跟昨天的答案是一樣的，就是還是在考慮當中、繼續研議，是不是？

邱部長國正：因為內政部的替代役並沒有加入軍事訓練的範疇。

何委員志偉：這個要討論還是不討論，其實你這樣的回答我聽不太懂。

邱部長國正：以後可以討論，但目前我們要規劃的就是如何把這個教召工作做得更好，而且讓大家有一個公平性，然後我們也能夠對外做個很公允的報告，不會被質疑。

何委員志偉：所以未來會持續討論？

邱部長國正：對，沒有錯。像現在若以 36 歲來界定的話，那會有所混淆，因為 36 歲的界定只有對一般義務役，但有很多志願役的，並沒有這個 36 歲的界定，而是看階級，像士官退伍以後，他是可以叫回來的，一直到 50 歲，在此之前他都還沒有除役。

何委員志偉：院長，我拋出這個議題，是因為國際社會都已經在討論所謂的公民軍隊，包含前幾天我們跟總統在開會時也有提到公民軍隊的概念，是否可以請院長幫忙本席，也幫忙我們臺灣，增加我們國民在這些方面的準備，包括保家衛國的意識等等，相信很多超過 36 歲以上的臺灣年青人是有這樣的意願，所以也拜託院長，除了進行相關的追蹤，也責成相關部會，可以持續地進行討論，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委員，兵者，國之大事，死生之地，不可不察。部隊不是旅行團，現在看到專制國家侵略鄰國，全體國民保家衛國意識提高，大家願意一起為國家的安全、人民生活自由、民主來進行保衛，值得肯定。不過，部隊訓練有一定嚴謹的要求，這方面我們應該尊重國防部，讓它整體來做長期的、嚴謹的規劃，人民若有意願參加，報國有路，我們都希望大家一起來，而國防部也可以往這方面研擬相關的措施、也可以接納這樣的意見，大家舉國一起保家衛國，那是好的！

何委員志偉：在此拜託一下內政部及國防部能夠持續研議，因為我們知道我們的民防人力在分配上就是在你們兩個部會當中，所以有意願、願意保家衛國、願意接受訓練者，針對在這一塊，我們應該要隨時做好準備，光是看到俄羅斯這份機密的報告，我認為臺灣某些國民的保家衛國意識要增加，相關的配套甚至討論，我覺得應該要開始啟動。當然，這些涉及到國防的議題，所以要非常的謹慎，但是同時我們要釋放訊息給國際社會，也給國人，讓他們知道臺灣的年輕人，我們願意為自己的國家保家衛國，為自己的國家多做一點。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何委員。接下來請馬委員文君質詢。

馬委員文君：（15 時 49 分）最近臺灣經常被拿來與俄烏戰爭中的烏克蘭對比。對於烏克蘭人民發揮堅韌的抵抗精神，我們充滿敬佩，因為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在此次俄烏衝突中，西方國家除援助各種先進武器外，烏克蘭地面部隊所使用的無人機，也發揮了很大的功能，特別是平價的攻擊型無人機立下很大戰功！國防部針對小型無人機曾投入過非常多的經費研發，但功能似乎沒有想像中好，而我們卻花了非常多的錢。何以本席要特別強調平價？烏克蘭地面部隊在抵抗俄羅斯的進攻中，小型無人機發揮了不錯的效果。與大型無人機相較，小型無人機不需要跑道，讓前線部隊可以快速靈活地偵查敵人動向，使烏克蘭軍隊可以及時躲避俄羅斯地面部隊的主力攻擊，同時可針對俄羅斯軍隊的攻勢弱點予以反擊！就這類小型無人機運用來說，國防部是否曾做過評估？特別是最近這段時間以來。我知道我們其實花了很長時間在研發，也投入很多預算，不知是否有驗證過小型無人機的作戰效益，而非僅止於偵查？不論是大型機，或者美國

要賣我們的「死神」，這種機型原本具有攻擊性，可是要賣給我們的卻拿掉了掛彈功能！所以臺灣幾乎沒有可作為攻擊用的機型，幾乎只有偵查作用！就這點來說，我們是否應參考烏克蘭經驗，就這部分為將來可能發生的爭端多做一份準備？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國正：（15 時 52 分）任何國家只要有戰爭案例，我們會都引為參考，這點世界各國均如此。因此，不管是俄烏之戰，或早期其他地方所發生的戰爭都是如此。至於委員所關切的，此次俄烏作戰中，小型無人機發揮了功能一事，沒錯，我們的小型無人機的的確確是以偵蒐為主，不過也有研發偵打一體的機型。有關性能與研發狀況，我不宜在這裡講，我再派人向委員說明，這是第一點。

第二，並非看到一種武器裝備發揮效用了，所以我們也要比照！因為環境不同，地理位置不同！何以當初只研究偵蒐功能？海上目標很好掌控，但近岸部分，如果能有無人偵來幫忙發掘，對我們地面的火砲攻勢會有很大幫助，因為環境不同！

馬委員文君：針對現在在研發與無人機相關的裝備，其實我們都很清楚，報紙媒體都有披露過，譬如紅雀、銳鳶、騰雲，而 2,400 億的海空特別戰力計畫中也有相關的研發與製造。但本席現在講的是平價無人機，所以針對的不是海面。過去海面上所做的偵蒐，老實說，可以採用其他的偵蒐武器裝備。

無人機不只在俄烏戰爭中發揮功效，包括不對稱作戰，包括敘利亞的戰事，其實無人機都發揮很大的功效！而且不需要人！幾年前我們曾經建議發展群機攻勢，可是國防部一直沒有動。現在世界各國均朝這個方向發展了，我們才開始想這樣做，這讓我覺得已經慢了，尤其我們已經花了那麼多的預算。這次本席之所以會特別強調無人機，是因為政府一直在推動國防產業自主化，而臺灣的小型無人機，像圖片上這種機型又大又便宜，兩千多塊就可以買到。這是非常普遍的機型，只要裝上火藥就具有攻擊效果。其他本來就已經有了，但我覺得這種機型可以軍民合作，為什麼特別提到這點？臺灣的晶片半導體產業對臺灣來說非常重要，臺灣也是發展非常成熟的供應基地，本來就擁有小型無人機最完整的供應鏈！所以無須投資很多錢就可以多多發揮，且現在民間就有這樣的量能，只要藉由硬體再加上一些軟體，就能不斷地針對各種應對場域與態樣來發揮很多功能。

所以本席提出這項建議，也希望可以結合國內原本就有的產能，或比較強的產業，況且無人機在平時還擁有救災功能，而救災也是國防部很重要的任務。在蘇院長宣布開放山林後，以南投來說，發生山難與意外的機率高了很多。但光靠人力救援或搜尋其實很困難，此時無人機就可以發揮功效！臺灣的地理位置確實與烏克蘭不同，如果無人機在這樣的場域下仍可以發揮的話，會變成一個很好的方向。不知國防部可否朝此方向推動？

邱部長國正：委員提到平價無人機，自有其功能所在。但必須精準偵測再反應回來，且對我們發動攻擊有所幫助，那就不是平價……

馬委員文君：部長……

邱部長國正：的確，若能利用既有的，並與民間國防產業共通，這點我們當然樂見。問題是還有很

多地方要克服，而我們都有在做。我們不能因為看到什麼不錯就一窩蜂跟著做，建軍備戰是長期的，必須是平常就有的。當初為什麼需要建立這種武器裝備？自然是經過一番考量……

馬委員文君：我想我剛剛提的部長沒有聽清楚。現在已經在發展的，其實已經花了很多錢，也不斷在進行。但這一種是國內本來就已經有的基本量能，只要由政府做政策宣示，再進行產業合作，如此既可以扶植國內產業，也可以用最少的資金打不對稱作戰！如同很多委員所說，不管使用何種武器裝備，要用什麼樣的國民兵或者老弱婦孺，未來當我們必須全面迎戰時，這就可以派上用場！國內的年輕人不是很會打電動嗎？而無人機操作起來簡單，反之，戰機就不是打電動能上去的！人上戰機要先克服 G 力與空間迷航等問題，此外也有很多東西要應對的。可是無人機不用！又幾乎人人可以上手！甚至家裡也不需要槍，只要有無人機可以操作，未來就可以進行防衛。有鑑於此，本席建議朝這個方向來推動與努力。礙於時間關係……

邱部長國正：委員剛剛講的我沒有聽錯，我們的確也在這樣做。既有的我們當然會構研，看該如何強化，只要對建軍備戰、防衛作戰有利，我們都不排斥！

馬委員文君：謝謝。講到這個，這次美國提供的彈簧刀無人機，攻擊力非常強，由於多年前國防部曾編列 5 億預算，後來卻沒有下文了！所以我想請部長回去瞭解一下，看後續該如何強化，畢竟我們曾經投注 5 億預算！還是根本就不該亂花預算？

接下來本席請教教召的事，今天是第一批教召的最後一天。日前總統府信箱收到一份陳情，這是一位入伍二年的失望士兵所寫的，他上面的主旨是這樣寫的，他說他是特戰志願役，懷抱著為國盡一份心的夢想而入伍，當了二年兵，連戰鬥個裝都還沒有，很多東西都得自己花錢買，可是教召員卻配備了新式的裝備，他們看了之後感到非常的失望，也感到非常的灰心。我們都知道，我們的預算有限……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這種狀況……

馬委員文君：部長，請你聽我講完！

我們的預算是有限的，當然沒辦法配置十幾萬套的戰鬥個裝，都可以馬上符合大家的需求，可是我們要說的是，在國防資源有限的情況之下，常備部隊都儘量精簡了，就是因為養不起，所以我們才分為常備跟後備。結果我們現在把很多的預算投資在 7 天、14 天的教召，這不是不可以，也不是他們不應該訓練，可是你要看其先後順序及輕重緩急。比如像現在提升後備戰力的專案到底要花多少錢，到現在其實都還說不準，有關今年的預算，我們之前審查的時候還特別提到，如果槍、彈、砲等主戰裝具、通訊，還有化學裝備，這些在民間不流通的、沒有辦法動員獲得的，用我們的預算去購置，我們都覺得非常合理，也應該。可是今年開始，國防部把錢用在哪裡？鍋、碗、瓢、盆、床，還有電話線、修車工具，還有一些相關的陣營具，而且還多量的買，就會變成有很多常備役所需要的東西，到現在都還沒有辦法獲得，這是一種不均衡的狀態。這個部分才是我們特別要提醒的，希望你們可以讓他們更有信心，因為這已經是常態了，在軍中有些缺乏的部分大概都要自己掏錢去買，這是事實，所以我想我們還是希望你們要去真正面對問題，才可以讓我們的教召做的更好。

關於教召，部長也一直強調，我們希望它是實質、精良的訓練，而且要符合我們的戰場環境

。我們到底要什麼樣的教召訓練？你們也說要貼近教場環境嘛，可是我們看看實際的作為是這樣嗎？在這一次的教召考察中，我們也發現了一些問題，這一次去考察的時候，教召人數大概是 132 人，在營區靶場的旁邊其實就已經蓋了正式的廁所，可是我們又租了 27 個流動廁所，我們可以從螢幕上的照片看得出來，它的數量非常龐大。只有 132 人，我們卻租了 27 個廁所，而且原來靶場旁邊就已經蓋了廁所，這種規模已經像是辦燈會的那種規模了，我們要的是這樣嗎？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一下……

馬委員文君：而且桌子為了好看也鋪上桌墊，睡覺的帳篷有防潮墊、睡墊，每個人還發了一個攜行袋，但在戰時都沒有這些東西的。在營帳裡面，為了怕教召員跌倒，在繩子上也綁了小燈，而且每一個帳篷都發給一個露營燈，在編裝裡面也沒有這些東西。我們為什麼要特別提出來？因為在作戰的時候……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委員這樣講，對我們教召的準備幹部來講很不公平！

馬委員文君：部長，請聽我講完。

在作戰的時候，其實很怕被發現，所以晚上是不希望點燈的。我們特別提出來，不是要對這些準備的軍士官兵有什麼樣的不公平，而是你們如果有問題，是不是應該要一直不斷的修正？這個是我們在這邊提出來的用意，如果大家都不願意聽這樣的話、不願意聽實話，甚至我們常備役的士兵已經提出了陳情書，難道你不應該去顧慮到這些人的所有感受嗎？我們希望大家都好，可是你的預算運用應該是有所斟酌的。

另外，我們還看到教召的裝備賠償價目表，這不是不可以，但是我們看到它的副作用是什麼，比如像防彈背心、擋彈板的價格，二者加起來大概是 5 萬元，軍用的防彈裝備是管制軍品，尤其是背心，黑道其實都想盡辦法想要取得，平常在市場上他們就已經很想要取得了，這下好了，如果參加教召，他不但不需要在黑市用數倍的價格去取得，而且還可以名正言順地用 8 折價就可以拿到了，這都不是我們事先預想的。以防彈背心來說，過去教召時也沒有啊，如果是擔心在打靶的時候會有危險，我們可以發給他們穿，可是不是常態，所以這次我們的防彈背心也丟了啊！未來如果因為教召造成可能在社會安全網上的破洞，這個可能也是我們原來沒有設想到的，以後如果警方在駁火時，發現對方的防彈裝備比他們好的時候，他們會怎麼想？

對於教召，因為這一次是新制，可能會衍生一些問題，我們把它修正過來就好，我們是希望它更好，而不是不聽大家的意見。這個部分……

邱部長國正：我們正在修正，委員剛才講的幾個問題，請容我回應一下，好不好？第一個，假設有人反映，他以前都沒有但現在有，那是因為他看過去，畢竟早期的環境不一樣，以前我也沒有啊，但我們不會拿這個去比，因為環境不一樣。戰備個裝是這兩年才在大力調整，編列預算以後，才一批一批去做出來的。發戰備個裝有幾個條件，第一個，戰鬥部隊，接下來才是戰鬥支援部隊、勤務支援部隊，而今天教召的這些部隊都是戰鬥部隊喔，一旦動員，他就是戰鬥部隊，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有關於設施方面，這些東西我們平常都有在準備，不能說我們在作秀，委員如果這樣講的話，對我們教召同仁來講，真的太不公平了。而且誠如你剛剛講的，這個

燈在真正作戰的時候，它是可以關掉的，現在是大家夜間如果要起來或幹什麼時可以警告一下，都有做考慮。

馬委員文君：部長，我相信對於過去從軍的人，或者過去的義務役來說，當大家回去的時候，到現在經過幾十年了，都還會懷念，因為那時候大家是互相的……

邱部長國正：我也很懷念啊，但我懷念是懷念好的一面，不會因為現在看到環境好像比較好，就覺得……

馬委員文君：部長，請你聽我講完，沒有人說你作秀，作秀是媒體講的，我剛剛一直在講的是，你現在如果有這樣的問題，一個新的制度推出來的時候，難道不會有問題嗎？

邱部長國正：我們是有問題，但已經在改了！我們在一個一個強化。

馬委員文君：為什麼不能接受？如果是可以去修正的情況之下，就應該要去修正。

邱部長國正：我們的準備工作做了將近一年，這個準備工作做了將近一年。

馬委員文君：另外，我想要強調的是，戰鬥個裝是兩年多前來的預算，沒有錯……

邱部長國正：對，才兩年多，現在部隊都會有，在教召檢查的時候……

馬委員文君：可是你在戰時的時候，如果連常備役，你目前都沒有辦法供給，萬一我們如果……

邱部長國正：常備部隊有供給，但它跟戰鬥部隊有一點不太一樣。

馬委員文君：部長，請聽我講完，如果你在很短的時間之內發生戰爭，你可以常備役的沒有，就只給教召員嗎？我們現在跟你討論的並不是這個夠不夠的問題，我剛剛有先提出來，它是順序的問題、輕重緩急的問題，有些如果可以修正，但你如果不願意接受，可以繼續做啊！

邱部長國正：我沒有不願意接受，但我要跟委員講道理，這個一定有順序嘛，你不能說萬一作戰就怎麼樣。

馬委員文君：國防部推動新制教召，大幅強化後備召集的訓練強度，但打仗不是只有前線作戰的士兵，在交戰的過程當中，難免會有士兵受傷，所以搶救生命就是保存戰力。在這裡本席想要請問的是，我們的戰時醫療體系是否也會納入後備動員的規劃？請問這個部分有沒有做這樣的規劃？因為以前我們覺得戰爭離我們很遠，但俄烏戰爭發生以後，我們……

邱部長國正：全民防衛動員署邀集各部會，針對衛生、後面、後續，不管是哪一方面，哪怕是油料，統統都是動員的。

馬委員文君：部長，我剛剛是說戰時醫療體系是否也納入後備動員的規劃，如果還沒有，因為你們沒有跨部會討論過，就像上個會期……

邱部長國正：怎麼會沒有跨部會討論過呢？就是因為有跨部會討論過，才會來動員。

馬委員文君：上個會期我已經請教過院長跟部長，如果發生戰爭的時候，我們應該躲在哪裡？我想你們應該還有印象，但那時候大家沒有感覺，因為感覺離戰爭很遠，可是我們現在做出來的規劃，大家有看過嗎？都是在大樓的地下室，我舉個例來說好了，大樓的地下室或者很多的停車場，那個有什麼問題？因為都是用容積率去計算的，你的人數是用直立式的去計算，如果是三天、一個禮拜，難道你不用坐下來、不用躺下來嗎？所以它能夠容納的人數是這樣計算的嗎？另外，停車場裡面都停滿了車，我們大家都有印象，停車場還有一個風險，一旦發生火燒起來

的情況，在裡面躲的人是逃都逃不了。我所講的這些都可以好好的去做規劃，我剛剛為什麼特別再提這個？就是有關我們的醫療體系，雖然我們的新聞不容易看到，可是在作戰的時候，醫療體系要怎麼樣納入後備動員的規劃？目前我們可能用想的覺得是要，可是你統統沒有做準備跟規劃，到時候這些醫療人員、醫護人員要到哪裡？應該要怎麼做？顯然是沒有規劃的，戰時醫療……

邱部長國正：委員問及我們如何準備的問題，是不是我派人跟您的辦公室講好時間，把所有全民防衛動員的運作情況向委員做個詳細報告。

馬委員文君：可以。因為之前沒有，所以我們在總質詢提出來了，有關戰時的醫療環境，如果部長要請人來說明，那我就把問題一一提出來，就是戰時醫療環境跟承平時期不同，我們戰時醫療量能是不是足夠可能也要考量。

邱部長國正：委員去參觀的時候就可以提出這個問題。

馬委員文君：還有相關的資源、醫師，以及人數配置是不是有不均衡的狀況？另外，前線醫療人員的個人防護裝備是不是也比照戰鬥人員來發放？畢竟子彈是分不出醫生、護士的，而頭盔、迷彩服這些在國外也有，這個部分前線醫療人員會不會具備？衛福部跟國防部是否曾就戰時醫療體系的運作也訂出相應的計畫？未來醫師在培訓的過程當中，是不是也涵蓋戰時醫療所需的訓練？這一連串在戰爭發生的當下，因為要讓所有受傷的士兵可以保全生命，所以這部分我們也要事先規劃跟考量。就以上這個部分，如果部長要派人來說明的話，我想可以找個時間。

接下來因為時間的關係，我還要請教有關疫情……

蘇院長貞昌：委員很認真的就各個方面提出一些憂慮，我覺得從民意代表的角度是對的，可是最好也讓國防部長有相當完整的說明，這在觀感上……

馬委員文君：可以啊！剛才部長不是說要到本席的辦公室講嗎？

蘇院長貞昌：如果一直打斷，這樣就不容易講，就是不要打斷……

馬委員文君：打斷什麼？打斷什麼？

蘇院長貞昌：你讓我講完嘛！我長期看邱部長，他是一個非常內斂、非常沉穩，感覺今天有點沒有讓他講，這很可惜啦！

馬委員文君：院長，我對部長沒有意見，部長各方面的經驗、歷練都沒有問題，可是部長沒有打過仗，我們現在擔心的是……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不能這樣講，你這樣講對邱部長很不敬……

馬委員文君：我非常認同邱部長，他所有的歷練、經驗，我們都非常相信，可是因為這些是面面俱到、是非常多的問題，有些事情是我們看到別人發生了才想到，也許我們有不足的地方……

蘇院長貞昌：委員，那你應該讓部長有時間進行相關的說明，否則對國軍將士不公平。

馬委員文君：剛才我講到有不足的地方，部長有提到要到本席辦公室來說明。接下來我想請教的是通膨的問題，也是大家非常關切的……

蘇院長貞昌：委員，教育召集就是瞬間能夠平戰轉換，不要把教育召集當成另外一種，不是喔！這是對已經有服役過，教育召集一來，就可以馬上平戰轉換。

馬委員文君：院長，我很清楚教育召集的人是什麼樣的對象，他必須受的訓練是什麼樣，所以我們剛才講如果戰場的環境不是這樣，那麼可以儘量貼近戰場環境……

蘇院長貞昌：可以讓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一下好不好？委員既然認定戰場環境不是這樣，那是怎樣？我們現在假設戰場環境就在我們周邊發生，對於這些動員來的人，我們第一個強調就是他跟保鄉、保家、保產是連在一道的。作戰會有什麼環境？委員剛才講的好，我沒有打過仗，那我反過來還問委員，委員有沒有在砲彈隆隆聲的狀況下生活過？

馬委員文君：沒有。

邱部長國正：我生活過，我在金門時待過這樣的環境，單打雙不打，我知道這個嚴重性！

馬委員文君：部長，身為母親、身為臺灣的一份子，我們都希望臺灣是安全的。

邱部長國正：我們也希望這樣啊！

馬委員文君：我們更不希望發生戰爭，可是我們現在在預想，比如在戰爭發生的時候，可以有這樣的流動廁所嗎？就這麼簡單！疫情發生……

邱部長國正：平常可以準備都不準備，遑論作戰！

馬委員文君：部長，我不想跟你爭執這個部分，我還要問及通膨的問題。疫情發生了以後，雖然現在稍稍緩和了，現在又面臨戰爭，雖然戰爭是俄烏兩國之間的事情，可是它牽動了全球所有的一些發展，所以高通膨對我們國內軍品的採購是不是也會造成衝擊？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3 月 8 日公布的 2 月份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個月漲 0.01%，調整季節的變動因素以後，漲了 0.34%，較上年同月漲 2.36%，這已經是連續 7 個月 CPI 突破 2%。所以假如未來通膨持續的增加，在我們國內原物料供應價格高漲的背景之下，國防部是不是有針對高通膨情況下對國內軍品採購所可能面臨的衝擊做因應？因為現在預算增加了非常多，這部分的衝擊應該怎麼樣儘量減少？以確保我們的軍品能夠如期如質交付給部隊，不致影響國軍的戰力，這個部分……

邱部長國正：委員所關切的問題，我會找人一併向委員說明，我唯一要表達的一件事情，剛才委員講了一句話，我很訝異，您問如果在作戰的時候還有流動廁所可用嗎？我跟委員報告一個觀念，作戰跟訓練是不一樣的，作戰可以拉著黃牛當馬，但訓練不可以，在訓練平常沒有敵情的情況下，這個也忽略，那個也不要做，那叫做什麼訓練？

馬委員文君：部長、部長，我不知道為什麼你那麼在乎……

邱部長國正：我們沒有在乎！因為委員也到現場看過，現在質詢我跟作戰不符合……

馬委員文君：我說的是你的流動廁所很多嘛！不是不需要……

邱部長國正：我們會儘量符合……

馬委員文君：部長，歡迎你到我們辦公室來講，因為我還有其他的問題。

邱部長國正：我會派人去講。

馬委員文君：如果你認為廁所是夠的，那也沒關係……

邱部長國正：不是夠不夠的問題，我是跟委員講，平常可以準備的狀況下都疏忽掉的話，遑論作戰！

馬委員文君：另外，是大家更關心的是馬上要面臨高通膨的日子，萬物齊漲，而且漲勢非常的兇猛，對很多人來說苦日子來了，政府要怎麼因應、怎麼樣規劃對人民衝擊最小的相關措施？我們可以看到三張表，一個是聯合國農糧組織最新公布的資料，顯示烏克蘭跟俄羅斯是國際大宗物資的重要輸出國，黃色的是烏克蘭，紫色的是俄羅斯。這兩國除了玉米占 10%以外，其餘大麥、菜籽、菜籽油跟小麥的輸出量最低至少都是 20%的輸出，最高可達 50%。雖然臺灣這些物資不是從俄羅斯跟烏克蘭進口，可是在各國都爭相進口的情況之下，全球連動，可能售價也會居高不下，這也可以預期。

另外一張表是國際穀物理事會，在今年 2 月份也可以看得出來，只有稻米下降，其餘的小麥、玉米、菜籽在 2 月份指標都是上漲的，這個也代表個人重要的民生物資像麵粉、食用油都會上漲，連農牧用的飼料也會上漲。之前我們光是看到飼料上漲就讓我們產生蛋荒，現在所有的可能都會衝擊到的時候，行政院、農委會或者相關的部會有做什麼樣的規劃嗎？這個可能也要預做一些準備，因為現在漲價，政府要大力的推廣，所有都漲，唯一下降的只有稻米，稻米其實是臺灣可以生產的，如果我們儘量推動米食文化，可能可以儘量把衝擊減到最少，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也應該要做預先的規劃跟盤整？

蘇院長貞昌：委員，應該這樣講，就是準備跟實戰，準備就方方面面，包括剛剛委員所舉例的，其實教育召集就是一個準備，如果準備都準備不好，更遑論實戰！所以國防部目前就教育召集，哪怕連方方面面……

馬委員文君：院長，目前在臺海緊張之際……

蘇院長貞昌：物資等各方面都是準備……

馬委員文君：根據聯合國的糧食組織和商周的資料，臺灣最大的威脅國家是中國大陸，它卻是目前受石油牽動最少的，物價指數上升影響最小的區域其實就是中國大陸。

蘇院長貞昌：只有準備好，打仗才打得贏。

馬委員文君：中國大陸現在的國家戰略、它的儲備，目前各國……這代表臺灣的風險因素增加，希望我們可以做好準備。

主席：謝謝馬委員。報告院會，本會期排定政黨質詢的委員都已經質詢完畢。謝謝蘇院長、沈副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列席答詢。3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繼續開會，進行立法委員個人質詢內政組的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20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蔡副院長其昌

副秘書長　高明秋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在進行質詢之前，先請副秘書長報告部會首長請假情形。

高副秘書長明秋：報告院會，行政院來函，內政部徐部長國勇本日上午因公請假，由花次長敬群代表列席；外交部吳部長釗燮本日因公請假，由田次長中光代表列席；國防部邱部長國正本日上午因公請假，由柏副部長鴻輝代表列席；僑務委員會童委員長振源本日因公請假，由徐副委員長佳青代表列席。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 3 月 22 日（星期二）施政報告質詢

行政院請假首長

請假首長	代理人	事由	備註
內政部 徐部長國勇	花政務次長敬群	因公請假（陪同總統接待外賓）	上午半天
外交部 吳部長釗燮	田政務次長中光	因公請假（處理重要外交事務）	整天
國防部 邱部長國正	柏副部長鴻輝	因公請假（陪同總統接待外賓）	上午半天
僑委會 童委員長振源	徐副委員長佳青	因公請假（赴美國各地出席「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揭牌、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理監事聯席會議活動暨訪視僑社，並依規定進行返國後之隔離檢疫暨自主健康管理）	整天

主席：今天進行個人質詢內政組之質詢。

首先請高金委員素梅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高金委員素梅：（9 時 1 分）現場的大家早安，院長好。院長，今天心情好嗎？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9 時 2 分）委員好。很好！我要聽委員指教，心情很好！

高金委員素梅：本席還是一樣，我先彙整所有的資料，完整說明，然後我會再讓院長答詢，我希望我們今天的對話能夠讓原住民族的政策長治久安，今天我要跟你談的是原住民族的自治。去年底執政黨的立院黨團拋出了地方制度法一字的修正案，隨後蔡英文主席也在民進黨的中常會表態支持，而蘇院長也說關於竹竹合併，府院黨都有高度的共識，希望能夠順利進行，爭取先機

。

我們看一下，同一個議題、同一個蔡英文主席，他在 2008 年對當時執政的國民黨說，馬政府此時推動地方制度法修正案，充滿選舉算計、選舉思考，重劃行政區是國家大事，應該要好好的規劃。這是總統蔡英文說的。我在立法院歷經不同的執政黨，我也看盡以政黨利益為考量來鞏固自己政權的手段，不管是過去的六都也好，還是新竹縣市合併升格，其實都只針對地方制度法來做處理。可是國土計畫法呢？行政區劃法呢？財政收支劃分法呢？這些攸關臺灣永續發展，還有財政分配的公平正義的法案，就在政治算計之下，統統變成了地方制度法的工具。

而我們看到這樣的修法，都市化將更快速地消滅臺灣的農村，也更便於財團炒作農村土地，而直轄市也將席捲了絕大部分的政府資源，剝奪了偏鄉脫離貧困的機會。這也將偏鄉推向了極偏、推向了荒蕪，在這裡我要提醒院長，不管地方制度怎麼修，一定要考量到公平正義，特別是行政還有財政上最弱勢的原住民族地區。而民進黨再一次執政已經快六年了，我們現在是不是應該來檢討一下原住民的重大政策呢？我們來看一下六年前，2016 年 8 月 1 日蔡英文總統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他當時說了一段非常感人的話，他說臺灣這塊土地四百年前早就有人居住，這些人原本過著自己的生活，有著自己的語言、文化、習俗、生活領域。接著，在沒有經過他們的同意之下，這塊土地上來了另外一群人，而歷史的發展是後來的這群人，剝奪了原先這一群人的一切，讓他們在最熟悉的土地上流離失所，成為異鄉人，成為非主流，成為邊緣。蔡總統說對了！原住民族長期以來的苦難，其實就是在我們自己最熟悉的土地上被地方制度所切割鏈結。如同我所屬的泰雅族，我們來看一下，它被切割在南投縣、臺中市、苗栗縣、新竹縣、桃園市、新北市、宜蘭縣這 7 個縣市的 11 個鄉鎮市區；同樣是泰雅族，我們還被分為平地原住民和山地原住民，同時，我們還面對著 7 套不同的地方制度法規，而地方制度迫使原住民族變成的異鄉人，成為非主流，成為縣市行政區域的邊綠，這就是原住民族在地方制度法之下的現實處境。

地方制度法應該要怎麼修正才符合全民利益，而非政黨或是地方派系的利益呢？其實在 2010 年經建會，也就是現在的國發會已經通過了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這個計畫是依據各縣市的地方發展現況及需求，擬定不同地區的發展策略，分別是西部創新發展軸、中央山脈保育軸及東部優質生活產業軸，而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也正式制定國土計畫法，還有行政區劃法的依據。但是很遺憾的是，行政區劃法草案就在政黨利益，還有地方政治利益互不相讓之下，到現在毫無立法進度，僅僅在 2016 年通過以土地管制為主體的國土計畫法。因此，2018 年行政院針對臺灣的陸域及海域，為了達成國土永續發展，引導國土資源保育及利用發展空間，也核定公告了全國國土計畫。所以應該這麼說，地方制度法如果要修法的話，理應依照國土計畫法，還有行政區劃法的規範，來推動整合地方產業的發展策略。但是非常遺憾的是民進黨黨團把它簡化為地方制度法的一字修正案，由上而下的推動新竹縣市合併升格直轄市，當民進黨的政治算計遇上各地方政府急著要固守捍衛自己的自身利益的時候，行政院所核定公告的原住民地區的 55 個鄉鎮市區，剛好就是國土計畫裡面的中央山脈保育軸及東部優質生活產業軸，臺灣環境永續的命脈很遺憾的就被政治算計狠狠地拋在腦後。

而總統向原住民道歉的時候承諾原住民的自治呢？我們來看一下，六年前總統府裡面的原轉會第一次委員會議的時候，蔡英文總統就曾經作出裁示，他說原住民族自治的基本元素要包括有明確的空間範圍、自治權限以及固定財源，而自治的架構是要由原住民族與政府對等充分協商後產生。原轉會連續召開六年了，每一次也都由總統主持，但是原住民的自治依然還在空轉，今年 3 月 3 日原轉會召開第 17 次委員會議，為了要推動原住民族的自治事宜，有委員在會中建議要設立原住民族自治試辦小組，總統也表示原則上是可行的，但是小組必須要成立在總統府或者是行政院，涉及到政府之間的權力分立牽涉行政院的指導，他將跟副總統還有院長您來共同討論，期待能夠把原住民的自治往前推進。

院長，其實我認為如果總統真的有心要推動原住民自治的話，為什麼不把原住民自治納入民進黨黨團的地方制度法修正案來推動呢？我們來看一下總統六年前曾經說過的三大目標：原住民自治必須要有明確的空間範圍，明確的範圍不就是現在核定公告的原住民地區的 55 個鄉鎮區嗎？然後他也說原住民的自治必須要有權限，我認為為了要避免政治紛爭，我建議先行參照大家最熟悉的地方自治事項、自治架構，再由原住民族跟政府對等充分協商之後產生；總統也講過必須要有固定的財源，其實固定的財源現在就可以由行政院配合修訂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就可以解決了。我認為總統對原住民的承諾是神聖的，而蔡總統的任期還剩兩年，我不知道行政院長您對於總統對原住民的承諾，你有什麼看法？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指教。委員從歷史沿革及現狀來比較，確實我們看到原住民族一路走來的辛苦，以及受到的很多不公平對待總總，也是總統出面道歉講得至情至性的地方，這是正確的。但有些事情在作法上確實很難一蹴而幾，如果以現在民進黨政府執政，老實說，就自治這個事項來說，在空間上還難以達到原初委員所希望的這種構想，不過這些鄉的鄉長都明白、明文規定只能由原住民擔任，山地還規定山地原住民才能出任鄉長候選，像夷將這種平地原住民還不能當鄉長，漢人更不用說。至於財源的部分，蔡總統上任這幾年，原民會的預算確實是高比例地增加，但確實還有很多沒有做到，我們應該繼續努力，還請委員多指教。

高金委員素梅：好了，謝謝，謝謝蘇院長你今天的回復，但是我還是聽不出來該怎麼做，沒關係，您還沒有一個想法的話，其實我可以建議您，就是原住民的自治其實不難，只要回歸到國土計畫的核心價值，然後來修訂地方制度法，不要再讓原住民族的族人彼此成為異鄉人，我們讓位於中央山脈保育軸還有東部優質生活產業軸的原住民地區 55 個鄉鎮市區合併成為環境永續之都，讓原住民族地區的財政可以自主，不再受制於各級政府的施捨，我認為這才是符合公平正義的地方制度法修正案。我認為民進黨現在已經是完全執政，我希望能夠落實蔡英文總統對原住民族的政策，否則就坐實了蔡英文總統說的，這是不公不義的政府。院長，剩下 3 分鐘，你要不要說說看我剛剛所說的這個部分，您的回應是什麼？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指教。委員長期以來關心原住民族的地位、權益等相關事項，我覺得有很多如果可以馬上做，我一定都當場答應，而且確實做到，像是禁伐補償，我們盡力去做；另外一個是有些用一部專法處理可能一時會有困難，我們也在努力分流立法；第三方面是委員今天的指教和構想，我請相關部會研究要怎麼樣做才好。

高金委員素梅：好，我剛剛有講過，如果是由上而下的話，其實我們可以修地方制度法，把它變成國土計畫，剛剛說的中央山脈保育軸還有東部生活產業軸；如果是由下而上的話，我的建議是不是我們可以請原住民鄉還有鄉代會做充分地討論？例如我剛剛所講的泰雅族，很遺憾分了 7 個縣市、11 個鄉鎮市區，如果整個泰雅地區能夠合併成為一個泰雅區的話，它的自治權限有了，然後自主財源是從中央直接下來，其實這是最簡單的；也例如霧臺鄉，霧臺鄉好像已經準備好了，鄉長能夠承受未來他的自治權限應該怎麼樣跟魯凱族人討論。當然最重要的是地方制度法其實切割、裂解了原住民族非常多的法規事項，所以原住民族的 55 個鄉鎮可以脫離地方政府，合併成為一個原住民地區的話，我們內部討論其實這件事情是非常簡單、容易做得到的，所以我剛剛很高興聽到院長您說要跟各部會充分討論，剩下最後兩年的任期，我真的期待蔡英文總統對於原住民的自治不要跳票，而且總統在原轉會也特別講到，他說他還有副總統還有您，你們 3 位必須要坐下來好好討論總統對原住民的承諾，所以蘇院長，很顯然這件事情未來會到您手上，您的態度還是跟剛剛一樣嗎？就是會充分地討論，然後跟原住民族的族人討論？

蘇院長貞昌：就委員今天的這些構想跟指教，我請相關部會來研究。

高金委員素梅：相關部會是哪一些部會？

蘇院長貞昌：原民會當然一定，地方制度法跟內政部也有關係，還有可能還涉及農委會等等，都會有關係，這是相當龐大的，不是一個部會的個別角度。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我們可以在 3 個月內啟動來討論這件事情嗎？

蘇院長貞昌：我請他們研究之後再跟我說明。

高金委員素梅：好，3 個月之內我們來啟動、來討論，然後也讓我們原鄉地區的族人瞭解這件事情，也讓我們有心理準備，好嗎？好，謝謝你。蘇院長，你今天真的心情很不錯，我希望以後在國會殿堂的討論對話都能保持如此的話，我們會作為一個最好的示範。

蘇院長貞昌：他們也都說高金委員對我很好。

高金委員素梅：我是就事論事。

蘇院長貞昌：如果比較前面，謝謝你。

高金委員素梅：我是就事論事，希望這個國家更好，謝謝。

蘇院長貞昌：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魯委員明哲質詢。

魯委員明哲：（9 時 18 分）今天是我在立法院第一次來到內政組做質詢，主要是有關於地方都市計畫變更該如何規劃的一些問題，今天大概會朝這個方向。事實上這幾年包括土地正義這個問題的面向非常多，我今天主要是談有一個角度是因為在過去五、六十年，不管是臺灣要拼臺灣經濟奇蹟，有很多的工、商業會用很大的土地作成乙工，它沒有工業區，而是乙工，所以少則兩、三公頃，多則十幾公頃，但是乙工有一個特色，大部分都鄰住宅區非常近，那會造成什麼問題？就等於說本來一個完整的都市計畫，道路要通過，它變成小路彎彎，要做一個彎，所以已經困擾很多年了。經過五、六十年，如果這個工業區要變更成住商，大家等待一甲子終於等到一次的機會，看路可不可以通、欠的公園可不可以來。

院長，我想請教，因為過去你事實上也做過地方首長，不管是在屏東或之前的臺北縣，對於都市計畫各類相關審議規劃等，我相信你在這部分應該是很熟悉、不陌生吧？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9 時 20 分）我對於這些規劃一向就是請最好的人組成委員會，我尊重他們，不過我曾交代一句話：甲案也好，乙案也好，拖延案最不好。

魯委員明哲：花次長，請教一下，因為你剛好是這方面的專業，坦白講，都市計畫、城市規劃不是只有臺灣有而已，全世界有各項的專家，但是都有一些共同的理念，不會閉門造車。新興都市要如何規劃有其合理性？坦白講，我們規劃的好不好是要跟全世界在比，現在很多都會我們都希望其視野能夠國際化。花次長，營建署的業務也是你分管，這種都市計畫的原則會不會有大小咖之分？等於說小咖照步來，大咖橫著走，它隨便弄都可以，依你過去的經驗，可不可能？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基本上，當然都市計畫有一定的程序，每個城市的發展有它的節奏和方向，所以有些案子比較大，當然大家會比較關注，但是也不是因為這樣，它就可以橫著走，一切還是要依照法理原則，一樣依照程序來推動。

魯委員明哲：都市計畫變更憑良心講一定有些基本的原則，不能太離譜。

今天要談的是針對乙工散布在全臺灣各地，甚至鄰近社區夾在中間，因為二十幾年前，由於產業外移，尤其傳產業整個移到東南亞，甚至西進，所以確實造成當時甲級工業區都閒置蠻多的，乙工很多傳產沒辦法，土地就空在那裡，所以那時候怎麼辦呢？空太久，所以那時候包括想辦法變成工商綜合區，民國八十幾年，讓他們的土地不要空在那邊，我覺得 OK！後面也有很多來申請將沒有用的工業用地能夠變成住商用地或其他用途，全臺灣很多土地都在變更，目前看到如果要變更，就要回饋、要提供、要捐贈，我覺得這個合理，也就是剛剛我講的角度，旁邊的民眾等了一甲子終於路有可能通了，若沒有回饋一些公設面積，他等於白等了，所以商業區大概回饋要 40.5%，如果要變成住宅區的話，大概回饋 37%，其中也包括了一些除了公設，至少要 30%，還有一些可供建築面積，這樣的規則我們都瞭解，但是院長，乙種工業區很多都在住宅的邊邊，你應該也碰到很多，對於周圍民眾的期待，你可以理解嗎？

蘇院長貞昌：對。我從當民意代表的時候就常常講，一個都市發展後統統是住宅，中間一塊農地，如果要種田也沒有進水、排水，如果要噴農藥，毒死旁邊鄰居，我曾經在擔任民意代表時講過這個。你現在講，都市發展只剩下都市中間一塊工業區等等，如果已經情狀、情勢不宜，就要請專業或者就各地來評量。

魯委員明哲：今天我要談的是乙種工業區的變更，全國有太多案例了，但我就近舉例，以桃園市政府過去幾年變更的一個案例其計畫圖的樣式來說，左邊是八德區變更的部分，然後右邊是中壢大江，一樣是工業區變更需要回饋，所以看到回饋的部分，不管是兒童公園、公園、道路等全部做出來，尤其跟舊都市縫合，我覺得這很重要，整個變更都市計畫圖的樣貌大概都是這樣，我問一下專家，花次長，你看像這樣的規劃，第一個，整個園區不管是 2 公頃、3 公頃或 5 公頃，不能整包，一定要有計畫道路出來，不能夠旁邊是主要道路，穿越性的車流、車速這麼快，把家門口車道都整包從穿越型道路、主要道路出入，不行的！所以一定要劃次級道路，裡面也

方便規劃成街廓，不管住宅區、商業區，500 坪、1,000 坪，甚至 2,000 坪，怎麼規劃都沒有關係，這種先進的、全世界一樣的街廓模式要把它弄出來，像這兩個，你看它的合理性還可以嗎？

花次長敬群：當然這兩個圖看起來基本上都還 OK，因為它對於都市縫合，或者是公園的集中等等，我想都是滿合理的概念。

魯委員明哲：我看這兩個也非常合理，第一個，道路要貫穿，裡面要有自己的社區服務型道路，不能把交通流量都到以前的道路、既有的道路，不行嘛！第二個，回饋要甘願一點，公園要鄰路，公設要方方正正，不要給它一個細細長長、亂劃的，裡面還要做籃球場、一些廣場才可以做嘛！所以這個部分，我看起來真的有其合理性。

現在的問題是在中壢最近有一個新的案子，是遠紡中壢廠，剛剛我特別問，也沒什麼大咖、小咖，都市計畫的原理大家都一致，都要照步來，不能太離譜。首先，這個案子在中壢是滿心期待，因為聽說會有醫院就近照顧附近一些需要幫忙的人，很好！也聽說未來會變成商業區，會有些 shopping center，其實周遭的民眾滿心期待，尤其這是在內壢，真的是非常非常期待。但是來看看周遭的情況，就是舊社區，你看左邊，不要講西邊、東邊，左邊除了內壢火車站之外，整個都是密集的住宅區，右下角正下方也是住宅區，然後右上方也是住宅區，其對面是元智大學，這是整個周邊的情況，該怎麼規劃呢？剛剛講了幾個部分，第一個，裡面要有些道路，剛剛的 2 個範例是 2、3 公頃，院長，這個 10.7 公頃要開始規劃了，不可能沒有道路吧！要回饋，到底回饋什麼樣子？所以我們原本的想像是這樣，這是我想像的、我自己感覺的，我的想像是有醫院、商業區、住宅區，當然這沒有比例的概念，就是裡面要有貫穿的道路接到左右現有的道路，為什麼呢？因為有 shopping mall、有醫院，當地下停車場停滿的時候，不能在原有道路上面等，要進去裡面的道路，所以我們原本的想像是，第一個，要有區內道路。第二個，劃設 3,000 坪的公園，那邊是三大眷村，聽到有 3,000 坪的公園，老人家真是開心，因為整個區塊最大的公園除了跟國防部借用的不算，馬上要還的，最大的公園大概七、八百坪，所以聽到 3,000 坪的公園，就想很多設施會進來，公園方正。還有公設會鄰路，不會卡卡彎彎的。另外，要縫合、整合舊都會，這個部分我覺得要問花次長，你覺得我們這樣的想像，當然不一定比例對，我們原本的想像會多開幾個新的路，這邊有元智大學，然後這邊是主要社區，很多學生都住在這裡，以前都要從下方的小路，開幾條直的路直接貫穿有什麼不好？所以我在想這個部分，大家想像的空間是這樣，你覺得怎麼樣？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我想這是一塊……

魯委員明哲：我們這樣的想像會不會過分？

花次長敬群：因為這塊地很大，我們當然要先思考地區整體產業發展上有沒有什麼需求，因為我們都知道，現在全國各縣市都滿欠缺核心區的產業用地，所以我覺得這個案子的討論應該要先從整個內壢地區的產業發展著手，看看還有沒有什麼需要轉型或帶入的產業，引導附近住宅區的人都可以到這裡上班，而不要讓民眾跑來跑去，增加通勤。

魯委員明哲：無論是部長、次長都好，我講的沒有像你那麼高深，就是民眾常識都看得懂的，這裡

有什麼產業需求、商業區要大一點！我都沒意見，什麼部分需要大一點、小一點都沒有關係，總而言之，就是不能亂劃，10 公頃不能亂劃，公設都亂劃，怎麼可以呢？

在此我要告訴你大眾的期待，而我現在要告訴你的原因，是因為 2 月 10 日地方政府通過了一個版本，本來應該要讓我感到很驚艷；但是我個人以及接到的陳情都認為這是讓大家驚嚇的版本，什麼版本呢？你看下一張簡報就知道我在說什麼。

你們自己看左邊的版本，我們來看公園就好了，左邊版本的公園在這裡，它像一隻鴨子，我不知道給附近居民一個公園是多不甘願！是一個鴨子就算了；送部的版本變成什麼？變成一個迴力鏢，我告訴你，你在欺負地方老百姓！大家在等一個 3,000 坪的公園，你這樣的規劃角度完全沒有站在人民的立場。

再來，我開玩笑的說，但我非常生氣，今天他找的設計家如果有私心，我沒意見嘛，人本來就會有私心，可是政府不是應該要把關嗎？地方政府通過了，營建署一定要把關嘛，最後還要行政院核准，你怎麼可以核准這種版本，10 公頃裡面一條路都沒有！我不要求橫的或直的，這兩條舊的道路，好歹讓它有一條能貫穿就好、只要給它一個長條形的空間貫穿一條道路。所以我在想，這個設計的人除了私心重之外，這個設計家可能是梵谷再世、橫空出世，用藝術堆積、沒有一個是規則的。

因為次長沒有看到，所以我要跟你說，有關商業區要多大，我真的沒意見，包括美國、歐洲的街廓都一樣，你何必這樣搞呢！如果要這樣做的話，原本民眾期待公園會有籃球場，這要怎麼蓋？民眾也期待會有一個藝文廣場，你們不要騙人嘛！我覺得不能這樣欺負人，你要的商業用途就全部給你，我沒意見；但是公園要規規矩矩、方方正正地在路邊，至少要有一條貫穿的道路。院長，你覺得我這樣講是不是有點道理？

蘇院長貞昌：我誇讚這個圖一目瞭然，而且這個圖一看就知道優劣，有關委員的指教，我請花次一定要就這些內容好好把關。

魯委員明哲：我希望行政院、內政部為人民把關，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好。

魯委員明哲：今天是在我家旁邊、明天可能會到你家旁邊，一定要解決這個不公平的狀態。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質詢。

廖委員婉汝：（9 時 34 分）院長早。在詢問我的主要題目之前，我看到今天的新聞有點傻眼。第一個新聞是希望未來我們的國家考試不要考國文，你覺得呢？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9 時 34 分）委員，你好。各種語言都應該好好學習，尤其是我們現在使用的語言，我不曉得不要學國文是什麼意思，我聽不懂。

廖委員婉汝：他說不要考國文，中文是浪費生命、浪費時間在念的。我想現在的年輕人使用電腦輸入，連中文都不會寫了，到時候連國文都不考的話，我相信未來公務人員大概要用口述、講臺語或是畫符號的。這個新聞讓我覺得很奇怪，院長，你覺得應不應該廢考國文？

蘇院長貞昌：我對各種語言都很尊重，我們現在使用的就是這種語文，所以語文本身我都……

廖委員婉汝：公務人員需不需要國文？在國考、公務人員考試當中？

蘇院長貞昌：因為我對於這個題目……

廖委員婉汝：不是很瞭解。

蘇院長貞昌：我今天還沒有接受到這個訊息。

廖委員婉汝：但是就你的直覺來講，他說公務人員考試不要再考國文了，這是在浪費時間，過去的文言文廢掉，使用白話文就好，現在連國文都不要學了。你覺得呢？

蘇院長貞昌：國文是我們現在使用的文字。

廖委員婉汝：對呀，如果連這個文字都不學的話，要怎麼溝通？公文怎麼簽？我覺得這個議題很奇怪，他提出來給考試院，甚至前考試委員、我的老師提出這個問題，我覺得很奇怪！

蘇院長貞昌：可能不是這個意思，可能是指各種公務員怎麼使用、使用哪一種、需要哪一種……

廖委員婉汝：無論使用文言文體、白話文體，我們都能接受，但是……

蘇院長貞昌：比如說蕭美琴要去美國當駐美代表，考他文言文沒有意思，他的英文應該要很好。

廖委員婉汝：那是當然的，這是在國內的國考、公務人員考試當中……

蘇院長貞昌：對，所以要看哪一種。

廖委員婉汝：所以我覺得這個議題出來之後，行政院一定要表達一些意見，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語跟文是最基本的能力。

廖委員婉汝：最基本的溝通嘛，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對。

廖委員婉汝：另外一個議題也讓我覺得很訝異，我們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當中問過國防部長，有一些自願要去烏克蘭打仗的人，部長說不鼓勵，也不予置評，希望不要去。院長，你覺得呢？現在有阿美族年輕人說想去，請院長表達你的意見。

蘇院長貞昌：對於俄羅斯入侵烏克蘭，全國同聲譴責並予各方面抵制，我們用人道……

廖委員婉汝：是否鼓勵我們年輕人去那裡參戰？

蘇院長貞昌：我們的年輕人保家衛國並一起為普世價值努力，都是值得肯定的……

廖委員婉汝：你贊成？

蘇院長貞昌：但是否去那裡打仗，國防部長回答說：不鼓勵。這個也是對的。

廖委員婉汝：院長，你的回答呢？

蘇院長貞昌：我說不鼓勵也是對的，我們鼓勵大家一起保國衛民，而且我們人道援助也都盡心盡力，……

廖委員婉汝：因為韓國是禁止而且要裁罰。

蘇院長貞昌：不過我們倒是沒有鼓勵國民去那裡打仗。

廖委員婉汝：但是韓國有裁罰，我們會不會罰？

蘇院長貞昌：我們是法治國家，各種行為要處罰的話，要有貴院通過的法律。

廖委員婉汝：要去的話，自己負責就對了，好，謝謝。

我也要講到一些相關的內容，以前我們看到阿富汗、中東在戰爭，好像覺得沒什麼事，反正

他們好像常常在作戰一樣。但是現在俄烏戰爭發生之後，很多人覺得真的會打仗耶！尤其在國際的分析當中，俄烏戰爭可能影響美國無暇兼顧兩邊，因此可能會引起兩岸之間一些戰事發生，所以國際間非常緊張，尤其對臺灣感到非常緊張。

目前因為戰爭的關係，包括烏克蘭的那種抗敵的勇氣，讓人感到非常佩服，國內的年輕人也有 70%以上都表示願意延長兵役來保衛自己的國家。但我覺得這是另一回事，延長役期是國防部、行政院及國家整體要去思考的問題。

我現在擔心的是什麼？作戰是國防部的事情，不管是現役軍人、後備軍人或志願軍人等都是負責保家衛國；但是當發生戰爭的時候，到底內政部有什麼協助百姓的方式？不管是避難所還是救援資源。我覺得從俄烏戰爭中得到一個最大的解讀是，當然他們的地形、地物不同，他們延長了戰役的時間，所以他們得到很多國際的支援、武器的支援、得到一些其他的聲援等等。但是畢竟我們國內是不一樣的，如果國內要延長戰爭時間，因為我們要制海、制空，灘頭作戰可能最先開始，要延長可能就是從後勤當中，尤其是民力如何整合和結合，其中包括民眾和老弱婦孺可能要找避難處，包括 18 歲以上、年輕的、有願意協助救援的，這些系統我們是否有建構？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指教，委員剛才肯定烏克蘭因為受到侵略，舉國抗敵，讓臺灣也覺得我們應該大家一起保國衛民，委員的肯定我們覺得很對，現在……

廖委員婉汝：現在我們的國人對戰爭這件事有一點感覺，但還沒有警覺到要如何去協助。

蘇院長貞昌：所以就是不要戰爭，但就是要備戰才能止戰。現在訓練當然是國防部，但是內政部對於兵役的召集總總很重要，如果發生戰爭，全民要來保家衛國，……

廖委員婉汝：如何保家衛國？

蘇院長貞昌：內政部有最大的警政署、消防署可以平戰轉換，軍、警、消跟人民大家一起，平常最有訓練、最了解地方的就是警政署的警力。

廖委員婉汝：還有海委會，海委會平戰轉換更直接。

好，我了解，我希望內政部有所作為，您剛剛講的警政署也好、消防署也好，甚至要結合教育部、衛福部等等，但我要問的是民眾的避難所在哪裡？我相信我們的年代差不多，以前我們的父母親都往山上跑，躲在山裡，現在我們到底要往哪裡躲？

蘇院長貞昌：我請內政部次長向您報告。

廖委員婉汝：好，等一下次長報告。另外，要將戰事時間延長，可能在救援體系當中也要做好。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其實所有的新建建築物都會要求設置防空避難室，這是臺灣特殊的長期習慣，幾十年來都已經有建立了。……

廖委員婉汝：就是因為特殊才請教。

花次長敬群：因為早年其實可能有國共戰爭的概念，所以我們的建築物都會有防空避難室的要求，當然都是在地下室。

廖委員婉汝：你知道我們的建築物，以這裡而言有一個防空避難所，後來我在國防委員會提出質詢，他們也要做一個全民國防手冊，可是我發覺手冊做得實在有點離譜！裡面教的是如果需要醫

療，掃 QR Code 進去衛福部，要避難所掃 QR Code 到內政部，要做什麼或需要什麼資源掃 QR Code 到哪一個行政單位。

剛剛次長講的一些防空避難所，點進去網站絕對有顯示，可是有的單位很奇怪，都會地區的地下室是防空避難所嗎？每一個都是商店耶！捷運站是防空避難所嗎？鄉下地方我們看到的是公務機關，鄉鎮公所、車站和電信機關單位，這些都是轟炸的目標耶！所以有時候我們要配合國防部做防空避難，包括現代武器、現代的戰爭模式，畢竟我們早期都有防空洞，現在防空洞在哪裡不曉得，甚至捷運裡面是避難所，我不曉得到底對還是不對，所以應該給民眾建構一個真正在面對戰爭時的認知教學，好嗎？我覺得應該重新整理規劃，包括國防部，他們做的全民國防手冊全部都是掃 QR Code 到各部會，那沒有什麼用啊！這部分是不是需要建構？甚至於剛剛講的應該跟衛福部結合，醫療要怎麼醫療，哪個單位有醫療？誰來主導？甚至恢復軍訓課裡包紮、對患者或受傷人員的醫療總總的基本概念，以前軍訓課都有啊！護理老師都有在教，現在可能都疏忽了！這些都是延長戰役時間非常必要的措施，可是現在我們都忽略了，所以我希望重新檢討，可以嗎？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這一次烏克蘭受到侵略，我們看到烏克蘭的民眾也是躲在地下室，甚至是相關設施。

廖委員婉汝：他們的地下室跟我們的地下室不一樣。

蘇院長貞昌：就是避免在地面跑。

第二點，我們現在後備的全動署就是要讓民眾知道哪部分要怎麼處理。

廖委員婉汝：全動署國防部都有在做整合，但是我希望內政部針對避難所的部分做檢討。未來也要強化如何救援，在民眾有心為國家付出的救援上做整體的規劃跟配套，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好。

廖委員婉汝：以上是我的第一個問題，也要跟院長、次長交換意見。第二個問題要請教地方的問題，院長應該很清楚，是關於屏東地方法院跟屏東地檢署的。因為現在有一個運動園區，所以要把屏東棒球場遷到運動園區，棒球場則改成司法園區，屏東地檢、屏東地院等相關司法單位就集中在司法園區，請問現在有沒有進度？如果進度能夠如常編列預算，原來的移民署能不能直接移到地檢跟地院的建築大樓裡？因為全國有八百多個閒置空間，但移民署每個月還要付十幾萬元的租金，如果未來可以有這樣的規劃，也省了建築。其實屏東地檢也好，屏東地院也好，要重建可以，但是舊有建築還能使用時，將它直接移給移民署使用，請問這樣的可行性如何？

蘇院長貞昌：這我都很熟。

廖委員婉汝：對，地方上你都非常熟。

蘇院長貞昌：移民署現在是租的，所以需要有一個永久的辦公空間，這是合理的，委員如此關心，我非常感謝。現在它到底需要多大的空間，國產署有沒有其他相關適合的地方讓它使用，這是可以考慮的。

廖委員婉汝：縣政府已經在做規劃了。

蘇院長貞昌：但棒球場這塊好大耶！非常大耶！你這給一個移民署……

廖委員婉汝：所以現在要蓋司法園區，我覺得將它重新規劃，包括……

但是如果真的落實這個規劃就可以替代用租的，內政部移民署也要有一個家吧！否則總是用租的！我說了，全國有八百多個閒置空間在浪費，結果移民署還在付租金，如果能成，就促成這件事，可以嗎？

蘇院長貞昌：相關機關、需用機關跟土地如何使用，我請花次回去照委員指教的好好盤整，這部分他最專門。

廖委員婉汝：屏東縣政府也在往這方面規劃，移民署現在的業務越來越大，希望他們可以有一個真正的所在，而不是用租的。

另外一個問題是屏東，國境之南的問題，院長也知道，鵝鑾鼻的賣店大概已經蓋了六十幾年了，所有的賣店鋼筋都裸露了，本來是 106 年要重建賣場，結果國家公園內鵝鑾鼻燈塔旁的賣場在挖的時候挖到一些貝殼的史蹟，考古學家也挖到一些史蹟，在墾丁也好，在鵝鑾鼻也好，都有挖到。但是因為挖到史蹟，現在重建廢止了，廁所也拆掉了，一個國境之南最美的地方，最好的景點，現在因為挖到古蹟，賣店不重建，廁所也都拆了，我不曉得未來的規劃是怎麼樣？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106 年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已經設計好了也已經招標，……

廖委員婉汝：招標延宕 4 年就取消了，怎麼會這樣子呢？

花次長敬群：所以經過了 4 次的協商，現在遺址的部分清華大學在幫我們做遺址的調查，和未來如何做合理處理。賣店因為挖到遺址的關係停止營業……

廖委員婉汝：要不要重新考慮這些賣店跟廁所的重建？

花次長敬群：對，我們先試著修復。

廖委員婉汝：我想廁所的重建……

花次長敬群：因為怕賣店重建的地方挖下去又是遺址，事情又更……

廖委員婉汝：那就重新規劃地點嘛！我要提醒的是因為公共廁所有時候是個門面，你知道嗎？

花次長敬群：了解。

廖委員婉汝：院長到枋山車站，車站也沒有廁所耶！鎮安車站也沒有廁所，很多公共區都沒有廁所，對國人來講真的是很丟臉！所以重新考量好嗎？你說那個位置可能有一些古蹟，但是不管怎麼樣，我是覺得移到其他地方也可以，不要破壞了景觀，賣店還是要蓋嘛！好不好？不然一個國境之南，過去兩岸在交流的時候，燈塔是必去的地方，好不好？謝謝次長。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質詢。

林委員奕華：（9 時 50 分）主席，不好意思，在還沒有開始之前，我還是說一下我的名字第三個字標準唸法應該是二聲，不是四聲，可能跟「林岱樺」大家會有點搞混。謝謝。

主席：抱歉。

林委員奕華：院長、花次。因為我很難得見到院長，我先提一下，我今天不是來吵架，是來談居住正義的概念，我希望可以理性地來探討，所以花次能不能讓院長多回答？因為我們會在委員會見面，還有昨天我們也私下聊了很多，謝謝。

院長，先請問一下，你知道什麼是鄰避設施嗎？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9 時 51 分）比如一些不受歡迎的設施等等。

林委員奕華：能不能舉例什麼是鄰避設施？

蘇院長貞昌：有很多，比如焚化廠、掩埋場等等。

林委員奕華：對，這些是鄰避設施，講得很好，那你認為社會住宅是鄰避設施嗎？

蘇院長貞昌：社會住宅不應該是，反而是應該大受歡迎，因為它裡面有各種公共……

林委員奕華：講得非常好！所以你贊同汙名化社會住宅的行為嗎？

蘇院長貞昌：社會住宅不該汙名化。

林委員奕華：好，我們來看一段影片，請看。

（播放影片）

林委員奕華：柯總召說社會住宅是鄰避設施喔！這是在審預算時，我們在談社會住宅議題的時候，他竟然跟我說社會住宅是鄰避設施。院長要不要回答一下，你認為應該嗎？你認為是不是宣導得不夠，才讓柯總召覺得社會住宅是鄰避設施，還是你覺得需要再教育他一下？

蘇院長貞昌：委員，因為你播放的影片既聽不清楚又是……

林委員奕華：非常清楚啊！

蘇院長貞昌：聽不清楚它前後整個意思是什麼，我不宜評斷。

林委員奕華：前後是在講大安區、在講社會住宅，然後他就說社會住宅是鄰避設施。但這不是我的重點，我是要告訴您，若連在自己黨內、連柯總召都覺得社會住宅是鄰避設施的話，這非常、非常地嚴重！所以我要表達抗議，這是絕對不應該發生的狀況。

再來，回過頭來談住都中心的定位。

蘇院長貞昌：委員，如果你要抗議柯總召是在貴院裡面。

林委員奕華：一樣啊！我要讓你知道這就代表要請行政院加強宣導，就代表行政院宣導得不夠，才讓柯總召覺得社會住宅是鄰避設施，需要好好地檢討，這樣可以吧？院長，這樣就跟您有關了，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是不是你選區的居民反對？

林委員奕華：不是，沒有。

蘇院長貞昌：不是嗎？

林委員奕華：沒有，不是。

蘇院長貞昌：好。

林委員奕華：所以院長這樣就跟你有關了，請你好好地檢討為什麼連柯總召都覺得是鄰避設施。

再來，我要說的是有關住都中心的定位。

蘇院長貞昌：柯總召講的話，叫我好好檢討，這好像不太對。

林委員奕華：住都中心的定位，您認為應該是以興建社會住宅為重，還是以公辦都更為重？

蘇院長貞昌：住都中心嗎？

林委員奕華：對。

蘇院長貞昌：住都中心董事長在這裡。

林委員奕華：因為跟行政院政策有關。

蘇院長貞昌：現在他很大力地在推動社會住宅，也很有成效。

林委員奕華：那公辦都更……

蘇院長貞昌：很大力地在推動，相關的業務都積極地在進行。

林委員奕華：我今天要提的是，當然到目前為止我們都有積極地在辦理社會住宅，而社會住宅到目前為止，有在進行的是 28 處，可是我們都知道在當初一開始成立住都中心的時候，國產署其實有捐贈幾塊地給住都中心，光這幾塊地的面積，就多達 14,360 坪，大約是二分之一的國父紀念館大。我也有跟花政次聊過，它的目的是為了要籌措社會住宅的基金，我今天要談的就是這個概念，社會住宅需要經費來挹注沒有錯，但是我反對一下子將財務槓桿開得很大，因為現在光是公辦都更就有 17 處了，如果再加上目前軍備局的 11 塊，再扣掉其中的 3 塊，住都中心打算要向國有地取得總共 25 塊地做公辦都更。

剛剛花次提到公辦都更不是全部都會販售，部分會出租，但是到時候終究會有超過一半的部分是蓋完之後賣出。對於住都中心的經費籌措，難道只有用賣的嗎？當然花次是反對賣國有地的，但事實上蓋完之後再賣出，等於地也一樣被處分掉了。院長，沒錯吧？地也是處分掉了，所以我們的國有地會一塊、一塊地減少，沒有錯吧？

蘇院長貞昌：這部分我請花次回答你。

林委員奕華：院長，你回答我，是不是？

蘇院長貞昌：因為具體的個案……

林委員奕華：你不能說你不瞭解，國有地跟行政院有關耶！我剛剛說為了要蓋社會住宅，目前看到的是 17 塊，再加上軍備局還沒有移過來住都中心的部分，加起來總共是 25 塊地，都是要以國有地來做公辦都更，而裡面有很多地在到時候蓋完之後會賣出，所以等於國有地會一塊、一塊地減少，我這樣說沒有錯吧？

蘇院長貞昌：可是公辦都更常常整合很多民間的土地。

林委員奕華：裡面有部分是啦！

蘇院長貞昌：是啊！

林委員奕華：但有很多是國防部的地，事實上，整合沒有那麼困難，所以它重點還是在興建之後要去做處理。我的意思是今天你說要整合，也不一定全部要用出售的方式，為什麼要談這個呢？你知不知道在現在徵稅機制裡面，自 106 年開始多了一個房地合一稅？院長，請問房地合一稅徵的目的是什麼？

蘇院長貞昌：經過我們這樣改革以後，都相當有幫助。

林委員奕華：是。

蘇院長貞昌：我們希望整個能夠具體，所以……

林委員奕華：所以房地合一稅的目的就是為了居住正義，沒有錯嘛！就是為了要達到居住正義的目

的嘛！

另外，我們還有一個罰款，你知道嗎？炒房的部分，我們也有所謂的罰款，這您知道嗎？

蘇院長貞昌：一路走來，大家都……

林委員奕華：就是打房的罰金嘛！

蘇院長貞昌：是打炒房，不是打房。

林委員奕華：對，打炒房。這些錢都是為了落實居住正義沒有錯，對不對？所以院長，我的意思是今天社宅基金如果是透過一直賣國有地的方式取得，當然精確是說把它蓋完之後賣出，但我認為很多國有地是屬於未來子孫的，現在院長你的任期最多、最多 2 年，對不對？我們 2 年多要處分掉 25 塊國有地。

花次長敬群：沒有。

林委員奕華：沒有？你現在是 25 塊，然後……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不可能在 2 年內去把它處分完……

林委員奕華：我的意思是既然所謂的房地合一稅、打炒房的罰金目的是為了要落實居住正義，請問院長，為什麼不把這些經費拿來挹注到社宅基金？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的……

林委員奕華：這也是原本我們一開始撥 30 億元成立的基金，我那時主張政府可以撥補經費，每年固定撥補經費到住都中心的原因就是因為自 106 年開始有為了居住正義的稅收—房地合一稅，還有打炒房的罰金，這些變成稅收並增加到了政府部門，讓你們可以用的錢變得更多，反觀住都中心為了要蓋社宅，要去活化國有地、要去處分國有地，藉此得到錢來蓋社會住宅，院長認為這樣有達到居住正義真正的定義嗎？

蘇院長貞昌：委員，因為你的數字是錯誤的，講法是錯誤的，所以結論就會錯了。

林委員奕華：我的數字怎會是錯誤的！我的數字沒有錯啦！

蘇院長貞昌：比如你說到 2 年處分 25 塊地，並沒有啊！

林委員奕華：現在就是啊！你已經框了 25 塊地了！

蘇院長貞昌：第二，打炒房的罰金是地方政府在收的。

林委員奕華：院長，我的數字沒有錯，那是你們提供給我的，即 17 塊在進行中，這 17 塊當中有 3 塊是軍備局的。

花次長敬群：我們是有這些基地，但並不是所有基地都會出售，而且都不可能在 2 年之內去執行這樣一個出售行為……

林委員奕華：但是已經確定 25 塊地框在你們這裡要來進行公辦都更，沒有錯吧？

花次長敬群：而且我們只針對少數部分可能為了償還融資貸款，即回收投入的資金，所以要局部出售來償還融資貸款，不然我們還銀行的錢要從哪裡來？

林委員奕華：但是有一點請政次告訴院長了，你的確已經框了 25 塊地，沒有錯吧？

花次長敬群：其實有更多的土地需要住都中心來公辦都更，這不是我們框了多少土地，而是國家有非常多需要辦公辦都更的土地，需要住都中心來協助，而且我們只是一個協助的單位。

林委員奕華：我今天要分兩個概念來談，第一個，我認為社宅基金第一個應該挹注的，是用這些為了達到居住正義所新課的稅以及相關的罰金，我知道稅跟捐有一點不一樣，但是我的意思是說，政府撥補這件事情上，你不能完全都不撥補，因為我們已經為了打炒房、為了要居住正義而徵了房地合一稅，而且這個稅在 110 年徵了 227 億元、109 年徵了 118 億元，金額有這麼多耶！也就是你為了要落實居住正義，你徵了這麼多稅，結果這些稅你全部收回變成政府可以用，但卻不挹注到與居住正義有關的社會住宅，然後住都中心卻要用國有地去蓋，甚至以出售的方式來增加相關的經費。本席認為，我們不能用未來子孫的錢來做現在的事，但如果不夠，你再來處理國有地，我沒有反對，但是你不能全部都用國有地的方式來做處理，還是院長可以答應，就是將我剛剛講的房地合一稅跟打炒房罰金能夠挹注到社宅基金，有沒有問題？

還有，興辦社會住宅應以出售、處分最少國有地為原則；再來，如果真的如花次所說的，住都中心進行公辦都更時，政府要依進度撥付國有土地，也就是當有需要的時候、財務上有需要的時候，才從國產署撥付土地過去給他們來做處理，但並不是一下子就這樣做，因為就我現在認知到的是連軍備局的土地，全部已經都供住都中心所用了，這點我沒有辦法支持，我也不贊成，院長可以回應一下我提出的訴求的處理原則嗎？我認為我非常理性，而且我提出的是我認為的可行方案，不僅推動得了，也不會讓那麼多的國有地也許有可能被處分，但也許我們還有更多可以做的，而且這是未來子孫的地，我們不能現在都把它框住啊！請院長回應一下。

蘇院長貞昌：委員，政府有編列預算撥補住宅基金，若說政府都沒有撥補，則事實並非如此！

林委員奕華：有啊！30 億元，第一次而已嘛！

蘇院長貞昌：不只！第二點，政府並沒有把所有的土地賣掉，我剛才一直請次長向你報告，但你都沒有讓他有機會說明，在此請他來說明，可能會比較具體、清楚。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其實蓋社會住宅的錢當然絕大多數會有非自償補貼，是由住宅基金補助，包括給地方政府的補助及給住都中心的補助，這筆錢其實有好幾百億元，其實都有編列預算，當然長期而言，可能會有一些財務缺口，所以住都中心透過公辦都更，會有局部的土地……

林委員奕華：你所謂的局部指的是多少？還是你先把比例告訴我們。

花次長敬群：這個比例應該是 by case，因為有些基地跟私有地的混合度比較高，所以我們分回來的沒辦法是一整棟。

林委員奕華：那你可以告訴我們，大致上，你的期待是怎麼樣啊？

花次長敬群：我沒有特別的期待，因為我們會整體來盤點、規劃，事實上我們有很多的基地在都更完畢後是全棟留下來出租經營，而且對在地公益服務是有幫助的，所以本來就是 case by case。

林委員奕華：如果是公辦都更，政府依進度撥付國有土地，可以做到嗎？

花次長敬群：其實有些土地並不是撥付……

林委員奕華：我知道，就是價購，就是用公告現值買去做公辦都更。

花次長敬群：是，我們是用公告現值買，但實質這不是賣地，而且開發完……

林委員奕華：說真的，這個蓋起來後，房子賣的時候不是連地也要賣嗎？差別只是你不是全賣。院長，我覺得國有地的問題，要非常審慎來思考，我真的非常嚴肅的告訴你，不要一下把 25 塊地

讓住都中心以後都可以使用，我覺得剩下來的 2 年，其實我們都沒有這麼大的權力。謝謝。

主席：謝謝。吳琪銘委員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吳琪銘書面質詢：

防疫表現、疫苗覆蓋率、推動五倍券、經濟成長

蘇貞昌院長從 108 年一月上任行政院長以來，已經三年多，所率領的行政團隊一路以來帶領台灣克服新冠肺炎的許多挑戰，碰上好幾波本土疫情的爆發，感謝政府展現魄力、積極防堵，讓台灣跟周遭其他國家相比，防疫表現非常出色，本席記得在一年前的這個時候，我們才正要準備接種第一劑疫苗而已，而現在台灣疫苗覆蓋率：第一劑有 8 成 3、第二劑 7 成 7、追加劑也有將近 5 成接種，感謝行政團隊讓全體國人都打得到疫苗，也嚴格把關進口疫苗品質。

疫情趨緩代表著振興經濟的開始，本席再次感謝蘇院長在去年下半年發放五倍券的時候，快速反映民意，非常肯定本席大力爭取的免用現金換取五倍券成功推動，從去年 10 月開始有許多基層民眾反映，振興加碼券對於生計有極大幫助。

另外，台灣去年經濟成長率突破 6%，2015 年的時候我們國民平均所得為 2.28 萬美元，去年已增至 3.3 萬美元，另外這三年來台商回流方案，已經成功吸引將近 1200 家台商回來登記投資，金額更是超過 1.5 兆台幣，今年許多國內外金融機構預估台灣經濟成長率是約 4.4%左右，這個數字是高於世界平均的，本席要向行政團隊表達肯定。

院長，目前已經社會上已有討論縮短隔離天數的聲音，防疫跟經濟如何共存值得我們思考，請問未來台灣防疫方向為何？

303 大停電事件

院長，本席認為要有穩定的經濟發展，穩定的供電扮演重要角色，303 大停電事件對於政府來說是一個警訊，本席要求行政團隊一定要全盤檢討，深入瞭解這次問題到底出在哪裡？本席也同意院長所說，要給台電最大的支持，不過很快再過幾個月，夏天用電高峰就要來了，本席希望院長一定要督促台電上緊發條，別再讓民生、產業用電受到影響！

院長請您說明目前台電針對 303 事件檢討情形？

三峽長福橋改建工程

問題 1.另外，三峽河上有一座危橋，就是清水祖師廟前「長福橋」急須改建，本席於 2020 年 10 月與賴署長親自現場會勘，如果長福橋改建完成，加上三峽河的整治，未來咱周圍商圈都可以享受這份成果，總經費約 7.52 億元，目前經濟部水利署也已核定補助 7 成的改建工程費用，何時能夠發包？本席只有一個要求，工程一定要如期完工，在這裡本席也替三峽鄉親，拜託院長支持。

三峽大埔

問題 2.再來，現在上下游的環境改善，還希望院長的支持，三峽大埔堤防，本席在去年 2 月去會勘，民眾都跟我說希望咱自行車道ㄟ當繼續延長，請院長大力協助讓咱三峽河未來就像「日本的鴨川」一樣！讓三峽河下流延伸的三峽、土城、樹林，是不是能夠成為休閒運動和生態保育的共同生活圈？就本席了解，這項改善環境工程經費約需要 4,000 萬元，目前進度狀況如何

？預計何時能上網招標？

北土城交流道

問題 3.關於我們的北土城交流道，在 2020 年 6 月 22 號院長跟部長土城宣布拍板定案，所有工程款由中央負擔，預估 116 年底完工。目前進度狀況如何？能不能如期完工？

土城司法園區

問題 4.本席要來關心土城司法園區，在 110 年 12 月 23 日我跟司法委員會共同邀請到內政部長、法務部長、司法院秘書長及相關單位親自來會勘司法園區。在 108 年的時候「遷建專案小組」已經成立並加速推動；用地的三級坡問題，新北市政府答應會來處理，未來「擴大土城都市計畫」將轉為中央主導開發，目前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擴大土城都市計畫，目前今年是區段徵收的階段，預估明（112）年 10 月北土城交流道土地交給交通部辦理興建，114 年司法園區全面開發，這是在地鄉親非常期盼的重大建設。本席也在這邊希望可以加快速度，多多協助！

三鶯大橋

問題 5.最後，要來談的是改建三鶯大橋的問題，當初設計不當，沒有機車道，被民眾視為危橋，本席爭取了 23 億多來進行改建，106 年 12 月就已經開工，本席希望中央一定要加緊工程進度，每一個階段都要順利如期完成，盡量縮短交通不便的黑暗期，當地民眾都相當期待這座三鶯大橋改建後能變的更安全、更方便。目前截至今年 3 月中，進度已達到 66%，本席只有一個要求，工程一定要如期完工！

主席：接下來請王委員婉諭質詢。

王委員婉諭：（10 時 6 分）院長你好。我們看到行政院官網的法案動態，有幾項是行政院正在處理當中的法案清單，想請教的是，這些部分什麼時候能夠送出來？原因就在於 2022 年其實是一個大選年，我們也希望相關的選罷法、政黨法修正草案都應該儘快進行審議，如果行政院送出但立法院不排審，那就是我們的責任，但是現在看到的是他們還卡在行政院，部會都已經提出相關版本了，為什麼行政院遲遲沒有辦法送出來呢？對此，能否有一個說明，並且告訴我們什麼時候可以送進立法院審議？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0 時 7 分）委員你好。相關的法案都依照程序在走，現在走到哪裡，我還沒有辦法具體的跟委員說明。不過，委員提出這樣的要求，我會特別來盯，看看速度能不能快一點。

王委員婉諭：所以我們能不能知道什麼時候能夠送出，以及沒有辦法送立法院審議的原因為何？對此，我們覺得應該要有一個說明。

蘇院長貞昌：每一個部會送出來後，都由主責政委來召集相關部會，方方面面進行討論，有些還需跟其他的院，比方說考試院、司法院等等進行討論，總之，一定要求周妥，才會送出院會並送大院。

王委員婉諭：希望院長能夠承諾我們這兩個法案什麼會送進來？如果沒有辦法送起來，現在正在進行哪些部分，預計的時程如何，包括政委是否要召開相關的討論會議等等，像這些都應該有個進程，這些相關部分是不是能夠在一個月內告訴我們，就是這兩部法案將如何進行？

蘇院長貞昌：我現在無法具體回答你法案到哪個階段了，不過既然委員在盯這件事情，我就來要求相關政委加快速度。

王委員婉諭：再請院長責成相關政委處理，並儘快告訴我們現在進行到哪裡了，然後預計的進程是如何。

蘇院長貞昌：好，我會請他們向委員說明。

王委員婉諭：好，謝謝。

接下來我想要討論兒童遊戲場的部分，院長也知道我非常關心兒少權益，也很關心孩子的發展。之前曾經跟院長請教過固定式遊具，也就是公園遊具的部分，但是我今天想要進一步討論非固定式遊具設施，因為我們看到了幾起新聞事件，從 2018 年一直到去年，其實都陸陸續續發生一些移動式遊具造成受傷的情況，以新北市來說，去年就發生了旋轉木馬夾斷男童手指的慘案，對於這樣的問題，我們發現有兩個部分不夠周延而且必須來做處理。第一個，我們認為法規不夠完善；第二個，主管機關有沒有辦法確實來執行。因為內政部營建署雖然有充氣式移動設施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但裡面是怎麼寫的？

第一，第 6 點規定，應陳報該管主管機關備查，始得開放使用，但這裡僅為備查，而我們都知道像這類遊戲場有的是短期設置，如新北耶誕城，如百貨公司的開放空間，往往業者送案後也開始使用，待主管機關欲做審查時，活動可能已經結束。當業者送出備查資料，也同時開始營運，以致完全缺乏監督機制，這樣要如何保障孩童安全？這是本席看到第 6 點的第一個問題所在。第二，第 6 點第 4 項提到遊樂設施自主檢查表，由廠商自主檢查，內容則如左下表所示。但這其實只是個簡單的 check list，只問安不安全？有無做檢驗？有，完全由廠商自主確認。就這份自主檢查表來說，既不夠專業，也沒有主管機關可監督的空間，不知院長如何看待這件事？是否應更嚴謹思考，看究竟該如何為孩童安全把關？

蘇院長貞昌：這些遊具都是為了孩子，我們都知道，所以應該更周全地保護他們。委員提到移動式遊具，既是移動式，就看放置在什麼地方，譬如百貨公司、車站、公園或其他地方。如果是固定式，當然就是內政部管轄，如果是移動式，就看放在哪些地方，可能是經濟部或交通部等負責。針對委員今天所指教的，我會特別要求相關部會就此做更進一步且更周全的研擬，期能讓孩子不受到任何傷害。

王委員婉諭：院長，固定式遊具係由社家署主責，並非內政部營建署。院長點出一個重點，移動式遊具，也就是非固定式遊具確實是現在的問題所在。在各個不同場域可能會有不同的主管機關，所以究竟該由誰來統合？這點我想是我們必須思考的。接下來我想向院長報告一些必須注意的重要事項。剛才本席提到這幾個部分的問題，如果主管機關沒有依照規定稽查或審核資料，也就是地方政府不作為、不處理，那麼中央其實也就無法處理！以新北的案件來說，我們索資後所看到的檢驗報告或備查資料其實只有兩頁，然後寫確認安全，但到底檢查了什麼？哪些東西有缺漏？這些其實都沒有提到！我們再次向經發局索資後發現，所提供的資料少了平面圖，告示牌沒有緊急逃生路線，甚至文件上也沒有看到主管機關查備，卻仍然開放了，也發生事情了！剛剛提到的這些問題，其實都應該有主管機關來把關，問題在於如何落實？未來又該如何

推進？

蘇院長貞昌：對於相關機關或中央地方分層次負責之事項，如係法不周延或地方執行不力，如同委員所秀出的資料顯示者，待委員質詢完畢，我會特別要求相關部會或相關負責政委對委員所指教的再進一步補漏，以防缺失。

王委員婉諭：好。接下來繼續看到的是，第 9 點提到應每六個月委託檢驗機構檢查，但本席詢問過專業機構，並未做過類似檢查，可見法規面上確有疏漏。院長強調這件事有非常多部會都應該努力，也感謝院長先前對固定式公園遊具的協助，這部分終於有了主管機關！過去標檢局、社家署及 TAF 檢驗機構對此互踢皮球，經過院長指派，並責成相關主管機關進行跨部會統籌後，成立了相關平臺。現在本席非常樂見院長願意再次承諾，並責成政委就非固定式遊具來做討論，有鑑於此，本席想請教可否先確認由哪一位政委主責？能否於一個月內召開會議具體討論？固定式遊具在院長的大力支持下確有長足進展，相關的問題、事宜與法規已有平臺來做討論與磨合，也建立非常好的具體處理方式。因此非固定式部分，是不是也能採取類似方式持續辦理？

蘇院長貞昌：謝謝，上次委員指教有些遊具做好以後，由於檢驗人力不夠，所以一擺就是好幾個月甚至半年。這點現在已經解決了，也要求儘速讓孩子能夠使用……

王委員婉諭：當初這件事也是互踢皮球，在院長責成政委處理後，現在確定主責機關由社家署負責……

蘇院長貞昌：由於涉及相關部會，所以我請秘書長先討論一下，看究竟涉及哪幾個部會，最後再責成政委就委員所說辦理，不論是法有疏漏或地方執行不力，不論防漏或補缺失，待討論後會讓委員知道。

王委員婉諭：這些跨部會事項處理起來確實非常困難，而且往往會覺得主管機關是別人，不是我！其實不僅僅是法規不足以及設施是否安全的問題，這些非固定式遊具大多數與電力相關，因此，操作上是不是也應該有足夠的職場訓練與職安教育？我覺得這些都應該一併納入思考。過去意外發生可能和設備有關，也可能是操作不當，無論如何，我們都希望孩子能玩得安全、玩得健康，而不是造成遺憾。爰此，希望院長能儘快告訴本席未來將如何處理？也請秘書長告知未來將由哪位政委負責跨部會討論？以上是遊戲場部分。

接下來的議題也是本席一直持續關心討論的，也就是數位隱私。本席認為私密影像防治非常重要，過去幾年對這部分也有非常多的討論，如行政院所提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於第十三條增訂移除性私密影像之相關依據。本席認為該條之修正非常重要，也願意給予肯定。對於受害者來說，加害者不論判刑多久都只是亡羊補牢，所以他們真正希望的是：恢復原本的生活，不因私密影像外流而影響心情與生活。要達到如此正常生活，首要之務就是在網路上所流傳的影片能正式下架，不再流傳，這樣方能停止一而再、再而三的受到傷害！確實，現在已經有相關機制，也積極移除影像，這點本席給予肯定。在法規已具備的前提下，請問該如何落實？像臉書、LINE、Twitter 及 Telegram 這幾個常見的平臺未來是否納入移除機制裡？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關於性暴力犯罪防制四法，我們非常感謝羅秉成政委召集相關部會討論，

就在上上禮拜出院會，業已送至貴院審議，希望早日修法完成。這次修法很大，並另立專章……

王委員婉諭：這些本席清楚，但我想知道是否能規定這些國外平臺業者也能移除相關影像？

蘇院長貞昌：對，我們就是希望能讓被害人的損害、受害最小，時間儘快……

王委員婉諭：能夠做到移除影像嗎？

蘇院長貞昌：時間儘快。一方面破是一件，懲處又是一件，防止損害擴大……

王委員婉諭：院長，不好意思，時間有限，能否請院長具體回答，未來這幾個平臺能否也納入移除機制？有無可能移除？

蘇院長貞昌：就是要移除！至於怎麼移除、用哪些……

王委員婉諭：我向院長報告實際上的狀況。這些都是海外公司，所以只能透過溝通方式積極希望他們配合！但如果他們不配合的話怎麼辦？畢竟屬於境外公司，無相關法源可約束，只能訴諸道德，訴諸勸說，希望他們移除影像！

蘇院長貞昌：不能只有道德勸說！法已經送貴院審議……

王委員婉諭：我想問的是，臺灣法規如何規定這些在外國的公司？這就是問題所在！

蘇院長貞昌：都有納入，都有納入，像臉書等平臺都有納入！未來有關移除、下架的規定都有。

王委員婉諭：好，到時候再來看看具體落實的情況為何。據我所知，這些公司都在國外，不在臺灣，甚至也沒在臺灣成立分公司，所以完全沒有溝通機制，也無法要求其強制下架！因為公司在外國，臺灣僅僅只是使用平臺而已，這部分請院長深思，看如何擬定配套措施。

蘇院長貞昌：這一定要受到保護。

王委員婉諭：本席從去年 12 月起即不斷關心這件事，也認為行政院針對刑法等提出修正非常好。本席注意到法規設置準用了非常多被害人保護服務措施，如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等，目的就是希望能讓被害人身分能得到相對應的支持，包括身分保密義務、偵查時有人陪同以及隔離詰問等措施，這些都非常好。對被害人來說，會對這樣的影像散布出去感到非常害怕，會手足無措，甚至會影響未來生活。有鑑於此，處理性私密影像的第一線人員應有足夠敏感度，同時具有蒐集網路犯罪證據的專業訓練。在處理性侵害案件時，性侵害防治法第十四條已規定必須是專業人員，但在處理性私密影像時卻未如此規定。既然性私密影像等同性侵害般嚴重，且影響深遠，何以未準用性侵害防治法第十四條規定，讓專責人員來處理性私密影像？

蘇院長貞昌：這一次在院會通過的時候，我還特別裁示、交代，未來不只是法要經過貴院審議通過，而且要盡早做準備，包括相關執法人員，包括警政署及……

王委員婉諭：但是法裡面就沒有專責人員啊，這就是我們的疑惑啊，為什麼在法規上並沒有準用性侵害防治法第十四條去設置專責人力？

蘇院長貞昌：這是性暴力犯罪防制四法，是在講犯罪型態、防治及處罰，至於專責人員等等，以及要怎麼樣配置，會有相關配置來執法，這屬於執法人員跟他的訓練、職責等。

王委員婉諭：瞭解，所以我們先確認一下，就是院長也認為應該要有專責人員一起來做協力，這是

一個對的方向？

蘇院長貞昌：這個法在規範的是怎麼防治性暴力犯罪的受害，以及這個要怎麼防治，這是就犯罪型態、懲處方法、防治方法去做規範，委員關心的則是執法人員怎麼樣，執法人員的職權、訓練等……

王委員婉諭：院長，性侵害防治法第十四條規定「法院、檢察署、軍事法院、軍事法院檢察署、司法、軍法警察機關及醫療機構，應由經專業訓練之專人處理性侵害事件。」我們想請教的是，對於性私密案件，您是否也認為應該要由具專業訓練的專責人員來處理？

蘇院長貞昌：那應該啊，不然的話，這種是一種科技犯罪，然後這種私密又涉及到其定義、範圍以及執行的方法，這都需要很好的教育訓練。

王委員婉諭：是，沒有錯，因為本席的發言時間所剩不多，我先稍微解釋一下現在的狀況。當民眾遇到這樣的事情之後，會到各分局去做備案，各分局大多是由家防官來做協助，家防官主要是處理防治的部分，至於偵查部分會交由分局的偵查隊。但又因為性私密影像的部分大多數都是婦幼的部分，所以也會協同婦幼警察隊一起來做處理，又因為網路數位的專業等等，所以也會協同電信偵查部分一起來處理。因此我們會看這其實是跨了 4 個相關組織在做處理的，如果沒有專責人員就會發生，以電信偵查的部分來說，因為我們過去有非常多的政策誘因，像是青春專案、毒品專案、防詐騙專案等等部分，很容易造成電信偵查隊比較沒有辦法把這些影像的外流視為第一要務，所以處理起來時效上是不夠的，因此，我們還是希望能夠有專責的人員，非常謝謝院長願意給予肯定，我們朝這個方向繼續來做努力，謝謝。

主席：孔文吉委員、王美惠委員之質詢均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孔文吉書面質詢：

一、請內政部說明露營場於非都市土地之林業用地及農牧用地之容許使用法制化進度（並請針對露營場內之各設施鬆綁之研議情形進行說明）

二、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日前行政院通過並函請立法院審議之「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針對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南投縣仁愛鄉經管之清境農場其範圍土地、以及台電於台中市和平區當年為興建德基水庫其淹沒帶之權利補償、水利署當年興建石門水庫時導致桃園復興區當地之泰雅族卡拉社部落族人連番遷移等其土地權利應予回復或是補償之案例，該條例未來若立法施行通過後，相關的配套及具體執行作為為何？

三、請內政部針對國家公園與當地原住民族共管機制之推動情形進行研議（可參酌農委會林務局近年之推動成果。抑或設置乙共管機制之諮議平台。）太魯閣國家公園轄內之大同、大禮兩太魯閣族部落族人之聯外道路問題。

四、過去，行政院曾經提出過「難民法草案」，但是，立法院過往沒有針對這樣的議題進行更多的實質討論，且最終因屆期不續審……。但是，鑑於俄羅斯侵略烏克蘭，且此場戰役迄今已僵持對抗近一個月，烏克蘭現有數百萬的人口為了躲避戰禍而被迫舉家遷徙至鄰近的歐洲各國。這場戰役不經讓我們有更多的省思，那我國身為國際社會的一員，也為了體現國家的主權、重視民主及

人權以及提升國際間的形象，行政院是否應盡速研議「難民法草案」？

五、近年，原住民族地區之原住民籍員警因屆齡退休。其次，原住民籍之考生考取警專及警大，抑或是通過警察特考其等人數，也未有明顯增多。再者，針對警察之調動制度過於僵化，種種上述原因，導致原住民族地區服務之原住民籍警察人數快速減少，內政部警政署針對此一問題，有何看法？考、選、訓、用上是否有哪裡可以檢討的地方？

委員王美惠書面質詢：

案由：針對行政院長施政報告，爰此，特向行政院及相關部會提出質詢，並於一個月內提供書面資料予本席辦公室。

說明：

一、營造原物料價格上漲影響，政府應確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一)在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面臨航運塞港、貨櫃欠缺等問題，導致運輸成本增加；加上烏俄戰爭爆發，引發國際原物料價格屢創新高。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今年 2 月份消費者物價總指數（CPI）年增率漲 2.36，已經連續 7 個月 CPI 突破 2%，更創 13 年來最大漲幅，通膨壓力持續升高，可見萬物上漲已是必然趨勢。近五年來，銅價上漲 66%、鋁價上漲 73%、錫價更上漲高達 112%，通膨影響的不僅是轉嫁到消費者身上的民生物價，更是導致建築工程成本不斷翻漲的壓力。

(二)除了通膨因素造成物價上漲，還有營造業缺工，導致營造建築成本不斷攀升，甚至創下歷年新高。根據主計總處公布「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和 105 年 2 月相比之漲幅，鋼筋達 93.69%、型鋼 77.00%、鋼板 90.95%、水泥 10.87%、工資類 16.50%。此外，營建署發布 109 年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報告，推估全國營造業勞工缺工數有 11 萬 8,102 人，其中以基層勞工空缺 8 萬 8,897 人最多。營建署對此更指出，營造業面臨的問題以「物價波動過劇，成本控制不易」及「原材物料價格持續上漲」的比例最多，因此如何平抑原物料價格是政府目前應優先協助的項目。

(三)營造工程物價持續上漲，加上國內缺工潮衝擊，勢必會影響公共工程投入成本。考量公共工程有一定工期，工程契約訂定是依照當時的物價指數，若是因為通貨膨脹導致營造業者必須承擔建築成本上升之風險，恐將造成公共工程陷入流標的無限輪迴，政府的政策和建設因而被迫延宕。例如 110 年嘉義市公共工程，將近一成、高達 9.95%的比例流標，高達 13 億的建設被迫暫時擱置。

爰此，公共工程預算若不能依照物價漲幅而滾動調整，將影響營造業廠商投標公共工程之意願，甚至為了節約成本而影響工程品質及安全。請行政院針對政府公共工程契約價金進行通盤檢討，研議公共工程造價是否有隨物價波動調整之機制，並針對營造物價波動採取穩定之具體措施，以因應對各項公共工程推動可能帶來之衝擊，俾使相關公共工程能如質如期順利推動。

二、落實社會住宅政策，加速推動嘉義市警消社宅、營區軍職社宅數量：

(一)房價攀升已是不爭事實，為保障國人的居住權益，社會住宅的政策推動實為重要。蔡英文總統宣示 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政策，其中包含 12 萬戶社會住宅和 8 萬戶包租代管。目前中

央及地方政府已達成興辦 5 萬 6,849 戶、包租代管達成 3 萬 3,243 戶，對於 20 萬戶之目標僅只完成約 45%，爰要求社會住宅必須加快興辦速度，以確保住宅政策目標可以如期達成。

(二)社會住宅係為落實弱勢族群居住正義，爰於住宅法第 4 條中規定，社宅必須提供至少 40%以上比率出租給經濟或社會弱勢者。除了住宅法所規範之經濟或社會弱勢需受到保障，考量基層警消人員勤務繁重，工作性質特殊、機動性要求高，許多人都有離鄉背景在外租屋的需求，不應再讓居住問題成為警消沉重的生活負擔，故對於警消人員的居住權益亦應給予保障。蔡英文總統宣示新完工之社會住宅將保留 5%戶數，優先供基層警消承租。經查目前全國已完工之 9 處社會住宅，現已提供 254 戶供給基層警消人員承租。

(三)嘉義市西區刻正進行之「友忠好室」及「博愛安居」兩處社會住宅，預計最快至 114 年完工後才至少有 350 戶社宅，其中保留 5%戶數比例提供給基層警消承租，僅大約 17 戶。但考量嘉義市整體警察人員約 839 人、消防人員約 275 人，可見已規劃之警消社宅戶數對於現有編制人力，顯然供不應求。

(四)另考量軍人踐履保家衛國之使命，任務性質特殊、服勤時間長、常需戰備留守、各處移防、職務輪調，其勤務之繁重不亞於警消人員，亦有保障其居住需求之必要。住都中心現規劃與國軍之勤務宿舍需求整合，使用國軍土地興建新北市貴和安居預計提供 138 戶職務宿舍，預計 2025 年完工；桃園市龍岡好室規劃 95 戶職務宿舍，預計 2023 年完工。屆時約可提供 200 餘戶軍職社會住宅。又住都中心規劃未來使用國軍土地興建之社會住宅皆須提供 5%保留戶數、預計營區所在區域之社會住宅將提供 30%保留戶數，提供基層軍職人員承租。

爰此，為加強照顧基層警消、軍職人員之居住權益，提升其居住安定與減輕租金負擔，政府應提供多元居住協助措施。請行政院研議加速並提高專供基層警消、軍職承租社會住宅數量之具體措施；並針對嘉義市警消社會住宅戶數比例過低進行檢討；以及研議結合軍營所在區域提供更為充裕之社會住宅供基層軍職人員承租，俾達成社會住宅係為落實居住正義之政策目標。

三、加強火災預防措施，通盤檢討消防法規：

(一)嘉義市具有「木都」盛名，為台灣重要文化古都，擁有 6 千多棟木造建築，不僅檜木建造的房屋密度是全國第一；人口密度更是全國第二，僅次於台北市。日前嘉義市發生百年歷史的日式木屋因發生大火延燒，建築付之一炬的悲劇。

(二)經查發生火災頻率最高的建築物類別，110 年「住宅」（包含集合住宅與獨立住宅）高達 4,336 次，占 72.4%比例最高；其中嘉義市，110 年共 47 件火災案件，住宅火警就高達 30 件，佔火災事故 63.8%，由此可見，住宅的防火安全比起其他類建築物更為重要。故為確保消防設備能量足夠，能在火災發生第一時間發揮搶救成效以降低災難之風險，消防主管機關除了平時應維護消防安全設備，更應確實執行防火管理措施。

(三)依據消防法、消防法施行細則及救火栓設置標準規定，消防栓係由自來水事業單位設置，並負責保養、維護；另由地方消防機關查察及協助管理，自來水事業單位並應配合地方消防機關實施測試。消防署為強化各級消防機關消防工作能力，每年皆訂定評核計畫，惟 109 年及 110 年因疫情暫停評核各地方消防機關工作情形。

(四)另鑒於近期高雄城中城之火災案例，不僅造成公共危險及人民生命財產的損失，更凸顯因應時空環境變遷，建築物使用型態越趨多元複雜，針對複合用途建築物且其管理權人不同時，為確保建築物整體之安全，應實施建築物共有部分防火管理及整體避難訓練等共同防火管理事項，以強化消防安全管理。

爰此，請內政部消防署檢討各地方消防機關消防工作能力之具體評核情形，以及督導各地方消防機關依其實務需求所訂定「消防水源檢查執行計畫」之執行狀況與後續修復情形，俾落實加強火災預防措施；並針對現行法規制度不足之處通盤檢討並研議相關法制作業。

主席：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10 時 23 分）院長好，您辛苦了！首先我要在這邊恭喜院長，到今年 1 月初，您上任屆滿三週年，已經成為總統直選以來任期最長的院長。在這段時間，院長確實展現了「有政府、會做事」的風格，特別是在我們原住民族的整個施政上也締造了許多成績，這些成績包括山林資源共管、族語復振發展、民族教育深化、長者照顧普及，以及國土計畫扎根等等。對於這些重要的施政，我們族人都相當的有感，更重要的是這整個政策都有一個共通點，那就是重視原住民族的主體性，支持各族、各部落可以強化自治的能量。譬如說狩獵自主管理是運用自然資源的自治，在各族成立族語推動組織是傳承發展族語的自治，原住民族實驗學校都與所在的部落有密切合作，這個部分則是民族教育的自治。還有四百多個文健站優先由部落在地組織來承辦，讓年輕的族人可以留在部落照顧自己的長輩，這個部分就是文化照顧的自治。最後，在國土計畫當中，部落一起參與討論，試著去改變、改善部落建地不足的問題，這個部分就是土地規劃的自治。每一項政策都應對到了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及原住民族基本法所保障的權利，也讓我們原住民族可以自己決定自己的未來，這些都是原住民族自治非常重要的基礎。我想請教院長，您同不同意我剛剛所列出的這些評價？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0 時 25 分）委員好。非常謝謝委員對行政團隊的努力，並對我們的成績給予肯定，更要謝謝委員與貴院的大力支持，讓我們能夠做事。委員從這個角度來分析這些年來蔡政府在這方方面面所做的努力，以及對原住民族自治的尊重，我們非常肯定，也很感謝。

陳委員瑩：也感謝院長的辛苦，以及您帶領的團隊。我剛剛提到這些基礎我們其實都打好了，族人在高度的期待之下，小英總統在向原住民族道歉的時候也承諾過，在原住民族自治上我們應該是可以更進一步了。我們分成自治政策及自治法案這兩個層面來看，首先，我想請教院長，您知不知道在全國 735 個部落當中，有多少個部落已經依法成立部落會議了嗎？

蘇院長貞昌：這個具體數字，我並不知道，是不是請夷將主委跟您報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已經超過二分之一有部落會議了。

陳委員瑩：大概三、四百個有成立了啦。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陳委員瑩：我再請教，全國法定的十六族原住民族當中，有多少族已經自主成立了民族議會？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目前推動的比較成熟的是委員的族群—卑南族自治議會，還

有魯凱族自治議會及泰雅族民族議會，這三個族比較有在推動……

陳委員瑩：沒錯，其他還有賽夏族、邵族、賽德克族等等，這六個族是比較成熟的。另外，排灣族的部分，他們正在籌備當中，此外，鄒族及太魯閣族，他們是有比較類似的共識組織。從數字上面來看，這幾年來，原住民族在許多事務上實質自治已經有比較大的進展，但是在這個最基礎的共識組織的建立上，剛剛主委也有特別講了，目前大概一半而已，還有一大半沒有完成。所以為了兌現小英總統的承諾，也為了要回應我們族人朋友的期待，我們是不是可以建請行政院編列預算來協助成立各族群的民族議會，以及各部落的部落會議，一起來進行關於部落自治的發展及討論，這個部分院長能不能協助？

蘇院長貞昌：委員，是這樣的，關於原住民的部分，原民會這些年來的預算增加非常的大、非常的多，至於相關預算的運用等等，我們也尊重原民會相關的來配合，相關事務也有在進行，是不是請夷將跟您報告一下？

陳委員瑩：好，請主委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在去年底的時候，原轉會有開過一個原轉會委員十六族的專案會議，十六族的委員有十六族的自治藍圖，這個部分在 3 月，也就是這個月的時候，總統在原轉會會議上也有特別指示我們，就相關的預算進一步讓各個族群怎麼樣規劃自己的自治藍圖，這個部分我們正在規劃當中。

陳委員瑩：其實我想那個大方向是有的啦，但在我的質詢中，其實我剛剛也有比較務實、明確的做了一下檢視，發現大概一半的族群有成立共識組織的部分，希望你們能夠來協助他們完成。主委，您剛剛說的整個大方向的預算上是不是也包括這個部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包括如何健全部落會議，因為現在各個族群對自治藍圖都有不一樣的構想，所以我們希望進一步以工作坊的方式，讓族群內部先達成一定的共識，之後再將自治藍圖往前走，這樣比較妥適。

陳委員瑩：一定的共識，就是所謂共識組織，像這個單位就相當的重要，所以這個部分要再加強努力。原住民族自治不只是小英總統的承諾，更是民進黨創黨以來一直堅持的主張，院長身邊的夷將主委當年參加原運的時候，就是以正名、還我土地以及自治這三個訴求，帶領著很多年輕的族人一起走上街頭。在 3 月 3 日總統府原轉會會議上，總統主動表達了：「除了持續推動自治法案，原民會也啟動規劃，將編列經費協助原轉會的各族代表委員，邀集族人共同來討論自治的藍圖。在族群內部討論成熟、共識明確的情況下，我們便會接續落實原住民族自治的政策步伐。」當天原轉會的各族代表都一致支持這樣的表態，也希望加速原住民自治的進度。

另外，在總統府公布的新聞稿中，我們還看到一段很重要的話，我來覆誦一下：「針對有委員在會中推動原住民族自治事宜，建議設立原住民族自治試辦小組。總統回應表示，原則上可行，但小組成立於總統府或行政院涉及政府間的權力分立，牽涉行政院的指導，她將與副總統及蘇院長共同討論，期待能將自治往前推進。」我希望在總統和院長一起討論的時候，有關原住民族自治該如何推動，特別是如何籌備試辦計畫、政府的補助應該編列多少、自治法的進度，希望屆時都能夠做清楚的說明，也期待院長、夷將主委還有我們共同來努力，一起往前推動

原住民族自治，院長，可以嗎？

蘇院長貞昌：總統對於這一方面一直有相關的表示，我們會如總統所說去研究如何做得最好。

陳委員瑩：謝謝院長。本席接下來要關心居住的問題。首先我們看的這張照片是溪洲部落永久屋啟用的時候，當時我和院長一起到部落關心族人，關心他們永久屋成立之後的環境。當然這個門牌跟院長當時的拍板定案也相當有關係，這張門牌道出了原住民移居都會區的整個心路歷程及心酸。另外一張照片是近期落成的臺中自強新村跟花東新村，這些都是原住民早期到都會區開墾的故事，在政府極力協助之下，讓原住民得以在都會區落地生根、安身立命。現在原住民已經有一半的人口移居都會區，我希望移居都會區工作的這些族人都可以在都會區定居，移居都會區可以解決族人居住的問題，而如何讓移居都會區的族人可以真正在都會區「宜居」，即適合居住，這樣的「宜居」和「移居」是不一樣的。

繼續我們看原民會製作的統計資料，這都是以家庭為單位，是用抽樣的方式來進行調查，我們其實沒有鼓勵族人往房價比較高的臺北市來居住，但是就數據來說，臺北市原住民的擁房率只有全國市民的一半，新北市是不到六成，縱使是房價相對比較低的桃園也不到七成，所以整體來看比率是比較低的。我希望原住民來到都會區之後可以真正落地生根，我知道現在原民會針對原住民購屋有給予補助，但是這樣的政策畢竟只是針對經濟弱勢者，當然房子確實很貴，而名額也非常有限，所以我希望可以研議原住民的購屋貸款方式，進而能夠廣泛地協助到都會區的原住民。所以是不是可以請原民會會同財政部，一起邀集公股銀行進行研議，希望能夠設計一套適合原住民的購屋貸款方案，一起來幫助都會區的原住民落地生根。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長期關心原住民鄉親的居住或移居，委員所製作的「宜居都會區」、「移居都會區」圖卡很漂亮、非常好，我也仔細看了相關的數據。多少年來原住民離開原鄉到都市生活，光戶籍就達到 48%，快接近 50%，實際出來的人更多。剛才委員秀出那張新店溪洲部落的照片，那時我當縣長，夷將當原民局長，那時候黃頭目從花蓮太巴塱部落來。40 年了，那時候連水電都沒有，是我特別幫他們接水接電，現在也有固定房子，這也是委員的支持，那天委員特別到場，我很感謝，居民也很感動。如何讓原住民鄉親到都市後能夠有房子，有關款貸部分是內政部在辦理，我就請花次來協助鄉親，針對貸款部分多多給予關心和幫忙，讓原住民在都市中能夠遮風避雨，這方面謝謝委員指教，我會請他們特別關心和研議。

陳委員瑩：感謝院長的支持，研議這項政策最重要的就是基礎資料，原民會所做的擁房率統計是以戶為單位，而且只有 5,000 筆資料。其實內政部長期以來都有現成的資料，他們是以人為單位，我很需要這個母體資料，但是我從 2 月份跟內政部要資料要到現在，徐部長是很幫忙，他同意要給，承辦人員也說這個資料是可以統計出來的，本席今天特意帶來一朵花，我不曉得到底卡在哪裡？次長，你一直遲遲不給，我跟你面談過，你才願意給我有關人的資料，我也不知道你們到底卡到什麼問題，你們講的問題其實都不是問題！

蘇院長貞昌：委員誤會了，不會卡你的，相關的資料，我請花次向委員說明。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做住宅自有率的統計一定是用家戶做統計，不會以人來統計住宅自有率，所以內政部或相關單位從來沒有以人做過統計，以人做的統計數字要如何解讀？這可能會製造

一些沒有必要的困擾。

陳委員瑩：你們自己看 110 年 3 月 5 日發布的就是以人為統計，我只是要個資料，你不要隨便搪塞我，我不是要機密資料。我不想占用時間，院長一直站著很辛苦，不過我要的真的不是機密資料，請花次能夠配合。

花次長敬群：我會再向委員報告。

陳委員瑩：我以為你當部長了呢！

主席：請會後再跟委員報告，謝謝。

報告院會，內政組之質詢業已詢答完畢，休息 5 分鐘，休息之後，進行外交及國防組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39 分）

繼續開會（10 時 47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外交及國防組之質詢。首先請張委員其祿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張委員其祿：（10 時 47 分）院長好，現在是進行國防組的部分。今天我有 3 個主要的問題，一個是就我們整體的戰略構想，還有關於我們的武器整備，最後一個是時事性的議題。首先，我們知道兩岸情勢非常緊張，我們看到國防部有做一些研擬，發現現在共軍已經越來越朝實戰化，甚至前一陣子有所謂灰色地帶的一些干擾，還有他們的認知作戰，我想這些對我們都是莫大的威脅，光是去年共機擾臺就有九百多架次，所以我們一定要加以防範。我第一個比較想談的問題是我們總體的戰略或者準備的構想，我們整個防衛的規劃是「防衛固守，重層嚇阻」，然後「拒敵於彼岸、擊敵於海上、毀敵於水際、殲敵於灘岸」。到目前為止，這個應該是沒有變吧？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0 時 49 分）我請副部長向委員報告。

柏副部長鴻輝：委員好。有關於委員提的所有防衛作戰構想，國防部目前仍然是依照防衛固守和重層嚇阻的概念，這是沒有改變的。

張委員其祿：剛才唸的都是目前的想法？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

張委員其祿：好的。當然我們也知道在概念上比較是以反登陸的概念為主，甚至我們也做源頭的打擊，因為我們現在也有提升飛彈的性能。當然這在概念上是 OK 的，本來是 OK 的，現在是這樣，這次俄烏戰事給我們滿多新的啟發，這個啟發最主要是什麼呢？其實我們也看俄羅斯跟烏克蘭這一次戰爭，甚至我們都直白講，我們還看不太到烏克蘭的主力部隊在哪裡？現在俄羅斯已經陷入一個膠著的戰局裡頭，在這裡面是這樣子，我們原來的戰略構想就是規劃布局，是不是也會像我們想像的？因為我們是一個反登陸，我們甚至就是制空、制海、反登陸，然後殲敵於海上，這是最好的一個狀況，我們其實很少想到，如果真的登陸了這一段，我為什麼要提這個？就是因為我們從這一次戰爭看，其實烏克蘭和俄羅斯軍力的比較我們也很清楚，他們完全是不能比的，可是呢？當俄羅斯一旦進入了烏克蘭，就變得膠著，這個原因是什麼呢？就是說，

它是充分發揮了所謂很不對稱的戰爭狀況，而且你看，甚至單兵背刺針飛彈、標槍飛彈就解決了很多坦克車等等。

所以說實話，這對我們是有啟發的，當然這個啟發我就要直接就教院長或者副部長，過去其實我們也不是沒有想這些事情，這個東西就算是屬於比較做整體防衛構想，整體防衛構想的精神比較是在於小型、分散、機動、不對稱，然後兵力的整合，講白一點，甚至有點游擊戰的那個味道。但是我剛才唸的那一些，就是我們制空、制海、反登陸、殲敵於海上，好像我們是很少有想到這一段，當然我也必須承認烏克蘭跟臺灣不一樣，因為烏克蘭有很大的腹地，那我們臺灣就是小島，我只是問這個問題，這是一個開放的問題，也沒有一定的事，就是國防部會不會思考說因為是 ODC？我也必須報告一個資訊，之前我們的 AIT（在臺協會）主席—莫健，就曾經說過，我們放棄這個 ODC 其實並不是很好的，代表美國人甚至認為我們也應該要有，因為烏克蘭給我們的啟示就是，內部有撐住的，甚至講白了就是有一點全民皆兵，我們從來沒有人能想說，原來烏克蘭戰力可以這麼堅強、可以撐這麼久，所以這件事情是不是我們要重新思考這個 ODC？因為國防部之前算是有點不太在走 ODC 這個路徑，副部長。

柏副部長鴻輝：委員，關於你所提到 ODC（整體防衛作戰構想），事實上我們國防部自始至終的所有整體防衛戰略是沒有改變的，ODC 也不過是我們的一部分，現在委員所提到的，烏克蘭所有戰爭的手法，事實上在臺灣來講，制空、制海、反登陸，這是我們所看到的……

張委員其祿：這是第一步需要的。

柏副部長鴻輝：但是戰勝不復，所以我們在任何的、所有的作戰裡面，它的本質不變，國防部所有的準備都是為了未來的作戰。至於委員所提到，是不是按照這個節奏來？敵人絕對不會用這種節奏來進犯臺灣，所以我們必須要做萬全的準備—量小、質精、機動、致命，但是重點是什麼？是我的武器要有效，這個是我們國防部始終的致力所在……

張委員其祿：副部長是這樣，現在如果以我們的軍備來看，我們好像還是比較偏制空、制海的，你看軍購的這些，如果說真的最不幸所謂被登陸之後的這一段，我們是不是也能夠發揮這件事？是不是能夠像烏克蘭？當然這件事情是，我說實話在戰略上也是要好好被想的，是不是真的要做成這個樣子？因為這種所謂的刺蝟戰，但是已經是一個全民皆兵的情況，為什麼我這樣提？因為這個就是涉及到我們後面的，就是如果我們全民動員、全民皆兵，其實當然也有其風險，我不知道這個國防部評估過沒有？因為我坦白說，不管你看烏克蘭的 case，酒廠變成改製汽油彈或者等等這些，可是也會造成一個就是，你看現在俄羅斯也很瘋狂，對於平民也有一點是濫殺無辜這樣子的狀況，所以這個全民皆兵我們是不是真的要做到這個程度呢？

柏副部長鴻輝：是，報告委員，有關於全民皆兵這件事情，事實上今年我們 1 月 1 日成立全動署，這件事情來看，就是我們兵役制度一個全民國防的概念。我們在行政院的指導之下，我們是行政院隸屬單位，從全民皆兵這個概念上來講，我們把全國的戰略物資先做盤點，我們所有的關鍵基礎設施先做盤點，然後再規劃我們整體的全民防衛作戰。我跟委員報告，事實上現在臺灣打的戰爭是一種縱深的防衛戰，縱深的防衛戰不只限於制空、制海、反登陸，還必須包含內部的作戰……

張委員其祿：對啊！

柏副部長鴻輝：這個內部的作戰是什麼？就是我們所謂的城鎮戰，這個戰爭事實上我們應該是從源頭……

張委員其祿：我只是想說，藉這個機會請國防部必須要評估一下，因為我們臺灣就是縱深不足……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我們有在評估……

張委員其祿：臺灣當然有我們先天限制，我們不像烏克蘭一樣，還有鄰國或什麼東西，還可以搞一個人道走廊等等，我們真的就沒有，所以這個縱深講白一點，整個就是臺灣海峽，然後我們島內這邊呢？講白一點就是，如果真的到這一層次，當然我這邊也先提，就是也有這種人道風險的這個問題，就是全民皆兵之後，會不會造成很大的一個損傷？我們直接看，國人其實真的非常愛國，我們也非常的感動，我們是真的會捍衛我們自己的國家，有很多人都願意做這件事。

我現在大概提一個比較建設性的方案，是什麼樣？因為最近也在談役期，這個問題比較老，我們就不在這邊再贅述了。但是就是說，你看現在我們的軍事訓練役是只有 4 加 11，有人就覺得這可能不夠；我們現在 14 天的教召，我也必須坦白說，也有它的問題，因為現在沒錯是風風火火的，但是我們也要問，能夠教召他幾次？同一個人，對不對？我能每一年都叫他來 2 次，那也不合理嘛！所以就是這個的問題。

當然我們真的要有一點全民皆兵、全民整備，我們之前也有這個想像，叫做後備戰士這樣的想像，不過後備戰士這個成果並不好，我必須跟院長說明，真的並不好，像明年也才規劃 49 個人。如果真要做好這種事情，是不是應該考慮像美國他們叫做國民兵，其實也是滿厲害的，甚至講白一點，還一點都不輸正規軍隊，我不知道這種作法是不是更務實一點？剛好是一個所謂折衷方案，它又不是只是役期，也不是只是教召，反而它可能更務實一點，我不知道院長或者副部長怎麼看這個事？

柏副部長鴻輝：是，報告委員，有關於各國的國情不同，美國的國民兵制度，它的作戰理念因為是國際型的戰爭，那我們臺灣是防衛作戰，所以所有的兵源在使用的時候，就如委員所說的，縱使我徵兵要來，主要任務是做什麼？目前為止，我們國軍所有的組織編裝，包含未來動員制度——一類動員、二類動員，一直到三類動員，把我們的後備戰力 220 萬人，能夠充分地用在戰場，這個東西是什麼？這個東西是必須從中高……

張委員其祿：全動署的這個我知道，但是這 220 萬人我們能教召的有限，而且也不可能頻繁的，所以我說其實要有一個想像的折衷，認真講，是不是真的要 220 萬人？我都覺得量大也未必就是一定質精。我是說，要讓一些人比如之前講後備戰士，也未必不是好的想法，只是它要怎麼擴大化？然後真正精實它，而且我們現在很多國人也願意去做這種事情，所以是不是有這種類似準國民兵這樣子的概念去建置？他們是真實被訓練，講白了，我們也給他薪資，他也比較紮實，這個反而比全民皆兵的那種概念好，就不是只是強迫某些人一定要延長役期或怎麼樣。當然我們是希望國防部去審慎思考一下，整體防衛構想在我們國防政策上明確化這個問題，甚至動員上、全民皆兵的這些事情，怎麼樣規劃得更好？

接著我的問題，因為我們時間有限，我就繼續我的問題，當然還有一個問題，就是我們現在

回到單純的一些軍事的問題上，包括你看像日前的幻象戰機這件事，我想這個背景我就不用贅述。很簡單，這個問題也就是，到底幻象戰機這個二聯隊，我們現在號稱雖然說有 60 架，可是認真講真正能執行任務的大概有二十多架，而且它的任務又很重要，因為我們北部主要的防空就是靠它，在這種狀況下，因為我們未來的 F-16 夠多，當鳳翔、鳳展都到位的時候，在全世界也是最多的，我們到底是要維持這兩個系統還是乾脆就慢慢的不要了？現在國防部的想法是什麼？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關於幻象戰機，事實上，我們從開始計畫採購到現在為止，空軍對所有的計畫都是按照流程，所有的延壽或是 life cycle 都有一定的流程，所以對我們來說，並不會因為它有肇事或失事的情況就影響到它存在的價值。我們今天建了那麼多的戰力，包括 F-16、幻象戰機或 IDF，我跟委員報告，如果我們只有一種飛機，中共對我們就會只用一種戰術戰法，那就太簡單了，所以我們當然要用不同的戰具，並依高中低、遠中近來搭配，具有這樣子的戰力，就讓中共對我們必須要用很多的戰術，增加他們犯臺的困擾，我想這都是空軍在維持所有機種裡面必須要去做的。另外一個就是飛機的安全，這就跟民航機一樣，必須定期保養、定期更換，要求的標準非常高，因為飛安是首重，否則就會沒有戰力，所以空軍對這一點也有在做。

張委員其祿：好，對於副部長這樣的回答，當然我們可以接受，因為我們覺得你們對這方面要有很明確的布局，我們並沒有覺得一定非得汰除或是只有單一的，而是要把這些事情談清楚，然後這個規劃要很明確、精準，我們也必須承認，我們現在又在購買新進戰機等等。當然也有人提出一種說法，就是我們是不是也藉著這個機會向美國提出我們要再買更高階的 F-35、F-22 等等，你們是不是也可以往這個方向去思考？總之，關於國防部的戰機，事實上出事的很多都是 F-5E，當然我們知道現在勇鷹高教機也會慢慢的汰換，此外，幻象戰機也是一個現實的問題，因為法國已經不出了，再加上另外有一個問題，就是這個戰機的性價比、CP 值和 F-16 相比，確實是比較有限制。

最後我要問一個比較時事的問題，據傳陸軍團 21 砲指部火箭營的行政電腦主機竟然遺失了，我想這其實也是一個大問題，坦白說，我們見微知著，我不知道院長或副部長是怎麼看。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關於 21 砲指部的電腦遺失，部長已經責成總督察長室進行調查，我們現在也進入憲兵的調查程序了，我們可以查出原因在哪裡，重點就是在這個電腦裡面有沒有機密，目前初判是沒有。再來就是後續要如何防範，今天早上我們部裡在開會的時候部長也有特別指示。

張委員其祿：因為這真的是一個滿重要的國安問題。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對於軍事機密的保護應該要更加的嚴謹，事實上，國防部確實有一套機制。

張委員其祿：我們真的覺得這有一點不可思議，尤其這是涉及我們的射控或飛彈的重要武器，所以我們覺得對這個部分必須要做好，謝謝。

柏副部長鴻輝：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斯懷質詢。

吳委員斯懷：（11 時 3 分）我首先要問兩個跟軍人權益有關的問題，要請蘇院長表態。在今年對

軍公教核定加薪 4%，按照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八條規定，本條例第三十九條本文有規定對退役人員也必須因應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做調整，所以也要同步調整，國防部是專責單位，我在這邊要簡短的請教院長，對退役的軍公教人員應不應該調整？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1 時 4 分）我曾經多次在主持相關會議時表示，去年我們的經濟成長是 11 年來新高，成果全民共享，所以軍公教加薪 4%，對於退休、退撫的軍公教也同樣要好好照顧。

吳委員斯懷：謝謝院長，請問什麼時候可以調？調的幅度是不是跟現役人員一樣？能不能比照現役追溯到 1 月 1 日？

蘇院長貞昌：我所表示的是一種態度，在這方面有一個機制，這個機制不是只有涉及行政院而已，所以要尊重這個機制。

吳委員斯懷：好，希望院長的態度能夠付諸實行，因為這會影響軍心士氣。

第二，關於花東防衛部的參謀長韓豫平將軍這個司法案件，金額是 2,880 元，卻被認定貪污而重判四年半，邱部長也已經表過態，我想請問院長能不能站在穩定軍心的立場給予他一些救濟的條件？

蘇院長貞昌：有關司法的判決，我身為行政院長，當然不宜就已經判決定讞的個案說怎麼樣。

吳委員斯懷：當然。

蘇院長貞昌：但我是學法律出身，我還是覺得就相關法律其實應該符合人情跟相關情狀。關於這個個案，在之前其他委員質詢以後，部長已經有依相關法律機制請檢察總長等進行法律程序也就是非常上訴或再審來進行救濟，國防部長也有表示會請相關人員看怎麼樣來幫忙、關懷、照顧。

吳委員斯懷：我希望院長能夠重視這個案子，因為這會對現役軍人有很大的影響，這是關係到士氣的問題。

接著我回歸到現在最重要的問題，就是俄烏戰爭所產生的影響，我想院長已經有回答很多委員所提的詢問，我也認同我們要備戰不求戰，但是我接著要問院長：我們準備好了沒？我提出兩個小案例，在上個禮拜我看到在這裡質詢的時候，有朝野立委問到一個很小的問題：如果發生戰爭了，故宮七十多萬件文物有沒有準備好如何遷移？結果故宮的院長說沒有準備好，要問國安單位。像烏克蘭 1 萬 2,000 件文物整理好了卻沒有地方去，這只是一件很小的事情，我現在要問的就是，本席在立法院兩年來提醒過院長、國防部好多次，就是政軍兵推，這是國家層級的兵棋推演，故宮只是其中小小的一環。我想請教院長，你在過去的任期內有沒有參加過政軍兵推？

蘇院長貞昌：有。

吳委員斯懷：我也記得有，就是在陳水扁總統任內，是吧？在陳水扁總統任內第一次推國家級的政軍兵推，本席在那時候是作戰次長，第一次就是由我規劃推動，這裡面牽涉到太多的問題，我要提醒院長，各部會都有很重要的職掌，戰爭絕對不是國防部單一部會的事情，我想在這邊提

醒院長幾個關於各部會的問題，我建議你回去跟蔡總統報告，我們已經 3 年沒有推政軍兵推了，應該要趕快推。我舉一個例子，經濟部的油庫、電力設施、核電廠、水庫、天然氣這些儲存設備的安全一旦遭到破壞，請問經濟部要如何處置？最近發生停電、跳電，我看媒體報導甚至都有提到要派軍警去維護電力設施，這絕對是笑話，因為如果敵人要破壞電力設施，他們不會叫地面部隊來，他們有飛彈、有空軍、有無人機，請問派兵去駐守有用嗎？所以國防部一定要審慎評估，不要隨便答應。院長，關於交通部，海空運輸的鐵路、公路系統和橋梁一旦遭受網路癱瘓或破壞，要如何處置？這些都不是國防部能做的，這個時候國防部已經在第一線準備接戰，甚至海、空軍都開打了！內政部的部分，民防、警消如何協力全民防衛？要不要參與戰爭？教育部的部分，按照民防法，高中生、大學生要協力全民防衛，要不要參戰？這個等一下我會討論。衛福部的部分，戰時的醫療量能有沒有能力協助百姓？軍人有軍人的軍醫系統，民眾怎麼辦？看到烏克蘭 400 萬人流離失所，這麼多民眾傷亡，醫療量能夠不夠？農委會的部分，我們的戰備存糧、我們的米、我們的蔬菜，還有我們的肉類、海產，在作戰的時候有沒有能力提供民眾的需求？還有很多部會，我只舉概要。

所以我很誠懇地建議院長，你參加過政軍兵推，請趕快實施國家層級的政軍兵推！這些問題要很綿密的橫向整合，垂直分工。作戰不是只有國防部的事，我建議院長能不能答應，儘快推政軍兵推？

蘇院長貞昌：謝謝。作戰不是只有國防部的事，這是對的！各部會都有其職責所在。委員從自己的專業角度跟經驗來判斷，這是對的！相關這一方面，從平常關鍵基礎設施的防護，一直到萬一真的戰爭，平戰怎麼轉換？相關怎麼負責？這個不是到那一天才做，現在應該先規劃、準備、訓練相關，委員這樣講也是對的！我已經談得有夠多，在政府裡面就整合這方面也有在做，不過委員今天再指教，我們會根據委員的意見再加強。

吳委員斯懷：因為部會都在院長的管轄範圍之內，而這是國安層級的問題，我希望你儘快推，推出來之後發現問題解決不了，我們再謀求對策，這才叫備戰！我們不能只用嘴巴，我如果講院長只用嘴巴，你就會不高興，但事實上我們很多民眾真的是在打嘴砲、當鍵盤俠，說我們要全民防衛、戰到最後一兵一卒。我認同，我也願意！只要國防部同意，我願意拿槍到第一線，雖然我的年紀超過，但我願意！我願意為保衛中華民國戰死沙場，我願意！但是要拿出行動來！

接下來的一點時間我要問少子化跟現在的兵役、全民皆兵這些觀念有關的問題。我問過國防部，在這邊特別要跟院長請教，因為你剛剛講的很重要，你是學法律的。我們現在少子化是一個現象，它是有數據的，依據今年的官方統計資料，無論結婚人數、出生人口或出生率，我們都是全世界排名倒數第幾的。這是科學問題，換算下來，20 年以後我們大概只有五萬六千多名役男可以來當兵。現在生都來不及了，而且沒有人要生孩子！這是科學！這個問題對將來的募兵會不會有影響？對國防部一定會有影響！這是不能拍胸脯保證的！所以我要請院長重視這個問題。少子化接下來會使未來的兵源發生問題！因為俄烏戰爭，大家已經開始研議現在的兵役制度是要延長役期，還是恢復徵兵，我想國防部也已經在研究了。那是中期的問題，少子化是長期的問題。

有關現在要提升戰力的問題，我想建議院長，從法律的國際法、憲法的角度來澄清一些事情。保衛國家安全不能讓這些一知半解或者不是那麼瞭解法律的人在那邊說，這一散發出去，全民對戰爭的無知將是國家最大的維安問題。我想釐清一下全民皆兵的說法，剛才有委員提，這幾天很多專家學者也在提。全民皆兵跟全民防衛不一樣，全民防衛又跟全民國防的概念不一樣。什麼叫全民皆兵？我們看看我現在出示的這張圖表，你必須要修法！全民皆兵就是全中華民國的國民都要來當兵，都要拿槍、拿武器，請問現在憲法第二十條的規定是什麼？是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依法律規定是什麼？如果你要全民皆兵，你要修憲法、修兵役法、修國防法、修民防法、修全民總動員法，這些法修完，國家或者政府才能叫老百姓作戰的時候拿槍、拿武器。

按照國際法，你發槍、發武器、發彈藥給民眾，國際戰爭敵人就會把他視為合法的攻擊目標。國際法上這是有問題的。如果全民防衛，按照烏克蘭的狀況，院長，烏克蘭說 18 歲到 60 歲的男人不可以離開國境，對不對？那是全民防衛，其他人不算。這也要修法！

這些問題如果不解決，就讓大家說我們全民皆兵，有很多政客也好，政論家也好，說我們發槍，每個公寓發槍、發裝備、發子彈，大家保衛自己的社區，那是不懂國際法！你這個公寓打一槍，共軍就可以對這個大樓發射砲彈，為什麼？因為你是他的敵人！這是國際法允許的。所以我覺得院長是不是從這幾個角度來思考一下，要求把這些事情釐清？就你法律的素養，請回答我一下。

蘇院長貞昌：兵者，國之大事，死生之地，不可不察，而且要非常慎重。委員從種種角度來看，這些方面是對的，我也一直認為，對於整體怎麼樣因應戰事起該如何做，平時就要做準備，而相關方面因為我們是法治國家，確實要依法來。另外，我們是國際社會的一員，國際社會是怎麼樣，以及臺灣上次我就在講，國防部長上次答詢也是，我們甚至不是主動第一擊，我們要怎麼樣讓全世界看到我們是要防衛自己，不是要攻擊敵人，種種都要做。

吳委員斯懷：院長，我相信我剛才講的話你一定聽得懂，所以不要再把全民皆兵拿來當口號，要制止這種不正確的言論。預算在哪裡？誰負責訓練？有沒有這麼多場地？不要像曹興誠說的我們可以有百萬雄兵，請問國防部、請問院長，一百萬人的槍枝、彈藥、個裝，你回去找人算一算要花多少預算，誰負責？絕對不是國防部負責，國防部沒有能力，他就負責打仗啦！內政部有這個條件訓練這麼多人嗎？還有槍枝管理、彈藥管理的問題，烏克蘭現在已經發現拿著槍的民眾產生很多維安問題。

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這些問題在哪裡可以找到答案？政軍兵推！我建議院長要求國防部跟相關部會，把全民皆兵的事情講清楚，不要大家拿著當口號，也把全民防衛講清楚。全民國防是一個概念，要有配套的法源依據，否則國家沒辦法運作、國家安全沒辦法確保。謝謝院長！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質詢。

溫委員玉霞：（11 時 19 分）院長，你好。院長，辛苦了！院長常常自詡「有政府會做事」，之前僑胞因為疫情的關係，以致 2 年無法回臺而被除籍，影響到他們的權益。還有僑生因為疫情的

關係，在臺灣居住超過 120 天，可能失去僑胞的身分，後來我提出質詢之後，院長也有很好的回應，表示如果是因為疫情的關係，可以特別考量，因此他們的問題得到了解決，我在此要特別感謝院長能夠做這樣的決策。但是今天我要告訴院長，僑胞還是有很多無奈，請院長評評理。

持有中華民國護照的僑胞必須要有僑居加簽，才會被認定是僑民。但是因為全球疫情非常嚴重，很多國家都實施邊境管制，僑胞無法回到僑居地換發護照或僑居移簽，因而失去僑民的資格。我舉一名臺商子弟為例，這只是其中一個例子。

有一位臺商子弟在馬來西亞出生，在印尼居住 15 年，國中的時候就去澳洲讀了 4 年書，所以很簡單，一聽就知道他是僑胞二代。之前因為澳洲鎖國，他沒有辦法回到印尼換發護照，只好在澳洲換護照，因此就不能申請僑居身分移簽，失去僑民的資格。像這種案例為數不少，但是都被僑委會拒絕了。僑委會簡直是脫離現實，真的是有一點刁難。

照理講，僑居加簽應該跟著人走，對不對？這個孩子如果取得過僑居加簽，應該永久都是僑居身分才對，而不是在換發護照的時候，僑居身分就消失不見。他也不是不回到印尼，是因為疫情的關係，很多國家都鎖國，印尼鎖國，澳洲也鎖國，所以他不是違法，他沒有違反僑委會的規定，而是因為疫情的關係。為了這件事情，我有召開協調會，邀請僑委會、領務局來協調，他們原本都說合情合理，可以解決，可以處理；可是一進入官僚體系以後，就改口說困難重重，僑委會表示自己不能決定，還要請行政院召開協調會議。

院長，我告訴你，僑委會如果有事情，都叫僑胞出錢、出力、善心捐款，像最近鳳梨、釋迦的問題，僑胞都沒有第二句話就傾力相助；但是僑胞有困難的時候，僑委會卻兩手一攤，只會說沒有辦法。

很多臺商子弟與父母因為跨國做生意的關係，有時候需要調來調去、跨國流動，可能沒有辦法在同一處連續居住 6 年，甚至外交人員的子弟也一樣，但是如果這樣的話，他們就不具有僑生的身分，也不具有僑民的身分，這是非常不合理的。教育部及很多大學一直在爭取僑生，政府的新南向政策也在爭取僑生，可是僑委會卻把僑生往外推。

院長，這些僑生如果回來就學，都不需要我們國家補助。僑居加簽真的過於嚴苛了，必須通盤檢討，才不會造成臺商對國家的怨言。院長，能不能請你支持一下？不然官員不敢行動，不敢扛這個責任。院長，因為疫情的關係，政府在很多方面都從寬認定，對於這件事情，能不能指示也從寬認定？院長，可不可以？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1 時 24 分）委員，你好。多謝委員長期關心僑居各地國人同胞的各種事務，也解決了很多事情，謹表示感謝，僑委會其實也是同樣的心情。不過疫情是沒有人想得到的，所以如果能夠放寬、從寬，尤其從技術面解決，他們都會盡力；如果是因為貴院通過的法律裡面有不能鬆綁的地方，制定法律的時候可能也沒有想過會有疫情。所以就委員所指教的個案到底是如何，我請副委員長向你報告一下。

溫委員玉霞：我跟副委員長協調很多次了，我現在只想請院長答復可以還是不可以、是不是要從寬

認定，僅此而已。對於這些情形，副委員長已經很瞭解了。

蘇院長貞昌：沒有絕對方便、從寬的方法，除非法律綁死，沒有辦法鬆綁，要不然可以做的……

溫委員玉霞：所以我們現在可以從寬認定嗎？我只想問這樣而已。

蘇院長貞昌：對啦，好……

溫委員玉霞：可不可以？副委員長、僑委會，這是院長講的，可以從寬認定喔！

蘇院長貞昌：她很認真……

溫委員玉霞：我知道她很認真，但是我跟她協調過，她也不敢做決定，她說一定要院長同意、院長答應啊！

蘇院長貞昌：你不要一直罵她，罵到……

溫委員玉霞：我沒有罵她啦！我是說她們都不敢做決定，都要行政院召開協調會。

蘇院長貞昌：如果是被法律綁住了，你也要諒解她一下……

溫委員玉霞：有，我有很諒解。

蘇院長貞昌：可以做的部分，儘量……

溫委員玉霞：僑委會，這樣可以吧？

蘇院長貞昌：好。

溫委員玉霞：好。

徐副委員長佳青：謝謝委員，謝謝院長。

溫委員玉霞：謝謝。院長，我要繼續請教第二個問題。俄羅斯戰爭到現在已經 27 天了，不管結果如何，最可憐的還是老百姓，死傷的百姓是最可憐的。日前烏克蘭總統澤倫斯基的演講非常感動人心，他到很多國家都有做視訊演講，接下來還有日本。請問院長，蔡政府要不要也向澤倫斯基發出邀請，請他來發表視訊演講，以示對我們的友好？院長，有沒有可能請澤倫斯基對我們發表視訊演講？

蘇院長貞昌：委員，貴院如果要邀請他來演講，我們都尊重……

溫委員玉霞：這不是立法院的問題，如果他要來演講，是不是要透過外交部、經過政府邀請？這不是只有立法院的問題，立法院只是一個單位而已，這應該是國家的層級，不是嗎？

蘇院長貞昌：委員，他都是去人家的國會演講，妳仔細看。

溫委員玉霞：對，沒有錯，但是邀請也要由政府邀請，由外交部出面邀請才對，不是嗎？

蘇院長貞昌：不是，這個演講是到國會演講，他都是去國會……

溫委員玉霞：是到國會演講，但是不可能是國會直接發出邀請，應該是不是由國家或外交部出面？

蘇院長貞昌：國會要怎麼做，我們要尊重國會、尊重貴院。

溫委員玉霞：你們每個禮拜不是都跟總統開會，你能不能向總統建議邀請他來演講？

蘇院長貞昌：貴院如果做什麼決議，我們再來辦事情，就是這樣，不是我們先去做，再叫貴院……

溫委員玉霞：邀請應該由外交部出面才對。

蘇院長貞昌：如果貴院作了決議，要求行政院做什麼事情，我們再來看怎麼做、怎麼樣，做事情……

溫委員玉霞：你是樂觀其成，你也是願意的，對不對？你願意支持這件事情，不是嗎？

蘇院長貞昌：我們一定支持被侵略的小國奮力抵抗，我們很尊重他們，也幫忙很多。

溫委員玉霞：對，我們捐款了 7 億元，大家很有善心，我們臺灣人最有善心了，我看全世界最有善心的就是我們臺灣人。我們不是很有錢的國家，但是我們是最認真、最有善心的，我們一捐就捐了 7 億元。

蘇院長貞昌：對。

溫委員玉霞：而且捐款還在持續增加，我們海外、臺商也有出錢。

蘇院長貞昌：醫療物資也是最快送達周邊難民……

溫委員玉霞：對，我也在對臺商募款。

蘇院長貞昌：我們都有救助。

溫委員玉霞：再請問院長，美國及歐洲國家到目前為止都沒有出兵，也不把烏克蘭領空劃為禁航區，看到拜登政府對烏克蘭如此，院長，我們是不是要心生警惕？

蘇院長貞昌：委員，每一個國家有其決策，我們不能批評其他國家如何。

溫委員玉霞：我們不是批評，而是認為我們自己要不要心生警惕。

蘇院長貞昌：你聽我說，這一次俄羅斯侵略烏克蘭，第一個出來帶頭的也是美國，周邊國家包括歐盟、相關國家出很大的力……

溫委員玉霞：他們都不出兵，說到最後只有武器支援，沒有出兵……

蘇院長貞昌：周邊國家包括歐盟等相關國家，若沒出這麼大的力……

溫委員玉霞：歐洲也沒有，大家都縮手。

蘇院長貞昌：若沒出這麼大的力，烏克蘭早就被俄羅斯併吞了，所以所有國家盡力，至於是怎麼樣的力用在什麼地方最有效，大家一起……

溫委員玉霞：我知道，我很欽佩院長的精神，你有邱吉爾的精神—勇敢，以勇敢的精神上戰場。但是剛才你跟吳斯懷委員說，我們不求戰，我們要備戰。臺灣除了不求戰、備戰以外，有沒有避戰的方法？譬如有什麼作法或策略來避戰？

蘇院長貞昌：備戰就是在避戰，也要感謝貴院通過法案，讓政府一直依照需要購買先進防衛武器，貴院修改法律通過，例如成立全民動員署等，貴院都有支持，很感謝！這些都是在備戰。

溫委員玉霞：對，但我們有什麼避戰策略或方法？

蘇院長貞昌：臺灣不會發動戰爭去占據人家，但要侵略臺灣的人發覺所要付出的代價就會慎重，不會輕啟戰端。

溫委員玉霞：目前為止，如果臺海發生狀況，我們有沒有考慮人道走廊？我們的人道走廊在哪裡？因為烏克蘭是陸地國，所以他們可以往其他國家疏散、避戰火，當然年輕人是不會走，可是臺灣的老弱婦孺要如何避戰火？請問我們有人道走廊嗎？人道走廊在哪裡？我們有思考這個問題嗎？

蘇院長貞昌：人道走廊不是到處設置，不太一樣。

溫委員玉霞：不是，我是問我們有考量嗎？當然不可能這樣，但是我們有在思考這個問題嗎？

蘇院長貞昌：人道走廊是每一個……

溫委員玉霞：當然是未雨綢繆，我們要思考老弱婦孺到時候該怎麼辦。

蘇院長貞昌：我們一定要保國為民。

溫委員玉霞：對，問題是保國……

蘇院長貞昌：我們的周邊都是海洋，不像烏克蘭能有一條走廊，情況不太一樣！

溫委員玉霞：因為我們周邊是海洋，是海島國家，所以我們有這個想法嗎？還是有其他未雨綢繆方面的思考嗎？

蘇院長貞昌：我們就是保國為民，並不是要設走廊、通道，不是這樣。

溫委員玉霞：不是走廊、通道，而是老百姓、老弱婦孺的安全。

蘇院長貞昌：我們要保護我們的人民……

溫委員玉霞：因為要保護我們的人民，所以我們要避戰才能保護。

蘇院長貞昌：當然。

溫委員玉霞：另外請教一個問題，呂秀蓮前副總統表示愈抗中、臺灣愈陷入危機，他認為臺灣應該重新檢討兩岸關係，必須掙脫統獨爭議，別以為抗中就可以保臺，他也很擔心臺灣有可能變成第二個戰場。他說愈抗中愈無法保臺，請問院長認同他的看法嗎？

蘇院長貞昌：呂副總統講什麼話，我不知道，我也不評論，不過對於侵略者侵略弱國，說弱國抵抗是挑釁、會陷入危機，我不認同。

溫委員玉霞：不是啦！你認同呂副總統的說法嗎？因為你不可能懷疑呂副總統愛臺灣嘛！因為他從以前就參與民主運動出身的……

蘇院長貞昌：我不知道呂副總統講什麼，我對呂副總統也沒有評論。

溫委員玉霞：因為她是參與民主運動出身的，所以我想你對於她愛臺灣的心絕對沒有懷疑，對不對？她說要保護臺灣不能只有用嘴巴說。臺灣要怎麼抗中保臺？至少我們要跟臺灣人說要怎麼保臺。呂副總統表示，希望民進黨政府不要再製造兩岸的敵意螺旋。院長認同她的說法嗎？

蘇院長貞昌：我不知道她講什麼，對她講什麼，我也沒有任何評論，因為我不知道她講什麼。

溫委員玉霞：我現在就是跟你說，她就是這樣說，要求我們不要再製造兩岸的敵意螺旋。

蘇院長貞昌：我沒聽到她說什麼。對於她說什麼，我沒有評論。

溫委員玉霞：不是評論，你認同嗎？

蘇院長貞昌：你若問我事情，我對事情有評論，但是對她，我沒有評論。

溫委員玉霞：我希望院長可以聽得進去這件事情並放在心裡，思考看要怎麼處理。

主席：劉委員世芳、湯委員蕙禎及許委員智傑之質詢，均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劉世芳書面質詢：

近期俄羅斯入侵烏克蘭，凡高舉自由、民主、人權等普世價值的國家，莫不同聲譴責俄羅斯；台灣亦不例外。然而，在戰前俄、烏軍力普遍認為相差懸殊的前提下，烏克蘭能抵抗至今，究其根柢，除國際社會支持援助之外，最重要者，乃因烏克蘭本身的全民總動員，且能在戰事初起，抵

擋住俄羅斯資訊作戰（information operation），亦為重要原因之一。烏克蘭抵抗俄羅斯入侵之若干作為，可為我國國防、國安之借鑑與啟示。就此，僅以下列議題，就教於國防部及相關單位：

一、有關全民防衛動員體系：

1.我國全民防衛動員體系，係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分為平時的「動員準備」及戰時的「動員實施」；其中行政院設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由行政院長擔任召集人、國防部長兼任執行長。

2.根據「國防部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設置及實施要點」，「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係軍事動員與行政動員之協調介面，平時以「會報」方式運作，戰時則轉換成「中心」，採 24 小時輪值運作。

3.然而，上開設置及實施要點第五條所示，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區分為：臺閩戰綜會報（參謀總長任召集人）、地區戰綜會報（作戰區指揮官任召集人）、直轄市及縣市戰綜會報（縣市長任召集人）。

4.就上列各點所述，問題如下：

(1)我國於戰時，動員實施體系最高召集人（或指揮官）為何？「聯合指管通資情監偵」（C4ISR）體系為何？

(2)根據「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設置要點」，其中並無平時轉戰時，亦即由「會報轉中心」之規定，換言之，「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如何完成平時轉換戰時？相關法令依據為何？

(3)戰時，「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與國防部之「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下各會報（中心），彼此之協調指揮之關係為何？相關法令依據為何？

二、有關假訊息等「資訊作戰」

1.依據最新《112-113 年度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綱領》，「平時」之「通信動員準備計畫」，係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及公民營電信事業業者，加強通訊傳播領域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及抗災防護，與資安防護相關作為。

2.就此，問題如下：

(1)從近期俄羅斯烏克蘭交戰可知，戰略通訊設施及其重要。依據「國家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八大關鍵基礎設施主領域中，通訊領域由 NCC 主管。而國防部另訂定「戰備各階段公民營通信設施支援軍事管制運用辦法」。是以，戰時之通訊基礎設施係由何單位及如何防護？

(2)戰時，我國資電戰由何單位主管？如何協調各機關？軍、民如何完成聯合資電作戰？

(3)我國與境外敵對訊息或假訊息的接戰上，政府之應處，如何結合民間力量？

(4)資訊作戰中，面對假訊息的攻擊，除了政府應亟思內部事權統整加以應處之外，境外友好關係合作夥伴的協力，更是有效反制之關鍵。故此，我國與境外友好關係合作夥伴，是否已有建設性之對話管道或機制？

委員湯蕙禎書面質詢：

一、鑒於日前瑞典哥德堡大學報告指出，台灣是接受境外假訊息最頻繁的國家，且已連續蟬

聯 9 年冠軍，台灣受到境外假訊息攻擊的程度異常之高，加上中共長期對我國文攻武嚇，認知作戰與大外宣從未停止，攻擊台灣社會每一個層面，意圖用假訊息與認知作戰全面撕裂我國社會，造成社會對立，實際案例不勝枚舉，向來不太關心外國戰事的大多數台灣人，對這場戰事卻高度關注，戰爭期間各種假新聞假訊息都是戰爭工具，如果日常的新聞產製都知道要小心不被事件中的各利益相關方面利用，那麼戰爭期間的報導更需格外注意。

建請國防部應針對境外勢力以及對我國足以影響軍心的假消息請提出積極反制措施，以維護我國國家安全、軍心穩定，請以書面說明回覆，目前和未來國軍反制措施與方略。

二、鑒於日前俄烏戰爭，烏克蘭總統呼籲全民共同防衛，共同抵禦外侮的全民國防抵抗模式獲得極佳效果，俄國軍事入侵遭遇強烈阻礙，雙方陷入膠著；而我國長期面臨中國武力威脅，與烏克蘭有若干相似之處，因此在我國民眾、媒體間紛紛討論關於募兵制與徵兵制、一年役與 4 個月軍事訓練役優劣之討論。我國自 2018 年起，一年徵兵制正式走入歷史，目前是徵募雙軌並行，1993 年後出生之役男皆服 4 個月軍事訓練役，而為強化我國整體戰力，役期長度與訓練內容實有必要檢討；另外對於志願役 21 萬編制員額（即戰力）的上限，請提出重新評估，逢此時機點，應一併檢討。

(一)、建請國防部應納入我國未來人口結構變化、現代戰爭型態、國際與台海局勢變化等，對役期長度與訓練內容應作相關評估，請函覆說明。

(二)、建請國防部針對我國徵兵制、募兵制與徵募並行制，三種制度進行通盤優劣評估，請函覆說明。

三、鑒於日前陸軍第六軍團 21 砲指部火箭營一台電腦遭偷竊，雖經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澄清指出，所發現遺失電腦主機，為一般行政作業使用主機，未儲存機密資訊，無洩密疑慮；軍營平常皆有衛兵看守，所有之財產也都有列管造冊，雖於本案中並無機密外洩之虞，但國軍過去就曾發生過好幾起共諜案，出賣我國軍事機密予中國，造成我國重大國安危機，因此國防部應格外重視本案，秉持勿縱勿枉之精神，清查相關人員之疏失，研擬檢討改善方案。

(一)、建請國防部應清查本案是否有中國因素於背後操控指使，提出針對現行軍營安全、保密的相關規定，函覆說明。

(二)、建請國防部通令國軍加強保密防諜、軍營安全之觀念宣導，函覆說明。

四、鑒於本席長期耕耘國防領域，日前接到國軍軍官反映，國軍內部官僚文化嚴重，雖近年政府力推軍事改革，官場風氣有所改善，但國軍仍有諸多問題待解決，尤其以上下級軍（士）官之間政策傳達與實際執行層面的落差最為嚴重，常常出現「下情難以上達」的狀況，基層聲音難以被聽到，造成無論是自願役或是義務役，對國軍體制感到失望，報效國家的熱情遭到消磨。

建請國防部對國軍內部官僚文化做出改革，建立有效的檢舉、傳達基層意見管道，並函覆說明本案後續規劃。

委員許智傑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委員許智傑，就「涉及秋海棠意象之國軍部隊臂章研擬開放競圖設計」之可行性

相關事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經查，國防部目前仍有部隊以「秋海棠」（包含蒙古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範圍之地圖）為核心意象設計部隊臂章，不免令國人質疑，國軍所戍守防衛之領土與效忠之國家究竟為何？前述部隊臂章包含：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前鋒部隊、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干城部隊、陸軍步兵第 117 旅海鵬部隊、海軍陸戰隊陸戰第 99 旅—鐵軍部隊、海軍陸戰隊第 66 旅—先鋒部隊以及國防部軍備局局徽等。

二、本席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舉行之「立法院第十屆第四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就上述意旨向國防部提出質詢，常務次長房茂宏中將略以「國軍效忠國家、效忠憲法，依法行政」答詢，國軍效忠、保衛國家之精神自是不容質疑，惟究憲法並無明確定義我國疆域領土範圍，再考量我國主權實際統治與管轄範圍，國軍部隊臂章以「秋海棠」為核心意象，似有矛盾、爭議。

三、本席建請行政院及國防部，就上述意旨，研擬清點國軍部隊臂章，並開放軍內競圖設計新式圖章之可能性。

主席：請傅委員崐萁質詢。

傅委員崐萁：（11 時 36 分）主席，現在本席要提出會議詢問。今天的詢答是不是請行政院不要實問虛答，也不要破壞議事規則？本院是中華民國的國會，不是行政院的立法科，我希望今天的詢答，行政院院長必須很務實地在本院清楚地答復，也不能有任何所謂反質詢的行為，甚至是口出惡言的行為。請主席維持本院的尊嚴跟會場的秩序，謝謝。

我延續上次質詢時就教蘇院長的議題。現在我們看到烏克蘭的戰爭非常慘烈，而目前全世界媒體都報導，有可能下一個就是臺灣。本席為了保護臺灣人民的安全必須就教行政院，當發生戰爭的時刻，我們到底要如何防衛臺灣？請問院長，以我們現在的防衛能力要怎麼樣防衛臺灣？當兩岸交戰的時候，我們防衛能力的情況怎麼樣？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1 時 38 分）我們平常就從方方面面整備訓練，這一次看俄羅斯入侵烏克蘭，我們更是組成專案學習相關事務，以作為借鏡，另外我們也感謝立法院通過預算，無論是從戰機、戰備相關武器防衛方面的充實，另外甚至修改法律，針對萬一發生戰爭，全民動員應有的準備等等，政府每天不分晝夜都在進行，也謝謝立法院支持。

傅委員崐萁：前一次本席問到防衛臺灣的議題，我必須讓院長瞭解，烏克蘭有 4,100 萬人，臺灣 2,400 萬人，烏克蘭只比臺灣多 1,700 萬人，面積卻是臺灣的 17 倍大，而且四周都有國家接壤，所謂人道走廊也好，人民撤退也好，都有地方可去。臺灣四周環海面積只有 3 萬 6,000 平方公里，而且三分之二是山地，有居住人民的平原只有三分之一。俄羅斯跟烏克蘭的戰爭很難達到全覆蓋的攻擊，畢竟國土面積遼闊，但臺灣地狹人稠，如果被攻擊的話是非常非常的嚴重。本席在這裡直接請教院長，我們不用再閃躲，我們來講比較務實的防衛臺灣的方式，現在日本和韓國與美國都有簽訂美日安保協議或是美韓安保協議，請問院長，我們什麼時候可以和美國簽臺

美安保協議？

蘇院長貞昌：臺灣目前跟美國雖沒有保安協議，但美國政府已經一再宣布雙方關係堅若磐石。

傅委員崐萁：拜登總統所謂的美臺堅若磐石，謝謝院長告訴全國人民，拜登總統講美臺堅若磐石，但請不要忘記拜登總統說美國烏克蘭友誼堅若鋼鐵，遠遠超過磐石，但他們都沒有出兵。現在就日本、韓國來比較，我們不能再一廂情願地在自己的幻想當中，我們要很務實地看現在整個國家的防衛，日本、韓國都有最先進的武器，本席在這裡請教院長已經高達第三次、第四次，其實在野黨的國會議員守護臺灣，臺灣需要有最好最先進的防衛武器來保護家園，經由在野黨不斷地表達，這是給中華民國政府有更強大的力量，可以要求美國必須給我們這樣的支援。在野黨所有的聲音都是希望強大強化我們的國防，讓院長對美國不管在談判上、在採購上能更有所本，這是臺灣的民意。所以我希望行政院腰桿能夠挺直，跟美國人大聲講，為什麼我們不能有 F-22？為什麼臺灣不能有薩德？為什麼臺灣不能有神盾？為什麼臺灣不能有 SM-？請問院長，部長不用回答，本席再請教院長，我不是第一次問，請院長回答。

蘇院長貞昌：臺灣需要什麼樣作戰防衛的武器，都由我們政府慎重明白的考量，而臺美之間包括美國對臺灣有 6 項保證，中間對於相關武器等等都涉及相關專業，兩國之間相關專業人員一直都有最密切的聯繫，所以對於哪一種武器適合臺灣，兩岸之間萬一有人侵略臺灣時，要用哪一種武器防衛臺灣都有最慎重、最周密的考量。

傅委員崐萁：院長，你還是沒有回答本席的問題，世界整個軍備競賽已經很明顯突破了，本席已經第三次、第四次告訴、提醒院長，美國的霸權早就已經不存在了，美俄、美中都能夠互相攻擊，都打得到對方，所以都不敢輕啟戰端，誠如拜登總統講的，這是世界性的毀滅。前兩天俄羅斯已經正式動用匕首 hypersonic weapon 攻擊烏克蘭，這都是目前臺灣沒有辦法去防備的，請問院長，本席不斷在這裡大聲疾呼，越早有足夠的底氣，請你抬起你的臂膀、腰桿挺直，對美國人大聲講我們要買這些武器，院長，你有沒有這個勇氣？

蘇院長貞昌：勇氣始終不減，但要對美國人要求什麼武器，我們會縝密考量，不是如委員……

傅委員崐萁：所以就是買不到？

蘇院長貞昌：不是的委員，並不會像菜市場點菜那樣。

傅委員崐萁：我們不是在菜市場點菜，請不要用那麼粗俗的話語。

蘇院長貞昌：委員從剛才已經多次講……

傅委員崐萁：你是說美國對日本是菜市場？

蘇院長貞昌：挺直腰桿、什麼閃躲……

傅委員崐萁：美國對韓國是菜市場？院長，這種粗鄙的語言請不要用在立法院。

蘇院長貞昌：用閃躲等等的語言是更粗俗啦！更不敬啦！

傅委員崐萁：好，國防部要 AGM-158 飛彈，美國人賣不賣？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任何武器採購，我們會按照我們的需要，我們的需要是依據什麼？依據敵情的發展。

傅委員崐萁：所以 AGM-158 是買得到買不到？

邱部長國正：不管買得到或買不到，我們先要研擬要不要這個裝備，假如有的話……

傅委員崐萁：所以你們不要這個裝備是嗎？

邱部長國正：我沒有講不要，武器裝備的選項是依據敵情……

傅委員崐萁：你們不是一直表達希望購買嗎？

邱部長國正：假如能夠列出這個裝備以後，買不買就多方考量嘛！

傅委員崐萁：我再請教院長，MH-60R 反潛機，我們國家要買，因為整個區域據此，我們必須要反封鎖，請問美國人賣嗎？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這個還在評估當中，我並沒有接到任何一個回應講說賣或不賣。

傅委員崐萁：韓國已經買到了。

邱部長國正：我們先不管別的國家，委員既然問到我們國家的狀況，我就跟委員這樣報告。

傅委員崐萁：部長，本席現在在提醒院長也提醒部長，我們周邊國家的防禦都已經爭取到這些非常重要的先進武器以及防衛的器具，但我們現在還在期盼。今天講清楚也好，因為目前就是還沒有爭取到。本席要請教院長，除了我們國家防衛的武力以外，我們要對抗另外一個國家的攻擊跟侵略，好，你不斷跟我講拿掃把，不管是愛爾蘭的老婆婆還是烏克蘭的老婆婆，都要拿掃把做防禦，好，這是因為烏克蘭人有強大的意識，我們現在必須凝聚臺灣人民反抗的意識，一定要讓人民瞭解我們對於和平到底做了哪些努力卻還沒有辦法達到，所以今天必須要全民一起來對抗。請問院長，過去兩岸的和平、經濟繁榮的發展，讓臺灣不斷地在成長，貴黨到現在都不敢講臺獨黨綱是要做還是不做，院長，臺獨黨綱會推動嗎？

蘇院長貞昌：我們很清楚地講，我們臺灣是主權獨立的國家，依據憲法國名叫中華民國，任何對現狀的改變都要尊重臺灣的民意，依公投的程序，所以民進黨現在在執政，一直都是這樣的立場。

傅委員崐萁：謝謝院長，所以現在沒有所謂臺獨黨綱，是不是這個意思？

蘇院長貞昌：民進黨這一路都符合主流民意，所以現在才能執政。

傅委員崐萁：院長，本席在講，所以剛剛院長的回答，我們是遵守中華民國憲法，是不是這樣的意思？

蘇院長貞昌：我就是中華民國的行政院長。

傅委員崐萁：好，很好，所以本席下一次或者任何時間，希望院長要常常講，我們是以中華民國憲法為依歸，恪守憲法裡面所有對國家的定義跟含義。上次本席請你以中華民國憲法為依歸，你卻說本席的說法北京國臺辦會聽得很高興，失格、失言，本席在這裡希望您今天所講的話要句句屬實。

再過來，我們到底在戰術、戰略上為這個國家做了多少的準備？我們看一下烏克蘭，過去在澤倫斯基還沒有上臺以前，它是一個芬蘭模式的國家，它可以左右逢源，它可以保持安全跟繁榮，但是出了澤倫斯基這個人，全面倒向北約，要讓自己成為前線國家。本席在這裡建議民進黨、建議院長，如果美國沒有辦法給臺灣足夠防衛力量的支持，本席建議我們還是回到芬蘭模式，不需要成為列強的前線國家，才能夠確保臺灣人的安全、繁榮跟和平。今天看到烏克蘭過

去幾十年所有的努力，當面臨戰爭的時候，美國聲明不會出兵，所有外資全部撤退，所有有錢人全部跑光了，只剩下窮人跟農民的孩子在打仗。臺灣這 70 年來何其不容易，能夠大家胼手胝足在這個島上打下了亞洲的經濟奇蹟，我們繁榮昌盛。院長執政 4 年、8 年來來去去，但是不要讓我們的孩子在戰場上不知所云，不要讓臺灣過去 70 年的努力付諸流水，不能讓我們這塊土地，還要花 40 年、50 年來重建，臺灣得之不易，我們都珍惜這塊土地，一個國家領導人的格局是要用智慧、用所有的高度去保護臺灣的安全跟和平，這才是一個領導人該做的事情，希望院長傾聽本席今天對你的勸告，我們一起守護臺灣。

主席：報告院會，上午質詢到此為止，下午 1 時 50 分處理臨時提案，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外交及國防組之質詢。

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52 分）

繼續開會（13 時 5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椒華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椒華：（13 時 5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4 人，鑒於廠房大火、氣爆事件，屢屢影響勞工、災防人員安全、周遭環境品質與居民健康。而工廠工安、火災、職災統計資訊分散於各部會中，現有資料亦非 OpenData 格式，難以做成有效的整合分析，無法進行更進一步的預防工作。為落實開放政府精神，整合工安、勞安、職安、消防、環安事件統計資訊，預防潛在可能之風險場域，保障勞工、災防人員、周遭社區居民之安全與健康。請國發會督導工廠之相關主管機關之統計資訊，以 OpenData 格式資訊公開，供各界參考，共同預防工安事故。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一案：

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4 人，鑒於廠房大火、氣爆事件，屢屢影響勞工、災防人員安全、周遭環境品質與居民健康。而工廠工安、火災、職災統計資訊分散於各部會中，以麥寮工業區為例，過去發生數起氣爆與火災事故，但並未在職安地圖中被納入統計。現有資料亦非 OpenData 格式，難以做有效的整合分析，無法進行更進一步的預防工作。為落實開放政府精神，整合工安、職安、消防、環安事件統計資訊，預防潛可能之風險場域，保障勞工、災防人員、周遭社區居民之安全與健康。請國發會督導工廠之工安、消防、職安各主管機關之統計資訊，以 OpenData 格式資訊公開，供各界參考，共同預防工安事故。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張廖萬堅　陳秀寶　賴香伶　萬美玲　黃國書

邱臣遠　劉建國　蔡壁如　洪孟楷　高虹安

邱顯智　林奕華　張其祿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葉委員毓蘭說明提案旨趣。

葉委員毓蘭：（13 時 52 分）憲法法庭憲判字第 1 號判決，宣告警察對酒駕自撞拒測強制抽血的作法違憲，認為應該要報請檢察官核發許可書，因此判決除了增加相關證資蒐證程序，延誤採檢時間，造成肇事者酒精濃度下降，加重證據滅失的可能性，應該要建立精準的酒精消退率，提供司法裁判使用，以避免紛爭。

為減少國人酒精依賴成癮及酒駕再犯，衛福部及矯正署應該加強防制酒精成癮及酒癮戒治措施處遇，以多元化、個別化實施防制治療。行政院應針對本號判決，儘速研提修法及相關措施，以嚇阻酒駕，落實酒駕零容忍，謝謝。

第二案：

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1 人，憲法法庭 111 年 2 月 25 日公告憲判字第 1 號判決，認為交通勤務警察就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吐氣酒測，認有對其實施酒精濃度測試，以檢定其體內酒精濃度之合理性與必要性時，其強制取證程序之實施，應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始得為之。情況急迫時，交通勤務警察得將其先行移由醫療機構實施血液檢測，並應於實施後 24 小時內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 3 日內撤銷之；受測試檢定者，得於受檢測後 10 日內，聲請該管法院撤銷之。酒駕危害每年造成三百人死亡，眾多家庭破碎，如何嚇阻酒駕，是國人最為關切的問題，依本號判決，交通勤務警察採血須經檢方核發鑑定許可，除增加警方相關證資蒐集程序之警力負荷，使原應送驗案件改以拒測行政處罰，亦必增加檢察官案件量負擔，或成為形式橡皮圖章。又酒駕肇事案件多發生於夜間，因檢察官人力配置有限，恐延長案件審核時間，造成肇事者酒精濃度下降，加重滅失證據的可能性，行政院應責成法務部及內政部針對以上問題儘速採行因應措施。另查，中央警察大學蔡中志教授、內政部刑事警察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均曾針對「酒精消退率」相關科學研究，亦為部分法院法官採用「回推」肇事時之酒精含量，據以作為判決證據。行政院應責成法務部邀集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衛福部研議採行回推機制之可能性，以求勿枉勿縱。亦應參照日本國刑法立法例，應接受酒測而拒絕者，得處以刑罰，以符合公平正義，並平衡因本號解釋造成之不利影響。本案判決要求相關機關應於判決公告之日起二年內，依判決意旨妥適修法。行政院應審酌判決要旨儘速提出修法，縮短過渡階段，以符憲法人身自由、身體權和資訊隱私權保障，並減少酒駕對國人生命、身體、財產危害。為減少國人酒精依賴成癮及酒駕再犯，衛福部應健全醫療資源，加強防制酒精依賴成癮及酒癮戒治機制措施；法務部矯正機關應積極提供酒癮戒治處遇，以多元化、個別化實施防制治療。以上提案，請行政院於三個月內回復本席。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葉毓蘭

連署人：曾銘宗　溫玉霞　高虹安　魯明哲　楊瓊瓔

賴香伶　洪孟楷　張育美　林奕華　謝衣鳳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啟臣：（13 時 53 分）主席、各位委員。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2 人，鑒於近年來全球氣候變遷加劇，極端氣候發生非常頻繁，導致農損日益嚴重，根據農委會的統計，近 15 年來因為天災

造成的農損平均每年高達 124 億元，其中 2016 年更高達 383.4 億元，政府的現金救助平均每年只有 32 億元，也就是說，有 75%以上的農損是由農民自己來承擔，而且近年來物價居高不下，肥料、資材不斷的上漲，基本工資也不斷調高，使農作物的生產成本隨之提高，農民遇有天災的時候，政府提供的災損現金救助遠低於農作物的生產成本，恐難有效協助農民度過難關，所以請行政院應該研擬提高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的項目及額度來因應氣候變遷、減少災損、穩定物價。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案：

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2 人，鑒於近來全球氣候變遷加劇，極端氣候發生頻仍，導致農損日益嚴重，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近 15 年因天災造成農業損失平均每年 124 億元，其中 2016 年高達 383.4 億元，政府現金救助平均每年 32 億元，僅約總體損失 25%，農民仍須自行承擔 75%以上之災害損失，且近來物價持續居高不下，肥料、資材持續上漲，基本工資不斷調高，致使農作物生產成本亦隨之提高，農民遇有天災造成農損，政府提供之災損現金救助遠低於農作物生產成本，恐難有效協助農民度過難關，恢復正常生產，請行政院即行研擬提高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以減輕農民負擔，並提出因應政策協助農民抵禦氣候變遷，以減少災損、穩定物價。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農業發展條例第 60 條第 1 項明定，「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政府得辦理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並依法減免田賦，以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目的係為避免農民因不可抗力天災遭受重大損失而影響其生計，由政府提供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協助迅速恢復生產。然面對物價居高不下、薪資不斷調漲，農作成本不斷提高，但救助金額卻未能隨之調整，無法有效協助農民，有違立法意旨。

二、氣候變遷加劇，極端氣候發生幾乎已成常態，農業首當其衝，據農委會統計，近 15 年因天災造成農業損失平均每年 124 億元，近 5 年更達到 135 億元，其中 2016 年災損更高達 383.4 億元，政府現金救助平均每年僅約 32 億元，約占總體損失 25%，亦即農民仍須自行承擔 75%以上之災害損失。且災損救助不及農作物生產成本二成，猶如杯水車薪，難生救助效果。

三、氣候變化對農業生產力、穩定性及耕作制度影響最為重大，面對氣候變遷，農業生產之風險與日俱增，為協助農民迅速復耕，除應研擬提高災損救助解決燃眉之急外，更應提出相關政策，協助農民應對極端氣候的衝擊，降低氣候風險，才能減少因極端氣候造成農損而影響農產價格和糧食供應，讓農作穩定生產供應，達成農業永續。

提案人：江啟臣

連署人：陳雪生　曾銘宗　費鴻泰　陳玉珍　林思銘
孔文吉　鄭天財 Sra Kacaw　吳怡玎　蔣萬安
鄭正鈐　謝衣鳳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外交及國防組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3 時 54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3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外交及國防組之質詢。

請林委員俊憲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林委員俊憲：（14 時 33 分）院長好。因為俄羅斯侵略烏克蘭，引起全世界的關注，最近臺灣國內民意更是對於國軍種種的狀況高度關切，包括這次史上最嚴的教召，大家前幾天在教召看到國軍單兵的個人裝備也引起討論。

我們都知道打仗不是只靠高科技武器，每一位戰士其實才是最重要的，國軍的個人裝備為什麼引起討論？因為我們開始換新裝了，從 2016 年國軍開始換發新的個人裝備。其中有一點我可能要和兩位探討，首先，像簡報上的三張照片，最中間的這一張是 2015 年一位海軍陸戰隊的中校，他身上很多穿的、戴的、用的都是個人自己買的，大概花了十幾萬元喔！聽說在 2015 年引起了媒體很大的關注。後來國防部下令個人「不得私購裝備」，即國軍戰士不得買自己服役的相關裝備，甚至不斷地強調這一點，連特戰部隊都不允許。

我們再看另外一張照片，這是特戰兵在演訓，特戰兵手上拿的是國軍最先進的 T91 步槍，這個步槍有一個特色，即槍上有一個戰術滑軌，我不知道院長有沒有注意到？步槍上有一個像滑軌的東西，滑軌上可以裝光學瞄準鏡、手電筒，甚至也可以當提把使用；但特戰兵在演訓時，這是空的，沒有裝光學瞄準鏡，為什麼？部隊有公發的光學瞄準鏡，我們瞭解後得知，因為光學瞄準鏡很難保養，甚至是很容易壞掉，所以幾乎都躺在倉庫裡面。我們的特戰戰士及士兵有時候就自己買光學瞄準鏡，來磨練自己的戰技，但是在公開演訓、操練的時候，因為軍中有要求不能夠有私自購買的裝備，所以就拿下來。因此，特戰兵演訓時，他那支槍是空的，照理講應該裝一個瞄準鏡或任務所需的東西，卻變成跟一般普通部隊一樣，就僅僅是一支步槍。國防部尤其是邱部長任內，你也三令五申不可以私自購買裝備，但實際上部隊目前的狀況並不是這樣，我不曉得部長有沒有瞭解到？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國正：（14 時 37 分）我跟委員報告，誠如委員講的，我們這些是公發裝備，因為他們要為國家作戰，不能叫他們私自去買裝備保護自己，國家要保護他們，而裝備的配發是看任務、看時間。部隊雖然有很多，但不同類型的部隊執行不同類型的任務，這是司空見慣的，所以我們的裝備會因任務進行調配，他們平常沒有使用，絕對不是造假或他們不用，而是因為當時給他的任務用不到此配備。我們當然也希望每一個人都有，但就像部隊編成以後，你不能叫每一個兵統統拿一樣的裝備，因為他有不同的任務……

林委員俊憲：部長，你講得也沒有錯啦！主要裝備應該都是公發裝備，這是最主要的原則，但確實有些是非常個人化的配備，我認為是否應該考慮留一點彈性，因為公發的東西有兩個問題，第一個不好用，所以我要自己買；第二個數量不夠。像瞄準鏡，這兩個問題大概都有，所以很多部隊他們都自己買。依我的瞭解，好像中科院做的都很貴，一支大概三萬多元，他們自己買一支美國牌子也不輸給中科院的牌子，一支差不多是一萬元。不管如何，如果按照目前的規定是完全不允許，但實際上也不是這樣。

再來，我們看到部隊的槍套，槍套幾乎是每一位國軍弟兄最貼身的東西，第一個、影響到他拔槍的速度，甚至他走路的舒適性，基本上他在訓練的時候，槍套是每一個人最貼身、必備的。我們可以看到幾乎每個人用的都不一樣，他們反映公發的不好用，戴起來就會歪一邊，所以就自己購買，實際上這又違反部隊的規定。所以我覺得在這一點上，我們是不是應該要有某種程度的考量，否則這樣的狀況，上面看不到下面部隊的實際情形，尤其像特種部隊在演訓上，光學瞄準鏡其實是非常重要的，部隊不給他們公發的，因為後續的保養後勤很麻煩，怕他們用壞掉，上面不知道要多久才會再補足，所以都很珍惜使用。坦白講有些東西就是消耗品，而且你平常愈用愈熟練，真正在打仗的時候就會很上手，所以規定跟實際狀況有很多落差。我們再看一下圖片，也給蘇院長當個參考，這是烏克蘭的戰士，幾乎每個人穿的、用的都不一樣，沒有兩個人完全一模一樣，但沒有人會懷疑他們的戰力，也就是說，到底是戰力比較重要，還是外面整齊劃一比較重要？我認為這有一點形式主義，你也可以說兩個都重要，如果兩個都重要，我覺得某種程度上是否可有一定的彈性？

邱部長國正：我能不能跟委員報告一下？

林委員俊憲：請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委員說的狀況分為平常和戰時，我們平常訓練有很多方面的作為，譬如剛剛的個裝，如果他用了覺得不舒服，我們在發軍品時都有一個不滿意調查表，若這個制度能按照這個作法來做，對我們整體的研發也有很大的幫助。一旦作戰的話，我們平常就講了，有什麼打什麼。像個裝的部分，誠如委員所講，他一樣戴出來了，假如一旦作戰，我們可能也是如此。但平常的部隊訓練有它的編制、規範，如果我們縱容他自己去買，我們的裝備研發會永遠沒有進步。委員剛剛講的道理，我以前也領教過，我跟一些幹部溝通觀念，就算戴了以後很舒服、比較適合你，但會破壞整個……

林委員俊憲：部長，美軍也開放一定程度的士兵可以使用自己買的裝備。請大家再看一個照片，這是憲兵 211 營，號稱天下第一營，因為它負責防守總統府，他們在演訓的時候就有光學瞄準鏡全配備，天下第一營的任務特別重要，所以他們平常演訓跟其他特種部隊就有一點不同，但不是每個部隊都可以像天下第一營享受到完整配備的支持。我認為全世界很多軍隊都在某種程度開放，當然原則上不要，為國服務還要自己花錢買東西，這也說不過去！但志願役士兵就是職業士兵，他有職業水準、要精進自己的戰技，有些東西用起來比較順手，因為很多的國軍裝備要讓每個人都滿意、使用都覺得好，這很難、幾乎不可能。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俊憲：主要配備以公發為主，但某些私人的東西也許可以適度開放，或是讓整個單位自己決定等等，我是提出這個狀況讓部長參考，因為雖然上面規定不准使用私自購買的，但部隊實際現況還是普遍存在，請部長再研究。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能不能……

林委員俊憲：因為時間問題，我要跟部長請教第二題。這兩天因為俄烏戰爭的關係，很多人開始關心到臺灣，我看到一個國外媒體的報導，中國在南沙群島有三個島礁完成軍事化，剛好就把我

們的太平島包圍在中間，中國把這三個島礁軍事化以後，除了威脅周邊國家以外，其中最顯眼的就是把太平島包起來。我現在不知道國防部怎麼評估，中國會不會發動這種局部性的奪島戰爭或是對我們產生威脅？政府或國軍有沒有什麼準備？

同時，像國外媒體最近講的，若打那種島礁，我個人認為這基本上不是軍事問題，而是高度的政治問題，如果發生這樣的局部武裝衝突，我們政府大概要用什麼立場因應？請蘇院長或是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是，我跟委員報告，太平島這個地方就是在南沙群島滿中間的位置，旁邊有很多小島如渚碧礁、美濟礁等等，分屬中共、菲律賓或越南，大家之所以還能維持不算平和但最起碼不互相侵犯，到目前為止就是墨守一個規矩，你不要犯我、我不要犯你。另外，它本身是軍事化目標，中共對南海一直有野心，他認為整個南海全是他的，所以他在那裡增加軍事設施，這些狀況我們都在注意中，事實上不光我們注意，越南也好、菲律賓也好，世界各國很多只要跟南沙有關的都密切注意。我們能做的就是南沙太平島不以軍事駐紮為主，而是海巡單位人員，這個意義在哪裡？就是讓他們知道這個地方不是我們的軍事化設施，是以平和的方法維護海域安全為著眼的……

林委員俊憲：部長，我們當然要把各種狀況想定起來，政府要有不同的劇本以應付各種不同的挑戰。

邱部長國正：是，當然。想定、設計就是依據這些可能的狀況來做。

林委員俊憲：另外我要請教兩位，這次的俄烏戰爭引起全世界的高度關注，甚至很多軍事專家都做非常深入的研究，第一個，為何俄羅斯空軍到現在還沒辦法取得制空權？這兩個國家的空軍實力差得非常遠。第二個，到目前為止公布俄羅斯有上百架各式各樣的戰機被擊落，絕大部分都是被所謂地面肩射型的防空武器打下來，表示這些俄羅斯戰機都是在低空飛行的時候被擊落，因為肩射型的防空武器射程大概只有 5 公里，也就是 5,000 公尺，在什麼狀況下俄羅斯的戰機被逼著要低空飛行？這幾乎就是冒險！飛得愈低就增加被擊落的風險。

照理講，這種戰機可以飛得非常高，在高空攻擊大概需要兩點，第一個就是很好的戰管情報，你知道地面目標在哪裡；第二個就是要有很精準的導引武器，看起來俄羅斯都沒有，所以很多人形容這是一場 AI 戰爭或是一種全新的國際干預、美國干預，不必派一兵一卒就可以參與戰爭。也就是說，美國提供贊助情報給烏克蘭，甚至達到美國提供座標，由烏克蘭反擊、發射，等同是 A 導、B 射擊。對於這樣的戰術情報，臺灣跟美國有沒有這樣的協定？平常有沒有這樣的演練？我覺得這對我們的未來非常重要。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委員講的沒有錯，任何作戰的「指管情監偵」是最重要的，這場俄烏之戰在一開頭，他就要把對方的「指管情監偵」全摧毀，目的在哪裡？就是要讓對方的眼睛看不到、耳朵聽不到、嘴巴講不出話，但是他並沒有如願，這就是平常情報工作有建立管道，我們臺灣跟美國之間在這方面經常交流……

林委員俊憲：都在交流？

邱部長國正：都在交流，但交流到什麼程度不便在這個地方跟委員報告，但是我請委員瞭解這個交

流是不斷的。

林委員俊憲：因為第一時間共軍一定會攻擊我們的雷達。非常感謝院長及部長。

主席：報告院會，外交及國防組之質詢已詢答完畢，休息 5 分鐘。休息之後，進行經濟組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4 時 49 分）

繼續開會（14 時 54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經濟組之質詢。

首先請高委員虹安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高委員虹安：（14 時 55 分）蘇院長好。上個月國發會有預估今年臺灣的經濟成長率可以破 4%，表現其實非常亮眼，同時我們也看到產業的競爭力，在產業力爭上游的同時，我們希望政府不要只是喊口號加油，更要積極整備製造、生產等等的基礎環境建設，也包含應對國際的趨勢。所以為什麼這次大停電事件引起企業界很多的輿論，因為大家選擇在臺灣投資、在臺灣生產，因此希望國內要有一個穩定的基礎建設，讓大家可以安心來生產。

今天有幾件重要的事情要來請教院長，在行政院的政策方面，如何進行政治為經濟服務的相關整備。最近有兩件大事，對於企業界來說其實都相當憂慮，而且他們也希望積極來準備。首先是歐盟在去年訂了碳邊境調整機制，在這樣的法規之下，2023 年我們的企業就即將會面臨到從歐盟進口產品時，需要準備申報所有碳排相關的資訊，並且於 2026 年時就會實際被收取碳關稅。在歐盟訂了相關機制後，有非常多市場都預估接下來美國、日本也會跟進。另外一件大事就是很多國際大廠都簽了 RE100，也就是接下來有許多供應鏈都要做碳中和，這也會對於潔淨能源即綠電的部分有相當要求。過去的 ESG 是企業自主性進行社會回饋，但現在是實打實地要求他們做，並且要對他們收錢，這些都是成本。剛才我一開始提到國發會對於企業在今年的競爭力成長有非常正面的看待，但我必須要提醒院長及相關部會，如果不好好正視這件事情的話，在短時間、幾年內不好好處理碳中和，如潔淨能源這個部分的話，企業競爭力很有可能會下降。

另外，雖然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的主管機關是環保署，但在第十四條裡有提到碳盤查，如果企業要做淨零碳排或減碳、碳中和等，第一件事就是要先瞭解我們的企業目前生產的狀況、碳排是多少，所以碳排的揭露會是首當其衝的挑戰。對於該法第十四條來說，經濟部應該會是最大宗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以經濟部工業局做了一些在辦公室裡做的事情，但我看到數字有點擔心，比如說這裡寫到做了 3,000 人次的平臺，就是你們有提供一個工具，但只有 3,000 人次的點閱率；另外你們說有做輔導，但卻只有 100 場次的輔導，以及 10 場次共計 300 人次的輔導。其實這些數字我覺得太低了，因為我們可以看到金管會正式啟動上市櫃公司的永續發展路徑圖，要求全體上市櫃公司在 2027 年都要完成溫室氣體盤查，超過 1,600 公司都要揭露碳排放，同時 20 萬家中小企業都嗷嗷待哺，他們也說要碳盤查。但目前能夠做碳盤查的能量，全臺只有 7 家查驗機構，如果一下子這麼多中小企業都要進行碳盤查的話，其實查驗能量真的有可能不足以應付。因此請教院長，如果要因應這樣的國際趨勢的話，有這麼多的產業界需要做碳盤

查，現在要如何協助他們提升檢驗的能量？請問經濟部又有什麼的政策工具可以鼓勵這件事情，讓他們可以快速地進行？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5 時）關於 2050 淨零碳排等已經是一個趨勢，不僅總統裁示，我也已經要求了。去年 8 月我主持行政院永續發展會，我就已經責成經濟部環保署跟業界溝通推動碳費的相關部分，對整個實施方式與細節進一步凝聚共識，相關淨零碳排的路徑等等，我們現在正在做最後的整理，由國發會，也就是永續發展委員會……

高委員虹安：院長，不好意思，因為時間很短，我今天的問題比較多，所以我想要請教院長，請明確告訴我目前國內碳盤查的查驗量能是否足夠因應？如果接下來有這麼多家企業都要做碳盤查的話，這樣是否足夠？還有院長預計要如何提升？謝謝。

王部長美花：有兩個意見，第一個是關於盤查的機構，我們現在還在輔導 2 家，還會再增加 2 家……

高委員虹安：就是 7 家加上 2 家嗎？

王部長美花：對，還會再增加 2 家；第二個，事實上眾多的中小企業其實很多都想要知道什麼叫碳盤查、碳費等等，這個不只工業局有，其實中小企業也有，我們今年也做了非常多的教導，還有開發一個 app，讓中小企業瞭解等等，所以，確實有很多的工作，且經濟部都在做。

高委員虹安：對，我瞭解部長講的工作內容，因為我其實有看過您的網站，我現在的第一個問題是，平臺部分譬如剛剛您說的 app 及工具，為什麼目前看起來網站的使用量只有 3,000 人次瀏覽？這樣真的滿低的；第二個，您剛剛有講到要開工作坊，目前看起來也只有 100 家工廠有接受到這樣的輔導，所以您是否有預計要投入更多的政策工具來讓這個數字往上增加？不然你光是有這樣的作法，卻沒有那個量能的話，其實是推動不了的。

王部長美花：有，謝謝委員，我們確實正朝這個方向在增加。

高委員虹安：可以請您告訴我，接下來除了可以多 2 家查驗機構之外，您預計如何提升碳盤查這個數字？

王部長美花：有的，中企處及工業局已經開始了，工業局比較早，2、3 月就開始了；中企處針對中小企業是……

高委員虹安：今年嗎？今年 2、3 月嗎？

王部長美花：對。

高委員虹安：那沒有比較早。

王部長美花：不是，意思是今年度的部分工業局開始的比較早，中企處 3、4 月也開始陸續有很多這樣的課程，另外就是委員講的，目前 app 的量能較少的部分，這個我們會去瞭解他們知不知道如何使用。

高委員虹安：好。我覺得這是產業界都非常關心的事情，因為我們下禮拜二還有專報，國內電力能源政策的問題可以到時候再討論，但是我覺得目前至少要讓企業有辦法揭露其碳排資訊，他要知道這代表什麼，你剛剛講那句話讓我更擔心了，因為有很多企業可能都還不清楚目前的國際

趨勢、法規、碳排，我覺得經濟部更要加一把勁，趕快幫他們做相關的輔導。

下一個部分，我們碳排的成本是可預期的飆漲狀態，目前歐盟的碳費已經漲到每噸 107 美元，但是其實很多國家都已經開始在進行許多前瞻技術的布局，可能用氫能的方式，或是用負碳、碳中和、碳捕捉等技術，所以在這部分，目前經濟部工業局有推出一個產業低碳科技應用補助計畫，但是 110 年只有 8 家受到補助，甚至過去幾年以來只有補助 81 家，所以受到補助的範圍、規模真的有點少；第二個，內容大部分可能是做節能減碳的設備汰換，但是這一些譬如碳捕捉的技術也好、節能的前瞻技術也好，好像在布局上少了一些，在這個部分院長是否可以幫我們多制定一些政策工具來鼓勵大家投資這種前瞻的技術？

蘇院長貞昌：這就是我們最重要且要推動的工作，不管是相關部會還是相關資源，我們都會全力支持。

高委員虹安：如果這是你們最重要的工作，去年怎麼會只有補助 8 家而已？

王部長美花：我說明一下，針對碳捕捉的部分，確實目前的量體比較小，產業界跟學界……

高委員虹安：剛剛院長說過，這是最重要的工作，結果量體還比較小……

王部長美花：我是指技術本身還不到量產的程度，但是已經開始在做……

高委員虹安：現在全球的碳捕捉都還沒有到能夠量產的技術……

蘇院長貞昌：我請永續會委員說明。

龔主任委員明鑫：因為現在還是一些示範性的作法，因為碳捕捉下來之後，到底是要去用……

高委員虹安：碳捕捉還有碳封存……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到底是要去用還是儲藏，後面這一段還沒有做技術上……

高委員虹安：是，所以主委……

龔主任委員明鑫：但是捕捉的部分，技術上我們還在實驗的階段……

高委員虹安：所以我剛剛提醒的意思是，如同主委剛剛說的，現在碳捕捉及碳封存都還沒有很成熟，所以現在其他國家是在及早布局……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所以我們現在……

高委員虹安：因為大家也知道 2026 年要開始收錢，2023 年開始要揭露資訊，你不能到時候才去布局，這樣其實就有點慢了，所以現在大家為什麼都在布局，也是因為這樣的原因。

龔主任委員明鑫：所以現在正在推動一些相關的示範性計畫，緊接著……

高委員虹安：所以，行政院是已經在推動很多相關計畫了嗎？因為我剛剛的問題是只有看到 8 家。

龔主任委員明鑫：會擴大示範性的範圍。

高委員虹安：擴大示範性的範圍？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

高委員虹安：所以目前有這個政策工具了嗎？還是會再增加這個項目？

龔主任委員明鑫：會新增。

高委員虹安：國發會跟經濟部都會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是。

王部長美花：是。

高委員虹安：不好意思，因為我看完你們科專補助的內容之後，我發現可能跟國際目前在走的新型技術研發有一點點的落差，當然我知道節能減碳非常重要，我也看到這個計畫過去其實減碳 55 萬公噸，其實這些都是很好的成果，但是在前瞻技術的部分，我覺得應該要再增加一些鼓勵的工具，因為你現在不做，可能到時候到 2023 年、2026 年的時候，如果這個技術又被別的國家把持住的話，臺灣就會很難去取得這樣的技術，而且臺灣有很多是高碳排的產業，像水泥、鋼鐵，這些產業如果光是用現有節能減碳的技術，其實很難完全達到碳中和。所以這個部分再麻煩院長、主委跟部長要多費心，幫我們增加這一種鼓勵的工具，讓這些技術可以更早被研發出來並留在臺灣，為臺灣產業做到未來很夯的碳中和。

請教下一個問題，目前很多企業都在詢問綠電憑證的問題，如同剛剛提到的國際趨勢，所以大家都開始在買綠電憑證。我想院長也有注意到這個新聞，即台積電其實包了 99%的綠電憑證。這個新聞一出來之後，其實很多中小企業會很擔心，如果未來被客戶要求的時候，因為他們是供應商，或是他們被國際法規、國際趨勢要求的時候，會不會很難去取得綠電憑證？我自己看一下數字發現，雖然我們已經有所謂的綠能憑證交易平臺，上市四年，提供了 10 億度的再生能源交易量，總共發了 110 萬張憑證，大概是這個數字。

請教目前行政院有沒有開始盤點我們的企業有哪些綠能憑證的缺口？也就是該企業未來幾年會需要多少張綠能憑證，還有時間點及急迫性，部長知道吧？如果歐盟 2023 年開始實施的話，首先受到最大衝擊的就是鋼鐵、水泥這些產業，因為有很多企業是電子供應鏈，會不會有一些產業因為 RE100 也被這樣要求？請部長回答有無開始盤點這個缺口。

王部長美花：我說明如下，一個是比較大的企業要出口到歐盟，主要是鋼鐵業，另外一個是中小企業也想要購買，針對不同的規模，我們現在就在盤點並提供方法協助他們，其中很多都有提到一些程序上的共同問題，譬如一個電證如果有多戶，這樣是否可以切割？過往來講是不行，但這個我們會讓它切割；申請的部分是採用 e 化的方式來進行，這部分我們也會改善等等。關於中小企業的部分，標檢局已經成立輔導集團，讓他們跟小的案場媒合，這樣會比較容易成功。至於委員提到大公司希望能夠買到更多綠電憑證的部分，坦白講，這有兩個因素，一個是價格因素，另一個為量體是否足夠的問題，對於大公司而言，我們其實會比較知道哪一家公司是否需要，以及在哪一年會有需求。所以這個部分……

高委員虹安：所以這個盤查工作大概什麼時候會有一份初步報告？因為這些跟我們目前在推廣的能源政策，還有一些企業未來在使用綠電上，都會有很大的關係，像您剛剛提到一個很重要的事情，就是你的量體其實不夠，我們講個最簡單，如果今天量體都夠的話，就算台積電買了 99%的部分，可能 1%的部分算起來的母體數還是夠的。我不知道你們什麼時候才能告訴我們綠電憑證還缺多少，另外你們打算要怎麼去提升這個部分，讓大家都有綠電可以買？

王部長美花：應該是說有，但是是價格問題及哪一年要綠電的時間問題。

高委員虹安：所以我的意思是說，這個問題應該要趕快去盤查。

王部長美花：對，我們會跟個別廠商來確認這部分。

高委員虹安：剛才那個部分也請院長再幫忙提醒一下，企業實在是很關注有沒有綠電可以買。最後一個，台電其實大量購買很多的綠電，也排擠到一些民間去採購綠電憑證，這部分是不是也可以回答一下？

王部長美花：因為台電以前就有很多的陸域風電等等，也有人提到這部分是否有什麼樣的調整方式，我們還沒有定案，但是我們都會去思考大家提的意見。

高委員虹安：請儘速，因為產業是跟全球的經濟在競爭，所以希望蘇院長，雖然您今天話比較少，但是我希望在這個過程當中，可以好好地帶領部會一起來拚經濟，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質詢。

陳委員椒華：（15 時 11 分）院長好。今天來質詢幾個題目，請院長也可以給我們一些比較具體的回覆。首先要跟院長報告，現在市面上、校園內有一些成語辭典，像院長現在看到的這兩本，雖然封面不一樣，但內容卻完全一模一樣，裡面的內容有提到鄧小平同志、縣委書記、我國福建沿海地方、保衛親愛的祖國，很明顯這裡面有一些文化統戰的文字，這些文字在我們的校園裡顯然不是很適合。另外，還有一些性別暴力、性別歧視的用字、用語，像裡面有寫到：他看女兒是個會掙錢的東西，他是作爸爸的，跟她要錢是名正言順；女人也算吉星高照，不上兩年前兩房都死了，便被扶了正。院長，請問你覺得校園學童買這種工具書適合嗎？很明顯這是中國的作者，而臺灣的書商把它直接翻譯成繁體字，並在校園裡兜售，甚至拜託老師推銷這樣子的工具書。更嚴重的是，書的正面還標示有符合中小學選讀讀物，看起來就像是文化部推薦的，這樣會誤導學生或家長去選購。請公平會要趕快調查，相關部會也要去查是否有偽造的部分，院長，這個問題滿嚴重的。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5 時 14 分）這種問題非常不該，而且這種問題來毒害孩子是非常嚴重……

陳委員椒華：因為這是跨部會的。

蘇院長貞昌：我請羅秉成政委請教育部嚴查學校有沒有在兜售、有沒有在做這件事，也請法務部嚴查相關法律責任，就為何有這種造假流竄的情形，將請文化部查辦。這部分應該不涉及公平交易，像這種由中國製作一個假封面來留毒校園或誤導孩子，這都要查。

陳委員椒華：其實這也是國內出版社，請院長能夠責成……

蘇院長貞昌：如果相關出版社有造假流竄，將請羅秉成政委就相關出版社的責任與相關部會併以查究。

陳委員椒華：我們擔心還有其他書籍也在校園流竄。

蘇院長貞昌：如果查有其他如此毒害孩子的書籍，都會嚴以查察。

陳委員椒華：下一題，我要跟院長討論在 2016 年 520 之後違章工廠沒有納管的議題，目前政府還沒有納管的部分是不是如報章所載的還有八千多家？後續針對這些在 2016 年 520 之後沒有納管的農地違章工廠要進行怎麼樣的處理呢？

蘇院長貞昌：有關違章工廠一事，在我上任後政府就有幾個態度，就是我們儘量讓這些認真經營的工廠照顧員工就業，促進經濟發展，我們予以肯定，儘量能夠合法地予以輔導，但有幾個點一

定不能採紅線，第一、高污染；第二、本身縱算合法，但工安一定要符合標準。

陳委員椒華：院長，如果是你說的高污染而沒有辦法納管的部分，就要執行斷水斷電。本席也希望院長要裁示，否則對這些合法的廠商或已經申請納管廠商來講，會顯示政府沒有公信。

蘇院長貞昌：我們謝謝有三萬多家廠商依照政府所訂期限來登記納管，並且願意往這方面努力，政府一定優於輔導、妥為照顧，但如果還有沒有納管的，應該要瞭解它是什麼情況，並依相關程序來進行。還是希望這些廠商能夠遵守國家法令來發展經濟，讓臺灣永續。

陳委員椒華：謝謝院長。我之前有質詢過經濟部部長，若沒有遵照工輔法在 2016 年 520 之後納管的，本席一直強調要拆除，部長那時候回答是一定斷水斷電。部長，現在是否誠如院長剛剛所說的要依法執行呢？

王部長美花：是，委員問的有兩個部分，一個是沒有來申請納管的部分，現在最新數據大概已經低於 2,000 件，這部分我們會跟地方政府開會，以確認這 2,000 件的型態為何，因為有些地方政府……

陳委員椒華：會斷水斷電嗎？

王部長美花：不是，他們說有一些其實不是工廠的問題，所以會確認真正應納管而未納管的件數，這是一種。另外，委員問的是新增的部分，也就是本來就沒有辦法納管的，沒有辦法納管的部分，我們其實都已經有登記了，所以這一次相關的資料庫是很完整的。因此地方政府就要去確認那些新增的，如果還是做工廠，那是不行的，地方政府就要去查，並瞭解狀況。

陳委員椒華：該斷水斷電就要斷水斷電，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地方政府要先趕快執行。

陳委員椒華：我們也希望目前依工輔法的規定，在 2016 年 520 之後，如果沒有納管或是違規的，能夠確實依法執行。如果有需要政府專案輔導的，也請經濟部、勞動部依照這個去輔導勞工就業，不希望因為這樣的處置而導致他們失業。現在除了農地違法興建的工廠之外，還有農地違法的超商，本席辦公室在臺中、彰化、臺南就找到一百多家在農地違規的超商，甚至還有在國有地上面的。未來如果有農地違章不法的工廠或超商需要登記的，經濟部能否先去查他們的土地使用分區是不是合乎規定，如果不合乎規定就不要給予工廠或超商的登記，不知道可不可以這樣來落實執行？

王部長美花：委員針對這個問題有邀請幾個部會去討論，這幾個部會也有跟委員做說明，就經濟部的部分，因為公司登記是就書面審查而已，至於這些超商沒有符合相關的都市計畫、土地法、建築法等等，如果這個法規認定它是違法的、認定它是要歇業的，這邊的公司登記當然就會同步做處理。

陳委員椒華：對，就是在源頭就不要讓它登記了，因為你登記的話，它就是合法營業的，雖然它的土地使用是不合法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上次你也在經濟委員會針對這個議題質詢，我要特別說明的是，剛剛委員所提到的工廠都是依照工輔法來處理，這個不是屬於工輔法裡面工廠樣態的，我們都會請地方政府在第一時間給照的時候，就要確認在農地上要符合農業的容許使用，所以其實我覺

得這個部分地方政府在第一時間就要做好把關的工作。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也希望相關的依法行政能夠落實。院長，在你任內不要讓這些違規使用一直擴張，否則我想這個對院長的努力也是會有一些扣分。

再來，請問礦業法的修法草案什麼時候可以送到立法院來做審查？

王部長美花：這個部分經濟部已經辦完 2 場說明會，目前草案已經送到院裡面，我想院裡政委審完之後就會排審，也會儘快送到立法院審查。

陳委員椒華：好，部長，針對展限的部分，如果已經通過環評或是經過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未來在辦展限的時候，難道就不用再經過環差或是再次同意嗎？這個部分好像很多委員，包括執政黨委員也有意見，很多環團也有意見，是不是會做修正呢？

王部長美花：我們其實在這一次做了非常大的變革，這個法通過之後，沒有做過環差、環評的，一定要做一次；沒有做過諮商同意的，一定要做一次……

陳委員椒華：做過一次之後，再經過 20 年，就不需要再做了嗎？我剛剛的問題是這樣。

王部長美花：有關原住民諮商同意，我們在條文裡面有把相關的配套寫得很清楚，再請委員……

陳委員椒華：我們也希望這個部分要注意，不要好像一次就可以了，等於你的法就是修半套而已。

另外，針對礦業權申請展限規定的施行日期，我們知道環保署環評相關的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也有規定，以後礦業權申請展限規定的施行日期是由環保署定之，我不知道經濟部跟環保署是不是已經都談好了呢？

王部長美花：我們經濟部就是把礦業法裡面礦權需要去做一次環評定得很清楚了，這個部分在礦業法已經定了。至於委員說的是屬於環保署的部分，因為它最早是在好幾年前的一個草案做的，所以現在礦業法的修法方向會如何、通過後會是如何，我們如果有需要再來跟環保署……

陳委員椒華：對，也希望能夠跟環保署來做一些研議。

再來，針對廢棄物跟廢土的情形，很多北部的廢棄物或者是廢土往南部倒，像圖片上就是彰化芳苑廢棄魚塭一夜就被填平，裡面還夾雜事業廢棄物，這跟經濟部其實也有關係，相關的管理出了問題，所以也希望院長是不是可以整合政委，針對營建、事業、一般廢棄物，包括再利用，因為我們知道現在廢棄物再利用也會到海裡面，尤其這是經濟部所負責的開發案，這個部分也希望院長能夠責成相關單位，如果廢棄物再利用能夠做好把關，包括限地、實驗、未來要開公聽會，還有這些底渣再利用能夠有手冊，譬如海事工程要有海事工程的使用手冊，到時候讓廢棄物到海裡面對於我們的生態不會造成太大的影響。拜託院長能夠在相關的部會整合來要求他們做好，可以嗎？

蘇院長貞昌：謝謝委員關心，把廢棄物倒到農田是最可惡的，這個相關問題，我請秘書長跟工程會及相關部會就怎麼樣有去處，就是填海造陸等等的；另外，怎麼去查究相關責任，讓整個這些……

陳委員椒華：好，院長，再給我 10 秒講一下水霧機。現在因為疫情的關係，很多人在室內將水霧機做噴霧使用，但是他們會不當地把一些環境用藥加到水霧機中，在韓國就有上千人因為這樣死亡。因為這個也是沒人管的，也拜託政委能夠要求各個部會來做管理，可以嗎？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壁如質詢。

蔡委員壁如：（15 時 27 分）院長好。今天是經濟組，我想跟你談談世界經濟論壇這 1、2 年關心的事情，2021 年跟 2022 年全球風險評估報告的第一名都跟氣候有關係，2021 年講到極端氣候，今年講到氣候行動失敗，當然前幾名都跟疫情有關係，臺灣這 2、3 年也在 COVID-19 的籠罩之內，不過我們 COVID-19 疫苗的覆蓋率應該是慢慢地在提升，但是氣候變遷沒有疫苗。在這個情形之下，面對 2050 淨零碳排，企業的競爭力何去何從？所以想跟院長討論兩個議題，一個是碳定價，一個是淨零路徑。

首先，想跟院長討論碳定價，希望碳定價能夠帶領臺灣的產業轉型，不是收了錢或繳了錢就算了。其實在歐盟或日本都很早就實施了，歐盟甚至 2005 年就開始實施碳交易，我們的鄰國韓國跟新加坡大概這幾年也都開始實施碳交易跟碳稅，但是臺灣截至目前都還沒有開始，所以臺灣在因應氣候變遷的腳步上面是非常地緩慢的，我不曉得應該要如何超韓趕日？

第二個是碳的價錢，你會發現這個部分的價差非常地大，所以想跟院長來討論一下，臺灣在碳定價的部分要怎麼去定價？這個大概也是大家關心的事情。在這個碳定價的期間，我們希望有效的碳定價不是為了收錢而收錢，我們希望它能夠有 3 大效益，第一個、落實減碳，而不是繳了錢，或者付了錢就算了。第二個、減碳的成本在產業上要能夠達到產業升級的效果，再來第三個就是要能均分到全民，達成社會分配的正義，所以為了因應 2023 年歐盟碳關稅這件事情，與其讓國外來課稅，那我們不如就自己課，所以關於碳定價，還是應該要有一些科學的依據，到底要怎麼談論碳定價？到底要課多少稅才可以促進產業升級，催生低碳產業？政府到底有沒有去做碳定價的產業影響評估，到底要課多少？重點是到底是由誰來決定？不曉得院長有沒有去協調經濟部跟環保署？為什麼這在經濟委員會我也拿出來問，因為在衛環委員會環保署每次都沒有辦法回答，他每次都說再討論、再討論，因為我覺得這是跨部會，甚至國發會的問題，所以我請問院長，關於碳定價，有沒有做過產業的影響評估？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5 時 31 分）謝謝委員指教，確實這已經是一個世界趨勢，臺灣也要往這個方向來走，我在去年 8 月主持的永續發展會議上就已經責成經濟部、環保署就碳費和相關業者進一步溝通意見進行整合，這些相關的作業都在進行，確實如委員所說，如果我們不收……

蔡委員壁如：碳定價要怎麼收？是收 100 塊？還是收 300 塊？或是收 1,800 塊？還是 3,000 塊？

王部長美花：到底應該收多少錢，我們確實有在瞭解不同國家的作法，也在跟國內的廠商做討論，這部分確實有一點複雜，像有些國家可能製造業比較多，有些國家是製造業很少，所以國情都不太一樣，我們確實也儘量去找跟我們國情比較接近的國家，但是有些國家原來在碳稅之外，還有別的等等，所以不同國家的機制確實有一點複雜，另外就是國內……

蔡委員壁如：經濟部有沒有定案了？

王部長美花：因為國內的部分是第一次要做這個事情，所以對國內的業界其實已經一次一次作說明，也讓業界知道，這件事情就像委員說的，它不是繳錢了事的問題，而是他可以大幅地提升整個製程的問題，或商品改變的問題，這個確實比較重要。

蔡委員壁如：就這個困難，我想部長跟國發會主委在這裡，我想要很實際的問你們，到底你們一開始想要訂多少？而訂定這個價錢如何才能提升我們產業的競爭力？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這可分幾個步驟，還沒那麼快，第一個部分是溫管法……

蔡委員壁如：沒那麼快，所以還沒有出來就對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是，而是要有一個法律依據才可以收費，所以現在修了溫管法以後，因應氣候變遷法一定要先過，有了這個母法以後，環保署或其他單位才可以根據這個母法訂定收費的標準及機制，有了這個法我們就開始，國外……

蔡委員壁如：所以現在還沒有在討論，要等氣候變遷法出來？

龔主任委員明鑫：有在討論，但總是要等母法通過以後，才可以比較明顯對外有一個依據一起來討論這件事情，但是還是有在討論，我們會設計一個機制，就如同剛剛委員比較強調的不要花錢了事……

蔡委員壁如：不要只是說我就只要繳了錢就好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這個機制不會這樣。

蔡委員壁如：但到底是多少錢，可以產生這樣的產業升級？

龔主任委員明鑫：這個機制會鼓勵更多的自願減量，這才是我們需要的。

蔡委員壁如：好，部長跟主委，我相信這是一個很困難的事情，我也希望整個國家的政策要儘快來制定。

第二個問題，我想跟院長討論的是 2050 年淨零路徑。現行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法原先訂定到 2050 年碳排要減半，但是現在國際的趨勢都在談 2050 碳排要直接歸零，所以如果我國起步越慢，我相信以後會越困難，所以還是要趕快去做。關於淨零路徑部分，我認為政府有 3 大慢，第一個是政府比民間慢、中央又比地方慢，再來政院又比部會慢，所謂政府比民間慢這件事情，其實所有的企業界都很緊張，都很著急，台積電也把綠電再生能源都買完了。再者，連工總都希望能敦促政府趕快把淨零路徑規劃出來，因為政府沒有規劃出這樣的淨零路徑，將使得民間企業無所適從，所以基本上民間企業都比我們政府還要著急。再來是中央比地方慢，目前我看到只有臺北市是唯一提出淨零路徑的城市，在這個路徑裡頭，他已經明訂各階段的淨零路徑，並明訂各機關的權責，所以在中央到底由哪一個權責來彙整，也是一項很重要的事情，再來就是氣候基金用於公正轉型這在臺北市的淨零路徑，基本上已經有公布了。再者就是政院比部會慢，其實我要讚賞一下農委會，其實農委會在 2021 年 9 月就領先各部會成立農業淨零辦公室，在今年 2 月 9 日也辦了邁向農業淨零排放策略大會，所以基本上農委會花了很多的時間，其間我也參加很多場，它總共召開 27 場座談會，一些初步的路徑全部都有出來，除了農委會的其他部會，到現在都沒有跟外界說明這樣淨零路徑的規劃期程，也沒有做社會溝通，所以院長你身為行政機關的首長，應該要統籌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衛福部、教育部等 10 個機關，因為其實農委會就碳排的部分，它只占全國的 2.2%，它都可以領先做得到，所以在這裡我也期待其他部會一定要趕快迎頭趕上。

另外，在這個部分，我想跟院長討論就是，在這樣的淨零路徑的過程當中應該要確保公民參

與，但是常常連我立法院要一些會議紀錄都要不到，何況公民參與？我去年就索資到現在，整個的行政院淨零排放路徑的專案辦公室會議紀錄、進度、期程，不知道為什麼行政院都不願意給，去年 10 月質詢國發會時，國發會主委說這個路徑年底會出來，到現在已經跳票一次了。

龔主任委員明鑫：沒有，當初就說 3 月……

蔡委員壁如：院長，3 月底會不會再跳票？這個路徑要不要公布？

蘇院長貞昌：我們預計 3 月底公布。

蔡委員壁如：好，3 月底公布，這路徑出來之後，我想接下來還是回歸到我第一個問題，就是說碳定價到底要收多少錢？我覺得這已經是今年甚至是往後政府一項很重要的政策，希望國發會跟經濟部能好好討論。

此外，在每次的委員會或是總質詢，其實我非常關心氣候變遷法，我相信未來二、三十年這部氣候變遷法將影響我國的產業 30 年，甚至 50 年的產業發展，所以請國發會主委、經濟部部長還是要多花一點心思。

接下來另外一個問題想跟院長討論的就是礦業法，剛剛部長說礦業法這個會期一定會提出來嘛！確定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是。

蔡委員壁如：其實礦業法應該有一些要做修改，針對礦業法，我們台灣民眾黨有三個堅持，希望能跟院長及部長做溝通，我們希望能夠尊重原民土地和自然資源權利，不管它是新設或是展延礦權，都要踐行原民諮商同意權，這是一個很重要的事情，一定要踐行原民諮商同意權。第二要維護環境的永續發展，不管是新設或是展延礦權，所有的礦產都應該要辦理環境的影響評估，希望能夠做到這件事情。再來第三點在關場和退場的機制裡，我知道部長對這個部分大概會有不同的想法，但是在關場跟退場的機制裡頭，員工的安置以及上下游供應商的轉型輔導，我想這個也是經濟部責無旁貸的部分。部長，這個部分的草案應該沒有還要再做修正的吧？

王部長美花：目前我們已經送到院裡面了。

蔡委員壁如：已經送到院裡面？是送到立法院來了？

王部長美花：沒有，在行政院要審查……

蔡委員壁如：還在行政院？

王部長美花：對，行政院要做審查。

蔡委員壁如：還會再做修正嗎？還是不會再修正了？

王部長美花：對於這個草案，其實我們也跟外界開了很多次的說明會，我們也理解委員剛才的意見，不過目前的草案是有我們的想法，我們在條文跟立法說明上都有詳細的說明。

蔡委員壁如：我知道部長大概是對最後一個關場退場機制的部分有一些不同的想法，但我希望部長能夠用比較宏觀的態度跟眼光去看待這一部法案，礦業法確實是非常重要的。其實今年在經濟委員會裡面有很多重要的法案，都希望部長能夠去幫忙。

最後，我想要討論的是違章工廠這件事情，有關農地上的違章工廠，到 3 月 21 日為止，根據我辦公室的統計，我們也有問過農委會的相關單位，目前還有五千九百多家應納管而未納管的

違章工廠。院長，請問一下，最終沒有納管的家數現在還有多少家？要怎麼處理？

蘇院長貞昌：家數的部分不是這樣喔！

王部長美花：對，有關家數部分，根據我們同仁的最新數據是不到 2,000 家。

蔡委員壁如：不到 2,000 家？

王部長美花：對。

蔡委員壁如：對於這 2,000 家要怎麼樣？即報即拆，還是斷水斷電？

王部長美花：不是，最近農地工廠有非常多的案子都進來了，所以我們確實會很密集的來跟地方政府討論，因為這些數據要先確定，才能知道這些工廠是不是該納管而沒有納管的。

蔡委員壁如：數據是確定有報上來的，但如果沒有報的……

王部長美花：包括對地方政府已經提出申請的部分有沒有完備，地方政府也要去審查。另外，申請進來的部分也有很多需要看看怎麼改善，怎麼去申請特登、土地變更等等，確實，現在送進來的案子有三、四萬件，我們會非常密集來跟地方政府……

蔡委員壁如：如何處理？有沒有分短、中、長期？因為他們全部都是等到期限到了才來報備，全部都擠在這個時間點，這樣子到底要怎麼去輔導他們？要花多久的時間？現在這二、三萬件全部……

王部長美花：雖然他們是這個時候才進來，但因為法律就是容許他們在最後一天進來……

蔡委員壁如：對，但是這樣就會全部擠在這裡，不曉得怎麼處理了。

王部長美花：是，我們會跟地方政府密切討論執行的順序。

蔡委員壁如：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質詢。

賴委員士葆：（15 時 43 分）院長，你好。臺灣人很有愛心，希望世界和平，不管什麼理由，一個國家去侵略另外一個國家，我們都表示反對，所以我們當然支持烏克蘭。本席看到烏克蘭副總理韋列舒克表示，有些國家捐贈給他們毯子、糧食，他說他們不是需要這個，而是更需要武器。烏克蘭總統澤倫斯基也跟 14 個國家的負責人通電話，有的是總統，有的是總理，他拜託他們幫忙。我先請問院長，行政院有沒有規劃由蔡總統或者是你這位行政院長跟澤倫斯基通電話表示我們的支持？支持他什麼？他需要武器，而我們中科院的武器很棒，我們有無人機，也有紅隼火箭，就是肩射飛彈，它是專門打坦克的，很有效。關於這個部分，請問院長有沒有什麼想法？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5 時 45 分）委員，你好。我國政府基於人道予以協助資源，但沒有規劃要送它武器。

賴委員士葆：沒有規劃要送武器？

蘇院長貞昌：沒有。

賴委員士葆：但是他說他需要武器啊！他說他需要武器！他很需要武器啊！

蘇院長貞昌：他是向……

賴委員士葆：他需要武器，而我們有能力啊！

蘇院長貞昌：他是向英、美、歐盟等國家……

賴委員士葆：所以不是我們？

蘇院長貞昌：不是向我們。

賴委員士葆：我就問你要不要透過外交途徑？

蘇院長貞昌：沒有這個規劃。

賴委員士葆：沒有這個規劃？其實他們真正需要的是武器啦！真的需要的是武器啦！比人道的東西更需要！

蘇院長貞昌：那個是……

賴委員士葆：國家快要完蛋了啊！需要武器來打仗，不是這樣嗎？

蘇院長貞昌：他那是針對中國的講法提出回應。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我知道啦！所以我們現在可以跟他站在一起啊！就給他武器啊！中國不給他，我們給他啊！

蘇院長貞昌：沒有這個規劃。

賴委員士葆：沒有這個規劃？你這樣有稍微消極了一點，你應該要更積極一點，要積極一點，跟美國站在一起。

蘇院長貞昌：我們積極的送他人道物資、相關醫藥用品等都很積極，我們還是最早送到周邊難民營的。

賴委員士葆：你知不知道我們在烏克蘭有沒有設辦事處？有沒有？

蘇院長貞昌：烏克蘭沒有。

賴委員士葆：烏克蘭確實沒有，所以烏克蘭的事情都是俄羅斯處理或者波蘭處理。

蘇院長貞昌：俄羅斯辦事處處理。

賴委員士葆：對，辦事處，都是俄羅斯或者波蘭在處理的。今天早上你回答本黨委員的質詢時提到，表示如果他來國會跟我們做視訊會議、來做演講，我有看到你是怎麼回答的啦！院長，老實講，你的回答不夠積極啦！如果今天我是你，我會說外交部會去努力、去請他講，想要凸顯臺灣在國際上的地位，這不是很好的機會嗎？院長，你錯失了這個機會！你這麼被動，要等到立法院做決議你才來做，你現在就可以做啊！立法院也沒有決議叫你去送毯子或什麼，你就做了啊！為什麼請澤倫斯基到國會演講，還需要國會同意？

蘇院長貞昌：這當然要尊重國會啊！我現在去做半天，要是他願意，但國會不同意……

賴委員士葆：國會怎麼會不同意？

蘇院長貞昌：你又會說我不尊重國會，這樣不好。

賴委員士葆：你知不知道我們跟很多國家有所謂的國會聯誼會，比如說臺美國會聯誼會、臺越國會聯誼會，但是我們並沒有臺烏的國會聯誼會，沒有！所以國會這條路，老實講，並不容易啦！因為沒有聯誼會，所以只有外交部才有這個外交途徑，你可以透過外交途徑請澤倫斯基跟我們視訊演講啊！

蘇院長貞昌：沒有！委員，這要分兩階段，第一階段，國會有這個意願，貴院表示有這個意願，我們來做後面階段，這是當然的啊！

賴委員士葆：做得到嗎？請問你做得到嗎？國會如果願意，國會絕對願意的喔！你做得到嗎？我請問你。

蘇院長貞昌：貴院做了決議，我們一定來努力。

賴委員士葆：好，一定要做得到喔！一定要做得到，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不是，來努力，不一定能夠做到啦！我們來努力，哪有……

賴委員士葆：你怎麼又縮回去了！你應該說一定做得到啊！

蘇院長貞昌：不是，不能這樣，媒人不保證生小孩的啦！

賴委員士葆：你不要以為我聽不懂，我知道你說什麼啦！做媒人的沒有保證生孩子的啦！

蘇院長貞昌：哪有要求媒人必須保證會生小孩的道理，沒有人這樣做啦！

賴委員士葆：這種態度都太消極了。

蘇院長貞昌：我跟你講的是事實，我不會……

賴委員士葆：院長，你太消極了啦！

蘇院長貞昌：不是，你這不能批評我消極啦！

賴委員士葆：你這樣子幫忙挺烏克蘭，不夠力啦！

蘇院長貞昌：不是，你不能這樣批評啦！

賴委員士葆：我再請教一下，今年底有沒有可能加入 CPTPP？有沒有可能？經濟部長或國發會主委可以一起來回答。

蘇院長貞昌：CPTPP 是一個高水準的組織，我們加入需要 11 個國家共識，我們正在努力。

賴委員士葆：現在進度怎麼樣？

蘇院長貞昌：努力。

賴委員士葆：現在進度怎麼樣？你不能這樣說啦！在國會殿堂上，你們有義務要回答，要實問實答喔！

蘇院長貞昌：我沒有虛的。

賴委員士葆：你說努力等於沒有答案啊！我要你告訴我們，請問我們是什麼時候遞件的？什麼時候？

蘇院長貞昌：這個不能講說什麼時候，這必須要尊重這些相關的會員國，這是他們在處理的。

賴委員士葆：你沒有聽清楚我的話，我問你我們什麼時候把申請表遞出去，你知道嗎？

蘇院長貞昌：我們已經在去年送出啦！

賴委員士葆：幾月幾號你知道嗎？來，部長知道。

王部長美花：我記得是 9 月。

賴委員士葆：9 月 22 日送到。平均要審查多久可以加入？部長你回答，這個不要院長回答。

王部長美花：它沒有這樣的一個概念啦！

賴委員士葆：那我給你概念，好不好？我給你一點概念。英國在 2021 年（去年）2 月份申請加入

，日經新聞報導日本認為，日本在 CPTPP 很有影響力，日本認為大概今年底或者明年初很可能就加入，准了，因為已經開始審查了。據我了解，我們向 CPTPP 遞出申請之後，到現在為止幾乎毫無進度，要跟 11 個國家，特別是對我們不友善的，譬如智利、秘魯、越南，對我們都不好耶，都很難談耶！越南的茶、越南的米我們都很難談了，所以，這件事在去年的公投講得天花亂墜，說什麼吃萊豬可以有助於加入國際經濟組織，現在開放日本核食，加入國際經濟社會，到現在為止，這些都是吃假的，都是騙人的！

王部長美花：委員，不能這樣講，因為對臺灣來說……

賴委員士葆：怎麼不能這樣講，沒有進度啊！

王部長美花：對臺灣來說，我們要做好準備，然後去說服各國讓臺灣可以加入，這就是我們臺灣的政治現實……

賴委員士葆：那我就問你一個問題，年底有沒有可能？

王部長美花：沒有辦法用這樣講說年底有沒有可能的問題……

賴委員士葆：你看英國嘛！看英國就好了。英國 2021 年 2 月申請，到今年底才有可能加入，就最少要一年半以上快兩年的時間，日本產經新聞認為英國在明年初可以加入，所以就是兩年的時間。你要回答我，確定的回答，我們講英國就好了嘛！英國的進度是兩年。加入 WTO（世界貿易組織），我們從申請到加入花了 10 年，整整 10 年，沒那麼簡單啦！不是吃個萊豬、開放了核食就可以加入，不能這樣騙老百姓，要知道事實就是這樣，英國就是標兵，英國就是下一個可以加入 CPTPP 的，花兩年的時間，所以臺灣最快就跟英國一樣啦！英國是全球第五大經濟體，花兩年；臺灣是全球排名大概第 20 名左右的經濟體，很不錯了，「真勢矣」，兩年啦！要讓老百姓知道，在這一任蔡英文總統卸任之前幾乎都不可能，對嘛？部長。

王部長美花：應該這樣講，這個本來就是我們該努力去爭取的，我們 OTN（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也都有跟各個會員國非正式的來接觸，來了解這個狀況等等。

賴委員士葆：非正式接觸，院長聽清楚，非正式接觸，都沒有正式接觸，所以 CPTPP 進度幾乎是零！

王部長美花：不是，委員不能這樣講，我們正式的……

賴委員士葆：英國花了兩年的時間……

王部長美花：我們正式的文件已經送進去了。

賴委員士葆：所以院長，你公投的時候很有氣魄，拿著一支撞球桿指著指著，現在一看都是唬弄一場啦！真的，讓老百姓誤以為，唉呦，我吃了萊豬，現在要開放核食，我就可以加入 CPTPP，英國兩年啦！

王部長美花：可是委員，我們送出申請的時候，是不是幾個主要的國家都說「歡迎」，也支持臺灣來申請……

賴委員士葆：到目前只有紐西蘭、澳洲，日本連主動真正的支持都沒有講，我們對日本這麼好，當作大哥哥，結果日本怎麼對我們？

王部長美花：日本歡迎我們申請加入啊！

賴委員士葆：沒有啊！公開的沒有，只有紐西蘭跟澳洲……

王部長美花：有。

賴委員士葆：新加坡也模稜兩可。我剛剛說過了，越南對我們不好，智利對我們不好，秘魯對我們不好，你都不知道啊！

王部長美花：委員不能這樣講，不能這樣講，這個都是我們要去努力的工作。

賴委員士葆：好。來，講一個停電的事情。今天有高雄市議員爆了一個料，說 303 大停電時有依靠呼吸器維生的人因為斷電而死了，請問台電怎麼處理？部長。

王部長美花：我們有看到今天這一則新聞，台電現在正趕緊去了解具體的情形。

賴委員士葆：就停電、人死了，如果電有維持著，他不會死啊！此事令人很難過耶！台電從 3 月 3 日開始到現在 20 天的時間，只有 6 天沒有停電，其餘每天都停電。院長，你聽清楚這句話，我們臺灣人見面打招呼都說「勢早！」、「食飽未？」現在加一句話「恁厝裡有停電無？」很悲哀啊！聽了很難過啊！

王部長美花：委員，不能這樣講，委員不能這樣講，像這種因為……

賴委員士葆：聽了很難過啊！3 月 3 日到現在 3 月 22 日，20 天的時間停了 14 天，這樣的台電，這樣的經濟部長都不用負責任，實在是世界奇蹟！

王部長美花：這個……

賴委員士葆：還有，讓我講完。結果現在怪什麼？怪動物！鳥的問題，猴子、松鼠的問題，現在又跑出來國安的問題，說這是國安的問題，吼，不得了，國安單位出動，然後檢調也出動背書啊！演一場戲啊！我就告訴院長，你們最後怎麼操作？最後操作一定說這是阿共的陰謀，這「阿共仔」可以養那個，或者說「阿共仔」從大陸送動物進來，有這種可能嗎？把電線咬斷？變成國安的問題，這明明就是「烏龍趯桌」，轉移焦點啦！我很同情蘇院長，最近在這裡拚命罵人、拚命發飆，這裡罵不夠去外面罵，就是為了要掩護你左手邊那位部長的位置，你就趕快地拚命在罵蔣萬安，就是為了要掩飾缺電的窘境嘛！對吧？蘇院長，你講一下。

蘇院長貞昌：你看你今天那麼大聲，我都沒有出聲音。

賴委員士葆：對啊！很好啊！換你，讓你講一下。

蘇院長貞昌：不會啦！我現在在學習忍耐。

賴委員士葆：你也知道你就是不肯忍耐，所以民調掉 3%。你最近一直在這裡發脾氣，只有可能兩個原因：第一個，掩飾缺電的窘境；第二個，你可能要選總統，所以拚命在創造聲量。說到選總統，你說你不會癢，我說你很癢耶。回答一下。

蘇院長貞昌：你始終沒有忘記這一題耶！你始終這麼看得起我。謝謝、謝謝。

賴委員士葆：所以有在想喔？有在想。

蘇院長貞昌：你仔細觀察，繼續觀察。

賴委員士葆：沒有否認啦？沒有否認。

蘇院長貞昌：這個以前講過，同一套詞就不要再用了，重複了嘛！

賴委員士葆：好啦！不一定喔！

蘇院長貞昌：請繼續觀察，隨時指教。

賴委員士葆：院長，政治前面 50 公尺看不見啦！明天發生什麼事情，不知道，到時候蘇院長一出來說，啊！這個國家需要我來，他就出來了。

再請教農委會主委。主計長朱澤民說，你跟他說我們吃的雞腿便當有萊克多巴胺，說是你跟他說的，有這件事嗎？讓你澄清。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的解釋錯誤，主計長不是這樣講的，主計長是說一些美國的雞腿比較大隻，是在 120 塊的便當內；主計長沒有講說雞肉裡面有萊克多巴胺，而且我怎麼可能會這樣說，兩隻腳的只有養四十幾天就屠宰了，不會有萊克多巴胺……

蘇院長貞昌：他說你講的喔！你就趁現在公開澄清。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他沒有這樣講……

賴委員士葆：媒體這樣寫喔！說你跟他講，他講出來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這樣。

賴委員士葆：去查一下，去查一下喔！澄清一下。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質詢。

廖委員婉汝：（15 時 59 分）院長，總質詢是辛苦一點，但是沒辦法，還剩幾天而已。我想請教一下，因為我是經濟委員會委員，尤其在俄烏戰爭之後，我們知道針對我們的電子、電腦、電信、資安等等的一些電子產業，都禁止輸出到俄羅斯，對不對？那俄羅斯也可能會對我們做經濟制裁，他已經把我們列為不受歡迎的國家，請問一下部長，俄羅斯可不可能對我們做出一些報復的行為呢？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16 時）事實上有 48 個國家被他列為不友善的國家。

廖委員婉汝：我們是其中之一。

王部長美花：是，關於我們的半導體部分，事實上在俄烏戰爭發生之後，我們有去跟業界盤點相關的材料，特別有提到鈀或釹，釹是來自於烏克蘭，現在是因為烏克蘭生產不順的問題，可是國內廠商這個部分都有庫存。

廖委員婉汝：未來可能面臨物價上漲，因為俄烏戰爭，在來源比較缺乏的情況之下，雖然我們現在有盤點，庫存量還是有，但面對未來仍有可能不夠，烏克蘭當然沒話講，釹沒有問題，但是鈀，萬一是俄羅斯的話，原物料上漲會不會影響國內的產業？

王部長美花：如果全球的原物料上漲，當然會受影響，但是鈀不是國內主要直接的需求。

廖委員婉汝：我們還是間接進口啊！

王部長美花：不是，鈀主要用於設備，不是國內廠商。

廖委員婉汝：不管怎麼樣，未來可能面臨的就是一個原物料上漲……

王部長美花：俄烏戰爭影響的不是只有這幾個產品，包括國際性的……

廖委員婉汝：我們有沒有因應之道？還是隨著國際情勢變化就好了？

王部長美花：這個全世界都要去因應，全世界各國都針對不同的產品品項確實有在因應。

廖委員婉汝：那會不會影響我們未來產業的競爭力？

王部長美花：目前是沒有看到這樣的情形，因為俄羅斯其實不是主要的製造國家。

廖委員婉汝：部長，我再請教第二個問題，也是俄烏戰爭引起的，我們知道黃豆、小麥、玉米（黃小玉）整個因為戰爭的關係供應不足，因為烏克蘭、俄羅斯都是黃小玉主要的生產國家，當然不是完全，可能占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等等，現在這些原料包括飼料的原料已經引起了巴西、印度、南非等農業大國緊張，尤其是現在俄羅斯出口的化肥，因為戰爭的關係，化肥取得困難，現在中東、非洲地區已經出現了糧食的問題，臺灣會不會面臨這種糧食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絕對不會。院長和總統都要求我們盤點，未來六個月保證所有的蔬菜、水果、畜產品、肉類、水產品量夠。

廖委員婉汝：主委，你都主動出來講了，憑良心講，我是覺得到最後要問你，因為這些來講……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昨天在經濟委員會把所有的數量都盤點出來了，包括庫存量來講，……

廖委員婉汝：我們可以維持多久？

陳主任委員吉仲：從現在開始，我們每個月都往後推半年，就是六個月。

廖委員婉汝：都不會漲價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量要先確定沒問題，接著價格的部分，感謝院長幫忙。

廖委員婉汝：絕對會漲。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的飼料營業稅已經減免到 4 月底，我們會來持續……

廖委員婉汝：營業稅減免到 4 月底，4 月底以後可能就漲。

陳主任委員吉仲：現在我們就跟所有的飼料業者在農委會溝通，我們希望 4 月以後穩定飼料……

廖委員婉汝：好，謝謝。主委，等一下我所有的問題都要問你，我現在先問一下部長跟主委。其實我要跟院長提的就是這些原物料，不管是工業的原物料或是農業方面的原物料，上漲衝擊的就是工業界跟農業界，我是覺得這些都要有因應之道，不是說現在稅的問題降到 4 月，可能未來還是要面臨，所以如何在國內產業當中採取一個比較好的措施，就要未雨綢繆，這是我要求的，希望行政院責成各部會一定要面對這個問題。俄烏戰爭的影響當然是國際性的影響，不是只有影響臺灣，不然的話，主委自己跳出來講，你在報告當中說，會擴大玉米的種植面積來解除一些危機，年產量由 8.8 萬噸提高 17.6 萬噸，我跟你講，我看到這個數字覺得很好玩，你國內增加了 9 萬噸，但是我們進口是 412 萬噸。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不是只有這樣，院長要求我們跟大宗穀物業者直接下訂到 8 月，我們現在在往 9 月、10 月訂。

廖委員婉汝：我瞭解，但是我們的原物料很多還是靠進口。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廖委員婉汝：我們國內產值，你看增加了 9 萬噸，跟進口的 412 萬噸差距太遠，我們希望院長帶領的各部會因應俄烏戰爭所帶來的工業或農業的衝擊，都要好好的深思如何來處理，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好。

廖委員婉汝：謝謝。王部長跟龔主委請回，我請農委會陳主委留下來。我有另外一個問題再問你一下，就是從這個圖片當中，我不曉得哪裡有沒有錯，還是你有可以否認的地方。現在我們在基層，尤其農業縣，屏東是農業縣，看到農藥、肥料、運輸、鋅管、白網、電土、紙箱、肥料、殺蟲劑、飼料都在漲，你可以否認那一個沒有漲的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的資訊非常正確，以飼料來講，就是從每公斤 10 塊上漲到每公斤 15 塊，所以委員的資訊是正確的。

廖委員婉汝：但要怎麼樣來協助農民呢？像現在缺蛋的問題，有一個問題就是政府凍漲，我是覺得有時候，當國際情勢不對的時候，你就用自由市場機制去處理就好了，結果你凍漲，所有材料、物料、農藥、肥料統統漲的情況之下，你叫農民不能賺錢……

陳主任委員吉仲：沒有。

廖委員婉汝：不能漲價，那農民乾脆就不生產了，少虧為盈嘛！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農民如果沒有合理的利潤，他虧損，他怎麼有辦法提供消費者所需要的農林漁畜產品？

廖委員婉汝：對，所以當他少虧為盈的情況下，他就減產嘛！減產就有蛋荒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你看蛋的飼料從每公斤 10 塊漲到 15 塊，漲了 50%，我們的蛋價從去年的 5 月，那時候疫情最低的時候每臺斤 23 塊，漲到現在的 38 塊半。

廖委員婉汝：但是成本呢？成本夠不夠？還是不夠啊！

陳主任委員吉仲：目前大概跟成本很接近，農民也是絕對要有一個合理的利潤。

廖委員婉汝：所以我是說有時候，因為國際的衝擊這麼大的情況下，有時候是讓自由市場機制去調節是 OK 的，你用凍漲的方式或補助的方式，不見得能長期去維持。我只是建議用另外一種思考方式來解決這些工業或農業的一些問題，為什麼？我們可想而知，這些材料都漲了，農民不會漲價嗎？絕對會，因為成本嘛！大家心都在淌血，尤其氣候變遷，氣候如果水量多……

陳主任委員吉仲：天然災害，對，沒錯。

廖委員婉汝：前天晚上恆春的雨多大，半小時下了多少，你知道嗎？誰也沒有想到啊！對不對？像這些氣候變遷的問題影響更大。除了這個之外，我也跟主委、院長報告……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要特別謝謝委員整理這個部分……

廖委員婉汝：你一直都保證雞、蛋都不缺，但是你看，冷凍食品公會的理事長、養雞協會的理事長陳國村先生就說雞肉絕對要漲價，不然就是缺貨，這些問題就是要面臨的問題，我們希望農委會有時候真的要實實在在的面對問題來解決，有時候不能說已經計劃要協助，協助是什麼？補助而已，補助有時候緩不濟急，而且是九牛一毛而已。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可不可以讓我說明這件事情？這個臺灣區冷凍食品同業公會的公文，外界故意只把第一頁放在上面，不把第二頁放出來，我那天就公布了第一頁跟第二頁的公文，第二頁是說，因為美國禽流感嚴重……

廖委員婉汝：我不管是第一頁還是第二頁，其實你解釋過沒有錯，……

陳主任委員吉仲：他叫我們放寬相關的標準，防疫上我們一定要把關。

廖委員婉汝：但是未來缺雞蛋之後會不會缺雞肉？雞肉會不會漲價？這是我們的民生問題，大家要要面臨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所以，委員，同意，我們要先把量供應夠了，價格……

廖委員婉汝：所以我們希望政府要預先、未雨綢繆的把這些問題都呈現出來，然後及時來做一些協助跟補救，而不是說我有錢就一直撒錢，一直在補助。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委員，你看這個很好玩哦！一個公文，所有的媒體就報說我們缺雞肉，委員，你知道嗎？我們一個禮拜平均現在有 480 萬到 580 萬隻肉雞在屠宰。

廖委員婉汝：你覺得不缺就是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養 35 天就可以屠宰，隨時都可以供應，怎麼會寫 4 月、5 月會缺雞肉？

廖委員婉汝：主委，你的意思是保證不會缺雞肉就是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啦！我昨天在經濟委員會把所有的數字都攤開來，我們一年 42 萬公噸的白肉雞、24 萬公噸的土雞，……

廖委員婉汝：我們來打賭一下好了，看到時候會不會缺雞肉，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不用打賭，我們本來就是要確保所有的供應數量。

廖委員婉汝：不管怎麼樣，我是覺得因為俄烏戰爭等外在因素的關係……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能用一紙公文一直謠傳。

廖委員婉汝：實際上現在民眾真的覺得非常委屈。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這是進口業者，並不是國內的養雞業者。

廖委員婉汝：現在年輕人是生不了、養不了，甚至要吃也吃不了，你知道為什麼嗎？因為什麼都漲，而且民生物價是漲了之後就回不去。我另外一個問題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你看你現在的論述，剛剛替我們農民講所有成本都漲，現在又說產品價格不能漲。

廖委員婉汝：我沒有說不能漲。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是充滿了……

廖委員婉汝：我是說自由市場，你不要凍漲，因為整個機制就是這樣，問題是你要怎麼去協助，而且要怎麼預估？包括產和量以及產銷當中的平衡，這是重要的，也是我下一題要問你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覺得重點就是在尋求農民可以合理利潤生產、消費者也可以負擔的價格比較重要。

廖委員婉汝：整個農委會有 14 個 app 要農民下載，其中有政府與政府的、機關與機關的，農民可以下載的有 7 個 app，說真的，這些 app 是用心良苦，就像剛剛幾位委員提的，你對於減碳、除碳真的是用盡苦心，但是全國碳排量只有 2.2%，我們有看到你的用心沒有錯！而且你還計算出碳價可以賺 75 億元，我才覺得很奇怪，這個先姑且不論。總之你很用心做了 14 個 app，問題是上網使用這些 app 的人有多少？最重要的是你應該把它們做個整合，農民從這些 app 當中瞭解氣候變遷、各地產量，然後結合到現在的物價。我想如果做了這 14 個 app，政府跟機關的報表先不管它，但是對於其他農民需要的東西，我們要做一個整合。就像我們是一個精緻農業的國家

，我們要計畫經濟農業的國家，如何從這些數據當中得到產量之間的銷售量、合理的價格才是重要的 app。不然的話，你只是一直提供 app 要求農民下載，下載之後畜牧的歸畜牧、農業的歸農業、養殖的歸養殖，統統各不相干，而且屬於氣候的又另外放在一個 app，我認為應該把關於養殖的所有氣候變遷、土地面積、價錢等各方面統統提供在一起，民眾就知道該不該種。

陳主任委員吉仲：同意委員的建議，氣候條件……

廖委員婉汝：很簡單，我舉個例子，過年前後屏東有農業博覽會。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知道。

廖委員婉汝：那時候高麗菜一顆 10 元，現在的高麗菜一顆多少錢？2 月份的時候一顆 10 元，但是現在半顆高麗菜就要 40 元、50 元了，當然這個是季節性的東西，但就是產和量之間沒有辦法取得一個平衡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以高麗菜來講，現在北農批發市場拍賣價格每公斤 18 元，這是今天的部分。

廖委員婉汝：你不要跟我講批發價。

陳主任委員吉仲：過去 3 年……

廖委員婉汝：你如果講批發價就代表中間剝削有多厲害。

陳主任委員吉仲：完全不對。

廖委員婉汝：為什麼銷售者……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是內行的……

廖委員婉汝：你現在跟我講 18 元可以買到一顆高麗菜……

陳主任委員吉仲：批發價格減掉運輸和……

廖委員婉汝：不要講批發價，農委會都講批發價……

陳主任委員吉仲：到產地價每公斤都超過 10 元。

廖委員婉汝：但民間買的是售價。

陳主任委員吉仲：農民的高麗菜成本是低於 10 元。

廖委員婉汝：你的高麗菜價格很低就是了？所以 18 元就有賺了是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過去所有高麗菜完全沒有讓農民虧到。

廖委員婉汝：那你這樣根本沒有站在農民的立場去思考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你去問所有種高麗菜的，這 3 年有沒有滿意？

廖委員婉汝：你認為批發價 18 元，農民就有賺錢了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每一個都賺錢，你看過去 3 年高麗菜在北農批發市場的價格有沒有低於 10 元？以前還有到 5 元的。

廖委員婉汝：所以我們在基層的農民覺得很怨嘆，他們都說臺北市的人、天龍國的人真的很夭壽，他們辛辛苦苦種的時候，送給批發廠商多少，他們就包多少，但是市場賣了多少錢？中間價差在哪裡啊？農民看天吃飯的，颱風來的時候賣的價錢好一點，你們就說進口蔬菜要趕快進來、要平衡物價，他們三不五時可以多賺一點的時候，你們就說他們賺太多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們所有做的事情都是為農民。

廖委員婉汝：這就是農民在價值上或者是對政府不信任的地方嘛！所以我說不要講批發價，我是覺得農民要一個合理的價格，因為他們也是要生活。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我現在是告知委員現在的行情價格。

廖委員婉汝：總而言之，我看到農委會陳主委的用心。院長，我也看到陳主委的用心，主委對剛剛幾位委員提到會成立一個有關碳的策略辦公室，我也覺得非常肯定，雖然他已經算出碳價了，我覺得很意外之外，app 也成立很多，但是我希望能夠把它們整合成一個，不論是養殖業也好，農業也好，畜牧業也好，或者是林業也好，共同可以影響產值的一個地方好不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委員建議。

主席：請陳委員玉珍質詢。

陳委員玉珍：（16 時 15 分）院長好。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有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衛生醫療等等，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您知道這個規定嗎？您知道這個規定嗎？您沒聽到嗎？院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的規定，你看一下，就是對於原住民族地位保障各方面都要用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馬祖地區人民亦同，您知道這個規定嗎？怎麼這麼遲鈍啊？這事情很簡單。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6 時 16 分）因為我沒有背憲法條文。

陳委員玉珍：現在條文就在這裡。

蘇院長貞昌：你現在說有這個規定……

陳委員玉珍：你現在知道了？

蘇院長貞昌：不知道委員有什麼指教？

陳委員玉珍：因為你如果不知道的話就很奇怪，院長也說過你是在任最久的行政院長，我想你有一定的歷史地位，表現也不錯。不過，這個問題我在 2 年前就問過了，你再回想一下。第一會期我跟馬祖、澎湖的立委聯合質詢的時候就問過有關憲法增修條文這個問題，但是我們政府並沒有落實。

我來比較，原住民的部分在民國 92 年行政院有通過一個院版的原住民基本法，94 年就已經三讀通過，所以今天利用這個總質詢的時間，我想跟院長好好討論一下。金門不管是官方—縣政府或是民間都有相當多倡議，希望可以制定離島基本法，院長以為如何？

蘇院長貞昌：我們離島有離島建設條例，基本法……

陳委員玉珍：我知道你會回答離島建設條例，當初離島建設條例的制定背景是那時候戰地政務解除後有很多落後的事情，大部分主要放在經濟開發，可是二十多年來，很多情況都已經改變了。我舉一個例子來講，國發會主委在這裡，我們常常在討論離島相關建設，尤其是金門的建設，當與金門有相關議題的時候，各個部會都告訴我們金門跟離島有關，所以這些經費應該由離島建設基金補助，國發會主委在這裡，你應該有聽過，也有說過離島建設基金主要是支應離島經濟建設相關預算，其他如教育、醫療、文化、社會福利等預算都應該優先由各部會公務預算支

應。

院長，您今天是總管所有部會，這個情形您知道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事實上，離島建設基金不單單只用在公建而已，還有一些教育和醫療，不論長照機構也好，或是醫療設備也好……

陳委員玉珍：是，我知道不是只有那樣，但是最近幾次在審查預算的時候，我們都跟國發會要求衛福方面、醫療方面相關的預算支應，但是你們國發會的說法都是這應該找各個部會，以醫療來講就要找衛福部補助。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因為離島建設基金是保障離島的，所以我們要省著用，其他的預算可以用就用其他的預算。

陳委員玉珍：是。院長，您聽到了喔！但是當我問其他部會的時候，以醫療預算來說，我問衛福部，衛福部就回答我，因為這跟離島有關，請找離島建設基金、找國發會。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會，我們都會和他們做跨部會協調。

陳委員玉珍：今天是因為只有國發會在這裡，如果今天衛福部也站在這裡，院長就會看到這兩個部會彼此互推，但不是只有這兩個部會，包括其他各部會都是，每次我們在討論有關離島議題的時候都會這樣互踢皮球。

龔主任委員明鑫：不會啦！報告委員，事實上……

陳委員玉珍：互踢皮球的理由……

龔主任委員明鑫：離島建設基金……

陳委員玉珍：請你的長官回答啦！院長，這個情形真的有發生，所以……

蘇院長貞昌：如果從這個講法來看，好像兩個部會各說各話……

陳委員玉珍：對，不只是各說各話，還互踢皮球，常常發生啦！

蘇院長貞昌：對，如果從這個角度你是這樣講，但是從另外一個角度—從本島來講，你看，離島就多一條，兩個在照顧就對了。

陳委員玉珍：照中華民國憲法，本席跟原住民的地位要有同樣的保障，對不對？你有看中華民國憲法嗎？我剛剛先給你看憲法了，國家最高的精神、法制在那裡。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

陳委員玉珍：我們今天的請求有兩件事，第一個，比照原住民基本法立法，原住民有立基本法，我們也希望立一個離島基本法，讓離島的部分有全面性的、做法制式的保障。這部分是不是請院長指定某個政委，例如張景森—我們福建省省主席做這方面的研究，往法制化的方向研究？

龔主任委員明鑫：報告委員，因為……

陳委員玉珍：我請問院長。

蘇院長貞昌：今天第一次聽到委員指教離島……

陳委員玉珍：那表示兩年前你都沒有專心聽我們質詢，或者你忘記了，沒關係。

蘇院長貞昌：不是。

陳委員玉珍：我知道你貴人多忘事。

蘇院長貞昌：不是。

陳委員玉珍：兩年前就問過了，沒關係，我今天再問一次。

蘇院長貞昌：沒關係，委員從民意代表的角度看，我現在要請他們盤整，現在設離島基本法……

陳委員玉珍：法制面來講符合中華民國的精神，如果你們不知道相關的要怎麼樣，你可以請他們盤整，本席也已經擬定相關的基本法制，我們會提出來，也希望行政院可以提出你們的版本，這樣可以嗎？

蘇院長貞昌：你多指教，我看委員是從哪個角度、哪些方面……

陳委員玉珍：我已經有擬定版本了，當然通過法律要跟院裡協商，所以希望你們看了我們的資料以後，可以提出相關的版本。

蘇院長貞昌：委員也許有獨到的見解，從各方面反映民意，我們都來了解看怎麼樣。

陳委員玉珍：謝謝。第二個，以後建設的各個經費我也希望院長要特別注意，不要讓各個部會每次遇到我們金門的相關建設經費的時候常常互踢皮球，這個已經發生太多次，各個部會都有發生，希望院長要特別關照。

蘇院長貞昌：不會啦！國發會也好……

龔主任委員明鑫：離島建設會報院長是召集人，他每次都秉公處理，不會……

陳委員玉珍：不可能每一個預算都請院長溝通嘛！對嗎？

龔主任委員明鑫：現在我們每一年的預算執行率……

陳委員玉珍：主委就是做好你們的責任。

龔主任委員明鑫：都已經提高到百分之九十幾了，我覺得是非常好的。現在臺灣很多縣市的人口都在減少，只有離島從過去的 15 萬變成現在的 27 萬，成長非常多，而且平均可支配所得也成長了百分之三十幾，所以……

陳委員玉珍：我們的希望這麼簡單，當我們爭取相關地區建設的時候，你們不要踢來踢去，我只是希望院長幫我們注意一下，不要左踢右踢，你說是他，他說是你。

蘇院長貞昌：不是踢來踢去啦！如我剛才講的……

陳委員玉珍：不要互相推諉。

蘇院長貞昌：兩個在照顧啦！

陳委員玉珍：院長，可以嗎？不要讓他們踢皮球，你身為……

蘇院長貞昌：不是踢來踢去，是兩個在照顧。

陳委員玉珍：好，不要互相推託。

蘇院長貞昌：不是啦！反而是兩個在照顧啦！

陳委員玉珍：他們就是不互相照顧啊！我今天問這件事情……

龔主任委員明鑫：沒有啦！是互補啦！

蘇院長貞昌：對啦！

陳委員玉珍：沒有就是沒有，請院長特別注意一下。

接著我們來講小三通，前幾天縣政府提出小三通清明節專案計畫，陸委會用疫情加劇當理由

駁回小三通的申請。小三通你們是不是根本就不想開？我想跟你講得比較明白一點，百姓要政府施政有確定性，比如說，為什麼停電造成這麼大的民怨？就是因為不確定什麼時候電會來嘛！除了我們金門的民眾之外，當然有很多旅外臺商、到大陸各地的臺商會走小三通，因此很希望中央告訴我們，小三通你們到底想不想開。你是不是就乾脆告訴大家你們就是不想開小三通？

蘇院長貞昌：不是這樣。

陳委員玉珍：不會嗎？

蘇院長貞昌：應該說我們保護國民的健康、安全為第一。

陳委員玉珍：那非常好，政府常常掛在嘴上的是科學防疫，對吧？

蘇院長貞昌：而且舉國一致，不會……

陳委員玉珍：對啦！現在不開小三通就是沒有舉國一致，我們同樣面對大陸，為什麼臺北就可以通上海？沒有舉國一致啊！金門就不能通廈門，有舉國一致嗎？

蘇院長貞昌：不，我們嚴守邊境。

陳委員玉珍：對啊！

蘇院長貞昌：尤其中國現在爆發疫情……

陳委員玉珍：是，很嚴重，所以你告訴我說……

蘇院長貞昌：你要特別為鄉親注意一下。

陳委員玉珍：我有為鄉親注意，所以我想請問你，用科學防疫的角度來講，為國人健康的角度來講，你要訂一個標準出來。比如說，可能大陸的廈門地區……

蘇院長貞昌：現在連深圳都封城，小心喔！

陳委員玉珍：對，要訂一個標準，比如說，可能他們加零到多久以後，或是大概是什麼情況下會考慮開放，讓大家有確定感，你瞭解我的意思嗎？我不是說一定要今天開或是明天開嘛！我不是這樣要求。

蘇院長貞昌：我們的確定感就是安全第一。你看今天……

陳委員玉珍：安全不是嘴巴說了算，要有科學數據。

蘇院長貞昌：我們有防疫規範，大家都配合，今天成績才會世界第一。

陳委員玉珍：院長，要有科學數據，我隨便舉例，廈門地區一百天加零以後就考慮開放，或是五十天加零就如何，你要有一個標準出來，不然好像完全沒有標準，要不要開放都是你們的一句話。有一個標準讓大家有遵循的依據，這樣大家跟著走。

蘇院長貞昌：委員，不是一句話啦！你看看……

陳委員玉珍：可不可以有一些科學標準給我們？

蘇院長貞昌：陳時中指揮官本來前天、昨天還可以逐桌敬酒、敬茶，現在不行了。也就是隨時……

陳委員玉珍：那也是一個標準嘛！

蘇院長貞昌：隨時因應。

陳委員玉珍：疫情到什麼情況你們會有什麼樣的管制嘛！二級、三級嘛！

蘇院長貞昌：隨時因應。

陳委員玉珍：是，對小三通開不開放你也要做一個標準出來嘛！

蘇院長貞昌：不是，安全啦！

陳委員玉珍：對，安全，比如說加零五十天是安全，還是加零一百天是安全，你都可以訂，我沒有說要怎麼訂，但是要有一個標準，好嗎？

蘇院長貞昌：因為你看重的……

陳委員玉珍：這樣百姓才有期待。

蘇院長貞昌：委員……

陳委員玉珍：好啦！我不跟你爭這個啦！反正我希望你們以科學防疫。

蘇院長貞昌：我沒有爭，我只是說明啦！你看中國突然宣布，一個城就封城，而且在百貨公司的，連回家都不可以。

陳委員玉珍：到時候如果真的遇到那個情形，你也可以突然宣布暫停嘛！

蘇院長貞昌：所以要小心啦！

陳委員玉珍：都是可以改的嘛！

蘇院長貞昌：他們有爆發疫情，這是為了安全啦！

陳委員玉珍：院長，我記得大概兩年前，我在這裡問過雞蛋的問題，我想主委的印象很深刻，那時候我還記得很多人都說雞蛋是小事。院長最近很常談到動物，動物害我們停電，一下談到狗，一下談到猴子，所以我想跟你談談金門的雞蛋、羊和牛。當時我們問的時候，他們說金門的雞蛋帶來臺灣是人民很小的事情，問這種事情，結果現在缺蛋變成全國的大事。院長知道嗎？金門的雞蛋到現在還沒有辦法帶來臺灣。

蘇院長貞昌：委員，防疫很重要。

陳委員玉珍：好，我現在跟你講……

蘇院長貞昌：金門的牛結節就是……

陳委員玉珍：我現在不要講牛，我先跟你講雞蛋。

蘇院長貞昌：我們共同去救的……

陳委員玉珍：院長，你聽我講，我想請問你，金門現在有沒有禽流感？院長知道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為金門離中國比較近……

陳委員玉珍：你先回答金門有沒有禽流感。

陳主任委員吉仲：目前當然沒有。

陳委員玉珍：沒有，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但是我們也……

陳委員玉珍：金門離大陸很近，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是不是也可以讓金門的鄉親攜帶二十公斤的……

陳委員玉珍：要檢驗證明嘛！我兩年前就問過你，從屏東帶雞蛋到臺北要不要檢驗證明？為什麼金門人就要被當做二等國民，我們帶東西就要檢驗證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我要特別講一下……

陳委員玉珍：因為離大陸很近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不是啊！

陳委員玉珍：不然是什麼關係？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對金門的支持、照顧絕對不遺餘力，只要農業有需要……

陳委員玉珍：那你告訴我，為什麼我們要受跟臺灣人民不一樣的待遇？你不是不要國中有國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那是因為從專業的角度考量。我們也很希望……

陳委員玉珍：你告訴我理由。

陳主任委員吉仲：金門是不是離中國很近？

陳委員玉珍：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中國有禽傳人而且致死的案例，如果……

陳委員玉珍：你給我的公文，你告訴我說近年來中國什麼時候發生禽流感？你告訴我最近的數據。

陳主任委員吉仲：中國現在是……

陳委員玉珍：最近是多久以前？

陳主任委員吉仲：中國是……

陳委員玉珍：你告訴我是多久以前。我查的資料……

陳主任委員吉仲：你在講金門還是中國？

陳委員玉珍：金門當然不是中國啦！金門是中華民國。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我是說金門離中國比較近，中國爆發高病原的禽流感之外，還有……

陳委員玉珍：請問廈門是多久以前有禽流感？你告訴我。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回去可以把資料提供給委員。

陳委員玉珍：我現在告訴你，2015 年。你告訴我臺灣本島最近有沒有禽流感。你告訴院長。

陳主任委員吉仲：委員，我們很樂意從專業的角度……

陳委員玉珍：你從專業的角度告訴院長有沒有。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舉例好了，如果把獸醫等防疫專家……

陳委員玉珍：來來來，不要講那麼多，我問你簡單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這個不能單獨憑個人的偏好做這樣的決定。

陳委員玉珍：我的時間有限，我問一下院長，你知道台灣本島有沒有禽流感嗎？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的聲音低一點會比較好聽。我現在給你建議……

陳委員玉珍：我為什麼很生氣？我講給你聽……

蘇院長貞昌：不要生氣，你看我們……

陳委員玉珍：農委會主委在這裡，臺灣本島從 2021 年到 2022 年，好多地方包括彰化等地都有禽流感對不對？你們沒有限制從彰化地區帶到臺北來的要附檢驗證明，都沒有，我們金門地區，我從以前問到現在，都沒有禽流感，大陸最近的禽流感是 2015 年，也已經 7 年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是一門科學，你看我們在 OIE……

陳委員玉珍：科學？那你是不是全國每一個縣市都要規定……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我們是要……

陳委員玉珍：你聽我講完。全國每一個縣市你都要規定，帶雞蛋到臺北來都要檢疫，都要做證明……

蘇院長貞昌：我來說明一下，委員你看，全國也沒有要訂基本法，你金門就想要訂基本法，所以你不要說這個又要一體、那個又不能不差別……

陳委員玉珍：這是兩件事情，這都是人民的權利啊！中華民國憲法給我們這樣的權利，貨物自由流通也是中華民國憲法給我們的權利。

蘇院長貞昌：不要激動。

陳委員玉珍：我們根本就是沒有犯罪、我們根本就是沒有禽流感，你不能把我們的東西都限制住。

蘇院長貞昌：防疫是科學。

陳主任委員吉仲：OIE 就是按照 zone，臺灣本島就是一個區域。

陳委員玉珍：防疫是科學？之前金門有疫情，你說不能國中有國，不能自己設檢疫站。現在對於金門，你告訴我說帶東西過來都要檢查！

陳主任委員吉仲：不是，委員，這是一個 zone、區域的概念，OIE 就是……

陳委員玉珍：那臺灣有禽流感，你怎麼不限制呢？彰化、雲林到處都有，你怎麼不限制呢？

陳主任委員吉仲：臺灣本島，區域……

主席：是不是農委會於會後再向委員做詳細的說明？

請林委員文瑞質詢。

林委員文瑞：（16 時 31 分）蘇院長辛苦了，農委會陳主委好。我們來討論稻穀價格的問題，若以鄉鎮區分，雲林大埤種稻的面積是全國最大的，一、二期差不多有 6,000 公頃。若以全國的產量來說，雲林縣水稻的產量也是全國最高的，有 26.7 萬公噸，還高於彰化縣的 25.7 公噸。這一、兩年很明顯地，包括通膨現象，以及原物料漲價，這個主委都很清楚。今年至 2 月份的物價指數，也達到 106，去年 2 月份是 95，因此平均以 10 年來說，漲了差不多 10%以上，使得稻農的生產成本增加，當然農民的生計壓力就較重。水稻的秧苗，光是今年一盤就自 37 元漲到 40 元，漲幅約 8%。水稻耕作所需要的肥料和農藥等等，自 5%漲至 32%不等，所以種水稻的收入相對不如其他的高經濟作物，再加上通膨，可說是雪上加霜，樣樣都漲，稻作一定會受到影響。

請問院長及主委，10 年沒有調整過公糧的價格，行政院和農委會有沒有研議過要提高收購價格；尤其是餘糧的部分？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6 時 34 分）感謝委員的指教，也肯定委員關心農民。其實政府的態度和委員一樣，關心所有的農民，稻穀收購之目的，其實就是為了照顧從事稻作的農民，如果公糧收購繼續調高，耕作面積會轉到這個地方來，對全體農民不一定有利。單純從價格來說有 10 幾年沒有調了，是沒錯，但收購之目的是要保障農民，因此政府用各種方法，而不衝擊到農民的收益，是這個打算。

林委員文瑞：你是怕種水稻面積會增加……

蘇院長貞昌：耕作面積卻增加，現在我們希望包括耕作面積等很多作為，才能夠保障農民，我拜託主委跟你報告。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其實委員前面說的都對，就是因為種稻的成本，你說那些秧苗，肥料、農藥，連請人噴農藥或收成，那些全部都在漲，尤其是稻穀的面積將近 26 萬公頃至 28 萬公頃，雲林有這麼多，超過 30 萬的農民差不多都與種水稻有關，所以在過去，的確其價格都是跟我們保證價格的輔導收購價格有關，我們有計畫收購、輔導收購和餘糧收購……

林委員文瑞：計畫的是 26 元，輔導的是 23 元。

陳主任委員吉仲：23 元，還有一個是 21.6 元的……

林委員文瑞：那是餘糧。

陳主任委員吉仲：對，餘糧，但是產地的價格差不多都在 23 元，濕穀 100 台斤都約在 1,000 元上下，所以我跟委員說，所有的農產品我們都能將價格維持好，我們自己要檢討的是，兩年前我去屏東處理稻穀價格的時候，那時 100 台斤的濕穀賣 880 元，聽到後我當場就差點找地方鑽進去了，你知道嗎？

林委員文瑞：這個太誇張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他們告訴我，他們的長輩在 30 年前，稻穀的價格也賣 880 喔！是 100 台斤濕穀。所以我們現在要怎麼做……

林委員文瑞：統統沒漲。

陳主任委員吉仲：因此剛才院長講的很對，就是今天若是自稻穀的保證價格予以提高，那個提高的話，其實沒有辦法讓市場的價格真的漲上來，現在就是要將量、面積減少，所以今年開始我們推出四選三，就是種三期後，第四期不要再種了，改種玉米等其他的。其次是我們推大區輪作，委員是農田水利的專業，現在我們配合水資源的部分，劃分為他不種的話，給他的獎勵金，包括經濟部水利署和我們的四萬五綠色環境給付，收入和種水稻差不多，如此一年可以減少種 2 萬公頃的水稻，價格就浮上來了。我們認為今年自一期開始，5 月自屏東開始收成的時候，是希望稻穀的價格，濕穀就開出 1,000 多元。

林委員文瑞：今年才要實施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今年就開始實施了，減 2 萬公頃。另外更重要的，因為現在小麥的價格在漲，所以麵粉在漲，其實米可以做米穀粉、米可以和麵條結合去做、米也可以結合麵包，所以我們將那個需求創造出來的時候……

林委員文瑞：對，農委會要看像這種的應該是要外銷或內銷，有沒有辦法給這些工廠下去配合……

陳主任委員吉仲：這兩年外銷都超過 20 萬公噸的米賣去其他國家，今年也是……

林委員文瑞：剛才我是先聽你講完我再講，因為現在我們稻穀的產量是增加的。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林委員文瑞：現在農民也算是很厲害，一、二期平均起來還有 1,200 至 1,300 公噸，與過去相較，尤其雲林縣的產量比別的縣市還高。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啊！

林委員文瑞：是，所以量的增加，我們就要做好準備。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

林委員文瑞：譬如你所有的措施，那都不要緊，都是為農民好，這些我都知道。但現在針對餘糧的部分，變成是糧商統統以輔導收購的 23 元做為基準，餘糧我們是收 21.4 元嘛！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他們會用餘糧的產量來喊價。

林委員文瑞：對，會喊價。所以如果我們在餘糧的部分稍微做一個調整，應該就有辦法解決，糧商為了要收這些稻穀，他們也會調整一些價格。是不是可以參考看看？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委員，是不是讓我們討論看看，之後我再跟院長報告，因為這是全盤的問題，牽涉到面積與農民等很多問題，這個我們再來研究，應該 1 個月內會評估出來。

林委員文瑞：是啊！因為你看現在白米的零售跟躉售價格，有漲 4%至 7%，但如果依照稻穀的整個收購價格來講，平均則是少了 3%。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你看 10 年來的價格，全世界最穩定的價格就是臺灣的白米價格，不管是產地的價格還是零售的價格，但是國際市場在過去的這幾年，你看黃小玉上漲了多少？為什麼這個價格會僵固呢？要檢討的應該是我們的公糧收購價格，因為這個價格會有引導的作用，就像委員所講的，餘糧有多少他就收多少。實際上，今年院長有支持我們做水稻收入保險，可以保障種植水稻的農民每公頃有 16 萬元的保障收入，因為有可能受到颱風、蟲害，甚至是市場價格等影響，如果有了這個保障，未來的公糧制度才能用收入保險來做，這樣對種植水稻的農民來講才有保障。

林委員文瑞：給農民一個最低維持的保障。主委，我們不能小看這些每天「拿鋤頭補地球」的農民，經過世代的傳承，可以說將臺灣可耕土地的地力維持得很好，雖然現在都是講工商業發展，但是以以農立國的國家來講，這是非常重要的，也是我們的衣食父母，如果沒有好好維持這些農地，任由它荒廢，以後要重新開墾也是很麻煩。就像現在外國在戰爭，我們這裡會不會有我是不知道，但到時候沒有糧食可吃也是很麻煩的事情，因此這是很重要的事情，過去我們一直講說囤糧、囤糧，就是這個意思，所以對於這些很辛苦把我們的土地照顧得這麼好，讓任何人接手都可以順利生產的農民，我們一定要照顧好這些人，不能讓他們虧損，要給他們相當的保護。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像現在全世界原物料的價格都在上漲，或是俄烏戰爭影響的部分，凸顯了農業部門對全國糧食安全貢獻的重要性，所以院長也推動了綠色環境給付的計畫，基本給付是一公斤 1 萬元，這個以前是沒有的，在從事農業生產的時候就給予保障，有產銷履歷給 1.5 萬元，有機再給 3 萬元。要跟委員報告，我是希望米能夠做品牌，你看東部的米，包括花蓮跟臺東，這兩年受到 COVID-19 的影響，他們的包裝米不只是在臺灣賣，甚至還賣到新加坡跟日本。所以我是希望雲林的農會，像西螺農會、斗南農會也是做得很好……

林委員文瑞：西螺、斗南都不錯。

陳主任委員吉仲：他們應該要推出自己的品牌，做成包裝米再賣給消費者，那就不是 35 元的價格了，他可以一公斤……

林委員文瑞：但是別的縣市他們面積是比較小。相信院長也聽得很清楚，這個部分應該要支持農委會，就是如何加強保障這些種植水稻的農民收入，讓他們可以穩定一點。

蘇院長貞昌：委員長期都很關心農民，而且堅持這些政策，我覺得很對，確實也是如此，土地都是依靠這些辛苦的農民在照顧，所以一定要尊重、保護他們，委員如果有什麼好的政策，也可以多指教，我們會儘量來做。

林委員文瑞：好。只剩下一點點時間，院長請回座。主委，最近發生的全國農會問題，像是專業理事所需具備的專業知能為何，這些條件應該明文列出來才對，然後是由什麼人來評定派任的理事是不是具有足夠的專業知能？這點請教主委。

陳主任委員吉仲：感謝委員針對農會法的修法提出建議，委員也知道日本跟韓國，他們在最高一層的全國農會或是中央農會，像日本有三個農協，在中央的部分，過去他們是直接在理事會上面設立一個經營管理事業委員會，全部都是專業的，專業決定以後才給理事會去執行，日本有類似這樣的制度，而韓國是直接指派 5 個專業的理事進去理事會裡面，其實重點都是希望農會的發展能更強大，並提高其競爭力。在我們的農會法上週預告以後，我也很感謝農業界有給我們建議，因此我也思考說是不是有更好的方式，然後比較周全，也可以找大家來討論，其實農業界不用分什麼藍綠政黨，過去這幾年基層農會的貢獻，替農委會、替農民解決非常多的問題，所以有關農會法預告的部分，現在只是預告，就是蒐集意見的階段，我也知道委員有很好的意見，所以包括未來這些專業的理事該如何選出……

林委員文瑞：我的時間快到了，最後再請教主委，有關刑法的部分，感覺跟公職人員的部分沒有相對等，公職人員有獨立行使職權的空間，可是里幹事卻沒有，但你卻將刑責拉到跟公職人員一樣，這個應該有可議之處，可以做檢討。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再來思考一下。

林委員文瑞：謝謝。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

主席：黃世杰委員的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黃世杰書面質詢：

維護桃竹苗茶產業歷史和未來，並為農民生計請命

一、茶改場遷場決策宜再審酌

不可放棄北部茶產業

院長和主委在 2021 年 8 月 17 日嘉義縣的活動當中，直接宣布茶改場將由桃園楊梅遷場至嘉義的發言，令本席非常震驚不解。因為此一決策顯然有未經合理評估程序，未與地方充分溝通，以及未提出完整配套方案等三大缺失，甚至這也反映農委會缺乏對北部茶產業的重視，因而在決策過程中完全沒有提出對北區茶產區的產業、歷史及未來方向等規劃，就直接以遷場為最後結論，實為

不當。

北部的茶產業發展的因為北部（含桃、竹、苗）茶產業，不僅見證台灣長期發展的茶產業歷史，更有印記當前產業發展的意義。現下，就農糧署的統計而言，更是反映北部茶葉產業是全國不可或缺的一個部分，無論在生產面積、生產效率與產值而言，北部桃竹苗的茶產業都在台灣的前三名。

生產統計(2010-2020)
收穫面積：1.南投縣；2.嘉義縣；3.桃竹苗
生產量：1.南投縣；2.嘉義縣；3.桃竹苗
生產效率：1.南投縣；2.桃竹苗；3.嘉義縣

表一 2010-2020 年茶產業統計表

	桃園＋新竹＋苗栗			南投			嘉義		
	產量（公噸）	收穫面積（公頃）	平均（每公頃生產公噸）	產量（公噸）	收穫面積（公頃）	平均（每公頃生產公噸）	產量（公噸）	收穫面積（公頃）	平均（每公頃生產公噸）
2010	2216.17	1930.24	1.148	11,111.16	7,294.08	1.523	1,421.73	1,904.04	0.747
2011	1749.69	1761.68	0.993	10,744.84	6,825.96	1.574	2,225.08	2,189.39	1.016
2012	1472.04	1500.63	0.981	9,483.35	6,565.99	1.444	1,858.22	2,163.04	0.859
2013	1152.14	1208.6	0.953	10,361.89	6,551.00	1.582	1,596.38	1,818.76	0.878
2014	1211.83	1201.41	1.009	10,126.97	6,475.21	1.564	2,111.75	1,818.56	1.161
2015	1137.83	1165.43	0.976	9,567.80	6,392.43	1.497	2,078.66	1,821.66	1.141
2016	1252.72	1197.07	1.046	8,298.59	6,327.74	1.311	1,902.53	1,825.71	1.042
2017	1281.04	1199.85	1.068	8,611.65	6,058.50	1.421	1,922.22	1,825.71	1.053
2018	1251.82	1188.98	1.053	10,031.99	6,377.30	1.573	1,804.95	1,827.31	0.988
2019	1267.28	1178.03	1.076	10,043.23	6,424.37	1.563	1,722.64	1,827.31	0.943
2020	1030.6	1118.96	0.921	9,754.89	6,458.41	1.510	1,770.67	1,805.61	0.981
總計	15023.16	14650.88	1.025	108,136.36	71,750.99	1.507	20,414.83	20,827.1	0.980
平均	1365.74	1331.90	1.025	9,830.58	6,522.82	1.507	1,855.89	1,893.37	0.980

就累積資料（aggregate date）的層級而論，我們可以觀察出以地方政府為地理範圍所做的統計收集，可以反映全國總體的茶葉生產概況。

綜觀近年舉國茶業發展，不僅精品茶在國內與國際市場上方興未艾，跨越精品與大眾的品質之別，經營同時具備質與量的大眾品牌，更成為近年強勁的手搖茶飲趨勢。

以區域論之，近年持續發展「紅茶」多樣化的新茶種而馳名的南投縣，正因為群山優勢，加以技術及土地生產要素的推力，使其無論就產量、面積及生產效率而言，皆為台灣翹楚。再者，以精品「烏龍茶」為名享譽國際的嘉義縣，則是台灣外銷精品烏龍茶的主要生產地，產量、面積、效率皆屬名列前茅。然而，桃竹苗地區的產量和產值穩定輸出，竟長期為決策者所忽略，令鄉親大為不平。就品種和產品觀之，桃竹苗地區的生產茶種以「東方大冇」茶種並製作以「東方美人茶」為主的生產型態，供應大量產業與精品茶葉皆有之。再就統計觀之，桃竹苗區域的產量及效率之穩定性，顯然不輸給其他區域，卻在全國性的資源與決策上，若竟然受到不公的待遇，將令本席深感不平。

再就基礎原料的生產狀態而論，坊間所熟悉的茶種類（如紅茶、綠茶、烏龍茶等），主要屬於烘焙與發酵程度的技法之別，更重要的是，茶種的種植、挑選和烘焙等搭配的組合下，交錯出諸

多茶滋味的變化。如我們追本溯源，了解茶樹種類的種植上，各個區域亦有所不同。依據農委會 2016 年農民學院所提供資料，台灣茶樹根據品種的種植面積，分別為青心烏龍茶、台茶 12 號、四季春及青心大冇。

2016 年茶樹面積資料
8,500 公頃：青心烏龍茶種(製作包種茶、烏龍茶)

2,000 公頃：台茶 12 號(金萱)(製作包種茶、烏龍茶)

1,950 公頃：四季春(製作包種茶、烏龍茶)

850 公頃：青心大冇(桃園/新竹/苗栗)(製作東方美人茶)

綜觀上述，無論就區域層次的產業統計，抑或是不同茶種的全台生產概況，茶改場在桃竹苗茶產業的生產與銷售層面，都扮演重要的核心角色。本息要呼籲農委會正視現況—北部（桃竹苗）、中部（南投）、南部（嘉義）各自成為一個茶產業中心，造就種植、生產、烘焙、批發及銷售，乃至於廠牌行銷的產業鍊，在過去，茶改場扮演官方研發機構所提供的技術、輔助課程、行銷協助等作為，給予不同規模生產者相異的協助，本席認為農委會應該針對茶產業多個核心發展的概況，調整相應的研發機構組改擘劃，萬萬不可貿然決定遷場，切斷北部茶業發展的催化劑，重蹈台北縣茶產業衰退的覆轍。

百年茶產業歷史的見證

桃園楊梅茶業改良場另一個重大意義，是最早可追溯於日治初期，當時紅茶風行世界，以桃竹苗地區為出口大宗，尤其三井合名會社出產的日東紅茶頗受世界市場好評，甚至在 1934 年後出口量還超越烏龍茶和包種茶，成為台灣茶的後起之秀。

1903 年總督府在草漯波（今桃園埔心）設立製茶試驗場，開始試製紅茶為了挽救茶葉銷售不理想，總督府決定設立一大型的製茶示範機械製茶，以鼓勵製茶業者降低生產的費用，因此於 1903 年 5 月 27 日設置了「台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附屬製茶試驗場」，簡稱「安平鎮製茶試驗場」。1921 年，「安平鎮茶樹栽培試驗場」改名為「中央研究所平鎮茶業試驗支所」，從事茶樹栽培、育種、製造及有關試驗。1933 年，各地改配置茶業技術員，負責輔導茶葉。1936 年，在魚池鄉創設魚池紅茶試驗所，引進並專研阿薩姆種紅茶的栽培、製造試驗及育苗推廣工作。1939 年，中央研究所平鎮茶業試驗支所再度改制為「農業試驗所平鎮茶業試驗所」。總督府主導欲從發展紅茶著手，引進日本企業家在台發展茶業，從安平鎮製茶試驗場試製紅茶、補助日本台灣茶株式會社、協助三井會社推廣台灣紅茶、設置魚池紅茶試驗支所與大量引進日本企業家進入台灣中部開墾阿薩姆茶園。1934 年總督府對於當時新興的紅茶產業，為免於粗製濫造及健全其發展起見，成立新竹州紅茶同業組合，對於茶工廠實施檢查及輔導的工作，以防止茶廠之濫設。

戰後 1968 年改制為「臺灣省茶業改良場」，隸屬臺灣省政府農林廳，並先後設立文山、魚池、臺東三分場及凍頂工作站；1999 年 7 月 1 日凍省後改隸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2010 年 6 月 11 日機關修編將原所屬分場改置為派出單位。茶改場也見證台灣製茶技術和產業發展的數個分水嶺，諸如：1965 引進日本綠茶蒸菁設備，綠茶開始銷往日本；1973 年外銷數達

1200 萬公斤，進入綠茶黃金外銷年代；1970 年代工業化迅速發展，人工成本過高，外銷逐漸降低至 10%-15%。國內轉為包種茶和烏龍茶內銷為主。外銷茶的北部茶園面積大減少，中南部生產改為內銷茶為主。

也目睹近年品牌打造、小農商號及精品茶的普遍化等歷程。國人也隨著消費力之提升，飲用茶的總量大幅提高（1980 年國人平均消費 0.33 公斤茶業，到 2018 年達到 1.62 公斤）。

回顧歷史，楊梅茶改場關鍵地位與歷史文化傳承的重要性，是顯而易見的，本席需要為此請命，請決策者謹慎為之。從日治時期至今的茶葉研發，不僅是歷史遺跡的殘留，更是活的歷史的現在式，該場目睹台灣茶業發展的三次興衰，雖然，現狀南投或嘉義茶業興盛，但此與楊梅茶改場之間並無承繼或替代關係。是故，唯有將茶改場留在現址，方能證明農委會能珍視楊梅茶改場歷史和見證者的價值，更是當今茶產業 3.0 與產業六級化的例證，斷不可毀滅歷史連帶，而更必須闡揚、珍視各種茶產業的歷史刻痕。

桃園茶改場是「茶產業 3.0」、「農產業六級化」、「地理區位」和「茶種」的網絡中心

圖一、茶改場與茶產業 3.0 相關場址地理示意圖

農委會曾在「邁向臺灣茶產業 3.0 之轉型契機與發展芻議」提出「茶園智慧友善生產」、「新興加工加值技術開發」、「商用茶飲原料管理與調製」和「形塑國際茶產業時尚與文化」。又，「農產業六級化」亦是近年農業政策討論的焦點，取自日本農業發展思維，所謂農山漁村的六級產業化係指農業生產（一級）*農產加工（二級）*直銷（三級）的產業發展模式，其特點為發揮相乘綜效，且不能偏廢任何一級的政策方向。因此生產製造銷售可視為農產業一體的政策單位，因此，與茶產業相關的文化地景，在地理上的分佈，就風土與茶種而論，楊梅同樣位於我國各樣茶種的物理

中心，也是本席訴求茶改場不可作粗暴遷移決策的重要原因。

又就地理位置分佈而言，位於楊梅的茶改場和文山分場，是大台北地區加上桃竹苗等泛北部唯二的茶業相關研發與行政機構。楊梅茶改場地處桃園市南端，與文山分場相距甚遠，況且文山分場向來並未轄屬桃竹苗地區的茶種植事業。台灣另外二大產茶中心—南投及嘉義，也早有分場設置，而從遷移桃園楊梅茶改場至嘉義之決策，也能看出農委會並未對總場與分場的分工，抑或其存在的歷史脈絡，做出相當的調查研究與評估，導致不但茶改場員工人心惶惶，地方上的茶產業、休閒農業茶園與相關文創觀光業者均深感疑惑不解，甚至有被放棄或輕視的感受。即便藝文創作者已在 2021 年推出「茶金」這樣膾炙人口的戲劇，特別在描述北部茶產業發展的歷史，若談及東方美人茶，便不會脫離姜家、客庄、茶農、聚落、烘茶工法、產業開發史、國民政府與戰後農業改革等元素，若是貿然遷場，不啻是硬扯去既有的聚落、產業、文化刻痕，將會使農業 3.0 的訴求，退化為農業 1.0，一切搗毀重來。倘若妥善利用既有的歷史符碼，附加於品牌之上，使其更易於行銷與增值，始為讓產業重新立體化，發展相關經濟該有的規劃與作為。

近年所倡議的茶產業 3.0，或是六級產業化，在茶改場離開之後，是否成為明日黃花？茶改場在楊梅的歷史悠久，已屆 119 年，將近 120 年，堪稱台灣茶業產業歷史的見證者，忽視此一歷史存在之事實，貿然遷離或降為分場，等於抹去 120 年茶產業、各項精巧工法的茶文化。而茶改場至今不僅是研究功能，桃園茶改場佔地 18.9 公頃，9-10 公頃茶園，試驗田區、茶做技術研究、製茶技術研究區、茶葉機械研發、產業研究、產業推廣服務等內部機構一應俱全，還有收藏檔案和相關館藏的圖書館。

表二、農委會茶業改良場、分場及所屬機構

名稱	功能	地點	成立時間
魚池分場	本分場職司轄區為南投縣（除鹿谷鄉及竹山鎮外）、嘉義、雲林及臺中等四縣市產茶鄉鎮，主要業務為茶業之試驗研究、產製銷技術改進、推廣教育等事宜，為臺灣中南部茶業輔導專責機構。	南投縣魚池鄉	1945 年改制隸屬臺灣省農業試驗所
文山分場	輔導轄區包括臺北市、新北市、宜蘭縣，為臺灣東北部茶業輔導專責機構。	新北市石碇區	
臺東分場	輔導轄區，包括花蓮縣、臺東縣、屏東縣、高雄市，為臺灣東南部茶業輔導專責機構。	台東縣鹿野鄉	
凍頂工作站	本工作站輔導轄區包括南投縣鹿谷鄉及竹山鎮，負責鄰近茶區茶葉產、製、銷相關技術之研究、改良及輔導。	南投縣鹿谷鄉	
南投農藥檢驗站	與凍頂工作站合署辦公	南投縣鹿谷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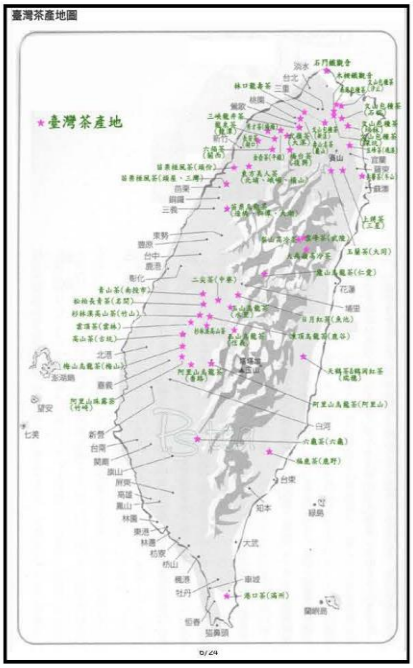

圖二、台灣茶產地圖

茶改總場與分場的任務─協助地方發展特色茶產業

因此本席對於茶產業與茶改場的訴求，茶改場角色必須符合其歷史文化與當今產業的定位，更需進一步達成「扶助、強化地方特色茶產業，助其生根、茁壯，使台灣茶產業多元並陳」的目標。因此，嘉義、南投作為台灣二大核心產區，在產業、技術、產銷，以及周邊發展的需求，必然殊異於桃竹苗的北部茶產區。因此，盱衡台灣茶業總體現況、桃園茶改場現況、預擬現址條件、專業人力配置與茶改場人員的士氣而論，均無所謂貿然遷場之必要性。故本席要求行政院團隊，對遷場與茶改場組織，應重新進行正式評估，再進一步研擬符合「茶產業 3.0 轉型」，審視地方特色茶的各環節需求，推動六級產業化的茶產業願景。桃竹苗乃至於當年院長扶植的坪林包種茶所在的新北市的茶產業，不能被農委會這個遷場的決定貿然拋棄在未來茶產業的總體發展藍圖之外。

結論，本席要要求院長及農委會主委做出以下承諾：

就茶改場是否遷場乙事，決策過程須重新公開透明，並應確實諮詢重要利害相關人，萬不可以黑箱作業行之。就目前貿然遷場嘉義的決策，不啻捨此地就彼地的遷場思維，卻忽略茶種經營者的核心特徵─在異地異產品之間是否有競爭性的問題。因此，所有的決策過程必須提出完整的評估報告，且應主動召開公聽會與社會溝通，尤其必須與所有的茶產業的利害關係人充分討論未來的發展方向，始能作出最後決定。因此，本席要求農委會須於本質詢提出後三個月內，交付詳細的評估報告，必須涵括當前決議的法制根據、產業現況與未來政策方向等三大主要內容。具體而言，茶改場的組改，針對國內茶產業的發展方向，研議服膺未來發展目標的組織研議。

最後，悠久歷史不可棄，北部茶產業不可廢。桃園楊梅茶業改良場自日治時期就設立，見證不同時期的台灣茶產業發展發展，不啻為見證茶產業歷史的機構。更深入來說，日治時期的紅茶、

戰後引進綠茶，以及當前供工業和精品茶使用的東方美人茶，都是不可分割的北部茶產業歷史。本席更不願看到的是茶改場的高層決策，導致任何一地茶產業的犧牲。是故，必須對茶改場此一悠久歷史嚴肅以對，更必須擘劃具研發、產業諮詢等望向政策未來的政策方向。切莫平白放棄茶改場的悠久歷史，更不要放棄北部茶產業。若經充分研究與討論後，最後結論仍要遷場，也必須針對北部茶產業與楊梅茶改場的未來，提出充份的配套措施，以確保相關茶產業與周邊相關產業的未來發展，仍然得到行政院與農委會的充分資源的支持。

二、為農民處境請命

公糧收購價格應反映農耕成本提升單價

因應中長期全球通貨膨脹現象，以及油價受國際市場波動的漲勢，已反應在國內農業經營成本上，無論肥料、飼料等，農民都只能自行吸收故本席具體要求行政院、農委會應於一個月內，針對施政計畫當中農業經營成本受物價波動受影響的幅度，提出受影響之總體情勢報告。同時同樣於一個月內，研議公糧收購價格適度調漲以反映物價上漲與農業生產成本之可行方案。

未來在「國土計畫法」全面施行下，使用分區被劃為「農一」(即相當於目前的特定農業區)土地，導致土地所有權人土地使用權利上受有限制之不利益者，應研議補償或相關之對地補貼政策

依國土計畫法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圖預計將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並將我國之土地使用管制由原本的區域計畫法換軌至國土計畫法。然而，目前農地的劃設與使用管制的思維，至今仍以土地管制為主要考量，並未將國土規劃真正應該整合思考的總體產業策略、糧食與農業發展政策及國土安全的保障整合起來，真正將土地使用管制與後續的土地利用與保存結合起來。

在這個過程中，農業作為弱勢產業，在農委會向來欠缺農業作為產業發展的政策指導原則上，被劃為農業用地，特別是未來的「農一」的土地所有權人，在私有土地的使用收益上，不啻就是被犧牲的一群，雖說是為了糧食安全與環境保育的需要，但這些是公益性的需要，不應完全由個人承擔，故政府在規畫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的同時，也應該針對不同土地所有權人間因使用管制所造成的差異，作出相應的資源配置與犧牲補償。

故本席要求行政院、內政部及農委會，於一個月內以書面評估報告回覆本席，如何依循當今「綠色補貼」為概念的政策方向，研議未來被畫定為「農一」使用分區的土地持有者，根據環境與農業生產公益用途而導致其損失，研議相關補償公式，或相關規範制定的進程，以保障農民權益。

主席：接下來請吳委員怡玎質詢。

吳委員怡玎：（16 時 47 分）院長好。臺灣這幾天都在問到底我們缺不缺電，院長，你覺得我們缺電嗎？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6 時 47 分）最近的這些事故停電，不是缺電。

吳委員怡玎：部長來了。應該是這樣說，當時 303 缺電的第一瞬間，部長的回應是說，今天絕對不是缺電。我們最常用的就是備轉容量率，當天部長告訴我們，備轉容量率高達百分之二十四點多，我看了一下備轉容量率，台電的資料確實是顯示 24.61　，沒錯。只是前一天也才百分之十

點多而已，但這個數字的公布到底有沒有誠實地呈現真正的備載容量率，我覺得要打一個很大的問號。我舉個例子來說好了，我們看一下 2020 年的備轉容量率，大概就是在 10　到 25　的區間波動，看起來還滿真實的，但是到了 2021 年非常奇怪，我們發現 1 到 5 月的時候，也就是到 513、517 大跳電之前，這個波動是介於 10　到 13　而已，非常地奇怪，等到大跳電之後，又回復到了大幅的上下波動。其實有很多聲音在說，台電到底有沒有把真正的備轉容量率公布出來？這段時間到底發生什麼事？是不是不准台電呈現綠燈以外的燈？

王部長美花：委員，像這個委員都看得出來，這個都是長期的數據，那也不可能去造假，這個都是事實。那 5 月之前為什麼會這個樣子？其實 5 月之前因為有旱災，而且是大旱，臺灣長期沒有下雨，所以確實少了水力的發電，因為少了水力的發電來當備轉，所以在 5 月之前就會比較低，那 5 月之後……

吳委員怡玎：所以非常地湊巧的是，我們 2020 年的 11 月、12 月都還是在 10　到 20　左右的波動，但突然降下來，而且在大停電之後突然雨就來了，這也太巧了吧！老實說，很多人都看不出來這些數字是真是假。

王部長美花：這些數字都是長期的數據，不可能造假，這都是客觀呈現的實際情形。

吳委員怡玎：並不是長期數據就不能造假啦！我們先管電夠不夠……

王部長美花：他們也沒有必要去造假啊！這些都是留存的紀錄，他們不可能去變換資料。

吳委員怡玎：部長，你可以回去想想怎麼可能那一年從 1 月到 5 月正好在大停電之後整個波動在統計上……

王部長美花：委員如果記得的話，其實 5 月底以後就開始有下雨了，除了下雨之外，氣溫也降下來，主要是因為氣溫降下來，而且後來水情也變好了，主要是這樣的改變。

吳委員怡玎：氣溫降下來、水情變好，照理說，我們的備轉容量率只會上升而不會下降，但是你可以看到，在這之後低於 6　的次數也非常多。

接下來我們要講的是電到底夠不夠？我們可以從兩個方面來看，一個是需求，另外一個是供給。就需求而言，我們知道包括台商回流、台積電擴廠及其他廠商擴廠，確實用電是增加了。在供給方面，為了因應整體氣候變遷以及減碳需求，我們開始在做能源轉型，而能源轉型的過程到底有沒有銜接上新的裝載容量？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角色，如果沒有銜接上的話，那個缺口就不知道該怎麼補了。

現在歐盟開始課徵碳邊境關稅，一開始只有對直接排放的部分課徵，這對於我們大部分廠商還沒有太大的影響，但是到時候它會對間接排放開始課徵碳稅。間接排放的意思是什麼？我們可以看到，能源是排碳的最大宗，所以只要用電就會被課稅，這取決於電的來源是什麼，如果是乾淨的電、排碳比較低的電，那就不會有影響；但如果像我們到 2021 年年底有百分之八十幾都還是火力發電的話，這對廠商的影響就非常大，這表示他們不管再怎麼節能，終究還是要用電，而他們每用一度電就要被懲罰、就要被課徵碳邊境關稅。

我們看到政府現在的政策很簡單，包括廢核、增氣、減煤、發展綠能，以 2021 年和 2020 年的數字來比較，廢核做到了，增氣也做到了，總共增加 84 億度的發電量，但是有沒有減煤？並

沒有。我們的燃煤發電量增加了 29 億度電，不要說燃煤，包括燃油都增加了，連這麼髒的電都增加了 9 億度電，我們是以核養綠嗎？並沒有。現在看起來我們是以火廢核，我們是用火力來廢除核能所缺的洞。

再來看一下光電和風力，光電看起來是達標了，風力還不行，但是我們的光電達標是真的達標了嗎？我們來看看一天用電曲線及發電來源，我們知道太陽能光電在 24 小時當中大概只有三分之一能夠發電，這還不是滿發，如果是滿發的話，可能連四分之一或五分之一的時間都不到。這等於是有太陽能光電還不夠，另外還要儲能。從美國電力研究院比較保守的估計，所有太陽能光電至少要搭配 10　的儲能，而我們在 2025 年太陽能光電的目標是 20G，所以我們的儲能至少也要 2G，請問台電現在規劃到 2025 年的儲能是多少？

王部長美花：我們確實有在增加規劃，除了原來的併網型 1G 之外，我們也希望在太陽光電的部分再增加 500MW，所以總共是 1.5G 的能量。

吳委員怡玎：我剛剛已經講過 2G 是最保守的估計，希望 2025 年至少能做到 2G，這真的已經是很保守的目標，就像我剛才講的，2G 只是儲能 10　。我們知道太陽能光電只有三分之一的時間能夠發電，而滿發連四分之一或五分之一的時間都不到，老實說，20　、30　、40　才是比較適當的，10　已經是很保守，我們希望能朝 2G 的方向來發展好嗎？

王部長美花：我們現在確實在積極發展相關的儲能部分。

吳委員怡玎：另外就是風電，我們可以看到在 2017 年 8 月通過的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嚴重落後，當時我們預計 2020 年的裝置容量應該要達到 1,334MW，結果到了 2022 年的時候卻只達到 1,062MW，也就是不到 60　的達成率，我們的風電裝置容量的確是嚴重落後。

王部長美花：這是因為這兩年受到疫情影響，因為國外的工程師確實有嚴重被卡關的問題。

吳委員怡玎：我知道你要說疫情，那接下來就不說過去了，我們來說以後。你說到 2025 年我們的綠電沒有辦法達標 20　，原因在於我們的用電需求增加，也就是分母變大，但是分子不變。我仔細看了一下你們的電力需求供需報告，這在去年發了一版，三年前也發了一版，我對照它的數字，結果發現你們偷偷把火力新增的基礎調高了 500MW，而且把再生能源偷偷調低了 700 多 MW，可見分子並沒有不變，分子確實也變小了。部長，這樣子偷偷摸摸的事情可不可以不要再做了？

王部長美花：再生能源的部分應該是包括地熱沒有像原來想像的那麼快、那麼多，所以地熱有減少。按照我的理解，主要是地熱的部分沒有辦法像這樣……

吳委員怡玎：可見部長你是知道的嘛！所以確實是比預期的還要少，請不要告訴國人說我們的……

王部長美花：最主要是太陽光電和風電，這是大量的，這兩部分一定會達到裝置容量。

吳委員怡玎：我們只希望你們是誠實的表現，既然你知道它沒有辦法達標，就誠實的告訴大家確實分子也少了一點，並不是只有分母增加而已。

再來我們看 2025 年之後怎麼辦？以風電和光電來講，我們知道光電每 1GW 需要用到 1,000 公頃土地，大概是 40 座大安森林公園，臺灣面積才多大？再來是離岸風電，有許多地方我們以為是綠燈區，現在開了 15G 的綠燈區，相信部長你也知道發生了什麼問題，不只陸軍跳出來、空

軍跳出來，連漁業也跳出來了，這些綠燈區其實並不是百分之百的綠燈區。臺灣土地面積就這麼大，我們該怎麼辦呢？全部都賭在天然氣嗎？

王部長美花：沒有，我們對於離岸風電確實都有在做跨部會討論。再者是有關離岸風電的部分未來也要朝浮動式離岸風力的技術來發展，其實各個國家都一樣，當大家在講離岸風力的時候也都要精進，包括太陽光電的部分也是要精進。

吳委員怡玎：我們希望浮動的部分可以更快一點，因為浮動的部分可以搭配對於場域的要求，屆時我們就可以用東部海域了，我希望這個部分可以再加快一點。

王部長美花：是。

陳主任委員吉仲：跟委員報告，你剛剛提到光電每 1GW 需要用到 1,000 公頃土地完全正確，那是百分之百覆蓋率，現在像高雄有很多的養殖魚塭在推動漁電共生，它是用 40　的覆蓋率，這樣反而對養殖是正面的，而且漁民又多一項收入，所以在四萬多公頃的養殖魚塭裡面，我們現在跟經濟部合作，我們已經盤點 12,000 公頃，以不會影響生態環境又可增加漁民收入的方式來推動光電，未來養殖漁業所推出的光電至少超過 4GW。

其次，從彰化到臺南、屏東沿海，有很多土地其實已經鹽化或是低利用率，我們盤點出來也有一、兩萬公頃，所以未來……

吳委員怡玎：我們大部分的光電是不是在中部以南？

陳主任委員吉仲：當然是，而且還有屋頂型和地面型的，因為那邊牽扯到……

吳委員怡玎：請問院長和部長，我們現在最大的電的問題是不是南電北送、電網很脆弱？

王部長美花：對，目前確實是南電北送的比較多。

吳委員怡玎：我們的光電是不是以中部以南為大宗？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啊！所以電網的部分要跟台電……

吳委員怡玎：這雖然增加了電的供給，但卻沒有解決一個很大的問題，也就是南電北送造成電網很脆弱的問題。

再來就是蓋電廠，因為電廠是北、中、南要蓋在哪裡都可以的，但我們的光電確實有氣候上的考量，太陽在哪裡呢？它在中部以南嘛！雖然目前氣候變遷的路徑還沒有提出來，但是我想像你們有很多都是賭在天然氣上面，我們知道天然氣的碳排是煤的 60　左右，所以並不是零，它還沒有辦法達到零碳排，我們現在依賴的是碳捕捉、探儲存及再利用，我們知道其實這個技術都還不是很成熟，所以不要把我們的未來押寶在一個技術都還不是很成熟的東西，告訴大家、告訴我們大部分的人民這美好的未來倚賴這個還不知道的科技，我覺得這真的是冒太大的風險了！

再來，我們都知道天然氣的價格波動有多大，我們看一下過去 3 年中油進口天然氣的價格，全球的天然氣價格大約在去年的夏天齊漲，去年 11 月的時候到達了最高點，你知道這是什麼意思嗎？光是這一個月的天然氣，多付的金額就是臺幣 32.7 億元，這個價格波動是非常可怕的。還有什麼安全儲量等等的因素，但是這個價格波動也是很大的一個問題，我只是希望我們政府真的不要把整個氣候變遷、淨零碳排全押寶在天然氣上。就在上個月……

王部長美花：所以，我們確實很努力在做綠電、低碳的天然氣，未來確實要再增加綠能是沒有錯的。

吳委員怡玎：部長，我剛才就已經跟你說了，綠電部分，你去算一算土地面積到底有多少……

王部長美花：但長期來講，我們還是要增加太陽光電、風力發電之外的其他綠電，其他各國也都是一樣，要持續研發、增加其他綠電。

吳委員怡玎：部長，你說我們要增加其他綠電，就在上個月，歐盟把天然氣與核能貼上綠色投資標籤了，它某種程度上算是乾淨的能源，當然它不是再生能源，但它是乾淨能源，我們為什麼要放棄核能呢？現在核二、核三不安全嗎？核二、核三現在安不安全？

王部長美花：我們核二、核三目前還是在運轉。

吳委員怡玎：核二、核三安全嗎？

王部長美花：目前還是在運轉。

吳委員怡玎：我們有沒有可能讓它延役？

王部長美花：目前法律規定，確實是 40 年的役期，沒有錯。

吳委員怡玎：謝謝。

主席：吳委員琪銘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吳琪銘書面質詢：

議題一（土城變電所）

由於電塔林立影響市容及都市發展，如今隨著時代變遷人口增加、大樓林立，50 年歷史電塔成為鄰避設施，且惱人的設備雜音及隱憂，一直困擾著土城民眾，當地民眾也人心惶惶，本席針對變電所提出過多次質詢並辦理數次的考察與協調，終於在 106 年 4 月正式開工，總經費 27 億元。部長，這幾張圖片是變電所一開始還沒改建前跟近況的對照圖。

問題 1.關於我們變電所的進度，主建物已完工，目前變電所的相關鐵構設施以及屋內化工程已經完成，未來這地方要作一個 20 米寬的綠蔭步道跟一個親子公園，將會變成一個環境優美的綠蔭都會區！就本席了解，去年 10 月 13 號拆除最後一根電塔，目前變電所就有設備也都已經拆除差不多了，最後本席想知道目前變電所基地的周邊何時可以完成綠美化？完工後可以開放民眾自由使用或辦活動嗎？

議題二（北倉配水池）

有關土城、三峽飲用翡翠水，本席從 105 年上任後，就極力推動競選時的承諾與政見，大家都知道我們翡翠水庫的水質跟瑞士頂級水質是同等級，其中清水加壓站，終於在 106 年 3 月啟用，土城喝到翡翠水的目標那時候就達成了，108 年 10 月底，浮洲加壓站也舉辦通水典禮，三峽飲用翡翠水的願望終於也達成。目前全國面臨缺水的問題，但在本席的選區，民眾都不再有這個缺水這樣的困擾，在 107 年 7 月辦理考察，在「板新自來水廠」內設北倉配水池，預估總經費 6.4 億元，於 112 年完工。為了穩定三鶯地區的飲用水，北倉配水池的興建要加緊腳步，本席非常重視北倉配水池能否順利如期完工，不再延宕下去，讓我們大三鶯的供水穩定。

問題 1.請問經濟部，對於預計 112 年完工，能有效達成嗎？是不是有可能提早達成目標？

主席：請鄭委員正鈐質詢。

鄭委員正鈐：（17 時 3 分）院長好。從 3 月 3 日一路的大停電以來，19 天之內有 14 次的跳電狀況，其實真的讓國人對臺灣的供電能力與品質產生很大的憂慮，尤其很多企業界人士對於政府、台電能否持續穩定供電也抱持著非常大的憂心。美國商會 2022 年 1 月 19 日的「商業景氣調查」有表示出一個很清楚的狀態，有 77.9%的會員關心供電穩定的問題，73%關心綠能的轉型，這兩個數字都比前一年增加了 15%。3 月 3 日大停電之後，Yahoo 於 3 月 4 日至 3 月 7 日的民調直接表達了一個狀態，有 83.4%的國人擔心今年夏天會缺電，其中有 52.6%是非常擔心、30.8%是有點擔心，加起來超過八成的人都擔心今年夏天會停電。接下來 3 月 16 日至 3 月 20 日間的調查顯示，有 92.7%的人擔心未來臺灣缺電的問題，其中有 81.4%非常的擔心，有點擔心者占 11.3%。這個部分的調查結果完全表達了國人對於現在供電問題的關心與擔心。

過去這 19 天發生 14 次的停電、跳電等相關問題，台電和經濟部方面都提出了很多的理由，很多都把原因轉到了不會說話的動物身上及太陽身上等等。我想請教一下院長，因為國人如此擔心用電、供電的問題，所以你願不願意承諾接下來不會發生大停電？對於這樣的一個問題，我不瞭解它有什麼不能夠回答的？這個是蔣萬安委員當時質詢提的問題，然後院長的回答是：從你祖父說要反攻大陸，到現在都還沒有反攻大陸。這樣的狀態讓我們不得不去思考一件事，在國會殿堂當中，國會議員在質詢的時候，備詢的行政院長及官員到底應該要怎麼樣回答？我想請教院長，事隔幾天之後，你現在再看這件事，你覺得這樣的回答適不適合？

主席：請行政院蘇院長答復。

蘇院長貞昌：（17 時 6 分）委員好。如果委員現在問的問題不是你提出的問題，而是要回到當天，希望回到完整的畫面。他問電，我回答電；他問承諾，我回答承諾，都在質詢範圍內，所以……

鄭委員正鈐：所以你覺得你的回答是符合……

蘇院長貞昌：委員要把它跳接的話，就不是事實。

鄭委員正鈐：所以你覺得你的回答是符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五條？你覺得你對委員質詢的答復沒有超過質詢範圍？你的意思是這樣子，對不對？

蘇院長貞昌：貴院院長、當天的大會主席也這樣講。

鄭委員正鈐：好，我這裡就直接問，院長，你願不願意承諾接下來不會發生大停電？這是我的問題。

蘇院長貞昌：好，就你剛才兩個問題，我一併回答。第一，這段時間來的跳電等事情，在過去一年發生 3,000 次，現在一年 1,000 多次。第二，相關的問題，如果還發生哪個地方大停電、全面的停電、時間長的停電，同樣地，就像連這個小的跳電一樣，我立刻做兩件事情：第一，最快時間復電。第二，查明原因、追究責任。這個責任到哪裡，就追究到哪裡。

鄭委員正鈐：OK，院長，其實你還是沒有回答我所提的問題，因為我是問你願不願意承諾接下來不會發生大停電，你卻跟我回答說大停電之後你要怎麼因應。我想請教，就這個問題來講，你能不能承諾未來一年內不會發生這樣的大停電？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跟我都是在談停電的問題，而我就是回答，這不是用「承諾」兩字，而是要就相關的事情，這就好比你是質詢者，我是執政的，所以……

鄭委員正鈐：院長，我覺得民主政治是一個責任政治，在這個問題的回答中，我說實話……

蘇院長貞昌：所以我剛才說……

鄭委員正鈐：我覺得王美花部長比你有 guts，因為王美花部長在接受委員質詢時直接答應、承諾，在接下來的一年不會發生大停電，王美花部長是直接回答問題，我覺得部長在這個問題的問答中是實問實答，而我問你這個問題時，我覺得你沒有直接回答，你是又轉了一個彎，因為我覺得承諾是一個很重要的……

蘇院長貞昌：我直直的回答。

鄭委員正鈐：如果說政治人物能夠承諾就表示你願意擔起這個責任。

蘇院長貞昌：也不是，委員這樣的講法是跳接了，至於你說王部長的回答，現在請他跟你報告。

王部長美花：就我所記得的，其實那天曾銘宗委員是提到說：你願不願意承諾一年內不要再停電？如果我記的沒錯，我是說：本來就不應該這樣停電。委員問我說我有什麼責任？我說本來我自己會知道怎麼做。

鄭委員正鈐：部長，我用的是三立新聞的新聞稿，它直接表示你給了一個肯定的答案，你願意保證接下來的一年當中不會停電，你回答了很正面的答案。

我想講的是針對這個問題，說實話，院長，你其實有很多種回答的方式，因為你的回答表示對於這件事情到底願不願意擔負這樣的責任，它也是一種信心喊話，國人這麼擔心供電的問題，你在這邊承諾你們有責任，你們有義務，你們又有能力持續維持穩定的供電，我覺得做這樣的聲明有什麼樣的困難？你在這邊不願意直接回答……

蘇院長貞昌：委員，這是你的評論。

鄭委員正鈐：也讓我們覺得在這幾天當中，你不斷地攻擊部分的國會議員，你還講了現在不是把官員當狗在罵的時代，可是院長，我覺得在這段時間當中，我真的覺得您把辱罵立法委員當成行政院長的日常耶！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這個評論錯誤……

鄭委員正鈐：你罵鄭麗文不要臉、罵傅崐萁可恥……

蘇院長貞昌：不、不！你講的都與事實不符。

鄭委員正鈐：你罵陳玉珍沒有資格當國會議員，他是民選出來的，你卻說他沒有資格當國會議員？然後罵蔣萬安街頭小混混，對你挑釁等等。我還記得在上次總質詢時，因為新竹清華大學的事情，我具體在這個位置上問了你 10 次，2019 年北京清華大學的副校長到臺灣訪問，是不是一個合法申請的狀態？你不回答我耶！你就直接說我吵死了！我問了這麼多次，你不回答我，2019 年北京清華大學副校長來臺參訪，到底是不是合法申請？這麼簡單、具體的問題，你不回答，你說我很吵、說我吵死了，這就是你對國會議員的態度嗎？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看今天我不但沒有任何謾罵，而且我今天講得很清楚，一件一件都是非常針對問題回答，而且沒有批評你的這些行為。我特別說，其實委員舉那麼多其他的例子，為什麼

不講我上次直接當面罵你小偷行為、暴力份子？你應該舉自己的例子啊！

鄭委員正鈐：我也舉了啦！

蘇院長貞昌：沒有啊！你剛剛哪有舉自己的……

鄭委員正鈐：我在上次的質詢，你不回答我，你說我吵死了啊！

蘇院長貞昌：對！我上次之所以罵你小偷行為、暴力份子，因為我在進行施政報告，你潑水，這不是……

鄭委員正鈐：這是在野黨跟執政黨在杯葛當中的議事運作……

蘇院長貞昌：對，我當過在野黨，我也當過……

鄭委員正鈐：我具體問這樣的問題，你不回答，顧左右而言他。院長，我發現你在面對在野黨質詢的時候，其實你有三招啊！蘇氏詢答的三招，第一招……

蘇院長貞昌：我發覺你閃過你自己，你不敢面對……

鄭委員正鈐：我有很清楚地去看，所以我在問這樣的問題，你不回答，在這個過程中，我發現你有個蘇氏答詢的三個絕招啊！我們在野黨在提問的時候，問東你答西，顧左右而言他，就像我剛剛問你，2019 年北京清華大學副校長到臺灣來，是不是一個合法的申請？你不願意回答，你開始講別的事情，你還覺得符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質詢之答復，不應該超出質詢範圍。你覺得你這樣是沒有超出質詢範圍嗎？

蘇院長貞昌：我有沒有超出範圍，當天的大會主席、貴院院長已經再三講過，我沒有超出。第二，委員，你才是在閃躲，你不講自己，我當時就直接罵你，你就直接問我為什麼罵你，罵得不對你就直接講。那你潑水……

鄭委員正鈐：那是我們在做議事杯葛當中的動作，這沒有什麼大不了的問題啊！以前也都是這樣發生……

蘇院長貞昌：你剛才為什麼不直接提你自己的……

鄭委員正鈐：民進黨當在野黨的時候，不也是這麼做嗎？我們做這樣的杯葛，你有意見的時候，可以在另外的時間來回答我；我在質詢你問題，你不回答我的問題，你就是不斷在閃避問題嘛！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看我故意脫下口罩，我都笑笑喔！

鄭委員正鈐：我知道，因為你今天跟媒體說，你現在要學習忍耐。

蘇院長貞昌：對、對！

鄭委員正鈐：院長，我覺得你現在不只是要學習忍耐，我覺得你要學習勇於認錯啊！因為你之前在很多的時候……

蘇院長貞昌：不會，我如果錯我就認……

鄭委員正鈐：你之前在很多時候……

蘇院長貞昌：我覺得還不足的，我就自己加油。但委員質詢，我施政報告……好，你講，我不打斷你。

鄭委員正鈐：院長，砥礪你一下。你在去年年中的行政院會中，直接說認錯是很大的勇氣，不硬拗快速超越，態度很重要。

蘇院長貞昌：沒有錯，對。

鄭委員正鈐：你都知道認錯的態度很重要，我們提出這樣的狀態，你還覺得你完全對、你不是硬拗，我們完全沒有辦法接受！所以我們認為你一而再、再而三對行政官員說要認錯，你在就職閣揆的時候也直接說你是很肯認錯的人，對不對？你說如果做得不好的時候，人家在罵，你會很有誠意的道歉、認錯，認錯是改正的開始，沒有什麼面子問題，「我認為勇敢認錯，比死不認錯勇敢多了」，這是你自己講的話！

蘇院長貞昌：對。

鄭委員正鈐：可是在這些事情當中，你面對在野黨質詢的時候，我覺得你完全是另外一個態度。

蘇院長貞昌：不會，我……

鄭委員正鈐：你辱罵這麼多在野黨委員時，你的兇狠勁跟今天很刻意表達的笑容，我們都接受，我們也希望你能改，可是我們也希望你能在這個場合為過去這些不適當、失格的態度和言行對立法院、國會道歉，有沒有辦法？

蘇院長貞昌：委員，我不但會認錯，而且我還自我要求精進，所以我今天說要來學習忍耐。今天你講，我都不打斷，進一步地，委員講兩個重點，第一是我那天有沒有超出答詢範圍？當天的主席、貴院院長一再說沒有；第二，您對於一個在……

鄭委員正鈐：所有的國人都在看……

蘇院長貞昌：你看你打斷我，我沒有打斷你，是你打斷我。

鄭委員正鈐：對於這樣的質詢到底有沒有超出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五條的規定，其實大家都在看你，到底是怎麼做的。院長，其實我觀察你很久，我發現你在質詢的時候有三個絕招，第一個就是問東答西、顧左右而言他；第二招就是反質詢；第三招，你就直接咆哮國會、辱罵國會議員。我剛剛舉的這些例子，包括鄭麗文、傅崐萁、陳玉珍、我自己都是被你辱罵的國會議員，所以我們才認為你是不是應該要藉這個機會，表達你學習忍耐及更高層次的道德標準？是不是藉由這個機會，為過去這些不當的言行向國會道歉？

蘇院長貞昌：委員你應該先講，依據憲法應貴院邀請來做施政報告的院長，你偷偷在後面潑水，這樣很不該，錯的是你。

鄭委員正鈐：沒有偷偷潑，我在你前面直接潑，好不好？

蘇院長貞昌：錯的是你。

鄭委員正鈐：我是當著你的面潑，所以才能潑到你的身上啊！我不是在你後面偷偷潑。

蘇院長貞昌：你還承認潑到我身上……

鄭委員正鈐：我在你前面直接潑喔！

蘇院長貞昌：你還承認潑到我身上，所以你真的是暴力份子，我沒講錯。

鄭委員正鈐：潑水叫暴力份子？你們踢門、丟東西把其他委員眼睛弄受傷，這還不叫暴力份子？

蘇院長貞昌：我沒講錯。

鄭委員正鈐：潑水是表達我們對於你在沒有得到在野黨認同的情況下，強硬做施政報告，我們覺得這樣是不妥適的，所以在你的面前潑你水，表達我對你這樣的施政報告是不滿意的、杯葛的、

抗議的，所以我很清楚在表達這個問題。

蘇院長貞昌：所以用暴力。

鄭委員正鈐：我問你有關 2019 年北京清華副校長來臺訪問是否合法，你到現在都還沒有回答我。

蘇院長貞昌：所以我講你是暴力份子……

鄭委員正鈐：你到現在都還沒有回答我！你顯然在閃避問題。

主席：報告院會，本日排定質詢的委員均已詢答完畢。謝謝蘇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答詢。我們作以下決定：另定期繼續進行經濟組之質詢，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19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五）9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主席：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 3 分鐘。

首先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9 時 2 分）主席、立院同仁、以及媒體朋友們、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國是論壇我要講「用梗圖創造用愛發電的虛擬世界，是創意有限，但是災害無限」。我們看到 3 月 3 日全臺大停電之後，經濟部還在想要找什麼理由的時候，各地停電頻傳，從南到北沒有任何停歇。在老百姓飽受停電之苦，不管是東西南北或男女老少，每一個人都深受停電之苦時，經濟部小編居然在這個時候還能用梗圖講說現在是過去十年裡面停電次數最少的時間，這樣一個虛擬的環境是我們臺灣需要的嗎？絕對不是！去年的停電怪椅子，今年的停電怪動物，是要把 12 生肖裡面的動物用完、用牠們的生命當成行政官員捍衛失敗能源政策的藉口嗎？是要怎麼樣無能的行政官員才能罔顧實際上的情形？用機器設備、用動物作搪塞的藉口？

這個停電的情形從民進黨執政之後，由五缺變成變成現在的七缺、八缺，甚至名揚國際，臺灣的專業到哪裡去了？臺灣的國際形象又到哪裡去了？我們今天看到的是荒唐的執政，美國的報導已經講得很清楚，2022 年民進黨政府最該要做的就是能源的政策，有沒有呢？沒有！當我在質詢時講到為了因應外資的要求，改善投資環境，經濟部長的回答居然只是要去跟外商溝通，外商接受一個用愛發電的虛擬世界嗎？我們看到最近外資的撤離，究竟是擔心臺海之間的危機，還是對於臺灣的經濟環境不信任？這些事情難道不是行政官員該做的嗎？可是我們看到的是什麼？台電雖然花了 700 億去補救這些脆弱的電網，如果你真的知道南部的電網是這麼脆弱，你又怎麼會補助高雄去花 8,000 萬來做動物園？跟慈禧太后又有什麼樣的差異？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9 時 5 分）主席、各位在場先進。中火、林口火力發電全開，燒到肺在哭！請教蔡政府，你們用人民的肺發電就是不缺電的保證嗎？昨天臺中市長盧秀燕因為中部多日來空氣品質不佳，卻看到臺中火力發電廠還在火力全開，要求政府全面檢討現在的能源政策，同樣的，最近林口、泰山的民眾也都在反映，臺北盆地怎麼變成霧都？希望能夠要求林口電廠降載 30%到 40%，用肺發電不是過去的口號而是現在進行式。剛剛本席上來國是論壇時，特別查了一下台電現階段今天此時此刻的發電有高達 85%是用火力發電，現在的臺灣有 85%是用火力發電，所以網路不斷傳出台電各機組的發電量，並寫著臺中林口機組一直燒到一個超爽，幾乎滿載，現在的火力發電燒好燒滿，真的要讓大臺北、大臺中地區的民眾用肺發電嗎？

細數這個月，從 3 月 3 日全臺大跳電之後，全臺各地陸續傳出停電的消息，當然有些是意外，但有些確實也是能源政策造成一個不利的狀況，6 日故宮南院有供電迴路跳脫，7 日台南永康有 6 天 5 次停電，8 日高雄岡山停電，10 日新北板橋停電，11 日、12 日、13 日、14 日、15 日

、16 日各有停電或供電不穩定的狀況，好不容易 17 日停電的消息總算傳出「+0」，網路上也仿效疫情指揮中心做出觀測表，即停電影響紀錄一覽表，我們希望經濟部、台電能夠讓這個表不斷出現零紀錄，每天「+0」。就是因為全臺民眾過去從來沒有想過，原來我們希望能源穩定、供電穩定是如此奢望。現在又傳出經濟部電價審議委員會 4 月的審議會議之中，會將現行電價調高，代表過去三年半 7 次電價凍漲即將結束，我們要說萬物皆漲的時代會不會又造成另外一波衝擊？但更重要的是，穩定供電以外，是不是只能讓人民用肺發電？過去說不會讓人民再缺電、停電二選一的情況，但現在「用肺發電」難道是蔡政府唯一的不缺電保證嗎？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9 時 8 分）院會主席游院長、行政院蘇院長所領軍的團隊、各位同仁、新聞界的朋友，楊瓊瓔發言。不缺電中火卻狂燒，燒煤空污不演了嗎？臺灣停電的事故頻傳，中火為了支援全國用電，火力全開，中火 10 部燃煤機扣掉其中檢修的 3 部，其他的 7 部燃煤機這幾天的發電量都高達 92 至 97%，讓中部的空氣品質嚴重惡化，都達到對所有族群健康有不良影響的紅色警戒，中火這樣卯起來燒煤，是不演了嗎？許多中部人都大崩潰，臺中人用肺發電，根據台電系統各機組發電的電網資料顯示，中火的 10 部燃煤機組，除了 3 部機、9 部機、10 部機在檢修、歲修，其餘淨發電電量及裝置容量幾乎皆達到 92%，最高還達到 97.509%。

經濟部跟台電公司在 109 年 9 月份發布新聞承諾，說什麼呢？說中火將於空污季節期間執行「減煤減排方案 4.0」，全廠最多運轉 7 部機，總發電量不得超過 6 部機滿載發電量的 330 萬瓩，但是在 303 事件之後，只要臺灣電力一旦發生缺口，中火發電就幾乎滿載。如果停電、跳電的問題沒有辦法解決，中火必須要支援，受害的是臺中中部地區民眾用肺發電，這對臺中市民、對中部的人民而言是非常的不公平，嚴重地影響健康。臺中人用肺幫發電，中火身為中部最大的固定污染源，空品不良的時間，它不減輕污染的排放，反而更加急遽地火力全開，導致空品不良加劇，罔顧中部人的健康。

本席在這裡強烈、再強烈的要求經濟部及台電公司，應該要遵守承諾，於空品不良期間實施降載減排！蘇院長在這裡，我要跟你拜託！強烈地要求應該要遵守承諾，於空品不良期間實施降載減排！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9 時 12 分）主席游院長、行政院蘇院長、各位官員及各位同仁，大家早！我今天要談的也是電的問題，密集停電真的是匪夷所思。臺灣從 3 月 3 日至今，16 天當中有 11 天已經發生停電事件，而且是規模都還不小的停電，受停電影響的災戶差不多有 549 萬戶，美麗的寶島會發生這種事情，這應該是第三世界等級的現象，是繼臺鐵頻頻出事以來，又是一件讓國人覺得匪夷所思的事情。

幾十年來，恐怕除了遇上颱風或是巨大的天然災害之外，才會造成單一停電事件，今年我們應該是風調雨順，卻發生這種匪夷所思的事情，政府應該要好好地去探討、去面對；沒想到政府的反應更是令人匪夷所思，一開始還在電業內打轉，指向饋線開關跳脫，後來又有各種其他的原因一直出籠，什麼偷電纜線、小鳥誤觸、松鼠闖禍，千奇百怪，無奇不有。政治責任就更

離譜了，現在都閉口不談政治責任，最後按照各位預期的由台電董事長、總經理負責下臺，還要台電修改內規，將來若發生重大停電事故要把員工免職，明明是能源政策出了問題，造成電力缺口，卻要員工來扛這個責任，這樣對台電的基層員工實在是不公平。

臺灣的發電與輸配電系統明明就是先進國家的等級，否則也不可能發展出像台積電這種世界一流水準的高科技產業，既然發電及配電系統屬於先進國家的等級，卻發生第三世界水準的停電事件，唯一合理的解釋，只能說被第三世界水準的能源政策所拖累，我們可能變成是綠能的烏托邦，是不是已經越來越脫離現實了呢？

畢竟這幾十年來，臺灣供電向來是穩定的，從未發生過這種規模的大停電。老百姓需要的是好好地過日子、需要的是安居樂業，拜託政府面對真正的問題，好好地去檢討，不要再把停電原因推託給那些沒辦法究責的動物了，拜託！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9 時 15 分）主席游院長、各位委員同仁及媒體朋友。我想月初發生的 303 大停電，是這一年以來第三次的全國性大停電，相較於前面兩次，這一次停電影響的戶數更多、時間更久、產業的損失也更大，無論從發生的頻率到事件的強度，在在衝擊了產業盼望穩定供電的信心。但是政府公布 303 停電調查的報告，卻認定事故的原因是人員操作不當與電網設計的缺陷，訂出強化內部管理跟增加電網韌性的兩項改善目標，這恐怕只是治標而沒有治本，根本沒有填補現在能源政策相關的缺陷，更沒有坦白面對國內缺電的風險。

行政院羅秉成發言人昨天說，近十年來的電力故障已經從過去一年最高兩萬多件，降到目前的九千多件，出現降幅，但基於民生跟產業停電會受到損害，台電仍須精進改革；我想羅秉成發言人昨天的發言，代表行政院根本沒有正視問題，而且也沒有決心改變。

這幾年停電的原因千奇百怪，都是以前沒有聽過的，不是缺水，就是天氣太熱，甚或是椅子誤撞，還有動物亂入、電網脆弱，就是跟缺電沒有關係。政府的解釋牽強，勉強矇混一次、兩次就算了，但是用多了，而且都用這些奇奇怪怪的理由，如同寓言故事中放羊的孩子，當你說謊說多了以後，本席認為沒有人會再相信政府的話。

這個月底以前，有兩件能源的議題會影響產業發展，包括月底要決定是否調漲電價，以及邁向淨零碳排的國家整體計畫，本席希望行政院與相關的部會審慎地思考及規劃，為臺灣將來穩定供電做最好的準備跟打算。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9 時 19 分）主席游院長、行政院蘇院長及其所有團隊。今天聯合報的黑白集寫到：「官員為何敢如此囂張？」多數人年齡增長，脾氣逐漸的收斂，但是蘇院長卻澈底例外，他反嗆立委「叫什麼叫！」、「不要臉」、「吵死了」，又變本加厲開罵兩天，說猴子爬高才會被看到紅屁股，粗俗本色澈底噴出。昔日的蘇立委或首度組閣的蘇院長，若穿越時空看到自己今天的潑皮嘴臉，只怕也要咋舌。民進黨向來認為自己才是唯一真理，隨著實力增長更加跋扈。閣揆帶頭耍狠、秀無賴，閣員自然上行下效：王美花面對電力危機推拖拉賴，陳吉仲聽聞供需失調惱怒變臉；更別提把罵中國當發語詞，對自身外交業務卻一問三不知的吳釗燮。相較之

下，蔡總統的言行冷靜自持，卻也止於表皮，總統聲言謙卑和解、沒人該為認同道歉，實際作為卻背道而馳，說穿了，她好自扮演白玫瑰，放狗咬人的髒活兒全交給部屬去辦。

執政團隊囂張、無賴至此，關鍵是第四權的輿論制衡近年迅速消亡，不少名嘴、學者、媒體人赤裸裸以「損不足以奉有餘」的雙標，一面向當權者送暖，一面代其鐵腕監督在野。正因如此，邱義仁安插進華航的羅雅美，蔡政府一上台就連升四級；捅出私菸案的大婁子，風頭過去照樣官復原職。也因此，中天撤照、鏡電視經營權之爭中的政治介入，也就理所當然，在沒有價值信仰的年代，還有什麼尊嚴要維持？以上。

主席：繼續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9 時 22 分）大家早。重視兒少表意權是兒童權利公約規定的國際人權標準，但是老師的專業自主也是教育基本法的規定，如果在教育現場師生關係愈發緊張，甚至天秤往一側傾斜，是否反而不利學生的學習與成長？行政院兒少權小組去年提案，希望新增學生代表到教評會去列席，以利廣納多元聲音，教育部為此召開過 3 次的討論會，並提出 3 項因應方案，促成教評會要納入學生代表。其實學生參加教評會的立意良好，但是實務上卻有不少的困難，在大學已經有負面的效應產生，經常遭到批評師生間已經變質成為消費關係。這次在高中施行更應記取教訓、放慢腳步，高中以下的教評會職權包含教師的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關乎工作權，由學生參與決定合適嗎？教師的教學表現、班級經營、師生相處等攸關專業自主，制度上適合由學生代表來評審嗎？教評會與學生獎懲會設立的目的有很大的不同，前者目前未設置學生代表，後者則設有學生代表，以學生的表意權而言討論自身獎懲的權益天經地義，但如果延伸到對教師的工作生殺大權，就讓人憂心天秤傾斜太過。我們可以視情況邀請學生代表出席陳述意見，但身心尚未成熟的學生平常忙於學習，並不擔任管理考評老師的工作，要如何掌握停聘、解聘生殺大權，若是制度設計不當，更讓人憂心會不會變質成為學生不滿老師的管教來做的報復工具。學生的意見當然要參考，縱使是小學生也要重視，但大學生評鑑老師已經發現不少問題，倘再開放高中生參與教評會，議決老師的工作生殺大權，實在令人憂心。教育無他，愛與榜樣而已，希望我們在重視兒少表意權時也能夠兼顧老師的專業自主，共創和諧的校園環境，謝謝。

主席：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現在休息。

質詢事項全文

（一）本院楊委員瓊瓔，鑑於農委會所提供的天災現金救助不到作物生產成本的 2 成，連復耕的費用都不夠，讓農民血本無歸，天然災害救助是維護農民經濟安全最基本的保障，已經無法再拖延，建議修訂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額度，全面提高現金補助額度，由農委會積極協助農民分攤成本，適度移轉務農風險，不能讓靠地存活，看天吃飯的農民，獨自面對洪水暴雨乾旱，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長年以來農民看天吃飯，每遇天災，農民損失慘重，叫苦連天，30 年來，每月基本工資由 11,040 元調升至 25,250 元，消費者物價指數也從 67.5 上漲為 106，唯獨作為全台農民最後依靠的「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額度」不動如山，近年來經常發生旱災、寒害且台灣每年汛期從 5 月至 11 月長達半年，每當颱風及梅雨過後，農業災損形成常態，但是長年下來，農委會所提供的現金救助卻不到作物生產成本的 2 成，連復耕的費用都不夠，簡直叫農民血本無歸。

二、根據農糧署統計，水稻每公頃成本 12.6 萬多元，災損現金補助一公頃只有少少 1.8 萬元，不到成本的 1 成 5；柑橘每公頃成本要 43 萬元，災損現金只給 7.5 萬元，大約成本 1 成 7；高接梨每公頃成本要 81 萬元，災損現金只給 9 萬元，約成本 1 成 1，文心蘭每公頃成本要 209 萬元，災損現金只給 10 萬元，連成本 0.5 成都不到，百合每公頃成本要 359 萬元，災損現金只給 10 萬元，連成本 0.3 成都不到。農委會把天災等不可抗因素所造成的損失丟給農民自行承擔，我們無法認同，這是保護農民的農委會嗎？

三、「農業發展條例」第 60 條第 3 項規定設置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由政府辦理救助及補助工作，讓蒙受天然災害的農民盡早恢復生產，但是長期以來，天然災害救助卻變為農民血本無歸的兇手，不但忽略延遲性災損時有所聞，讓農民求助無門，農民自行負擔 8 成 5 以上損失更成為壓垮災後復原工作的最後一根稻草。

四、近年極端氣候盛行，農損已不限於颱風，短時強降雨或乾旱、新型態的病蟲害頻傳，根據農業統計年報，民國 100 年至 109 年十年間，每年農業天然災害損失平均約 100 億元，天然災害救助是維護農民經濟安全最基本的保障，已經無法再拖延，本席建議農委會應即刻全面檢討修訂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額度，全面提高現金補助額度，由農委會積極協助農民分攤成本，適度移轉務農風險，不能讓靠地存活，看天吃飯的農民，獨自面對旱災及洪水暴雨。

（二）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由臨時工廠登記轉特定工廠登記的企業，希望能予以開放引進移工，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為有效管理未登記及低汙染的工廠，政府 109 年 3 月下旬實施工廠管理輔導法，原本持臨時工廠登記的製造業移工雇主，須依規定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或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才可繼續聘僱移工，否則可廢止聘僱許可。

二、針對臨時工廠登記業者，勞動部 100 年函釋臨登業者準用一般工廠登記之規定得向勞動部申請移工。另依工廠管理輔導法 109 年 3 月 20 日修正生效後，新增特定工廠登記與相關管理輔導制度，基於保障聘有移工之特登業者用人權益及渠等移工工作權益，建議由臨時工廠登記轉特定工廠登記的企業，比照勞動部 100 年函釋臨登業者準用一般工廠登記之規定得向勞動部申請移工。

（三）本院張委員育美，鑑於衛福部保護司資料統計指出，我國有近兩成的性侵被害人屬於弱勢證人，多達 1,800 人，然而我國司法詢問員卻僅有 166 人，明顯不足。爰要求行政院盤點現有資源，並加速補上司法詢問員之缺口，並針對各縣市之狀況，補足相關資源，以維護被害者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根據衛福部保護司資料統計，我國 2020 年性侵被害人總數中，有六成四的被害人未滿十八歲，其中又有五分之一未滿十二歲；性侵被害人的總數中，每一百人就有 8 人具有身心障礙身分。換言之，我國 2020 年性侵被害人中，有近兩成是屬弱勢證人，約有 1,800 人。

二、我國司法詢問員制度從 106 年上路至今已超過五年，然而目前全台卻仍僅有 166 名詢問員可供弱勢證人選擇，其中包和 37 名推薦類的專家與 129 名經受訓後取得資格之司法詢問員。我國司法詢問員的人數，遠低於民眾之需求。

三、衛福部保護司資料也指出，2020 年我國各縣市性侵害案件比例，以新北市 17.8%為最高，依序為桃園市 12.3%、高雄市 10.9%、台中市 10.2%、台北市 9.6、台南市 6.3%，然而 166 名司法詢問員就有三分之一在北北基，其他地區只能跨區調派，特別是花東地區、離島地區，相較下資源更顯不足。

四、我國司法詢問員皆為兼職，且衛福部提供給警方的造冊名單又久久才更新，常讓警方需撥打數十通電話才能找到詢問員協助問案，影響警檢的偵辦時間與品質，也影響受害者權益。

五、鑑於司法詢問員人數不足，影響警檢偵辦時間與品質，爰要求行政院盤點現有的相關資源

，加速補上司法詢問員之缺口，並針對各縣市之狀況，補足相關資源，以維護被害者權益。

（四）本院張委員育美，鑑於全球氣候變遷快速、影響範圍日漸擴大且加劇，台灣為跟上國際 2050 淨零排放潮流，近年積極推動國內能源與產業綠色轉型，其中也包含農業綠色轉型。然而，歐盟早在 2015 巴黎氣候協定簽訂後，就開始針對農業綠色轉型進行討論，以落實國際承諾，但我國直到 110 年 9 月 1 日才成立「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專案辦公室」專責辦公室，籌劃農業部門因應氣候變遷政策與淨零排放策略與路徑，籌劃與轉型速度如牛步，遠落後國際；且在短暫的兩個月內，召開 27 座談會，平均每場僅約 70 人參加，平均每場獲得建言僅約 7 條，略顯倉促，恐有溝通不足導致政策不夠周延，弱勢小農權益受損之情形。爰要求農委會在貼合產業需求的同時，也應顧及弱勢小農發聲之權益，辦理座談外，更應下鄉傾聽農民需求，輔導弱勢小農一起跟上轉型浪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淨零排放是當今世界各國追求的目標，為達目標，進而帶動產業的綠色轉型，農業轉型也包含其中。然而根據農委會資料統計，我國 50 歲以上農業就業人口佔總農業就業人口的 6 成 5，就業人口老化問題嚴重，政府推動農業轉型，若沒有充足輔導與配套，恐難達轉型目標。

二、農委會在成立專責辦公室後，短暫的兩個月內，共召開 27 座談會，雖行動積極，但平均每場僅約 70 人參加，平均每場獲得建言僅約 7 條，活動倉促，加上我國農業人口多為中、高齡者，且以自營作業者為主，恐有溝通不足導致政策不夠周延，弱勢小農權益受損之情形。

三、爰要求農委會在貼合產業需求的同時，也應顧及弱勢小農發聲之權益，辦理座談外，更應下鄉傾聽農民需求，輔導弱勢小農一起跟上轉型浪潮。

（五）本院張委員育美，鑑於農委會禁止民眾飼養或輸入比特犬，違者最高可罰廿五萬元，既有飼主須於明（112）年 2 月底前登記備查才可飼養，但仍不可再繁殖。新政策上路，出現比特犬棄養潮。比特犬生性兇猛、攻擊性強，遭棄養之比特犬，恐造成民眾與其

他動物之危險，也因其天性，將造成我國動物防治所的收容壓力。爰要求農委會就比特犬棄養問題，研擬對策，減緩因棄養潮而對動物防治所帶來的收養壓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去（110）年 10 月 26 日，農委會公告增列比特犬為「指定禁止飼養輸入或輸出之動物」，從今年 3 月 1 日起，禁止飼養或輸入，並要求既有飼主須於明（112）年 2 月底前登記備查才可飼養，但仍不可再繁殖，違者最高可罰廿五萬，並沒收犬隻。

二、新制上路前，全國各地已開始出現比特犬棄養潮，動物防治所收容養的比特犬因而大增。根據桃園市動保處資料，過去每年收到的棄養比特犬約二到四隻，但因新制將上路，年就收容多達十隻比特犬，截至目前已收容廿一隻；中市去年收容比特犬廿六隻，今年至今就八隻，因比特犬生性兇猛、攻擊性強，需單籠關養，防治所的籠子不足，飼主棄養將造成動物防治所嚴重的收容壓力，也增加民眾與動物的危險。

三、新制於今年 3 月 1 日上路，但根據農委會規定，既有飼主目前仍可買賣、飼養，若飼主不願替比特犬絕育、沒有為比特犬隻登記、植晶片，恐將造成其他比特犬飼養問題，增加動物防治所收養壓力。

四、爰要求農委會就比特犬棄養問題，研擬對策，減緩因棄養潮而對動物防治所帶來的收養壓力，以保護民眾與動物之安全，落實新制之精神。

（六）本院張委員育美，鑑於國內「二歲幼幼班」嚴重不足，導致許多家長、尤其是婦女在請完二年育嬰假、準備回到職場時，欲送孩子到幼幼班卻無法覓得幼兒園或托兒所可以托育。甚者若未有家人能幫忙照顧，亦僅得離職在家照顧孩子；二歲幼兒托育需求顯有不足，增設幼幼班刻不容緩。針對二歲幼兒托育量能未臻完善，增加家庭經濟負擔和家長照顧幼兒之困擾，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據教育部指出，國內二歲幼兒入園率大幅上升，由 105 學年度的百分之 14.7 加倍成長至 110 學年度的 31.1%。惟據 OECD 截至 2022 年 3 月之統計，OECD 國家兩歲幼兒園之平均入園率為 45%，且在 2014 年即達四成，我國與 OECD 國家之平均值顯有差距。

二、國內少子化危機日熾，為提升育兒友善環境，爰要求行政院依據 OECD 國家標準，儘速增設國內二歲幼兒托育資源，滿足家長托育需求，以挽救台灣社會少子化危機。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1 分至 9 時 19 分、10 時 3 分至 11 時 51 分、下午 2 時 31 分至 4 時 22 分

3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6 分、下午 1 時 53 分至 1 時 56 分、2 時 32 分至 4 時 39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邱臣遠　孔文吉　陳椒華　林德福　郭國文　許智傑　邱議瑩
溫玉霞　莊競程　葉毓蘭　羅致政　林思銘　鄭運鵬　陳玉珍
陳歐珀　洪孟楷　王美惠　李德維　林岱樺　劉櫂豪　林昶佐
翁重鈞　黃秀芳　周春米　黃世杰　柯建銘　羅美玲　張其祿
沈發惠　吳玉琴　魯明哲　洪申翰　張宏陸　邱泰源　蔡壁如
林淑芬　范　雲　陳明文　陳素月　呂玉玲　賴瑞隆　江永昌
吳秉叡　余　天　吳琪銘　林楚茵　林靜儀　蔡適應　楊　曜
湯蕙禎　陳秀寶　蘇巧慧　鄭麗文　趙天麟　高嘉瑜　張廖萬堅
楊瓊瓔　賴品妤　吳思瑤　何志偉　陳　瑩　蔣萬安　張育美
曾銘宗　黃國書　管碧玲　賴香伶　游錫堃　趙正宇　鍾佳濱
萬美玲　鄭天財Sra Kacaw　費鴻泰　劉建國　吳怡玎　江啟臣
廖國棟Sufin・Siluko　謝衣鳳　蘇治芬　劉世芳　吳斯懷
蔡其昌　蘇震清　廖婉汝　陳以信　何欣純　王婉諭　李昆澤
邱顯智　林奕華　徐志榮　林為洲　陳雪生　陳超明　李貴敏
莊瑞雄　高金素梅　羅明才　馬文君　林宜瑾　賴惠員　鄭正鈐
林俊憲　傅崐萁　高虹安　王定宇　邱志偉　林文瑞　陳亭妃
蔡易餘
委員出席　110人

請假委員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許淑華　賴士葆
委員請假　3人

列席官員　行　政　院　院　長　蘇貞昌
行　政　院　副　院　長　沈榮津
內　政　部　部　長　徐國勇
外　交　部　部　長　吳釗燮（3月15日下午請假，由田次長中光代表列席。）
國　防　部　部　長　邱國正
財　政　部　部　長　蘇建榮
教　育　部　部　長　潘文忠

法務部部長	蔡清祥
經濟部部長	王美花
交通部部長	王國材
勞動部部長	許銘春
衛生福利部部長	陳時中
文化部部長	李永得
科技部部長	吳政忠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	童振源
行政院政務委員	林萬億
行政院政務委員	張景森
行政院政務委員	鄧振中
行政院政務委員	唐　鳳
行政院政務委員	黃致達
行政院政務委員	郭耀煌
中央銀行總裁	楊金龍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	朱澤民
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	吳密察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龔明鑫
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	邱太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吉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天牧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	馮世寬（3月15日請假，由李副主任委員文忠代表列席。）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	謝曉星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	吳澤成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夷將・拔路兒
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長鎮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進勇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　鎂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耀祥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葉虹靈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	蘇俊榮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　張子敬
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仲威
行　政　院　秘　書　長　李孟諺（3月11日上午10時3分至11時51分請假）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發言人　羅秉成

（列席時間：3月11日上午9時1分至9時19分、10時3分至11時51分、下午2時31分至4時22分、3月15日上午9時2分至12時6分、下午2時32分至4時39分）

主　席　院　長　游錫堃（3月11日）
　　副　院　長　蔡其昌（3月15日）
列　席　秘　書　長　林志嘉（3月11日）
　　副　秘　書　長　高明秋（3月15日）
記　錄　議事處處長　高百祥
　　副　處　長　劉厚連
　　編　審　吳秀玲
　　科　長　黃薇蓉
　　公報處處長　秦劍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10屆第5會期第2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莊瑞雄等20人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莊瑞雄等22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莊瑞雄等20人擬具「食農教育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林楚茵等18人擬具「食農教育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林楚茵等18人擬具「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林楚茵等18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林淑芬等25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林淑芬等24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

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林奕華等17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溫玉霞等18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溫玉霞等18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刪除第二十五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溫玉霞等18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溫玉霞等16人擬具「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吳玉琴等19人擬具「姓名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吳玉琴等18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吳玉琴等18人擬具「政黨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吳玉琴等18人擬具「農會法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吳玉琴等18人擬具「漁會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吳玉琴等19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四十七條、第九十條及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吳玉琴等19人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吳玉琴等19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吳玉琴等19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吳玉琴等19人擬廢止「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吳玉琴等19人擬具「軍事審判法第二百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吳玉琴等17人擬廢止「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吳玉琴等17人擬具「社會工作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委員蔡易餘等16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蔡易餘等16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委員鄭麗文等16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委員鄭麗文等17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委員鄭麗文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委員鄭麗文等18人擬具「教師待遇條例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委員鄭麗文等17人擬具「侵害個人性私密影像防制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8人擬具「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本院委員許淑華等16人擬具「精神衛生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本院委員鄭正鈐等30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1人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本院委員陳瑩等17人擬具「原住民族土地利用諮商同意參與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本院委員陳瑩等17人擬具「原住民族互助金庫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本院委員陳瑩等17人擬具「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本院委員陳瑩等17人擬具「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本院委員陳瑩等16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本院委員黃世杰等20人擬具「戒治處分執行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五、本院委員黃世杰等19人擬具「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六、本院委員黃世杰等20人擬具「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七、本院委員黃世杰等20人擬廢止「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條例」、「財政部各地區支付處組織通則」、「財政部賦稅署組織條例」、「財政部關稅總局組織條例」、「財政部關稅總局各地區關稅局組織通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組織條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各地區辦事處組織通則」、「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組織條例」、「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及「財政部金融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八、本院委員黃世杰等20人擬廢止「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九、本院委員黃世杰等20人擬具「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設置條例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本院委員黃世杰等20人擬具「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設置條例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一、本院委員湯蕙禎等17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二、本院委員湯蕙禎等16人擬具「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三、本院委員羅致政等17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五十一條之二及第一百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四、本院委員羅致政等17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第四十七條之二及第九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五、本院委員羅致政等17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六、本院委員羅致政等17人擬具「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七、本院委員羅致政等17人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八、本院委員羅致政等17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五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九、本院委員江啟臣等16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本院委員江啟臣等17人擬具「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六十一、本院委員洪孟楷等30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六十二、本院委員洪孟楷等18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一條、第一條之一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六十三、本院委員謝衣鳳等21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四、本院委員謝衣鳳等21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十五、本院委員林為洲等21人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六、本院委員林為洲等16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七、本院委員林為洲等22人擬具「國籍法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八、本院委員林為洲等16人擬具「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六十九、本院委員林為洲等22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七十、本院委員林為洲等16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一、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傳染病防治法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三十七條之二及第三十七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二、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憲法訴訟法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十三、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七十四、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商品標示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十五、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信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十六、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七、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七十八、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信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十九、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民事訴訟法施行法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十、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草案」案。

決定：交交通、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八十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草案」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案。

決定：將(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草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八十二、交通部函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跑道及基礎設施建設計畫書」，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八十三、交通部函，為修正「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一條附件十二、第三十條附件十三，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八十四、交通部函，為修正「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四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八十五、交通部函，為修正「飛航規則」第十四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八十六、交通部函，為修正「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非資位現職人員退休撫卹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八十七、交通部函，為修正「交通部公路總局材料試驗所試驗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八十八、交通部函，為修正「商港服務費收取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八十九、交通部函，為修正「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業務委託辦法」第二條之一、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九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修正「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九十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修正「工程技術顧問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第六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九十二、經濟部函，為廢止「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三、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四、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嬰兒用沐浴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等9項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五、經濟部函送太空產業相關輔導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九十六、經濟部函，為修正「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七、經濟部函送「科技產業園區產學合作與技術人員及儀器設備之交流運用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八、經濟部函，為修正「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第十二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動物傳染病檢驗機構管理辦法」名稱修正為「指定動物傳染病檢驗及檢驗機構管理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漁船運搬養殖活魚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畜禽飼養登記管理辦法」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漁船船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一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糧稻穀驗收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檢舉違反飼料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沙漠玫瑰、牛角瓜、痲瘋樹、枸杞為適用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之植物種類」，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與我國相互執行公海登檢之國家及指定船舶」，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八斗子漁港區域」，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八、內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內政地理資訊3D化推動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九、內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規劃單列原住民族傳統名字之使用」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〇、內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

法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一、內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討修正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裁罰基準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一二、內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漁船和海岸遊憩使用分區活動區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三、內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辦理國家生技園區聯外道路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四、內政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規劃行人通行友善之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交通兩委員會。

一一五、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六、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一七、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一八、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六)罷免制度研究評估及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一九、行政院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國大陸設立『海峽兩岸交流基地』之觀察及我方因應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二〇、外交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駐外漁業單位應研議如何加強海上監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二一、外交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視新南向簽證便利措施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二二、國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軍單身退員宿舍遺孀照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二三、國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會客室被不肖人士利用為詐騙場所檢討改進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二四、國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美高階軍文職官員交流互訪執行概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二五、國防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建置海軍官校特色教學設備新建之艦船模擬儀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二六、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工會及漁會辦理會員保費收繳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七、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高職業工會及漁會訪查家數及頻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八、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工會及漁會之審核作業未盡確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九、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審核職業工會及漁會辦理會員保費收繳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三〇、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現行減少失聯移工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三一、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效提升農民職災保險投保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二、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與內政部完成相關資訊系統介接之運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三三、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檔案清查及數位化掃描作業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四、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外送員權益保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三五、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關注非典型勞動關係之工作者議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三六、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法務業務工作計畫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七、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持續推動相關勞動條件檢查及勞動法令宣導工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八、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受僱醫師權益保障事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九、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防制性別歧視及防治職場性騷擾事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〇、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宣導性別工作平等之政策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一、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落實保障受僱者性別工作平等權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二、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社會大眾性別平等意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三、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公廳舍新址劃設陳抗區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四、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洽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撥用合適辦公廳舍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五、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規劃購置辦公廳舍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六、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洽商國有財產署撥用合適辦公廳舍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七、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回溯公布「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罰鍰金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八、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外籍家庭看護工勞動指引」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九、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確實向雇主宣導「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〇、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宣導職場性騷擾防治相關法令規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五一、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檢討「勞動基準法」規定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之函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五二、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鼓勵國內仲介公司通過RBA之補充驗證審核程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三、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制度（TOSHMS）推動之現況及未來研提精進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四、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辦理勞工工作生活平衡及兼顧企業永續經營需求之工作彈性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五、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維持勞動檢查之基本量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五六、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未加勞保職災勞工補助經費編列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五七、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整體勞動條件檢查量能大幅縮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五八、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資訊業務費增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九、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〇、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事業單位未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一、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印尼片面增加引進費用談判過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二、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未加保職災死亡勞工慰問案件落實調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三、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風險事業單位勞動檢查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四、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私立機關（構）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五、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評估按月提繳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六、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就業整體性促進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七、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農職保投保率之因應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八、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印尼片面增加引進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九、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美食外送平台強化職業安全管制措

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七〇、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合署興建辦公廳計畫進度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一、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醫療院所專案檢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二、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廳舍新建工程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三、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有效降低青年失業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七四、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基金運用局之外部查核、內部控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七五、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疫情衝擊下推動台灣參與國際組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六、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增加社會工作服務業之專案檢查家次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七、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專案勞檢之規劃目標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八、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降低高空工作車操作風險之推動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九、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洽商國有財產署撥用合適辦公廳舍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〇、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印製「職災權益快易通」手冊英文版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一、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減班休息通報法制化可行性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八二、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客運業及貨運業勞動檢查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三、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放寬勞工婚假請休期間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四、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保年金制度規劃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八五、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擬原住民老人保費全額補助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六、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重大職災通報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七、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強化催保案件之後續追蹤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八、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採認勞工出勤及與工作相關事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八九、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研議被保險人符合頭部、臉部或頸部受損壞致遺存顯著醜形者之客觀審查原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〇、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研訂職業災害審查認定原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一、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廣納專業意見研訂職業災害審查認定原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二、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如何持續精進各項資訊服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三、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辦理各項資訊業務應節省公

帑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四、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持續優化民眾服務品質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五、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勞動保障暨年金服務躍升計畫」加強績效指標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六、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辦理應用系統開發及增修應落實撙節原則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七、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持續提升服務效能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八、勞動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網站增加勞保老年年金給付年度相關統計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九九、大陸委員會函送「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110年第4季暨下半年成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〇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4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農遊券1.0未達成效及促銷策略與配套改善措施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二〇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4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農遊券財源依據與妥適性及促銷策略與配套改善措施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二〇二、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4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加速辦理「工具機產業人才培育暨振興計畫」相關核銷作業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二〇三、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4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預算執行情形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二〇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4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預算執行率偏低項目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二〇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4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各縣市COVID-19疫苗接種情形及疫苗配發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二〇六、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4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六）駕駛人薪資補貼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二〇七、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後疫情時代我國能源轉型推動期程規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〇八、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於台中地區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執行進度」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〇九、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經營績效改善」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一〇、經濟部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空污降載機制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一一、行政院函，為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非營業特種基金存續與整併」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一二、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1目項下「稅捐及規費」預算凍結4萬8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一三、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1目項下「效益評估作業」預算凍結1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一四、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2目項下「業務費」中「國外旅費」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一五、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2目項下「國外旅費」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一六、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醫局「軍事醫療作業」之「物品」預算凍結1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一七、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醫局「軍事醫療作業」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一八、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醫局「軍事醫療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一九、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醫局「軍事醫療作業」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二〇、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醫局「軍事醫療作業」中「人事費」之「其他給與」預算凍結3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二一、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醫局「軍事醫療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二二、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醫局「戰術戰傷及災難事故救護訓練系統暨設施」預算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二三、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醫局「國軍衛生部隊衛勤裝備整備」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二四、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醫局「教育行政」中「業務費」預算凍結3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二五、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醫局「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1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二六、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醫局「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之「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二七、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醫局「營產管理」之「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二八、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醫局所屬單位（含三軍總醫院）109

—111年度醫療裝備整備」預算凍結1,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二九、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醫局「醫療設備」預算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三〇、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醫局「軍事行政」項下「軍事醫療作業」之「物品」預算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三一、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3目項下「國內旅費」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三二、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4目項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三三、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4目項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凍結2,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三四、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5目項下「訓練模擬儀器」中「業務費」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三五、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5目項下「國軍HF通信機換裝案」預算凍結4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三六、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5目項下「野戰交換機汰換案」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三七、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5目項下「野戰交換機汰換案」預算凍結3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三八、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5目項下「一般通電裝備」預算凍結3,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三九、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第5目中「手持式無線電機汰換案」預算凍結1,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四〇、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1目項下「情報及測量作業」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四一、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5目項下「國軍HF通信機換裝案」預算凍結5,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四二、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5目項下「野戰交換機汰換案」預算凍結3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四三、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5目項下「通資傳輸基礎設施建置案」預算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四四、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8目第2節中「辦理『多功能特種作戰訓練場』所需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四五、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8目第2節中「訓場複合式標靶建案」預算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四六、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軍司令部第8目第2節項下「林園靶場整修工程」預算凍結3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四七、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1目項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凍結1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四八、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1目項下「人事行政」中「業務費」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四九、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3目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五〇、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軍司令部第5目項下「國軍UHF地（艦）對空通信機換裝」預算凍結9萬9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五一、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電軍指揮部第3目項下「國內旅費」預算凍結17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五二、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電軍指揮部第4目項下「國內旅費」預算凍結22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五三、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憲兵指揮部第1目項下「情報及測量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8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五四、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參謀本部第1目項下「情報及測量作業」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五五、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參謀本部第1目項下「情報及測量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五六、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參謀本部第1目項下「情報及測量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24萬7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五七、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參謀本部第1目項下「情報及測量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五八、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參謀本部第1目項下「人事行政」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五九、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參謀本部第3目項下「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六〇、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參謀本部第3目項下「訓練綜合作業」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六一、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參謀本部第3目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六二、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參謀本部第3目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之「業務費」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六三、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參謀本部第3目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

「業務費」預算凍結112萬3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六四、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參謀本部第3目項下「教育行政」中「人事費」之「獎金」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六五、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參謀本部第3目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凍結6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六六、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防大學第3目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六七、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防大學第3目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六八、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防大學第3目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六九、國防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第1目項下「人事行政」中「業務費」預算凍結2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七〇、僑務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七一、僑務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資訊管理與維護」業務費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七二、僑務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七三、僑務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加強僑務委員聯繫及辦理僑務委員會議」業務費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七四、僑務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業務費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七五、僑務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研究發展及專案業務」業務費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七六、僑務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研究發展及專案業務」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七七、僑務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預算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七八、僑務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九）「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七九、僑務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活動落實僑務工作」業務費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八〇、僑務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一）「其他業務租金」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八一、僑務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二）「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預算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八二、僑務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三）「編印及供應僑校華語教材」業務費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八三、僑務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四）「培訓僑校師資及充實教學資源」預算凍結1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八四、僑務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五）「辦理文化社教活動及巡迴教學」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3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八五、僑務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六）「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預算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八六、僑務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七）「對外之捐助」預算凍結5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八七、僑務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八）「聯繫海外僑臺商組織並協助推展業務」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八八、僑務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九）「培訓僑臺商經貿人才協助僑臺商企業發展」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八九、僑務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蒐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九〇、僑務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一）「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預算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九一、僑務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二）「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業務費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九二、僑務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三）「落實在學僑生輔導與畢業留臺校友聯繫」業務費預算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九三、僑務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四）「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預算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九四、僑務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五）「輔導海外青年來臺文化研習及團隊活動」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3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九五、僑務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六）「國外旅費」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二九六、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凍結5%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九七、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礦務局砂石產業數位轉型計畫預算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九八、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礦務局「礦業及土石科技發展」預算凍

結1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九九、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商業司「提升服務業競爭力與高值化輔導」預算凍結3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〇〇、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智慧財產局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預算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〇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產業數位轉型與創新發展計畫之研審及協調推動」預算凍結5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〇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決議（二）「國外旅費」預算凍結2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三〇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對外漁業合作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〇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合作社及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〇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〇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〇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農民退休儲金條例施行細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〇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水利小組設置管理辦法」第五條及第十一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〇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天然氣事業規費收費標準」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及第十二條之三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一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一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實施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一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為修正「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一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為修正「農業動力用電範圍標準」第二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一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協助產業永續發展補助及輔導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一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水權登記收費標準」第八條及第八條之一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一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電業登記規則」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一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九款第二目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部分附件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一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十八款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部分附件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一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二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二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藥標準規格準則」第

三條附表四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二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農會漁會擔任保險人之農業保險爭議調處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二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農會漁會擔任農業保險保險人許可及管理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二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農會漁會辦理農業保險業務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及管理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二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資訊查詢管道及標示方式」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三二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管理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二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再生能源電能費用補貼申請及審核辦法」第四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二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四點規定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二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第五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三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三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三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三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度再生能源電

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三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三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三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告「能源用戶應申報使用能源之種類、數量、項目、效率、申報期間及方式」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三三七、本院人事處函送「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名單」，請查照案。

質詢事項

一、本院溫委員玉霞，為我國914萬4,000勞動人口，有30%每月薪資低於新臺幣3萬元，政府應速於解決低薪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溫委員玉霞，為國內每天仍缺蛋140萬粒，而且蛋價上漲約20%，國人被迫減少吃蛋，農委會難辭其責，應速有效解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廖委員婉汝，鑑於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住院病人皆需做PCR檢測，由於鼻腔或咽喉採檢方式對受檢者造成的不適感較強，而兒童之耐受力較弱，易對採檢產生嚴重抗拒，爰建議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對住院兒童之新冠肺炎檢測採唾液檢測，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廖委員婉汝，俄羅斯於今（111）年2月24日開始，大規模入侵烏克蘭。面對俄國壓倒性的兵力，烏克蘭除了事前加強戰備、各國提供武器，亦動員預備役軍人和志願軍。同樣面對威脅的台灣，多為對外採購及國造武器，卻忽略防災避難及軍事訓練，若戰爭發生，僅靠國軍我國兵力將可能面臨困境；對此，立法院法制局即建議，為確保兵力充足，政府可恢復徵兵制。全民動員、全民國防教育與國人士氣是國防關鍵，而非僅依靠武器，政府應積極規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廖委員婉汝，因屏東縣高樹鄉大津觀光景點與設施即將營運，並帶動人潮及招商，加上屏東客運大津擁有土地，若交通部公路總局及地方政府能規劃設站等相關設施，並由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協助初期相關營運，使屏東客運該交通路線供民眾與遊客搭乘，解決交通相關需求，預期可帶動人潮、繁榮地方，使大津路線成為屏東交通重要路線，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廖委員婉汝，「戰備跑道戰機緊急起降」為緊急時期戰機使用，亦為我國去（110）年漢光演習重點。然戰備跑道實際啟用時機為戰時，而非演習，可能面臨成為敵軍毀損目標、天候不佳等狀況，無法達成最佳起飛條件，影響軍機緊急時期起降作用。爰建議國防部應該針對戰

時最嚴苛之條件及臨時狀況，規劃相關應變機制，以備不時之需，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鍾委員佳濱，鑑於數位社群平台法令未臻完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鍾委員佳濱，鑑於停電造成農、漁業損害補償辦法未臻完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3月11日：由委員羅致政、蔣萬安、張宏陸、羅美玲、楊瓊瓔、高嘉瑜、張廖萬堅、廖國棟、蘇巧慧、謝衣鳳質詢。

3月15日：由委員葉毓蘭、陳秀寶、鍾佳濱、陳以信、黃秀芳、李昆澤、陳超明、林淑芬、林靜儀、張育美、范雲、洪申翰、江啟臣、吳思瑤質詢。）

決定：下次會議繼續進行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質詢。

討論事項

一、本院委員陳椒華等24人臨時提案，關心工業區工安事故頻傳問題，恐危害鄰近居民身家性命安全，高雄大社工業區致癌性氣體外漏嚴重，為維護鄰近工業區居民生命健康，政府應積極有所作為。高雄「大社工業區」內有多家石化工廠，因工業區營運已數十年，且多數設備零件已老舊。為加強設備維護，建議經濟部工業局、環保署、高雄市政府、勞動部等相關單位，應比照六輕進行「總體檢」，與林園、臨海工業區一同，訂定考核方式、納入公民參與機制，藉由關鍵績效指標系統（KPI）及各項指標基線之掌握，落實查核管理及檢討，並輔以要求廠商提出逐年之改善計畫，盤點各項體檢項目、加強工業區內設備零件檢查，以及建置「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系統等，以加強防範工安事故、保障鄰近工業區之居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及社區知情權。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本院委員葉毓蘭等11人臨時提案，有鑑於108年7月3日嘉義鐵路警察執勤遭刺身亡、109年6月8日高雄4名員警協助護送精神病患強制就醫，遭病患刺傷割傷……等事件。政府針對警消執勤面臨（疑似）精神病患危機事件，實應參酌比照「曼菲斯模式（Memphis Model）」的「危機處理團隊（Crisis Intervention Team, CIT）」，積極提升警政體系相關教育訓練，以及危機處理之能力。目前政府類似前揭危機處理團隊之作為，均主要由衛生福利部之訓練課程或專業協助，而未有警消體系自行建置之特定職務並配合教育訓練，實應參照國際上有代表性之曼菲斯模式，於警政體系內，具備危機處理官員（CIT officer）、調度員（dispatcher）……等要素，俾利提升處理模式之即時情資、各方理解及執勤安全。綜上，現行政府降低警消有關精神病患風險之執法安全風險，距離國際模範之曼菲斯模式甚遠，相關部會經本院委員之質詢及預算審查決議要求，仍有無故稽延之行政怠惰。另外，刑事訴訟法業經本院修正通過，針對精神病患處遇，增訂暫時安置專章；妥善之危機處理團隊建置，更是完整社會安全網之一環，爰提案由行政院督導相關機關，參照危機處理團隊之曼菲斯模式，研處辦理於警政體系中建置危機處理官員、調度員等特定職務及配合相關教育訓練詳如說明。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本院委員江啟臣、葉毓蘭等13人臨時提案，鑒於大法官業於108年11月29日公布第785號解釋，對於業務性質特殊機關之公務員因需全年為民服務而實施輪班服務值勤者，除應於3年內檢討勤休規定並建立框架性規範以確保其健康權外，同時亦要求對於前述公務員之超時服勤與待命服勤均須依其性質與工作內容，給予適當之補償並建立框架性規範。查矯正機關所屬人員為性質特殊機關需全年維持運作而採輪班制度之公務員，然其中於各監所執行夜間勤務者於備勤時間僅能支領夜間備勤費1日630元，平均時薪僅70元，與工作顯不相當。行政院應增列預算並參照各檢察機關法警值勤補償方式先行檢討改進，避免同工不同酬、杜絕勞力剝削惡況，減緩矯正機關人力不斷流失情形，確保其憲法保障之服公職權不受侵害。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9 時 3 分至 12 時 4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沈委員發惠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星期一）9 時 13 分至 9 時 15 分

地　　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鍾佳濱　吳秉叡　沈發惠　費鴻泰　羅明才　郭國文　林楚茵　林德福　余　天　賴士葆　李貴敏　張其祿　高嘉瑜

委員出席 13 人

主　　席：費委員鴻泰

專門委員：陳玉清

主任秘書：謝淑津

紀　　錄：秘　書　郭錦貴　研究員　黃惠雯　編　審　黃美菁　科　長　蔡明哲　科　員　沈克彬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秘書長函為「第 10 屆第 5 會期本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相關事宜」業經本院人事處提報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在案。

二、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選　舉　事　項

選舉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 5 條及第 8 條，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黨團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

主席宣告：推選沈委員發惠及羅委員明才為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召集委員。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率所屬機關首長暨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管相關機構有關之財團法人、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董事長、總經理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三、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財政部蘇部長建榮就「俄烏戰爭與近期國際局勢對我國金融市場與金融服務業之衝擊與政策因應」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因為今天的專題討論牽涉到財政部相關業務，所以我們也有邀請財政部官員列席。因蘇建榮部長今天早上有陪同貝里斯總統的行程，因此我們准予他在上午 9 點至 11 點半之間請假，待其陪同外賓行程結束之後再趕赴本委員會備詢。在部長到場之前，先由財政部阮清華政務次長代為列席。

今日議程安排包括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金管會的業務報告，另外一個部分是邀請金管會及財政部就「俄烏戰爭與近期國際局勢對我國金融市場與金融服務業之衝擊與政策因應」進行專題報告。

現在請金管會黃主委就業務及專題一併報告。

黃主任委員天牧：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　貴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承　貴委員會邀請提出報告，首先衷心感謝各位委員對本會各項法案及施政工作的支持。以下謹就國內金融概況、近期重點工作及重點發展事項提出報告，敬請　指教。

壹、國內金融概況

近來國際政經情勢變化迅速，尤其俄羅斯與烏克蘭戰事為全球金融市場帶來波動。我國金融體系與國際接軌，平日即重視風險管理，並密切注意重大事件對我國金融穩定之影響。目前我國金融機構及資本市場基本面良好，整體金融情況尚屬穩健，本會將持續關注國際情勢變化，妥適因應。

一、金融業獲利情形均較前一年度增加

金融業 110 年整體稅前盈餘達新臺幣（以下同）9,366 億元，相較 109 年增加 2,613 億元，創下歷史新高。銀行業 110 年稅前盈餘 3,856 億元，較 109 年 3,708 億元增加 148 億元。證券期貨業 110 年稅前盈餘 1,399 億元，較 109 年 813 億元增加 585 億元。保險業 110 年稅前盈餘 4,111 億元，較 109 年 2,231 億元增加 1,880 億元。

二、銀行中介功能運作良好

截至 110 年底，本國銀行平均資本適足率為 14.83%（自結數），各銀行均符合法定標準。110 年底放款總額為 33.68 兆元，較 109 年底放款總額 31.47 兆元增加 2.21 兆元；逾期放款比率為 0.17%，備抵呆帳覆蓋率為 776.24%，授信品質良好，具備一定風險承擔能力。

截至 110 年底，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達 8.68 兆元，較 109 年底餘額 7.81 兆元增加 8,763 億元，占對民營企業放款餘額比率為 70.83%，充分支持中小企業的資金需求。

三、證券市場仍屬穩健

截至 110 年底，國內上市（櫃）公司總家數為 1,747 家，總市值逾 62 兆元，較 109 年分別成長 0.98%及 26.53%；110 年國內上市（櫃）公司募資總金額約為 8,870 億元，較 109 年增加 2.4%，上市（櫃）股票成交值為 112.56 兆元。

台股近期因受俄烏等國際情勢影響，波動較為明顯，集中市場截至 111 年 3 月 8 日以 16,825 點收盤，惟我國股市基本面良好，波動情形較其他主要國家金融市場仍相對穩定，整體表現持穩。據我瞭解，今天股市開盤是呈上漲的局勢。

四、保險業發展平穩

我國保險業資產總額由 109 年底 32.1 兆元，增加至 110 年底之 33.8 兆元。截至 110 年底，壽險業平均資本適足率為 332.45%，產險業為 443.10%，均符合法定標準。

貳、近期重點工作

一、因應俄烏情勢之相關措施

(一)金融機構對俄烏之曝險情形

截至 111 年 1 月底止，本國銀行對俄羅斯曝險為 51.02 億元，約占總資產之 0.0086%；對烏克蘭曝險為 0.03 億元。保險業對俄羅斯曝險為 1,382 億元，約占保險業資金之 0.46%；烏克蘭部分則無投資。證券期貨業亦無投資俄烏有價證券。國人透過境外基金投資俄烏曝險部位為 438 億元，透過投信基金投資俄烏曝險部位為 301 億元（111 年 2 月底），各占國人持有境外基金及全體投信基金規模之比率皆未達 1%。我國整體金融業曝險尚在可控制範圍，本會並已促請業者持續關注相關情形，適時採取因應措施。

(二)加強風險管控及資安防護

金融機構海外投信與投資已有相關控管機制，投信法規亦已規範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之種類、範圍及分散性。因應俄烏情勢變化，本會已再提醒金融機構依國際間地緣政治及政經情勢變化情形，強化資訊安全維護及密切注意國內外金融市場相關風險。另已要求財金公司及證券周邊單位加強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防護。

(三)強化市場監控維護交易秩序

證交所、櫃買中心等周邊單位已建立證券市場監視制度，以及迅速澄清假訊息傳播之機制，以維護市場交易秩序。本會亦已督導周邊單位注意上市（櫃）公司及時揭露重大訊息，適時提醒投資人風險，並加強年輕族群教育宣導。

(四)配合國際金融制裁相關措施

配合國際間陸續對俄羅斯採取多項制裁措施，本會已促請金融機構及虛擬通貨平台業者應持續關注及更新制裁名單等資訊，並注意相關交易風險，採取適當控管措施。

二、強化不動產授信風險管理

(一)提高銀行不動產授信風險權數

為提升銀行承作不動產授信之風險意識與承擔能力，本會已發布規定，自 111 年 2 月 18 日起，銀行新辦理之公司法人購置住宅貸款、自然人購置第三戶以上之購置住宅貸款、購地貸款、餘屋貸款、工業區閒置土地抵押貸款等五類授信，提高資本計提之風險權數，以期在不影響一般民眾購屋貸款需求之前提下，促使銀行更妥適控管不動產授信風險，並將視實施情形滾動檢討調整。

(二)強化票券金融公司辦理保證業務之風險控管

為強化票券金融公司商業本票保證業務風險集中度之管理，本會已於 110 年 12 月規定，票券金融公司對不動產業保證餘額占保證總餘額之比率不得超過 30%，並請票券公會研議訂定個別企業發行免保證商業本票餘額占該企業淨值倍數之上限。另本會已要求票券金融公司應遵循中央銀行發布之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轉投資之融資租賃公司亦應比照適用相關措施。

(三)辦理不動產授信專案金融檢查

為瞭解金融機構對不動產授信之風險管理機制及法令遵循落實情形，除納入本會 110 年及 111 年金融檢查重點外，並於 110 年底再次啟動不動產授信業務專案檢查，查核對象包括 10 家銀行、7 家信用合作社及 3 家票券金融公司，預計於 111 年第 1 季前完成。

三、推動永續金融

(一)強化金融業揭露氣候相關風險

為強化金融業對於氣候相關風險管理及財務揭露，本會於 110 年 11 月底發布本國銀行及保險業氣候相關風險財務揭露指引，自 111 年實施，112 年 6 月底前完成首次揭露。

(二)提高企業 ESG 資訊揭露透明度

為進一步提升各公司環境、社會及治理（下稱 ESG）資訊揭露品質及提供更具可比較性資訊，本會於 110 年 11 月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引導公司揭露重要之環境及社會議題資訊。

(三)定義永續金融涵蓋範圍

本會與環保署合辦委託研究案，以我國金融業投融資之主要產業別為對象，初期就製造業、不動產營造及建築業、運輸及倉儲業等三種產業，小規模研議訂定我國永續分類法，供金融業、投資人及企業參考。

(四)鼓勵對核心戰略產業辦理投融資

本會於 111 年 1 月發布令釋，開放保險業得直接或間接投資或放款予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同月發布「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方案」，鼓勵本國銀行於兼顧風險控管下，積極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辦理授信。

(五)引導關注性別平等議題

除公司治理評鑑已將董事會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以上列為加分項目等措施外，本會於 110 年 12 月召開性別平等政策說明會，鼓勵金融機構落實職場性別平等，提升女性董事、經理人比例及決策參與力，以促進社會（S）面向之實踐。

四、深化公司治理

(一)完備公開發行公司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之法制配套措施

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本會已於 111 年 3 月修正相關法規，得採純視訊或混合型股東會，並明定召開條件、作業及決議程序、資訊揭露及資料保存、斷訊處理方式、平台業者資格條件等，提供股東以多元及數位方式參與股東會，實踐股東行動主義。

(二)發布會計師事務所透明度報告編製原則

本會於 110 年 12 月發布「會計師事務所透明度報告編製原則」，並協調四大會計師事務所自 112 年起於網站公布透明度報告，提升事務所審計品質透明度。

(三)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機制

本會於 110 年 12 月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訂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董事會等重要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

五、強化法令遵循及風險控管

(一)督導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落實洗錢防制法令遵循

VASP 應向本會提出洗錢防制法令遵循之聲明，並執行確認平台用戶身分、申報可疑交易等洗錢防制措施。截至 111 年 2 月底，計有 18 家業者提出聲明，本會已公告完成聲明程序之業者名單。本會並與檢警調單位共同合作，對於設置比特幣自動販賣機（BTM）而未提出聲明之業者，將依規定限期改善，未完成改善將處以罰鍰。

(二)強化政經風險管理

本會已於 110 年 11 月要求投信事業應制定政經風險評估控管機制，如基金投資涉及政經風險，應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揭露。另已透過本會函令或公會自律規範，要求銀行業及保險業將政經風險納入投融資管理。

(三)加強辦理專案金融檢查

本會已於 110 年完成金融業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器擴散作業、金融消費者保護作業、購屋與建築貸款、金控集團之營運策略與風險管理、保險業公司治理等多項專案檢查，並就個案缺失及通案可強化之處採取監理措施。

(四)減輕金融業者法令遵循成本

為因應數位現代化需求，提升金融監理效能，檢討不合時宜或重複之法令，停止適用、簡化或整合法令，俾減輕金融業者法令遵循成本，本會 110 年共完成檢討 1,767 則法令，其中下架 1,754 則（另重新發布 9 則）、保留 13 則。

六、鼓勵金融創新

(一)推動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

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強化風險控管及促進跨業合作，本會於 110 年 12 月訂定發布「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在資訊安全原則下促進客戶資料之合法、合理利用。

(二)個人信用評分資料便捷轉交機制

為提升消費者服務品質，本會督導聯徵中心規劃個人信用評分資料便捷轉交機制，依個人意願以更便捷安全之方式，將個人信用評分資料轉交予金融科技業者，本機制預計 111 年第 2 季正式運作。

(三)舉辦 2021 年台北金融科技展

本會於 110 年 10 月底透過線上活動型態舉辦 2021 年台北金融科技展，共邀請 13 個國家、48 位國內外產官學研等專家演講、座談，線上參與民眾逾 1 萬 7 千人次。

七、健全資本市場發展

(一)放寬創新性新板規範

本會持續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推動臺灣創新板及戰略新板，適時滾動式檢討調整，初步已於 111 年 1 月放寬合格投資人條件及掛牌標準。

(二)放寬證券型虛擬通貨發行（STO）規範

為提升平台業者業務量能及兼顧業務風險，本會於 111 年 1 月調整 STO 相關規範，提高單一平台募資上限至 2 億元、縮短平台受理 STO 發行間隔期間為 6 個月及開放外資得投資募資金額 3,000 萬元以下之 STO。

八、促進普惠金融

(一)擴大微型保險之承保對象

本會於 110 年 12 月再次修正「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放寬微型保險經濟弱勢者所得上限規定，使更多弱勢民眾可納入承保範圍。

(二)提升投保便利性

為提供便利安全之非面對面接觸投保及保險服務，本會於 110 年 11 月發布「保險業辦理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業務應注意事項」，截至 111 年 1 月底已有 9 家保險業申請試辦，其中 4 家已完成試辦並正式開辦。

(三)強化金融友善服務教育訓練

本會於 110 年 11 月備查銀行公會所報「銀行業金融友善服務準則」，增訂會員機構應訂定內部教育訓練計畫、相關獎勵方案或措施，對服務身心障礙人士績效優良之分行或人員予以獎勵。

(四)強化身心障礙者投保權益

為使保險業者對於身心障礙者之核保程序有一致性評估標準，並提供友善之投保服務，本會已備查產、壽險公會所報「保險業承保身心障礙者處理原則」修正案及「保險業務員協助身心障礙者投保機制」，強化身心障礙者投保權益。

(五)促進城鄉金融服務之均衡發展

本會於 111 年 1 月預告「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將放寬信用合作社申設一般分支機構之條件；並於同月發布解釋令，增加信用合作社於金融服務欠缺地區設立據點之選擇。

九、保障民眾權益

(一)與相關部會及金融業者共同強化金融犯罪防制

本會及周邊單位已持續向民眾宣導，投資理財應透過合法業者，且對社群媒體有關股市或投資之訊息應審慎研判，避免遭詐騙。本會並已與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建立聯繫平台，強化金融業者與檢警調單位之資訊通報，透過金融聯防機制，共同打擊詐欺及防制金融犯罪。

(二)提高金融消保法「一定額度」規定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評議決定給付金額在一定額度以下，金融業應予接受。為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本會於 110 年 9 月修正提高一定額度，依爭議類型原為 100 萬元及 10 萬元，分別調高至 120 萬元及 12 萬元。

(三)保障外籍移工權益

本會於 110 年 10 月公告外籍移工匯兌公司為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金融服務業，外籍移工匯兌公司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發生消費爭議時，外籍移工可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申訴及申請評議。

(四)強化基金監理措施

為完善投資人保護，本會推動強化基金監理措施，包括將「高收益債券基金」依其投資標的之本質，修改中文名稱為「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另強化基金文件對基金風險之說明，並要求銷售機構確實辦理客戶基金適合度評估。

參、重要推動事項

為行穩致遠、邁向永續發展願景，本會將在兼顧金融消費者權益及風險控管原則下，持續鬆綁法規開放業務，積極推動金融創新，提升資本市場效能及公司治理文化。謹就本會未來重要推動事項說明如下：

一、推動永續發展

(一)啟動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

因應氣候變遷衝擊及國際間對永續議題關注，為協助我國企業及早因應訂定減碳目標，本會已於 111 年 3 月啟動「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採分階段推動，期使全體上市（櫃）公司於 116 年底前完成溫室氣體盤查，118 年底前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之查證。

(二)規劃辦理永續金融評鑑

為促進金融業推動永續金融業務，由金融研訓院擔任主辦單位，結合證基會及保發中心共同規劃及辦理「永續金融評鑑」，以獎勵或表揚評鑑優異之金融機構，並達到標竿功能。

(三)推動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轉型

本會已研擬「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將以健全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治理、發揮中介功能協助企業永續發展、提升證券期貨業務永續發展資訊揭露內涵等三大架構，循序推動各項策略與措施，以協助證券期貨業建構完善 ESG 生態體系，提升競爭力。

(四)增加外銀發債募資使用範圍

為擴大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發行債券募集資金之使用範圍，以持續推動永續金融相關融資，本會將研議修正「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發行新臺幣金融債券辦法」，預計於 111 年 6 月底前完成。

(五)開發多元綠色保險商品

本會已督請產險公會成立綠色保險推動專案小組，將持續參考國際發展趨勢及配合國內市場需求，研發推廣各類綠色保險商品。本會並將配合保險業之商品開發實務需求，適時檢討修正相關規定，協助業務推展。

二、優化公司治理

(一)修正「證券交易法」之大量持股申報及公告門檻

為使公司股權重大異動之資訊即時且充分公開，並符合外國立法趨勢，本會研議修正「證券交易法」，已於 111 年 1 月進行預告，擬將大量持股申報及公告門檻由現行 10%修正為 5%，另並適度提高證券業罰鍰額度上限，以強化法令遵循。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與獨立性

為強化董事會職能，本會預定於 111 年底前完成研議訂定強化公司治理主管職能之規範、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範例、修訂公司治理守則規範非營業活動之關係人交易於股東會報告、推動上市櫃公司導入企業風險管理機制等。

(三)引導機構投資人落實盡職治理

為鼓勵機構投資人揭露盡職治理資訊，本會預計於 111 年第 3 季修訂「鼓勵投信躍進計畫」核認標準，鼓勵投信業者提升盡職治理報告揭露品質。

三、提升資本市場效能

(一)發展多元金融商品

本會刻正研議建立以股票結合期權商品之期權策略型指數 ETN 發行、交易及監理相關規範，並預計於 111 年第 2 季推動期權策略指數 ETN 上市櫃交易。

(二)活絡我國不動產證券化市場

為提供多元投資管道，活絡我國不動產證券化市場，本會研擬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開放不動產投資信託採基金架構發行，新增不動產投資信託事業得募集及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另並適度提高投信投顧業罰鍰額度上限，已報送行政院審查。

(三)強化發行市場功能

本會將研議放寬第一上市櫃公司及外國興櫃公司發行專業板公司債，並預計於 111 年第 2 季完成修正相關法規及配套機制。

(四)建立會計師事務所差異化監理機制

本會規劃參考國際作法，針對不同級別之會計師事務所建立差異化監理機制，預計於 111 年第 4 季完成訂定，並於 112 年正式實施，以提升審計監理效率及效能。

四、發展金融科技

(一)研議開放設立純網路保險公司

本會研議開放設立純網路保險公司，預計於 111 年 8 月完成修正「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及「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等法規，並預計 111 年 8 月至 11 月受理申請，112 年 4 月公布許可名單。

(二)研議開放證券商設立虛擬據點

本會預計於 111 年底前研訂證券商數位服務分支機構相關管理辦法，開放證券商申請設立虛擬據點或提升實體營業據點數位化服務程度。

(三)協助純網路銀行業務發展

考量純網路銀行無實體營業據點之特性，本會已於 111 年 1 月與三家純網路銀行座談，瞭解業者之困難與建議，後續將透過業務試辦等方式，並持續研議檢討相關規範，以協助純網路銀行於適當風險控管下，持續拓展業務。

(四)推出主題式監理沙盒及業務試辦

為促進我國金融創新，本會主動提出主題對外徵求創新實驗及業務試辦案件，以提升實驗及試辦效益，今年度主題為「數位身分認證及授權」，將於 111 年 3 月至 5 月輔導及受理申請。

(五)建置保單存摺平台

為便利民眾查詢保單狀況，本會將督導壽險公會及保發中心於 111 年底完成建置保單存摺平台。

(六)建立金融科技證照機制

金融科技共創平台已完成金融科技能力認證機制規畫，本會刻正研議鼓勵從業人員取得金融科技證照之誘因機制，以切合業界對金融科技各領域人才之需求。

五、強化資通安全

(一)提升金融業及上市（櫃）公司資安人力配置

本國銀行、一定規模以上之證券業及保險業應於 111 年 3 月底前設置副總經理層級以上之資安長，以統籌資安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本會並於 110 年 12 月規定，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或臺灣 50 指數成分股等上市（櫃）公司應於 111 年底前設置資安長及資安專責單位，其餘上市（櫃）公司原則上應於 112 年底前設有資安專責主管及專責人員，以分級循序推動上市（櫃）公司配置適當資安人力及設備。

(二)強化金融資安聯防監控體系

本會將輔導並推動重要金融機構導入資安監控組態基準及作業指引，強化金融機構資安監控中心與聯防監控中心協同運作機制，即時有效關聯分析整體資安風險，發揮資安聯防功能。

(三)強化金融相關公會資安自律規範

本會將持續督導公會因應新型態資安攻擊態樣、新作業模式需求、網路安全管理、委外風險管理、網路身分驗證等議題，增修訂資安自律規範；並參考國內外法規及實務作法，就強化金融機構作業韌性研訂參考規範。

(四)辦理資安演練

本會將於 111 年第 2 季前擬具辦理重大資安事件應變情境演練計畫，並於 111 年底前完成演練。另將於 111 年第 3 季辦理金融機構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DDoS）攻防演練及網路安全攻防演練，提升金融機構資安實戰能量。

六、提升金融韌性

(一)研議辦理銀行業及保險業氣候風險壓力測試

本會已督導銀行公會蒐集國際作法，將擬定本國銀行辦理氣候風險壓力測試之規劃時程及具體作法。另亦將要求保險業者辦理壓力測試，包括產險業面對極端氣候環境下，對清償能力之影響。

(二)保險業資本適足率導入自有資本分層規範

本會循序漸進推動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已於 110 年底修正壽險業計算利率風險資本公式、將工程險及貨運運輸險納入產險業風險資本計算等；刻正研議導入自有資本分層規範，以更適切反映不同資本工具之損失吸收能力。

(三)引導保險業接軌 IFRS 17

為利保險業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IFRS 17），本會預計於 111 年底前完成相關準備金、商品、資金運用、財報編製等面向之法規調適藍圖，並依循該藍圖，協助保險業逐步導入國際規範。

七、深化普惠金融及權益保護

(一)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本會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規定微型電動二輪車所有人應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並擴大舉發未投保之方式及保險期間屆滿逾 6 個月未投保者將註銷其牌照，已報送行政院審查。

(二)危險駕駛加重保費

為維護道路交通安全，本會將配合交通部就駕駛人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等重大違規而肇事並吊銷駕照者，研議對投保義務人加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費。

(三)將金融消費者保護列為金檢重點

為促使金融業更加重視公平對待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及瞭解銀行業防範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等內部控管措施之落實執行情形等，本會已將金融消費者保護作業列為 111 年度檢查重點，並將適時辦理專案檢查及研修相關規定。

(四)精進公平待客評核機制

為深化保障金融消費者，金融業者對待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之作為，將納入 111 年公平待客評核；112 年則將新增「友善服務原則」與「落實誠信經營原則」二項評核指標，並擴大評核結果揭露範圍，以促使金融業者更加重視公平待客文化之建立。

(五)強化友善金融服務

本會將督導相關公會研議修正「保險業金融友善服務準則」、訂定「銀行業公平對待高齡客戶之自律規範」，以及研訂證券商向高齡客戶提供金融服務之自律規範，強化對高齡消費者之保護。

(六)推動信託 2.0—全方位信託

本會於 110 年 9 月訂定「信託業推動信託 2.0 計畫評鑑及獎勵措施」，將於 111 年進行首度評鑑。本會將持續鼓勵信託業提升信託業務之深度與廣度，積極發展提供民眾生活各面向需求之

信託服務。

肆、結語

面對瞬息萬變之國際政經情勢，本會將以臨淵履薄之精神，審慎因應各項挑戰，以維持金融穩定與發展。在整體政策規劃執行或個別案件處理上，亦將秉持「不畏懼，不討好」（Without Fear and Without Favour）之信念，為所當為，依法秉公處理。

接下來報告俄烏戰爭對臺灣金融市場的影響，近來國際政經情勢變化迅速，尤其俄羅斯與烏克蘭戰事為全球金融市場帶來波動。我國金融體系與國際接軌，平日即重視風險管理，並密切注意重大事件對我國金融穩定之影響。目前我國金融機構及資本市場基本面良好，整體金融情況穩健，對俄烏曝險不高，具備因應風險之韌性。以下謹就「俄烏戰爭與近期國際局勢對我國金融市場與金融服務業之衝擊與政策因應」提出專題報告，敬請　指教。

壹、近期國內股市概況

一、近期臺股價量表現：臺股近期受到俄烏地緣政治因素及國際股市影響，致市場波動增加，今（111）年以來截至 3 月 8 日收盤 16,825 點，跌幅 7.65%，表與其他亞洲國家相較，仍相對穩定，整體表現持穩。從今天的股市看起來，大家對於基本面有信心，所以今天台股是呈現上漲的情況。

二、臺股基本面數據：臺股具有高殖利率之特性，且國內上市（櫃）公司今年截至 1 月底營收較去年同期增加 9.56%，我國經濟仍穩健成長，上市（櫃）公司營收表現佳，臺股基本面尚稱良好。

貳、金融機構對俄烏之曝險情形

截至今年 1 月底，我國整體金融業對俄烏曝險尚在可控制範圍：

一、銀行業：

本國銀行對俄羅斯曝險為新臺幣（以下同）51.02 億元，對烏克蘭曝險為 0.03 億元，合計 51.05 億元，僅占本國銀行總資產（59.6 兆元）之 0.0086%。

二、保險業：

保險業俄羅斯曝險部位為 1,382 億元，約占保險業資金 0.46%；烏克蘭部分無投資。對俄羅斯投資主要為固定收益商品，以長年期政府公債為主。

三、證券業：

證券期貨及投信投顧業者尚無投資俄烏有價證券之情形。

四、國人透過投資基金持有俄烏部位狀況

依投信投顧公會統計資料，國人透過投信基金及境外基金持有俄烏部位不大，投信基金截至今年 2 月底，持有俄羅斯及烏克蘭曝險部位分別為 269 億元及 32 億元。境外基金截至今年 1 月底持有俄羅斯及烏克蘭曝險部位分別為 317 億元及 121 億元，占全體投信基金規模（4.9 兆元）及國人持有整體境外基金總金額（3.9 兆元）之比重皆未達 1%，曝險程度尚屬可控範圍，本會將持續追蹤觀察。

	檔數	投資金額	占比
俄羅斯：			
投信基金（截至 111 年 2 月底）	111 檔	269 億元	0.55%
境外基金（截至 111 年 1 月底）	175 檔	317 億元	0.85%
烏克蘭：			
投信基金（截至 111 年 2 月底）	84 檔	32 億元	0.07%
境外基金（截至 111 年 1 月底）	83 檔	121 億元	0.33%

參、本會因應措施

一、維護證券市場交易秩序

(一)市場監視制度：臺股基本面良好，總體經濟穩健，金管會已督導證交所、櫃買中心、期交所等周邊單位建立監視制度，如有股價異常波動情事，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假訊息之處理：為防範假訊息影響市場波動，本會已督請證交所、櫃買中心、期交所及集保結算所等四單位均應密切關注市場消息，強化對假訊息之澄清與處理，注意落實處理程序並實際演練。

(三)維護投資人權益：本會及證券周邊單位透過教育宣導及新聞稿等，適時提醒投資人注意風險。另若股市發生非理性下跌情事，必要時將採取相關穩定措施，以提振投資人信心。

二、加強金融業風險控管

(一)銀行業：

1.本會對於銀行海外授信與投資已定有相關控管機制：

(1)海外投資控管機制：銀行業從事國外股票、公司債等有價證券、不動產及金融相關事業等投資，已明定得投資項目、限額、投資之資格條件、信用評等、風險管理措施等規定，並納入銀行內控內稽制度中。

(2)海外授信風險控管：銀行總行由專責單位負責海外分支機構之整體營運管理，依本會及銀行公會相關規定，掌握授信資產品質，覈實提列備抵呆帳，並應就各海外經營環境之差異，建立適當風險胃納及風險辨識機制，納入內控內稽制度落實執行，強化監督與控管。

(3)本會已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協助監控海外曝險，定期就主要國家之金融情勢、本國銀行海外整體曝險概況、個別銀行異常或需注意情形等事項提供分析報告，作為本會監理參考，以強化海外曝險之監理。

2.因應俄烏情勢，本會另已要求各銀行依國際間地緣政治及政經情勢變化情形，密切注意國內外金融市場相關風險，適時採取因應措施。

(二)證券期貨業：

1.因應國際局勢變化，本會持續注意證券期貨市場之交易狀況，並提醒業者加強投資風險管理及維持營運韌性，就地緣性及政經風險升高均須審慎因應。

2.境內外基金如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應依規定向本會申請核准或申報，本會提醒業者維護基金資產安全及投資人權益。

(三)保險業：

1.保險業從事國外地區投資之標的及限額已有相關規定，本會並督請產、壽險公會持續檢討修正相關自律規範，作為投資與風險控管實務執行之參考依據，包括國外投資交易處理程序及風險監控管理措施，並已將政經風險明文納入保險業風險管理應控管內容。

2.本會已要求保險業依國際地緣政治及政經情勢，密切注意國內外金融市場相關風險以及時因應。持有俄羅斯部位之壽險業者，應將風險管理加強措施提報董事會。本會將持續觀察金融市場及保險業國外投資情形，進行動態監理及適時採行相關措施。

3.國際信評機構調降俄羅斯信用評等後，壽險業持有之非投資等級俄羅斯債券部位，評價及減損應依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會計公報規定辦理。另壽險業不符規定部分應於 6 個月內調整改善，若確有困難，得向本會申請延長。

(四)落實機構投資人盡職投資守則及 ESG 投資原則：

各金融機構應落實機構投資人盡職投資治理守則及 ESG（環境、社會及治理）投資相關原則，將遭制裁國家相關之金融商品自主納入不得投資範圍，且就投資部位之評價及減損應依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會計公報規定辦理。

三、強化金融資安防護

(一)金融關鍵基礎設施：因應俄烏戰事，本會已要求財金公司、證交所、櫃買中心、期交所及集保結算所加強關鍵基礎設施資安監控與防護，提升整體資訊作業安全。

(二)金融機構：本會除要求金融機構加強資訊安全維護外，並請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F-ISAC）蒐集國際間有關俄烏相關資安情資，適時將相關情資轉知會員機構加強防護，發揮金融資安聯防功能。

四、持續推動投資人教育宣導

本會持續督導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辦理各種金融制度或金融商品之講座及投資風險管理之教育宣導，以協助民眾瞭解金融市場與商品結構、特性及風險。因應國際政經局勢與金融環境變化，提醒投資人應建立正確風險控管意識，並審慎從事投資理財活動。

五、配合國際金融制裁相關措施

(一)配合國際間陸續對俄羅斯採取多項制裁，本會已促請金融機構及虛擬資產平臺業者應持續關注及更新制裁名單等資訊，落實執行洗錢防制，並配合 SWIFT 等制裁措施辦理，注意交易風險，採行適當控管措施。

(二)銀行及虛擬資產平臺業者之客戶或交易有關對象如涉及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或各國制裁名單，考量制裁風險，將依風險基礎方法，在不違反國際制裁原則下，審慎決定業務往來關係或交易方式。

肆、結語

面對未來國際政治經濟情勢不確定性，本會將密切關注可能之風險變化，適時採取因應措施，並持續與相關部會協調聯繫，加強國際金融監理合作，以維持我國金融穩定與發展。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請財政部阮次長報告。

阮次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今天貴委員會安排「俄烏戰爭與近期國際局勢對我國金融市場與金融服務業之衝擊與政策因應」進行專題報告，本部承邀列席，深感榮幸。謹就涉本部業務部分簡要說明如下，敬請指教。

壹、俄烏戰爭對公股銀行影響

公股銀行截至本（111）年 2 月底，俄烏兩國曝險金額新臺幣（下同）合計 2.46 億元，其中俄羅斯 2.43 億元、烏克蘭 0.03 億元；另中國輸出入銀行轉融資業務與俄羅斯銀行均無動撥餘額，且均暫停撥款。

貳、國家金融安定基金（下稱國安基金）穩定股市措施

一、近期因俄烏情勢、Fed 升息及油價、大宗物資價格攀升等利空因素，臺股隨歐美亞主要股市連動下挫，自俄烏戰爭爆發至昨（3 月 8）日止，跌幅 6.82%，惟買盤力道強勁，成交量都超過 5,000 億元以上。顯示投資人對臺股仍具有信心。

二、臺股基本面良好，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本年經濟成長率由 4.15%上修至 4.42%；出口持續暢旺，2 月出口 374.5 億美元（年增 34.8%），進口 316.4 億美元（年增 35.3%），均為同期新高；進口資本設備 51.2 億美元（年增 13.4%），顯示國內投資熱絡；上市櫃公司本年 1 月營收 3.58 兆元，為同期最高；臺股本益比及殖利率均具優勢，且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控制良好，對臺股形成有利支撐。

三、國安基金持續密切關注俄烏戰爭及近期國際局勢對國內股市影響，必要時將依國安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8 條規定（國內、外重大事件、國際資金大幅移動，顯著影響民眾信心，致資本市場及其他金融市場有失序或有損及國家安定之虞），召開臨時委員會議研議穩定市場對策。

剛才黃主委也報告過，國內股市今天已經恢復上漲，日本股市也上漲，歐美的德、法、英及美國股市，雖然持續下跌，但跌幅已有收斂。

參、結語

本部將賡續督導公股銀行加強風險控管，強化營運體質，國安基金亦將持續密切關注國內外經濟情勢及資金動態影響，及時依相關規定採行必要因應措施，以維持資本市場穩定。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作以下宣告：本會出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為 5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

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9 時 35 分）主委好，剛剛看到你報告裡面有提到投信基金購買俄羅斯或烏克蘭的部分，不論是國債，或是證券業投資在基金的金額，但是有一些東西不是這麼明確的全部都在俄羅斯，或全部都在烏克蘭，問題不是只有在俄烏啊！我舉個例子，有一種基金叫東歐基金，你知道嗎？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同地區都會有相關的基金。

吳委員秉叡：是啊！就是一個範圍內，臺灣的東歐基金承購戶也被通知現在不可以贖回，所以那部分就沒有計算在你今天報告內所提的俄羅斯跟烏克蘭的金額內，是不是這樣子？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我們只有針對俄羅斯跟烏克蘭，有發生戰爭衝突的地方去統計數字。

吳委員秉叡：你有沒有請投信業去瞭解，像現在東歐基金被停止贖回，或是沒有辦法再進行買賣，被影響的金額有多大？因為臺灣的投資人假設買到東歐基金，短期間要拿回錢是不可能，這些金額又沒有在你統計的範圍內，我認為這樣對於本題，因為我們是要瞭解這對國人到底造成多少影響，俄羅斯侵略烏克蘭之後，這方面到底造成臺灣投資人多少影響，如果只僅限於俄羅斯跟烏克蘭，那很可能只有統計到一部分。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對於您的指示，如果要擴大我們都可以做，而且最重要的是，您提到東歐基金有限制贖回的情況，這部分可以請證期局說明一下嗎？

吳委員秉叡：張局長知道嗎？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振山：跟委員報告，現在境內基金沒有投資到東歐基金，但境外基金有。

吳委員秉叡：對啊！

張局長振山：在我們先前清查的範圍內，大概總共有 13 檔基金涵蓋到東歐基金，我們現在已經有這個數字。

吳委員秉叡：有沒有在今天的統計裡面？

張局長振山：今天主要列的是烏克蘭跟俄羅斯。

吳委員秉叡：你如果知道有 13 檔，那你知道加起來的金額有多少嗎？

張局長振山：我可以找得出金額。

吳委員秉叡：只是現在沒有資料？

張局長振山：是。

吳委員秉叡：剛剛主委提到現在有投資人被通知停止贖回的狀況，這方面你瞭解嗎？

張局長振山：是，我瞭解，因為目前基金公司有讓我們瞭解他們的狀況，贖回都不是問題，因為比重比較小。至於如果真的有極端的情況，假設有流動性的困擾，目前基本辦法裡就有計算方式，就找專家來評估的計價方式，還是可以進行相關的贖回動作。

吳委員秉叡：是這樣的，買基金的另外一個角度就是你剛剛所提有存在流動性風險，投資人本來就沒有預期到這件事情，假設購買的人本身有資力，短期之間沒有急迫贖回的需要，當然可以等事件告一段落後再贖回。如果他們現在急需用錢，則停止贖回就會對他們產生很大的影響，所以這方面請多詳細瞭解，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知道您的指示，我們會請投信投顧公會不只是對這兩個國家，其他國家地區也都做一個完整的瞭解。

吳委員秉叡：好，主委太客氣了，我不是對你指示，我們質詢是在問政上面大家互相探討，因為你們掌握的資訊比我們更全面很多，所以你回答時不用那麼客氣，就事而論就好了。第二件事情

，關於壽險業部分，你剛剛提到有投資俄羅斯國債，金額大小不一，但是現在如果俄羅斯被踢出 SWIFT，就所謂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環球銀行通信協會。

吳委員秉叡：對，英文簡寫要怎麼唸？

黃主任委員天牧：SWIFT，比利時的一個合作組織。

吳委員秉叡：它被踢出之後，我們根本就沒有辦法跟俄羅斯的銀行結算，尤其這些保險業者買了它的國債的話，要怎麼計算價值？所以你有要求要依照財會報表的規定，先把預估的損失值展現出來，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主要是因為信評機構調降它的評等，調降評等之後就可能產生預期信用損失，就要依照財會準則去調整，把損失呈現出來。

吳委員秉叡：揭露的金額全部都是準確的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投資的金額是準確的，但是評價的損失，每家保險公司有自己的政策，有的更保守，有的就是依照會計準則去處理。

吳委員秉叡：依我所知，經過這樣的信評損失之後，有的壽險公司已經公布所要提報的金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吳委員秉叡：有的公司卻說要到月底才願意公布。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是看每個公司自己的政策，要多快或是要多嚴格，他自己去處理，但是不會偏離第 9 號公報的準則。

吳委員秉叡：但是我聽到的坊間傳言不是這樣，坊間傳言說，因為有的公司的金額很大，所以現在不想要馬上公布出來，有沒有這樣的狀況？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覺得資訊透明非常重要，這個應該不可能，如果有這種情況，我們會去瞭解。其實保險局都有請公會找這些投資公司去瞭解他們的作法，我們會……

吳委員秉叡：所以坊間的傳聞不可信就對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覺得可以參考，但是我們再去確認一下。

吳委員秉叡：好。另外要請教，如果有購買俄羅斯國債比較大額的，這一類的動作，不是說不能買，因為依照他們的公司治理，如果經過怎麼樣的程序就能買，這決策過程有沒有需要金管會保險局進一步的瞭解？有沒有違反合理的判斷？

黃主任委員天牧：保險業有一個國外投資管理辦法，對於投資國外什麼商品、什麼等級、什麼比例的各項風管都有在做，這些俄羅斯國債的信評在戰爭前其實都是合乎標的，比例也不高，占整個俄羅斯對外發行債券大概不到 5%左右，當然事後來講好像覺得風險很高，可是事前來講，它基本上是合乎投資規範的。

吳委員秉叡：對，因為我沒有辦法掌握這個數字，我聽到的傳言是很可怕的，甚至有母公司可以投資境外的比例高達 11%，當然我希望這不是真的，我也不會在這邊點名是哪家公司，坊間就真的有這樣的傳聞，所以這部分要請你們格外注意。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提供更完整的資訊讓民眾瞭解。

吳委員秉叡：另外，盧布被踢出這個結算機構後，跟臺灣的銀行之間的結算就變成沒有辦法進行，這會造成怎麼樣的影響？

黃主任委員天牧：的確有一些中小企業提出會受到影響，這部分院長在上禮拜二的施政報告中也提出，政府會提供相關的協助，當然很坦白的，這個制裁勢必影響到我們國內銀行跟部分俄羅斯銀行中間透過 SWIFT 機制的往來，可是這就是制裁的目的，所以我覺得我們還是要遵循制裁的措施。

吳委員秉叡：對，我就是要提醒你這一點，美國以前制裁伊朗之後，造成德黑蘭銀行跟臺灣兆豐銀行之間沒辦法結算，所以有很多做伊朗生意的人就沒有辦法取得他應該得到的價金，以前有一個很大的案子跟這個也有一部分的相關。你想想看，伊朗的制裁是比較久的，對於俄羅斯侵略烏克蘭給予制裁是應該的，制裁發動到現在就兩個禮拜的時間，如果臺灣的企業跟俄羅斯之間有商業往來，它本來必須要去結算，但現在變成沒有辦法結算，使得這些企業沒有辦法收回這些錢，如果對它有造成什麼影響，有沒有辦法給它救濟，讓它有周轉的機會？因為制裁的關係，也不知道哪一天才能拿得回來。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部分其實在院裡面都有討論過，我們會配合相關部會在金融方面做必要的協助。但是有一點，我覺得我們在處理這些問題的時候，還是要遵守國際間制裁規定的精神，不能讓大家覺得我們另有巧門去……

吳委員秉叡：這是當然的，所以我說制裁是應該的，我的意思是說，今天它的交易如果是在制裁發布之前，假設上個月月初或月中賣去烏克蘭或俄羅斯的產品，一般企業資金回收都有一段時間，原本估計是可以在 3 月中收回，結果突然 2 月 24 日就發生俄羅斯侵略烏克蘭，國際之間就開始制裁，而制裁之後就變成沒辦法結算，因為沒有辦法預估俄羅斯會侵略烏克蘭，所以風險的劃分是不是要從侵略的那一天才開始起算？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這部分行政院都有討論，委員關心的事情我們在跨部會的機制中會去……

吳委員秉叡：好，加油吧！繼續努力，謝謝你。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9 時 46 分）兩位長官早，當然今天股市漲回來了，可是前幾天滿可怕的，3 天跌了超過 1,000 點，有人就說這已經是股災了。請問主委，這算是股災嗎？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的確是地緣政治造成股市大的波動，但是不是災，要看每個人的定義。

賴委員士葆：你認為什麼叫災？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認為是一個非常大的震盪。

賴委員士葆：還沒到災的程度？

黃主任委員天牧：要看這個情況是會延續下去，還是只是短期的。

賴委員士葆：如果戰爭沒有結束，看起來不會短期結束，如果沒有結束就一直制裁，而且現在制裁俄羅斯的力道已經比制裁北韓及伊朗的力道還大，後來可能會越來越大，這個情況下，股市最

怕就是不確定性，現在不知道什麼時候戰爭結束，永遠就是個干擾因素，所以這個災就很可能會成立。主委，你覺得怎麼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非常專業，我尊重委員的意見。

賴委員士葆：你同意？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是說，因為最近的制裁措施，限制俄國原油的出口，這些未來的影響如何還要去判斷。

賴委員士葆：戰爭是沒有贏家，大家都是輸家，世界制裁俄羅斯，自己也會受傷，所以是殺敵一千自損八百。我們看到最近的現況是外資 3 天賣超 1,700 億元，對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賴委員士葆：主委，這數字對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是有賣超。

賴委員士葆：持續賣超嘛！請問次長，據我瞭解泛公股每天在買，有沒有？

主席：請財政部阮次長說明。

阮次長清華：跟委員報告，泛公股自己會判斷。

賴委員士葆：我就告訴你，臺灣銀行昨天就買了超過 100 億元，前天也超過 100 億元，大前天大概八、九十億元，每天都在買啊！不是說要戰爭，大家不是說要賣不要去買嗎？但是很清楚政府已經在護盤了嘛！請問「政府在護盤」這句話對不對？

阮次長清華：跟委員報告，每一個泛公股都有自己的操作團隊，他們針對股市的狀況……

賴委員士葆：你這是官話啦！我在問你有沒有接到上級的指示，要泛公股的都要去護盤，有沒有這樣的事情？

阮次長清華：沒有，這次真的沒有。

賴委員士葆：你沒有接到上級的指示？

阮次長清華：真的沒有。

賴委員士葆：你也沒有指示下去？

阮次長清華：對、對、對。

賴委員士葆：因為你們有派董事在裡面，所以你們是可以指示的嘛，現在會怎麼樣？看到怎麼樣？我看光臺灣銀行一家，一天就買超 100 億元啊，那八家銀行呢？加一加很多耶，變成是官股去買，外資就賣，等於官股的錢是送給外資，變成這個樣子喔，這個 picture 就是這樣子啊，這個畫面就是這樣的畫面，看起來會讓人覺得很「礙虐」（彆扭），有點怪怪的，你不覺得嗎？

阮次長清華：跟委員報告，他們泛公股的這些進出，其實並不一定是自營啦，有些時候是經紀的部位，所以有時候要看清楚它到底是不是自營還是……

賴委員士葆：好，次長請先回座。

阮次長清華：謝謝。

賴委員士葆：接下來本席要繼續請教黃主委，美國有研究機構摩根史坦利指出，如果照目前情況繼續下去，俄羅斯可能在 4 月 15 日會破產，請問這句話你同意不同意？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沒有研究，我不敢亂下斷語。

賴委員士葆：這是美國的研究機構所講的話，如果真的這樣的話，俄羅斯的債券、公債就等於是壁紙了嘛，而它現在又要採取反制裁的措施，表示要對於那些不友善的國家或者全部，它的債權全部要用盧布來支付，這樣大家不就「死殲殲」了嗎？因此有中小企業跟我反映，他說他是訂金拿 3 成，但交貨 on the way，已經出去了，那 7 成本來要用美金，現在因為有一些銀行把它剔除掉了，他來往的銀行是國內的銀行，但最近跟他講他那筆錢應該是進不來了，這個損失馬上就變成一個很大的損失喔，所以我請問你，如果照這樣繼續下去，俄國的經濟是很慘的，我們現在曝險有兩千多億元，你是不是准許或者是要求他們 ride off，乾脆變成壞帳，你講一下。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部分根據財報準則或是第九號公報，其實都有相關的程序去處理，最重要的是它的比例相對來講，現在銀行跟保險資產其實是非常非常少的。

賴委員士葆：我是問你這個問題要怎麼處理啦，現在是不是可以把它列為壞帳？可不可以？什麼時候可以？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跟您報告，這其實是兩面，第一個，俄羅斯政府並沒有拒絕付它的利息，表示它還是在乎它自己的主權信用，只是現在有的款項它覺得要利用盧布，那就要看它的合約中允不允許用盧布付利息，或是債權人自己願不願意接受，那盧布就會有一個匯率風險，所以現在看起來信用風險稍微有低了一點，因為它願意去付這個利息，只是它轉成盧布的時候，對債權人來講會有一個匯率風險。

賴委員士葆：可是盧布現在沒有人要啊，盧布誰要？在國際上流通的、國際支付的，美元占了百分之四十幾，歐元占了百分之二十幾，人民幣占百分之三點多，大家都很清楚，但盧布沒有耶，因為它不是國際流通的貨幣。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可是我跟您報告一下，保險業投資的俄羅斯政府債券，94%都是十年以上，二十年期、三十年期的債券很多，所以是不是在這半年中就決定這個 duration，二十年、三十年期債券最後的命運，我覺得其實還是需要觀察的。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對俄羅斯很樂觀就對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沒有，我覺得這是一個做法，因為國際政治的情況瞬息萬變，所以只要依照財報準則的規範先去做處理，公開、透明給投資人……

賴委員士葆：這個時候保險局很重要，請問現在的產險裡面是不是有戰爭險或是兵險？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施局長說明。

施局長瓊華：一般的產險商品是會把兵險先除外，然後個別如果有需求的話，再去洽詢保險公司……

賴委員士葆：我覺得主委及局長現在應該要替大家想一想，有些人真的出貨在貨櫃裡面，而將來貨櫃都有可能被炸沈，船隻被炸掉是有可能的，對不對？這時候是不是就要求他們，可不可以要求在這個時候，最少在這一年內，戰爭要打多久不知道，這一年內強制要求他們要保兵險，可不可以？

施局長瓊華：這個部分可能要回到保險公司的承保，以及核保政策上去考慮，而且還有涉及到再保

的問題。

賴委員士葆：你們去研究一下，好不好？請你們認真去想一想，怎麼樣讓我們的企業損失降到最少，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我們會來瞭解國際的情況，但是……

賴委員士葆：主委，現在我們國家對俄羅斯制裁，可是我們問得很清楚，它不是全面喔，只有高科技相關的，我看了一下，我們出口去俄羅斯的金額，最近 3 年是 10 億到 13 億美金，這裡面有電子的，也有幾個大公司，但那些大公司去俄羅斯的金額都很小，所以沒有關係，但是很多中小企業、工具機業，尤其工具機業占了 10%以上，有的甚至高達 20%。這些中小企業現在想到一個方法，俄羅斯要以盧布支付，但他不要，可是如果要付他加密貨幣，他就要，這時候加密貨幣跑出來了，你要不要管啊？你以前是說不要管，現在有些中小企業在賺這個啊，你付我盧布我不要，但俄羅斯如果願意付加密貨幣，他也要，請問加密貨幣你要不要管？在這個時候。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是兩個不同層面的問題，你的債權人願意收什麼樣有價值的東西，是你自己去決定，至於說我們管不管，其實金管會目前是管洗錢防制，這個跟大部分監理機關的態度是相同的，我們也有提醒投資人投資的風險，至於說未來怎麼樣管……

賴委員士葆：所以現在你的意思如果講白話文，就是目前如果中小企業為了規避風險去收加密貨幣，你沒有意見，但是以後要怎麼管，以後再說，是不是這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沒有說以後再說，其實我們幾乎經常在關注國際間監理機關對於加密貨幣的管理態度跟方式。

賴委員士葆：請阮次長再次上臺備詢，我最後還有一個小問題，蘇貞昌院長說俄羅斯把臺灣列為不友善的國家，當然他是有其他的附帶，什麼跟中國之間的關係，那部分我就不講了，他說「若國人受到影響，政府會協助」，可是怎麼協助？他已經講了好幾次會協助，但「空喙哺舌」，我就問次長怎麼協助，其實官股行庫就可以協助，如果中小企業因為我們制裁俄羅斯的關係，他可不可以，例如貸款到期的，可不可以給他延期之類的，這個你們有沒有想過？

阮次長清華：有。

賴委員士葆：怎麼配合？

阮次長清華：這個部分經濟部已經召開相關的會議，比如說有些中小企業……

賴委員士葆：財政部的角色是什麼？

阮次長清華：我們基本上是配合，比如說當時有一個決議，對於那些受影響的中小企業，如果周轉有困難的話，我們會協調相關的公股機構，儘量給他展延，類似這種措施……

賴委員士葆：必須給他展延，好不好？

阮次長清華：是。

賴委員士葆：因為說真的，這些企業確實是很無辜啦，我講最後一句話，這樣就可以了，其實我是想到當年我們要加入 WTO 的時候，張俊雄那時候擔任院長，我們在立法院設立了一個受進口損害賠償基金，我們能不能夠成立一個類似的基金，以現在來講，應該叫做受制裁俄羅斯損害賠償基金，可不可以？

阮次長清華：這一部分恐怕要……

賴委員士葆：你們有沒有在研究這個事情？

阮次長清華：關於這個部分，我跟委員報告，這個還是要由相關的主政單位先研議啦，如果需要財政部配合的，我們會儘量來配合。

賴委員士葆：請問兩位長官及金管會主委，你們覺得這是好的點子嗎？類似當時針對 WTO 設立一個基金。

黃主任委員天牧：跟委員報告，用什麼方式處理，目前仍在討論，但是院長在上禮拜二已經有宣示要做必要的協助。

賴委員士葆：既然是必要的協助，這才是必要的啦，否則的話，除了金錢的損失，市場也損失掉了，最近周轉等等的都會有問題，你們要有具體的動作出來，設置基金是個具體的動作啦，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9 時 59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黃主委及阮次長上臺備詢。主委早，我今天有四個問題，拜託、麻煩你針對問題回答，第一個就是全臺大停電的問題，因為全臺大停電的關係，我們看到有一千多臺的 ATM 中斷服務，我想請問兩位，到目前為止有沒有統計過，因為這樣所造成的損失是多少？金管會跟財政部，有還是沒有？金額是多少？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當天就有重大事件通報。看起來大概影響比較小，沒有什麼特別中斷的問題，當然 ATM 有一段時間是沒有使用。

李委員貴敏：財政部呢？

主席：請財政部阮次長說明。

阮次長清華：我們公股在這部分，大部分都正常運作。

李委員貴敏：有還是沒有？多少？

阮次長清華：有，有一小部分。

李委員貴敏：多少？影響多少？

阮次長清華：根據我們目前的統計，它的範圍真的很小啦，那個數字……

李委員貴敏：金額多少？

阮次長清華：金額……

李委員貴敏：不知道就說不知道，必須針對問題回答。

阮次長清華：這個我們沒有統計。

李委員貴敏：請你會後提供給本席。

阮次長清華：會後我們再提供給委員參考。

李委員貴敏：黃主委，我覺得很驚訝，因為你說這一次的影響很小，可是證券業是在您職掌的範圍之內，我們收到很多的抱怨都是說他們當時要下單，但因為網路中斷，沒有辦法下單，但股價

是瞬息萬變的，你知道前一陣子的股價也是狂跌嘛，對不對？在狂跌的情況之下，再加上他沒有辦法下單，所以他受的損害怎麼會是影響面很小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沒有得到具體的數字，但我可以提供給您。

李委員貴敏：可以，沒問題，因為我一向都是如此，我不是在考試，但我想瞭解的一個問題是，作為一個主管機關，碰到這樣的事情，不難道是在第一時間、看到的時候，就應該馬上去調查嗎？而不是等到委員來質詢嘛，對不對？這才是你應該有的態度。

黃主任委員天牧：那天行政院院會在九點多知道這個消息之後，我就有請兩個局、三個局去瞭解這件事對市場的影響。

李委員貴敏：他們沒有回報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回報，可是並沒有具體說有什麼太重大的影響，今天三個局局長都在現場，我想……

李委員貴敏：我期待您的答案。

我再請問一下，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比如說因為股價的價差所造成的損害，你認為這些人應該求償的單位是誰？是台電還是經濟部長？還是有人講說這是因為誰不小心、哪個工程師不小心，以合理的狀態來說，您認為應該是誰來負責？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部分要看他的損失情況。

李委員貴敏：不管損失情況是多少嘛，歸責的單位不會因為你的金額大概就是誰，金額小就是誰嘛，是不是？

黃主任委員天牧：如果以最近經濟部的宣示，是說台電要降低費率，就這部分來講，當然是台電公司要對停電的問題……

李委員貴敏：那是一般人的情形，跟他要下單造成的結果是完全不一樣耶！你認為台電的錢最終是誰的，不就是老百姓的錢嗎？都是民脂民膏、老百姓的錢嘛，這樣合理嗎？也就是說，行政單位有任何的疏失，事前不規劃，外界已經在講說臺灣缺電、缺電、缺電，然後後來的答案就是說不缺電喔，它是斷電、它是停電，不是，但人家已經提醒行政單位該做的事情，但你不做，然後造成那個結果，然後最終要負賠償責任的人居然還是全民買單！請問兩位，你們覺得合理不合理？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部分牽涉到其他部會，我不方便多做評論，但是我覺得有一個就是 BCM，企業中斷問題的觀念……

李委員貴敏：主委，我請教你，今天我聽了整個報告，你今天在講俄烏戰爭的影響，我聽到報告最後的結論，聽起來好像都是在講這個金額很小，所以影響不大，但是主委剛才也有提到一點，我們知道資訊的透明其實是很重要的，當你誤導民眾說這個影響很小的時候，它所造成的損害其實不就是主管機關所造成的嗎？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要請教的是，當初行政院在提出我們要加入制裁俄羅斯的時候，你們有沒有到行政院會去討論過，然後給院長建議，說「對，我們覺得應該要加入制裁」，有還是沒有？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金管會沒有被邀請。

李委員貴敏：沒有被邀請？那財政部呢？

阮次長清華：目前也是一樣。

李委員貴敏：也沒有被邀請？所以簡單來講，並沒有一個跨部會的討論，然後就做出來一個制裁的決定，我聽起來的感覺是這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有沒有不是我的層級知道的。

李委員貴敏：我瞭解，主委，我回到剛才的問題，關於請求的單位，台電斷電的部分，請求的單位是不是應該要統一有一個單一的窗口？你剛剛前面提起來好像是應該，是不是？

黃主任委員天牧：剛才證期局局長告訴我，他沒有收到任何抱怨，說中間有受到一些影響……

李委員貴敏：你是說沒有收到民眾的抱怨嗎？民眾敢直接來……

黃主任委員天牧：券商……

李委員貴敏：不是，我問你的問題是它是不是應該要有一個單一的窗口？因為我時間有限。

黃主任委員天牧：可以啊，我們可以設一個單一窗口，包括公會這邊如果有……

李委員貴敏：OK，很好。在設定單一窗口之後，也拜託通知我一下，好不好？我們再回到第二個問題，我提到俄烏戰爭的部分，因為俄烏戰爭所造成的影響，剛才我聽到你的報告是說金額很小，即便我們說保險業加上銀行業，將近兩千億，但你還是認為相對來講，它的金額的確小。可是你在調查這個損害的時候，你有沒有考慮過，像剛才別的委員也有提到，雖然你說我們沒有投資東歐的基金，但是有很多是跟俄羅斯相關或者跟烏克蘭相關的，比如說，我舉個例子 index，就是類似像 google 在俄羅斯，但是它是類似像 google 在美國的情形，很多人有投資它的部分，這裡所會造成的損失也不在你今天報告的範圍之內，是不是？所以你今天的報告會不會過度的樂觀，只有鎖定保險業跟銀行業而已？

黃主任委員天牧：的確，我這邊只能就我督導的金融業投資部位的曝險跟各位報告，企業的投資……

李委員貴敏：但是當你在跟老百姓講的時候，當你的訊息傳出去的時候，老百姓是完全被誤導的，我再舉個例子來講，為什麼我會講美國上市的部分呢？剛才你在報告時提到國內的股市已經回穩了，然後國外的部分還是在繼續跌，但 ADR 的部分呢？我們就拿 TSMC 台積電來講好了，台積電的部分，主權基金的脫手，然後它的股票在 NYC 上面下跌的情況是下跌將近一成六，這是在臺灣下跌的部分，關於這個部分，當你在講現在股市已經回穩了，所以沒有問題，你是不是也就會造成一個，就像剛才前面委員提到的，我們不管是請臺銀或其他的國營企業進去接手，然後接手出來之後，是我們把錢送給國外，難道這個東西在你們的專業領域裡面，你們事前都不考慮的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股市當然是有國際的連動，可是就主管機關而言，當然是以臺灣股市的波動為主要……

李委員貴敏：不是喔，主委，你這樣講我就會很失望喔，因為如果我們今天看事情只看臺灣，現在臺灣是處在國際環境裡面，你要看的是國際的趨勢嘛，如果只看臺灣的話，怎麼會有俄烏戰爭是你在乎的議題呢？今天看的就是國際的趨勢。當我們去看國際趨勢的時候，剛才前面已經提

到了，在現在來講，你跟俄羅斯要買天然氣等等的，它要用盧布、要用黃金，甚至是用人民幣來支付，以它當成計價的方式，這個會不會造成人民幣變成一個獲利的贏家？然後民眾因為現在擔心，會不會去投資人民幣，等等的這些情形，主委，你不認為作為一個金融業的主管機關，你有義務在這個時間出來講清楚、說明白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要有足夠的資訊才能夠做這個判斷。

李委員貴敏：是，但你要讓你的團隊去找這些資訊，如果你有這麼多的成員，但你都不能夠把這些資訊提供給民間的話，老百姓怎麼會有這樣的能力去做呢？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們提到虛擬貨幣，我記得我在上個會期的時候就一而再、再而三地提醒，可是提醒之後，我們實際上面看到各部會都迴避，您提到您是只有處理洗錢防制的部分，經濟部連來開會都不敢來開會，找了一缸子的理由。但問題是當你去看這次俄烏戰爭的時候，俄烏戰爭透過虛擬貨幣募款一共募了多少錢？募了 5,470 萬美元，現在這個交易，你讓大家都覺得虛擬貨幣的平臺，它其實可能跟詐騙很有關，事實上，也有詐騙的案件，也確實是非常非常多，這一點也沒錯。可是我們要問的是，萬一你在這個新型的國際貨幣遊戲規則上面並不熟悉，老百姓也不熟悉，老百姓因為你的不熟悉而造成的結果，將來全球的變動，臺灣要怎麼樣因應？在我今天看到的俄烏戰爭報告裡面，我並沒有聽到。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虛擬資產的未來在監理上的定位，國際組織也在注意中，我們沒有自外於這個趨勢。

李委員貴敏：可是你這樣子講的話，我覺得現在的行政官員讓人覺得很遺憾的一點，就是我們聽到所有的事情行政官員都不做，最後的結果都是老百姓來承受。可是你們對民間的要求很多，同樣的東西，我們看到你們要求公司要設資安長，原因就是像宏碁這些公司驚傳被駭，金額也不小。我想請問主委，有多少上市櫃公司碰到類似宏碁的情形？您知道現在有掌控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實我們的上市櫃公司被資安的問題……

李委員貴敏：多少家？有沒有相關資料？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現在沒有這個資訊。

李委員貴敏：你也沒有去問？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手頭現在沒有這個資料，但是的確是有。

李委員貴敏：然後你也不關心嗎？你只設定一個資安長就可以解決問題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就是因為關心才會有資安行動方案啊！

李委員貴敏：可是怎麼能夠所有東西都是由老百姓自己去處理？你知道我們上個會期編預算的時候，光是行政費用、人事費用有多少錢嗎？主席站起來了，我馬上就講完了。甚至民間已經說如果政府什麼事情都不能夠做，那政府廢掉好了，AI 的部分讓 AI 去做，可是你這樣子的做法對基層公務人員公平嗎？不公平欸！還是有很多基層公務人員是在做事，但是單純的因為主管不敢負這個責任，我不是說你，就是單純因為主管不敢負這樣的責任導致的情形，就像駭客的問題，已經有很多民眾陳情他又沒有交易，怎麼會變成他有交易？我們剛剛聽到台電的部分是人家要交易，但停電導致他沒辦法交易，而駭客的部分是他沒有交易，可是變成他有交易、他必須

要買單，這個東西會不會比你現在做公司治理說要設資安長、要把所有責任全部都 dump 到民間好一點？要真的做事，不要所有的事情都是民間在做，如果真的所有事情都是民間做的話，那我真的還不得不同意民間講的，乾脆就把行政單位廢掉算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指導，謝謝。

李委員貴敏：謝謝。

主席（鍾委員佳濱代）：接下來請沈委員發惠發言。

沈委員發惠：（10 時 12 分）主委早。今天的議程安排除了業務報告之外，我們特別安排俄烏戰爭對我們金融概況影響的專題報告，一方面最主要是因為國人關心，俄烏戰爭現在已經進行將近兩個禮拜了，在這期間，民間對於俄烏戰爭之後對臺灣金融及經濟發展都有很多疑慮，期間也有來自各方的意見，包括記者會、批評，甚至網路留言、流傳，或者是民間一些學者的看法，諸如此類等等，但是大家最關心的還是相關主管機關，尤其是金管會對於俄烏戰爭究竟對我們臺灣金融概況影響的看法，所以今天特別安排專題報告，最重要目的是希望讓包括投資人的所有國民對於俄烏戰爭造成的經濟影響能夠有一個正確的認識，也可以瞭解我們政府到底採取什麼樣的立場，針對他們的疑慮，也需要金管會的解答。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召委早。謝謝召委給我們機會。

沈委員發惠：俄烏戰爭開始到現在分成幾個階段，對我們國內金融秩序的影響也分成幾個階段，一開始是戰爭爆發，爆發之後接下來就是制裁，也就是國際上的民主陣營對於俄羅斯進行一波一波相關的經濟制裁措施，然後到前天，俄羅斯就公布了不友善國家及地區，既然把這些國家列為不友善國家，那就表示未來會有一些措施是針對這些不友善國家，也就是對俄進行制裁的國家，而我們臺灣也被他們認證為正式參與了國際的經濟制裁。我想俄羅斯接下來可能會針對這些對他們進行經濟制裁的國家採取一些反制措施，這樣子我們政府是不是應該要加大干預市場的力道？對於這個力道，我們未來可能會面臨到一些狀況，今天我看到主委所提出的評估報告都是以目前的狀況、目前的比例，或者是目前經濟制裁情況之下所做的評估，但是未來它可能會繼續惡化，譬如說信用評等可能繼續下降，或是未來可能會採取更極端的方式來處理這些經濟制裁的國家，甚至無序違約的狀況也有可能發生，對於這些部分，金管會是不是有所因應？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我跟您報告，我在今天業務報告後面的結語有兩點，有一點是有感而發，就是表達對您的問題的回應，我說我們要臨淵履薄面對國際政經情勢，所以我絕對沒有說我們的曝險只有 2,000 億元，我覺得沒有問題，因為它可能衍生的外部效果是我們無法去想像的，我們必須臨淵履薄。

但是我要跟委員報告，就目前我們的銀行、保險、證券清償能力或流動性來講是沒有問題的，但是我們在過去一個月也發了三個函給三個業界的公會，他們要注意風險管理及地緣政治的影響。

沈委員發惠：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所以我們是戒慎恐懼去處理這個事情。

沈委員發惠：主委，你剛剛講的那 8 個字在你的報告中我也特別 catch 到，你說如臨深淵、如履薄冰，這個是基本的態度。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沈委員發惠：我聽到這種基本態度是正確的，但是我們要看你們相關的作為是不是真的像如臨深淵？你真的站在深淵前面是不是採取這麼輕鬆吹口哨的態度？還是你有展現出你真正站在深淵前面那種戒慎呢？

我想我們就具體來看，我這些數字全部都是從你的報告中擷取的，目前對俄烏曝險情況比較重要的幾個大概就是壽險業、投信基金及境外基金，大概是這三個部分比較有牽涉。以壽險業來看，其實一開始在 3 月 5 日國內大金控公司總座才對外發表我們對俄羅斯的曝險占總部位只有 0.3%，影響不大，在 3 月 5 日這樣講，到 3 月 6 日就公告認列俄債減損 26 億元，所以他樂觀只樂觀了一天，第二天馬上就認列俄債減損 26 億元，像這樣子的狀況就是會影響投資人的信心以及一般國民的感受。現在相關政府機關是不是有在輕描淡寫我們對於俄羅斯採取制裁之後，甚至未來可能遭遇俄羅斯經濟報復的相關影響？我們是不是有刻意地在淡化或者是輕描淡寫？

黃主任委員天牧：簡單跟委員報告，第一個，那個轉捩點是因為國際信評機構調降俄羅斯公債評等，所以它觸動了保險業要調整它的信用損失，所以有評價的處理。我也跟召委報告，我在內部會議中都告訴同仁，我們所做的一件事情就是告訴大家事實是什麼，我不會去掩蓋、不會有風險不告訴大家，但是我們也不能過度反應，我想這就是我的原則。

沈委員發惠：主委，這樣子好了，如果金管會不做評估，媒體自己也會去算，或者民間也會自己傳言。我們現在評估整個壽險業認列俄羅斯債券投資減損，主委估計六大壽險業會……

黃主任委員天牧：現在俄羅斯政府是願意付利息，所以信用風險稍微降低了一點，只是說付錢的管道可不可以，以及是不是付盧布。

沈委員發惠：我現在就問你具體的，你認為目前六大壽險公司全部加起來，俄羅斯投資債券減損大概是多少金額？

黃主任委員天牧：目前公布了八十幾億元左右。

沈委員發惠：最後會超過 100 億元，一般評估是應該會超過 100 億元。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可能超過，可是未來情況也可能迴轉，所以這個情況不見得是……

沈委員發惠：現在雖然願意支付，問題是另外還有一個是盧布的風險。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沈委員發惠：是盧布這個貨幣的風險，這部分還沒有計算進去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是匯率風險沒錯！委員指教的對。

沈委員發惠：還有匯率風險都還沒有計算進去，所以這 100 億元都沒有。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沈委員發惠：目前對於壽險，針對現在我們對俄羅斯經濟制裁的部分，我看金管會對於壽險業都還是採取一貫的低度監理的態度，而低度監理的態度不太像主委所講的如臨深淵、如履薄冰，我沒有看到這樣子的態度。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對壽險是高度監理，我們沒有低度監理。

沈委員發惠：我覺得是低度監理，我希望在這種狀況之下你們要提高監理的強度，我看你們現在提出來就是拿出民國 98 年的行政命令說已降為非投資等級，依壽險法與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等等，基本上就是把你們原本的規定再重申一遍而已，我沒有看到什麼高度監理的行動。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風險管理第一線本來就是公司自己要去做的，我們只是要注意有沒有合乎規定。我跟委員多講一句話，上禮拜五在壽險公會春酒餐會有特別提醒，我最掛心的就是壽險業的國外投資。

沈委員發惠：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所以我並沒有言行不一。

沈委員發惠：沒有，我沒有說你言行不一，你最掛心的跟我最掛心的是同一件事情，只是我覺得金管會應該可以做更多而已。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朝召委的指示去加強。

沈委員發惠：但是這只講壽險而已，我們還有投信基金，假設未來朝更糟的狀況發展，會出現大額贖回的狀況，對此有沒有做過評估？

黃主任委員天牧：那就是投信的流動性風險，至於能不能贖回、贖回怎麼樣等等，在契約中都有相關規範。

沈委員發惠：我知道，我是說如果造成恐慌性的大額贖回，我們有沒有做這樣子的沙盤推演？我們有沒有做這樣子的預估？有沒有做相關的警示？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在投信管理機制上，流動性風險的因應本來就是基本的，所以，召委提醒的我們都在做。

沈委員發惠：都有在做？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就是我跟您報告的，我們要報告事實，可是也不能講過度的事情，我們必須要非常……

沈委員發惠：像你們對境外基金系統性的風險預警都沒有加強揭露，以俄烏戰爭這麼大的事情來講，我現在看到所有揭露平台沒有一個把俄烏戰爭列到平台上，我看境外基金觀測站沒有講到俄烏戰爭，我看銷售平台、我們政府委託的投信公會都沒有俄烏戰爭的相關宣導，以及對於投資風險的影響，唯一一個我看到基富通平台有一則市場快訊提到俄烏戰爭，其他都沒有。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我覺得您的提醒，我們會參考，但就是過猶不及的問題，我們在提供資訊的時候要很持平讓投資人瞭解。

沈委員發惠：我們既然要落實盡職治理守則，是不是就參考美國的方式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做一些修訂，把它改成半年申報一次？這樣子是不是對投資人比較保護？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在資訊揭露上，我們請公會再研究怎麼樣讓適度持平的資訊能夠讓投資人瞭解。

沈委員發惠：好，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召委指導。

主席（沈委員發惠）：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0 時 26 分）主席、在場委員先進、列席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主委早，我先請教一下，主委有接受過教召嗎？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早。沒有，我退伍之後沒有接受過教召。

鍾委員佳濱：次長有接受過教召嗎？

主席：請財政部阮次長說明。

阮次長清華：有。

鍾委員佳濱：最近借鏡烏克蘭抗俄，國防部推出史上最硬教召，強化單兵操作武器和實際的戰鬥訓練，我以前的教召沒有接觸過這些事項，你有接觸過嗎？

阮次長清華：大部分都是上課。

鍾委員佳濱：所以國防部因應目前局勢希望能夠建立領土防衛部隊，打造臺灣成為一個多面向的韌性社會，我想在目前氛圍下大家都很肯定跟支持，對不對？但是我身為屏東的縣民之一，我很關心屏東的事情，國防部最近有一個 ROT 重新招標墾丁鵝鑾鼻活動中心，我發現這個促參案是一個商業旅館用地，後來我去查，這是以前的美軍招待所，就是舊聯勤中心，其實促參在財政部主管之下，國防部目前有 9 個案子，投資金額也不少，挹注國庫跟國防生產作業基金是好事。但我想請教次長，目前國防部的資源很多，促參可以有很多面向，像是 TTRDA（臺灣軍警戰術研究發展協會）經常辦理實彈射擊的國際邀請賽，他們也希望模擬城鎮戰進行訓練，你知不知道國防部很多閒置營舍及空間未來有可能做為促參標的，您知道嗎？

阮次長清華：這部分我是不是請曾署長來說明？

鍾委員佳濱：沒關係，我就直接講結論。其實我知道很多國人到關島去旅遊，關島有一個特色，因為島上有美軍駐軍，因此有很多靶場，靶場是民間經營的，駐軍的彈藥快屆期的時候，剛好給民間靶場提供觀光客打靶射擊。所以我的訴求很簡單，財政部未來是不是跟國產署去盤點國防部的閒置營舍非公用土地，在未來的促進民間開發案可以協助他們以全民防衛目標發展類似的運動休閒活動？可以嗎？

阮次長清華：我想這部分會儘量配合，至於有關細節，我是不是請曾署長再做比較進一步的說明？

鍾委員佳濱：不用了，曾署長有沒有反對？

主席：請財政部國產署曾署長說明。

曾署長國基：跟委員報告，其實之前都已經在做，在金門就有一些閒置營區釋放出來給民間做漆彈或是類似……

鍾委員佳濱：生存遊戲。

曾署長國基：生存遊戲。

鍾委員佳濱：很好。謝謝兩位，請回。

繼續請問黃主委，你買東西會不會貨比三家？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一定。

鍾委員佳濱：好，通常年輕小資族連買個電腦機殼都會到網路上貨比三家，一般的投資者買金融商品、投資基金，貨比三家是不是合理的消費行為？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鍾委員佳濱：好。我們來看一下，如果今天有中小企業要申請貸款也會貨比三家，他向多家銀行查詢，然後多家銀行會去審查他的需求，還去調聯徵的資料，最後才判斷償債能力、提供條件，申貸者再從這個條件當中去找出最佳的條件，你認為這樣的流程是不是很合乎一般民間的思考？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會比較申貸程序和利率，也會考慮服務。

鍾委員佳濱：但是後來發現什麼事情？如果同時問很多家銀行，很多家銀行狂調聯徵信用，結果銀行對他的評分就會扣分，怎麼講呢？聯徵中心的評分架構除了繳款行為或負債類型，最重要的是其他類，聯徵中心把查詢信用情況的次數也列為信用評等的參考之一，請問主委，查詢次數跟申貸者的償債能力有沒有關連？

黃主任委員天牧：依目前的情況應該沒有什麼特別的關連。

鍾委員佳濱：沒有錯，所以聯徵中心就在他的網站上公告，為了避免當事人因短期之內向多家金融機構申貸而造成評分降低，將 30 天內的信用查詢視為一筆，換言之，間隔超過 30 天的多筆查詢還是可能被視為信用有瑕疵，你覺得這合理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我不曉得聯徵中心的邏輯是什麼，可不可以請郭董事長跟您報告？

鍾委員佳濱：好，因為時間有限，郭董事長一面走一面聽我講，聯徵中心對償債能力的衡量重點大概是這樣，如果查詢次數多，他就推斷你有急迫或異常，這是不是合理？如果你是個人查自己的資料不列入評分，開戶的金融機構也不列入評分，但是如果要申請授信就會列入評分，請問郭董事長，目前你們的網路架構裡面是不是有這樣一個指標，讓銀行在評估客戶的申貸需求時，會把間隔 30 天以上的查詢次數也列入考量？

主席：請聯徵中心郭董事長說明。

郭董事長建中：會有這個考量，沒有錯，但是 30 天內所有查詢次數都視為一筆，所以第二個月你 10 次也只算 1 次，所以事實上來講，它納入評分的位置不是非常重要。

鍾委員佳濱：但是銀行就會去這樣做。我希望主委指示銀行局協調聯徵中心，查詢次數如何避免誤導銀行認定這跟申請人的償債能力有關，查詢次數應該無關，而是他的累計未償餘額、債信是否足夠才是重點，對不對？是不是應該去查他的申貸餘額，而不是去查他的次數？主委，你認為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質詢的重點，我會請銀行局去研究一下次數會不會產生負面的影響。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因為有，所以他們才改成 30 天內，但我認為 30 天以上的也要討論。

接下來我們看金管會打炒房鎖定票券業，去年融資公司成為打房重點，我們在場的郭委員有提出來要求防堵，可是後來金管會打炒房，反而是直接針對票券、不動產的保證設一個上限，然後開始稽查，請問主委，是不是因為金管會沒有辦法管制融資公司的緣故，所以你直接限縮

票券業的保證上限來間接打炒房？是不是這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本來就可以管票券業，所以限制票券業授信的標的不到三成，其實跟管不管融資公司不見得有直接關係。

鍾委員佳濱：很好，但我們看效果怎麼樣，我們來看一下，誰會去跟融資公司借錢？中小企業的資金用途可能是設備、可能是進貨、可能是房地產，你們的標的是不希望中小企業去炒地、炒房，但是在你們設定了保證上限之後，票券公司直接對融資公司抽銀根，融資公司夯不啷噹的限縮了放款規模，使得全部都受影響，所以打炒房也限制了其他中小企業的營運所需資金，尤其是短期的資金，你認為會不會有這個可能性？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剛才講的三成是不動產，不包括中小企業。

鍾委員佳濱：對，因為你們三成是不動產，但是融資公司對中小企業的放款到底是哪些類型，在這裡無法區分，票券公司直接把它 down 下來。所以融資公司歸誰管呢？早在 5 年前行政院說要指定，現在指定了沒？

黃主任委員天牧：目前沒有。

鍾委員佳濱：經濟部說他只管公司登記，他不管經營業務，那金管會的看法怎麼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授信不是特許業務，而且金管會相對來講是高度監理，融資公司公會也不希望被金管會管。

鍾委員佳濱：好，其實我聽到的是他們希望納管，但是融資公司不吸收存款，非屬銀行法許可範圍，所以金管會說這個我們就不管了，所以融資公司歸誰監理還是一個問題，不管他們自己的意願或金管會的看法。那問題怎麼解決？我們來看一下，今天中小企業對於短期資金需求，他不會找銀行，因為他信用不足，他可能會找融資公司，融資公司或租賃公司資本多、信評較佳，發行商業本票，透過票券業的承銷簽證保證後，他賣給銀行、保險跟基金，對於這樣的資金流動，在金管會的範圍是不是管銀行？有沒有管保險、基金？都有嘛！你們也管票券業。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他們都是投資人。

鍾委員佳濱：這個部分你管得到，但是這個部分非你業務所轄管，對不對？我們看看怎麼操作，落實揭露，保障投資人知的權利在票券金融管理法第二十九條有提到，票券商的本票承銷、保證或背書，應對發行本票的公司詳實的辦理徵信調查，查證其發行計畫及償還的財源，請問發行的計畫是否包含了放貸資金的用途？也就是說票券公司跟融資公司之間往來，要不要對放貸資金的用途進行查核？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問到了重點，我們檢查發現他們沒有照這個發行計畫去做。

鍾委員佳濱：很好，所以我現在要求，我們參考保險商品的揭露規定，投資型保險資訊應揭露的事項應該包括投資標的的揭露，其中包括投資標的的資本資料、配置的比例、投資目標及投資風險，對不對？所以我們來看一下，今天票券公司透過融資公司融資放貸的用途揭露，到底是買設備、買進貨，還是買房地產？可不可以要求票券公司在對融資公司或租賃公司進行融資放貸時，要求票券公司揭露其用途？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是應該的。

鍾委員佳濱：好，同樣的，當銀行、保險、基金透過票券業買這些投資票券的資訊，銀行或保險公司要不要告訴投資大眾或保戶，他買了哪些票券，末端消費者從而可以透過票券公司的資訊瞭解到這些包裹的票券內容是否安全、是否有風險？

黃主任委員天牧：基本上票券商就是承擔承銷的風險。

鍾委員佳濱：所以兩邊揭露可以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投資人大概都是以這種專業機構為主。

鍾委員佳濱：對，專業機構就看它的資訊揭露嘛，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基本上他看票券商承銷的，如果利率好，他就會去買。

鍾委員佳濱：他都看利率，但是我們要求的是它的最終資金用途要揭露。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但是票券商承銷這個免保票時就要瞭解發行人相關的用途。

鍾委員佳濱：但是我們希望票券商瞭解的同時，也把他瞭解的內容揭露出來。所以我的結論就是，請金管會責成銀行局，第一、聯徵中心檢討查詢次數的項目如何避免誤導銀行認定為申請者的償債能力，可以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跟委員報告，我們照您的提示去研究。

鍾委員佳濱：最後，兩個部分包括對金融機構投資票券，或者是票券業承銷融資公司票券，請參考你們所謂的投資型保單資訊揭露的應注意事項，研擬票券資訊揭露準則，可以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都照委員的指示去研究。

鍾委員佳濱：謝謝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

主席：接下來本席先宣告一下，現在在場的委員有郭國文委員跟林德福委員，我們等林德福委員質詢完畢之後，休息 5 分鐘。

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10 時 38 分）主委，你好！主委剛剛在回答委員質詢的時候提到，保險公司在海外的投資是您個人最掛心的事情，你最掛心的原因到底是因為他的海外投資金額過大，還是他投資標的曝險過高？高收益債的比例太大？是哪個原因？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應該是量，因為保險業不會去投資高收益債，因為它有一定的信評的要求，都是投資等級的。

郭委員國文：所以量過大才是你最……

黃主任委員天牧：量過大，然後可能面對匯率風險等等，因為它都是以固定收益為主。

郭委員國文：還有很多國際不確定的因素，像這一次俄羅斯入侵烏克蘭所造成的結果也是其中之一，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政治的影響是。

郭委員國文：政治的影響、軍事的衝擊都可能造成這樣的結果。剛剛您也提到有些訊息是應該揭露的，但是要依照事實才不會造成過度的恐慌，可是有一些投顧公司已經有一些估計跟介入，也

就是這次俄羅斯公債的部分，曝險最高的國泰金占 282 億元，對股價的衝擊可能是 2.14%，中信金可能是 0.44%，開發金是 0.98%，新光金是 1.83%，它的曝險度是第二高，第三是富邦金 1.58%。對於投顧公司這樣的估計，金管會有沒有掌握類似的訊息？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我們的重點就是要求保險公司充分揭露他們可能提的損失，至於對股價的影響，那個是分析師要做的事情。

郭委員國文：對，如果是這樣子的話，保險公司提供給金管會了沒有？或者金管會認定了沒有？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其實保險局都透過公會跟保險公司有密切的聯繫。

郭委員國文：目前你認為衝擊的狀況是怎麼樣？

黃主任委員天牧：請施局長來報告。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施局長說明。

施局長瓊華：報告委員，現在主要會影響的應該是他們目前利息的支付部分，可能會有一些風險，譬如他們如果用盧布來支付的話，就有匯率的風險。

郭委員國文：對，這個剛剛我們都有討論過。那具體的金額，目前預估大概是怎麼樣的情況？

施局長瓊華：目前保險公司提預期信用損失的部分，大概接近 100 億左右。

郭委員國文：預期超過 100 億，那有沒有可能如同外界所說的，可能是因為俄羅斯把臺灣列入不友善國家，到最終的情況是賴債的可能性如何？

施局長瓊華：公債本金的部分，因為壽險業持有的都是 10 年期以上，為長期持有，所以大概就短期來看的話，應該現在還……

郭委員國文：都還沒有認列虧損，我可以理解。

施局長瓊華：對，都還沒有認列。

郭委員國文：主委，拉回來講，國外的曝險這麼高，不確定因素非常之多，整個入侵行動從 2 月 24 日開始，可是你們在 3 月 1 日的聲明基本上還是相當保守，結果事隔 48 小時，到 3 月 3 日就要求所謂的半年要改善，不再投資。我認為這樣的情況底下，面臨突發性的事情發生，外界比較關心的應該是在於，金管會有沒有一套比較確實的風險評估機制以因應這種問題？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郭委員國文：而不是說前面的看起來還好，之後 48 小時突然變得很嚴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我跟委員很簡短報告，那個轉捩點是因為國際信評機構調降俄羅斯的評等，不合乎保險業投資標的之要求，所以根據規定他們要提預期信用損失，並且在半年內處理掉。可是如果真的不能處理掉，因為現在的情況，我們也會給他們一點寬限的期間。不是我們朝三暮四，而是因為情況有了不同的改變。

郭委員國文：謝謝主委。

我請教財政部次長，財政部提到，國安基金要不要進場的部分，這牽扯到國際資金大幅流動的問題。到目前為止，依照金管會的說法，他們的資金並沒有流出，2 月的外資還呈現淨匯入的狀態。既然沒有流出，其又大賣 700 億的話，那你覺得這種情況是不是屬於一種灌壓、放空的手法？

主席：請財政部阮次長說明。

阮次長清華：這個都有可能，因為據我們掌握的資料，外資的確 1 月跟 2 月是淨匯入，而 3 月是淨匯出。

郭委員國文：在放空的可能性是存在的情況底下，我請教黃主委，疫情期間你曾經祭出所謂的限空令，包括借券部分的量之限縮等其他方式以因應。除了國安基金這部分隨時有可能進場與否，那你的限空令部分有沒有 stand by？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有不同的情境採取的措施，但目前都還沒有到需要去處理的地步。

郭委員國文：目前都還沒有需要？

黃主任委員天牧：沒有。

郭委員國文：所以一直在評估當中？

黃主任委員天牧：基本上資本市場儘量允許市場機制發揮，政府的干預是必要的時候才要去處理。

郭委員國文：所以還沒有到必要的時候？

黃主任委員天牧：現在還不到那個時候。

郭委員國文：目前還沒有到需要祭出限空令的時候？

黃主任委員天牧：還早，淨空是很後面的了。

郭委員國文：好，那就等著看嘛！黃主委，這段時間以來，還有一個風險權數調升以進行所謂打房的措施，到目前為止你所查到的，放款的銀行、票券公司的缺失，貸後未如期興建的這部分，金額大概是 500 億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這個數字我會後可以跟您報告。

郭委員國文：好。那我請問一下，類似這種違規的部分，你們所核貸的違規事項之金額總共是 500 億，在這個情況之下，有查到他如果是違規的話，那你們怎麼處理，是收回款項還是視為到期？

黃主任委員天牧：授信基本上是銀行要自主做風險管理，金管會不會跳下去指導銀行，最多就是備抵呆帳的比率而已，其他都是依照其五 P 的原則去做處理。

郭委員國文：所以你是要求銀行業者自律、自行管理就是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授信是他們自己要承擔風險的。

郭委員國文：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我再請問主委，如果是你用這種方式，透過風險權數的提升，然後要求整個銀行業者在儲金部分的準備更加提高，以致於壓縮到放款能量的部分之作法，我是不清楚主委為什麼在這時候提出來，因為過去在談打房的時候，金管會的態度一向就是精簡再精簡。不同於財政部也好，內政部也好，包括央行都有提供政策工具，很像火來的時候，這四大部會當中，大家都提水來救火，可是你一個水桶的水到現在才提出來，你不覺得時機上有延誤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沒有，我們是按部就班，提高風險權數的部分，都是配合央行選擇性信用管制、社會比較詬病的這些部分，包括工業區的貸款，所謂法人的購屋或是第三戶等等。

郭委員國文：我知道，你的對象揭露得非常清楚，只是為什麼沒有同步進行，讓整個房市燒起來之

後，你這一桶水才澆下去，我覺得好像沒有什麼實質的效果，實際上我是認為……

黃主任委員天牧：穩定房市的措施應該是循序漸進，因為這個算是相對比較強的措施，我們覺得要看情況適度地推出來。

郭委員國文：我最後再請教主委一個問題，既然票券公司部分，之前你有回應說把其整個額度降為 30%，但現在拉回來講，它的整個成本價也跟銀行差不多，這兩個都是好的現象。但是最終，到目前為止最關鍵的是關於負債比的部分，目前銀行局是主張兩倍，而工會是主張三倍，請問一下你認為是要幾倍？

黃主任委員天牧：簡單跟您報告，那次在記者會，我們同仁只是舉例說證交法的有擔保公司債是淨值的兩倍，並不表示金管會同意，而是說現在是票券公會跟發免保的這些租賃公司等等的去討論，怎麼樣適度地降低他們的信用風險，又不影響他們支應相關中小企業融資的能力，去做一個決定，這個是由公會跟相關的發行人去討論的。

郭委員國文：如果是這樣子的話，那我想請問您的態度，是不是「矯枉」必須用「過正」的方式來處理？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就不希望矯枉過正，希望合理地降低信用風險，可是也不要阻塞了對一般正常中小企業授信的管道。

郭委員國文：可是如果像有一些案例是十倍以上的呢？你是不朔既往嗎？就放任他們這樣子處理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那個我們給他們一段期間去調整。

郭委員國文：多少時間？

黃主任委員天牧：目前好像票券公會的討論是 3 年。

郭委員國文：3 年要調到幾倍才算合理？

黃主任委員天牧：就看最後的決定是三倍還是多少倍，這個是他們去決定的。

郭委員國文：三倍或兩倍的這個倍數，什麼時候會做決定？

黃主任委員天牧：應該 3 月份的時候，票券公會就會做……

郭委員國文：票券公會跟你們 3 月份就會做出決定了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是我們決定，我們是請……

郭委員國文：跟他們討論出來嘛？

黃主任委員天牧：莊局長說最近這幾天就會做決定。

郭委員國文：會做出決定？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郭委員國文：那之前所謂沒有按照原來的計畫、執行不確實而有違規現象，這部分的貸後管理怎麼處理？

黃主任委員天牧：他們就是要逐步調降其淨值比率，把融資的額度儘量在 3 年之內能夠調降，所以不影響現有一般中小企業的融資需求。

郭委員國文：好，謝謝主委。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林委員發言結束之後，休息 5 分鐘。

林委員德福：（10 時 48 分）請教金管會黃主委，因為俄烏戰爭引發通膨的疑慮，尤其是國際油價大漲，熱錢從新興市場逃出，自禮拜一台股的表現就可以看出端倪。請問股匯雙殺的這種狀況，你認為應該是短期的反映嗎？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要看俄烏戰爭的演變如何，但基本上我覺得應該就是回歸到基本面。

林委員德福：如果戰爭拉長，國際制裁不停止，依您看台股會不會持續探底？

黃主任委員天牧：今天的股市應該就有一點上漲了，就台股基本面我是很有信心的，所以我不覺得它會一直下跌。

林委員德福：所以你認為台股有支撐點。你認為支撐台股底部的理由是什麼？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要請委員包涵，因為以我的角色，我不是分析師，所謂的底部，我可能沒有資格及能力去講，我只能說我們的基本面是相對良好的。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基本面很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林委員德福：主委，禮拜一匯市爆大量，中場重貶 1.35 角，以 28.25 元兌 1 美元作收。請問你認為匯價應該多少才是合理的價位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同樣請委員包涵，這應該是央行的決策，我們金管會不太適合……

林委員德福：因為大家很關心，新台幣兌美元匯價去年穩坐最強的亞幣寶座，今年初有金融業預估今年台幣匯率沒有顯著貶值的空間，27 元肯定是常態。我要請教主委，現在台幣匯價又從 27 元貶到 28 元，請問強勢新台幣的趨勢是不是已經進入了反轉弱勢的階段？依您看，這個狀況……

黃主任委員天牧：還是請委員包涵，對於央行的匯率政策，我們不太適合表示意見。

林委員德福：主委，大家很關心，你認為這是不是短期波動的影響？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想這跟國際政經情勢都有連動，這個部分應該是屬於央行的權責，我們不太方便表示意見。

林委員德福：大家真的很關心。對於新台幣匯價，有人認為轉折點是美國聯準會縮表及未來多次升息，請問隨著戰爭影響、外資提款，新台幣貶值的趨勢會不會因為美國聯準會縮表、升息的動作而加速，並擴大新台幣持續貶值的空間？

黃主任委員天牧：從經濟學角度，這些都是互相會有影響的，但是影響多少屬於央行的專業及權責。

林委員德福：要是你認為會的話，對台灣整個金融環境會不會有什麼衝擊及影響？

黃主任委員天牧：就壽險業來講，它對於國外投資匯率比較敏感，如果匯率有不同的部位，會有不同的影響。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這樣子對我們台股會不會有一些衝擊及影響？

黃主任委員天牧：股市是反映各種不同的經濟因素，當然會有影響，但是我覺得基本面是非常好的

。

林委員德福：依金管會主委的看法，您認為央行應不應該出手加速升息的腳步？

黃主任委員天牧：還是請委員包涵，我們不能夠表示意見。

林委員德福：好。我再請教，針對我國保險業握有俄羅斯投資部位約 1,382 億元，九成都是俄羅斯政府公債，有媒體認為國內保險業掃到烏俄戰爭的颱風尾，請問主委，你認為保險業損失大不大？

黃主任委員天牧：剛才在其他委員質詢中，施局長也報告過，從預期信用損失的提存上，這個月大概會提到 100 億元左右，但它是利息的部分，不是本金。

林委員德福：要是戰事繼續拉長，壽險業會不會持續有擴大損失的可能？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很難估計，因為大部分、93%強的部位都是長期、10 年以上的，基本上俄羅斯政府還是願意繼續償付利息，所以這個影響如何，我想就是根據財會準則上的要求去做評估，然後揭露給投資人作參考。

林委員德福：主委，現在有三大國際信評機構出重手，大幅地調降俄羅斯的評等到非投資等級，金管會也要求壽險公司必須在 6 個月內調整持有金融債及公司債。請問主委對於調整的認知到底是出清，還是減少持有？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保險業只能投資投資等級的標的，如果它已經不是投資等級，就給它半年的時間去調整。可是如果因為客觀情勢而無法出清，而且也是長年期的債券，這個時候我們會給保險公司一些彈性的因應措施。

林委員德福：對，因為保險公司當然要以他們最有利的方式去做。以目前國際對俄羅斯金融制裁的狀況，你認為俄羅斯有辦法按照原來支付條件，也就是以美元支付俄羅斯的外債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就我的瞭解，俄羅斯目前願意支付，只是對於某些國家限定用盧布，那就要看合約中債權人是否願意接受盧布，或者原來有沒有把盧布放在裡面，如果不願意，就可能產生其他的風險。

林委員德福：主委，如果沒有辦法用美元來支付，難道也要壽險業承受盧布支付俄羅斯外債可能產生的風險嗎？你的看法如何？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是一個客觀的形勢，我們只能從這個形勢中找出最好的方式來處理這個問題，但是我覺得透明、讓投資人瞭解是最重要的。

林委員德福：主委，今年台股的波動勢所難免，因為戰爭衝擊、外資提款，乃至於美國聯準會縮表、升息的推動時程，都讓許多投資人對目前台股不確定性的未來產生浮動感。主委曾以「花要盛開，蝴蝶自來」來形容台股表現，但是花開花謝總是有時候，請問近期台股是不是已經過了盛開期，還是逐漸進入凋謝期？您的看法如何？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早上還跟媒體朋友報告，財政部昨天公布 2 月份出口 374.5 億元，是歷史上的新高；1 月份上市櫃公司營收達到 3.49 兆元，也較去年成長 9.65%，這些都是基本面良好的表現，而且今年經濟成長率預估可達 4.42%。

林委員德福：鑑於國際升息的影響，你認為是不是會逐漸催化台股走向花謝而且蝴蝶飛走的速度？

黃主任委員天牧：不管是花開、還是泥土，我們都從公司治理、永續、包括證期局發布的上市櫃公司碳盤查等等相關的客觀因素著手，質量並重。

林委員德福：主委，國際升息腳步越來越近，當然，央行也一定會跟進，從去年年底、年前至今，央行接力發出 4 波選擇性信用管制。請問主委，央行升息後，基於推動合理房市的政策立場，央行對國內房市採取的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到底應該再加強，還是要放寬？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央行會不會升息不是我能夠表示意見的，是央行理事會決定的。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問題是金管會跟很多政策都息息相關。或者有退場的可能？依您的看法，央行如果升息，金融業對於放款業務又應該哪些風險及變化？

黃主任委員天牧：基本上，在過去這一年多穩定房市的措施中，我們是配合央行的選擇性信用管制去做處理的。對於央行所有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我們都要求金融業者、票券業者遵從。

林委員德福：所以金管會還是對各方面都要去瞭解，要注意。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林委員德福：當然，很多民眾相當、相當地關心。

黃主任委員天牧：瞭解。

林委員德福：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接下來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11 時 6 分）黃主委、阮次長早。我們知道正因為烏克蘭發生戰事，所以今天主席才會特別安排相關的專案報告，而國人可以說是發揮了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精神，根據外交部所統計，今天早上我們所謂支持烏克蘭的捐款已經高達 4 億元，我想請問黃主委與阮政次，你們會響應捐款嗎？捐了嗎？

主席：請財政部阮次長說明。

阮次長清華：跟委員報告，其實這個帳戶設立後，我當時就都已經處理了。

林委員楚茵：你已經處理了？你已經捐了？

阮次長清華：是。

林委員楚茵：你是用線上刷卡，還是用 ATM 轉帳？還是直接拿現金去？

阮次長清華：我是用 ATM。

林委員楚茵：你有沒有被扣手續費？

阮次長清華：沒有手續費的問題。

林委員楚茵：你沒有被扣手續費？是銀行之間剛好有約定？

阮次長清華：感謝財金公司同意，就是不收……

林委員楚茵：所以說你在轉帳的時候就已經沒有收手續費了？

阮次長清華：是。

林委員楚茵：是這樣嗎？主委呢？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還沒有捐。

林委員楚茵：如果你要捐的話，你會用哪一種方式？

黃主任委員天牧：應該是 ATM 吧，我們通常比較習慣用 ATM。

林委員楚茵：我會問這個題目是因為截至目前為止，總數達到了 4 億元，但是匯款跟現金有 36,098 筆，線上刷卡是透過跟所謂「貝殼放大」的平臺來做服務，所以也有三萬四千多筆，不過「貝殼放大」的支援是不收取任何手續費的，我個人就是在線上刷信用卡來捐款的，也就是說，在這整個當中有三萬六千多筆係透過匯款、現金或 ATM，金融機構就會酌收手續費，我們知道之前有幾次發起所謂的圈捐款行動時都是有減免手續費的，所以，剛剛政次是說現在這個手續費是已經沒有要收嗎？但是好像是有被收手續費，包括匯款的部分。我想就教兩位，有沒有可能像之前疫情期間一樣減免手續費？既然線上刷卡可以由「貝殼放大」來無償支援平臺服務，那麼不論是我們的國營又或者是我們的公營行庫有沒有可能一起來做愛心，然後免收這個手續費？

阮次長清華：跟委員報告，這個專戶剛成立的時候，我們已經協調相關單位，基本上都不收手續費。

林委員楚茵：如果有被扣了手續費的情況是會再退回嗎？

阮次長清華：關於剛才委員所講的這種情況，我們回去再瞭解看看，因為印象中，我是沒有被扣。

林委員楚茵：會不會因為你是約定或者是因為你有這個轉帳額度？因為有一些是存款戶，可能就會有幾次免費的部分？好，我請黃主委回答。

黃主任委員天牧：以往是有這種情況，我們請銀行局確認一下，如果目前還不是一個制度，我們會請財政部央行洽財金公司去瞭解可不可以有對於捐款人的一些優惠措施。

林委員楚茵：好。當然我們現在的捐款數字已經高達 4 億元，但是我們希望在這個過程當中，不論是使用哪一種方式來聲援或支持烏克蘭都可以有手續費的減免。局長，這是一個已經確定的政策嗎？還是需要瞭解？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莊局長說明。

莊局長琇媛：報告委員，我們會請財金去研擬，因為財金那邊本來就有一個救災手續費減免的機制，我們後續也會請財金辦理，因為這是跨行手續費的問題。

林委員楚茵：所以要花多少時間研擬？

莊局長琇媛：我們盡量在一個禮拜之內。

林委員楚茵：好，因為我們從 3 月 2 日下午公布帳款之後，今天是 3 月 9 日，剛好已經一個禮拜，希望你們能夠快速地動起來，好嗎？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遵照委員指示。

林委員楚茵：接下來我要談的當然也跟停電有關，也還是跟政次有關，目前公股行庫在上一次 303

停電的時候還是有 11 家銀行、1,290 台的 ATM 受到影響，尤其我們公營行庫有 189 台的 ATM 是停擺的狀態，但是我們知道其實對 ATM 本來就有一個所謂不斷電的要求，必須要有一個 UPS 的系統，這個會不會是因為非在銀行端而是你們駐外的點或是我們看到的一些 ATM、超商等等？像這樣一個突然停電的狀態，我們公股行庫有沒有可能率先在這個不斷電系統當中做加強？

阮次長清華：關於這個部分，我們一定會再要求各公股行庫加強這個不斷電系統，在此之前，我們各公股行庫的作法是，假定這一臺 ATM 不能使用的話，行庫就會輔導他們在就近的 ATM 來領款，他們是這樣來處理。

林委員楚茵：基本上我們知道金融機構有一個安全系統的準則，其實不論是民營或是公股、甚至是我們的國營，都應該在這個部分去做加強，因為民眾一旦斷電而讓自己的卡被吃掉，就會特別擔心，可能會有拍打或是一些緊張的狀態出現，所以我希望你們是不是可以全面清查這 189 台？然後，不論如何，至少下一次遇到供應電力不穩定的時候，不要再有這種 shut down 的狀況。

阮次長清華：是，謝謝委員指教。

林委員楚茵：謝謝。下一個問題要請教黃天牧主委，我們知道前面好幾位委員都在關心有關俄羅斯債券的部分，如果根據媒體揭露的，現在是有五大金控在曝險俄羅斯，總共加起來會超過千億元，其中有一些已經開始認列虧損了，但本席關注的是，當今天它的曝險金額大於它的盈餘時，比如像新光金的曝險是高達 259 億元，它的盈餘如果只有 224 億元的時候，這樣的狀況往下延伸的話，在認列虧損之外，會不會對他整體的金控運作上有沒有什麼是金管會必須關注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從目前它投資外國政府債券的金額來講，其實是有限的，當然這個情況怎麼演變尚未得知，現在俄國政府也同意付息，而且這些債券是長年期的，所以還要觀察，我這邊也不敢說絕對沒有什麼影響，但是一定要長期觀察，而最好的觀察方式就是用國際財報準則第九號公布的準則去處理，然後揭露給社會大眾投資人瞭解，這是我們目前的想法。

林委員楚茵：好，我同意主委說的戰事是變動的，所以整個金融環境也是隨時處於一個變動的狀態，因此它投資的俄羅斯現在當然就成為一個非常高風險的地區，但是整個金融圈或是整個的財經是一個 circle（循環），包括今天俄羅斯出問題的時候，我們從全球各國的表現來看，包括今天中國面對是不是要對俄羅斯來做抵制的時候，他們的發言人直接對外媒記者說：你這樣一直糾纏有意義嗎？事實上，全球想要知道的答案就是，如果中國持續地與俄羅斯交好，我們也知道，也許我們在俄羅斯的曝險不高，但是過去以來我們都一直在關注我們國內對於中國的海外曝險部分，如果說今天俄羅斯的債券違約了，而現在中國成為俄羅斯唯一的好朋友時，這之間會不會連帶受到影響？也許全球在抵制俄羅斯的同時，中國沒有加入，那它就成為它的財經好朋友，若是如此，那麼即便臺灣對俄羅斯的曝險不到 1%，但是國營對於中國的曝險，尤其是銀行的部分更是高達 6.75%。這個部分，我們有沒有同時把它一起考量進來？最近有沒有針對這樣的大範圍或區域式的連動開過會？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連動其實就像前面委員講的一樣是無遠弗屆的，因為也不見得只有中國大陸，還包括歐美，但就中國大陸曝險來講，我們的授信已經降到歷史最低的淨值比例 33.9，所以這個風險管理是一個動態的事情。委員已提醒我們，我們會特別注意中國大陸還有其他歐美地

區連動所可能產生的影響。

林委員楚茵：雖然是有關於公營行庫裡頭跟中國之間的曝險以及可能的聯動，這個部分我們也有整體的瞭解嗎？

阮次長清華：是，這個是我們控管的重點。目前我們對大陸的曝險大概占我們去年的淨值的 0.2%，這已經非常低，而且會進一步降低。

林委員楚茵：所以阮次長認為公營行庫投資曝險的部分，在中國的部分跟俄羅斯這一次受到經濟抵制，連動性已經因為過去我們一直提醒大家前進中國的危險性，所以降到很低了，不足以造成太大的影響？

阮次長清華：是。

林委員楚茵：好，謝謝。最後一個，其實我想問的就是昨天（3 月 8 日）大家的關鍵字都是 20 年不變，就是因為大 S 的娛樂新聞，但是民眾做的梗圖中，其實大家等到的都是詐騙電話，不論是不是期待，但是問你要借錢，是借錢就算了，如果是詐騙行銷，該怎麼辦呢？其實這個部分我想花一點時間，希望主委能夠瞭解一下。現在投資詐騙的話術真的非常多，除了昨天 20 年不變的圖梗之外，事實上很多釣魚簡訊、LINE 群組都打著烏俄戰爭的名義說投資會有一些獲利，或是投資有一些變動，不斷地透過通訊軟體進行釣魚或者是詐騙。這類案件其實兩年暴增 5 倍，發言時間可能不夠，但是我希望主委是不是也能夠關心這個話題？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兩、三個禮拜前才跟警政署開視訊會議，請他說明並讓所有本國銀行的高階負責人瞭解目前的犯罪態樣，我們要跟警政署建立合作機制。

林委員楚茵：會後可不可以給我一份報告？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我們會立刻呈給委員參考。

林委員楚茵：好，謝謝。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11 時 17 分）謝謝主席，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請主席幫我請金管會的主委及銀行局的局長。

兩位早，我看了你們的報告裡面關於俄羅斯及烏克蘭的曝險，不管是銀行、保險及投信，加起來不過 2,173 億元，還算好，但是我建議還是要注意，好不好？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早。我們會注意，謝謝。

費委員鴻泰：你剛才也講到按照 IFRSs 充分的揭露來讓投資人知道。接下來我有跟銀行相關的問題要質詢，我從一個案例來講，最近很多包裹簡訊的詐騙，有兩個人向我陳情，說收到一個訊號，看起來是 DHL，好像是真的，是官網，然後簡訊說他的地址錯了，所以投遞失敗，希望他提供正確的地址，講的金額也很少，希望用信用卡付款。

一般人用信用卡時會認為刷卡會經過銀行端的 monitor，會有一點安全保障，security 會比較好，所以消費者就填了，然後隔了一會兒收到簡訊，內容大概是這樣子：一、收到要寄包裹給你的簡訊。二、上面稱資料不齊全無法投寄。三、進入一個網站填資料。四、網頁有 DHL 畫面。

我接下來要講你們跟銀行的監理關係，我們知道 ESG，所謂的企業社會責任，目前大家都比較在意的好像是環境那一塊，其實 S 這塊就是我今天要講的重點。金管會在兩年前的 8 月發布公司治理的 3.0，永續發展藍圖裡面就有提到相關的事情，ESC 的三者不是只有環保，還有社會關懷，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非常認同委員的想法。

費委員鴻泰：當然還有治理的問題，你們也提到 SASB 有五大面向，26 個子項，在社會資源這部分有提到客戶的隱私、資訊的安全，這都是主委 approve 過的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的，我們遵循這些原則。

費委員鴻泰：商業銀行在這裡面應該要盡的責任是什麼？所以應該要有 5 個 ESC 的主題，其中一個是社會資本，還有一個是資料安全，對不對？我用你的信用卡，你一定要做到保護我的資料安全，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費委員鴻泰：這個包裹簡訊的詐騙案，我是在 2 月中旬接到陳情，2 月 8 日開始上班、上課，案件不是很多，但是也不是很少，有 19 件，金額平均大概是 3 到 6 萬元。

主委，我們到餐廳吃飯，超過一定的金額時銀行會給你一封簡訊告知你支付了多少錢，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現在是 3,000 元。

費委員鴻泰：很顯然，用信用卡支付 3 萬元以上時一定會給一個簡訊，消費者收到以後就會馬上打電話問銀行是不是寄了這個簡訊，或是銀行提出警訊，才知道原來一直在講的十二塊多現在變成 3 萬元、6 萬元，當然收到就會說這可能是被詐騙，這時候當然會馬上跟銀行講。這時候跟銀行講沒有刷這個金額，居然有兩家銀行講說要自己去跟對方談，銀行明明知道，可能猜測它是一個詐騙案件，怎麼就把責任推給信用卡的使用者？讓使用者去找專責單位，讓他去做什麼事情？主委覺得銀行的責任是什麼？

黃主任委員天牧：應該要協助持卡人瞭解疑似交易的問題到底在什麼地方。

費委員鴻泰：我們會把這些個案交給你們。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費委員鴻泰：尤其是這兩家銀行，有一個人是一直跟銀行講，結果變成可能是爭議戶；另外一家說要自己去處理。

銀行局長，麻煩你要通知所有的銀行，既然使用者花 3,000 元以上收到簡訊，發現金額不對時，銀行有沒有責任要去處理？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莊局長琇媛說明。

莊局長琇媛：報告委員，這是銀行的責任，因為當他收到他的持卡人抱怨時，第一個應該做的就是立刻把這個當成爭議帳款，所以持卡人不用付，接下來銀行應該要協助報案。

費委員鴻泰：對，你們的講法是銀行該做的，也是一般持卡人所認知的，但是如果銀行說持卡人要自己去跟國際信用卡組織要求賠償，這些銀行該不該再教育？或者給予處罰？

黃主任委員天牧：請委員把這個案例交給我們，我們會要求他們依照我們的規定去處理。

費委員鴻泰：第一個，我會交給你們兩個案例，其實我也在處理了。第二件事情，我覺得你們要通知所有發行信用卡的銀行，你有這個責任，這是你的社會責任，就是 ESG 裡面的「S」，對不對？這是你該做的，不可以說賺錢的事我要賺，有承擔、有風險，或者麻煩的事情就交給使用者，信用卡發行銀行就應該要有這個責任，是不是？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的。

費委員鴻泰：本席今天在此做一個小小的結論，麻煩銀行局要督導商業銀行落實 ESG 裡的「S」部分，以這個案例，大家不要只 focus 在「E」的部分，「E」當然大家要做，那是同樣重要，「S」的部分必須得去做。臺灣信用卡總共發行了幾千萬張？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會後再回報數字給你。

費委員鴻泰：大概有 3,000 萬張，或者以上，有的人有好多張，對不對？像我有主卡一張、附卡兩張，但建議各位少用附卡，附卡的所有信息別人都會知道。這件事情麻煩銀行局充分去落實，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我們遵照委員指示。

費委員鴻泰：現在有 3 家純網銀，請問純網銀目前的獲利能力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目前都還沒有獲利。

費委員鴻泰：都沒有獲利，還在虧損？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費委員鴻泰：幾年前我在這裡建議發行兩家就好，顧前主委一直要三家，我跟你講，你要輔導他們一下，本來希望有鯰魚效應，讓銀行的服務從實體面到虛擬面，大家都要把它做好，但現在看這三家純網銀，兩家已上線一年，虧損還滿多的。我覺得基於社會資源不要過度浪費，麻煩定期去瞭解他們的業務，可以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一個月前已經找這三家來談。

費委員鴻泰：剛剛上線的第三家，你也知道我有盯著他們的內部管理，內部管理出了很多問題，要隨時去注意他們的內部管理。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我們會照委員指示處理。

費委員鴻泰：尤其那一家算是官股投資的純網銀，麻煩不要讓它逾越應該遵守的一些紀律，好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我們依照委員指示處理。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1 時 28 分）主委，今天大家關切的還是整個俄烏情勢，這件事情先不論比較技術性的部分，其實對臺灣非常有啟發，也不是說臺灣完全不用面對戰事對整個金融的衝擊。這部分前面好多位委員都已經垂詢過，最主要都是集中在曝險的問題，金管會初步評估主要是曝險的占比，銀行本身算是低，主要是在保險部分。剛剛也有委員垂詢，某些銀行也不能說太低，因為說不定這就吃掉它今年的盈餘，這也不是不可能，我們這邊也羅列了資料，但這些因為都談過就不多說了。俄羅斯違約的可能性，尤其債券部分，到底高不高？國泰金也是踩雷到的金

控，但他們的總座已經評估說應該不至於違約，為什麼？因為前一陣子克里米亞危機時也發生過，而且它是俄羅斯，不是一般國家。依主委的評估，您覺得俄羅斯債券違約的可能性高嗎？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發言。

黃主任委員天牧：至少它日前宣布它願意繼續付息，就表示它很重視自己的信用，因為其實真正曝險最高的是歐洲很多國家，我們這邊資料包括義大利、法國、奧地利，甚至美國都有相當高的曝險，所以它應該會珍惜自己的信用。

張委員其祿：好，所以主委或國泰金總座都認為違約的機率還算低？

黃主任委員天牧：高低我不評論，我是說它應該要重視，如果不重視，就變成一個系統性的問題了。

張委員其祿：金管會這邊有評估，要是俄羅斯真的被逐出 SWIFT，將來我們就會碰到交割時間延長及用其他幣別交易等問題，這部分其實還有衍生的風險，因為交割時間延長，時間中發生的變數，有沒有機會賣掉，或者有沒有人接手？也是個問題，等一下我們會談。另外，用其他幣別交易也會有匯損的問題。因為俄羅斯債券已經被降為垃圾等級，所以金管會要求壽險業須於半年內調整俄國債券。我剛才為什麼跟主委討論這個邏輯？因為如果它違約風險不是那麼高，而現在我們要壽險業在半年內完成這件事情，會不會碰到另一個狀況？要是它沒有違約，這半年內又在處理這件事，會不會反而是我們干預過早？其實是可以不用管它。請問這要怎麼辦？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要對委員提的問題表示感謝，我要說明處理的內涵是什麼。為什麼要處理它？因為它已經不符合原來保險業國外投資的規範及投資等級，所以要去處理。在正常情況下，它可能在半年之內有機會處理，可是現在的情況，半年之內不見得處理是最有利的，所以我們是依照法規給它半年時間去看看這個情況，至少先揭露風險，提它的信用損失。其他委員也有指教，在半年後，如果它真有什麼情況需要再延長，我們都會視當時的情況再去調整。

張委員其祿：主委，這算是一個彈性？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張委員其祿：本席認為如果戰事繼續，你請它處理，它也沒辦法處理，現在賣給誰？誰要接手？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沒有錯。

張委員其祿：當然這會是一個問題。主委剛剛講這個衝擊很多，現在除了債券之外，還有基金的問題，前面也有委員垂詢，基金部分比較複雜，雖然沒那麼大，但是我們的資訊不太夠，尤其投資人對於這些連結標的，或是整體的狀況。有人認為這是個好時機，為什麼？危機入市，去抄底嘛！在投資基金上，金管會雖然扮演一個監理機構，但更應該要把資訊揭露得更充實一點。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我們請公會對相關投資人在適當的網站上或通知上揭露資訊，這是必要的。當然如果中間有一些淨值的計算或是贖回，這部分契約上有規定，我們會加強這方面資訊的揭露，讓投資人瞭解所面臨的情況。

張委員其祿：好，我有提一個臨提，希望包括基金部分，債券部分都是比較大的機構，他們比較容易去處置，小投資人很多都在基金上，反而我覺得這邊的資訊是更需要。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張委員其祿：好，謝謝。

另外，我們也了解必須按照 ESG 準則。俄羅斯這次等於是被制裁的國家，所以按照這些投資人準則，我國也必須透過 ESG 報告要求相關機構做出處置。但是說實話，其實我國現在有點被動，也就是比較慢，都是在戰事發生之後才做這件事。其實有些先進國家比較早就評估到這點，所以已經透過 ESG 報告要求金融機構反應要快速一點。在這個地方，金管會未來會怎麼要求相關業者處置其 ESG 報告或者要怎麼做這件事？這點明確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以壽險業來講，其國外投資只要有合格投資標的、做好政經風險的判斷、風控等等。同樣的，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所有金融機構大概都簽了，他們應該遵循這個部分自己判斷。至於政府機關要不要跳到第一線做行政指導或強制？我覺得有很多層面要斟酌，可能要很慎重。

張委員其祿：但可能還是需要政府，我覺得可能還是要有點準則，讓他們了解一下。

黃主任委員天牧：向委員報告，準則應該業者都有，我們會提醒業者遵循。

張委員其祿：我們也希望做到這點，因為也要讓投資人更了解這些投資標的是否達到這些條件。

還有一個衍生問題，最近浮動實在夠大了，光是鎳價就不得了，所以我其實還是希望金管會也注意這點。最近因為戰事因素，不管是否投機、針對這種大波動，我還是希望金管會發揮穩定的作用，適時針對這些事情揭露風險。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這是我們一定會強化的。

張委員其祿：好，這部分就謝謝主委。

最近還有一個問題，就是制裁。沒錯，我國已經說過要制裁俄羅斯，但我要請教財政部蘇部長，我國雖然要制裁，可是我們前一陣子也因為遭遇原物料帶來的通膨問題，所以要針對大宗物資降稅，這和對俄羅斯的制裁會不會略顯互相矛盾？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向委員報告，基本上，我國大宗物資大部分都不是從俄羅斯進口。

張委員其祿：但當地進口比例也不算低，尤其是天然氣、煤等等，黃小玉也有不低的比例喔！

蘇部長建榮：是，但以天然氣來講，據我向經濟部了解，大概 3 月左右合約就到期。黃小玉從俄羅斯進口者，當然有一部分是這樣，但未來是否能夠……

張委員其祿：反正降稅會一起實施？

蘇部長建榮：未來因為國際制裁，就沒有黃小玉從當地進來了，所以降稅對他們也沒什麼好處。

張委員其祿：所以我們是真心要制裁囉？

蘇部長建榮：就是從其他地方進口。因為國際之間的情勢，所以從其他地方進口。

張委員其祿：談到制裁這個議題，好像是我們要對他們怎麼樣。如果真的沒進口，說實在的，稅與他們就已經沒有關係了，這點我也承認；我們也知道俄羅斯不算我國的主要貿易夥伴，大概就是 50 億美元，算是滿小的。但倒過來來說，如同我剛才指出的，俄羅斯在天然氣與煤方面其實分屬我國第二與第三大進口國，也就是說，我們反而比較仰賴他們，坦白講，在這個地方對我們的衝擊也不能算小，這是事實，所以我們在做這件事時，反而是我們自己的問題比較多一些

。我們也知道這些做法對我們的衝擊是大的，因為我們仰賴他們的能源，另一點就是我國的物價指數也不斷攀升，其實已經出現輸入性通膨。財政部在評議這些可能因為戰事導致能源上升等現象，包括我國 CPI、WPI 上升時，在賦稅工具上可能真的要好好思考。

我要向部長建議的是，現在有很多人主張所謂買房抗通膨，但這樣下去的結果就是房子變得更貴了，其實這是相互連動的。當然我下次會再找機會好好就教部長，但其實也許是因為戰事導致物資價格上漲，讓民眾更傾向買房，結果房子更貴，所以我建議財政部仍要因應，預備這件事、未雨綢繆，尤其是房價這個問題，因為這是國人之痛啊！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基本上，物價的問題要以整體政策考量，除了租稅政策以外還有其他政策，包括金融政策、貨幣政策與其他政策都要一起考量，非常謝謝委員的指導。房價因為有成本面因素，我們會進一步思考。

張委員其祿：好，我們後續再討論。

主席：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1 時 41 分）主委好，請問你最近睡得好嗎？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時候睡得不好。

高委員嘉瑜：為什麼我會問你這個問題？因為 2020 年你剛上任時，我問你的第一個問題就是「最近睡得好嗎？」。為什麼我會這樣問？因為你 2018 年在一場研討會上說，想到壽險業在海外的投資，你就睡不好、你就失眠。我想，你當金管會主委兩年了，應該非常重視壽險業的改革。尤其是我第一次問你時，曾提到壽險業的海外投資比重過重這個問題要如何處理，當時你也說你會好好重視、你認為這個問題一定要處理，而且因為壽險業海外投資承受更大的匯率信用風險是臺灣資本市場的現況，所以你認為要給壽險業時間調整。沒想到兩年過去了，壽險業的海外投資竟然不減反增，從 64%開始，現在已經變成 66%。而且壽險業還買俄羅斯外債買到世界第一，投資南非幣也是世界第一，種種狀況都讓人懷疑金管會這兩年來、自從你上任主委以來，有沒有好好監督壽險業的海外投資。

當時我問你，相較於其他國家，日本 21%、美國 12%的海外投資，臺灣壽險業居然都把錢拿到海外投資，而且把這種投資高風險問題轉嫁給臺灣民眾，你能認同嗎？想到這些問題，我覺得主委應該睡不好才對啊！主委，你覺得壽險業現在問題到底在哪裡？

黃主任委員天牧：由於國內沒有足夠廣大的固定收益商品市場，壽險業基於其投資需要，到期日與固定收益……

高委員嘉瑜：但國內之前不是很努力，希望壽險業資金能投資公共建設，用其他方式讓資金回流，甚至提供一些固定收益，讓壽險業可以投資臺灣？但現在當其他資金紛紛被吸引進來投資臺灣時，你們卻讓壽險業資金大幅流到海外，甚至投資一些有不確定因素的國家、高風險的國家，尤其是俄羅斯。剛才也提到，我國金控對俄羅斯投資的金額就高達 1,036 億元，其中第一名當然就是新光金，有 291 億元。再來是國泰金 285 億元，同時國泰金還身兼投信投顧與保險壽險公會理事長，投資非常多。另外還有富邦金 220 億元。

談到目標到期債基金，這 17 檔要讓主委看一下。在這 17 檔景順目標到期債基金裡，投資俄羅斯的比重非常高，有 7 成由南山人壽包辦，包辦之後，再以投資型保單為名義，讓保戶買美滿富利年金保險、變額壽險等等，但保戶不知道背後包藏的竟然是俄羅斯的公債、不知道所買的竟然是債券。對於這種把風險轉嫁給保戶、壽險公司賺利差的作為，請問主委你能夠認同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的指導，關於投資型保單連接目標到期債問題，在我的印象中，是在我擔任主委之前，有段時間對目標到期債的評等是沒有規範的。但後來已加以規範，就是因為看到這方面的風險之後，我們做了調整。

高委員嘉瑜：所以就如同我之前說的，在臺灣有個非常奇怪的現象，這些高收益債、目標到期債的評等竟然都屬於安全等級，在這樣的狀況下，反而股票的風險還比較高。很多債券背後其實都隱藏垃圾債的風險，所以我一直希望金管會調整。過去這些作為導致今天這些壽險公司把垃圾債包裝之後變成保單賣給民眾，所以剛才我才會談到資訊揭露、透明化，如何讓民眾知道這些壽險公司在賣這些年金保險的背後其實是俄羅斯債。還有巴西等其他國家相關商品，其實風險也非常高，主委未來如何落實這部分的管理？

黃主任委員天牧：壽險業投資俄羅斯公債屬於其自有資金運用，不會連結到投資型保單。

高委員嘉瑜：但是這些投資型保單連結新興債券基金，其背後就是俄羅斯債。

黃主任委員天牧：基金業者在銷售時當然要告訴投資人基金的曝險地區、風險態樣，這些都是應該告訴投資人的。

高委員嘉瑜：所以我希望主委好好正視這個問題。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了解。

高委員嘉瑜：尤其是南山人壽相關產品中有 7 成連結景順到期債基金，後面都是俄羅斯債，這個問題真的很嚴重。

另外，金管會到底在幹嘛？答非所問！我覺得對於這個問題應該先天下之憂而憂。當我們提出俄烏公債風險時，金管會卻還幫忙解釋這件事沒什麼、國內投資俄羅斯債券基金才 15.6 億元。根據證期局在 2 月 28 日與 3 月 3 日回給我的公文，光是目標到期債基金規模就相差 88 億元，將近 7 倍，從 15.6 億元到 104 億元。我認為其中最大的問題就在於金管會對於整件事情似乎都是狀況外，大事化小、小事化無，不斷美化數字，問題到底出在哪裡？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要謝謝委員辦公室同仁給我們的提醒。其實是因為投信公會當初以發行地區篩選，後來用曝險地區篩選，才有這個差別，不是刻意誤導。

高委員嘉瑜：所以不論投信公會給什麼，金管會照單全收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公會有所有投信業者的資訊。當然我們也應該善盡守門人的責任。

高委員嘉瑜：所以金管會的監督責任、監管責任到底在哪裡啊？金管會同仁應該好好了解在整個俄羅斯戰爭中，投信與壽險公會下各金控與各壽險業者的投資狀況，但你們反而是別人給你們什麼資料都照單全收，然後對外幫忙表達這件事其實沒什麼。這樣的態度會讓大家質疑金管會同仁在整件事情上的專業監督、監理責任在哪裡。

除此之外，3 月 4 日我也發文詢問，俄羅斯央行已經宣布要以盧布支付美元債券，這樣對我國有什麼影響，以及俄烏戰爭爆發以來，相關數據及金融監理報告都不甚理想，數字也錯誤百出，是否要追究相關人員責任？結果你們給我們的回覆說什麼？來看一下。我問金管會俄烏戰爭的影響怎麼樣，你們回答影響有限；問你們不付利息給盧布債券持有人可不可以？你們說占比低。這到底是什麼回覆？你有看到這份回覆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有看到，可是除了這項回覆，我們在記者會的回答也應該都講了。

高委員嘉瑜：完全答非所問啊！我問你們，如果俄羅斯不付利息給盧布債券持有人，對我國現在持有的美金債券會不會有影響，你們回答我國投資俄羅斯占比低。這是什麼回答？所以到底有沒有影響？

黃主任委員天牧：影響因個別公司而異。

高委員嘉瑜：所以能不能接受嘛？金管會能不能接受我國原本向俄羅斯買的是美元債券，結果對方支付我們盧布？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要看合約規定能不能允許以另一種貨幣支付。

高委員嘉瑜：合約如果沒有規定，原本又是以美元計價，現在不是等於一切歸零了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那麼債權人、也就是公司要與發行者協調。

高委員嘉瑜：所以金管會的責任在哪裡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其實就是督導業者善盡資訊揭露的責任。

高委員嘉瑜：所以我問金管會對於從俄烏戰爭爆發以來的問題有何監理責任、有沒有相關人員疏失等等，結果你們回覆俄烏戰爭的相關數據、金融監理、災情的分析報告，這是什麼答案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如果要談疏失，恐怕事實要先釐清。

高委員嘉瑜：那你們也可以這樣回答，但你們回答的跟我的問題完全不一樣。

我又問，從今年初到現在，各壽險公司對俄羅斯是否加碼投資、加碼金額是多少，結果你們回給我一個整體數字是壽險業投資金額增減報告。金管會是連中文都看不懂、連我的問題都看不懂是不是？我問你們各壽險公司所投資的金額增加多少，你們卻回我整體金額，到底是在幹嘛？是在浪費我的時間還是金管會根本不想回答我的問題？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一部分不屬於公開資訊。

高委員嘉瑜：那些給委員的資料，請問主委都看過嗎？你可以接受這樣的答案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不確定是否都看過，有時您要求得比較急……

高委員嘉瑜：所以可以隨便亂回答是不是？我問你們各壽險業投資金額增加多少，你們卻給我整體數字變化，到底是什麼意思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如果委員……

高委員嘉瑜：我每次問金管會問題，得到的答案都不是與我的問題連結的，而是你們想回答什麼就回答什麼。

至於對外，再來看看壽險公會多離譜。3 月 1 日我就在臉書發文指出，壽險業投資俄羅斯整體曝險已 1,382 億元，涉及風險金額非常高等等。結果壽險公會 3 月 1 日發了三點澄清，3 月 2 日

又說俄債風險沒有失控等等，不斷粉飾太平，金管會也不斷附和。所以整個問題在於金管會的縱容導致壽險公會對於整件事不斷掩過飾非。到了 3 月 6 日，國泰還對外發言稱俄羅斯外匯存底多，違約機會低。3 月 8 日，壽險公司卻說俄債將上演盧布風險。怎麼從 3 月 1 日至 3 月 8 日變化這麼大？從一開始說不會違約等等，後來又說將上演盧布風險？更何況，普丁在 3 月 5 日就對外宣布要用盧布償還外幣債，這難道還不算違約嗎？沒想到壽險公會還在 3 月 6 日說違約機會低！所以我覺得壽險公會與金管會可說上下交相賊，讓臺灣的保戶、臺灣的金融陷入很大的風險之中。

主委，你看一下，3 月 8 日甚至有 3 家持俄債 200 億元的壽險公司說以盧布付美元債券不 OK，就算俄羅斯願意換，我們也不敢收，美元債券以盧布支付不 OK，想像力太大。那現在到底能不能接受？主委，有多少壽險公司、金控的美元債是可以用盧布支付的？你現在是否了解這個狀況？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這件事有一部分影響的不是公會，而是個別業者。

高委員嘉瑜：所以國內現在有多少俄羅斯外債可以接受以盧布支付？有多少金額是可以接受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現在沒辦法立即向您報告。

高委員嘉瑜：這不是應該隨時掌握嗎？我現在問你，普丁 5 日就宣布美元債券利息要以盧布支付，那麼在俄羅斯現在欠我國的將近 60 億美元外債中，有多少金額我國可以接受以盧布支付？有多少金額可以接受？還是其實是零，根本沒有一家能接受？金管會了解這個狀況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不是 60 億美元，現在壽險業持有公債大概一千……

高委員嘉瑜：1,832 億元，我說的是整體加起來，包括基金等等在內，請問其中有多少可以接受以盧布支付？希望金管會趕快把這項資料提供給我，可以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

高委員嘉瑜：你們應該去了解各金控、壽險公司中到底有多少願意接受盧布支付。

主席：請金管會提供資料。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我們去了解。

高委員嘉瑜：最後一個問題。從一開始到現在，大家都問你俄羅斯違約風險到底高不高，你說你沒辦法評斷等等。但國際機構不斷告訴你，例如 IIF 說俄烏情勢緊張，俄羅斯會出現外債違約。耶魯學者呼籲儘速與俄國斷絕關係，這場債務違約，中國也難逃一劫，而我國對中國曝險金額非常高，這點之後我也會講。摩根史坦利也說，俄羅斯債務違約最快 4 月中會到來。大家都這樣講，結果國泰說俄羅斯外匯存底多，違約機會低，金管會主委也在這裡說不用擔心等等，老神在在。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沒有說不用擔心喔！

主席：高委員，你的發言已經超過一段時間了。

黃主任委員天牧：政府機關發言要很審慎，不是我不願意講。

高委員嘉瑜：問題是你要把風險評估精準地告訴民眾，你可以告訴大家可能風險在哪裡，而不是大事化小，小事化無。連法人都提出評估指出，如果壽險公司百分之百認列俄債損失，新光金會

轉盈為虧，國泰金獲利會被影響 28%，富邦金、中信金分別會被影響 19%及 18%，問題就是金管會對這些事情好像一副事不關己的態度。這對我國金控產業造成的損失與風控影響其實非常大，所以我希望金管會正視這個問題，不要再把這些問題視為事不關己，這不是民眾想要看到的態度。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時間接近 12 點，主席先作宣告，今天中午不休息，議程繼續進行直到完畢。

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11 時 55 分）主席、各位委員、出列席官員，大家好。最近的股市跌跌不休，我們看得膽戰心驚啊！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今天漲了，現在漲 180 點左右。

羅委員明才：一百多點？

蘇部長建榮：對。

羅委員明才：希望臺股是穩健地發展，因為穩健地發展全民獲益，而且過去臺灣證券交易所許董事長也講過，臺股在基本面、殖利率等各方面都是非常好的。本席說過「股市上兩萬點、還給全民好生活」，我請部長和大家吃雞排、喝珍奶，向勝利目標前進，其實以我當初看來是滿穩定、滿有機會的。

對於這兩年來的疫情，本來大家都覺得膽戰心驚，結果出口情況好像不錯。部長，你可不可以說明一下這一年的情況？現在是 3 月，大概從去年下半年到現在，從整個國內的進出口貿易及稅收的情況看來，好像稅收都超徵。去年營利事業所得稅超徵，表示今年的個人綜所稅也會大幅度成長，所以我看你也是老神在在，今年稅收應該沒問題啦！既然今年又是那麼好，我也希望你能作不同的思考，還稅於民。但等一下再討論這個，您是否可以就剛剛我所請教的問題說明一下？

蘇部長建榮：事實上，在股市部分，因為國內實體經濟相對比較穩健，所以股市雖然面臨俄烏戰爭的短期影響，但整體來看還是相對比較穩健，實體面支撐還是在。比如說最近這兩天，也就是昨天與前天大概跌了將近一千點左右，但成交量還在，都在 5,200 億元到 5,300 億元，包含上市櫃市場，顯示後面的動能還在。在這部分，國安基金會密切注意。

至於從國內的實體面來看，主要是反映在出口上，去年、前年的出口成長率都在二十幾個百分點左右，顯示國內經濟確實非常好。另外一個我們看到的訊息是出口很暢旺，進口成長率也非常高，也在十幾、二十個百分點。進口成長率會增加，是因為廠商投資資本設備進口。為什麼會進口資本設備？就表示廠商對未來的預期是非常好的，所以才會投資，這部分顯示國內經濟實體面非常好。有實體面的支撐，金融面當然沒有問題。也因為實體面好，去年全國總稅收大於預算數大概 4,327 億元，統籌分配稅款分給地方以後，中央政府在總預算裡的稅收也超過預算數，總計 3,252 億元，有這樣的情況。最近這兩、三個月以來，我們的稅收基本上都還是符合預算的進度，執行的……

羅委員明才：還滿持平的啦！

蘇部長建榮：都符合……

羅委員明才：去年證交稅收了多少？

蘇部長建榮：去年證交稅應該收了兩千……

羅委員明才：兩千多億元？

蘇部長建榮：兩千七百多億元。

羅委員明才：兩千七百多……

蘇部長建榮：比預算數多了一千五百五十幾億元。

羅委員明才：所以光是證交稅我看財政部就很開心啊！坐在那邊天天收，收得很開心。當然另外也表示國內的經濟還滿活絡的，股市還滿活絡。既然錢收那麼多，部長就要有一個新的思維，多多照顧窮苦的人。

蘇部長建榮：這部分確實我們已經做了……

羅委員明才：貧富懸殊越來越大。

蘇部長建榮：比如去年、前年，很多中小企業還有民眾因為受疫情影響收入減少，所以我們在特別預算裡面編列紓困還有救濟措施的預算。

羅委員明才：這兩年因為……

蘇部長建榮：特別是我們事實上就是先借錢編列三倍券、五倍券的預算，然後針對每一個民眾發三千塊、五千塊，這有一點類似還稅於民的味道。借了以後，去年我們增加還債一千兩百多億元。

羅委員明才：有一些紓困貸款因為疫情的關係，現在還可不可以展延？

蘇部長建榮：紓困貸款的部分……

羅委員明才：央行有一些措施好像還不錯。

蘇部長建榮：我想央行資金的提供按照紓困期間是到 6 月 30 日為止，如果真的有需要，我們公股行庫會視情況，用自有資金提供相關的紓困貸款。

羅委員明才：對啦！能幫的儘量幫啦！

蘇部長建榮：是，這個基本……

羅委員明才：風險也要考量一下啦！

蘇部長建榮：對，這個我們會……

羅委員明才：能幫的儘量幫。

蘇部長建榮：到時候我們會再衡量。

羅委員明才：莫望世上苦人多。

蘇部長建榮：是。

羅委員明才：很多小企業現在很辛苦。另外請教一下部長，臺灣的銀行在俄羅斯曝顯的金額有多少？

蘇部長建榮：目前為止，公股行庫裡面只有 2.46 億元。

羅委員明才：公股是哪一家？為什麼會放款？還是做什麼生意？

蘇部長建榮：主要是合庫買俄羅斯公債。

羅委員明才：那兩億多元就化為烏有了。如果他堅持要付盧布，你收不收？

蘇部長建榮：委員的意思是？

羅委員明才：他如果還公債是用盧布……

蘇部長建榮：這個就由合庫依照規定、他們公司治理的原則處理。

羅委員明才：有很多人說錢進到俄羅斯，表示當初他的利率很高，利差很大。那邊的定存利息是多少？

蘇部長建榮：這個我就不太清楚。

羅委員明才：合庫銀行比較清楚的是誰？

蘇部長建榮：今天沒有來。

羅委員明才：兆豐操作外匯很厲害，是不是請兆豐說明？

蘇部長建榮：兆豐目前沒有對俄羅斯曝顯。

羅委員明才：沒有相關的資訊嗎？

蘇部長建榮：對。

羅委員明才：反正我們的曝顯部位就是兩億多元。

蘇部長建榮：是，公股行庫只有兩億多元。

羅委員明才：壽險的部分有沒有？

蘇部長建榮：壽險的部分，公股我不曉得……

羅委員明才：請主委說明好了。有投信的一些資金，還有壽險的資金，還有銀行的資金，後續怎麼處理？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好。後續依照國際財報準則第九號公報，資產如果有信用減損就減損，依照這個規定處理。

羅委員明才：我看國泰好像第一期是打 26 億元，這個請局長說明，局長好像……

黃主任委員天牧：在評估之後，因為信評機構調降俄羅斯的債券信評，所以信用評價損失就依照實際的風險提這個損失。

羅委員明才：這 26 億元是怎麼來的？是以多少百分比提列？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是他內部依照財會準則精算，怎麼算我可能不能替國泰回答。

羅委員明才：局長知不知道？可以補充一下。他是以百分之多少提列？

主席：請金管會保險局施局長說明。

施局長瓊華：他應該是照現在利息可能會遲延支付，所以去做一些估算，他是綜合評估大概一段期間可能收不到息，因此估列出這個數字。

羅委員明才：目前有幾家壽險公司投資那邊的債券？

施局長瓊華：目前有幾家壽險公司……

羅委員明才：五家壽險公司，大概就是國泰、新光……

施局長瓊華：都有。

羅委員明才：還有哪一家？

施局長瓊華：富邦、南山及中壽。

羅委員明才：還有一家？

施局長瓊華：中國人壽。

黃主任委員天牧：新光、南山、國泰、富邦及中壽。

羅委員明才：他們虧損那麼大，會不會造成投保人的權益受損？

黃主任委員天牧：現在才 3 月，這一年還沒過完，中間還會有一些變化，目前看起來是可以被管理的。

羅委員明才：這個部分會影響到他們的 RBC 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它會影響淨值上……，可是 RBC 是每半年算一次，要到 6 月份才會算。

羅委員明才：假設全部都提列，全部都……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部分請局長報告一下。

施局長瓊華：這個部分可能公司會再評估，因為縱使半年以後，利息在半年期間還沒收到，所以現在已經提列這個損失了。

羅委員明才：保戶的權益會不會受到影響？

施局長瓊華：依照現在的比率，風險應該還是可控的。

羅委員明才：好，請多多注意。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我們會特別注意。

羅委員明才：好，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12 時 6 分）午安。金管會在公司治理的監理上到底只敢打蒼蠅，還是敢打老虎？有關上市櫃公司董座把員工庫藏股及認股權證作為小金庫，從去年 3 月到今年 3 月，短短一年發生三起上市櫃公司把激勵員工的庫藏股及認股權證作為私人小金庫使用的事件。針對金寶董事長自肥獨子，虛設職位冒領員工庫藏股的部分，你們做了什麼事情？金管會認為康舒董事長許介立先生違反競業禁止至泰金寶電通任職，你們認為是違法的，並在新聞稿當中表示他需補正，但是本席看不到補正的所有行政作為。第二個，你們針對金寶董事長在泰金寶電通虛設策略長，以利他的兒子認購金寶的庫藏股這件事情，從去年 11 月到現在，你們表示會查證，但是在公開的新聞當中，你們的證交所董事長說 10 天就會查明，到現在完全沒有下文。事實上，有這麼清楚的事證證明他違法，本席清楚掌握一個事證，我再提供給你。裡面的同仁實在是不滿，基層員工 600 人投訴無門。這個錄音檔我有變音，所有的字幕我都打在這上面。

（播放錄音）

林委員岱樺：這邊很清楚的講明了，他們確實有虛設策略長，只為了一件事情，就是要認購金寶的

員工庫藏庫。金管會去年表示查證是否虛掛職位，如有不法需要繳回。主委，到現在你們是查有不法，還是查無不法？請直接回答。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午安。我們還在查的過程中，交易所的董總也在這邊。

林委員岱樺：請董事長回答，您說 10 天內要給社會大眾交代。

主席：請臺灣證券交易所許董事長說明。

許董事長璋瑤：是，謝謝林委員關心這一件事情，我們證交所已經去查了。

林委員岱樺：你們要查多久？

許董事長璋瑤：要分配……

林委員岱樺：黃金十年嗎？

許董事長璋瑤：不是，我們已經查了，基本上，依照他們的程序一定要提董事會，然後經過董事長核批才能給這些經理人，給經理人也要經過……

林委員岱樺：你只要告訴我答案，你還要查多久？

許董事長璋瑤：這些都查過了，他都按照這些程序辦理。另外，現在有一個新的結果，說是不是有人頭代替來領分配給員工的庫藏股……

林委員岱樺：對，虛設職位如有不法需要繳回。有沒有虛設職位？這個策略長是不是虛設？

許董事長璋瑤：有關這個策略長，他們跟我們講，他在這裡面確實擔任這樣的職務……

林委員岱樺：董事長，本席的資料顯示，許介立先生在康舒當董事長、總經理，以及他同步到泰金寶電通當副理，之後為了領庫藏股而虛設一個策略長，這個時間表本席也可以清清楚楚的給你。依照你現在回答本席的內容，你如何有顏面面對金寶、康舒及泰金寶科技這三家上市公司所有的投資人跟基層員工？你們根本只會打蒼蠅，不會打老虎。你只要告訴本席，你們要什麼時候查明？還要半年嗎？你們在公開的新聞稿講 10 天，到現在 4 個月了，你怎麼面對所有的投資人？請董事長回答。

許董事長璋瑤：這個執行長確實……

林委員岱樺：你只要告訴我什麼時候可以查明。你還在繼續查！你今天就可以對外宣布確實違法！本席都可以掌握基層員工怨聲載道，我都可以掌握原聲檔了，你在幹什麼？

許董事長璋瑤：委員的資料再給我們，包括……

林委員岱樺：你要什麼時候查明……

許董事長璋瑤：我們會……

林委員岱樺：多久公布？查有不法就說查有不法，查無不法就是清白的，這只有兩個選項而已，有這麼難嗎？只因為他的財團大到富可敵國，所以不敢動手嗎？

許董事長璋瑤：我可以跟委員報告，我們不會對……

林委員岱樺：我質詢到現在都快三分鐘了，你還是不敢告訴我什麼時候可以查證完畢。一個月可以嗎？

許董事長璋瑤：可以。

林委員岱樺：從現在開始算一個月內查證金寶公司有沒有虛設職位，以及虛設職位可不可以領庫藏股，你說一個月喔！可以嗎？好，一個月內。

許董事長璋瑤：可以。

林委員岱樺：好，本席今天要講的不是舉發上市櫃公司董事這種惡形惡狀而已，本席更在意的是金融監理制度的結構性缺失，許多上市櫃公司董事長常常可以躲在公司治理的保護傘為非作歹。什麼叫做「為非作歹，躲在公司治理的保護傘」？後門有三，第一個，修改庫藏股轉讓員工作業細則，讓不具員工身分的人領取，就本案來講就是讓許介立符合領取該給基層員工的庫藏股資格。後門二是為讓親屬、自己領取員工庫藏股，虛設職位。第三個，以人頭領取員工認股權證。金寶公司說依法處理，我真不曉得公司治理相關法規的原意是什麼，是支持公司虛設人頭領該給員工的認股權證嗎？是這樣嗎？我臚列這三個目前上市櫃公司在公司治理違法的巧門。

請主委跟本席以下三個問題直球對決。本案的進度金管會有沒有掌握？如果你說沒有掌握，那就很明顯失職了；如果有掌握，為什麼到現在還沒有裁罰？問題二，如果金管會有掌握卻不發布訊息，影響的是所有投資人知的權利，導致投資人的權益喪失及員工權益損害，投資人保護中心有沒有失職？今天董事長有來，主委認為應該要怎麼負責……

主席：林委員，您的時間……

林委員岱樺：主席，不好意思，再給我一分鐘。

第三個，針對可以被追究公司治理的事項，卻影響員工及投資人損害的部分，請問金管會如何全面清查、全面提出改善計畫？請主委跟這三個問題直球對決，本案你有沒有掌握進度？

黃主任委員天牧：上禮拜還找證期局談這個事情，因為媒體有兩次爆料，我都有關心這個事情，但是目前的進度還在陳述意見等等，所以一定會依法秉公處理……

林委員岱樺：好，一個月內查明對外公布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另外，個案如果有制度上要改革的部分，我們會要求交易所督導、改進。

林委員岱樺：好，針對剛才董事長說一個月內可以……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覺得重點是依法秉公處理，我們不怠慢，至於是不是一定要限制一個月……

林委員岱樺：當然要限制一個月，你們從去年 3 月到現在……

黃主任委員天牧：最近還有一個新爆料的事情。

林委員岱樺：主委啊！公司監理你們是主管機關耶！你說沒有違法，你是縱容違法！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沒有說他不違法，我說勿枉勿縱，但是要給足夠的時間。

林委員岱樺：多少時間？你在這邊講……

主席：林委員……

林委員岱樺：全案來講要多久？剛才說一個月把整個金寶公司及其下所有子公司……

主席：林委員，時間到了，請主委……

林委員岱樺：金寶、康舒、泰金寶科技，以及其下的泰金寶電通……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儘快處理。

林委員岱樺：本席要求一個月內全部對外清楚說明，如果你們一個月都辦不到，主委就失職了，縱

容違法。

主席：我們請主委會後跟林委員報告。

林委員岱樺：主席，請你也支持本席一下。這樣查辦一個月能不能執行？全部對外公布！

主席：我支持你。

許董事長璋瑤：我們會儘快……

主席：請主委會後立刻跟……

林委員岱樺：主席，他要講時間了。你要多久？

許董事長璋瑤：所有查的過程有什麼結果，因為很多如果涉及司法的事情，並不是證交所……

林委員岱樺：你剛剛講一個月可不可以？

許董事長璋瑤：我們會儘快。

林委員岱樺：一個月可不可以？

主席：謝謝林委員……

許董事長璋瑤：我們跟委員報告查的結果。

主席：這個牽涉其他委員質詢的權益……

林委員岱樺：我覺得金管會可以廢掉了，可以縱容違法到這樣，把臺灣所有的投資人放在哪裡？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17 分）謝謝主席。部長知道臺鐵的設置條例草案嗎？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陳委員好。對。

陳委員椒華：你知道嘛！

蘇部長建榮：對。

陳委員椒華：本席看了這個草案，找不到臺鐵設置條例裡面對於臺鐵營運的交通安全有什麼著墨，倒是看到臺鐵自肥的方案，其中第九條有關土地使用，要作價投資、贈與、補助。本席看到台糖自從公司化之後，土地愛怎麼用就怎麼用，愛怎麼賣就怎麼賣，所以本席非常擔心，如果未來臺鐵規避國產法第二十八條或第六十條的限制之後，臺鐵的自肥方案就確立了。財政部會同意他們的設置條例使用這樣的文字嗎？就是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第三款看起來最嚴重，部長怎麼看？

蘇部長建榮：雖然第九條這樣寫，但是後續臺鐵在處分上，交通部會訂定相關法規，規定他們在處分上要……

陳委員椒華：你認為交通部會訂定是不是？

蘇部長建榮：是，我們……

陳委員椒華：本席不抱樂觀的看法，沒關係，我是提醒財政部不要輕易同意設置條例的文字。

蘇部長建榮：對，因為條例已經經過行政院院會通過，最近會送到大院來，相關的規定我們未來都會在國產法……

陳委員椒華：有很多問題，就如同剛剛本席講的。

再來，有關營業稅部分，昨天是婦女節，時代力量針對支持女性自主選擇，因為生理用品是不可避免、需要使用的，所以在免徵營業稅這部分，希望財政部能夠支持，部長認為呢？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的建議，基本上這可能還需要通盤的考量，據我目前的瞭解，在營業稅中，很多民生必需品大部分都已經免稅了……

陳委員椒華：部長要考量好不好？女性的選票也不少。

蘇部長建榮：是，謝謝委員。

陳委員椒華：我們知道有一些經濟情況比較差的，甚至有些學生，所以也希望財政部能考量這個部分。

蘇部長建榮：不過要跟委員報告，即使我們營業稅免稅，但是如果賣家沒有降價，基本上消費者也沒辦法享受到，所以這也是一個原因，所以針對這部分，我們會儘速思考。

陳委員椒華：其實這樣也可以鼓勵一些公司去做價格的調降，這會有相關的。

蘇部長建榮：這可能還是要看看。不過謝謝委員的建議，我們會……

陳委員椒華：部長，一個月內給本席一份規劃的評估方法，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因為如果真的要做，還是要修法。

陳委員椒華：是啊！該修的部分，請你一個月內給本席修法相關的研議，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我們回去研議看看，謝謝。

陳委員椒華：再來是財劃法修法，部長當學者時也一直強調該修，現在你的任期已經很多年了，為什麼到現在還沒提出，是不是趕快提出修法版本？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針對這一部分，我也曾經努力過，我不是沒有努力過，但是基本上在修法方面還是有一些實務上的問題，譬如所謂的地方制度法，還有行政區劃法等相關的規範，那麼……

陳委員椒華：其實相關的規範，經過學者的討論，該先修的就是財劃法，目前財劃法不修……

蘇部長建榮：我的看法……

陳委員椒華：中央集權、集錢的情況是很嚴重的。

蘇部長建榮：也未必啦。跟委員報告，事實上到目前為止，從民國 99 年到現在，包含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每年負擔的健保費的補助，還有每年增撥的統籌分配稅款跟補助款大概 1,200 億元以上……

陳委員椒華：部長，我想……

蘇部長建榮：所以這部分未必是中央集權，因為中央政府還是有適當的協助地方政府。

陳委員椒華：謝謝部長，剛剛幾個提議，請財政部能夠好好的討論。

接下來請教金管會主委，現在有關綠色金融的項目，我們也看到很多綠色投資使用在綠能的部分，但是我們看到許多銀行針對綠能的投資，在融資的時候沒有考量到、忽略了這些綠能設備使用的期限，或者是損壞的回收，這些業者是不是只要繳回收基金，它的回收或損壞設備是

不是會造成環境污染都不需要去重視？所以是不是可以請金管會對於這些綠色金融的業務，能夠把設備回收或損害的部分加入授信的評估？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有關委員關切的重點，我們會參考委員的意見跟銀行公會討論。

陳委員椒華：可以，謝謝。再來是之前也提過的，有關鼓勵民眾檢舉金融不法的案件，金管會也提高最高獎金，那麼是不是應該要定期公告弊案偵辦速度，以及設置檢舉後管理制度及吹哨者事後的窗口？

黃主任委員天牧：目前吹哨者在各金融機構內控制度中都有，至於檢舉，我們也有定期公布，像上禮拜、上上禮拜我們有發布新聞稿，表示我們對檢舉制度的重視。

陳委員椒華：現在這個部分如果有不足，請主委先給本席一個詳細的報告，不足的部分，我們再請金管會檢討。可以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委員指示的題目，我們會寫報告給您。謝謝。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2 時 25 分）主委好、部長好。先請教部長，國安基金進場的條件是什麼？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委員好。第一個，比如外資大量逃出造成國內金融市場失序，或是所謂民眾非預期心理的因素影響，大量拋售股市，當然這裡面包含國安基金管理條例第八條相關的，比如國內、外重大事件造成這些影響時，當然就是一個進場的時機。

曾委員銘宗：部長，國安基金總額度多少？

蘇部長建榮：5,000 億元。

曾委員銘宗：剛剛我也聽到你回答了相關的問題，昨天交易量是多少？

蘇部長建榮：昨天交易量上市櫃總共五千兩百多億。

曾委員銘宗：前天呢？

蘇部長建榮：前天是五千三百多億。

曾委員銘宗：對啊！假設股市出狀況，國安基金就等於護盤護一天。

蘇部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我們國安基金是一個點火的作用，不是一下子全部投進去，當股市非理性下跌時，我們在某一個狀況之下，國安基金的進場是一個點火的作用，比如說像去年或前年……

曾委員銘宗：點火，那是一般小狀況可以，可是國安基金，假設是發生流動性問題，一天就撐不住了。

蘇部長建榮：如果發生流動性的問題，我想金管會這邊也會做適當的處理。委員當過金管會主委，也當過國安基金執行秘書，委員都知道這個狀況。

曾委員銘宗：我的問題是國安基金的額度夠不夠？

蘇部長建榮：以過去的經驗來說，最壞的情況，我們國安基金最高曾經動用 1,200 億。

曾委員銘宗：部長不要用過去的經驗，過去的政治、經濟環境不一樣，過去動用額度少，沒有錯，但是以前股市的交易量也不會像昨天、前天超過 5,000 億。

蘇部長建榮：是，非常謝謝委員提醒這一點。

曾委員銘宗：我再問你，5,000 億元的額度夠不夠？

蘇部長建榮：以目前的情況是還好，不過委員的建議……

曾委員銘宗：什麼還好？夠就夠，不夠就不夠，部長，夠不夠？

蘇部長建榮：以目前的情況還是可以應付得來，不過委員的建議，我們會回去……

曾委員銘宗：要不要提高？

蘇部長建榮：我們會回去思考。

曾委員銘宗：因為這要修條例，你再思考就來不及了。

蘇部長建榮：是。

曾委員銘宗：部長，我要是你，半夜就提高了，我不騙你！你不要以為過去用幾千億、用 1,000 多億，我那時候操盤，用 1,000 億元，我已經睡不著覺了，你知不知道？

蘇部長建榮：是。

曾委員銘宗：你不要用過去的經驗，我建議也奉勸部長，趕快提高！朝這方向進行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是，我們會來評估。

曾委員銘宗：還要評估？

蘇部長建榮：如果可以做，我就會做。

曾委員銘宗：草案什麼時候送來？

蘇部長建榮：因為這還要再經過行政院，所以跟委員報告，我們會……

曾委員銘宗：儘快好不好？我跟部長講，我們國民黨是在野黨，你是執政黨，一天就用完了，你還在那邊評估？什麼時候把草案送來？

蘇部長建榮：關於這個部分，我還是要……

曾委員銘宗：儘快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我們還是要評估。

曾委員銘宗：還是要評估？今天有錄音、錄影，哪一天國安基金的額度不夠用，你負責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是。

曾委員銘宗：好，你要記得這句話。到時候國安基金的額度不夠，沒辦法護盤，蘇部長負責。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曾委員銘宗：接著請教黃主委，現在外資投資股市的餘額有多少？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好。外資目前持股大概是 42%左右，交易大概 29、30 億左右。

曾委員銘宗：總數是三千多少億？

黃主任委員天牧：兩千三百多億。

曾委員銘宗：好，到今年外資賣超多少？

黃主任委員天牧：應該是三千多億，3,388 億元。

曾委員銘宗：這兩千多億元的外資，近期內假設俄烏戰爭惡化，外資會不會撤離臺灣？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要看外資自己的判斷，我想我不方便替外資表達意見。

曾委員銘宗：好，下個問題是部長請我問你的，假設撤離，金管會有什麼工具？

黃主任委員天牧：因為現在資本市場的動能不見得只有外資，像前兩天外資在賣超，可是我們的交易量還有 5,000 億元，表示我們國人對資本市場是有信心的。

曾委員銘宗：主委是講昨天、前天，萬一發生了事情，並不是昨天、前天，萬一外資撤離，一直賣，你那個動能哪裡來？部長更不負責任，國安基金明顯不足，也不趕快把條例送來，還在用過去的經驗。反正沒關係，他已經答應了，以後國安基金子彈不夠，沒有子彈護盤，他要負責。可是到時候他可能不在那裡了也不一定。

主委有沒有什麼辦法？

黃主任委員天牧：總召也知道我們金管會對於不同的情境都有一些因應措施，只是要看情況發生的時候，才會依序推出。

曾委員銘宗：但是我也知道金管會有所謂十八套的劇本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天牧：也沒有十八套，就是有一些情境。

曾委員銘宗：沒錯，但是你比我還清楚，那些工具真正能夠發揮多少效果。你從請外資喝咖啡到休市，一道、一道來做，或者是漲跌幅等等，總共 12 項、13 項，所以我說有所謂十八套劇本，沒有十八套沒有錯，但是你比我還清楚那些東西真正能發揮多大效果，我不知道主委是如何，但我是心很虛。所以我的意思是因為現在沒有面臨這兩千多億元的外資要撤離，萬一外資要撤離，問題就很大了，我是善意的提醒。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瞭解，謝謝總召。

曾委員銘宗：好好的因應、好好想一想，必要時，漸次的推出。

黃主任委員天牧：是。

曾委員銘宗：現在大家除了金管會之外，都寄望國安基金，但是部長，我對國安基金沒有信心，為什麼？國安基金進場、退場最多、最有經驗的就是本人，真的！你說 5,000 億元太多，我還嫌它的好幾倍都太少，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葉委員毓蘭、邱委員顯智、鄭委員正鈐、余委員天、謝委員衣鳳及楊委員瓊瓔均不在場。

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2 時 33 分）請教主委，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公司治理的 ESG 報告是否重要？對你們來講是硬性要求、軟性勸導，還是隨便無所謂？

主席：請金管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天牧：委員好。目前都有要求永續報告書。

江委員永昌：他亂寫、隨便寫或者內容不清楚……

黃主任委員天牧：有些條件是需要第三方認證的。

江委員永昌：我就講一個案子，國泰金控 2016 年訂定不可投資與放貸政策，照理說它放到 ESG 報告當中，裡面有提到高制裁的國家是高風險，所以他們整個集團是不可以投資的。可是現在俄烏戰爭發生，奇怪了！現在你們在看曝險的部位，竟然看到國泰金控對俄羅斯是有投資的，這是怎麼回事？這兩個東西到底怎麼鏈結在一起？

黃主任委員天牧：其實俄羅斯信評機構的投資等級，在戰前是可以投資的。

江委員永昌：2014 年美國歐巴馬總統的時候，因為俄國侵占克里米亞，美國就已經將他制裁了，可不是現在才制裁的。

黃主任委員天牧：但是歐洲國家對俄國的曝險其實遠高於我們臺灣。

江委員永昌：不，我現在是講 ESG 當中國泰金控的報告，對你來講，他寫這個是寫什麼意思？俄羅斯受制裁……

黃主任委員天牧：ESG 是一個原則，國泰自己要去判斷為什麼要投資，是不是合乎 ESG 的原則……

江委員永昌：你不要緊張，就是要講清楚，是被美國制裁的就不在 ESG 裡面？臺灣也被俄羅斯制裁，難道這個定義在文字這樣寫的時候，因為雙方交戰，各自有自己的聯盟戰友，有的會對對方提出制裁，所以是制裁前萬一已經有投資的就不用再撤資，或者不是從臺灣制裁其他國家的，也不在他的 ESG 裡面的範圍等等，我都接受，但是要講清楚讓大家知道，不然這個 ESG 的要求，不知道是在要求什麼東西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是 principle-based，他自己要去判斷，不是金管會要跳下去指導他的。

江委員永昌：他寫成一個公開的報告，在網上給所有的投資人看，你們要求公司治理，你們也非常重視 ESG，而今天你說這是一個 base，隨便他！這個我不接受啦！你可以回去再想一想，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江委員永昌：我繼續問，我看到報告以及相關的新聞提到，因為我們知道你們估計金融業在烏俄曝險的部分，占我們所有在國外的總投資或者相關的占比不大，所以還可以撐得住，剛剛前面的詢答聽起來都有這樣的意味，報告裡面跟新聞都有這樣寫，這個比例不高，所以對國內的金融應該不會有很大的影響。

我再請問，現在這裡面有寫金管會要求半年內保險業應該想辦法出清俄國投資部分，不出清是風險，他可能以美金計價卻用盧布給你錢，而盧布又不知道跌到哪裡去了。可是你要人家半年內出清，請問出清給誰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我們應該沒有用「出清」這兩字，那是在媒體上或是壽險業者自己…

…

江委員永昌：好，那麼麻煩你向媒體更正，我看得到，你叫人家半年內出清，第一個，「半年」是不是你講的？第二個，要出清給誰？但是你要想，不出清風險很大，可是出清說不定風險更大，關於俄羅斯公債，坦白講以前發生戰爭的時候，他其實違約過嗎？也不知道。我是贊成制裁，可是不要制裁不到，結果害到自己，你要小心。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同意委員的意見，我剛才也在報告提到視半年後再決定，只是先瞭解他怎麼處理，沒有強制要出清，沒有！

江委員永昌：坦白講，你也不叫人家出清，你也沒有任何的提示，前面有委員就質疑金管會沒能力辦事，你就會變成父子騎驢，不知道該怎麼辦。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是因為信評機構調降，依照規定不能投資、非投資等級，可是因為現在外在的環境，所以讓他們半年內先處理，如果處理有什麼問題，我們會給他一個彈性。

江委員永昌：好。請把這個邏輯上的答案講清楚。另外，假如以金融業來看，也許曝險不高，但是有兩個問題，第一個，上市櫃公司呢？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有統計過……

江委員永昌：上市櫃公司有沒有誰踩到雷？

黃主任委員天牧：銷貨部分到六百八十多億元。我請張局長報告。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振山：跟委員報告，我們對上市櫃公司有清查過，以俄羅斯來講，在銷貨這部分是 688 億元，進貨是 175 億元。

江委員永昌：這個影響也不小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比例不大。

江委員永昌：你每次都講比例，所以難怪有的委員認為很嚴重，有的委員認為不嚴重，看比例不嚴重，但是看個別這個數字就會覺得影響很大，這可以統計得出來。但是還有一件事，我繼續講直接曝險，俄羅斯、烏克蘭是間接的，我唸一唸，你要知道，有些能源 ETF 當中也有俄羅斯天然氣的股份；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俄羅斯成分的十年期公債，或是有德國股市標的的 ETF 當中，你看德國、波蘭跟烏克蘭、俄羅斯都非常密切連接，這些資產配置方案當中，其實包括這一種歐盟跟俄羅斯、烏克蘭互動這種間接的部分，這也是一個曝險，這個誰在算？全世界大家都只算自己國家跟俄羅斯、烏克蘭的曝險，但是還有間接的很多啊！我要不要唸給你聽？你知不知道這個彭博的報導？中國和俄羅斯的關係可密切了吧！中國正考慮購買俄羅斯能源和大宗商品公司的股份。如果這樣，我們對中國的間接曝險說不定遠比直接曝險還要大！坦白講，當然這個可能是很複雜的計算，你們在這一方面有任何的分析報告、研究提供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可以提供您一個數字，但是這個數字只是數字啦！

江委員永昌：好。

黃主任委員天牧：比方我們對整個歐洲的曝險是 9,538 億元，……

江委員永昌：整個歐洲？

黃主任委員天牧：對。我們對白俄羅斯的大概 10 幾億元。其實這個風險要依照不同的公司去判斷，我覺得重點是他們有沒有金融韌性去處理這個戰爭及當事國衍生的風險，這是我們要要求的。

江委員永昌：當主委講完這樣的數據及你們的要求，重點是大家會問你，所以呢？就沒有所以啊！

黃主任委員天牧：這個風險是一個動態的概念，不是算我們對俄羅斯的，就是這個風險，其實這是要往後看的，我也可以給你其他的相關數據，如果我們要繼續算對俄羅斯周邊國家的風險，我們也可以去算，可是問題是要有意義啊！

江委員永昌：好，要有意義啦！沒關係！你後面再補充。

我很快地問兩個小問題，第一個、你們已經通知金融機構和虛擬平臺業者要配合國際金融去做制裁，對不對？因為他們現在已經被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阻斷服務，所以繞道走虛擬貨幣，你們現在已經清查出多少帳戶和俄羅斯有關的？有去清查出來嗎？

黃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是通知跟我們註冊登記的虛擬資產平臺，告訴他們這些制裁名單，請他們在防制洗錢上面……

江委員永昌：你們只能告訴他們，可是我們一直講加密貨幣，你們就掌握不了，沒關係！因為現在你們已經提出，所以我就想知道你們已經清查或已經瞭解有多少帳戶是和俄羅斯有關的，我就想知道這個，麻煩你們去準備。

黃主任委員天牧：好，我們會……

江委員永昌：我再提醒財政部，之前問你們加密貨幣、加密資產怎麼課稅？你們說要等金融監理機關。我今天沒有時間去問很詳細，我就問你，聽說臺灣有人用 NFT 捐款給烏克蘭，他可不可以節稅？臺灣已經有人用 NFT 捐款給烏克蘭，他可不可以節稅？

主席：這個會後回答你，好不好？因為現在時間到了，要叫他上台……

江委員永昌：我看部長不敢第一時間趕快跑到報告台，可能還在思考。

主席：我有說超過時間的話，不要再叫人上台。

江委員永昌：好啦！召委一定要請他……

主席：好，會後要明確回答。

江委員永昌：好，謝謝。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洪委員孟楷、陳委員明文、何委員欣純、高委員虹安、孔委員文吉、邱委員志偉、呂委員玉玲及蔡委員易餘均不在場。今日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詢答完畢。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因為在場委員人數不足，所以今天的臨時提案暫不處理，下次再處理。

今日會議作如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三、余天委員、陳明文委員所提之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以

書面答復。

委員余天書面質詢：

1.俄羅斯因發動戰爭受到國際社會譴責並有多國對俄羅斯實施經濟制裁，俄羅斯因此也提出反制。本月 7 日，簽署了一份對俄羅斯以及其企業、公民採取不友善行動的外國與地區名單，而台灣則赫然在列。該名單指出，被列入不友善名單中的國家若和俄羅斯有債務關係，俄羅斯債務人將可以直接以盧布償還債務。政府報告指出，債務人在付款當天可直接按照中央銀行的匯率支付等值的盧布。

對此，國內大型金融機構如壽險業認為，俄羅斯此舉，將原本美金計價的羅斯債券改成用盧布收付，不僅影響國內與俄羅斯有債務關係的企業在行政管理上，如風控措施、內部作帳等都得大動作改動；更會因為盧布原本流動性不佳、貶值風險高以及戰爭情勢變遷等因素，背負巨大風險。

請問金管會是否有統整國內金融業持有俄羅斯債券的現況？以及如何協助應對此風險的對策為何？

2.因烏俄局勢惡化，油價瘋漲，停滯性通膨危機恐拖垮全球經濟，過去三天，台股加權指數急速暴跌 1,189.15 點。各界分析最直接的主因是外資大量移出，昨日外資賣超 822.3 億元，創股市史上第二大規模，累積外資短短三個交易日已賣超台股達 1,713.8 億元。

從 1 月 15 日波段高點至今，跌幅已達 7.74%。而前年因武漢肺炎疫情在台一度爆發，單日確診數連日破百、台股重挫時，國安基金曾透入穩定股市；請問金管會跟財政部，依目前全球面臨股災的局勢，目前國安基金是否有考慮動用，穩定國人財產安定的信心？

（國安基金委員組成約有 11~13 名，包含七大財金部會首長，以及行政院政務委員、相關部會首長或學者專家 4~6 人。今年元月公布新的委員名單包含財政部長蘇建榮、經濟部長王美花、交通部長王國材、文化部長李永得、央行總裁楊金龍、主計長朱澤民、國發會主委龔明鑫、科技部長吳政忠，還有蔡明芳、郭政弘、吳忠勳、蔡志宏等 4 位學者專家。）

委員陳明文書面質詢：

一、俄國被趕出 SWIFT 系統[1]，政府如何協助國內受影響的廠商？

主委，俄國於 2 月 24 日對烏克蘭發動戰爭，不僅引發國際高度關注，各種制裁、反制措施也陸續啟動，包括多項運動賽事被抵制、關閉領空禁止飛越……等，其中最重要的，應屬俄國被趕出 SWIFT 系統，禁止俄國銀行透過該系統進行金融交易，有如對俄國動用「金融核彈」。

然而，會受這項措施影響的，其實不僅是俄國，也包括所有與俄國有貿易關係的國家、企業或個人，其中也包括台灣。

根據經濟部國貿局公布資料顯示，去年（2021）台俄貿易總值為 7,850 億美元，與前年相較，年增率達 38.02%；其中出口 4,916 億美元，進口 2,934 億美元，出超金額為 1,982 億美元。（如後表）

[1]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SWIFT）支付系統

俄羅斯進出口統計

單位：億美元；%

年(月)別	貿易總值		出口		進口		出入超	
	金額	年增率	金額	年增率	金額	年增率	金額	年增率
101年	6,430	-2.19	3,525	-6.91	2,904	4.21	621	-37.89
102年	8,413	30.84	5,260	49.20	3,153	8.56	2107	239.23
103年	7,844	-6.76	4,974	-5.44	2,871	-8.95	2103	-0.18
104年	5,264	-32.89	3,435	-30.93	1,829	-36.28	1606	-23.63
105年	4,681	-11.07	2,858	-16.81	1,823	-0.30	1,034	-35.60
106年	5,851	25.00	3,573	25.02	2,279	24.97	1294	25.11
107年	6,890	17.75	4,503	26.03	2,387	4.76	2116	63.50
108年	6,688	-2.93	4,243	-5.78	2,446	2.46	1797	-15.07
109年	5,688	-14.96	3,371	-20.54	2,317	-5.28	1054	-41.32
110年	7,850	38.02	4,916	45.82	2,934	26.66	1,982	87.94
1月	438	-7.20	270	-13.20	168	4.38	102	-32.11
2月	508	8.54	302	3.94	206	16.08	96	-15.03
3月	615	22.41	365	19.45	250	27.01	115	5.78
4月	622	48.24	369	47.55	253	49.25	116	43.98
5月	592	54.09	353	63.42	239	42.11	113	138.93
6月	680	56.41	432	73.70	248	33.32	184	194.23
7月	689	57.63	434	76.07	254	33.70	180	218.61
8月	682	57.83	430	80.03	251	30.30	179	286.98
9月	700	37.50	454	45.55	246	24.75	208	81.24
10月	717	43.02	461	60.42	256	19.67	205	179.57
11月	745	42.23	477	57.51	268	21.30	209	155.27
12月	862	42.88	568	57.29	294	21.42	274	130.41

資料來源：Global Trade Atlas系統　　製表日：2022.02.21

註：年增率若為「—」，表示兩期資料分別為出超與入超。

請問主委，因應俄國被逐出 SWIFT 系統，

1.針對國內受影響的廠商或個人，如面臨貨款收支或因此造成營運資金周轉問題，政府對他們可以提供哪些協助？

2.目前有評估國內受影響的情況如何？是否有需要提供單一窗口協助？

二、對國內金融曝險問題，或需進行長期評估

主委，金管會統計截至今年 1 月底為止，壽險業投資俄羅斯曝險新台幣 1382 億元。6 日國泰人壽率先認列 2 月俄羅斯債券投資減損 26 億元。

國泰金總經理李長庚日前（3/5）受訪時表示，除非戰爭到不可收拾，俄羅斯沒有理由違約。李還表示，俄烏戰爭還在持續，每天可能都會發生變化，國泰金本身俄羅斯曝險不高，佔整個可運用資金部位 0.3%。而俄羅斯曾受歐美制裁，也都沒有違約過，現在俄羅斯本身外匯存底 6,300 億美元，遠高於 1998 年的 150 億美元，如果要違約，俄羅斯將自絕於國際金融市場，要

在國際上籌資將會非常困難，他判斷俄羅斯不會故意違約。

此外，俄羅斯中央銀行下令，自當地時間 2 月 28 日上午 7 時起，「禁止外資、實體或個人出售俄羅斯證券，直至命令解除為止」。

請問主委，

1.針對（李長庚）上述相關看法，您是否認同？

2.如果俄烏戰爭短期內不會停止，影響又會如何？

結語

我們反對戰爭，希望俄烏戰爭能夠盡快停止，讓和平能夠盡快重新降臨烏克蘭。但現實中，我們也必須要有俄烏戰爭走向長期化的因應準備。

面對過去兩年新冠疫情以及近期俄烏戰爭爆發，導致通膨加劇與石油等各種原物料上漲等問題，希望政府要有短、中、長期的評估與準備，確保民生供應及金融穩定，以減少對民眾生活可能造成的衝擊與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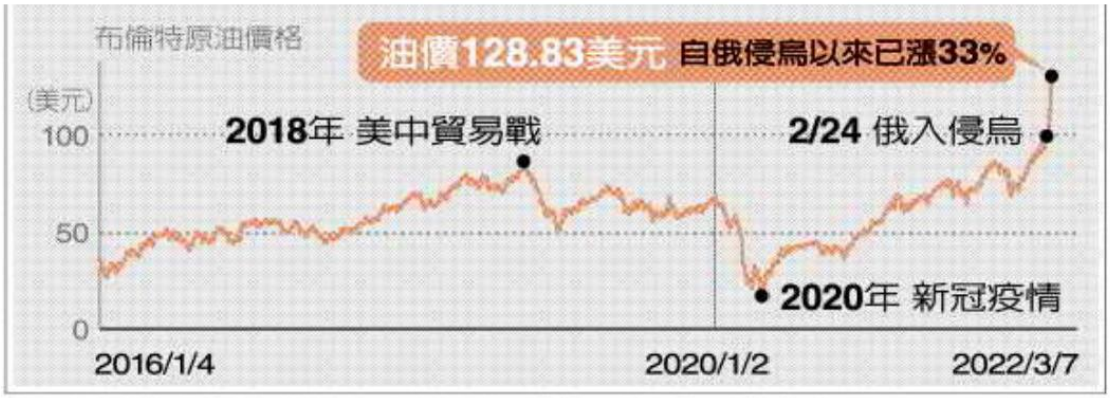

註／地圖為過去24小時內通報的重大衝突事件，非詳盡資料
註／戰事資料截至台灣7日下午3點 俄軍宣稱占領區資料截至凌晨4點
資料來源／英國防部、法新社　製表／陳韋廷
編輯／游艾玲　視覺／陳莞晴
聯合報
2022.03.07製表

主席：本次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倘有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今天的臨時提案就不予處理。現在宣布散會。

散會（12 時 45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5 時 50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為洲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始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1 年 3 月 7 日（星期一）9 時 33 分至 9 時 37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徐志榮　吳玉琴　賴惠員　張育美　莊競程　林為洲　洪申翰　黃秀芳　邱泰源　廖國棟 Sufin．Siluko　蘇巧慧　蔡壁如　蔣萬安　陳　瑩　楊　曜（委員出席 15 人）

主　　席：賴委員惠員（在場委員現場推舉）

主任秘書：張禮棟

專門委員：郭明政

紀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張美慧　科　　長　葉淑婷　專　　員　賴映潔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秘書長函為「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業經本院人事處提報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在案。

二、依本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之 4 規定，本會應置召集委員 2 人。

三、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選　舉　事　項

選舉第 10 屆第 5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主席宣告：推選賴委員惠員及林委員為洲為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 5 條之規定，本次召集委員之選舉，以推選行之，召集委員當選人依同法第 8 條之規定由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及民眾黨黨團定之。）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上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

(一)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王婉諭等 17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案。

主席：本次會議議程為：一、繼續審查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計三案。因為以前有審查過，本日繼續審查。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案。

好，我跟大家先討論一下，我尊重委員會各位委員的意見，有關本日審查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現在有兩點要先處理，並請教各位委員。因為本委員會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第 2 會期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時，針對本案已完成提案委員之提案說明及詢答，也就是精神衛生法修正案，各位資深的委員應該都知道已經審查、詢答過了，但是唯一差別是那時候還沒有行政院版本，現在行政院版本才送到本院，那時候會議主席裁示，請衛福部儘速將行政院修法版本送至本院併案審查，現行行政院版本已經交付本委員會審查，所以我要徵詢大家的意見還要不要再詢答？因為我們已經詢答過，但是那時候還沒有行政院版本。且我查過議事規則，舉一個舊例來講，這種情況並沒有明文規定，要算是續審，還是一個新的開始的審查？這都可以認定。但依循過去的例子，行政院版送進來再併案的時候，也可以重新詢答，這點我要尊重委員的意見，不過也可以不用詢答直接走，但也可以再詢答，本席將尊重大家的意見，這是第一點要處理的，我要請問本委員會大家的意見。

第二點、109 年 12 月 21 日第 2 會期全體委員會議有初步進入條文的審查，但當時只審查幾條而已啦，因為沒有行政院版本當對照版作為基礎，所以其實審查得很紛亂，因為大家的條次不一樣，從名稱開始就不一樣，條次都對不起來，老實講，只審查了一點點就審查不下去了，所以有了行政院版本以後，我們現在大家就要決定將來審查的時候，是不是就以行政院版本當作基礎對照表？亦即重編對照表，而且要重新討論，也就是從頭開始討論就對了，因為那時候的審查並沒有出委員會，所以現在因為有行政院版本，所以我們是不是就尊重委員會，從頭開始就對了？然後另弄一個新的對照表，從名稱開始依序重新來討論，這是兩點要尊重委員大家的意見，我們先休息一下來討論，等有結論，我們再開始，先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好，我們剛剛經過休息討論的決議大概是這樣，我這邊也有一定的裁示，要徵求大家的同意，我們先處理第二點，這點大家比較有共識。

第二點就是我們現在如果開始重新審查，那就從頭開始，以院版為基礎，然後從名稱、第一條從頭開始審查，而不是按照 109 年已經審查到第三條，從那邊開始審查，因為那時候沒有院版，所以我們從頭開始審查，這點各位委員也都同意，所以這一點沒有問題，我們就這樣來做，重新做對照表以院版為基礎，然後從頭開始逐條審查。

另外，第一點就是到底今天要不要開始正常詢答？報告是一定要報告，因為有新的院版，所以一定要報告新的院版的內容，以及立法的要旨、立法的理由，但是要不要詢答，大家有一些不同意見，為了尊重大家，我這樣裁示好不好？亦即我們詢答的時間儘量簡短，然後很快的，我們就開始進入逐條，但我還是要跟各位委員報告，第一次有行政院院版，所以社會上很多團體也有很多意見，包括病友的團體、病友家屬團體都有很多意見希望可以表達，所以到時候我們還會舉辦公聽會，但是我們大家應該都有共識，而且我也有把握在這個會期能儘快讓精神衛生法的修正能夠通過，而且不用到會期的最後，應該可以很快的通過。好，我們是不是就這樣來處理？也就是將詢答的時間，予以縮短，這樣就比較快，然後今天我們就進入到……，但我還是有一個問題，就是我們今天如果開始大體討論，類似進入到逐條，那我們如果再回頭召開公聽會，好像就怪怪的，所以應該是開完公聽會，我們就進入逐條。各位，還是要開公聽會吧？你們覺得呢？我覺得要開公聽會。

蘇委員巧慧：我們就已經要逐條了。

吳委員玉琴：召委想要召開公聽會，是不是？

主席：對，我是覺得有需要開公聽會！

吳委員玉琴：到大體討論就不能再逐條了。

主席：只能到大體討論，然後再召開公聽會，這樣可以嗎？這樣行得通嗎？大體討論之後停止，開公聽會完之後再逐條，這樣程序上合乎規定嗎？

下下禮拜我擔任召委時，禮拜一召開公聽會，禮拜三、禮拜四就逐條審查出委員會，只要兩天。

蘇委員巧慧：那這樣明天呢？

主席：明天就沒有。

我跟各位講，為什麼今天、明天的議程我沒有排很緊，因為本來是想詢答就好了，可是他們還在蒐集很多團體的意見，婉諭昨天有打電話給我說，他們還需要一點時間，所以他們也認為第一次排，然後第二天就要進入逐條，他們準備還來不及也還沒召開公聽會，所以我才會排今天、明天主要就是詢答，如果跑太快的話，連公聽會都來不及辦，逐條下去，就不能辦公聽會。

蘇委員巧慧：逐條下去就不可以……

主席：對，這樣就不好。

好，現在我們還是討論程序，等於是程序發言。對於我們程序的安排，請大家上台進行程序

發言表達意見。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我想表達一下，關於精神衛生法，其實是我首先提出這次修法版本的部分，也的確本法之前曾經詢答過、討論過，但是衛福部的版本其實是在 1 月多才送進來的，在衛福部的版本提出之後，其實還跟各位委員所提出的版本有非常大的差異，同時衛福部的版本提出之後，並沒有經過詢答和公聽會的部分，我覺得社會安全網一直是我們蔡總統很希望能夠持續推動的部分，我們應該更完整的來做處理，所以我還是支持應該要召開一場公聽會，把這個意見再作蒐集和歸納，並且比較聚焦在這些版本的差異，以及還有一些非常大的架構差異，也應該要做一些討論，我覺得這樣是比較具體、比較可行的部分，所以我比較支持在進入逐條之前應該要有一場公聽會，謝謝。

主席：好，我剛剛也跟議事人員討論，因為我們要合乎議事程序，他們有跟我講了，我說的如果有錯，請跟我糾正。就是如果到逐條再回頭開公聽會就不合規定，所以如果大體討論停下來以後開公聽會，而且召開公聽會要 5 天前通知委員，所以下下禮拜召開是 OK 的且合乎程序的，所以今天我們就詢答，然後到大體討論就停下來，但是我在這邊也具體承諾，下下禮拜一我們就召開公聽會，然後禮拜三、四進入逐條處理，希望禮拜三、四兩天可以處理完。

吳委員玉琴：三、四兩天可以處理完嗎？

主席：有可能嗎？

陳部長時中：不可能。

主席：他們說不可能。

吳委員玉琴：對呀！有那麼多部分……

主席：我知道，我讀過一次而已，還沒有讀完……

吳委員玉琴：我建議下午把相關的條文都準備好先唸過，至少行政院版還沒有唸過……

主席：有問過，這個建議很好，我們今天就詢答，再大體討論，然後把條文先唸完。

蘇委員巧慧：把這個時間先進行程序。

主席：這個程序 OK 的、合規的，等到下一次就開公聽會，然後再進入逐條，就不用再唸條文。

好，謝謝大家，我們今天程序就按照這樣來處理。

現在就討論事項第二案進行報告，我們依序先請衛福部陳部長報告，報告時間 3 分鐘，其餘單位 2 分鐘，儘量簡短，謝謝。現在請衛福部陳部長報告。

陳部長時中：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婉諭等 17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及行政院函請審議「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等 4 案，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在上個會期委員會有要求我們這邊儘速提出行政院的版本，後來我們在行政院也積極開了 8 次會議，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並送到大院來做審查。

有關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針對部分因精神疾病而有傷

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之病人，卻無相關防範機制，恐致病人及社會大眾陷於危險的狀態，甚至造成近年來精神疾病患者傷害他人的案件頻傳。為強化社會安全網，提升對精神疾病病人的保護及照顧，並預防病人因精神疾病而發生自傷或傷害他人，爰將「有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之病人」納入保護及強制就醫制度，以確保病人得到妥適之照顧，維護病人相關權益。

針對委員所提擴大病人保護及強制就醫制度，由於精神疾病涵蓋範圍極大，對於精神疾病嚴重病人置保護人之目的是基於權益保障及醫療目的，且保護人僅於精神病人嚴重病人狀態下，方得依法行使其職權。依民法規範，親屬或父母擔負扶養及照顧之職責，且現行精神衛生法第二十九條已規定，病人或有第三條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之保護人或家屬，應協助其就醫。

另強制住院攸關限制病人之人身自由，現行條文已將強制住院對象侷限在最小範圍，係為避免強制住院被過度使用，造成病人人身自由受限，爰建議第十九條、第二十九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條文內容不宜將「嚴重病人」擴大為「病人」。

有關委員王婉諭等 17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有鑑於「精神衛生法」自民國 97 年全文修正施行至今已逾 10 年，社會經濟與生活型態有所變遷，人民對精神衛生與心理健康資源之需求亦與日俱增。當社區偶有發生精神危機事件，其因應與處理機制恐有不足，精神疾病病人與家庭照顧者所需之社區支持服務亦付之闕如。為完善社區精神照護之資源與橫向連結，提升精神疾病病人之生活品質，並促進其與社區融合及社會參與之空間，相關規範有調整之必要。

針對委員提案新增「病人及家庭照顧者社區支持服務」專章，並分列主管機關及社政主管機關，希望建立社區精神照護的資源與橫向連結，本部已納入本次修法研議，並建立精神疾病病人「多元化連續支持服務原則」，提供多元且友善社區照顧之模式及環境，明定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包括病人經濟安全、社會救助、福利服務、長期照顧與其他社區支持之規劃及推動；病人社會參與與自立生活之規劃及推動；病人家庭支持服務之規劃及推動。另明定各目的事業主關機關應規劃、推動、監督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及精神病人權益保障之權責事項。

有關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我們再強調，委員蔣萬安所提的這個版本將相關公約精神納入，強化前端預防與社區支持服務，增強跨政府部門合作，精神病人強制住院及治療涉及限制人身自由改由法院裁定，並針對媒體報導予以規範等修正重點，委員之修法精神與本部的方向一致，敬表尊重。

有關行政院函請審議「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精神衛生法自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迄今已逾 10 年，行政院版「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除檢討現行條文之不足，希望與時俱進來滾動修正，並呼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及兒童權利公約（CRC）之精神，以確保精神病人人權及兼顧獲得妥善治療及社區服務，另強化各機關職責與跨網路的合作，以支持精神病人之照護。

行政院版「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5 大修正重點包含：一、強調推動心理健康促進。二、積極

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及多元社區支持。三、精進病人協助及前端預防、強化病人通報及建立危機處理機制。四、強制住院改採法官保留。五、病人權益保障。

本部承大院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對業務之推動有極大之助益，本人在此敬致謝忱。尚祈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支持並不吝指教，以上報告。

主席：謝謝部長。

請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謝廳長報告，其他單位機關的報告請以書面參考。

謝廳長靜慧：林召委、各位委員，大家早安。本院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繼續審查賴惠員委員、王婉諭委員還有蔣萬安委員等數十位委員所關注的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關於涉及本院的部分，主要就是強制住院採取法官保留這個部分，以下就行政院版草案的重點分為四大項向大家做簡單的說明。首先，對於嚴重病人強制治療的措施，包含了從一開始的緊急安置到強制社區治療和強制住院，在我們已經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內國法化之後，首先必須面對的就是要充實程序保障的機制。CRPD 國際專家有提供我們建議，首先就是在程序保障的機制當中加強立即的法律協助及自願知情同意權。在這個之下，從緊急安置的階段開始，就要啟動病人的意見陳述權，還有就是在強制治療階段有充實正當行政程序配合司法救濟。在強制住院部分的法官保留，我們從去年 1 月份開始已經有召開 4 次跨部會的會議，跟衛福部還有專家學者共同研商，並且參訪了北區的審查會，最後行政院採取了專家參審的模式，主要是希望對於強制治療、尤其是強制住院，藉由專家參審而能夠兼顧精神治療照護的需求；還有如果病人不願意住院，強制其住院時要兼顧對人權的保障，這個部分就是一種新制度的採行。另外也新增了向法院聲請停止強制社區治療。王婉諭委員的版本是由醫療院所向法院提出強制住院的聲請，但是參考我前面所提專家參審，可能沒有辦法由司法、醫療考量多元意見而共同做出決定，而且醫療行政機關自我裁量跟審視的功能也會比較欠缺。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在新的行政院版的草案當中納入專家參審的模式，來取代王委員版本所規定的諮詢小組這種模式，這主要是希望能夠透過專家參審的模式來維護病人接受精神照護治療的必要性跟目的性，能夠在強制社區治療跟強制住院之間找到一個最佳的照護醫療模式，並且考量照護家屬還有社區的需求。同時，對於強制社區治療，我們認為其實並不需要全日住院，所以我們建議保留現在的審查會運作模式，強化事後救濟的機制。因為它對人身自由干預的強度比較低，在行政效能方面能夠保留彈性，在司法審查程序的成本也可以發揮經濟的效應。

最後，目前停止緊急安置或停止強制住院是由家事法庭以非訟程序來處理，所以本院也正在積極研議因應精神衛生法修正的配套法案，如果貴委員會這樣的方向是確定的，則我們的家事事件法也需要配合修正，目前我們針對這個部分已經有評估過相關的對案，最後可能就是採專家參審這樣的模式，譬如說精神科醫師或病權代表、社區代表。還有為配合專家參審制度，要配合進行資源的建置、人員補充和培訓還有軟硬體的設置，譬如說關於病人住院，將來在審查的時候，法院端跟醫院端在審理時需要的資訊配備，也都是必須要建置的部分。

我們希望在委員的指導之下跟行政院及相關部會積極配合來完成這個新的制度，儘快的讓它能夠順利上路，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司法院的報告，在這次院版的精神衛生法裡面，有關強制治療法官保留是一個很重要的部分，所以我們也特別重視司法院的意見。

另外，因為在法條當中都有指涉到相關部會的業務，因為時間的關係，所以我請他們提供書面資料給委員會，在進行逐條討論的時候，我們再一併來討論。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作以下宣告：本會委員詢答時間 5 分鐘，列席委員 3 分鐘。當然如果只是稍微延長，也不是不能延長，我人很好相處，如果真的要延長，我也會讓大家延長，但是還是請各位儘量精簡。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果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我們暫訂於 10 時 30 分左右休息。依往例本會審查法案時不處理臨時提案。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9 時 40 分）部長早，最近媒體一直在報導，就是我們的 AZ 疫苗有兩百多萬劑在 5 月下旬就會過期了，還說高端疫苗有 279 萬劑在本月 20 日就會過期，甚至說高端疫苗可能會在六、七月全部過期。部長，請你看這一張圖，我們現有的 AZ 疫苗從 3 月 7 日累積到貨，共有 1,630 萬劑，到目前的庫存預估還有 244 萬劑，根據媒體的報導，到 5 月下旬大概有兩百多萬劑會過期。關於高端，媒體說現在庫存大概還有 255 萬劑，預估有 239 萬劑從 3 月 20 日開始過期。針對媒體的相關報導，請問部長要怎麼解釋呢？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關於 AZ 疫苗和高端疫苗，現在 AZ 疫苗有兩百多萬劑，1 天只能打一千多劑，在現在的情況下，除非有特別的變化，AZ 疫苗極有可能在效期內打不完。高端疫苗從 5 月底會有 26 萬劑到 28 萬劑陸陸續續到期，現在 1 天大概是打三千多劑到 7,000 劑，以目前來講，高端應該不會有像這樣的逾期報廢，至於下半年，那就要看整體的發展。媒體講的有很多都是在下半年到期，那些都還在我們中央的庫房裡面，還沒有到效期。

賴委員惠員：所以這些疫苗的保存期限還沒有到，基本上是到下半年。我想請教部長，有沒有辦法像加拿大於去年 5 月在確保疫苗穩定有效並安全的情況之下延長 AZ 疫苗的效期，我們有沒有這種可能性？

陳部長時中：延長效期是一件非常謹慎、嚴肅和專業的事情，所以基本上都要由原廠提出相關確效還有延長效期的根據跟理由，還要經過我們審查，才會予以展延。在一開始的時候，這些新的疫苗才剛剛發展出來，所以原廠給的效期基本上比較短，因為當初就沒辦法放那麼久來驗，不過慢慢的原廠都會再予以延長，這是一個很科學的問題。

賴委員惠員：部長，如果疫苗已經過期了，基本上就不會再施打在我們國人身上嗎？

陳部長時中：那一定是沒辦法的。

賴委員惠員：是。

陳部長時中：我要再強調，AZ 疫苗現在還剩下兩百多萬劑，事實上，AZ 疫苗已經用掉大概一千五百二十幾萬劑，因為我們大家很省，所以有撙節下來的量。

賴委員惠員：謝謝部長。我還要請教部長，「醫療機構設置標準」有新增了一個友善的措施，引發社會各界、民眾、醫界大家的疑慮，我的辦公室有接到很多醫療機構、基層醫療院所的陳情和

反對的聲音，譬如說加裝扶手，其實基本上是簡單的，但是又要求設無障礙的空間，光是廁所的面積就要求要 4 到 5 坪。以現有診所的狀況來看，我們也都知道，在都會區裡面，其實有很多診所沒有辦法有太大的店面，如果是設在 2 樓，還需要設置無障礙的電梯設備，還有無障礙的空間，這實際上有很高的難度。部長，你要怎麼解決這個問題？

陳部長時中：我想這分為兩個部分，第一，在醫療界確實在以前已經設立的診所有空間不足的問題，而且為了醫療使用，都做極大化的運用，但是身障團體又希望能夠有一個比較友善的環境，那要如何兼顧這兩邊的需求？我們現在有三個原則，第一，因為有空間的問題，所以我們並不是要求無障礙的廁所，而是要做到友善。第二，我們不要求舊的診所做任何更動，不管是換了執業的醫師或換照，都不算是新的診所。第三，我們認為，如果要用法直接去強制，可能在工作權方面也會有所扞格，所以我們大概會在明天再跟消費團體開一次會來廣納大家的意見。不過我相信醫界會重視病人的權益和友善的環境，病人也會體諒醫界開業並不容易，萬一弄得太緊而沒辦法開業，這對病人也不是一件好事情。所以在大家有共識的情況下就把它寫到法規裡面去，若是在大家沒有共識的情況下，就儘量用獎勵的方式來做，希望能夠兼顧開業的權益跟可近性，因為開業的診所多，提高可近性，對病人也是好事情，我們也要兼顧對身心障礙者友善的環境。

賴委員惠員：對，我想要提高就醫的便利性，讓醫院可以充分的服務國人，這樣就可以創造三贏，我相信部長絕對有智慧可以找到解決的方式，謝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9 時 47 分）主席，剛剛議事人員送來各版本的對照表，我覺得這樣很好，因為這樣才有辦法開始討論，本來如果沒有送過來的話就要拜託主席要求一下。部長好，今天我們要來討論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我就專門就這個主題來跟您就教。精神衛生法這部法之所以要討論，就整個社會氛圍，我們應該把這件事情分三個層次來討論，一個是精神疾病患者，另一個是精神疾病患者的照顧人，大多是家屬，再來是社會秩序等三大方向，其實這三個面向都應該被照顧到，大家都知道，精神疾病患者當然不是自願的，所以他應該要有被平等對待的權利，但社會秩序的維護也是我們要關注的，所以在上個會期臨時會 1 月 27 日的時候，立法院已經三讀修正了刑法及保安處分執行法的部分條文，我們增加了延長監護期間以及增加司法精神病院等措施，我想請部長在這邊跟大家回答的是，既然是分三個層次，今天這部精神衛生法的修正，主要是 focus 在三個部分的哪個部分？還是三個都有？還是有強調哪個部分？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當然這三個部分希望都能夠一併討論、兼具。

蘇委員巧慧：我個人目前看這部法案主要是從精神疾病患者的平等對待出發，因為有人權公約等限制，而且其他的措施其實是有政策相關，像修正條文第一條就是希望精神病患者在社區有平等生活，與舊版相比加了「平等」生活兩個字，我覺得這是很好的，所以本席對第一條敬表支持，但本席同時想要知道的是，當我們在討論這些條文的時候，衛福部應該把相關的政策，就是

如何能促進平等生活的相關政策應該要拿到現場，至少透過這個審查的機會讓社會也能夠同時知悉。為什麼？因為精神疾病患者的人權我們一定要保障，平等生活也要保障，藉著這個機會，照護者以及社會秩序也要同時被顧慮到，我覺得這個反而是對精神疾病患者去污名化更有保障，所以在接下來的審查過程中，希望衛福部能夠就相關的政策，除了條文的形容詞之外，如果有具體措施的話，希望能夠一併提出資料，我認為這樣可以加速審查。部長，這樣可以嗎？

陳部長時中：可以。

蘇委員巧慧：我再舉個例子，有關條文的部分，其實現實的狀況，當我們回到地方的時候有遇到一個很清楚的案例，就是有精神疾病患者在家中大吵大鬧，家屬已經受不了了，他實在是沒辦法了，就去請警察過來，可是警察來了之後說，我怎麼樣判定他現在有沒有立即危害？他都還沒有傷害到別人，我作為警察，我是沒有辦法處理的。事實上，這個本來不應該公開，警察還說，不然我們來讓他做一個傷害別人的動作，如果他傷害別人了，我才有權力抓他，這就是實務的狀況。本席很高興看到今天新修正的院版裡面的第四十九條開始有提及什麼時候警察在什麼狀態下可以處置精神疾病患者，也開始羅列出處置的方式，我認為這是對的，今天警政署有列席，本席想請教的是，就實務上來講，現在院版規定警察可以去查明精神疾病患者的身分，如果他是精神疾病患者，那他就要被留置，如果他不是的時候，那就有戒護等其他方式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如果警政有接到這樣的案例時，我們有 call center，他可以立刻透過它來了解，未來我們要建置……

蘇委員巧慧：我現在要問的是，就實務上來講，警察可以留置這名精神疾病患者多久？這部分有規定嗎？

陳部長時中：沒有留置，會送醫吧！

蘇委員巧慧：不是要查明他的身分，是才可以送醫啊！如果他不是的話？

主席：請衛福部心口司諶司長說明。

諶司長立中：跟委員報告，如果警察沒辦法確認他是精神病人的話……

蘇委員巧慧：我要怎麼確認他是？光是確認他是的這個動作也要時間吧！

諶司長立中：關於確認，其實現在電話一打就可以立刻查到。

蘇委員巧慧：電話一打就可以直接查到？

諶司長立中：對，我們已經有一個 call center，警察可以直接打到這裡查，各縣市衛生局那裡也可以直接查。

蘇委員巧慧：所以在我不知道他是不是精神疾病患者的時候，我就有權力可以打這個電話？

諶司長立中：是。

蘇委員巧慧：這是警察的相關規定？

諶司長立中：修法裡面就會改成這樣。

蘇委員巧慧：修法裡面沒有看到警察可以直接打電話這樣的狀況啊！

諶司長立中：我們有設 call center，他可以直接打。

蘇委員巧慧：司長您有答案我覺得很好，我們可以再繼續討論，因為我在條文裡面並沒有看到，但

我認為在警察職權行使法裡面，警察確實就有這樣的權力，所以您剛剛的答案我是同意的、滿意的，只是實務上執行下來就必須在這個條文之外，我們在討論的時候，您必須準備其他非常多相關配套措施，我們的實務問題才有可能被解決。

我再另外舉個例子，以現在來講，精神疾病患者的保障有一個專章，也已經有很多條文了，我要提出的是，那照護者呢？現在在這些條文當中有非常多條文加強了照護者的義務與責任，比如說不得遺棄、不得無故不扶養等等，以現在來講，2020 年有 5,894 名嚴重病人，如果家屬願意當保護人就 OK，可是如果他不願意的話，大概有 1,742 名是被指定的，約有三成是被指定的，可見得他並不是很甘願當保護人，在我們地方那裡很多都是這樣，有精神疾病患者的當事人的家庭往往是支撐力很薄弱的，你現在又賦予他義務了，根據條文來看是社區的資源要進來，現在社區資源已經到位了嗎？不然會變成定了法條之後，家屬、照護人的責任加重，但他們的奧援在哪裡？這個是我希望能夠瞭解、看到的，以至於我能不能同意法條做這樣的修正，請司長先簡單回答一下。

諶司長立中：跟委員報告，關於保護人的部分，如果是家屬能夠承擔當然是最好，這是延續我們華人的傳統，就是以家族為核心的概念。

蘇委員巧慧：不只是華人。

諶司長立中：對，臺灣人。如果沒有辦法的話，各縣市衛生局會指定保護人，所謂指定保護人通常是指定一些專業團體，或者是指定由衛生局的同仁來擔任保護人，目前有這樣彌補的作法。

蘇委員巧慧：可是這個人就住在我的家裡，家裡的人常常是直接面對這個精神疾病患者，搞不好我反而是需要被保護的人，對不對？

諶司長立中：跟委員報告，這是由不同的角度來看。

蘇委員巧慧：當然，這件事情就是有很多角度。

諶司長立中：所以過去我們並沒有特別針對這個部分來做特別的措施，原因是因為在社區裡的支持力道還是很弱。

蘇委員巧慧：對。

諶司長立中：在這次的修法裡面，第一個就是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等於在前線有可近性、專責的心理衛生單位在第一線，計有 71 處，這樣就有相當的可近性；第二，我們編制了 1,000 位關懷訪視員，420 位心衛社工也都分布在心衛中心裡面，同時每個心衛中心還編了 4 位心理師，這些都是給予第一線家屬有比較好的支持來源。

蘇委員巧慧：我想是這樣，因為剛剛已經同意今天議事進行就是大家的詢答時間是短暫的，所以藉著我的問題提出只是想要告訴部長及衛福部這邊，我們在審這部法案的時候會有三個層次：疾病患者、照顧人以及社會秩序，三個層次必須互相綜合考量。有時候法律的文字規定是一件事情，但是所影響的後面相關政策其實非常多，我們因為看到有相關政策足夠豐厚了，我們才能同意條文文字這樣寫，把責任和義務規定進去。所以我是希望等到進行正式逐條討論的時候，甚至是之前衛福部是不是有機會可以提出這部法案架構的資料說明給各委員，甚至相關條文的支持配套措施，是可以同步讓大家能夠瞭解的？我認為這樣對於條文的審查進行會比較快速，

這是我的意見。可以吧？部長。

陳部長時中：好。

蘇委員巧慧：謝謝部長。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9 時 58 分）部長，剛剛聽到你和前面的委員在談高端效期的事情，你的答復讓我嚇了一跳，明明效期只有半年，你現在讓它展延，展延的基礎是什麼？科學的根據是什麼？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廖委員好。沒有所謂的展延，它本來效期……

廖委員國棟：你剛剛不是說展延 1 年嗎？

陳部長時中：沒有，我沒有講展延。

廖委員國棟：沒有？還是我聽錯了？

陳部長時中：到 6 月初的時候，效期到的是 26 到 28 萬劑，剩下的效期都是在下半年。

廖委員國棟：效期都到下半年？

陳部長時中：對。

廖委員國棟：所以要非常清楚知道你現在所講的高端都在效期內，因為我看了昨天的新聞報導，它就是要展延。醫療是一個非常根據科學的東西。

陳部長時中：當然，沒有錯。

廖委員國棟：任何藥品效期到了就是到了，沒有說可以展延的。

陳部長時中：對於新藥還是有一個展延的制度在。

廖委員國棟：所以我才問你科學的根據是什麼？

陳部長時中：現在還沒有到，都還沒有要提出展延的情況。

廖委員國棟：所以還沒有到？

陳部長時中：其實他提出展延，我們當然會審查證據。

廖委員國棟：是。

陳部長時中：現在確實在 6 月初會到期的是 26 到 28 萬劑。

廖委員國棟：所以變成部長的答復容易引起民眾的疑慮，以為到期了，怎麼可以展延？所以你們在答復的時候要非常清楚，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好。

廖委員國棟：要非常清楚，這個沒有模糊的空間，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好。

廖委員國棟：再來，我今天特別要向你請益，最近我們原住民很多朋友一再提醒我，偏鄉或者原鄉跟都會的醫療資源相去甚遠，所以我們一再要求部裡面能夠針對偏鄉或原鄉做出一個屬於偏鄉、原鄉的醫療作法。我個人在兩年前就提出原住民的健康法案，我記得兩年前也有審，但是因為院版沒有出來，直到今天兩年了，院版都沒有出來，我不曉得誰該負這個責任？

陳部長時中：其實版本一直有在討論，就我所瞭解大概有兩大部分，就是專責機構與設置基金這兩

個大家一直沒辦法有一個共識。我們認為以目前原健法如果有的話，但這兩點如果沒有，我們一樣可以把事情做得很好。

廖委員國棟：是，但我的意思是立法院的規定就是這樣，如果沒有院版，就算委員有再多版本都沒有辦法往前審。你看，現在我的版本提出兩年了，鄭天財委員也提了，陳瑩委員也提了，孔文吉委員、高金素梅委員、伍麗華委員、蘇巧慧委員、吳玉琴委員統統都有版本，但就是沒有院版，為什麼沒有院版？我很想知道，你們是有什麼困難？

陳部長時中：我剛剛已經向委員報告過，相關的討論有幾點沒有辦法達成共識，所以一直都還在溝通中。

廖委員國棟：我都沒有被溝通過啊！誰來跟我溝通法條有問題或是不足？沒有！

陳部長時中：好。

廖委員國棟：所以怎麼辦？最近民間很多原住民的協會，包括長照的部分，我們一再要求要速審，但是你們到現在都沒有提出版本，我不曉得要怎麼面對我的選民？你能不能很快給我一個時間表，我們什麼時候可以做？可以開始審？

陳部長時中：好，我可以向政委報告大家對這個東西的關心。

廖委員國棟：多久？

陳部長時中：排審是要政委處理，我會向政委表達我們的關心。

廖委員國棟：今天沒有政委來，這一拖可以拖好幾年，任期結束了搞不好都還沒有出來。能不能很清楚讓原鄉、偏鄉的民眾知道衛福部真的非常認真面對我們的需求、健康的需求以及目前的醫療條件，所以很快就可以審？半年可不可以？

陳部長時中：我會向行政院報告這件事情，不過，排審還是政委的權責。

廖委員國棟：部長，兩年了。

陳部長時中：我知道。

廖委員國棟：兩年前就有提出來，但你們這兩年毫無作為嘛！

陳部長時中：但是基本的這兩個共識還沒有形成，我相信政委那邊有他的困難。

廖委員國棟：有什麼困難要告訴我們啊！都沒有人跟我們說明，沒有人告訴我……

陳部長時中：我在這邊跟委員報告，就是對於設立基金，大家有疑慮，還有要成立專責機構，我們認為會有一點疊床架屋，以現有的架構應該是可以完成。

廖委員國棟：不會啊！

陳部長時中：最大的差異性在這裡。

廖委員國棟：容或有疊床架屋的事，但你應該說明嘛！看我們怎麼樣在文字上或架構上解決啊！但是你們從來沒有找過我們討論，尤其我是最早提案的，到現在沒有任何一個衛生部官員來和我討論應該怎麼處理這個事情，你們漠視偏鄉和原鄉的健康狀況。

陳部長時中：我們從來都沒有漠視，縱使沒有這個版本，我們一直對原鄉、偏鄉的相關醫療也都非常努力在做。

廖委員國棟：當然，你們努力我們知道，但是任何事情，法就是一個基礎，當沒有法的時候，我不

曉得你們可以怎麼做，或是覺得應付一下就好了？不是這樣，我們要的是一個非常完整的、完善的對於偏鄉、對於原鄉的健康照顧。

陳部長時中：對於原住民的健康不平等問題，我們有提出十大計畫，而且都在進行中，成效也都滿好的，現在我們準備要擴大辦理。

廖委員國棟：部長，我們不要只有計畫，我們要法規、我們要法案，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我只是說在這個都還沒有的時候，我們已經努力在做了，我們對健康非常的重視。

廖委員國棟：部長，做是一件事，但是源頭就是法，沒有法的時候，我們就不知道你們到底做得如何，沒有辦法去評價啊！

陳部長時中：好。

廖委員國棟：好？那要多久？

陳部長時中：這不是我能夠決定的，我一定會儘快向政委報告。

廖委員國棟：你就交代政委在一年之內把它……

陳部長時中：我沒有辦法交代政委。

廖委員國棟：半年之內也可以啊！

陳部長時中：好。

廖委員國棟：你不講個時間，我不下台。要多久？

陳部長時中：我今天回去馬上就向政委報告。

廖委員國棟：叫他一個禮拜之內來告訴我到底你們談了什麼，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好，我可以轉達委員的意見。

廖委員國棟：好。

陳部長時中：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10 時 5 分）部長早。我今天針對精神衛生法向您請教，行政院版能夠送進來審查，我對於修法的方向非常支持，也希望能夠趕快重新修訂精神衛生法，而且是整部法的重新修訂，但有幾個問題要向部長請教。

我看到 111 年衛福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費用算下來大概近 25 億元，這一部法如果能夠順利通過，照召委所說希望這個會期可以完成的話，未來相關預算有什麼樣的成長或有什麼樣的預算？因為看起來這個預算幾乎都編在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裡面，編了 12 億，占了一半的預算，是不是未來這部法通過之後，也要用社會安全網第二期的預算來 cover 整個經費嗎？當然在這個法裡面我們看不到預算，可是你們應該有個總體計畫吧？部長，這個錢有什麼樣的成長？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委員早。我請諶司長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心口司諶司長說明。

諶司長立中：謝謝委員的關心，自從社安網開始之後，其實社安網就給整個心理衛生的預算提供了非常大的幫助跟來源，但這幾年來，雖然這邊看到有二十四億多，但實際心理的部分可能大概

就 20 億左右，其實裡面很大部分都是來自社安網的計畫。同樣地，未來幾年內，除了修法會修改整個強制住院的流程，要經過司法院等等之外，他也會增加一部分的預算開支，我們估計大概要 4,000 萬左右……

吳委員玉琴：才 4,000 萬？

諶司長立中：光這一點就四千多萬。

吳委員玉琴：是有點少，我待會再跟你討論這件事。這樣看起來，可能相關的預算和人力都在社安網第二期裡面編列。

諶司長立中：是。

吳委員玉琴：這個是為了跟法配合，我也能理解。這次的修法滿強調社區支持服務，所以在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也提到社區支持，未來會提供病人於社區生活中所需的居住、安置、就學、就業、就養、就醫及其他支持措施與協助。不過你們第二十三條倒是寫得很含糊，第二十三條只提到，病人社區支持服務，應依多元連續服務原則規劃辦理。然後沒有什麼項目，只有在立法說明內有列舉比較多的項目。這地方就分成中央和地方，請問這個部分地方政府要不要編列預算？如果地方政府很窮，是要由中央編列預算來支援社區式的服務，還是地方要自辦？這部分的分工為何？因為分工應該是中央和地方都有。

諶司長立中：跟委員報告，其實一般中央都是用補助的方式，等於是地方也要自籌款，然後相對款來執行這些業務。

吳委員玉琴：要提醒衛福部，因為有些縣市就是比較窮，如果沒有足額的編制或補助，他可能服務還是會比較弱，所以對於財源強弱不同的縣市，你們應該要有分級的補助，這部分也再次提醒。

其次要跟部裡面再提醒的是病人的家庭支持服務，法規上從中央跟地方的辦理事項都很含糊，只有提到「病人家庭支持服務之規劃及推動」，卻沒有任何的內涵說明到底病人家庭支持服務是哪些內容？這部分我覺得可能很多縣市政府也無所適從、無法去執行這些內涵。因此我具體建議，有沒有可能像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老福法或是長服法一樣對家庭支持明列相關的服務項目？

諶司長立中：跟委員報告，其實那些都是服務法，所以對於服務的項目內容寫得很詳細是 OK 的，可是因為這是精神衛生法，所以它的重點還是在於怎麼樣保障病人的連續性治療為主要的核心任務。當然，我們也都認同那些要照顧家庭等等的部分，所以我們在法裡面把這個精神寫下來，其實他還是得要用到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裡面來執行……

吳委員玉琴：我們就是擔心漏接的問題，可能長服法、身權法或是社會救助法等相關法都有，可是也有可能會有家庭被漏接，而家庭在對這些病人來講非常重要，如果家人沒有支持，可能也會讓這個家庭垮了。所以這部分我們會再提修正動議來處理。

最後，因為時間的關係，今天健保署沒有來，可是心口司在這邊，剛剛提到強制住院是你們要用公務預算支付的費用，所以有關精神醫療給付的規範，本席也認為應該做相關的檢討，因為這一次精神衛生法全面的修訂，像這個支付制度從 93 年到現在都沒有調漲過，支持性心理治

療 97 點，特殊心理治療才 344 點，點值都算很低。

另外，我們這一次特別強調要回到社區復健或是社區治療，我記得我以前質詢過，社區治療的部分一年大概 4、50 個人而已，量很少，這個量那麼少，到底給付合不合理？我們如果要鼓勵病友能夠在社區得到照顧，應該調整相關的治療費用，像醫師的部分是每一個案每人每月以二次為原則，其他專業人員的部分則是每一個案每月以二次為限，而我想要檢討的是，如果病人是在混亂期或是比較複雜的情況下，為什麼不能突破這個給付？因為過去醫師也曾經反映，這樣混亂期的處置，進去的次數非常多，到最後就核刪或核減，這些都讓他們做功德。所以我覺得在這次修法的同時，應該要對精神醫療給付的規範做全面檢視，因為我覺得配套措施，特別是在居家治療的結案條件，如果已經穩定了，在穩定、結案之後，是不是另外一個系統要進來？司長，是不是其他系統像社區關懷員或是心理衛生中心會進來做居家治療結案之後的銜接？因為我剛剛有提到，我們好像還沒看到那個架構，所以有機會衛福部應該要提供整個法通過之後，到底哪些橫向聯繫的單位要一起進來？

諶司長立中：是，跟委員報告，其實都有，在整個規劃修法的時候，我們就有把整個系統做完整的規劃，它的核心還是從過去的精神醫療機構慢慢轉向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等於從社區的角度來出發為未來的發展方向，所以我們在這個時候……

吳委員玉琴：所以心衛中心會做個管的角色，來銜接病人的轉銜，是嗎？

諶司長立中：是。

吳委員玉琴：其實我在社安網第二期計畫中有看過整個精神疾病的網絡，反而你們現在修精神衛生法，我們並沒有看到全面性的架構跟各網絡互動的部分，我覺得有機會你們應該把這部分拿出來，包括司法精神病患的處理，其實在整體社安網的架構裡面，我看得非常清楚，所以有機會應該提出來，這樣委員在審查過程中就會知道哪些服務是要銜接到其他不同的部會來一起合作。這個法我們就繼續來努力，看能不能在這個會期完成修法，謝謝。

陳部長時中：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10 時 15 分）部長好。今天在談精神衛生法，我記得我去年也有詢問過這個議題，對於目前社區訪視員的案量，上次司長有特別提到要提高到 180 人，司長也特別提到社區訪視員的人數在 114 年要增加到 1,000 人，另外還有 500 人是要由心理衛生的社工師一起來協助。這樣 5 年內要增加 1,000 人，請問人要怎麼來？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現在就是大專畢業以上相關的心理科系就可以來招募，不過在人力的招募上還是會有它的困難，所以我們會檢討相關的薪資和聘用辦法。

黃委員秀芳：我看到在這幾年當中，從 106 年、107 年、108 年到 109 年，其實差不多都在 100 人上下，分別是 96 人、96 人、99 人、108 人，然後到 110 年你們說到 180 人。你們這樣逐年增加，到 114 年要增加到 1,000 人耶！我都有點擔心你們要怎麼樣去達到目標？以目前我們看到的社區訪視員的案量比，真的是非常高，是 1 比 367，這真的是非常多，跟其他國家比較，真的是差

滿多的。我們看美國是 1 比 15，日本是 1 比 10，荷蘭是 1 比 29，就算我們不跟這幾個國家比較，但 1 比 367 真的是非常多，所以我一直想要知道，你們要如何去突破這個問題，讓社區訪視員的案量不要這麼多？

陳部長時中：對！當然最主要就是專業人力要夠，所以我們在 114 年要拚過 1,001 人，心衛社工也要有 424 人，加上公衛護士等相關協助，希望能夠把案量減低。第二個問題是要如何招聘這些人？以往在第一期或以前的社安網，對於這種相關人事費用的直接補助，基本上對地方補助是四成，有時候地方因為有財務上的問題，相對就會比較不那麼積極來招聘，現在我們在第二期補助至少七成，比較窮的或預算比較不足的縣市，需要自己負擔的經費就會相對減低。

黃委員秀芳：所以現在有比較好一點嗎？

陳部長時中：好很多。

黃委員秀芳：好，我們也期待 114 年真的能夠達到目標，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好。

黃委員秀芳：另外，我們看到很多社區訪視員在訪視個案時，有時候根本找不到個案在哪裡，這部分是不是也要加強？譬如加強訪視，或是用什麼樣的追蹤機制，這樣才不會有原本要被訪視的人，卻不知道跑到哪裡去，不知道針對這種消失的個案，你們會怎麼處理？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這有一定的 SOP，譬如聯絡幾次沒有到或聯絡訪視不到，就會建議跟警政一起來協尋相關的人，因為有時候他可能常常是搬到外縣市，所以這等於是衛政、警政跟民政的一個合作，希望能夠及早把他發掘出來。這有相關的定義，如果沒有了，那就要趕快把他找出來。

黃委員秀芳：接下來再請教部長，這次的精神衛生法中增加了社區支持，很多人質疑社區支持到底包含哪些服務項目？我看到的規定是包括生活當中可能需要的，譬如居住安置、就學、就業、就養、就醫等，很多人都希望這些服務是不是要有一個更具體的規範？另外，現在民間所存在的一些收容機構，你們要如何輔導讓它納入這個體系？就是在精神衛生法通過之後，原本就有的這些收容機構，你要如何輔導讓它合法化？

陳部長時中：當然在法上面清楚的有五大多元社區支持，包括居住安置、就學、就醫、就養、就業等等，所以不管是經濟生活或社會救助、福利、長照，中央政府跟地方政府都會把這些項目列進來，我們也會用各種的補助，建構多元的社區支持方案。

黃委員秀芳：是。最後我再請教，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相關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發現疑似精神疾病患者時，得通知地方主管機關。針對這個「疑似」，我覺得如果不是一個有相關背景的人，要如何在第一時間認定？我們不能隨隨便便就把人家認定為精神病患者，所以對於這些人，是不是應該要有一些相對應的培訓？這其中有醫事人員，這部分應該比較沒有什麼問題，但是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或其他執行社區支持業務人員，他們在執行職務時，要如何判定這個人是有疑似精神病？這部分我覺得你們在之前應該要有相關培訓，否則我怎麼去認定？總不能一個人在路上走，可能他舉止奇怪，你就隨隨便便認定他是有精神疾病啊！

主席：請衛福部心口司諶司長說明。

諶司長立中：跟委員報告，當然我們整個社會對於精神病人應該去污名化，接納他們有些時候會自言自語或有些不一樣的地方，所以這邊的立法精神，主要是說他已經出現比較嚴重的狀態，即異常的現象比較明顯，所以希望大家能夠通報，我們……

黃委員秀芳：你所說的異常，可能人家並沒有精神疾病，只是別人覺得他的舉止異常，那這中間要如何認定？

諶司長立中：這中間一定會有模糊的地帶，當然針對廣泛的公務系統人員，我們是一定會做教育訓練，譬如鄰里長、警察同仁等，我們都會去做教育訓練，這是基本的。再者，如果發現有些異常行為，譬如看到一個人在吃垃圾桶裡的東西，造成自我傷害，你覺得這個非常異常，這時候就可以通報衛生局，衛生局就會請公衛護士、關懷訪視員或心衛社工去訪視他、看看他，瞭解他的狀況。

黃委員秀芳：司長，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提到相關人員執行職務，如果他沒有在執行職務，但他看到類似狀況，可不可以通報？

諶司長立中：可以。

黃委員秀芳：可以嘛！

諶司長立中：這裡寫執行職務是強調如果你執行職務時，看到這樣的狀況，更應該要去做這件事情。

黃委員秀芳：是，是，針對這個部分，我希望通報的地方主管機關可能要更明確，到底我是要通報派出所、警察局，或者是縣市政府衛生局？民眾可能在第一時間會通報當地派出所，但條文規定的是通知地方主管機關，我想這個部分應該更明確，到底是要通知地方衛生局，或者通知地方警察局、派出所。

諶司長立中：跟委員報告，這部是精神衛生法，如果條文裡沒有寫明是哪個單位，只寫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那指的就是衛生局。

黃委員秀芳：是衛生局？OK，好，我認為執行的這些人員的相關培訓是必要的，好不好？謝謝。

諶司長立中：是。

主席：請蔡委員壁如發言。

蔡委員壁如：（10 時 24 分）部長早！今天大家都很關心這部精神衛生法，我們就來看一下，針對行政院版第六十條，我有一些提問，第六十條提到嚴重病人有自傷或傷人疑慮時，保護人應協助就醫。我的問題是，如果保護人是一個老弱的保護人，該怎麼辦？第二，第五十八條提到地方主管機關在執行治療時，於必要時得請警察或消防機關出面協助。問題是地方主管機關在申請警察機關協助強制社區治療時，警察機關常常會拒絕，對於這個部分，不曉得部長要如何處理？是強制他們必須配合嗎？

主席：請衛福部心口司諶司長說明。

諶司長立中：謝謝委員的關心，其實在第一線要合作的團隊，尤其是跨單位間的整合，為了某一個共同的任務要一起出勤時，都會經過一段磨合期，這中間難免有時候會彼此意見不一樣，但這都需要經過一定的過程才會慢慢取得一致的共識跟作法，我們很難直接用命令……

蔡委員壁如：我沒有特別要求絕對要怎樣，但保護人跟專科醫師請求警察機關協助時，是不是應該規定警察機關不得拒絕？文字上的修辭，我是希望朝這個方向來訂定，因為如果第一線精神科專科醫師都覺得必須請求警察機關來協助的話，我個人認為警察機關應該要能夠配合，不得拒絕。

諶司長立中：跟委員報告，其實大部分縣市都沒有這個問題，我昨天特別用視訊徵詢每個縣市政府的執行情形，大部分縣市的警察同仁都蠻配合的。

蔡委員壁如：警察機關都可以配合？不是說請他們幫忙協助，因為現在病患已經扭在地上等狀況都沒辦法處理，或是要幫他打針就一直抗拒的時候，有時候警察單位還覺得這個你們自行處理，他們也不方便出面，現在沒有這種情形嗎？

諶司長立中：其實我們寫「得」是對警察同仁的尊重，也希望大家一起是團隊來協助處理這個事情。

蔡委員壁如：OK，其實他是社區安全網的一部分，所以很多單位都應該要一起來配合，這是我要提出的。

再來關於司法精神醫療分級分流的部分，比較嚴重的就是高暴力風險或高復發風險應該要安置於司法精神病院；比較低風險的病患可以依照其專業判斷於司法精神病房治療。去年心口司曾承諾今年一定會完成 4 到 6 家司法精神病房的設置，請問目前病房的設置進度如何？預計什麼時候可以開始運作？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我們在年底大概會有 88 床。

蔡委員壁如：到今年底會有 88 床，你們總共希望精神病房有幾床？

陳部長時中：希望可以到 150 到 180 床。

蔡委員壁如：就是最大值可以達 180 床？

陳部長時中：對，現在有這樣的需求，不過主要是徵求也不容易。

蔡委員壁如：司法精神病院會有 1 間，還是會有幾間？

陳部長時中：如果能夠設立 1 間就非常不容易了，不過，我們積極籌劃中。

蔡委員壁如：如果能夠設立 1 間就非常不容易，不過我們可以加油，因為我覺得有其必要性，要排除各種萬難，司法精神病院應該先成立起來；病房則可以跟各個醫療醫院或是區域醫院來協調，至少我相信重症需要被強制住院的大概就是 150 到 180 的個案數，這大概是我們臨床上的判斷，謝謝。

再來我想講一個問題，就是「社會支持，準備好了嗎」？很多民間團體所關心的就是，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在法條第二十七條規定要設置心理、護理、職能治療、社會工作等相關專業人員，請問這樣的準備，準備好了嗎？去年我也在這裡詢問，部長當時回答，目前個案與個管師比例達 1 比 190，請問現在進度如何？有沒有進展？因為剛剛前面的委員有問到，你說目前社工師人力，你們期待是 1,100 位，不曉得現在……

陳部長時中：1,001 位。

蔡委員壁如：1,001 位，好奇怪的數字，請問現在的進度是到哪裡？

陳部長時中：現在相關的訪視員大概 183 位，希望在 114 年能夠達到 1,001 位，剛才也跟委員報告，因為這是第二期的社安網，我們對地方的補助比例……

蔡委員壁如：可以到 7 成。

陳部長時中：以前是 4 成，現在到 7 成。

蔡委員壁如：我想可以減輕地方政府的負擔，也比較願意……

陳部長時中：因為 7 成還是有分級，窮的補助就會更好一些。

蔡委員壁如：其實不管是社工等專業人員對地方政府來講，在財政上是一個很大的負擔，所以可以的話，希望衛福部最好是能夠全額補助，因為我覺得地方還是要拿出認真的態度出來，當然這部分，有些地方政府的財政真的不是那麼好，部長可以就各縣市評量一下。

陳部長時中：我們有一些相關補助跟人力聘僱有扣連獎勵的方式在。

蔡委員壁如：講到回歸社會的部分，因為生活的支持照顧，請問部長的想法，在上個會期，應該是今年 1 月通過的刑法第八十七條規定戒護住院五年以後，得以延長。譬如說，可以第一次延長 3 年，之後經專業評估後，又可一年一年延長，會不會大家都不希望思覺失調症的病患回到社區，結果他就必須被迫一直延長住院，請問你對這個法條的看法如何？

陳部長時中：當然委員的顧慮也對，不過還是要信任專業，要不然也沒辦法往前走。

蔡委員壁如：因為我本來想聽部長的想法，以醫護人員來講，我們都希望如果病患可以回歸社會，其實他對社會，還有家庭，如果可以融入社會是可以減輕整個政府，還有社會的負擔，不然社會的氛圍感覺就是這些人可能不管是不是經過他們組了一個專業的審查會來評估，最後還是繼續住院觀察、住院監護，這部分我只是想要知道部長的想法。

第二個，我想瞭解一下病人的陪伴跟社會化，首先請問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後面規定，未依法設立精神照護機構者，不得以任何名義，提供病人安置、治療及其他相關服務。部長，還是心口司司長知不知道現在民間收容機構有多少家？

諶司長立中：跟委員報告……

蔡委員壁如：就是在修正條文草案第二十一條規定各個收容機關以外的單位，你知道現在全國有多少家？

諶司長立中：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這邊最主要是要防止一些非法收容機構。

蔡委員壁如：昨天因為我跟林為洲召委開了一個記者會，結果下面的民間團體就問這個部分是不是要消滅龍發堂？

諶司長立中：應該是說防止非專業、非法的照護機構。

蔡委員壁如：所以司長怎麼處理龍發堂？

諶司長立中：跟委員報告，龍發堂已經處理了，如果龍發堂將來希望成為正式的照護機構，它就會依照正式的程序來進行就好，並沒有排斥龍發堂。

蔡委員壁如：我只是舉一個例子，因為民間的這種收容機構，我相信樣態恐怕還是有，不曉得心口司這邊有沒有掌握？因為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是這樣規定，要怎麼去執行？我覺得這是執行的

問題，最後當然期待這些思覺失調症的病患還是可以回歸社會，還有一個問題請問一下，這些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預計要設置幾家？因為如果比照長照的「一學區一日照」，即一個學區要設一處的話，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是不是也要比照，還是沒有？

陳部長時中：因為精神病人畢竟沒有那麼多，所以大概 33 萬人設 1 處，預計……

蔡委員壁如：33 萬的人口地方設 1 處。

陳部長時中：對，預計設立 71 處。

蔡委員壁如：所以基本上衛福部跟心口司還是期待這些病人最後還是能夠回歸到社區，所以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恐怕就是一個很重要的地方，這樣的話，修法的部分關於這些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中有哪些專業人士在裡面？

陳部長時中：有執行秘書 1 名，然後督導 1 名，心理師大概 4 名，職能治療師 2 名，還有相關的護理師，也有社工……

蔡委員壁如：所以等於是一家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大概有 10 名工作人員。

陳部長時中：11 名。

蔡委員壁如：服務 1 個地區是人口 33 萬人的涵蓋範圍。

陳部長時中：另外還要看服務多少人，就編制多少的心衛社工跟關懷訪視員。

蔡委員壁如：好，我想這是精神衛生法很重要且是最後的里程碑，這些人能否回歸到社區，回歸到社區後，社區安全網如何把他接住，不是一個很粗的網然後每次都漏接，漏接又出現很多的社會問題。

陳部長時中：接了之後還會做一些相關醫療社會資源的連結，希望他能夠復歸社會。

蔡委員壁如：所以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應該是整個社區安全網最後的一個網絡能夠把他接住，我也期待這部精神衛生法能夠及早三讀，謝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跟委員會宣告一下，等一下張委員育美發言完之後會休息 10 分鐘。

現在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10 時 37 分）因為今天時間比較短，所以我質詢快一點，我直接請謎司長來討論一些條文方面的事情，部長再來跟我們指導。

強化社會安全網方面，持續強化精神衛生醫療照護網絡，這是一直有在做的，另外我們今天來討論召委非常重視的，即修正精神衛生法，要很努力趕快來處理。

剛才部長也有提到整個布置還是要跟原來病人在醫療的需求方面結合，才能夠更加完整，才能夠符合病人需求，因為他就是生病了，所以要如何早期診斷、早期治療，結合需要的照護，我想這個法就是儘量追求更寬廣、更符合民眾需要。

其實整個醫學教育及醫療照護的世界趨勢是在追求全人全家全社區的照護，所以在醫療體系方面的訓練，其實是很希望到社區裡面，我畫的這個圖其實是要強調在社區要如何發揮原來的團隊功能，這個團隊是過去多年來組成的，從醫護結合社區資源、相關專業，我們也推廣志工的參與，建立一個社區健康的支持網絡，朝這個方向努力來做。因此我們在考慮精神衛生法是

面面都要俱到，我特別希望在做這些事情時，不是只有建立「網」就好了，是不是來做一些實質上的工作計畫、亮點、模範、示範？讓大家有一個方向，也可以把以前的經驗累積到這一次，能夠周全設立這樣的一個網，將網絡的「肉」生出來、把它弄完整。

我請教一下司長，第一個是在精神衛生法第三條裡寫到「……及其他精神狀態」，其實這段期間我們都有跟精神醫學會或相關團體討論，我本身也是臺大心理系的合聘教授，所以十幾年來也希望發展臨床心理師到社區跟醫療團隊一起合作，當然我們會整體性來考量，如何給病人一個全人的照顧。但問題是這裡的「其他」是不是會有擴大解釋的可能性？這個部分司長覺得如何？

主席：請衛福部心口司諶司長說明。

諶司長立中：謝謝委員的關心，您剛才提到整個社區的概念及方向是非常棒的。

再回到這個問題上，其實這邊並沒有要將它擴大的意思，而是用狀態，本來在實際臨床的操作中就是用 mental state，為了找一個比較適當的名稱，所以是用「精神狀態」，但前提必須是精神疾病的病人，他已經是精神疾病的病人，而他現在的精神狀態不能處理自己的事務，就是跟現實脫節，我們才認定為嚴重病人。

邱委員泰源：司長，今天部長的報告有提到精神疾病包括失智、焦慮或睡眠障礙，這些都算是。

諶司長立中：是。

邱委員泰源：這樣會不會太廣了？

諶司長立中：跟委員報告，這是當年立法的關係，國外的精神衛生法直接就寫精神病人，我們是用兩套，一個寫精神疾病，泛指所有的精神疾病病人，再用一個嚴重的條款套上去，說實在的，這樣比較不污名化，就是精神疾病比較泛指很多人都會得到的病，但比較嚴重的狀態就需要進一步地處理或協助。

邱委員泰源：因為我 30 年前就在臺大門診做了一個研究，你也是專家，其實有 60%的病人是 minor psychiatric morbidity，就是輕微的障礙，如果你都把這些列為精神疾病，沒有分開，資源要怎麼照顧到真正需要的人，會變成大醫院連大小病都要看，這樣會累死。所以是不是有影響到資源布置？

諶司長立中：其實在整部精神衛生法基本上還是針對 psychosis，即精神病人，可是為了避免寫精神病會太標籤化，所以才設計出這樣一個方法來寫，但實際上那些……

邱委員泰源：你把所謂的 minor psychiatric morbidity 變成精神病，這對社會是好的嗎？

諶司長立中：不是這樣講，就是精神疾病是……

邱委員泰源：你的定義裡面就是這樣，失眠、睡眠障礙，比如說我照顧很多癌症病人，他到最後都會有 Delirium，我們很不希望他們被當成精神病人，這是一個正常退化，好像小孩生出來會一直成長，他會哭、他會胡鬧，退化的老人也是一樣，這是一種人生自然的過程。但我們醫學界如果沒有釐清好，會把他當成精神病人，這就是我們非常在意的事情，我們要把他當成老人退化、癌症病人末期是一個正常的過程到死亡。這個部分我們再來討論，我是提出來，因為今天滿多要提的，我大概提一下就好了。

另外是有關需求的問題，條文寫到「……病人之需求或其他情事」，我知道你要呼應下面文字，可是這會不會太廣了，你為什麼不修正為精神醫學會建議的，即「……病人醫療照護及支持需求等情事」，不要寫「其他」，這樣會沒完沒了，因為你是要呼應到下面的「支持」，但你不要忘記，他還是有很多醫療照護，這個部分大概沒時間請你回答。

另外，對這些病人最重要的是早期診斷、好好治療，這個部分精神醫學會是覺得在草案當中，對於強化精神醫療的布置與資源投入好像比較沒那麼重視，但你站在病人需要的立場，他是要把病醫好，所以很重要。這些都要去結合。

諶司長立中：認同委員的看法，只是說這次的修法概念是把醫療的概念從機構裡擴大到社區裡。

邱委員泰源：對，但是可行嗎？問題是醫院的精神科都累死了，你要怎麼樣去引發他們？所以我前面才會說要有亮點的計畫，引發基層的精神科醫師願意出來一起跟精神醫療網一起來做，這可能是需要政府來幫忙及促進。不然有 6 成的精神科醫師是到社區裡，但他們變成是開業的基層醫師，如果沒有將這些資源發揮，就有點可惜。

諶司長立中：是，跟委員報告……

邱委員泰源：而且現在精神科的醫師在大醫院裡其實薪水也不高，但是要接很多政府的任務，大家都想要出來，你知道嗎？所以這個要很小心，不是說一個架構出來，事情就都解決了。這個部分因為是精神醫學會提出的，所以我幫他們說明。另外，因為已經沒有日間留院這個名詞，所以他們建議要改成日間照護單位，這個部分請司長參考一下。

另外，又多了一條「……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者……」，以前強制住院費用是直接由中央主管機關負責，其實大家是擔心精神醫學的資源已經不夠，部長也一直很幫忙在這個部分努力，這樣寫會不會讓他們覺得可能很多又要從健保給付，他們的認知是如果社會安全網是國家政策，是不是應該像傳染病防治法，例如這次的 COVID-19，這部分還是由國家編列預算來處理。

諶司長立中：跟委員報告，其實這點在行政院內部是有爭議，大家會覺得強制住院的病人也是有直接醫療的需求。

邱委員泰源：當然，絕對不會去重複，這個大家要清楚，政府不可能容許兩邊都申請，只是要歸在哪一邊的問題，如果健保很充裕，當然沒問題，統統由健保來，但問題是如果健保已經是相當的緊，要做更多政策的時候，就產生是不是應該用公費的問題，但是絕對不要誤解兩邊都要爭取。

諶司長立中：跟委員報告，我們這次的作法大概是把它切兩段，第一段是進去的頭 14 天，所謂觀察期的部分，是用公費處理，但是 14 天以後，如果已經被許可強制住院，就由健保來出他的治療費用。

邱委員泰源：我想這個要溝通清楚。接下來的這部分剛剛蔡委員壁如也有提到，的確醫護人員就算有防備，也沒有防衛能力，這也是訴求很久，當然你剛剛也講說我們要尊重警政單位，我們也知道，但是怎麼樣讓他們能夠積極，是用鼓勵、輔導或其他方式，好不好？這部分也是精神科醫學會團隊所關注的，蔡壁如委員站在護理人員的角度，也很需要這方面的保護，好不好？請大家再研究一下。

最後，我們在這裡已經把強制住院由法官裁定，強制社區治療是不是也可以改為法官保留？這部分也是有提出來，當然這部分大家可以再討論，針對這幾點，把醫療人員相關的心聲跟大家反映，未來大家討論的時候更熱烈，感謝召委、感謝司長、感謝部長。

諶司長立中：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邱委員泰源，我們在逐條的時候還會詳細的來討論這幾點寶貴的意見。

請張委員育美發言，結束之後先休息。

張委員育美：（10 時 49 分）部長早，誠如修正草案第一條的規定，精神衛生法的重要宗旨在於提升對精神疾病病人人權及權益之保障與支持，並協助病人平等的生活，因此在制度法規上圍繞如何讓病人回到社區生活，如何讓病人獲得社區支持，例如在串聯社區支持服務上，從醫院出院到社區期間，新法期許能夠提供連續性、長期性、多元性的支持服務，使病人出院後能夠接軌精神病患的復健、就養、就學與就業等網絡，這樣的藍圖其實類似於醫療與長照之間的轉銜，但又需要花費比長照出院準備更多的心思，精神病患比長照需要更多的心思來準備，更仰賴醫療機構與地方主管機關之間的配合，我們先從精神醫療機構端的出院準備來說，醫療機構需要與病人共同來討論，明定如何在出院之後銜接到適當的社區治療及支持服務。

心口司在去年曾經提出精神科病人出院後之急性後期照顧服務試辦計畫，預計每年的在健保總額當中編列 6,000 萬元的預算，但最後這項計畫並沒有納入 111 年度健保總額的分配方案，我要請問部長，對於醫療機構在出院準備的付出與努力，長照有出院準備的健保給付，但精神病患的沒有通過，將來會給醫療機構給付嗎？預計預算來源是什麼？每次多少金額？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委員，這邊就有寫了，健保裡面……

張委員育美：沒有，6,000 多萬元沒有通過啊！

陳部長時中：有，我們有處理。

張委員育美：有處理？

陳部長時中：對，有處理。

張委員育美：什麼時候處理？我先問多少？

陳部長時中：已經處理了。

張委員育美：來源呢？

陳部長時中：健保。

張委員育美：每次給多少金額呢？例如長照是 1,500 元的出院準備，精神病患的出院準備呢？轉銜呢？

陳部長時中：其實我們給付的分配經費是 6,000 萬元，等於是列在我們的 P for P 的計畫裡面。

張委員育美：並沒有納入？

陳部長時中：有，我們其實在精神科、醫院，包括藥費其他，還有獎勵的費用也編了不少。

張委員育美：我是意思是說長照轉銜有 1,500 元，那精神病人的轉介、出院準備的費用呢？

陳部長時中：你是說相關個案的支付嗎？

張委員育美：對。

陳部長時中：健保可能就要經過相關共理的會議，看它的進度怎麼樣，再跟委員報告。

張委員育美：好，所以還沒有確定金額嘛！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還沒跟我報告。

張委員育美：OK，好，精神醫療機構擬定出院的準備計畫之後，需要通知地方主管機關，然後再由地方主管機關承接起社會支持的機制、責任，衛福部在強化社會安全網的第二期計畫中，早已認識到地方主管機關所面臨的困境是什麼？即人力不足。

有關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我們參考英國、美國及荷蘭追蹤、服務精神病人的個案經驗，剛剛有幾位委員也提到，一般合理的比例是 1 比 15 或最高 1 比 29，但在去年的時候，精神病人社會關懷訪員案量比居然是 1 比 190，在英國、美國是 1 比 15 到 1 比 29，我們是 1 比 190。依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的數據，109 年國人精神病社區關懷訪視員只有 108 人，若是要到 1 比 30，預估還有 1,000 多人的缺口。目前關懷訪視員處在一個工作壓力很大，修法後業務要隨之增加的環境，其實我很不客氣的說，按現有的案量比，關懷訪視員要提供被訪視者及家庭完善且深化的服務已經是很困難了，哪有餘力進行主動式的關懷，請問要如何協助家屬處理這些？哪有人力去處理突發狀況呢？所以我再請教部長，像這樣的工作條件，我們是 1 比 190，你有信心在 4 年內補足千名的員額嗎？

陳部長時中：當然這是非常的困難，第一、地方政府是不是願意，以往地方政府的補助比較少，對他來講負擔就重，所以意願有時候就稍微低一點，所以這次我們在二期裡面，對地方的補助從四成增加到七成，所以負擔降低，意願會高。

張委員育美：四成到幾成？

陳部長時中：第二、有關受僱者部分，現在變成一個正式的缺，4 年之後也會變成資深心衛社工，就會再加薪，現在一般的關訪員領的是一般社工薪水加上風險的費用，所以薪水會比較好，職缺會比較穩定，是不是能夠吸引更多？隨著越來越多人進來之後，工作會慢慢越來越合理化，可以讓他專業久任，這是我們的期待。

張委員育美：部長，意思是說你有延才、攬才及留才，但是我還是要問你，你能不能提供給我關懷訪視員現在的年資是多少？這 100 多個人，你要知道年資多少，不然搞不好他們一直進來又離職，怎麼補到 1,000 人？

陳部長時中：我知道委員的意思，就是說他們的留職率或替換率，我們可以算一下給委員。

張委員育美：可不可以之後送到我的辦公室？

陳部長時中：委員也是講的對，可以當作一個觀察的指標，如果流動率不高表示越來越穩定，如果流動率很高，我們要檢討原因。

張委員育美：讓它穩定嘛！對不對？最後，我請教你有關醫療平權部分，修正草案相當重視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以作為病人個案管理的樞紐，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規劃，將依各縣市的人口，你剛剛講 30 幾萬人要設 1 處，所以在 114 年底時，全國將布建 71 處的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同時依據衛福部規劃每一社區衛生中心將會設有心理健康組及個案管理組，但是我要問的是，剛剛

廖委員也提到，以山地離島地區來講，由於地形起伏很大，服務量能都集中在特別的城鎮，而不易向外擴展，在人力的限制之下，請問部長對於山地離島地區的心理衛生服務有什麼不一樣的策略？要如何填補城鄉差距呢？讓偏遠地區精神病人不被社會安全網絡漏接，以達成醫療平權？

陳部長時中：委員的見解很好，未來我們還會與原民會及地方政府來討論，就好像我們在長照有一個文化健康站，怎麼能夠有距離更近、可近性更好的服務，我們未來會配合來做。

張委員育美：謝謝部長重視，所謂醫療平權是針對比較關懷不到的地方，像偏鄉及離島地區，我覺得我們有共鳴，謝謝部長。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11 時 9 分）司長好。我們就精神衛生法修法的相關問題在這裡做一些探討，第一個問題，去年屏東超商有發生過女店員遭到列管精神病患傷害的案件，那時候相關社會安全網的相關議題討論了很多，其中有包括承諾要建置司法精神病院，有吧？

主席：請衛福部心口司諶司長說明。

諶司長立中：委員好。有。

楊委員曜：而且是要依照風險程度來分級分流，也就是針對中低風險的要在醫療院所設置病床。

諶司長立中：司法精神病房。

楊委員曜：對不對？這個進度怎麼樣？

諶司長立中：跟委員報告，我們去年 11 月底就已經委了兩家醫院，一共成立 3 個司法精神病房，一共 88 床。

楊委員曜：2 家醫院嗎？

諶司長立中：對。

楊委員曜：分別在哪裡？沒有關係，現在是有兩家醫療院所已經有設置司法精神病房。

諶司長立中：正在執行，因為整個病房需要重新裝修。

楊委員曜：對，還是要有進度出來。針對高暴力風險的是要設置精神病院？

諶司長立中：是。

楊委員曜：有沒有進度？

諶司長立中：跟委員報告，目前還正在與行政院研擬當中。

楊委員曜：這個還是很重要的東西，所以有進度的話，也不用書面，再通知我的辦公室。

這次行政院版的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裡面加入社會支持的概念，這個非常重要，也就是我們希望運用社會資源來提供病人在社會生活中的居住、安置、就學、就業、就養及就醫等協助，

這其實是在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精神，可是這些工作都必須要有很龐大的專業人力投入。

司長，我這邊的資料大概是這樣子，有關精神病患社區支持的部分，最主要的大概就是心衛社工人員，對不對？還有社區關懷訪視人力，這兩部分的人力，現在都非常不足。先說心衛社工部分，這幾年心衛社工的在職人數大概是兩百多人，而且每一年新進的人跟離職的人其實相差不遠，也就是我們並沒有辦法提供心衛社工一個很好的工作環境及工作條件，這個問題其實我們探討很久，到底有沒有什麼方法可以改善？

諶司長立中：跟委員報告，離職率的部分……

楊委員曜：特別是心衛社工處理家暴、性侵及精神病患者，他們的風險其實比一般社工更高，要留住他們真的是不容易，你說說看。

諶司長立中：是，跟委員報告，委員剛剛提的議題其實也是我們一直非常關切的，其實這裡面最大的困難是在於心衛社工的角色是從社會安全網 1.0 開始重新創立的，過去沒有這樣的角色，過去衛生局裡面也沒有社工在裡面工作。

楊委員曜：除了心社以外，我覺得工作上的困難跟一般社工一樣，我們現在也缺社工，而且我剛剛講過，相對於一般社工，工作的風險高於一般的社工，對不對？

諶司長立中：高風險。

楊委員曜：你能不能夠趕快有個方案出來？因為有人投入表示有人有心要從事，我們看到投入的人數，再看到離職率，就表示公部門有責任來幫他們解決一些問題。

諶司長立中：跟委員報告，這裡面最大的困難點還是在於新環境的適應及新的工作角色。

楊委員曜：離職的人不一定是投入的人啊！離職的人也可能是原本的人，譬如原本有 200 人，今年投入 50 人，離開 40 人，這 40 人不見得都是這 50 人，懂我的意思嗎？

諶司長立中：我懂。

楊委員曜：它沒有直接的關聯，時間的關係，我再講一個人力的問題，有關社會關懷訪視人員，依你們的推估，全國必須要有 425 名，我們現在大概不到 200 名，每個社區關懷訪視員平均要負擔 350 至 400 個個案，這對他們來講，首先是工作壓力太大，其次是可能無法真的將個案照顧得很好，所謂徒法不足以自行，若我們在修法的同時未能將人力因素考量進去，就算法律定得再好也無法解決問題。限於時間，本席不再多說，還請你將這些問題帶回去討論，務必要嚴肅面對。謝謝！

謹司長立中：謝謝委員關心。

主席：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11 時 17 分）部長好！在原住民平均餘命較全國國人低 8 歲的情況下，我們都希望能將社會福利及照顧相關規定的年齡下修調整為 55 歲，這也是我們長期努力的目標，指揮中心於星期一公布的資訊中指出為鼓勵長者施打疫苗，65 歲以上民眾只要在 3 月 10 日至 4 月 10 日施打疫苗，不論是第一劑、第二劑或追加劑，都可以獲得價值 500 元的衛教品，雖然這只是小小的獎勵，但有鑑於本席剛才提到的原住民平均餘命較低的問題，請問部長你們有無考慮將此的

年齡下修至 55 歲？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委員好！前次公布時並沒有想到這部分，不過我想委員提醒的這個部分是可以思考的，因為施打疫苗是件很重要的事情，我們應該研究如何開放擴大，之前也有些相關的政策在委員指導之下做了不少改變，基於鼓勵，我想這是可以做到且是應該做的。

陳委員瑩：謝謝部長！

其次是政府各項政策當然都會有財政上的考量，上個會期部長曾強調健康與經濟絕對是息息相關的，如果我們暫時不考慮這個因素的話，相信部長應該瞭解且支持將原住民長者各項照顧及福利的年齡規定都下修調整為 55 歲，之前我們努力且通過將年齡下修調整為 55 歲的相關規定有補助裝置假牙、中低收入健保補助、長照適用年齡、安置經濟弱勢長者等等，本席上個會期質詢時曾提出衛福部應該考量將原住民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的年齡下修到 55 歲之議，貴部在上個月回復了本席此議所需預算金額，但此一提議乃是特別強調照顧經濟弱勢原住民長者而非全面性，希望衛福部能支持這樣的提議，不知道部長看法為何？

陳部長時中：這個的經費數目會比較多一點，今年已經將安置部分的年齡下修了，且讓我們逐步改進。

陳委員瑩：請你們就這點持續研究。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研究。

陳委員瑩：大家都知道原住民嬰兒的死亡率比較高，本席在 2018 年質詢時曾提出比較精確的數據，請部長猜猜看經過 4 年到 2022 年的數據變化如何？

陳部長時中：都有進步，全國的比率大約是千分之三點六，原住民的部分大約是千分之六點五。

陳委員瑩：部長說有進步，但若看得更細一點，這幾年下來，其實我滿難過的，原住民嬰兒死亡率並沒有太大的變化，本席根據 2020 年的統計資料做了 3 種不一樣的比較，第一個是全國人口與全國原住民人口相較，原住民族嬰兒死亡率仍然是全國的 1.81 倍，跟 4 年前差不多，不過比例上是有增加一點點。第二個是全國人口與原鄉人口的比較，原鄉嬰兒死亡率仍然是全國的 1.94 倍，沒有明顯的改善。第三個是單獨看原鄉內原住民及原鄉內非原住民的比較，前者的嬰兒死亡率仍然是後者的 1.78 倍，雖然 2018 年及 2019 年的比例有稍微下降，但是如果仔細看相關數據可知這兩年之所以如此，是因為非原住民的嬰兒死亡率提高，所以看起來原住民嬰兒的死亡率下降了，嚴格說來其實並沒有。在原住民健康問題方面，嬰兒死亡率原則上是相對容易改善的部分，因為目標很容易掌握，所以我們應該要更積極地掌握原住民孕產婦的狀況，更主動的給予關心並提供照顧，本席不知道這幾年你們有沒有針對原住民孕產婦的部分有所加強，因為本席 3 年前就提出質詢，這其間也有不少委員跟進問到同樣的問題，可是 3 年後的數據卻依然沒有太大的變化，本席覺得滿遺憾的。請問部長是否認為你我二人再加上部裡的同仁還要再加把勁以解決這個問題？

陳部長時中：這部分在委員上次質詢過後是有進步，但原住民的部分確實是比非原住民部分進步的幅度較小，我們會更加探究其原因，事實上嬰幼兒死亡率也是我們現在關注的重點，因為相對

來說，我們在 OECD 國家中是較低的，所以從周產期起到後面的一些親職教育，我們都要加強做好，至於原民這邊，我們可能需專題探討一下。

陳委員瑩：對，看看是要成立專案還是思考如何加強處理，希望衛福部可以在本席今天質詢之後，將 2017 年後這幾年的原住民嬰兒死亡率詳細資料給本席辦公室說明一下，大家好好研究規劃看看這個問題該如何改善。

陳部長時中：好。

陳委員瑩：剛才提到原住民嬰兒存活率的問題，本席認為這其實源於原住民的健康問題缺乏一套完善的制度，過去我們都是片面的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以致一直無法有效地改善，方才也有多位委員問及何時才要將原住民健康法送進本院審議，請問部長認不認為原住民的健康問題應該有專責單位和專責人員負責彙整所有資訊和資源並統合規劃追蹤，方能真正落實改善？

陳部長時中：全民的健康不論是原民或非原民都是本部關注的事項，我覺得毋須為此成立新的單位，但由專責人員辦理則是至少要做到的方向。

陳委員瑩：拜託部長及衛福部所有同仁一起努力，特別是原住民健康法，希望能趕快送進來審議，本席知道你們都很認真，我們也都很努力的就卡住的部分協助疏通，希望這個會期能有好消息。謝謝部長！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請莊委員競程發言。

莊委員競程：（11 時 27 分）部長好！臺中大火奪走 6 條寶貴人命，糟糕的是臺中的地方父母官不僅曾任 6 屆近 20 年的立法委員又擔任了將近 3 年的市長，卻讓臺中火災死亡人數連續二年居六都之冠，這次發生興中街大火又說中央法令不足，我想這顯然是劃錯重點，今天討論的議題是精神衛生法，本席現在就以精神衛生法的角度來看這次的大火。這次大火造成 6 死 7 傷，逃生路線都因房東堆放雜物被堵塞，囤積症和囤物症已於 2013 年納入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中，屬於強迫疾病相關障礙之一，其定義為不當蒐集物品造成生活障礙，請問對於這種情形，精神衛生法能於前端的預防提供哪些協助？有無機會可有效預防和減少類似情形的發生？修法前和修法後主要差別為何？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莊委員好！若是被診斷為囤物症者，健保即會給付，對其健康情況會有所幫助，不過我認為這次大火發現的囤積雜物情況恐不能歸責於精神障礙，這當中若有妨礙公安的情形就應處理，不能歸諸於精神障礙，將這兩者扣在一起，這樣會有點將精神障礙者污名化。

莊委員競程：類似這樣的病友若能獲得妥適的治療跟照顧，其實囤物症是可以被治癒的吧？

陳部長時中：可以控制。

主席：請衛福部心口司諶司長說明。

諶司長立中：目前來說，對囤積症（或稱囤物症）的病因並不清楚，只知道有這樣的現象，少部分研究發現是有腦部病變，到目前為止，用藥物的效果是還可以但不是非常好，心理治療也都無效，目前對這類病是可以提供幫助，但並無一個絕對性、有效性的治療方法。

莊委員競程：依照目前精神衛生法的意旨，我們都知道前端的預防和後續的社區資源都還有不足之處，解決相關的問題也需要多元的社區資源，讓社會對病友及家屬有更多的理解，這樣才能讓病友更加融入社會。為從根本解決問題，這次行政院版的精神衛生法從安置就醫、強制住院及後端處置都做了修正討論，請問部長在對應社會事件的發生上，這對解決問題有無助益？民眾對於社會安全網的信任和精神病友的瞭解是否能夠透過修法更向前邁進？

諶司長立中：委員講到了重點，我們最近在社安網 1.0 和 2.0 都從社區支持的角度做了滿多事情，包括建置很多關懷訪視員、心衛社工等，現在甚至要建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但這些都是基本扎基的工作，這些做得好，後端出現問題的機會就少，同時我們也建立了很多機制，比如高風險個案、高危機個案如何以特別團隊介入處理等，這些都可以減少最後出現問題的機會，但並不是說這樣做了之後就百分之百的不會有問題。

莊委員競程：我們當然希望透過法條的修正讓醫療資源跟社區資源可以整合協作，讓病友能在社會有比較正常的生活，這部分還要繼續努力。

另外，今年 2 月，臺中市爆發了托嬰中心集體虐嬰事件，有家長指出社會局一直未讓他們看監視器全部畫面，直到雙方走到訴訟階段，法院向社會局調閱資料時，他們才看到影像全貌，驚覺原來不止一名嬰兒受害，而當時已經到了去年 12 月底，家長總共花了 10 個月的時間才明白事情真相，對社會局的處理方式非常不諒解。部長，我們延續昨天總質詢虐嬰的問題，臺中市社會局對於兒少的保護顯然出了一些狀況，請問部長，若是地方政府有一些明顯的重大違失，身為主管機關的衛福部有沒有針對相關問題進行瞭解或請臺中市政府來說明過？社會安全網對地方主管機關有缺失的情況有什麼補救措施？

陳部長時中：我們在 2 月 20 幾號有請他們提出報告，在 3 月 4 日請他們補資料，今天又開了一個專案會議，就相關事情進行檢討。

莊委員競程：所以臺中市政府有過來說明了？

陳部長時中：今天吧！我們要求他們提出報告，3 月 4 日又發函要求他們就報告加以補強，今天就召開會議。

莊委員競程：臺中市除了發生托嬰中心虐童事件外，最近還發生了嚴重的家暴虐童事件，本席昨天總質詢曾就此詢問過部長，這些畫面都讓人怵目驚心。一件發生在北屯，一位小妹妹被舅舅打到全身淤青，事後家暴中心卻以這位孩童是第一次發現受暴為由，打算將其送回舅舅家安置，其實小朋友的意願是不想回去，後來因為家長會的強力介入，該位孩童才被安全安置，請問對這樣的處置方法，部長能認同嗎？這絕對不會是個案，那麼到底應該如何處置才正確？這種情況在我們社會每個角落好像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讓我們實在很憂心。

陳部長時中：兒權公約是希望小孩子儘量留在家庭中，但另外一方面，受傷害的程度、家中能給予多少保護等等，也都應該列入評估，以上述這個例子來說，這個小朋友住在她的舅舅家，被舅舅打成這樣，顯然家裡已經沒有辦法給她完整的保護，這時就應該先將她移出來，之後再做復歸，這樣才是一個正確的作法。

莊委員競程：本席在短時間內接連接到至少 3 件虐童案件，昨天還在總質詢中跟部長提過豐原的虐

童案，這個案件更讓人怵目驚心，小朋友的頭都被繼父打破了，本席身為奶爸立委，很誠摯的希望如果地方父母官對保護孩子僅是作秀而已的話，那麼我們中央這邊就必須要硬起來，看看該如何督導臺中市政府，當然最好是能事前預防，但事情發生了，事後就要能強力保護受害兒童，不能放任這些小朋友又回到他的原生家庭，地方政府對申請家暴保護令一事不能有能省就省的心態，本席認為保護孩童應該是我們全體都要介入的事。

陳部長時中：對，我認為各地方政府當然都很努力做這件事情，但是有不當的處置時，我們也會嚴加督導。

莊委員競程：好，謝謝部長。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張委員育美代）：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11 時 37 分）我們今天終於排審了精神衛生法，很榮幸的，本席首次擔任衛環委員會的召委就能夠排審精神衛生法。之前我們與支持團體、病友協會以及病友家屬協會都做了一些溝通，原本對於這個修法期待很高，但是現在本席越聽越感到擔心，之前承諾中很重要的社區支持到底能做到多少？本來期待很高，對於這些病友及家屬的社區支持，到底能投入多少人力及資源？預算及組織上的資源到底會有多少？期待很高，但是越聽越怕，可能只是一小步或是宣示性的修法結果，有一點擔心啦！希望不是，所以我們要想辦法，在修法過程中朝野一起想辦法、行政院與衛福部一起想辦法，如何突破一些阻礙，在人力及預算方面都能有大跨步的進步，提供適足的社區支持。

我們希望能朝這個方向努力，但是本席認為並不容易，困難重重！包括了幾個層面，在人員方面有人事總處及主計總處的一些意見，因為要擴編人員就有一定的阻力，在預算方面有總預算，但行政院及部會都有配置預算的一些陳規。剛剛本席還聽到一個新的說法，具有精神科相關醫師背景的邱泰源委員提到很重要的一點，健保給付會被排擠，這個多重要啊！你要提高對於精神疾病患者及家屬的社會支持，一定要有更多的預算，才能有更多的給付、補助，恐怕會排擠其他科原有的健保給付，因為健保給付是整體的，這邊多了、那邊就會被排擠，困難重重啊！

本來是樂觀、熱情的想要趕快推動這個案子，本席甚至和另一位召委搶著排案，具有很大的熱情想要推動這個案子，甚至想著逐條時可以慢慢的討論，但是現在本席感到很慌，到底我們能夠做到多少啊？是否又會是再一次宣示性的修法，喊著我們要補足社會安全網、我們要讓這些思覺失調症的病友們得到前期的照顧，不要讓社會及家庭付出太慘重的後期代價，雖然我們是這樣宣示，實際能做的卻不知有多少。

最後的一點時間要請教部長及司長，到底你們對於他們提出的訴求是支持或不支持？總共有 14 題，這個就是在我們的修法過程中，民間支持團體以及病友協會、家屬協會提出希望能在這次修法中得到具體的答覆。

第一題是鼓勵在地組織設置專線電話為病人及其親友提供心理支持、情緒關懷及在地資源諮詢等服務，請問你支持或不支持？支持嗎？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委員提出的這些相關議題，我們也都支持，然後逐步的去做。

林委員為洲：你們對於 14 題都支持，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其他的題目還沒看到。

林委員為洲：第二題，以陪同為基礎、自立安居為目標之到宅式病人居家生活支持服務。這點會支持吧？

陳部長時中：委員要問的這些問題，我們就用書面方式逐條的寫清楚，現在有的是什麼、未來要做的是什麼。

林委員為洲：這些題目就讓你帶回去寫。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逐條的答覆。

林委員為洲：好，以書面方式逐條的回答。

陳部長時中：好。

林委員為洲：這些都是我們接觸到的團體及協會提出來的，他們希望這個修法最後能達到這些目標，原本是很樂觀，現在心裡卻感到很慌，因為聽起來是還有許多障礙需要克服。本席認為，最後可能不得不有一些思維，譬如分級，嚴重程度、對社會影響程度，像思覺失調症就是大家認為最嚴重的一種精神疾病，我們要如何集中資源去處理最需要處理的這個部分，這是一個方向。另外，我們還要有編列特別預算的概念來處理這一塊，精神疾病如何取得社區支持。如果要用原有預算的架構以及健保給付的架構，本席認為進步一定很有限，因為會遭到排擠。然而特別預算在這幾年已經用過很多次，像是用在國防、用在振興經濟、用在前瞻計畫，每次都是用特別預算，這樣就不會排擠到其他的預算，難道精神疾病患者及家屬的社會安全網不值得用特別預算的方式來處理、來面對嗎？

本席就先講到這裡，等到逐條時我們再繼續討論、解決問題，謝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1 時 46 分）部長好。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其實涵蓋得非常廣，不是那麼的簡單。

主席（林委員為洲）：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當然。

楊委員瓊瓔：涉及太廣了，但我們終究有一個非常重要的概念就是建立危機處理的機制。

陳部長時中：有。

楊委員瓊瓔：第一階段，本席認為在整個社區或任何場合的危機處理是整個面之中最重要的，雖然行政院也有重視到這一點，但本席認為這一點應該拿出指向好好的研究。舉例而言，在受刑人的部分，我們號稱為同學，光是這些人的保外就醫戒護，到底要由誰去執行？剛剛本席在司法委員會也特別繼續追這個案子，但是他們到現在還沒有辦法。明天行政院要召開院會討論四大法案，其中包括好不容易在上個會期通過的跟騷法，另外還有性侵害及家暴法，四大法要如何統合起來讓受害者得到保障，而且在執行方面不是那麼簡單，因為面向太大，所以本席特別提

出建立危機處理的機制，建議我們要拿出指向去討論，因為這個真的是太細目了，以上是特別針對法案的部分。

陳部長時中：雖然是很細目，事實上，在社會安全中又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

楊委員瓊瓔：非常重要。

陳部長時中：對。

楊委員瓊瓔：做起來沒有那麼簡單，因為本席也參與過這樣的事情，社會事件並不是隨便就會發生，其實是蘊釀出來的。

陳部長時中：這個與人權相關，有一些不可預測性……

楊委員瓊瓔：所以本席特別提出建立危機處理機制，這個部分要拿出指向好好的檢討，因為很重要，這是給部長的第一個建議，也很高興聽到你的認同。

第二個，本席要特別提出來，協助病人在社區生活是一門很大的功夫，雖然你們在 111 年度的預算中編列了 6,000 萬，但是要如何去執行？針對你們要如何執行這筆 6,000 萬預算的方案，請你提供資料給本席，之後我們再來好好的討論。本席認為，這個部分對社會大眾的幫助非常大，但是在執行上不是那麼的簡單，因為每一個個案的面向非常的多元又不一，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期待明天的行政院會能提出社會安全網的方向，而不是在法通過之後卻沒有執行的軌道，所以也要請部長對這個法案多多費心了。

陳部長時中：好。

楊委員瓊瓔：最後本席要與你討論一個議題，因為我們現在是少子化的狀況，在長照方面，因為孩子需要工作，只能將長輩送至安養機構，但是這樣的做法致使他們的經濟壓力也很大。現在本席就先拋出這個議題，而且本席也開始研議這樣的方向，以往沒有安養機構，現在陸續增加了非常多的人次，需求面也非常的大，我們就接地氣的去看，個人綜合所得稅能夠扣除醫藥費用，但是在安養的部分卻沒有，所以本席就先拋出這個議題，拜託部長！本席講的是拜託，因為有太多這樣的面向，我們希望能好好的孝順、照顧長輩，所以應該要有基本的扣除額。除此之外，也不要製造醫療院所的麻煩，因為有很多醫院會設置安養中心，但是它的會計帳是獨立的，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國稅局還要再發文請你說明，到底哪一些是診療、醫療的，本席認為這樣四方都不順了。既然它成為了社會面向的需求，而且會越來越多，本席建議部長讓長照科去討論，安養部分的所得扣除額到底可以扣多少，我們可以拿出來討論，你的看法呢？

陳部長時中：委員指的不是我們的長照住宿型機構，而是屬於相對比較健康長者的安養？

楊委員瓊瓔：不是、不是。

陳部長時中：不一樣，是一起的？

楊委員瓊瓔：一樣的、一樣的。

陳部長時中：OK。

楊委員瓊瓔：譬如長輩是一個植物人，子女無法照顧，只能送去安養，如果能夠扣抵所得扣除額，相對也是鼓勵社會大眾要孝順，不能隨便就將長輩擺著，而是要好好的照顧他們，但是政府也要好好的照顧這些出錢的子女，為什麼呢？這個確實是一個很大的議題，因為現在是少子化的

時代，又是雙薪家庭，如果要單一請外勞照顧長輩，恐怕也是沒有辦法負擔。雖然你們有喘息加上居家的長照措施，但是部長可曾思考過一個問題，我們站在基層來看，植物人需要洗澡、按摩、餵食等等，而且是每日三餐，不是只有一餐，現行的居家是 2 至 4 個小時，有的還不能加上喘息、有的雖然是可以加上喘息，但他需要的是三餐的餵食，並不是只有一餐而已。本席講得如此細目，相信部長也能體會本席在基層的深入點，也希望能真正接地氣的幫助民眾，在好好照顧長輩之餘，國家的競爭力也不會減少。現在有很多孩子乾脆就放棄工作，由自己親自照顧，如此一來，國家競爭力也會減低。因此，本席認為將長輩送至安養中心在個人綜所稅扣除額應該要有一個適度的額度，今天拋出這個議題之後，請部長回去討論，而我們也會與國稅局再做討論，好嗎？

陳部長時中：這個部分就包含在 12 萬的扣除額中，或是我們再想想更進一步的做法，如何減輕他們在經濟上的負擔，不影響到他們的工作力。

楊委員瓊瓔：你所說的 12 萬並未包含本席所提的安養費用，這個部分只有醫療、診療才有，對嗎？醫療、診療才有，你可以去統計目前居住安養中心的人數有多少、一個月需要多少的金額，對嗎？

陳部長時中：我想的是長照機構或失能的都包含在裡面，而委員講的是相對比較健康的這一塊。

楊委員瓊瓔：扣除額只有 12 萬絕對是不夠的，但是都沒有照顧也不行，這樣長輩都沒有尊嚴，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好。

楊委員瓊瓔：這個問題在社會上不斷產生，而且會急遽的增加，我們就把它當成一個議題好好的討論。

陳部長時中：可以，沒有問題。

楊委員瓊瓔：謝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報告委員會，上午的質詢時間到王委員婉諭質詢結束，大家休息 30 分鐘用餐。

請林委員俊憲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謝委員衣鳳發言。（不在場）謝委員不在場。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1 時 54 分）部長，你好。本席的修法版本中有一個很大的重點，希望能提高強制社區治療的量能，相較於強制住院或其他醫療的情況，我們都知道現在需要的是一個分級、分流的處置，因此，強制社區治療的部分相對而言，比較能夠衡平病人自主、醫療需求以及社會安全的幾個面向。但是我們也看到臺灣現行強制社區治療的案件數非常少，相較於其他國家是明顯的偏低，以紐約州為例，它的人口大約有 1,900 萬人，法庭命令強制社區治療的人數大約是三至四千人，而臺灣 2,300 萬人口一年平均大概只有 50 件的社區強制治療案件，很明顯的量能嚴重不足。

根據我們的了解，為什麼臺灣在強制社區治療會遇到一些困境呢？主要是來自於我覺得是重

點的兩個原因，第一個是公權力的搭配非常困難、第二個是執行的費用很低，讓大家很難願意進行這樣的社區治療。其實很多第一線的精神疾病醫療人員也都知道、也都願意一起提升社區治療的量能，但是目前強制社區治療在法律層面上只是一個行政處分，導致公權力在搭配上有一定的難度。我們也知道如果只是行政處分就必須要透過跨部會的溝通、跨部門的溝通，才有辦法一起努力。但是我們也知道，如果沒有公權力的介入或是沒有明確的裁定，大家在自己業務的分工之下，恐怕不見得有餘力或是願意執行這個部分。因此，我們在實際的場域上很常發現醫療團隊在社區找不到病人或病人拒絕來訪的醫護人員為其進行治療，在這樣的情況下就無法執行強制社區治療。

另一個部分是目前費用比照健保居家的點數，如果醫院要進行強制社區治療就必須出動足夠的人力以及交通費、時間等等，這些花費遠遠高過於他們在診所裡看診，但是得到的健保點數或費用支持卻是接近的情況下，導致很多醫院雖有意願卻也很難負擔此項業務。

1999 年在紐約州發生了一名精神病患將乘客推下月台的悲劇，所以我們也看到紐約州後續的修法，希望能夠針對精神病人的診療建立一套取得法院命令的程序，如果法院認定病人符合強制社區治療的情況，將會由法院協調精神部門及衛生部門一起執行這樣的治療計畫。我們認為臺灣應該要朝這個方向進行，讓公權力能夠透過法院的裁定來進行、讓大家一起來努力，而不是讓醫療人員願意卻心有餘而力不足，也無法得到相關的協助。雖然我們看到行政院版本已經把強制住院的部分納入，也將專家審議改由法官裁定，但我們想請教的是為什麼社區治療的部分並沒有納入這樣的考量，原因是什麼？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關於這個考量，我們與相關的法官這邊做了協調以及整個業務的分工，目前就先有這樣的行政方式。

王委員婉諭：只有與法官協調嗎？醫療端的部分不需要考量嗎？或是實際推動社區治療的部分不需要考量嗎？

陳部長時中：醫療端的部分，我們當然會增加獎勵的費用，讓他們能有定時而且是常規性的藥物，所以我們現在也會增加長效性針劑的使用。

王委員婉諭：政府在提倡社會安全網計畫的時候，非常明確的有心衛中心等等的布建，其實就是希望能夠提升社區治療的量能，但是我們在政策上卻只考慮到法院的部分，其實是相對的退步或卻步，在這樣的情況下，很難達到預期的方向，所以我們認為這次修法的版本與我們一直在談的社會安全網政策是有相衝突的部分。

陳部長時中：這部分是經過相當多協調所形成的一個共識。

王委員婉諭：但是我們還是希望能夠積極考慮，因為這是在現階段遇到的困難，其實前面我們都已經把這些困難以及實際上的情況都向部長報告過了，本席認為必須要審酌。

剛剛部長也提到在費用的部分會盡可能做調整，但是我們看到現狀是用公務預算來執行，而費用如何計算是比照健保的點數，所以剛剛提到的像是交通費、治療的時間都沒有納入考量以及補助，造成醫院承接的意願很低。但是我們看到衛福部現在的版本竟然是要更退後的把這些

緊急安置、強制住院、強制社區治療的費用回歸到健保去涵蓋，不用公務預算支出。這樣的做法恐怕會讓大家更為限縮，因為放到健保裡面還會面臨到治療次數的限制、總額制的競合等等，這些其實也是過去在長效針劑的部分一直發生的問題，我們認為這樣其實是一種退步的方式。如果真的要納入健保，相關的配套應該要更積極的明訂，不然就會發生上述的那些問題。

陳部長時中：對，委員所講是對的，所以我們今年也特別用專款的方式做為長效型針劑的鼓勵費用，編列了 27 億元。

王委員婉諭：社區治療的部分呢？也會用專款嗎？未來如何處理？

陳部長時中：這個主要是屬於治療的部分、是疾病的治療，健保法就是明定要用健保的費用來付，至於怎麼樣獎勵和鼓勵、怎麼運用總額和專款，這一塊我們會來處理，不要造成費用的排擠。

王委員婉諭：有預計什麼時候會處理嗎？因為我相信修法的立意都是良善的，我們希望能夠推動社區治療的量能並給予支持，但是如果沒有配套，這樣的修法其實並沒有辦法落實，也沒有辦法讓這樣的方向有具體的進度。

陳部長時中：這就要回歸到健保裡面去，我們今年在總額談判的時候就會啟動。

王委員婉諭：所以你的意思是，鼓勵和補償的部分也會在健保裡面嗎？您剛剛提到除了治療的費用之外，也會積極來做鼓勵和補償，這也是要回到健保裡面嗎？

陳部長時中：有一種是以調高它的支付標準做為鼓勵，另外一種是也可以另設。另設的話，財源當然就是另外的了。

王委員婉諭：所以我想請教具體的方向為何。因為我覺得修法的時候不能不考慮執行面，而不是採取以下的態度—我會修法之後再說。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第一個做法就是去年已經把長效針劑跟它相關的鼓勵費用以專款方式編列了 27 億元。我只能跟委員說，我們 27 億元都願意編，其他部分當然會來努力。

王委員婉諭：但是長效針劑推了十幾年，意思是說精神衛生的相關部分，我們可能要再等十幾年才會有專款或者是才來討論預算編列嗎？我還是希望能夠提出來，讓部長好好思考一下。

陳部長時中：沒有，我們去年決定之後，半年就做了。

王委員婉諭：長效針劑這個政策推動了非常久，直到我進來之後強力要求，才開始有這個專款的部分，我們希望精神衛生不要落入同樣的狀況。

陳部長時中：不會。

王委員婉諭：謝謝。

接下來想請教的是，我們在這幾年的社會事件中，一再看到令人傷痛、遺憾的重大危機，也看到不只是社會案件的部分，受害人和加害人的部分其實也都是一部部充滿血淚的家庭悲劇史。這兩年我們造訪了非常多的專業團體、民間協助團體、醫療專業團體等等，希望能夠瞭解實際上的困難。我們發現，在現在的社會制度裡面，對於精神障礙者以及家屬們所提供的支持和服務是不足的。這次我們也看到衛福部的修法版本裡面有提到加強社區支持的部分，其實長照法或身權法有把這個照顧的內容做清楚的定義，我的版本也有把它的內容清楚地定義出來，這樣大家才知道該怎麼做。但是我們回頭來看看行政院的版本，只有第二十三條表示會往這個方

向努力，但是詳細業務應涵蓋哪些部分？又該怎麼處理？本席想請教衛福部的意見。

陳部長時中：這一部分的細節我們還是會根據身權法的相關規定來做。

王委員婉諭：對！但所需要的資源其實是不一樣的啊！所以我們會認為應該要類似長照法或身權法，把這樣子的內容細緻地定義出來，也希望能夠參酌本席提案第六章的部分，把這些內容具體地呈現出來，讓大家能夠清楚地知道。也就是說，我們認為相關的支持部分應該要清楚。

陳部長時中：我知道委員的意思，委員講的要做的這些事情我們都同意，但是我們覺得，身權法已經有這樣的規定，我們就會照這樣去做。這沒有問題。

王委員婉諭：瞭解。其實這還是必須具體落實，因為我們很擔心用這樣一個籠統的範圍來涵蓋，是很難讓大家具體瞭解並推進的。我覺得很重要的是，法源有依據當然是很好，但是在法源依據之外，修法之後相關的落實及相關的政策都應該更具體來做一定的配套，這樣才有機會真正達到我們的方向。

陳部長時中：會的。

王委員婉諭：謝謝。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因為蔣委員萬安已到現場，而且也輪到他發言的時間，我們就讓他發言完再休息。

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12 時 3 分）部長好，這次精神衛生法的修正很重要一部分是要把強制住院改為法官裁定，這當然是希望保障患者的人權，但是為什麼在院版裡面只有改一半，就是強制住院改成法官裁定，強制社區治療卻還是由審查會來進行審查？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蔣委員好。我請心口司諶司長來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心口司諶司長說明。

諶司長立中：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我們也跟司法院協調過很多次，最主要是強制社區治療比較不牽涉到太多的人身自由拘束，強制住院則是完全的人身自由拘束，所以應該是說這個情況不太一樣或者是輕重有別，需要人身自由拘束的部分我們請法院來裁決，我想這是比較沒有爭議的。如果在社區裡面也要由法官來裁決，感覺上這個強度會不會太高一點？

而且要跟委員報告，最主要是我們第一次在臺灣做這件事情，光是住院的部分其實就要花滿大的力氣去解決很多程序的問題，所以是不是讓我們有一些空間，先把這個做好之後，再去考慮是否要擴大到社區裡面的個案，也用剛剛說的美國紐約的做法，由法官來裁定要做社區治療？這樣會比較有可行性。

蔣委員萬安：司長，我聽起來，是否要根據法官保留原則，交由法官裁定，其實你們現在衡量可能這是因素之一，但是我想請教，你們做這樣的切割，背後有沒有其他的原因？因為你也不排斥未來可以交由法官裁定，所以這個標準並沒有一定。譬如說，背後考量有沒有人力的問題或程序、速度的問題？這些是不是可以一併說明？

諶司長立中：跟委員報告，當然一定有考慮人力的問題，譬如說，假如社區處置也要由法官裁定的

話，可能會增加更多的案量，對法官的人力其實就是很大的考驗。法官的人力也不是今天說要增加就可以增加的，也需要一定的養成時間，這些都是要納入考慮的。

蔣委員萬安：對！剛剛你也不排斥未來應該要交由法官裁定，因為你有表示這的確對人身有一定的拘束，也對人權的侵害有疑慮，對不對？所以在這當中，你怎麼切割這個標準、怎麼拿捏？未來要到什麼時間點，相關配套都到位，再將強制社區治療交由法官裁定？這是一個很嚴肅的課題喔！對於侵害人權還有你所考量的人力問題，這樣的取捨對嗎？

諶司長立中：跟委員報告，理想我們都認同，可是理想跟現實之間畢竟還是有距離，我們總是要逐步到位。

蔣委員萬安：我們把這個問題點出來，其實是讓大家可以來討論。你懂我的意思，對於侵害人權的部分，你也認為的確有侵害，所以不排斥未來要由法官裁定。那麼你現在做這樣的一個切割，說強制社區治療是因為人力不足，所以不交由法官裁定，而交由審查會審查，這樣合不合理？因為一樣會有侵害人權的疑慮。

我想部長大概聽得懂我的意思。沒關係，這個大家可以來討論。

陳部長時中：所以我們也特別在報告裡面說明，就是委員所提的有關於強制住院治療限制人身自由，我們認為委員的修法精神是跟我們一致的，但是有時候在治療的部分，如果案量太多的話，要是裁定得太晚，也會有所延誤，所以我們現在就先把強度比較強的部分交由法官保留原則來做，至於治療這部分，我們就逐步再來。方向我想都一樣的啦，我覺得這是一個對的方向。

蔣委員萬安：好。另外就是衛福部 106 年至 109 年的心理衛生報告顯示，我們臺灣精神疾病嚴重病人的數量高達 7,800 多人，但是強制社區治療的審查案件數歷年來都只有 50 件左右，這是什麼原因？很顯然，我們多數的精神病患者根本沒有進入到強制社區治療的程序當中。這點之前我也在委員會質詢過。在審查預算的時候，我有要求衛福部針對這個問題加以改善，當時衛福部承諾要簡化程序、加速審查效率，請問目前有沒有相關的具體措施出來？

諶司長立中：跟委員報告，謝謝委員關心這個議題，其實這個議題是一個很大的挑戰，也是我們想要克服的。應該是說，嚴重病人的人數很多，但是申請強制住院的人數沒那麼多，主要還是因為大家在執行面上覺得有困難，或者是相關費用令他們覺得不是那麼滿意，所以他們就不願意往這個方向去做。其實今天滿多委員也有提到這個議題，我們回去會再重新研擬，特別是在給付的部分做一些調整。

蔣委員萬安：司長，其實還有另外一個原因，就是審查會的審查效率過低。也就是說，按照現在的規定，精神科醫師診斷病人需要強制社區治療後，要檢據大量的文件提供審查會審查。因為程序繁瑣，造成很多精神科醫師根本不願意申請，這其實就無法達到當初強制社區治療所預期的效果。因為如果按照你們現在的「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作業辦法」第三條，要檢具的文件非常繁瑣，會造成精神科醫師非常沉重的負擔，這其實是要去檢討的。上次我的預算提案也有提到，就是怎麼樣簡化程序，加速整個審查效率，這是未來必須做的。部長未來是不是能拿出具體的辦法？因為處理預算提案的時候你們也有承諾啊！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好，謝謝委員提出這個點。確實如同委員講的，就是要寫報告。雖然這是法的規定，

但是報告要寫很多，對他們來講是一個非常大的壓力，針對這一點，我想請心口司來做一個澈底的檢討。

蔣委員萬安：好，謝謝部長。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現在休息，12 時 4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高委員虹安發言。（不在場）高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43 分）有關「福食」，食藥署這邊訂出要百分之百抽驗，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陳委員好。是每批，逐批抽驗。

陳委員椒華：就是百分之百每批抽驗，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

陳委員椒華：我在之前的記者會有提到，每批抽驗的話，如果每一批裡面的件數太多，譬如說有 1 萬件，你們抽驗的比例大概不足 0.5%，所以……

陳部長時中：現在很少有這麼大的量。

陳委員椒華：我知道，但還是可能會有，因為這是我在衛福部的「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作業要點」看到的，所以還是要讓部長知道。

部長很用心，我們要讓國人吃得安全、吃得放心嘛，所以本席提出這個問題，也是希望部長能夠瞭解。我們在這個作業要點當中看到一些問題，譬如說開件 5 件，1,000 件開 5 件就是抽 0.5%，如果件數更多的話，比例就會下降。這樣子的話，雖然是每批都驗，但是開驗的比例就會過低，就看部長怎麼去解決這個可能會漏掉的問題，因為 100 件、1,000 件的話，抽到的件數太少了。這是一個問題。

另外就是我有請食藥署的同仁來跟我討論每一件或者是抽 5 件的問題。針對進口的漁產品、水產品，剛剛我們說如果是 5 件的話，食藥署抽出來送到原能會核研所去檢驗的樣品重量加起來是 600 克，部長知道啦？

陳部長時中：嗯。

陳委員椒華：就是目前的做法是加起來 600 克。我要表達的是，現在 1,000 件才取 5 件，5 件又只各取 120 克，這樣代表性是不夠的。為什麼南韓不進口漁產品？就是水產品、漁產品的輻射可能比較高。和每件都採 600 克相比，我們採樣的時候如果一件只採 120 克，所取到的輻射含量可能是比較低的。所以一定要採 600 克啦！這是我那天跟食藥署同仁建議的，但目前的做法並不是這樣。目前食藥署的採樣方式是取 5 件，每一件取 120 克，加起來 600 克。但是根據農委會的「農產品檢查及檢驗辦法」，如果是一件的話，譬如針對國人捕撈的 1,600 噸秋刀魚，農委

會漁業署是採 3 件去測輻射，但是他們採的 3 件就是 3 尾，每件是 600 克。所以我要跟部長說的是，目前食藥署雖然是百分之百每批採樣，但是採樣件數不足，樣品重量如果以現在採行的方法也是不夠的！請問部長是不是要針對這個部分做一些檢討？

陳部長時中：好，我會來檢討。委員提醒這點也滿好的，因為水產品是一尾、一尾的，它不像工廠做出來的是一批、一批，品質大概都很穩定，有就有，沒有就沒有。對於魚類等野生的，恐怕我們要稍微再嚴格一點，因為它不是工廠做出來的，所以裡面可能有超標的狀況。

陳委員椒華：部長，並不是加工、整批的就沒問題，還是要看它的原料。

陳部長時中：我知道。

陳委員椒華：因為原料不盡然完全一樣，包括菇類和一些海藻或海草……

陳部長時中：5 縣市的菇類是不能進來的。

陳委員椒華：樣品的重量還是要足夠，才會真正測到可能有輻射的食品。

這個部分再拜託部長。請問你們查驗作業要點的修正多久時間可以給本席回報？

陳部長時中：2 個禮拜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好，2 個禮拜。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高嘉瑜委員和洪申翰委員對調發言順序，現在先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12 時 49 分）部長好。首先想請教部長，有關院版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第三條社區支持的部分，本席辦公室有請教過心口司，關於就學、就業、就養這些項目，未來打算如何運作，心口司的同仁說現在其實都已經在做了。所以我比較想知道的是，既然你們是把已經在做的東西整合成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那麼請問部長，除了現在已經在做的業務跟院版修正案的內容以外，衛福部未來還有沒有更精進的方案？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洪委員好。在多元社區支持裡面，委員也知道這包含居住安置、就學、就業、就養、就醫等等，其中有一部分已經在做，但是能夠有更清楚的法律授權，部會之間的合作會更好。大家也知道，就學的部分可能有跟教育部合作，就業的部分有跟勞動部合作等等，跨部會的合作如果有清楚的法源，對於將來的合作跟執行力都會比較好。

洪委員申翰：OK，請問部長今天是不是能把現在社區支持這個項目下面所有的服務內容提供給本席辦公室？

陳部長時中：現有的？

洪委員申翰：對，現有的。

陳部長時中：好。

洪委員申翰：謝謝。其次是我覺得我們的防疫措施到現在算是滿成功的，最重要的部分其實是我們的邊境檢疫做得很不錯，是嗎？

陳部長時中：對，我想這是全體一起的努力，現在臺灣不管是社區或是邊境的防疫，在世界應該都是數一數二的。

洪委員申翰：部長，在桃園機場有一群滿辛苦的護理師在執行國家邊境的防疫政策，他們為國家承擔了很高強度的防疫工作，還有染疫風險。據我所知，這群護理師是疾管署自僱的人力及部桃的支援人力，請問部長是不是這樣？

陳部長時中：這裡指的大概是部桃，公立醫院去支援的人力比較多。

洪委員申翰：是部桃，也有一些是疾管署自僱的人力。這些在機場執行防疫工作的護理師的染疫風險跟工作負擔，和在醫院服務的護理師相比有比較低嗎？

陳部長時中：很難做比較。

洪委員申翰：他們的工作負擔和染疫風險有比較低嗎？

陳部長時中：風險是存在的，只要有存在的風險就很難用這樣的比例來比較。就是有風險，而且是屬於中高風險。

洪委員申翰：我們現在看到一個狀況，執行防疫工作的護理師都非常辛苦，所以公立醫院，包括部桃，都會幫助護理師編列夜班費，我們覺得這是一件很合理的事情。可是這段時間我們收到滿多來自機場檢疫的護理師的陳情，他們是一群疾管署自僱到桃園機場防疫的護理師，目前看到他們的工作時數幾乎是天天工作 12 個小時，部長可以看一下這張圖，這是我們跟疾管署要的資料，從去年 8 月到今年 2 月，他們的平均加班時數甚至已經超過 50 個小時。他們的工作包括健康憑證審查、動線分流引導、發燒篩檢、檢疫、後送就醫，班表也都是花花班的狀況，這麼辛苦的一群人，他們的工作負擔及染疫風險其實也沒有比在醫院低，可是他們沒有夜班費，部長覺得這個狀況合理嗎？

陳部長時中：如果沒有夜班費，我覺得基本上我們還是要給，只要是夜班的加給，這應該要給。

洪委員申翰：因為他們現在相比於在醫院裡面的人是沒有夜班費，衛福部有制定「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這個要點裡面載明：公、私立醫療（事）機構執行防治、醫療、照護之醫事人員及工作人員應發給補助。可是現在遇到一個狀況，因為這些護理師執行的地點不是在公、私立的醫療機構，而是在機場，所以他們無法適用這個補助要點領取相關的加給，或者是夜班費。部長覺得這個是否產生不公平的狀況？他們的風險也很高，而且他們也是在這次防疫一群立下大功且非常重要的部隊，針對這個現象及問題，衛福部、疾管署後續是否應該給他們更公平的待遇？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的提醒，我知道包含集檢所、加強型的防疫旅館、醫院和一些採檢相關的單位都有，但是我們可能確實忽略掉機場了，我們回去檢討一下，這些護理人員從事高風險的工作，該有的津貼和獎勵金都應該要有，夜班費當然也應該有。

洪委員申翰：謝謝部長給出這樣的態度，可否請部長於一週告訴我們辦公室，到底怎麼樣給他們公平的加給，包括像夜班費等相關的制度，不要讓他們覺得同工不同酬，他們負擔同樣的風險，為什麼在醫療機構有，他們卻沒有，而且他們這麼辛苦，尤其是他們的加班時數一直不斷上升。這部分麻煩部長，一週可以嗎？

陳部長時中：好，一週，沒有問題。

洪委員申翰：謝謝部長。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

主席：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2 時 56 分）部長好。雖然日本有宣布放寬邊境管制，但是第三劑打 AZ 的人是不能入境的，這種情況當然對民眾造成一定的困擾。其實 12 月底牛津大學就已經有研究報告指出，AZ 第三劑的效價比並不是非常好，請問衛福部對這個狀況有什麼配套？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高委員好。第一個，日本規定放鬆檢疫的天數，第三劑的種類沒有包含 AZ，但是不代表不能入境，基本上入境後他們的基本檢疫是 7 天，如果第 3 天能夠提出陰性的報告就解除檢疫，所以並不是完全不能進去，但是在檢疫的天數上稍微嚴格一點。

高委員嘉瑜：所以這會受到影響。剛才提到 12 月牛津大學的報告就指出 AZ 第三劑的效果不是很好，衛福部自己也有做一個報告，其中也顯示 AZ 作為第三劑的效果確實不如預期。我們認為在民眾施打第三劑加強劑時就應該讓民眾知道這樣的資訊，讓民眾在選擇時能有判斷的依據。

陳部長時中：在第一時間，也就是上次委員提到那個報告的時間，我們那時候就不建議第三劑打 AZ，但之後他又發表第二篇，效果是有比前一個報告好，加上如果只有提供 mRNA，對 mRNA 有相關不良反應的人可能會想要有另外的選擇，所以我們開放這樣的選擇。

高委員嘉瑜：據我瞭解，部長有在 1 月 7 日第三劑提前開打的記者會上告知民眾，如果前兩劑打 AZ 的話，建議第三劑不要施打 AZ，但是對於其他打莫德納、高端或 BNT 的就沒有限制，也沒有建議。我們認為如果 AZ 第三劑的效果不好的話，在一開始就應該要讓民眾知道。現在世界各國的疫情開始穩定之後，也放寬了邊境管制，臺灣對此也有期待，在什麼樣的狀況下我們可以開放？部長最近也說要看第三劑的覆蓋率，目前我們第三劑的施打率已經達到 44.3%，對嗎？

陳部長時中：今天中午出來的數字是 45%出頭。

高委員嘉瑜：離你的目標，也就是你說如果到 5 成會有進一步的放寬措施，看起來是很快就會達到了，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有一點困難，現在進展相對緩慢，不過應該不會太久。

高委員嘉瑜：你預估大概什麼時候可以達到 50%？

陳部長時中：我們本來希望是 3 月中，現在看起來可能要到 3 月下旬。

高委員嘉瑜：那這個離目標還有點遠。之前我們進一步放寬是因為衛教品的發放或是獎勵金等等，這些確實有助於第三劑的施打，因為世界各國都已經放寬，如果我們從 3 月中再拖到 3 月下旬，對我們的經濟也會造成衝擊，在這樣的衡量之下，部長是否有機會可以研議能夠有多一點的獎勵跟鼓勵，以鼓勵民眾儘速施打第三劑？因為就差 5%而已，還要再拖近半個月以上，我覺得真的是不需要。部長覺得呢？

陳部長時中：第一個，這 50%是一個參考值，我們的腳步還是要視疫情的控制，疫苗施打的覆蓋率是其中的一個指標。現在國外的疫情看起來越來越樂觀，對於入境會造成境內染疫的風險已經逐步在降低，接下來則要看看我們所謂的自主應變，不管是私部門或是公部門執行的確實效果如何，最後再加上邊境入境的感染率、確診率，還有天數再放寬……

高委員嘉瑜：其實條件非常多。

陳部長時中：我們知道在 14 天的時候，放出來的幾乎是零，10 天的時候會差 1%，7 天會差 3.5%，5 天會差 2 成。所以我想只要我們把相關的因素控制好，7 天是很可以期待的，但是 5 天的風險相對就大，因此我們要非常謹慎評估相關的事項。

高委員嘉瑜：當然我們是期待覆蓋率趕快達到 5 成。

陳部長時中：那最好。

高委員嘉瑜：這個就要請部長研議是不是擴大獎勵措施。

陳部長時中：我們來研究。

高委員嘉瑜：這個部分我覺得有需要。

陳部長時中：好。

高委員嘉瑜：另外，對於經濟的衝擊，剛才也提到國際郵輪申請來臺因此被拒，旅遊業者也擔心這會不會衝擊到臺灣的郵輪市場，尤其是基隆，過去有很多郵輪都會來，是亞洲第二大郵輪母港，現在也已經受到影響，請問部長有沒有什麼作為？

陳部長時中：我想航港局也不是整個直接拒絕，只是他們的防疫措施不符合我們現在的要求，這都有一些需要磨合的地方。開放郵輪，尤其是國際郵輪進到臺灣，這個要非常審慎。

高委員嘉瑜：是，但是在防疫跟經濟之間如何取得平衡，這一直都是一個高難度的問題，大家也認為以臺灣現在疫情的穩定，加上國際也慢慢穩定，疫苗覆蓋率也越來越高，在我們可以有進一步鬆綁的情況之下，希望部長能夠再提供一些擴大獎勵的措施來鼓勵衝高疫苗的覆蓋率。以上就麻煩部長，謝謝。

陳部長時中：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3 時 2 分）部長好。想跟部長聊一下器官捐贈，2 年前新聞曾報導我父親有接受器官捐贈，他是肺部移植，移植得得非常成功，現在很健康，也要感謝臺大醫院所有的醫師。

主席：請衛福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時中：委員好。恭喜。

蔡委員易餘：也因為這樣讓我有很多的機會去接觸器官捐贈及器官移植登錄中心，現在臺灣有這麼好的醫術，但是相對我們器官捐贈的人數在比例上不高，為了增加捐贈者的人數，韓國還拍了一齣戲劇播了好幾集，在該劇播出的期間「韓國愛心器官捐贈運動本部」，調查登記器捐的人數比去年同期增加了 3 倍到 11 倍之多。因此，對於促進器官捐贈，類似的戲劇有所幫助。

根據我得到的數據，臺灣器官捐贈的比率在亞洲算是最高的，大概每百萬人有 10 人，如果是美國的話，每百萬人是 26 人，其他亞洲地區大概都是個位數。為了增加器官捐贈的意願，有些歐陸國家甚至採用預設默許，也就是除非他有明示表示拒絕器官捐贈，否則就預設他是默許的，在這樣的制度之下，在歐陸地區有些地方，包括西班牙，每百萬人就增加到 50 人。當然臺灣要走到預設默許也許會有一些文化上的狀況，但它總是一個方向，我想要請教部長，臺灣有機會從現在的主動意願同意器官捐贈，走向預設默許這樣的路嗎？

陳部長時中：我認為短時間這個機會很低，對於捐贈器官，東方和西方差很多，第一個，我們在知情同意之下，事實上到最後要開始做的時候，家屬還有很多不同的意見。所以廣泛的讓整體社會能夠明白，有一個捐贈的團隊能夠在事先說明得更清楚，是我們現在努力的方向。像今年我們在健保裡面讓腎臟移植的費用增加一倍，希望在後面能夠多花一點時間跟家屬多溝通。其實器官移植是非常重要的，像我們腎臟移植的成功率也非常高，但若是長期洗腎，死亡率就有差別。

蔡委員易餘：沒有錯，因為我們進行器官移植，第一個就是要避免走到洗腎。

陳部長時中：對。

蔡委員易餘：對於器官移植，我認為臺灣的醫術都很棒，他只要移植成功且沒有排斥的效果，其實可以延長很久的壽命。

陳部長時中：對，像肺臟移植是一件很困難的事情，但臺灣的成功率還算不錯。

蔡委員易餘：據我的瞭解，成功後平均都可以增加很長的壽命。所以器官移植很重要，但是臺灣受限於人口基數本來就不是很多，而且我們又是海島國家，所以我們要怎麼增加願意器官捐贈的人數，這個要動腦筋。

我們現行器官捐贈登錄的方式是要透過中華民國器官捐贈協會或是登錄中心索取資料，可是他們接觸到的大多都是病人，部長懂我的意思嗎？因為通常這樣的協會或是去推廣器官捐贈的人都在醫院，當他們接觸到的人是病人時就表示這個人可能有生病，也許他的器官就不是那麼健康。所以我想請問部長，我們有沒有辦法增加民眾接觸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的機會？也許在我去捐血的場合、去考駕照的場合，或是當我去換發身分證、去報稅的時候，就可以看到一個說帖，甚至協助這些人進行教育訓練，讓他們幫忙宣傳，如果有意願可以來填寫願意器官移植。用這樣的方式增加觸及率，這樣機會才會增加。

陳部長時中：對，委員這個建議也很好，我們還有病人自主權利法，可以讓他們簽署預立意願，也可以把器官捐贈的概念放進去。

蔡委員易餘：因為這個同意書要簽署的資料還滿多的，如果我願意從頭把它簽署完，基本上我可以合理相信簽署者一定都是有高度的意願。我想現在的人已經跟過去保守的想法不一樣，如果在我死後可以把我的器官透過捐贈，讓下一個生命得以延續，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對社會也是一件很大的功德。問題在於這些人有沒有去登錄？也許很多人雖然有這個意願，但是他可能沒有接觸到，或是他懶得去簽署，所以若是我們有辦法增加接觸機會，就可以增加再救活每一個新生命的機會。

陳部長時中：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現在有一些既定的宣導計畫，既然委員這樣講，我們可以把宣導計畫的面向做得更大。

蔡委員易餘：我舉的這些例子基本上這些人是健康的，但是人都有個萬一，如果我發生萬一的時候，我願意把我的器官捐贈出去。我覺得要增加這樣的機會，謝謝。

陳部長時中：好，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洪委員孟楷、張委員其祿、孔委員文吉、呂委員玉玲、陳委員明文、羅委

員明才、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江委員永昌及何委員欣純均不在場。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3 時 10 分）部長、司長好。我現在又到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所以有些司法個案想跟部長及司長討論，請你們看以下的投影片。這是一個個案，他媽媽無限犯罪，又不去看醫生，還打來要交保費，所有任何生活上的費用他都出了，還是可以惹事，打電話來永遠第一句都在要錢，雖然是老問題老生常談了，但有時很累時真的很會爆炸，心真累。另外一個是與 6 日臺中大火釀成 6 死 6 傷的這個問題有一點雷同，可以看到清理前跟清理後的照片，不是沒有清，但清完之後又再囤積。這兩個案件我想跟部長、司長討論，因為我們要修精衛法，對於強迫症我們是不是可以在精神衛生法裡面多加思考？或許可以在部長任內進行，在對自己的病態狀況不清楚又沒辦法強制就醫的情況下，經常發生這些事情導致嚴重的公共安全。我想這兩個案件可以加以琢磨，看看如何在精衛法裡面做修正，若要強迫就醫但沒有法律依據，因為沒有立即的危險，但是他的行為卻一而再、再而三地發生，像那位網紅給媽媽無限次的經費支援，但他的媽媽還是會一再地偷竊，他是有賺到錢，如果今天這個家庭屬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早就變成另一個社會事件了。

另外一位有囤積症的人，基本上他可能有強迫症，因為清掉之後還是會囤積。我這邊有份資料可以給部長跟司長參考，美國曾統計過約 600 萬人有嚴重囤積行為，平均 24 人就有 1 人，囤積癖不僅有衛生環境問題，對家庭成員也是一種困擾，還有公共問題。我簡單講一個例子，2020 年在臺北市也發生過，有囤積癖的長者家曾發生兩次火警，雖然都及時撲滅火勢，但是消防員警告依照火載量應該會有鄰居陪葬。所以這兩個問題是不是有機會在我們修精神衛生法的過程中一併思考？請部長或司長簡單回應一下。

陳部長時中：相關的症候裡面有形成一些障礙，分為兩部分，一個是在公安形成對別人的妨害，而他個人藥物的控制、各種治療效果並不好，所以我認為相對來說，公安應該由司法做相關處理。剛剛講到的網紅，其實我建議他不應該再給媽媽錢，讓錯誤行為受到司法的制裁，而我們儘量讓他接受醫療，不過這無法醫治好。

劉委員建國：我們知道無法醫治好，若要讓他強制就醫又沒有法律依據。他就是有強迫症，但我們沒辦法強迫他就醫，這就是一個衝突跟盲點，而精衛法裡面有社區資源。

陳部長時中：謎司長可能有一些見解。強迫就醫有兩點，若可以醫治好，坦白講這個強迫就有意義，若無法醫治好，透過這種強度的力量強迫去做，結果效果又不彰，這樣是不是合理？或許司長有更好的見解。

主席：請衛福部心口司謎司長發言。

謎司長立中：跟委員報告，這兩種都算是輕病，以精神疾病來說是輕型的疾病，不像剛剛講的精神病是比較嚴重的，他不會失去理智、還能維持，這兩種病在治療上或許有些部分可以幫忙，但也不是全都能治療好。例如囤積症會造成公安危險，其實理論上從公安的角度切入會比較合理，比如法官可以用附命治療的方式要求他，我覺得比較有可行性。

實際上，這種問題其實需要家人的關心，光是清空不見得有用，大家要一起關心、瞭解他，其實很多是老人家在習性上捨不得丟東西、統統撿回來，他覺得丟掉太可惜、收起來，這些占很大的比例。有一些是比較病態的，病態的部分就用醫療方式去治療，但其實是需要大家去勸導，包括鄰居和家人，並告知可能的危險，要用這樣的角度去做。關於偷竊罪、偷竊癖，我不知道他是不是偷竊癖，如果是的話，其實也是一種輕症，很多有名的人都有這種病。

劉委員建國：很多有名的人都有這種病？好比部長也很有名，你這樣講很奇怪，召委也很有名。

諶司長立中：對不起，這有一點語病，但有些有名的人、大明星也有這個病，這其實需要接受治療。

劉委員建國：我今天就是跟部長、司長提及這個問題，因為剛好要處理精衛法，若要跟司法法制共同討論都 OK、沒問題。因為剛好臺中發生大火造成 6 死 6 傷，確實有囤積，這是事實，以往真的有太多類似案例，只是在沒有人致傷、致死的情況下沒有被突顯出來，但在這件事可以突顯出來，這是囤積部分。

另外司長剛才講到一半被我插話，對不起。偷竊慣性在精神層面上沒辦法做相關的社區支援與關懷嗎？甚至是囤積部分，精衛法裡面有社區的支援跟關懷，對不對？這是你的專業、這是新政，但你要用法律加以約束或用司法的力量去做嗎？我覺得可能要靠司長們思考如何做，或是由我召集兩個部會共同研商？今天我有特別提到，你說有名的人會去偷錢，我覺得對社會的衝擊、對一個家庭的狀態來講，那是另一個層次的問題，但對於一個經濟狀況很糟糕的家庭來說，例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他們的長輩就是一直去偷錢，這樣的家庭會出問題，又會造成社會事件一再發生，對不對？而囤積就有可能導致公共安全問題，在這個範疇裡面我們要怎麼思考？特別是精衛法。

諶司長立中：這兩種疾病在精神衛生法是很難規範的，但精神衛生法在這次的修法中，在社區建置很紮實的基礎，像是社區心衛中心，編制很多專業人員在第一線，社區民眾若有心理衛生需求的時候，其實有很好的可近性又是免費的資源，有助於社區的整體心理衛生。但回到這兩個疾病，處理的方式跟方向要另外考慮，跟司法結合也好或鼓勵就醫也好，我想都是需要的。

劉委員建國：司長，就醫當然是一個層次問題，但我特別提到社區，他不主動來，但你們建置的社區資源可以主動介入。

諶司長立中：是，像剛剛的囤積症問題，因為他形成公安危險，其實我覺得可以多做這方面的教育，讓民眾知道這是很危險的，當鄰居都在意這件事情的時候，大家會去規勸他、家人也會規勸他，這樣會解決掉一部分的個案問題。如果真的不行，至少大家都認為這是有問題的，不要把它當作常態來面對。

劉委員建國：囤積本身就有衛生的問題嘛，對不對？

諶司長立中：是。

劉委員建國：精神衛生法是一個更高的層次，如果環境的衛生都改善不了，精神衛生要做到很好，我覺得也是困難，所以我今天把這個議題提出來討論是因為我要朝這個方向，請部長跟司長加

以思考要如何協助，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好。

劉委員建國：一個月的時間，看我們能否有初步的共識？

陳部長時中：恐怕很難。

劉委員建國：對啦！

陳部長時中：因為這是很複雜的問題。

劉委員建國：當然。

陳部長時中：滿複雜的一個社會問題。

劉委員建國：謝謝。

陳部長時中：好，謝謝。

主席：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委員葉毓蘭、徐志榮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葉毓蘭書面質詢：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1 年 3 月 9 日及同年月 10 日排審行政院函請審議「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等案，本院葉毓蘭委員特向衛生福利部、內政部警政署提出書面質詢如下：

有鑑於 108 年 7 月 3 日嘉義鐵路警察執勤遭刺身亡、109 年 6 月 8 日高雄 4 名員警協助護送精神病患強制就醫，遭病患刺傷割傷……等事件。政府針對警消執勤面臨（疑似）精神病患危機事件，實應參酌比照「曼菲斯模式（Memphis Model）」的「危機處理團隊（Crisis Intervention Team, CIT）」，積極提升警政體系相關教育訓練，以及危機處理之能力。

目前政府類似前揭危機處理團隊之作為，均主要由衛生福利部之訓練課程或專業協助。例如：衛生福利部辦理「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以警消、村里長（幹事）、社政人員或社工等為對象，辦理以場次為單位之課程；「精神醫療緊急處置線上諮詢服務與留觀服務（call center）」，由衛福部辦理電話線上諮詢警消、社政、醫療、志工……等人員，協助判斷及轉介個案住院留觀；以及為因應精神衛生法之修正，於「強化社會安全網第 2 期計畫」中規劃於全臺建置 8 處精神醫療團隊 5 各由 1 名精神科醫師、5 名護人員組成之，協助前往有需要之警消執法現場。

以上諸衛福部相關作為，均未有警消體系自行建置之特定職務並配合教育訓練。然而，參照國際上有代表性之曼菲斯模式，發軔於美國曼菲斯市警察局，該局與全美精神疾病全國聯盟（NAMI）、精神健康醫療機構、兩所大學（曼菲斯大學和田納西大學），建立夥伴關係，使警察人員、精神醫療機構、病患、以及其家屬，能建立四方合作，俾利建立即時情資、理解及安全的危機事件處理模式。其重點要素，為應於警政體系內，建置危機處理官員（CIT officer）、調度員（dispatcher）—危機處理官員權責為針對危機事件反應、辨識案件類型、跨機關連繫及分案處理，由志願報名之警察中進用，至少接受 40 小時有關訓練；調度員應能及時於線上，協助辨認危機事件中執行對象之行為反應、風險類型，能夠即時聯繫上危機官員，並至少接受 8 至 16 小時訓練；前揭職務均應考量能夠 24 小時輪流執勤，在警察機關值勤據點有廣泛的地理分布

。甚至進一步言，相關之教育訓練，應自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之人才養成階段，就應該融入思覺失調症相關知能課程。

綜上，現行政府降低警消有關精神病患風險之執法安全風險，距離國際模範之曼菲斯模式甚遠，相關部會經本院委員之質詢及預算審查決議要求，仍有無故稽延之行政怠惰。另外，刑事訴訟法業經本院修正通過，針對精神病患處遇，增訂暫時安置專章；妥善之危機處理團隊建置，更是完整社會安全網之一環，爰提出書面質詢，請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分別就權責答復下列之質詢：

一、目前醫療緊急處置線上諮詢（call center）之方式，以及未來規劃由醫療人員擔任之精神醫療團隊，有助於提升警消遇危機事件之安全，應積極賽續強化推動。

二、目前並未自警政體系內進用訓練特定人員、擔任危機處理團隊特定職責職務，應儘速比照曼菲斯模式妥為規劃，並結合現行衛政體系提供之教育訓練資源辦理。

三、依照曼菲斯模式危機處理團隊之精神，處理思覺失調相關事件，並參照精神衛生法第二十三條規範之精神，法務部及警政署應注意辦理：刑事偵查事件中，若有新聞發布，實不宜出現諸如「犯嫌辯稱有精神疾病」等之用語：尤其在警察機關更不宜：蓋其沒有鑑定專業。

委員徐志榮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徐委員志榮，針對近年來許多重大刑事社會案件之加害人，經法院囑託司法精神鑑定後，因其行為時精神障礙致不能辨識或欠缺辨識能力，而引發社會各界關注或質疑，進而認為有檢討現行司法鑑定品質之必要。然引發精神障礙成因眾多，政府應思考如何結合社區醫療資源，社區支持等，同時避免污名化精神障礙者，提出具體作為，特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精神障礙者遭污名化已久，尤其近年來許多重大社會刑事案件，部分加害人欲假借精神障礙之名，逃脫司法審判之實，更引起社會各界反彈。

二、然精神障礙成因眾多，且心理健康是人權，對待精神障礙者不應只有關押、醫療、吃藥，而應該是透過社區支持與生活支持，以及社會大眾對病友能有更多了解與包容，讓患者融入社會。

三、另精神衛生法之立法精神在於照顧精神障礙患者，而非以懲罰手段為其目的。是故，如何結合社區醫療資源，提升疑似精神病患轉介效能，加強發展社區支持等，同時避免污名化精神障礙者，實為社會安全網計畫應予重視，爰建議衛福部應儘速落實第二期社安網計畫，並提出各年度具體之細部計畫及績效指標。

主席：我們先作以下決定：說明及詢答已經完成法定程序，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二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請宣讀第一案及第二案之提案條文內容，若有修正動議，一併宣讀。本次會議僅處理至條文宣讀完畢，宣讀的時候，衛福部須留一位簡任人員在場，其餘人員可先行離開。現在開始宣讀。

一、條文部分：

行　政　院　提　案	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提案 委員王婉諭等 17 人提案 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王婉諭等 17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促進人民心理健康，預防及治療精神疾病，保障病人權益，支持並協助病人於社區平等生活，特制定本法。	**委員王婉諭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促進人民心理健康，預防及治療精神疾病，保障病人權益，支持並協助病人於社區生活，特制定本法。 **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促進人民心理健康，預防及治療精神疾病，保障病人權益，支持並協助病人於社區生活，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	**委員王婉諭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地方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 **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地方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精神疾病：指思考、情緒、知覺、認知、行為及其他精神狀態表現異常，致其適應生活之功能發生障礙，需給予醫療及照顧之疾病。但反社會人格違常者，不包括在內。 二、專科醫師：指經中央主管機關依醫師法甄審合格之精神科專科醫師。 三、病人：指罹患精神疾病之人。 四、嚴重病人：指病人呈現出與現實脫節之精神狀態，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者。 五、社區精神復健：指為協助病人逐步適應	**委員王婉諭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精神疾病（mental illness）：指思考、情緒、知覺、認知、行為及其他精神狀態表現異常，致其適應生活之功能發生障礙，需給予醫療及照顧之疾病。但反社會人格違常者，不包括在內。 二、專科醫師：指經中央主管機關依醫師法甄審合格之精神科專科醫師。 三、病人：指罹患精神疾病之人。 四、嚴重病人：指病人呈現出與現實脫節之怪異思想及奇特行為，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者。

社會生活，於社區中提供病人有關工作能力、工作態度、心理重建、社交技巧、日常生活處理能力及其他功能之復健治療。

六、社區治療：指為避免病人病情惡化，於社區中採行居家治療、社區精神復健、門診治療及其他方式之治療。

七、社區支持：指運用社區資源，提供病人於社區生活中所需之居住、安置、就學、就業、就養、就醫及其他支持措施與協助。

前項第一款精神疾病之範圍如下：

一、精神病。

二、精神官能症。

三、物質使用障礙症。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精神疾病。

五、家屬：指病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

六、家庭照顧者：指於家庭中對病人提供規律性照顧之主要親屬或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之人。

七、精神復健：指為協助病人逐步適應社會生活，恢復自主與自信，於社區中提供病人有關工作能力、工作態度、心理重建、社會網絡建立、財務管理、日常生活處理能力等之個別化復健治療、訓練與復元支持，促進其社會參與及生活品質。

八、社區治療：指為避免嚴重病人病情惡化，於社區中採行居家治療、社區精神復健、門診治療等治療方式。

九、社區支持服務：指為使病人於社區生活中享有平等之權利，運用社區資源，提供病人於社區生活中所需之支持服務措施。

前項第一款精神疾病之範圍如下：

一、精神病（psychosis）。

二、精神官能症（neurosis）。

三、酒癮、藥癮。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精神疾病。

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精神疾病（mental illness）：指思考、情緒、知覺、認知、行為及其他精神狀態表現異常，致其適應生活之功能發生障礙，需給予醫療及照顧之疾病。但反社會人格違常者，不包括在內。

二、專科醫師：指經中央主管機關依醫師法甄審合格之精神科專科醫師。

三、病人：指罹患精神疾病之人。

四、嚴重病人：指病人呈現出與現實脫節之怪異思想及奇特行為，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者。

五、社區精神復健：指為協助病人逐步適應社會生活，於社區中提供病人有關工作能力、工作態度、心理重建、社交技巧、日常生活處理能力及其他功能之復健治療。

六、社區治療：指為避免病人病情惡化，於社區中採行居家治療、社區精神復健、門

	診治療及其他方式之治療。 七、社區照顧：指為使病人於社區生活中享有平等之權利，及接受必要之協助，運用社區資源，提供病人於社區生活中所需之照顧措施。 前項第一款精神疾病之範圍如下： 一、精神病（psychosis）。 二、精神官能症（neurosis）。 三、酒癮、藥癮。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精神疾病。
	委員王婉諭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主管機關：人民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政策、病人人格維護與保障、經濟安全、社會救助、病人及家庭照顧者社區支持服務、醫療給付、福利服務及長期照顧、專業人員之培育及訓練等相關規劃、推動及監督。 二、社政主管機關：病人經濟安全、社會救助、病人及家庭照顧者社區支持服務、福利服務等相關規劃、推動及監督。 三、內政主管機關：警察、消防、役男或其他人員心理健康促進與精神疾病防制、疑似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狀態表現異常者之護送就醫、強制社區治療執行過程之秩序與現場人員人身安全之維護、危機事件處理團隊人員之安全訓練及病人協尋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四、教育主管機關：學校心理健康促進與精神疾病防制教育與宣導、病人受教育權益維護、教育資源與設施均衡配置及友善支持學習環境建立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五、勞動主管機關：職場心理健康促進與精神疾病防制、病人職業重建、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保障及職場友善支持環境建立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六、法務主管機關：犯罪被害人身心狀況保

護措施與精神疾病之就醫協助、精神疾病收容人收容環境之改善、矯正措施之合理調整、就醫協助、出監轉介服務、更生保護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七、國防主管機關：軍人心理健康促進與精神疾病防制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八、財政主管機關：精神照護機構、庇護工場、病人及其扶養者稅捐減免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九、文化主管機關：人民心理健康促進、病人精神生活充實、藝文活動參與、藝文創作獎勵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十、金融主管機關：金融機構對病人提供財產信託服務與權益保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十一、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廣播、電視與其他由其主管之媒體、通訊傳播傳輸內容，避免歧視精神疾病事項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前項各款以外，其他人民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制及病人權益保障事項，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

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主管機關：人民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政策、病人人格維護與保障、癌症及慢性或其他非傳染性疾病之心理支持、經濟安全、社會救助、社區支持、醫療給付、福利服務及長期照顧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二、內政主管機關：警察、消防、役男或其他人員心理健康促進與精神疾病防制、疑似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狀態表現異常者之護送就醫、強制社區治療執行過程之秩序與現場人員人身安全維護及病人協尋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三、教育主管機關：學校心理健康促進與精神疾病防制教育與宣導、病人受教育權益

	維護、教育資源與設施均衡配置及友善支持學習環境建立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四、勞動主管機關：職場心理健康促進與精神疾病防制、病人就業、勞動權益保障及職場友善支持環境建立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五、社政主管機關：病人經濟安全、社區支持服務、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六、法務主管機關：犯罪被害人身心狀況保護措施與精神疾病之就醫協助、精神疾病收容人收容環境之改善、矯正措施之合理調整、就醫協助、出監轉介服務、更生保護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七、國防主管機關：軍人心理健康促進與精神疾病防制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八、財政主管機關：精神照護機構、庇護工場、病人與其扶養者稅捐減免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九、文化主管機關：人民心理健康促進、病人精神生活充實、藝文活動參與、藝文創作獎勵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十、金融主管機關：金融機構對病人提供財產信託服務與權益保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十一、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廣播、電視與其他由其主管之媒體、通訊傳播傳輸內容，避免歧視精神疾病事項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前項各款以外，其他人民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制及病人權益保障事項，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
	委員王婉諭等 17 人提案： 第二章　精神衛生體系 **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提案：** 第二章　精神衛生體系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心理健康促進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及宣導。 二、精神疾病預防、治療與資源佈建政策、	**委員王婉諭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心理健康促進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及宣導。

法規、方案之規劃、訂定及宣導。

三、病人權益保障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及宣導。

四、對地方主管機關執行病人就醫、權益保障之監督及協調。

五、對地方主管機關病人服務之獎助規劃。

六、病人醫療服務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

七、病人保護業務之規劃及推動。

八、病人經濟安全、社會救助、福利服務、長期照顧與其他社區支持之規劃及推動。

九、病人社會參與與自立生活之規劃及推動。

十、病人家庭支持服務之規劃及推動。

十一、病人資料之蒐集、建立、彙整、統計及管理。

十二、各類精神照護機構之督導及評鑑。

十三、國民心理衛生、精神疾病之調查、研究及統計。

十四、其他有關人民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預防與治療、病人服務與權益保障之規劃及推動。

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四年公布包括前項各款事項之國家心理衛生報告。

二、精神疾病防治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及宣導。

三、對病人權益保障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及宣導。

四、對地方主管機關執行病人就醫、經濟安全、社會救助、病人及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福利服務及長期照顧、權益保障之監督及協調。

五、對地方主管機關病人服務及家庭照顧者社區支持服務之獎助規劃。

六、病人醫療服務、病人及家庭照顧者社區支持服務、積極性社區處遇團隊相關專業人員之培育及訓練之規劃、督導與考核。

七、對病人保護業務之規劃。

八、病人及家庭照顧者社區支持服務之規劃。

九、整合中央與地方資源，建立外展式社區緊急危機援助服務及緊急就醫服務體系，防範及處理病人因疾病引發之危險行為。

十、病人、自殺行為人、疑似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狀態表現異常之人資料之蒐集、建立、彙整、統計及管理。

十一、各類精神照護機構之獎勵、輔導、監督及評鑑。

十二、人民心理衛生、精神疾病之調查、研究及統計。

十三、其他有關人民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病人服務及權益保障之規劃、督導。

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四年公布包括前項各款事項之國家心理衛生報告。

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心理健康促進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及宣導。

二、精神疾病防治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及宣導。

三、對病人權益保障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及宣導。

四、對地方主管機關執行病人就醫、權益保障之監督及協調。

	五、對地方主管機關病人服務之獎助規劃。 六、病人醫療服務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 七、對病人保護業務之規劃。 八、病人社區支持服務之規劃。 九、病人、自殺行為人、疑似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狀態表現異常之人資料之蒐集、建立、彙整、統計及管理。 十、各類精神照護機構之輔導、監督及評鑑。 十一、人民心理衛生、精神疾病之調查、研究及統計。 十二、其他有關人民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病人服務及權益保障之規劃、督導。 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四年公布包括前項各款事項之國家心理衛生報告。
第五條　地方主管機關掌理轄區下列事項： 一、心理健康促進之方案規劃、宣導及執行。 二、精神疾病預防、治療與資源佈建之規劃、宣導及執行。 三、中央訂定之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預防與治療、病人服務與權益保障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 四、對病人權益保障政策、自治法規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宣導及執行。 五、病人醫療服務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及執行。 六、病人保護業務之執行。 七、病人經濟安全、社會救助、福利服務、長期照顧及其他社區支持之執行。 八、病人社會參與及自立生活之執行。 九、病人家庭支持服務之執行。 十、病人強制住院治療及強制社區治療之執行。 十一、病人資料之蒐集、建立、彙整、統計及管理。 十二、各類精神照護機構之督導及考核。 十三、其他有關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預	**委員王婉諭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地方主管機關掌理轄區下列事項： 一、心理健康促進之方案規劃、宣導及執行。 二、精神疾病防制之方案規劃及執行。 三、中央訂定之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制、病人及家庭照顧者社區支持服務與權益保障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 四、對病人權益保障政策、自治法規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宣導及執行。 五、病人醫療服務、病人及家庭照顧者社區支持服務、積極性社區處遇團隊相關專業人員之培育及訓練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六、病人保護業務之執行。 七、對病人及家庭照顧者提供社區支持服務之規劃、宣導及執行。 八、執行外展式社區緊急危機援助服務及緊急就醫服務，防範及處理病人因疾病引發之危險行為。 九、病人、自殺行為人、疑似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狀態表現異常之人資料之蒐集、建立、彙整、統計及管理。 十、各類精神照護機構之督導及考核。

防與治療、病人服務與權益保障之策劃及督導。 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前項業務時，應視需要整合衛生、社政、教育、勞政及其他相關資源。	十一、其他有關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病人服務及權益保障之策劃、督導。 **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　地方主管機關掌理轄區下列事項： 一、心理健康促進之方案規劃、宣導及執行。 二、精神疾病防治之方案規劃及執行。 三、中央訂定之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制、病人服務與權益保障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 四、對病人權益保障政策、自治法規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宣導及執行。 五、病人醫療服務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及執行。 六、病人保護業務之執行。 七、對病人提供社區支持服務之規劃、宣導及執行。 八、病人、自殺行為人、疑似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狀態表現異常之人資料之蒐集、建立、彙整、統計及管理。 九、各類精神照護機構之督導及考核。 十、其他有關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病人服務及權益保障之策劃、督導。 地方主管機關應彙整所主管醫療機構通報之病人，建立特殊病人關懷機制，並提供主動式社區關懷、訪視及其他服務。 前項特殊病人分類基準、服務提供方式、關懷與訪視基準、頻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婉諭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寬列經費，會同中央社政、勞動及教育主管機關建立社區照顧、支持與復健體系，有效提供病人就醫、就業、就學、就養、心理治療、心理諮商及其他社區照顧服務 **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寬列經費，會同中央勞動及教育主管機關建立社區照顧、支持與復健體系，有效提供病人就醫、就業、就學、就養、心理治療、心理諮商及其他社區照

	顧服務。
第六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規劃、推動、監督學校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與宣導、學生受教權益維護、教育資源與設施均衡配置及友善支持學習環境之建立。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規劃與執行各級學校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依學生及教職員工心理健康需求，分別提供心理健康促進、諮詢、心理輔導、危機處理、醫療轉介、資源連結、自殺防治、物質濫用防治或其他心理健康相關服務，建立友善支持學習環境，並保障其受教權益。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心理衛生教育課程內容，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婉諭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規劃、推動及建立各級學校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制，依學生及教職員工心理健康需求，分別提供心理健康促進、諮詢、心理輔導、危機處理、醫療轉介、資源連結、自殺防制、物質濫用防制或其他心理健康相關服務。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精神衛生及心理健康教育課程內容，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規劃、推動及建立各級學校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依學生及教職員工心理健康需求，分別提供心理健康促進、諮詢、心理輔導、危機處理、醫療轉介、資源連結、自殺防治、物質濫用防制或其他心理健康相關服務。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心理衛生教育課程內容，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條　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應規劃、推動及監督職場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病人就業與勞動權益保障及職場友善支持環境之建立。 各級勞動主管機關應推動職場心理健康促進與精神疾病防治，提供病情穩定之病人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協助其穩定就業，並獎勵或補助雇主提供就業機會。	**委員王婉諭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　各級勞動主管機關應推動職場心理健康促進及精神疾病防制。 前項勞動主管機關對於病情穩定且具有就業意願及就業能力，而不足以獨立在競爭性就業市場工作之病人，應依其工作能力，提供個別化就業安置、訓練及其他工作協助等支持性就業服務。 前項勞動主管機關對於病情穩定且具有就業意願，而就業能力不足，無法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需長期就業支持之病人，應依其職業輔導評量結果，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 **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各級勞動主管機關應推動職場心理健康促進及精神疾病防治。 前項勞動主管機關應協助病情穩定之病人，接受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協助其穩定

	就業，並獎勵或補助雇主提供其就業機會。
	委員王婉諭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規劃、推動及協助病人接受各級各類教育，建立友善支持學習環境，並保障其受教權利。 **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規劃、推動及協助病人接受各級各類教育，建立友善支持學習環境，並保障其受教權利。
	委員王婉諭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各級社政主管機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規劃、推動與整合病人及其家庭所需之各項社區支持與居住服務，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及其他相關措施，促進其社會參與及自立生活。 **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各級社政主管機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規劃、推動與整合病人之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及其他相關措施，促進其社會參與及自立生活。
第八條　內政主管機關應規劃、推動、監督警察、消防及替代役役男之心理輔導機制，依其心理健康需求，分別提供心理健康促進、諮詢、心理輔導、危機處理、醫療轉介、資源連結、自殺防治、物質濫用防治或其他心理健康相關服務。	
第九條　法務主管機關應規劃、推動、監督精神疾病犯罪被害人之就醫協助與轉介服務、精神疾病收容人收容環境之改善、矯正措施之合理調整、危機處理、自殺防治、就醫協助、出監轉銜服務、受監護處分人轉銜服務及更生保護。	
第十條　國防主管機關應規劃、推動、監督國軍人員心理健康促進及精神疾病防治，並依國軍人員心理健康需求，分別提供心理健康促進、諮詢、心理輔導、危機處理、醫療轉介、資源連結、自殺防治、物質濫用防治及	

其他心理健康相關服務。	
第十一條　財政主管機關得依精神照護機構之性質，依法給予其適當之稅捐減免。 前項機關得按病人病情嚴重程度及家庭經濟情況，依法給予病人或其扶養者應繳納之稅捐適當之減免。	**委員王婉諭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條　病人或其扶養者應繳納之稅捐，政府應按病人病情嚴重程度及家庭經濟情況，依法給予適當之減免。 **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病人或其扶養者應繳納之稅捐，政府應按病人病情嚴重程度及家庭經濟情況，依法給予適當之減免。
第十二條　金融主管機關應規劃、推動、監督金融機構對病人提供商業保險、財產信託服務及金融服務平等權益之保障。	
第十三條　文化主管機關應輔導、獎勵、推動人民心理健康促進、病人精神生活充實、藝文活動參與及藝文相關創作。	
第十四條　通訊傳播主管機關應監督廣播、電視及其他由該機關依法主管之媒體，以避免歧視病人。	
第十五條　各機關、學校、機構、法人及團體，應加強推動員工心理健康促進活動。	**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各機關、學校、機構、法人及團體，應加強推動員工心理健康促進活動。
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以首長為召集人，邀集精神衛生專業人員、法律專家、病情穩定之病人、病人家屬或病人權益促進團體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召開諮詢會，辦理下列事項之諮詢： 一、心理健康促進政策、制度及方案。 二、精神疾病防治政策、制度及方案。 三、心理健康促進及精神疾病防治資源規劃。 四、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研究發展及國際交流。 五、精神疾病特殊治療方式。 六、病人權益保障之整合、規劃、協調及推動。 七、政府機關執行心理健康促進業務之整合、督導及協調。 八、其他有關心理健康促進及精神疾病防治	**委員王婉諭等 17 人提案：** 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精神衛生專業人員、法律專家、病情穩定之病人、病人家庭照顧者或病人權益促進團體及機關代表，組成諮詢會，辦理下列事項之諮詢： 一、心理健康促進政策、制度及方案。 二、精神疾病防治政策、制度及方案。 三、心理健康促進及精神疾病防治資源規劃。 四、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研究發展及國際交流。 五、精神疾病特殊治療方式。 六、病人權益保障之整合、規劃、協調及推動。 七、推動及促進病人及其家庭所需之就學、就業、居住安置、病人及家庭照顧者社區支持服務、專線電話服務、外展式社區緊

。 前項病情穩定之病人、病人家屬或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至少應有三分之一；且單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二。	急危機援助服務之諮詢事項。 八、政府機關執行心理健康促進業務之整合、督導及協調。 九、其他有關心理健康促進及精神疾病防治。 前項病情穩定之病人、病人家庭照顧者或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至少應有三分之一；且單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百分之四十。 第一項諮詢會應邀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派員列席。 **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精神衛生專業人員、法律專家、病情穩定之病人、病人家屬或病人權益促進團體及機關代表，組成諮詢會，辦理下列事項之諮詢： 一、心理健康促進政策、制度及方案。 二、精神疾病防治政策、制度及方案。 三、心理健康促進及精神疾病防治資源規劃。 四、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研究發展及國際交流。 五、精神疾病特殊治療方式。 六、病人權益保障之整合、規劃、協調及推動。 七、政府機關執行心理健康促進業務之整合、督導及協調。 八、其他有關心理健康促進及精神疾病防治。 前項病情穩定之病人、病人家屬或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至少應有三分之一；且單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百分之四十。
第十七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以首長為召集人，邀集精神衛生專業人員、法律專家、病情穩定之病人、病人家屬或病人權益促進團體及局處代表，召開諮詢會，辦理轄區下列事項之諮詢： 一、心理健康促進。 二、精神疾病防治。	**委員王婉諭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邀集精神衛生專業人員、法律專家、病情穩定之病人、病人家庭照顧者或病人權益促進團體及局處代表，組成諮詢會，辦理轄區下列事項之諮詢： 一、心理健康促進。 二、精神疾病防制。

三、心理健康促進及精神疾病防治研究計畫。 四、心理健康服務資源、精神照護機構設立之規劃及網絡連結。 五、病人權益保障申訴案件。 六、各局處執行心理健康促進業務之整合、督導及協調。 七、其他有關心理健康促進及精神疾病防治。 前項病情穩定之病人、病人家屬或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至少應有三分之一；且單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二。	三、心理健康促進及精神疾病防制研究計畫。 四、心理健康服務資源及精神照護機構設立之規劃及網絡連結。 五、病人權益保障申訴案件。 六、提供病人及其家庭所需之就學、就業、居住安置、病人及家庭照顧者社區支持服務、專線電話服務、外展式社區緊急危機援助服務之諮詢事項。 七、各局處執行心理健康促進業務之整合、督導及協調。 八、其他有關心理健康促進及精神疾病防制。 前項病情穩定之病人、病人家庭照顧者或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至少應有三分之一。且單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百分之四十。 第一項諮詢會應邀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派員列席。 **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邀集精神衛生專業人員、法律專家、病情穩定之病人、病人家屬或病人權益促進團體及局處代表，組成諮詢會，辦理轄區下列事項之諮詢： 一、心理健康促進。 二、精神疾病防治。 三、心理健康促進及精神疾病防制研究計畫。 四、心理健康服務資源及精神照護機構設立之規劃及網絡連結。 五、病人權益保障申訴案件。 六、各局處執行心理健康促進業務之整合、督導及協調。 七、其他有關心理健康促進及精神疾病防治。 前項病情穩定之病人、病人家屬或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至少應有三分之一。且單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百分之四十。
	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嚴重病人強制

	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諮詢小組（以下簡稱諮詢小組）。 　　前項諮詢小組，應提供聲請機構所在地法院，就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強制住院、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延長強制住院、第五十四條第二項強制社區治療及第五十五條第一項延長強制社區治療之專業諮詢意見。 　　第一項諮詢小組委員，由專科醫師、護理師、職能治療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病人代表及法律專家組成。 　　前三項諮詢小組組織與運作、諮詢作業、文書傳送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婉諭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未依法設立之精神照護機構，不得以任何名義，提供病人安置、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及其他相關服務。 **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條　未依法設立之精神照護機構，不得以任何名義，提供病人安置、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及其他相關服務。
第十八條　為辦理本法規定相關事宜，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應置專任人員，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置專責人員；其人數應依業務增減而調整之。 　　辦理前項業務所需經費，地方主管機關財政確有困難者，由中央政府補助，並應專款專用。	**委員王婉諭等 17 人提案：** 第十九條　為辦理本法規定相關事宜，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應置專任人員，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置專責人員；其人數，應依業務增減而調整之。 　　辦理前項業務所需經費，地方主管機關財政確有困難者，由中央政府補助，並應專款專用。 **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為辦理本法規定相關事宜，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應置專任人員，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置專責人員；其人數，應依業務增減而調整之。 　　辦理前項業務所需經費，地方主管機關財政確有困難者，由中央政府補助，並應專款專用。

第二章　精神衛生服務體系	
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人口、醫療資源與心理衛生資源分布情形及考量原住民族地區或偏遠地區特殊性，劃分責任區域，建立區域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預防及醫療服務網，並訂定計畫實施。	**委員王婉諭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人口、醫療及心理衛生資源分布情形，劃分責任區域，建立區域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預防及醫療服務網，並訂定計畫實施。 **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人口與醫療資源及心理衛生分布情形，劃分責任區域，建立區域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預防及醫療服務網，並訂定計畫實施。
第二十條　病人之精神醫療照護及支持服務，應依其病情輕重、有無傷害危險、病人需求或其他情事，採取下列方式為之： 一、門診。 二、急診。 三、全日住院。 四、日間留院。 五、社區精神復健。 六、居家治療。 七、社區支持服務。 八、其他照護及支持服務方式。 前項第六款居家治療之方式及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婉諭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條　病人之精神醫療照護，應依其病情輕重、有無傷害危險等情事，採取下列方式為之： 一、門診。 二、急診。 三、全日住院。 四、日間留院。 五、社區精神復健。 六、居家治療。 七、其他照護方式。 前項第六款居家治療之方式及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條　病人之精神醫療照護，應依其病情輕重、有無傷害危險或其他情事，採取下列方式為之： 一、門診。 二、急診。 三、全日住院。 四、日間留院。 五、社區精神復健。 六、居家治療。 七、其他照護方式。 前項第六款居家治療之方式及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各級政府得依實際需要，設立或獎勵民間設立下列精神照護機構，提供病人	**委員王婉諭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各級政府得依實際需要，設立或獎

相關照護服務： 一、精神醫療機構：醫療服務。 二、精神護理機構：照護服務。 三、心理治療所：臨床心理服務。 四、心理諮商所：諮商心理服務。 五、精神復健機構：社區精神復健服務。 六、社會工作師事務所：社會工作及社會福利服務。 七、職能治療所：職能治療服務。 前項各款機構，得經主管機關指定辦理物質使用障礙症治療及生活重建業務；其指定方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未依法設立精神照護機構者，不得以任何名義，提供病人安置、治療及其他相關服務。	勵民間設立下列精神照護機構，提供病人相關照護服務： 一、精神醫療機構：醫療服務。 二、精神護理機構：照護服務。 三、心理治療所：臨床心理服務。 四、心理諮商所：諮商心理服務。 五、精神復健機構：社區精神復健服務。 六、社會工作師事務所：社會工作及社會福利服務。 七、職能治療所：職能治療服務。 主管機關得指定前項各款機構，辦理酒癮、藥癮治療及生活重建業務；其機構與條件、人員訓練與認證、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各級政府得依實際需要，設立或獎勵民間設立下列精神照護機構，提供病人相關照護服務： 一、精神醫療機構：醫療服務。 二、精神護理機構：照護服務。 三、心理治療所：臨床心理服務。 四、心理諮商所：諮商心理服務。 五、精神復健機構：社區精神復健服務。 六、社會工作師事務所：社會工作及社會福利服務。 七、職能治療所：職能治療服務。 主管機關得指定前項各款機構，辦理酒癮、藥癮治療及生活重建業務；其機構與條件、人員訓練與認證、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精神復健機構，應置負責人一人；並得視需要，置醫事人員或社會工作師。 前項醫事人員，應依各該醫事人員法規辦理執業登記；社會工作師應依社會工作師法辦理執業登記。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精神復健機構評鑑。地方主管機關對轄區內精神復健機構業務，應定期實施督導及考核。 精神復健機構對前項評鑑及督導、考核	**委員王婉諭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前條第一項第五款精神復健機構，應置負責人一人；並得視需要，置醫事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 前項醫事人員，應依各該醫事人員法規，辦理執業登記；社會工作人員為社會工作師者，應依社會工作師法，辦理執業登記。 精神復健機構之設立或擴充，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其申請許可條件與程序、申請人與負責人之資格、審查程序與基準

，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三項之評鑑、督導及考核，必要時，得委託相關機構或團體辦理。 精神復健機構之設立或擴充，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其申請許可之條件與程序、申請人與負責人之資格、審查程序與基準、限制條件、廢止與第三項評鑑、督導、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限制條件、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前條第一項第五款精神復健機構，應置負責人一人；並得視需要，置醫事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 前項醫事人員，應依各該醫事人員法規，辦理執業登記；社會工作人員為社會工作師者，應依社會工作師法，辦理執業登記。 精神復健機構之設立或擴充，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其申請許可條件與程序、申請人與負責人之資格、審查程序與基準、限制條件、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病人社區支持服務，應依多元連續服務原則規劃辦理。 地方主管機關針對病人需求，應自行或委託機構、法人或團體提供全日型、日間型、居家型或其他社區支持服務，以建構妥善之社區支持機制。 其他法律對病人社區支持服務有相同或較有利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	
第二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獎勵、補助機構、法人或團體從事病人社區支持及復健相關服務。 前項從事服務之機構、法人或團體與其服務人員之資格條件、服務內容、作業方式、管理、獎勵、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勞動及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婉諭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獎勵或補助精神衛生及其他機構、法人或團體從事下列事項： 一、成癮個案處遇、社區照顧、支持及復健服務。 二、病人及家庭照顧者社區照顧、支持及復健服務。 前項第一款獎勵或補助方式、審查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從事服務機構、團體與其服務人員之資格條件、服務內容、作業方式、管理及獎勵或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勞動及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獎勵或補助精神衛生及其他機構、法人或團體從事下列事項

	： 一、成癮個案處遇、社區照顧、支持及復健服務。 二、病人社區照顧、支持及復健服務。 前項第一款獎勵或補助方式、審查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從事服務機構、團體與其服務人員之資格條件、服務內容、作業方式、管理及獎勵或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勞動及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地方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病人之需求評估及服務提供，並視需要轉介適當機構、法人或團體提供服務；其為依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通報之嚴重病人，應提供社區治療及社區支持。 地方主管機關為強化病人之照顧及支持功能，應結合衛生、社政、民政或勞動機關，建立社區支持體系，並定期召開聯繫會議。	**委員王婉諭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地方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機構、法人或團體評估病人之照顧需求，並視需要轉介適當機構、法人或團體提供服務；其為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通報之嚴重病人，應提供本法所定之社區支持服務。 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強化病人之照顧及支持功能，應結合所屬警政、消防、教育、衛生、社政、民政、戶政、勞動等機關或單位，建立社區照顧體系，並定期召開聯繫會議，加強橫向聯繫機制，檢討及改進合作模式。 前二項病人之照顧、支持服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地方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機構、法人或團體評估病人之照顧需求，並視需要轉介適當機構、法人或團體提供服務；其為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通報之嚴重病人，應提供社區服務。 前項社區服務，包括社區居住及安置、社區照顧及支持。 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強化病人之照顧及支持功能，應結合衛生、社政、民政或勞動機關，建立社區照顧體系，並定期召開聯繫會議。 前三項病人之照顧、支持服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婉諭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為使病人於社區穩定生活之需求得以銜接，地方衛政主管機關應彙整所主管醫療機構或其他管道通報之病人，建立精神病人社區關懷機制，並應自行或委託機構、法人或團體，由社區個案管理師提供下列服務： 一、電話或入家關懷訪視。 二、陪同就醫、就診。 三、評估病人及其家庭照顧者之需求，轉銜就醫或居家治療、急難救助、法律協助、就學、就業、就養、心理治療、諮商輔導、日間型及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病人及家庭照顧者社區支持服務與其他服務。 四、追蹤及關懷轉銜之服務案件。 五、其他精神病人社區關懷照顧服務有關之事項。 前項服務之提供，應以長期性及持續性為原則辦理。 地方衛政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服務，應與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及各相關部門溝通、協調，並協助所轉銜之機構、法人或團體建構支持服務網絡，加強橫向聯繫機制，檢討及改進服務提供模式。 第一項病人通報收案標準、分類基準、服務提供方式、服務量與訪視頻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社區個案管理師之專業訓練、督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地方政府應編列預算辦理第一項事宜，不足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專款補助。
第二十六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彙整所主管醫療機構通報之病人，建立病人關懷機制，並提供主動式社區關懷、訪視及其他服務。 前項病人行方不明，地方主管機關得請相關機關協尋。 前二項病人服務提供方式、關懷與訪視基準、協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依轄區人口數與心理衛生之需求及資源，由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理病人個案管理、心理衛生宣導、教育訓練、諮詢、轉介、轉銜服務、資源開發、網絡聯結、自殺防治、精神疾病防治、災後心理重建及其他心理衛生服務事項。 前項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應置心理、護理、職能治療、社會工作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其提供服務之內容及人員組成、訓練與認證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婉諭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設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理下列事項： 一、心理衛生宣導、教育訓練、諮詢、轉介、轉銜服務、資源開發、網絡聯結、自殺防治、精神疾病防制、物質濫用防治、災後心理重建及其他心理衛生服務事項 二、提供電話專線服務。 三、評估病人及其家庭照顧者之需求，提供、轉介就醫或居家治療、急難救助、法律協助、就學、就業、就養、心理治療、諮商輔導、精神復健機構、病人及家庭照顧者社區支持服務與其他服務。 四、追蹤及管理轉介服務案件。 五、其他病人支持服務有關之事項。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為辦理前項各款服務，應設置單一窗口，整合地方政府警政、消防、教育、衛生、社政、民政、戶政、勞動等機關、單位業務及人力，提供病人及其家庭照顧者整體性及持續性服務。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理第一項各款服務時，得視情形邀集病人、家庭照顧者、病人之個案管理員、社區個案管理師或病人信賴之人，如有必要得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協助病人制定社區支持服務轉銜計畫；其屬嚴重病人者，並應徵詢保護人意見。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應依轄區人口數及心理衛生之需求與資源，分別設立，並由心理衛生相關專業人員提供服務。 **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設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理心理衛生宣導、教育訓練、諮詢、轉介、轉銜服務、資源開發、網絡聯結、自殺防治、精神疾病防治、物質濫用防治、災後心理重建及其他心理衛生服務事項。 前項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應依轄區人口數及心理衛生之需求與資源，分別設立，並由心理衛生相關專業人員提供服務。
第三章　病人保護及權益保障	**委員王婉諭等 17 人提案：** 第三章　病人之保護及權益保障

	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提案： 第三章　病人之保護及權益保障
第二十八條　對病人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遺棄。 二、有扶養義務者經通知後，無故未盡扶養義務。 三、身心虐待。 四、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病人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五、強迫或誘騙病人結婚。 六、其他對病人或利用病人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委員王婉諭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條　對病人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遺棄。 二、身心虐待。 三、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病人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四、強迫或誘騙病人結婚　。 五、其他對病人或利用病人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對病人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遺棄。 二、有扶養義務者經通知後，無故未盡扶養義務。 三、身心虐待。 四、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病人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五、強迫或誘騙病人結婚。 六、其他對病人或利用病人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第二十九條　精神醫療機構診治病人或於病人住院時，應向其本人及其家屬或保護人說明病情、治療方針、預後情形、住院理由、應享有之權利及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病人非屬嚴重病人者，應經其同意，始得告知其家屬。	**委員王婉諭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精神醫療機構診治病人或於病人住院時，應向其本人及其保護人或家屬說明病情、治療方針、處置、用藥、預後情形及可能之不良反應、住院理由、應享有之權利及其他相關事項。 **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精神醫療機構診治病人或於病人住院時，應向其本人及其家屬或保護人說明病情、治療方針、預後情形、住院理由、應享有之權利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三十條　精神照護機構因醫療、復健或安全之需要，經病人同意而限制病人之居住場所或行動者，應遵守相關法律規定，於最小限制之必要範圍內為之。	**委員王婉諭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精神照護機構因醫療、復健或病人安全之需要，經病人同意而限制病人之居住場所或行動者，應遵守相關法律規定，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精神照護機構因醫療、復健或病人安全之需要，經病人同意而限制病人之居住場所或行動者，應遵守相關法律規定，於最小限制之必要範圍內為之。
第三十一條　精神醫療機構因病人醫療需要或為防範緊急暴力、自殺或自傷之事件，於告知病人後，得於特定之保護設施內，拘束其身體或限制其行動自由，並應定時評估，不得逾必要之時間。 精神醫療機構以外之精神照護機構，為防範緊急暴力、自殺或自傷之事件，於告知病人後，得拘束其身體，並立即護送其就醫。 前二項拘束身體或限制行動自由，不得以戒具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為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告知病人，於緊急或特殊情形未能為之時，應於事後告知。	**委員王婉諭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精神醫療機構因醫療需要或為防範緊急暴力、自殺或自傷之事件，於告知病人後，得於特定之保護設施內，拘束其身體或限制其行動自由，並應定時評估，不得逾必要之時間。 精神醫療機構以外之精神照護機構，為防範緊急暴力、自殺或自傷之事件，於告知病人後，得拘束其身體，並立即護送其就醫。 前二項拘束身體或限制行動自由，不得以戒具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為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告知病人之規定，無法及時告知病人時，應於事後告知。 **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精神醫療機構因醫療需要或為防範緊急暴力、自殺或自傷之事件，於告知病人後，得於特定之保護設施內，拘束其身體或限制其行動自由，並應定時評估，不得逾必要之時間。 精神醫療機構以外之精神照護機構，為防範緊急暴力、自殺或自傷之事件，於告知病人後，得拘束其身體，並立即護送其就醫。 前二項拘束身體或限制行動自由，不得以戒具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為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告知病人之規定，無法及時告知病人時，應於事後告知。
第三十二條　精神醫療機構於住院病人病情穩定或康復，無繼續住院治療之必要時，應協助病人辦理出院，並通知其家屬或保護人，不得無故留置病人。 精神醫療機構於病人出院前，應協助病人與其共同擬訂出院準備計畫；其屬嚴重病	**委員王婉諭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精神醫療機構於住院病人病情穩定或康復，無繼續住院治療之必要時，應協助病人辦理出院，並得通知其保護人或家屬，不得無故留置病人。 精神醫療機構於病人出院前，應邀集病

人者，並應徵詢保護人意見。 精神醫療機構對有精神病診斷之病人，應於其出院日起三日內，將前項計畫內容，通知其戶籍所在地或住（居）所之地方主管機關，提供社區治療、社區支持及轉介或轉銜各項服務。 精神醫療機構對於非屬前項規定之病人，而有服務需求者，經其同意後，準用前項規定。	人、家屬、病人之個案管理員、社區個案管理師，如有必要得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協助病人共同擬訂具體可行之社區治療、復健、關懷支持及轉介或轉銜計畫。 精神醫療機構應於嚴重病人出院日起七日內，將前項計畫內容，通知其住（居）所之地方主管機關，提供關懷支持及轉介或轉銜各項服務。 精神醫療機構對於非屬嚴重病人，而有前項服務之必要，且經病人同意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三項有關後續關懷支持及轉介或轉銜各項服務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精神醫療機構於住院病人病情穩定或康復，無繼續住院治療之必要時，應協助病人辦理出院，並通知其家屬或保護人，不得無故留置病人。 精神醫療機構於病人出院前，應協助病人共同擬訂具體可行之社區治療、關懷支持及轉介或轉銜計畫；其屬嚴重病人者，並應徵詢保護人意見。 精神醫療機構應於嚴重病人出院日起七日內，將前項計畫內容，通知其戶籍所在地或住（居）所之地方主管機關，提供關懷支持及轉介或轉銜各項服務。 精神醫療機構對於非屬嚴重病人，而有前項服務之必要，且經病人同意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三項有關後續關懷支持及轉介或轉銜各項服務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三條　經專科醫師診斷屬嚴重病人者，應置保護人一人，專科醫師並應開具診斷證明書交付保護人。保護人應維護嚴重病人之權益，並考量其意願及最佳利益。 前項保護人，由嚴重病人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擔任；未能由該等人員擔任者，應由配偶、父母、家屬或與病人有特別密切關係之人互推一人為之。 嚴重病人無保護人者，應由其戶籍所在	**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提案：** 第十九條　經專科醫師診斷或鑑定屬嚴重病人或病人有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者，應置保護人一人，專科醫師並應開具診斷證明書交付保護人。 前項保護人，應考量病人利益，由監護人、法定代理人、配偶、父母、家屬等互推一人為之。 病人無保護人者，應由其戶籍所在地之

地之地方主管機關另行選定適當人員、機構、法人或團體為保護人；戶籍所在地不明者，由其住（居）所或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為之。 保護人之通報流程、名冊建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另行選定適當人員、機構或團體為保護人；戶籍所在地不明者，由其住（居）所或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保護人之通報流程、名冊建置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婉諭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經專科醫師診斷屬嚴重病人者，應置保護人一人，專科醫師並應開具診斷證明書交付保護人。保護人應維護嚴重病人之權益，並考量其意願及最佳利益。 前項保護人，由嚴重病人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擔任；未能由上開人員擔任者，應由配偶、父母、關係人互推一人為之，並應徵詢嚴重病人之意見。 嚴重病人無保護人者，應由其戶籍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另行選定適當人員、機構、法人或團體為保護人；戶籍所在地不明者，由其住（居）所或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為之。 前項公設保護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地方主管機關按其勞力及嚴重病人之資力酌定之。 辦理前項業務所需經費，地方主管機關財政確有困難者，由中央政府補助，並應專款專用。 保護人之通報流程、名冊建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經專科醫師診斷屬嚴重病人者，應置保護人一人，專科醫師並應開具診斷證明書交付保護人。保護人應維護嚴重病人之權益，並考量其意願及最佳利益。 前項保護人，由嚴重病人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擔任；未能由上開人員擔任者，應由配偶、父母、家屬或關係人互推一人為之。 嚴重病人無保護人者，應由其戶籍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另行選定適當人員、機構、法人或團體為保護人；戶籍所在地不明者，由其住（居）所或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

	為之。 保護人之通報流程、名冊建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四條　前條第一項診斷證明書，應記載一年至三年之有效期間。 前項期間屆滿前，嚴重病人或其保護人認其病情穩定，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已非屬嚴重病人時，該診斷醫師執業之機構，應即通知保護人，並通報地方主管機關。 嚴重病人診斷證明書有效期間屆滿前，保護人應協助其接受專科醫師診斷，確認其嚴重病人身分；期間屆滿時，未經診斷確認者，其診斷證明書失其效力。	**委員王婉諭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診斷書，應記載一年至三年之有效期間。 前項期間屆滿前，嚴重病人或其保護人認其病情穩定，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已非屬嚴重病人時，該診斷醫師執業之機構，應即通知保護人，並通報地方主管機關。 嚴重病人診斷書期間屆滿前，保護人應協助其接受專科醫師診斷，確認其嚴重病人身分；期間屆滿時，未接受診斷者，其診斷失其效力。 前項診斷失其效力時，地方主管機關應評估病人轉銜需求及意願，提供社區支持服務。 **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前條第一項診斷書，應記載一年至三年之有效期間。 前項期間屆滿前，嚴重病人或其保護人認其病情穩定，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已非屬嚴重病人時，該診斷醫師執業之機構，應即通知保護人，並通報地方主管機關。 嚴重病人診斷書期間屆滿前，保護人應協助其接受專科醫師診斷，確認其嚴重病人身分；期間屆滿時，未接受診斷者，其診斷失其效力。
第三十五條　嚴重病人情況危急，非立即給予保護或送醫，其生命或身體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保護人或家屬應即時予以緊急處置；未能即時予以緊急處置者，地方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機構、法人或團體為之。 前項緊急處置所需費用，由嚴重病人或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列之人負擔；必要時，得由地方主管機關先行支付。 地方主管機關支付前項費用後，得檢具支出憑證影本及費用計算書，以書面行政處	**委員王婉諭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嚴重病人情況危急，非立即給予保護或送醫，其生命或身體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由保護人予以緊急處置。 嚴重病人之保護人不能即時予以緊急處置者，地方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機構、法人或團體為之。 前項緊急處置所需費用，由地方政府支付，如經確定非因疾病引起而有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者，由該當事人負擔之。 地方主管機關代前項應負擔人墊付前項

分，通知應負擔人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病人情況危急，非立即給予保護或送醫，其生命或身體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準用前三項之相關規定。 前四項緊急處置之方式、程序、費用負擔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費用後，得檢具支出憑證影本及費用計算書，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應負擔人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病人情況危急，非立即給予保護或送醫，其生命或身體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準用前三項之相關規定。 前五項緊急處置之方式、程序、費用負擔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嚴重病人情況危急，非立即給予保護或送醫，其生命或身體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保護人應即時予以緊急處置；未能即時予以緊急處置者，地方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機構、法人或團體為之。 前項緊急處置所需費用，由嚴重病人或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列之人負擔；必要時，得由地方主管機關先行支付。 地方主管機關支付前項費用後，得檢具支出憑證影本及費用計算書，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應負擔人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病人情況危急，非立即給予保護或送醫，其生命或身體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準用前三項之相關規定。 前四項緊急處置之方式、程序、費用負擔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六條　病人之人格權及合法權益，應予尊重及保障，不得歧視。對病情穩定者，關於其就醫、就學、應考、僱用及社區生活權益，不得以曾罹患精神疾病為由，有不公平之對待。	**委員王婉諭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病人之人格權及合法權益，應予尊重及保障，不得歧視。對病情穩定者，關於其就醫、就學、應考、僱用及社區生活權益，不得以曾罹患精神疾病為由，有不公平之對待。 **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病人之人格權及合法權益，應予尊重及保障，不得歧視。對病情穩定者，關於其就醫、就學、應考、僱用及社區生活權益，不得以曾罹患精神疾病為由，有不公平之對待。

第三十七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報導，不得使用與精神疾病有關之歧視性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者對病人、保護人、家屬、照顧者及服務病人之人員、機構、法人或團體產生歧視之報導。 病人或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涉及法律事件，未經法院裁判認定該法律事件發生原因可歸責於其疾病或障礙狀況者，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機關、機構、法人、團體，不得指涉其疾病或障礙狀況為該法律事件之原因。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一項規定事實之認定，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媒體代表召開會議審查之。	**委員王婉諭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告物、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報導，不得使用與精神疾病有關之歧視性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者對病人、保護人、家屬、照顧者及服務病人之人員、機構、法人或團體產生歧視或偏見之報導。 病人或疑似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狀態表現異常之人涉及法律事件，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其發生原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者，前項宣傳品、出版品、廣告物、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或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不得以當事人之疾病或其障礙狀況作為報導內容。 **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報導，不得使用與精神疾病有關之歧視性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者對病人、保護人、家屬、照顧者及服務病人之人員、機構、法人或團體產生歧視之報導。 病人或疑似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狀態表現異常之人涉及法律事件，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其發生原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障礙狀況者，前項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或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不得以當事人之疾病或其障礙狀況作為報導內容。
	委員王婉諭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民眾、立法委員、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不得以任何方法，使病人及家庭照顧者無法使用精神照護機構之設施、設備或享有社區支持服務之權利。
	委員王婉諭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病人為財產信託受益人者，於信託監察人死亡或解散後，其信託契約未另行指定新信託監察人時，由戶籍地主管機關接任；原信託契約訂定之訪視或照顧事項，由

	戶籍地主管機關執行之。 　　前項財產信託之委託人死亡且無信託監察人，而受益人能力不足以處理信託事務時，受託人應呈報受益人之戶籍地主管機關，指定新信託監察人協助之。
第三十八條　未經病人同意者，不得對病人錄音、錄影或攝影，並不得報導其姓名或住（居）所；於嚴重病人，應經其保護人同意。 　　精神照護機構於保障病人安全之必要範圍內，設置監看設備，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但應告知病人；於嚴重病人，並應告知其保護人或家屬。	**委員王婉諭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未經病人同意者，不得對病人錄音、錄影或攝影，並不得報導其姓名或住（居）所。 　　精神照護機構，於保障病人安全之必要範圍內，設置監看設備，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告知病人；於嚴重病人，應告知本人及其保護人或家屬。 **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未經病人同意者，不得對病人錄音、錄影或攝影，並不得報導其姓名或住（居）所；於嚴重病人，應經其保護人同意。 　　精神照護機構，於保障病人安全之必要範圍內，設置監看設備，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告知病人；於嚴重病人，應告知其保護人、法定代理人或家屬。
第三十九條　住院病人應享有個人隱私、自由通訊及會客之權利；精神醫療機構非因病人病情或醫療需要，不得予以限制。 　　精神照護機構因照護、訓練需要，安排病人提供服務者，機構應給予病人適當獎勵金。	**委員王婉諭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住院病人應享有個人隱私、自由通訊及會客之權利；精神醫療機構非因病人病情或醫療需要，不得予以限制。 　　精神醫療機構依前項但書限制病人之通訊及會客時，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精神照護機構因照護、訓練需要，安排病人提供服務者，機構應給予病人適當獎勵金。 **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住院病人應享有個人隱私、自由通訊及會客之權利；精神醫療機構非因病人病情或醫療需要，不得予以限制。 　　精神照護機構因照護、訓練需要，安排病人提供服務者，機構應給予病人適當獎勵金。
第四十條　嚴重病人依本法規定緊急安置、強	**委員王婉諭等 17 人提案：**

制住院、強制社區治療之費用，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 前項費用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三條　嚴重病人依本法規定，經法院裁定接受強制住院或強制社區治療之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 前項裁定之日前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者，亦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 **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條　嚴重病人依本法規定，經法院裁定接受強制住院或強制社區治療，於法院裁定之日起，由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醫療治療費用。裁定之日前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 前項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費用之申請方式、程序、費用支付標準、獎助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一條　病人或其保護人、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之人、相關照護人員、立案之病人權益促進團體，有客觀事實足認精神照護機構、其他執行社區治療、社區支持之機構或團體及其工作人員，有侵害病人權益或有侵害之虞者，得以書面向上述機構或團體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申訴。 前項申訴事件，地方主管機關應就其內容加以調查、處理，並將辦理結果通知申訴人。	**委員王婉諭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病人或其家庭照顧者、保護人、相關照護人員、立案之病人權益促進團體，有客觀事實足認精神照護機構及其工作人員，有侵害病人權益或有侵害之虞者，得以書面向精神照護機構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申訴。 前項申訴案件，地方主管機關應就其申訴內容加以調查、處理，並將辦理結果通知申訴人。 **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病人或其家屬、保護人、相關照護人員、立案之病人權益促進團體，有客觀事實足認精神照護機構及其工作人員，有侵害病人權益或有侵害之虞者，得以書面向精神照護機構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舉報。 前項舉報案件，地方主管機關應就其舉報內容加以調查、處理，並將辦理結果通知舉報人。
第四十二條　教學醫院為治療精神疾病之需要，應擬訂計畫，提經相關醫療人員、醫療科技人員、法律專家及社會工作人員會同審查，並經教學醫院臨床相關倫理委員會許可後，始得施行下列特殊治療方式：	**委員王婉諭等 17 人提案：** 第六十六條　教學醫院為治療精神疾病之需要，應擬訂計畫，提經相關醫療與科技之人員、法律專家及社會工作人員會同審查，並經教學醫院臨床相關倫理委員會許可後，始得

一、精神外科手術。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特殊治療方式。	施行下列特殊治療方式： 一、精神外科手術。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特殊治療方式。 **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提案：** 第六十四條　教學醫院為治療精神疾病之需要，應擬訂計畫，提經相關醫療與科技之人員、法律專家及社會工作人員會同審查，並經教學醫院臨床相關倫理委員會許可後，始得施行下列特殊治療方式： 一、精神外科手術。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特殊治療方式。
第四十三條　教學醫院於施行前條所定之特殊治療方式期間，應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治療情形報告；中央主管機關認有安全之虞者，應通知教學醫院停止該項治療方式。	**委員王婉諭等 17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　教學醫院於施行前條所定之特殊治療方式期間，應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治療情形報告；中央主管機關認有安全之虞者，應通知教學醫院停止該項治療方式。 **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提案：** 第六十五條　教學醫院於施行前條所定之特殊治療方式期間，應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治療情形報告；中央主管機關認有安全之虞者，應通知教學醫院停止該項治療方式。
第四十四條　精神醫療機構因病人病情急迫，經一位專科醫師認有必要，並依第四十五條規定取得同意後，得施行下列治療方式： 一、電痙攣治療。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治療方式。	**委員王婉諭等 17 人提案：** 第六十八條　精神醫療機構因病人病情急迫，經一位專科醫師認有必要，並依第六十九條規定取得同意後，得施行下列治療方式： 一、電痙攣治療。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治療方式。 **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提案：** 第六十六條　精神醫療機構因病人病情急迫，經一位專科醫師認有必要，並依第六十七條規定取得同意後，得施行下列治療方式： 一、電痙攣治療。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治療方式。
第四十五條　精神醫療機構施行第四十二條及前條之治療方式，應善盡醫療上必要之注意，經說明並應依下列規定取得書面同意後，	**委員王婉諭等 17 人提案：** 第六十九條　精神醫療機構施行第六十六條及前條之治療方式，應善盡醫療上必要之注意

始得為之： 一、病人為成年人，應經本人同意。但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應以其可理解方式提供資訊，並應取得其監護人或輔助人同意。 二、病人為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三、病人為滿七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應經其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四、病人為滿十四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應經本人同意。但本人為無行為能力者，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病人未能依前項規定行使同意權者，依醫療法、病人自主權利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監護人或輔助人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規定為同意時，應尊重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之意願。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	，經說明並應依下列規定取得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 一、病人為成年人，應經本人同意。但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應取得其監護人或輔助人同意。 二、病人為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三、病人為滿七歲之未成年人，應經其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病人無法依前項規定行使同意權者，依醫療法相關規定辦理。 **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　精神醫療機構施行第六十四條及前條之治療方式，應善盡醫療上必要之注意，經說明並應依下列規定取得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 一、病人為成年人，應經本人同意。但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應取得其監護人或輔助人同意。 二、病人為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三、病人為滿七歲之未成年人，應經其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病人無法依前項規定行使同意權者，依醫療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協助就醫、通報及追蹤關懷	**委員王婉諭等 17 人提案：** 第四章　協助就醫、通報及追蹤保護 **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提案：** 第四章　協助就醫、通報及追蹤保護
第四十六條　病人或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之保護人或家屬，應協助其就醫。 地方主管機關知有前項之人或其自由受不當限制時，應主動協助之。 經專科醫師診斷屬嚴重病人者，醫療機構應將其資料通報地方主管機關。 前項通報之方式、內容、通報個案之資料建立、處置、追蹤關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病人或有第三條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之保護人或家屬，應協助其就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有前項之人或其自由受不當限制時，應主動協助之。 經專科醫師診斷或鑑定屬嚴重病人或病人有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者，醫療機構應將其資料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委員王婉諭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病人或疑似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狀態表現異常之人之保護人或家屬，應協助其就醫。 地方主管機關知有前項之人或其自由受不當限制時，應主動協助之。 經專科醫師診斷屬嚴重病人者，醫療機構應將其資料通報地方主管機關。 前項通報，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其通報之方式、內容、通報個案之資料建立、處置、追蹤關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病人或疑似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狀態表現異常之人之家屬或保護人，應協助其就醫。 地方主管機關知有前項之人或其自由受不當限制時，應主動協助之。 經專科醫師診斷屬嚴重病人者，醫療機構應將其資料通報地方主管機關。 前項通報，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其通報之方式、內容、通報個案之資料建立、處置、追蹤關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七條　矯正機關、保安處分處所及其他以拘禁、感化為目的之機構或場所，其有病人或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應由該機關、機構或場所提供醫療，或護送協助其就醫，必要時得強制為之。 社會福利機構及其他收容或安置民眾長期生活居住之機構或場所，有前項之人者，應由該機構或場所協助其就醫。	**委員王婉諭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矯正機關、保安處分處所及其他以拘禁、感化為目的之機構或場所，其有病人或疑似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狀態表現異常之人，應由該機關、機構或場所提供醫療，或護送協助就醫。 社會福利機構及其他收容或安置民眾長期生活居住之機構或場所，有前項之人者，應由該機構或場所協助就醫。 **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矯正機關、保安處分處所及其他以拘禁、感化為目的之機構或場所，其有病人或疑似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狀態表現異常之人，應由該機關、機構或場所提供醫療，或護送協助就醫。 社會福利機構及其他收容或安置民眾長期生活居住之機構或場所，有前項之人者，

	應由該機構或場所協助就醫。
第四十八條　前條機關、機構或場所，於病人離開前曾有精神疾病就醫紀錄且經專科醫師診斷有持續治療需求者，應轉介或轉銜其住（居）所在地地方主管機關予以提供社區治療及社區支持之服務。 前項轉介或轉銜之方式、內容、個案之資料建立、處置、追蹤關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婉諭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前條機關、機構或場所，於病人離開前曾有就醫紀錄，醫師診斷有持續治療需求，且經病人同意者，應視需要轉介其住（居）所在地地方主管機關予以提供支持或服務。 **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前條機關、機構或場所，於病人離開前曾有就醫紀錄，醫師診斷有持續治療需求，且經病人同意者，應視需要轉介其住（居）所在地地方主管機關予以提供支持或服務。
	委員王婉諭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機構、法人或團體，建立積極性社區處遇團隊，提供下列各款積極性社區處遇： 一、提供外展式治療、照顧、訪視服務。 二、提供外展式社區緊急危機援助服務。 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前項服務，應針對嚴重病人或經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評估為高資源需求者，區分服務量、訪視頻率及服務提供方式。 第一項積極性社區處遇團隊，其組成成員應兼顧精神科專科醫師、護理人員、心理師、社工人員、職能治療師、就業服務員、同儕支持員等專業人員之比例。 第一項積極性社區處遇團隊之病人分類基準、服務提供方式、服務量與訪視頻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支持服務之申請、評估、提供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九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警察、消防人員、司法人員、移民行政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社區支持業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發現疑似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得通	**委員王婉諭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疑似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狀態表現異常之人，有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者，應通知地方主管機關，並視需要

知地方主管機關提供協助。 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疑似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有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者，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或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時，應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即時查明回覆是否屬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精神病人。經查明屬精神病人者，應即協助護送至就近適當醫療機構就醫；無法查明其身分或無法查明屬精神病人者，地方主管機關應派員至現場共同處理，無法到場或無法及時到場時，應使用具聲音或影像相互傳送功能之科技設備處理之，經地方主管機關認有就醫必要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即護送至就近適當醫療機構就醫。 依前項規定被護送就醫之人經醫療機構適當處置後，診斷屬病人者，應轉送至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精神醫療機構（以下簡稱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繼續接受治療。 前項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精神醫療機構，其指定方式、資格條件、管理、指定執行業務範圍、專科醫師指定、安全維護經費補助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為保護被護送人之安全，護送就醫人員於執行職務時，得檢查被護送人之身體及所攜帶之物，必要時得使用適當之約束設備。	要求協助處理或共同處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即護送前往就近適當醫療機構就醫。 民眾發現前項之人時，應即通知所在地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 依第一項被護送就醫之人經醫療機構適當處置後，診斷屬病人者，應轉送至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精神醫療機構（以下簡稱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繼續接受治療。 依第一項規定送醫且身分不明者，醫療機構應立即通知地方主管機關查明其身分，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三項指定之精神醫療機構，其指定方式、資格條件、管理、專科醫師指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疑似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狀態表現異常之人，有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者，應通知地方主管機關，並視需要要求協助處理或共同處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即護送前往就近適當醫療機構就醫。 民眾發現前項之人時，應即通知所在地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 依第一項被護送就醫之人經醫療機構適當處置後，診斷屬病人者，應轉送至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精神醫療機構（以下簡稱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繼續接受治療。 依第一項規定送醫且身分不明者，醫療機構應立即通知地方主管機關查明其身分，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為保護被護送人之安全，護送就醫人員於執行職務時，得檢查被護送人之身體及所攜帶之物，並得依刑事訴訟法、行政執行法、警察職權行使法、緊急醫療救護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對其使用適當之約束設備。 第三項指定之精神醫療機構，其指定方式、資格條件、管理、專科醫師指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整合所屬衛生、警察、消防及其他相關機關，於轄區內建置二	**委員王婉諭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整合所屬衛政、

十四小時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機制，處理前條所定事項。 　　前項處置機制、人員、流程、委託及其他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社政、警政、消防及其他相關機關，於轄區內建置二十四小時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機制，處理前條所定事項及緊急安置之事務。 **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整合所屬衛生、警察、消防及其他相關機關，於轄區內建置二十四小時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機制，並訂定計畫，處理前條所定事項。
第五十一條　檢察機關辦理殺人或傷害案件，發現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疑似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狀態，除依相關法規處理外，必要時，得協助其就醫。	
第五十二條　為利提供緊急處置，以維護民眾生命及安全，各級政府衛生、警察及消防機關設置特定之對外服務專線，得要求各電信事業配合提供各類來電顯示號碼及其所在地或電信網路定位位置。但以電信事業電信網路性能可提供者為限。 　　前項機關接獲來電知有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者，得洽請電信事業，提供救護所需之該人使用者資料，電信事業不得拒絕。 　　前項所稱使用者資料，指電信使用者姓名或名稱、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地址、電信號碼相關資料，並以電信事業所保存之資料為限。 　　前三項經辦人員，對於作業之過程及所知悉資料之內容，應予保密，不得洩漏。	**委員王婉諭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為利提供緊急處置，以維護民眾生命及安全，各級政府衛生、警察及消防機關設置特定之對外服務專線，得要求各電信事業配合提供各類來電顯示號碼及其所在地或網路定位位置。 　　前項機關接獲來電者知有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者，得洽請電信事業，提供該人所在地地址及其他救護所需相關資訊，電信事業不得拒絕。 　　經辦前二項作業之人員，對於作業之過程及所知悉資料之內容等，應予保密，不得無故洩漏。 **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為利提供緊急處置，以維護民眾生命及安全，各級政府衛生、警察及消防機關設置特定之對外服務專線，得要求各電信事業配合提供各類來電顯示號碼及其所在地或網路定位位置。 　　前項機關接獲來電者知有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者，得洽請電信事業，提供該人所在地地址及其他救護所需相關資訊，電信事業不得拒絕。 　　醫事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自殺或疑似自殺行為者，應立即通報地方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地方主管機關得視需要，經自殺或疑似自殺行為者同意後，提供必要之支持服務。

	前項通報，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其通報之方式、內容、通報個案之資料建立、處置、支持服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經辦人員，對於作業之過程及所知悉資料之內容，應予保密，不得無故洩漏。
第五十三條　精神照護機構於病人擅自離開該機構時，應即通知其家屬或保護人；病人行蹤不明時，應即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及警察機關。 警察機關發現前項擅自離開機構之病人時，應通知原機構帶回，必要時協助送回。	**委員王婉諭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精神照護機構於病人擅自離開該機構時，應即通知其保護人或家屬；病人行蹤不明時，應即通知警察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 警察機關發現前項擅離機構之病人時，應通知原機構，並視情況協助送回。 **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精神照護機構於病人擅自離開該機構時，應即通知其家屬或保護人；病人行蹤不明時，應即通知警察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 警察機關發現前項擅離機構之病人時，應通知原機構，並視情況協助送回。
第五章　強制社區治療及強制住院治療	**委員王婉諭等 17 人提案：** 第五章　精神醫療照護業務 **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提案：** 第五章　精神醫療照護業務
第五十四條　精神疾病強制社區治療有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精神疾病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會）審查。 前項審查會成員，包括專科醫師、護理師、職能治療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法律專家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士。 審查會召開審查會議，得通知審查案件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到場說明，或主動派員訪查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 審查會應協助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向法院提出嚴重病人之強制住院或延長強制住院聲請，並協助法院安排審理之行政事項。	**委員王婉諭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嚴重病人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諮詢小組（以下簡稱諮詢小組）。 前項諮詢小組委員，應各別提供聲請機構所在地法院，就第五十條第一項強制住院、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延長強制住院、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強制社區治療及第五十七條第一項延長強制社區治療之專業諮詢意見。 第一項諮詢小組委員，由專科醫師、護理師、職能治療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病人代表及法律專家組成。

審查會之組成、審查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三項諮詢小組組織與運作、諮詢作業、文書傳送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五條　保護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人員或專科醫師發現嚴重病人不遵醫囑致其病情不穩或生活功能有退化之虞，經專科醫師診斷有接受社區治療之必要者，其保護人應協助其接受社區治療。 前項嚴重病人拒絕接受社區治療時，經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診斷仍有社區治療之必要，嚴重病人拒絕接受或無法表達時，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即填具強制社區治療基本資料表、通報表，並檢附嚴重病人與其保護人之意見及相關診斷證明文件，向審查會申請許可強制社區治療；強制社區治療可否之決定，應送達嚴重病人及其保護人。 強制社區治療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第二項之申請，得以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為之。	**委員王婉諭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六條　嚴重病人不遵醫囑致其病情不穩或生活功能有退化之虞，經專科醫師診斷有接受社區治療之必要者，其保護人應協助其接受社區治療。 前項嚴重病人拒絕接受社區治療時，經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診斷仍有社區治療之必要，嚴重病人拒絕接受或無法表達時，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即填具強制社區治療基本資料表、通報表，並檢附嚴重病人及其保護人之意見及相關診斷證明文件，向法院聲請許可強制社區治療；強制社區治療之裁定，應送達嚴重病人及其保護人。 法院裁定強制社區治療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　嚴重病人不遵醫囑致其病情不穩或生活功能有退化之虞，經專科醫師診斷有接受社區治療之必要者，其保護人應協助其接受社區治療。 前項嚴重病人拒絕接受社區治療時，經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診斷仍有社區治療之必要，嚴重病人拒絕接受或無法表達時，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即填具強制社區治療基本資料表、通報表，並檢附嚴重病人及其保護人之意見及相關診斷證明文件，向法院聲請許可強制社區治療；強制社區治療之裁定，應送達嚴重病人及其保護人。 法院裁定強制社區治療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第五十六條　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診斷有延長前條第三項期間之必要者，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於期間屆滿三十日前，向審查會申請延長強制社區治療。 前項申請延長強制社區治療期間，不得逾一年。	**委員王婉諭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七條　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診斷有延長前條第三項期間之必要者，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於期間屆滿三十日前，向法院聲請延長強制社區治療裁定。 前項聲請延長強制社區治療期間不得逾

	一年。 **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五條　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診斷有延長前條第三項期間之必要者，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於期間屆滿三十日前，向法院聲請延長強制社區治療裁定。 前項聲請延長強制社區治療期間不得逾一年。
	委員王婉諭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八條　經強制社區治療之嚴重病人或其保護人，對於第五十六條第二項或前條第一項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上級法院提起抗告。 強制社區治療期間，嚴重病人或其保護人，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停止強制社區治療。對於法院之裁定不服時，準用前項規定向上級法院提起抗告。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病人權益促進相關公益團體，得就強制社區治療事項進行個案監督；其發現不妥情事時，應即通知各該主管機關採取改善措施，並得基於嚴重病人自主、平等及利益保障之考量，向法院聲請裁定停止強制社區治療。對於法院之裁定不服時，準用第一項規定向上級法院提起抗告。 對於前三項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抗告。 **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六條　經強制社區治療之嚴重病人或其保護人，對於第五十四條第二項或前條第一項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上級法院提起抗告。 強制社區治療期間，嚴重病人或其保護人，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停止強制社區治療。對於法院之裁定不服時，準用前項規定向上級法院提起抗告。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病人權益促進相關公益團體，得就強制社區治療事項進行個案監督；其發現不妥情事時，應即通知各該主管機關採取改善措施，並得基於嚴重病人

	自主、平等及利益保障之考量，向法院聲請裁定停止強制社區治療。對於法院之裁定不服時，準用第一項規定向上級法院提起抗告。 對於前三項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抗告。 第一項至第三項抗告期間，對嚴重病人得繼續強制社區治療。
	委員王婉諭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九條　法院審理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聲請、第五十七條延長聲請及前條抗告時，嚴重病人因特殊情況而無法到庭者，準用第五十三條規定。 **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七條　法院審理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聲請、第五十五條延長聲請及前條抗告時，嚴重病人因特殊情況而無法到庭者，準用第五十一條規定。
第五十七條　嚴重病人於強制社區治療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辦理強制社區治療之機構、團體，應即停止強制社區治療，並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一、病情改善而無繼續強制社區治療必要。 二、除有第七十四條規定情形外，強制社區治療期滿。 三、法院認停止強制社區治療之聲請或抗告為有理由。	**委員王婉諭等 17 人提案：** 第六十條　嚴重病人於強制社區治療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辦理強制社區治療之機構、團體，應即通報法院、地方主管機關，並即停止強制社區治療： 一、病情改善而無繼續強制社區治療必要。 二、強制社區治療期滿。 三、嚴重病人、其保護人依第五十八條第二項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病人權益促進相關公益團體依第五十八條第三項聲請裁定停止強制社區治療，法院認為有理由。 四、經抗告人依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提起抗告，上級法院認停止強制社區治療為有理由。 嚴重病人於強制社區治療期間，未依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之指示定期接受治療者，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得請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協助嚴重病人返診，以評估其住院治療之必要性。 **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八條　嚴重病人於強制社區治療期間，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辦理強制社區治療之機構、團體，應即通報法院、地方主管機關，並即停止強制社區治療： 一、病情改善而無繼續強制社區治療必要。 二、強制社區治療期滿。 三、嚴重病人、其保護人依第五十六條第二項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病人權益促進相關公益團體依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聲請裁定停止強制社區治療，法院認為有理由。 四、經抗告人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提起抗告，上級法院認停止強制社區治療為有理由。 嚴重病人於強制社區治療期間，未依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之指示定期接受治療者，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得請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協助嚴重病人返診，以評估其住院治療之必要性。
第五十八條　強制社區治療項目如下，並得合併數項目為之： 一、藥物治療。 二、藥物之血液或尿液濃度檢驗。 三、酒精或其他成癮物質篩檢。 四、其他得避免病情惡化或提升病人適應生活機能之處置措施。 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前項治療，於必要時，得洽請警察或消防機關協助執行下列事項： 一、警察機關：維護現場秩序及人員人身安全。 二、消防機關：載送照護嚴重病人至指定辦理強制社區治療項目之機構或團體接受治療。 嚴重病人於強制社區治療期間，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之指示定期接受治療，經評估有接受全日住院治療之必要，而經其拒絕者，地方主管機關必要時得請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依前項規定協助之。 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對前項病人得依第六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啟動緊急安置，並評估是否聲請強制住院。	**委員王婉諭等 17 人提案：** 第六十一條　強制社區治療項目如下，並得合併數項目為之： 一、藥物治療。 二、藥物之血液或尿液濃度檢驗。 三、酒精或其他成癮物質篩檢。 四、其他得避免病情惡化或提升病人適應生活機能之措施。 強制社區治療必要時得洽請警察或消防機關協助執行下列事項： 一、警察機關：協助指定機構或團體，使嚴重病人接受強制社區治療、維護現場秩序及人員人身安全。 二、消防機關：協助指定機構或團體，護送嚴重病人至指定辦理強制社區治療項目之機構或團體接受治療。 **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九條　強制社區治療項目如下，並得合併數項目為之： 一、藥物治療。 二、藥物之血液或尿液濃度檢驗。 三、酒精或其他成癮物質篩檢。 四、其他得避免病情惡化或提升病人適應生

前項緊急安置期間，不受第六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活機能之措施。 強制社區治療必要時得洽請警察或消防機關協助執行下列事項： 一、警察機關：協助指定機構或團體，使嚴重病人接受強制社區治療、維護現場秩序及人員人身安全。 二、消防機關：協助指定機構或團體，護送嚴重病人至指定辦理強制社區治療項目之機構或團體接受治療。
第五十九條　辦理強制社區治療之機構或團體得視需要，偕同精神衛生相關機構或團體執行強制社區治療業務。 前項辦理強制社區治療機構或團體之資格、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提案：** 第六十條　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聲請及第五十五條第一項延長聲請，由地方主管機關委託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辦理之。 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得視需要，偕同精神衛生相關機構或團體執行強制社區治療業務。 前項辦理強制社區治療之機構或團體之資格、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強制社區治療之程序、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委員王婉諭等 17 人提案： 第六十二條　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向法院聲請第五十條第一項強制住院、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延長強制住院、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強制社區治療或第五十七條第一項延長強制社區治療裁定時，應同時備具資料，送第四十八條所定諮詢小組提供諮詢意見。 中央主管機關應自諮詢小組收受資料起三日內，以書面、電話、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方式，將諮詢意見送法院審酌。 **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提案：** 第六十一條　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向法院聲請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強制住院、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延長強制住院、第五十四條第二項強制社區治療或第五十五條第一項延長強制社區治療裁定時，應同時備具資料，送第十七條所定諮詢小組提供諮詢意見。

	中央主管機關應自諮詢小組收受資料起三日內，以書面、電話、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方式，將諮詢意見送法院審酌。
第六十條　嚴重病人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經專科醫師診斷有全日住院治療之必要者，保護人應協助其前往精神醫療機構辦理住院。 前項嚴重病人拒絕接受全日住院治療者，地方主管機關得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予以緊急安置，並交由二位以上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實施強制鑑定。但於離島或偏遠地區，得僅由一位專科醫師實施。 前項強制鑑定，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緊急或特殊情形時，得以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設備為之。 第二項強制鑑定結果，仍有全日住院治療必要，經詢問嚴重病人意見，其拒絕接受或無法表達時，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即填具強制住院基本資料表及通報表，並檢附嚴重病人與其保護人之意見及相關診斷證明文件，向法院聲請裁定強制住院。	**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嚴重病人或病人有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經專科醫師診斷有全日住院治療之必要者，其保護人應協助其前往精神醫療機構辦理住院。 前項病人拒絕接受全日住院治療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予以緊急安置，並交由二位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進行強制鑑定。但於離島地區，強制鑑定得僅由一位專科醫師實施。 前項強制鑑定結果，仍有全日住院治療必要，經詢問病人意見，仍拒絕接受或無法表達時，應即填具強制住院基本資料表及通報表，並檢附病人及其保護人之意見及相關診斷證明文件，向審查會申請許可強制住院；強制住院可否之決定，應送達病人及其保護人。但病人有因精神疾病傷害他人之前科者，不得拒絕強制住院治療。 第二項之緊急安置及前項之申請強制住院許可，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辦理之；緊急安置、申請強制住院之程序、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婉諭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嚴重病人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經專科醫師診斷有全日住院治療之必要者，保護人應協助其前往精神醫療機構辦理住院。 前項嚴重病人拒絕接受全日住院治療者，地方主管機關得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予以緊急安置，並交由二位以上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實施強制鑑定。但於離島或偏遠地區，得僅由一位專科醫師實施。 前項緊急安置期間，應注意嚴重病人權益之保護及進行必要之治療；強制鑑定，應自緊急安置之次日起二日內完成。

	經鑑定無強制住院必要，或未於七日期間內經法院裁定強制住院時，應即停止緊急安置。 **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嚴重病人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經專科醫師診斷有全日住院治療之必要者，保護人應協助其前往精神醫療機構辦理住院。 前項嚴重病人拒絕接受全日住院治療者，地方主管機關得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予以緊急安置，並交由二位以上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實施強制鑑定。但於離島或偏遠地區，得僅由一位專科醫師實施。 前項緊急安置期間，應注意嚴重病人權益之保護及進行必要之治療；強制鑑定，應自緊急安置之次日起二日內完成。 經鑑定無強制住院必要，或未於七日期間內經法院裁定強制住院時，應即停止緊急安置。
	委員王婉諭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條　前條強制鑑定結果，仍有全日住院治療必要，經詢問嚴重病人意見，仍拒絕接受或無法表達時，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即填具強制住院基本資料表及通報表，並檢附嚴重病人與其保護人之意見及相關診斷證明文件，向法院聲請許可強制住院；強制住院之裁定，應送達嚴重病人及其保護人。 法院審理第一項強制住院之聲請事件，應訊問嚴重病人，並得依第五十三條遠距審理方式為之。 嚴重病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具原住民身分者，於審理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法院應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 法院審理第一項強制住院之聲請事件，得徵詢諮詢小組委員或專家證人為其他替代處分之可能，以供審酌強制住院之必要性；對於第一項強制住院之聲請及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延長強制住院之聲請，認為未達應受強制住院之程度，而有強制社區治療之原因者

	，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變更為許可強制社區治療之裁定。 　　法院每次裁定強制住院期間，不得逾六十日。 　　嚴重病人病情改善而無繼續強制住院必要者，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即為其辦理出院，並依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協助嚴重病人擬訂出院準備計畫。 **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前條強制鑑定結果，仍有全日住院治療必要，經詢問嚴重病人意見，仍拒絕接受或無法表達時，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即填具強制住院基本資料表及通報表，並檢附嚴重病人與其保護人之意見及相關診斷證明文件，向法院聲請許可強制住院；強制住院之裁定，應送達嚴重病人及其保護人。 　　法院每次裁定強制住院期間，不得逾六十日。 　　嚴重病人病情改善而無繼續強制住院必要者，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即為其辦理出院。 　　法院對於第一項強制住院之聲請及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延長強制住院之聲請，認為未達應受強制住院之程度，而有強制社區治療之原因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變更為許可強制社區治療之裁定。
第六十一條　前條第二項緊急安置期間為十四日，並應注意嚴重病人權益之保護及進行必要之治療；強制鑑定，應自緊急安置之次日起七日內完成。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即停止緊急安置，並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一、經強制鑑定認無強制住院必要。 二、因嚴重病人同意接受全日住院治療或病情改善而無繼續緊急安置必要。 三、法院駁回強制住院之聲請。 四、經法院依提審法裁定釋放。 五、經法院認停止緊急安置之聲請或抗告為有理由。 　　有前項第二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指定	**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二條　緊急安置期間，不得逾五日，並應注意病人權益之保護及進行必要之治療；強制鑑定，應自緊急安置之日起二日內完成。經鑑定無強制住院必要或未於前開五日期間內取得強制住院許可時，應即停止緊急安置。 　　強制住院期間，不得逾六十日。但經二位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鑑定有延長之必要，並報經審查會許可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每次以六十日為限。強制住院期間，病人病情改善而無繼續強制住院必要者，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即為其辦理出院，並即通報直轄市、縣（市

精神醫療機構已聲請法院裁定強制住院者，應即通知該管法院，並以該通知視為撤回強制住院之聲請。

緊急安置之程序、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強制住院期滿或審查會認無繼續強制住院之必要者，亦同。

經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之病人或其保護人，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病人或保護人對於法院裁定有不服者，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提起抗告，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抗告。聲請及抗告期間，對病人得繼續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

前項之聲請及抗告期間，法院認有保障病人利益之必要時，得依聲請以裁定先為一定之緊急處置。對於緊急處置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病人權益促進相關公益團體，得就強制治療、緊急安置進行個案監督及查核；其發現不妥情事時，應即通知各該主管機關採取改善措施，並得基於病人最佳利益之考量，準用第三項規定，向法院聲請裁定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

第三項聲請及前條第三項之申請，得以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為之。

委員王婉諭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　經強制住院之嚴重病人或其保護人，對於第五十條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上級法院提起抗告。

強制住院期間，嚴重病人或其保護人，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停止強制住院。對於法院之裁定不服時，準用前項規定，向上級法院提起抗告。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病人權益促進相關公益團體，得就強制住院事項進行個案監督；其發現不妥情事時，應即通知各該主管機關採取改善措施，並得基於嚴重病人自主、平等及利益保障之考量，向法院聲請裁定停止強制住院。對於法院之裁定不服時，準用第一項規定，向上級法院提起抗告。

對於前三項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抗告。

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條　經強制住院之嚴重病人或其保護人，對於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法院

	之裁定有不服者，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上級法院提起抗告。 強制住院期間，嚴重病人或其保護人，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停止強制住院。對於法院之裁定不服時，準用前項規定，向上級法院提起抗告。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病人權益促進相關公益團體，得就強制住院及強制治療事項進行個案監督；其發現不妥情事時，應即通知各該主管機關採取改善措施，並得基於嚴重病人自主、平等及利益保障之考量，向法院聲請裁定停止強制住院。對於法院之裁定不服時，準用第一項規定，向上級法院提起抗告。 對於前三項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抗告。 第一項至第三項抗告期間，對嚴重病人得繼續強制住院。
	委員王婉諭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法院審理第五十條第一項聲請、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延長聲請及前條抗告，嚴重病人因特殊情況而無法到庭，法院認為有必要者，得以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設備直接訊問。 **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法院審理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聲請、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延長聲請及前條抗告，嚴重病人因特殊情況而無法到庭，法院認為有必要者，得以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設備直接訊問。
第六十二條　嚴重病人經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向法院聲請裁定強制住院，於聲請期間轉為同意住院治療後要求出院者，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評估其仍有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有繼續接受住院治療之必要，經其拒絕者，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重新啟動強制住院程序，不再接受其轉為同意住院。	
第六十三條　嚴重病人緊急安置期間，應由指定精神醫療機構通報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	

構依法律扶助法規定，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	
第六十四條　法院每次裁定強制住院期間，不得逾六十日。 經二位以上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鑑定嚴重病人有延長強制住院期間之必要者，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於強制住院期間屆滿十四日前，向法院聲請裁定延長強制住院。 前項聲請裁定次數，以一次為限，其延長強制住院期間，不得逾六十日。	**委員王婉諭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經二位以上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鑑定嚴重病人有延長強制住院期間之必要者，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於強制住院期間屆滿十四日前，向法院聲請延長強制住院裁定。 法院審理延長強制住院之聲請事件，應準用第五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 第一項聲請裁定次數，以一次為限，其延長強制住院期間，不得逾六十日。 嚴重病人病情改善而無繼續延長強制住院必要者，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即為其辦理出院，並依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協助嚴重病人擬訂出院準備計畫。 **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經二位以上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鑑定嚴重病人有延長強制住院期間之必要者，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於強制住院期間屆滿十四日前，向法院聲請延長強制住院裁定。 前項聲請裁定次數，以一次為限，其延長強制住院期間，不得逾六十日。 嚴重病人病情改善而無繼續延長強制住院必要者，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即為其辦理出院。
第六十五條　嚴重病人於強制住院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辦理強制住院之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即停止強制住院，並通知原裁定法院及地方主管機關： 一、病情改善而無繼續強制住院必要。 二、除有第七十四條規定情形外，強制住院期滿。 三、法院認停止強制住院之聲請為有理由。 四、經抗告法院撤銷強制住院裁定或認停止強制住院為有理由。	**委員王婉諭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　嚴重病人於強制住院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辦理強制住院之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即通報法院、地方主管機關，並即停止強制住院，並依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協助嚴重病人擬訂出院準備計畫： 一、病情改善而無繼續強制住院必要。 二、強制住院期滿。 三、嚴重病人、其保護人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病人權益促進相關公益團體依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聲請裁定停止強制住院，法院認為有理由。 四、經抗告人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

	提起抗告，上級法院認停止強制住院為有理由。 **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　嚴重病人於強制住院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辦理強制住院之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即通報法院、地方主管機關，並即停止強制住院： 一、病情改善而無繼續強制住院必要。 二、強制住院期滿。 三、嚴重病人、其保護人依第五十條第二項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病人權益促進相關公益團體依第五十條第三項聲請裁定停止強制住院，法院認為有理由。 四、經抗告人依第五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提起抗告，上級法院認停止強制住院為有理由。
第六十六條　緊急安置、強制住院及延長強制住院之聲請，由地方主管機關委託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辦理之。	**委員王婉諭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五條　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緊急安置、第五十條第一項聲請及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延長聲請，由地方主管機關委託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辦理之。 緊急安置與強制住院之程序、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緊急安置、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聲請及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延長聲請，由地方主管機關委託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辦理之。 緊急安置與強制住院之程序、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第六十七條　緊急安置、強制住院或強制社區治療期間，嚴重病人或其保護人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停止緊急安置、強制住院或強制社區治療。 前項事件之聲請及抗告由嚴重病人或保護人提出者，免徵裁判費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三第四項規定。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病人權益促進相關公益團體，得就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事項進行個案監督；其發現不妥情事時，應即通知各該主管機關採取改善措施，並得基於嚴重病人自主、平等及利益保障之考量，向法院聲請裁定停止強制住院或強制社區治療。	
第六十八條　本法所定嚴重病人強制住院相關事件、停止緊急安置及停止強制社區治療事件之第一審，以法官一人為審判長，與參審員二人組成合議庭行之。 前項事件應於審理終結後，即時評議並宣示之；評議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參審員及法官應全程參與。 二、評議時應依序由專科醫師、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之參審員、法官陳述意見。 三、評議以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	
第六十九條　參審員應包括中央主管機關推薦之精神科指定專科醫師及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各一人。 有法官法不得任法官、醫師法撤銷或廢止醫師證書、執業執照或移付懲戒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參審員。 參審員由中央主管機關推薦，經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遴定，提請司法院院長任命，任期三年。 參審員之資格、推薦程序與人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會商行政院定之。 參審員之遴選作業、宣誓、倫理規範、費用支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委員王婉諭等 17 人提案： 第六章　病人及家庭照顧者社區支持服務
	委員王婉諭等 17 人提案： 第七十條　病人及家庭照顧者社區支持服務，應依多元連續服務原則規劃辦理。 地方衛政與社政主管機關應依前項原則

	，針對病人需求，建構妥善之社區關懷、支持與照顧機制，並應自行或委託機構、法人或團體提供居家式社區支持服務、社區式社區支持服務及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其他法律對病人及家庭照顧者社區支持服務有相同或較有利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
	委員王婉諭等 17 人提案： 第七十一條　病人及家庭照顧者社區支持服務依其提供方式，區分如下： 一、居家式：到宅提供服務。 二、社區式：於社區設置一定場所及設施，提供日間照顧、臨時住宿、社區居住、小規模多機能及其他整合性等服務。 三、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有助於提升家庭照顧者能力及其生活品質之服務。 四、其他復元與支持方案。 　　前項服務方式，提供病人社區支持服務之機構、法人或團體得合併提供之。 　　地方政府應編列預算辦理第一項事宜，不足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專款補助。
	委員王婉諭等 17 人提案： 第七十二條　居家式病人支持服務之項目如下： 一、關懷訪視服務。 二、緊急救援服務。 三、醫事照顧服務。 四、預防引發其他緊急危機之服務。 　　提供前項支持服務之機構、法人或團體，如知悉所服務之病人有受第四十七條社區關懷服務，應與社區個案管理師溝通、協調，以建立支持服務網絡，加強橫向聯繫機制，檢討及改進服務提供模式。
	委員王婉諭等 17 人提案： 第七十三條　社區式病人支持服務之項目如下： 一、日常生活照顧。 二、生活重建。

	三、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四、職業重建：職業訓練、職前準備、庇護性就業服務、支持性就業服務、過渡性就業服務、就業適應服務等。 五、交通接送服務。 六、社會參與服務。 七、短期危機喘息服務。 八、社區居住服務。 九、其他以社區為導向提供病人復元與支持之服務。 提供前項支持服務之機構、法人或團體，如知悉所服務之病人有受第四十七條社區關懷服務，應與社區個案管理師溝通、協調，以建立支持服務網絡，加強橫向聯繫機制，檢討及改進服務提供模式。
	委員王婉諭等 17 人提案： 第七十四條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提供之項目如下： 一、有關資訊之提供及轉介。 二、情緒支持及團體服務。 三、照顧者訓練及研習。 四、家庭關懷訪視及喘息服務。 五、其他有助於提昇家庭照顧者能力及其生活品質之服務。 前項支持服務之申請、評估、提供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社政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婉諭等 17 人提案： 第七十五條　地方社政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機構、法人或團體設置電話專線，提供病人及家庭照顧者電話諮詢服務。 地方政府應編列預算辦理前項事宜，不足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專款補助。
	委員王婉諭等 17 人提案： 第七十六條　地方社政與衛政主管機關辦理病人社區支持服務，應置同儕支持員，促進其生活品質、社會參與及自立生活。

第七十條　參審員應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職權與法官同。 參審員應依法公平誠實執行職務，不得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並不得洩漏評議秘密及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 參審員有法官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難期公正之虞者，司法院院長得經法官遴選委員會同意後解任之。	
第七十一條　嚴重病人無非訟代理人者，法院認有必要時，得為其選任律師為代理人。 嚴重病人無前項代理人或法院於審理程序中認有必要者，得為其選任程序監理人；程序監理人之報酬，得由國庫支付。	
第七十二條　法院對於強制住院或延長強制住院之聲請，認為未達應受強制住院之程度，而有強制社區治療之原因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強制社區治療。 對於前項、第六十條第四項、第六十四條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三項之法院裁定有不服者，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提起抗告；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抗告。 前項法院裁定書，得由法官宣示主文、事實及理由要旨，由書記官記載於筆錄代之；如經提起抗告，法院應於十日內補正裁定書。	
第七十三條　嚴重病人之所在處所與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審理者，法院得以該設備為之。	
第七十四條　聲請法院裁定及抗告期間，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對於嚴重病人得繼續為緊急安置、強制住院或強制社區治療。	
第七十五條　參審員參與審理之事件，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適用家事事件法、法院組織法、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前項事件之聲請程序、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	

之。	
第七十六條　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檢查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辦理之緊急安置、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業務，或命其提出相關業務報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不得拒絕。 前項報告之審查及業務之檢查，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機構或團體辦理。	**委員王婉諭等 17 人提案：** 第六十四條　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檢查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辦理之緊急安置、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業務，或命其提出相關業務報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不得拒絕。 前項報告之審查及業務之檢查，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機構或團體辦理。 **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提案：** 第六十二條　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檢查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辦理之緊急安置、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業務，或命其提出相關業務報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不得拒絕。 前項報告之審查及業務之檢查，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機構或團體辦理。
第七十七條　專科醫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為第五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診斷，亦不得為第六十條第二項及第六十四條第二項所定之鑑定： 一、本人為病人。 二、本人為病人之保護人或利害關係人。	**委員王婉諭等 17 人提案：** 第六十五條　專科醫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為第四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五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鑑定，亦不得為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五十七條第一項之診斷： 一、本人為病人。 二、本人為病人之保護人或利害關係人。 **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　專科醫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為第四十七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所定之鑑定，亦不得為第五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五十五條第一項之診斷： 一、本人為病人。 二、本人為病人之保護人或利害關係人。
第六章　罰　則	**委員王婉諭等 17 人提案：** 第七章　罰　則 **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提案：** 第六章　罰　則
第七十八條　教學醫院違反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規定，或精神醫療機構違反第四十四	**委員王婉諭等 17 人提案：** 第七十七條　教學醫院違反第六十六條、第六

條或第四十五條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非教學醫院施行第四十二條之特殊治療方式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十七條、或精神醫療機構違反第六十八條或第六十九條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非教學醫院施行第六十六條之特殊治療方式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提案：** 第六十八條　教學醫院違反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或精神醫療機構違反第六十六條或第六十七條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非教學醫院施行第六十四條之特殊治療方式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第七十九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前二項以外之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同項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所定處罰對象為行為人	**委員王婉諭等 17 人提案：** 第七十八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廣告物、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二十五條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前二項以外之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宣傳品、出版品、廣告物、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及前項所定之罰緩，處罰行為人。 第二項所定網際網路（網際網路平台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宣傳品、出版

。 　　第二項所定網際網路、出版品、宣傳品或其他媒體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行為人或負責人所屬公司、商業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品及廣告物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行為人或負責人所屬公司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提案：** 第六十九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二十七條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前二項以外之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及前項所定之罰鍰，處罰行為人。 　　第二項所定網際網路（網際網路平台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出版品及宣傳品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行為人或負責人所屬公司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委員王婉諭等 17 人提案： 第七十九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規定者，地方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地方社政主管機關辦理之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並收取必要之費用；其收費自治法規，由地方社政主管機關定之。 　　拒不接受前項輔導教育或時數不足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第八十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者，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	**委員王婉諭等 17 人提案：** 第八十條　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處其負責人

緩及公告其姓名，並令其限期改正。 於前項限期改正期間，不得增加收容病人；違反者，另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經依第一項規定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必要時，並得為斷絕其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之處分，再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於一個月內對其收容之病人予以轉介安置；其無法辦理時，由地方主管機關協助之，負責人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告其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 於前項限期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病人，違者另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經依第一項規定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必要時，並得斷絕其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之處分，再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病人予以轉介安置；其無法辦理時，由主管機關協助之，負責人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提案：** 第七十條　違反第二十條規定，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告其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 於前項限期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病人，違者另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經依第一項規定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必要時，並得斷絕其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之處分，再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病人予以轉介安置；其無法辦理時，由主管機關協助之，負責人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八十一條　違反第二十八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告其姓名。 病人之保護人、家屬或精神照護機構人員違反第二十八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地方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社政主管機關辦理之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輔導教育，並收取必要之費用；其收費自治法規，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婉諭等 17 人提案：** 第八十一條　違反第二十條規定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告其姓名。 病人之保護人、家屬或精神醫療機構人員違反第二十條規定情形之一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地方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地方社政主管機關辦理之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並收取必要之費用；其收費

拒不接受前項輔導教育或時數不足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自治法規，由地方社政主管機關定之。 拒不接受前項輔導教育或時數不足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提案：** 第七十一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告其姓名。 病人之保護人、家屬或精神醫療機構人員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情形之一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地方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辦理之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並收取必要之費用；其收費自治法規，由地方社政主管機關定之。 拒不接受前項輔導教育或時數不足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第八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或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一、經指定辦理物質使用障礙症治療及生活重建業務之精神照護機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管理之規定。 二、精神復健機構依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接受評鑑，經評鑑不合格，或違反同條第四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評鑑，或違反同條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限制條件之規定。 三、精神醫療機構未依第六十條第二項、第四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二項所定程序而執行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或未依第六十五條規定停止強制住院。 四、精神醫療機構未依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所定診斷或程序，而執行強制社區治療，或辦理強制社區治療之機構、團體未依第五十七條規定停止強制	**委員王婉諭等 17 人提案：** 第八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一、精神復健機構違反依第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設置或管理之規定。 二、各類機構辦理酒癮、藥癮治療及生活重建業務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授權所定辦法有關監督管理或應遵循事項之規定。 三、精神醫療機構未經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或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或第五十四條所定程序，而執行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 四、精神醫療機構未經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或第六十條所定診斷或程序，而執行強制社區治療。 五、精神照護機構違反第四十三條之規定。 **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提案：** 第七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

社區治療。 五、精神照護機構違反第三十一條規定。	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一、精神復健機構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設置或管理之規定。 二、各類機構辦理酒癮、藥癮治療及生活重建業務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授權所定辦法有關監督管理或應遵循事項之規定。 三、精神醫療機構未經第四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二條所定程序，而執行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 四、精神醫療機構未經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或第五十八條所定診斷或程序，而執行強制社區治療。 五、精神照護機構違反第四十三條之規定。
第八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精神醫療機構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於病人病情穩定或康復，仍予無故留置。 二、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或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保護病人權益規定。 三、醫療機構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未將嚴重病人資料通報地方主管機關。 四、精神照護機構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於全日住院病人擅自離開該機構時，未通知病人之家屬或保護人，或病人行蹤不明時，未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及警察機關。	**委員王婉諭等 17 人提案：** 第八十三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提案：** 第七十三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第三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八十四條　違反第五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洩漏應保密之資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王婉諭等 17 人提案：** 第八十四條　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提案：** 第七十四條　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八十五條　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	**委員王婉諭等 17 人提案：**

規定，未提供醫療或未協助就醫者，處其代表人或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八十五條　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者，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提案：** 第七十五條　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者，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八十六條　精神照護機構違反本法有關規定，除依第七十八條、第八十二條或第八十三條規定處罰外，對其行為人，亦處以各該條之罰鍰。	**委員王婉諭等 17 人提案：** 第八十六條　精神照護機構違反本法有關規定，除依本法第七十七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規定處罰外，對其行為人，亦處以各該條之罰鍰。 **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提案：** 第七十六條　精神照護機構違反本法有關規定，除依本法第六十八條、第七十二條或第七十三條規定處罰外，對其行為人，亦處以各該條之罰鍰。
第八十七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於私立精神照護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或負責人。但精神照護機構有併處行為人為同一人者，不另為處罰。	**委員王婉諭等 17 人提案：** 第八十七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於私立精神照護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或負責人。但精神照護機構有併處行為人為同一人者，不另為處罰。 **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提案：** 第七十七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於私立精神照護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或負責人。但精神照護機構有併處行為人為同一人者，不另為處罰。
第八十八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及廢止開業執照，除另有規定外，由地方主管機關處罰。	**委員王婉諭等 17 人提案：** 第八十八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及廢止開業執照，除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罰鍰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外，由地方主管機關處罰。 **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提案：** 第七十八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及廢止開業執照，除第六十八條第一項之罰鍰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外，由地方主管機關處罰。
第七章　附　則	**委員王婉諭等 17 人提案：** 第八章　附　則

	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提案： 第七章　附　則
第八十九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規定強制住院者，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認有繼續強制住院之必要，應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個月內，向法院聲請繼續強制住院。 前項聲請法院認有理由者，強制住院之六十日期間，應與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強制住院之期間合併計算。	**委員王婉諭等 17 人提案：** 第八十九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規定強制住院者，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於施行之日起二個月內，依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規定，向法院聲請繼續強制住院。 **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提案：** 第七十九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規定強制住院者，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於施行之日起二個月內，依第四十七條至第四十九條規定，向法院聲請繼續強制住院。
第九十條　為辦理本法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學校、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料之義務。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提案：** 第八十條　為辦理本法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學校、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之義務。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第九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會商司法院核定。	**委員王婉諭等 17 人提案：** 第九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提案：** 第八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委員王婉諭等 17 人提案：** 第九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提案：** 第八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二、委員蔡壁如等修正動議：

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應規劃、推動、宣導、輔導及監督職場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病人就業與勞動權益保障及職場友善支持環境之建立。 各級勞動主管機關應推動職場心理健康促進與精神疾病防治，提供病情穩定之病人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協助其穩定就業，並獎勵或補助雇主提供就業機會。	第九條　勞工主管機關應推動職場心理衛生，協助病情穩定之病人接受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並獎勵或補助雇主提供其就業機會。	一、條次變更，並將現行條文分二項規定中央及各級勞動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 二、各類職場心理健康促進為心理健康促進重要一環，在職場為精神疾病之工作者提供合理調整措施，以保障其就業及勞動權益；此外，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雇主對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勞動職場之心理健康已愈受重視，且職場心理衛生涵蓋健康促進與精神疾病防治，為使各機關、學校、機構、法人或團體落實關懷精神，爰於第一項定明中央勞動主管機關規劃、推動及監督職場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病人就業與勞動權益保障及職場友善支持環境之建立。 三、為更趨近 CRPD 第五條平等與不歧視及第二十七條平等之工作權利之理想，各級勞動主管機關除須依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權益之外，對於罹患精神疾病之在職員
第八條　內政主管機關應規劃、推動、宣導、輔導及監督警察、消防及替代役役男之心理輔導機制，依其心理健康需求，分別提供心理健康促進、諮詢、心理輔導、危機處理、醫療轉介、資源連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警察、消防人員由於工作上之負荷、精神上之壓力、職業上之誘惑，導致情緒容易處於不穩定狀態，成為罹患精神疾病之高風險族群，是以，建立心理輔導機

結、自殺防治、物質濫用防治或其他心理健康相關服務。		制對於警察、消防人員具有相當重要性。此外，參考一般替代役役男訓練服勤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服勤單位應對所屬一般替代役役男負起照顧及管理之責，並適時予以關懷。爰定明內政主管機關應依警察、消防、替代役役男心理健康需求，分別提供心理健康促進、諮詢、心理輔導、危機處理、醫療轉介、資源連結、自殺防治、物質濫用防治或其他心理健康相關服務。
第九條　法務主管機關應規劃、推動、宣導、輔導及監督精神疾病犯罪被害人之就醫協助與轉介服務、精神疾病收容人收容環境之改善、矯正措施之合理調整、危機處理、自殺防治、就醫協助、出監轉銜服務、受監護處分人轉銜服務及更生保護。 前項精神疾病收容人之就醫協助，應依風險程度分級分流處理，分別於司法精神病院、司法精神病房、一般精神醫療機構等指定精神醫療機構進行，且住院中之戒護由司法單位負責。 前項風險程度分級分流標準及指定機構設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之精神疾病收容人，自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出院日起七日內無適當安置計畫或安置計畫成效不彰者，應復轉銜指定精神醫療機構，需專業戒護者，由司法機關後送。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保障有精神疾病之犯罪被害人、收容人與受監護處分人之相關權益，爰定明法務主管機關之權責。 三、司法精神病院討論已相當多年，以風險程度分級分流處理，高暴力風險、高復發風險的精神病患，需要高強度戒護，將安置於司法精神病院；中低風險者在北中南精神療養院設置司法精神病房；若屬更低暴力風險者，會安置在一般精神病院或療養院，或接受社區治療。爰訂定第二項及第三項。 四、為強化社會安全網，病人出院日起七日內無適當安置計畫或安置計畫成效不彰，司法精神病院應發揮功用，多家司法精神病院已在建立，需專業戒護之病人應由司法機關後送，接受專業戒護治療，且住院中之戒護由司法單位負擔。爰為第四項。
第十條　國防主管機關應規劃		一、本條新增。

、推動、宣導、輔導及監督國軍人員心理健康促進及精神疾病防治，並依國軍人員心理健康需求，分別提供心理健康促進、諮詢、心理輔導、危機處理、醫療轉介、資源連結、自殺防治、物質濫用防治及其他心理健康相關服務。		二、鑑於近來國軍人員因精神疾病退伍除役所占之比率有偏高之趨勢，有關現役軍人精神疾病之判定、預防、篩檢與處置，應有規劃、推動及監督機制，俾利提升現役軍人之精神衛生管理、輔導措施、就醫轉診服務品質，以保護其安全並維護其權益，同時兼顧心理健康促進與精神疾病防治，及為提升現役軍人心理健康及精神疾病防治，國防主管機關透過三級防處機制及建立心理衛生中心，以盡早介入處置及轉介治療，避免危險發生，維護官士兵及部隊安全，爰定明國防主管機關之權責。
第十四條　通訊傳播主管機關應監督廣播、電視、重製影片及其他由該機關依法主管之媒體，以避免歧視病人。		一、本條新增。 二、目前廣播、電視與其他由其主管之媒體經常未在經確定社會事件嫌疑犯之狀況下，即將該事件歸咎於精神疾病，為避免大眾加重對於精神疾病之污名化及歧視，爰參考性侵害防治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九款定明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之權責。
第二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獎勵、補助、輔導與教育機構、法人或團體從事病人社區支持及復健相關服務。 前項從事服務之機構、法人或團體與其服務人員之資格條件、服務內容、作業方式、管理、獎勵、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勞動及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獎勵精神衛生相關機構、團體從事病人社區照顧、支持及復健等服務。 前項從事服務機構、團體與其服務人員之資格條件、服務內容、作業方式、管理及獎勵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社政、勞工及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為連結醫療及社區服務體系，爰將列於第五章「精神醫療照護業務」之現行第三十九條移列至本章。 三、為提供多元且友善社區照顧之模式及環境，鼓勵更多機構、法人或團體從事病人社區服務，營造持續性社區照顧之環境，爰第一項除刪除「精神衛生相關」等文字，擴大應獎勵之機構、法人或團體外，也要進行輔導並

		教育相關事項，並酌修文字。 四、考量原行政院衛生署組織改造為衛生福利部後，第二項所定中央社政機關與中央主管機關同為衛生福利部，故刪除「社政」等字。另配合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七日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改制為「勞動部」，將「勞工」主管機關修正為「勞動」主管機關，並配合補助辦理相關計畫作業，增訂「補助」之授權事項，另酌修文字。
第三十二條　精神醫療機構於住院病人病情穩定或康復，無繼續住院治療之必要時，應協助病人辦理出院，並通知其家屬或保護人，不得無故留置病人。 精神醫療機構於病人出院前，應協助病人與其共同擬訂出院準備計畫；其屬嚴重病人者，並應徵詢保護人意見。 精神醫療機構對有精神病診斷之病人，應於其出院日起三日內，將前項計畫內容，通知其戶籍所在地或住（居）所之地方主管機關，提供社區治療、社區支持及轉介或轉銜各項服務。 精神醫療機構對於非屬前項規定之病人，而有服務需求者，經其同意後，準用前項規定。 第二項之計畫，自出院日起七日內無適當安置計畫或安置計畫成效不彰者，應復轉銜指定精神醫療機構，需專業戒護者，由司法機關後送。	第三十八條　精神醫療機構於住院病人病情穩定或康復，無繼續住院治療之必要時，應通知本人或保護人辦理出院，不得無故留置病人。 精神醫療機構於病人出院前，應協助病人及其保護人擬訂具體可行之復健、轉介、安置及追蹤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轄區內建置二十四小時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機制，協助處理病人護送就醫及緊急安置之醫療事務。	一、條次變更。 二、依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嚴重病人由專科醫師診斷，非以鑑定認定之，爰第一項刪除「或鑑定」之文字。另為調和 CRPD 與保護病人權益之精神，爰併增列保護人對於嚴重病人保護之義務，並應考量病人之意願及最佳利益。 三、第二項修正如下： （一）依民法規定，監護人於監護權限範圍內可代理受監護人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法定代理人可代理無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另依民法第十五條之二規定應經輔助人同意之行為，於輔助事務範圍內，輔助人之同意乃受輔助人意思表示之生效要件；於限制行為能力人，除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外，其意思表示應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或承認

		始生效力。 （二）為避免保護人之決定與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之決定衝突，爰於第二項增列法定代理人及輔助人得擔任保護人，並定明優先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擔任保護人。未能由該等人員擔任者，應由配偶、父母、家屬或與病人有特別密切關係之人互推一人為之。至所定「特別密切關係之人」之定義，參考病人自主權利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病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醫療委任代理人或與病人有特別密切關係之人（以下統稱關係人），不得妨礙醫療機構或醫師依病人就醫療選項決定之作為。」，另依該法上開規定立法意旨，該項所稱特別密切關係參考「醫療機構施行手術及麻醉告知暨取得病人同意指導原則」，指身分上、財產上或生活上有特別密切關係者，不包括依法令或契約關係，對病人負有保護義務之人，如少年保護官、學校教職員、肇事駕駛人、軍警消防人員等。故第二項「與病人有特別密切關係之人」包含同居人或摯友等範圍。 四、考量現行許多病人權益團體為法人組織，爰於第三項

		得另行選定為保護人之範圍，增列「法人」，另酌作文字修正。 五、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十條　嚴重病人依本法規定緊急安置、強制住院、強制社區治療之費用，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 前項費用用於外國人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停止強制住院或強制社區治療起三十日內，墊付予指定精神醫療機構，逾期併計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第一項費用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嚴重病人依本法相關規定接受強制住院治療之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 嚴重病人依本法相關規定接受強制社區治療之費用，其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第二項整併於第一項規範。考量嚴重病人接受緊急安置、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屬病人因疾病而有治療需要，進而提供住院或社區治療，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一條之給付宗旨，應回歸以健保給付方式支應其費用，爰修正第一項規定，對緊急安置、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費用，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支應。 三、增訂第二項。配合本法第一條將適用對象自「國民」修正為包含外國人之「人民」，外國人之緊急安置、強制住院、強制治療相關費用，為釐清權責，爰訂定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墊付予指定精神醫療機構。 四、增訂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第一項費用標準，以完善緊急安置、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之執行。
第五十八條　強制社區治療項目如下，並得合併數項目為之： 一、藥物治療，包含長效針劑。 二、藥物之血液或尿液濃度檢驗。 三、酒精或其他成癮物質篩檢。 四、其他得避免病情惡化或提升病人適應生活機能之	第四十六條　強制社區治療項目如下，並得合併數項目為之： 一、藥物治療。 二、藥物之血液或尿液濃度檢驗。 三、酒精或其他成癮物質篩檢。 四、其他可避免病情惡化或提升病人適應生活機能之措施。	一、條次變更。 二、為符合 CRPD 第二十五條對於所有治療，病人有知情同意權利，爰刪除第二項強制社區治療「得以不告知嚴重病人之方式為之」文字；此外，將精神衛生法施行細則第九條，洽請警察或消防機關協助事項移列至第二項。 三、將現行條文第四十六條第

處置措施。 地方主管機關或專科醫師執行前項治療，於必要時，得洽請警察或消防機關協助執行下列事項： 一、警察機關：維護現場秩序及人員人身安全。 二、消防機關：載送照護嚴重病人至指定辦理強制社區治療項目之機構或團體接受治療。 嚴重病人於強制社區治療期間，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之指示定期接受治療，經評估有接受全日住院治療之必要，而經其拒絕者，地方主管機關必要時得請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依前項規定協助之。 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對前項病人得依第六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啟動緊急安置，並評估是否聲請強制住院。 前項緊急安置期間，不受第六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強制社區治療得以不告知嚴重病人之方式為之，必要時並得洽請警察或消防機關協助執行。 第一項之強制社區治療之嚴重病人診斷條件、方式、申請程序、應備文件、辦理機構、團體之資格條件、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項移列至第六十條，爰刪除第三項。 四、為讓病人病情得長久保持平穩，長效針劑是其有效方法之一，然長效針劑要價不斐，導致醫護備受壓力，長效針劑應專款專用，讓病人安心治療。 五、強制社區治療之執行，有賴專科醫師專業判斷，爰於第二項訂定專科醫師於必要時，得洽請警消協助，確保醫護安全及社區治療之遂行。
第六十條　嚴重病人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經專科醫師診斷有全日住院治療之必要者，保護人得請求警察機關或自行協助其前往精神醫療機構辦理住院，警察機關不得拒絕。 前項嚴重病人拒絕接受全日住院治療者，地方主管機關得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予以緊急安置，並交由二位以上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實施強制鑑定。但於離島或偏遠地區，得僅由一位專科醫師實施。	第四十一條　嚴重病人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經專科醫師診斷有全日住院治療之必要者，其保護人應協助嚴重病人，前往精神醫療機構辦理住院。 前項嚴重病人拒絕接受全日住院治療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予以緊急安置，並交由二位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進行強制鑑定。但於離島地區，強制鑑定得僅由一位專科醫師實施。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規定啟動緊急安置與強制鑑定之要件、程序、期間及運作模式，爰酌予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文字。有關第二項規定，基於保障嚴重病人及他人之生命與身體健康安全，第二項授權指定精神醫療院得於法定期間內對嚴重病人採取緊急安置措施。另指定專科醫師強制鑑定之主要評估項目包括：嚴重病人之診斷、嚴重病人傷人或自傷之虞或行為（包括精神疾病與行為或危險之因果

前項強制鑑定，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緊急或特殊情形時，得以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設備為之。 第二項強制鑑定結果，仍有全日住院治療必要，經詢問嚴重病人意見，其拒絕接受或無法表達時，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即填具強制住院基本資料表及通報表，並檢附嚴重病人與其保護人之意見及相關診斷證明文件，向法院聲請裁定強制住院。	前項強制鑑定結果，仍有全日住院治療必要，經詢問嚴重病人意見，仍拒絕接受或無法表達時，應即填具強制住院基本資料表及通報表，並檢附嚴重病人及其保護人之意見及相關診斷證明文件，向審查會申請許可強制住院；強制住院可否之決定，應送達嚴重病人及其保護人。 第二項之緊急安置及前項之申請強制住院許可，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辦理之；緊急安置、申請強制住院之程序、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關係）、強制住院之比例原則考量（評估住院治療之適當性與必要性，並衡量強制住院對嚴重病人之治療利益是否大於傷害）。依據比例原則考量後，二位指定專科醫師皆認為嚴重病人有強制住院之必要時，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始可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強制住院。此外，第二項所定之「強制鑑定」乃授權指定專科醫師為之，與法院或檢察署於刑事訴訟程序、民事訴訟程序或家事事件程序中囑託精神醫療機構或精神科醫師所為之狹義之司法精神鑑定不同，併予說明。 三、為避免保護人因無力將嚴重病人送至精神醫療機構而成為漏洞，經專科醫師診斷有必要者，保護人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且警際機關不得拒絕。 四、因應科技發展，視訊會議及運作趨於平常。為因應及考量未來諸多不可預期之狀況，爰增訂第三項規定於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緊急或特殊情形，如傳染病大流行期間，得以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設備，即採視訊方式實施鑑定。 五、第三項修正移列為第四項，修正如下： （一）按司法院釋字第七〇八號及第七一〇號解釋意旨，拘束非刑事被告人身自由之決定，雖無須必由法院事前同意，但仍須受「法官保留原則」之拘束。如為長期限制人身自由之處分，

		仍應由公正、獨立審判之法院為之。為呼應 CRPD 第十三條獲得司法保護之權利，以及前開司法院解釋意旨，將強制住院決定權責由審查會改為「法院」，並配合酌修文字。 （二）查 CRPD 第三條揭櫫之原則為：（a）尊重固有尊嚴、包括自由作出自己選擇之個人自主及個人自立；（b）不歧視；（c）充分有效參與及融合社會；（d）尊重差異，接受身心障礙者是人之多元性之一部分與人類之一份子；（e）機會均等；（f）無障礙。目前各民間團體皆依此原則審視本法之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並認為以身心障礙作為必要條件之強制住院制度，依據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之解釋，並不符合 CRPD 第十二條在法律前獲得平等承認、第十四條之人身自由安全保障之規定，且認為審查會之審查僅為行政機關之審查，不符合法官保留原則及人權保障，爰為趨近 CRPD 之理想，CRPD 第十三條獲得司法保護之權利，在嚴重病人並非必為身心障礙者之認知下，所有符合嚴重病人規定之民眾，在發生傷人自傷行為或有傷害之虞並拒絕接受必要之住院治

		療時，由地方主管機關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啟動緊急安置，結合強制住院法官保留制度，在剝奪人身自由之措施上，已朝向 CRPD 第十二條在法律前獲得平等承認、第十四條保障自由與人身安全之方向上邁進。 六、第四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六條規範，爰予刪除。 七、本條本次修正雖未能完全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廢除強制住院制度之呼籲，但已在兼顧生命權、健康權、就醫權、獲得司法保護之權利項目上，強化人權保障，併予說明。

提案人：蔡壁如

連署人：賴惠員　　黃秀芳

主席：條文宣讀完畢，行政院函請審議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等 4 案另擇期繼續審查，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5 時 50 分）

附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有關立法院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委員王婉諭等 17 人及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及行政院函請審議「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之書面報告

勞動部

111 年 3 月 9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日貴委員會召開第 10 屆第 5 會期委員會議，勞動部應邀進行賴惠員委員等 18 人、王婉諭委員等 17 人及蔣萬安委員等 17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及行政院函請審議「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之書面報告，至感榮幸！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本部的支持與策勵。以下謹就本部現行相關作為及未來努力方向進行報告，並藉此機會聆聽各位委員對本部行政團隊的期許及指教。

一、 職場心理健康促進、推動友善支持環境及精神疾病預防：

為強化勞工身心健康保護與精神疾病之預防，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2 條明定事業單位勞工人數達一定規模者，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臨場勞工健康服務，如經其評估勞工有心理健康諮詢服務需求者，得特約訓練合格之心理師提供協助。

為營造友善職場環境，促進勞工心理健康相關活動，本部訂有「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及促進職場勞工身心健康補助作業要點」及「推動中小企業臨場健康服務補助計畫」，提供中小企業雇主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心理師辦理勞工健康服務等相關經費補助，並已建置勞工健康照護平台及勞工心理健康專區，將所開發之評估量表、工具及身心健康危害相關預防手冊等，放置於專區，並整合衛生福利部相關心理健康資源，提供業界參考運用。

二、 精神障礙者職業重建與就業促進：

為協助精神障礙者就業，運用全國各公立就業服務據

點，提供一案到底之個別化就業服務；對於就業有困難之精神障礙者，以個案管理方式提供轉銜、諮詢、評估，擬定職業重建服務計畫，以融合式及專班式職業訓練，協助增進工作技能；另對於就業能力難以獨立在競爭性就業市場工作之精神障礙者，提供支持性就業服務，強化就業前準備，開發工作機會，推介就業後輔以職場輔導協助穩定就業；另對於就業能力不足，無法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者，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

為執行「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本部與衛生福利部合作推動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計畫，擴增社區支持量能，強化就服員與精神障礙者建立信任關係，連結並整合就業服務資源，提供彈性與連續性之就業支持及媒合服務；此外，並與法務部合作，協助監護期滿具就業需求之精神障礙者就業，落實轉銜機制，協助賦歸社會。

三、王婉諭委員、邱顯智委員等 17 人提所提版本，本部意見如下：

(一) 有關第 4 條第 2 項第 5 款勞動主管機關權責，及第 10 條第 2 項與第 3 項勞動主管機關應辦事項，考量行政院版本第 7 條已明定勞動主管機關應提供病情穩定之病人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爰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條文。

(二) 第 73 條第 4 款明定社區式病人支持服務之項目如下：四、職業重建：職業訓練、職前準備、庇護性就業服務、支持性就業服務、過渡性就業服務、就業適應服

務等。考量行政院版本已新增第 23 條明定病人社區支持服務，並於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明定社區支持之定義，包括就業支持措施，爰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四、未來努力方向

為維護勞動權益，本部除賡續強化職業安全衛生及相關勞動法規之監督檢查成效，透過多元管道之宣導及輔導，協助事業單位營造安全健康及友善的職場環境，落實勞工身心健康保護，並持續整合部會資源，協助有就業意願及就業需求之精神障礙者就業，讓其適才適所，於職場發揮潛能。

以上說明，敬請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

「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政策與法制意見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教育部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3 月 10 日

壹、前言

為符應各級學校學生心理衛生需求，本部依據「學生輔導法」完備學生輔導三級體制、強化輔導網絡合作及提升教育人員輔導知能等，使輔導專業化及專職化，並積極推動學校校園心理健康，以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營造溫馨而健康的學習環境。

貳、涉及法規及意見

「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涉及本部部分為第 6 條、第 24 條及第 49 條第 1 項，本部相關意見說明如下：

一、修正條文第 6 條：「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規劃、推動、監督學校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與宣導、學生受教權益維護、教育資源與設施均衡配置及友善支持學習環境之建立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規劃與執行各級學校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依學生及教職員工心理健康需求，分別提供心理健康促進、諮詢、心理輔導、危機處理、醫療轉介、資源連結、自殺防治、物質濫用防治或其他心理健康相關服務，建立友善支持學習環境，並保障其受教權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心理衛生教育課程內容，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部意見如下：

(一) 教育部保障所有國民之受教權，並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本部持續督導各級學校推動及落實學校心理健康及衛生教育相關工作。

(二) 本部為積極促進大專校院校園心理健康，幫助學生透過課程教學及活動參與等方式，建立正確之價值觀。本部推動及補助「大專校院推動校園心理健康促進方

案」，以確實協助大專校院提升校園心理輔導支持系統，進而強化大專校院學生身心教育及友善的學習環境。

(三)針對前開條文訂定中央及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本部無修正意見，敬表支持。

二、修正條文第 24 條：「中央主管機關應獎勵、補助機構、法人或團體從事病人社區支持及復健相關服務。前項從事服務之機構、法人或團體與其服務人員之資格條件、服務內容、作業方式、管理、獎勵、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勞動及教育主管機關定之。」；本部意見如下：

(一)本部現行配合衛生福利部推薦委員參與「精神衛生機構團體獎勵」，提供相關意見，建構良善合作機制。

(二)針對前開條文由衛生福利部會同相關機關，本部無修正意見，敬表支持。

三、修正條文第 49 條第 1 項：「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警察、消防人員、司法人員、移民行政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社區支持業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發現疑似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得通知地方主管機關提供協助；本部意見如下：

(一)本部致力於提升教育人員(教師、導師、專業輔導人員)對高關懷學生之辨識，即早提供協助與轉介相關單位，以積極促進學生身心健康與正向發展。

(二)針對前開條文教育人員得通知地方主管機關提供協助，係有利於網絡間合作，本部無修正意見，敬表支持。

參、結語

學生的安全與身心健康都是教育工作不可或缺的一環，也是作為教育人員共同的責任。推動校園心理健康工作係本部健全學生輔導工作之重要策略，本部後續將配合精神衛生法修正，持續強化各級學校學生心理輔導工作及促進心理健康措施，亦將持續與衛生福利部、各級學校代表及專家學者，共同就推動校園心理健康工作進行討論與意見交流，以增進推動校園心理健康相關專業知能，符合未來校園心理輔導與健康需求。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

AZ009

「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有關國軍人員部分書面報告

AZ009

報告單位：國防部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審查「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對於行政院提案內「第十條　國防主管機關應規劃、推動、監督國軍人員心理健康促進及精神疾病防治，並依國軍人員心理健康需求，分別提供心理健康促進、諮詢、心理輔導、危機處理、醫療轉介、資源連結、自殺防治、物質濫用防治及其他心理健康相關服務。」為新增條文，屬本部主管機關之權責，本部同意修法內容。

針對國軍人員心理健康促進及精神疾病防治等權責內容，本部業由政戰局及軍醫局所屬單位，依衛福部相關規定辦理，並落實「三級防處」作為。

AZ009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

一、繼續審查(一)賴委員惠員等 18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王委員婉諭等 17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案。(三)蔣委員萬安等 17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案。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案之說明

財政部
111 年 3 月 9 日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日貴委員會審查賴委員惠員等 18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王委員婉諭等 17 人及蔣委員萬安等 17 人分別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 4 案，謹就上開草案涉及本部業務部分簡要說明如下，敬請指教。

為推動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及精神病人權益保障，現行精神衛生法第 27 條業明定政府應按病人病情嚴重程度及家庭經濟情況，依法給予病人或其扶養者適當之租稅減免。目前稅法業針對符合規定之精神照護機構提供所得稅、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免優惠，病人取得身心障礙證明或為嚴重病人者，並得列報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本次行政院函請大院審議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修正該條文並移列為第 11 條，增訂財政主管機關得依精神照護機構之性質依法給予適當稅捐減免，與王委員婉諭及蔣委員萬安等擬具之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內容大致相同，建請惠予支持行政院版本。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

「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
政策與法制意見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文化部
111 年 3 月 9 日、10 日

壹、前言

文化生活係屬人民的基本權利，本部積極透過各式計畫推動，以確保人民的「文化近用」，不會因為身份、年齡、性別、地域、族群、身心障礙等原因產生落差。在文化上，肯認多元群體之文化差異，進而接納、欣賞彼此，避免各種形式的歧視與偏見。

貳、涉及法規及意見

「精神衛生法條文修正草案」涉及本部部分為第 13 條、第 37 條及第 79 條第 2、4、5 項，本部相關意見說明如下：

一、修正條文第 13 條：「文化主管機關應輔導、獎勵、推動人民心理健康促進、病人精神生活充實、藝文活動參與及藝文相關創作。」；本部意見如下：

(一)本條文為新增，係藉由文化事業輔導、獎勵及推動，促進人民對心理健康之意識，及病人之精神生活、藝文措施相關事宜。

(二)本部為推動多元族群文化近用，促進心理健康及精神生活之充實，積極推展文化平權相關措施，例如國立臺灣博物館自 108 年開始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合作「失智友善博物館處方箋」，讓更多博物館從業人員瞭解如何將理念化為行動，並提供相關醫療照護單位評估未來與博物館合作可能性之參考；國立臺灣美術館作為文化部文化近用示範館所，常態推動友善族群活動，並在展覽中結合文化近用、友善平權服務的精神，兼及樂齡、聽障、視障及特教等族群的服務。

(三)針對前開條文訂定文化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本部無修正意見，敬表支持。

二、修正條文第 37 條：「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報導，不得使用與精神疾病有關之歧視性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者對病人、保護人、家屬、照顧者及服務病人之人員、機構、法人或團體產生歧視之報導。病人或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涉及法律事件，未經法院裁判認定該法律事件發生原因可歸責於其疾病或障礙狀況者，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機關、機構、法人、團體，不得指涉其疾病或障礙狀況為該法律事件之原因。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一項規定事實之認定，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媒體代表召開會議審查之。」本部意見如下：

(一)本條文係為使病人權益保障更具全面性，爰修訂規範各類傳播媒體之報導不得使用歧視性稱呼或描述或誤導閱聽大眾對病人、保護人、家屬、照顧者及服務病人之人員、機構、法人或團體產生歧視。

(二)針對前開條文由衛生福利部會同相關機關，本部無修正意見，敬表支持。

三、修正條文第 79 條：「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前二項以外之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違

反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同項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所定處罰對象為行為人。第二項所定網際網路、出版品、宣傳品或其他媒體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行為人或負責人所屬公司、商業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本部意見如下：

(一)有關本修正條文，係參考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之一、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一條之二等體例增列，且其第 5 項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行為人或負責人所屬公司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 針對前開條文，本部無修正意見，敬表支持。

參、結語

人民之心理健康促進亦為文化部門重要推動業務一環，本部後續將配合精神衛生法修正，持續透過各項計畫、措施，鼓勵各界參與友善平權、多元文化活動，以強化民眾心理健康，並增進相關知能。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

一、繼續審查(一)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王婉諭等 17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案

書面報告

法務部
111 年 3 月 9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繼續審查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王婉諭等 17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案、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案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案，謹代表本部列席，並提出書面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 有關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提案重點

鑑於近來精神疾病患者發生自傷及傷人案件層出不窮，但現行「精神衛生法」規範之保護人制度、通報機制、緊急安置及強制治療，皆僅限於「嚴重病人」，為強化社會安全網，提升對精神疾病病人之保護及照顧，並預防病人因精神疾病而發生自傷或傷害他人之案件，爰將「有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之病人」納入強制就醫制度，以強化對病人之服務及保護。

貳、 有關委員王婉諭等 17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之提案重點

鑑於「精神衛生法」自民國九十七年全文修正施行至今已逾十年，社會經濟與生活型態已多所變遷，人民對精神衛生與心理健康資源之需求亦與日俱增。當社區偶有發生精神危機事件，其因應與處理機制恐有不足，精神疾病病人與家庭照顧者所需之社區支持服務，亦付之闕如。為完善社區精神照護之資源與橫向連結，提升精神疾病病人生活品質，並促進其社區融合與社會參與之空間，爰精神衛生法相關規範有調整之必要。

參、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之提案重點

有鑑於「精神衛生法」自民國 79 年制訂公布全文 52 條以來，施行將近 30 年，社會狀況及法令規範多所變動，且民眾對心理健康促進需求大幅提昇，然前端預防與社區支持服務合作已然不足，為因應社會需求及實務執行面之需要，應即建立多層次、多面向及多專業合作之精神衛生照顧網絡，並呼應 CRPD 公約有關精神疾病病人與身心障礙者自由、自主權、就醫權、安全保障、平等對待及社區融合之理想。爰就通報、護送就醫及醫療治療需要之約束、緊急安置、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等相關規定，以及參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CESCR）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條文與精神，全面檢視並修正精神衛生法。

肆、有關行政院函請審議「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之修正重點

鑑於近年來，社會狀況與相關法規多有變遷，過去心理健康促進比重不高，造成前端預防與社區支持服務網絡合作不足，另尊重人權之政策已成國際趨勢，為因應實務執行之需要，亟需建立多層次、多面向與多專業合作之精神衛生照顧網絡，本法有參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相關規定，就有關精神疾病病人與身心障礙者自由、自主權、就醫權、安全保障、平等對待及社區融合之理想等面向重新檢視之必要。又為建置完善精神照護機構管理與加強跨機關社區精神病人照顧及合作並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爰修正各機關權責之規

定，另以合乎病人知情同意原則之通知、治療及出院準備，由精神衛生照顧人員與病人、家屬及保護人共同合作，提供治療及支持，並協助病人相關資源連結，進而提升社區融合及生活品質。另為強調推動心理健康促進、積極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精進病人協助及前端預防、建立危機處理機制、強化病人通報、多元社區支持、強制住院改採法官保留等，爰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

伍、本部意見

一、委員提案涉及本部權責之條文計有：委員王婉諭等 18 人提案之第 4 條、第 14 條、第 19 條、第 27 條、第 33 條、第 34 條、第 85 條；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提案之第 4 條、第 5 條、第 15 條、第 21 條、第 34 條、第 35 條及第 75 條等，本部表示尊重。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之草案第 9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8 條、第 47 條至第 49 條、第 51 條及第 85 條等條文，除規範精神疾病犯罪被害人之就醫協助與轉介服務、精神疾病收容人之就醫協助、出監轉銜服務、受監護處分人轉銜服務等外，並規範檢察機關辦理殺人或傷害案件，發現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疑似有精神疾病時之處置等。行政院草案多已參採委員提案之相關規定及提案精神，建請委員予以支持。

陸、結語

精神衛生法之立法目的係為促進人民心理健康，預防及治療精神疾病，保障病人權益，支持並協助病人於社區平等生活。為達上開目的，需賴相關部會通力合作，各盡

其責，始能克竟其功。故本部除協助完成精神衛生法草案之修正外，涉及本部權責部分，本部責無旁貸，當全力配合辦理。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
社福衛環委員會

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王婉諭等 17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案

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案

內政部

時間：111 年 3 月 9 日

首先感謝大院各位委員對本部及所屬業務上的支持與指導，今天謹就審查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王婉諭等 17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案、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案列席報告。

大院委員所提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各委員提案修法情形及本部意見說明如下：

一、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為強化社會安全網，提升對精神疾病病人之保護及照顧，並預防病人因精神疾病而發生自傷或傷害他人之案件，將「有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之病人」納入保護及強制就醫制度，以確保病人得到妥適之照護，維護病人相關權益。

本部意見如下：

(一) 有關預防病人因精神疾病而發生自傷或傷害他人之案件，將「有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之病人」納入保護及強制就醫制度部分，本部警察及消防機關係屬行政協助單位。

(二) 本部警察及消防機關如執行職務發現「有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之病人」，負責協助衛生主管機關護送病人至適當醫療機構就醫。

(三) 另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對精神疾病病人執行強制社區治療時，得請求警察機關維持現場秩序及人員安全、消防機關載送病人之行政協助事項。

二、委員王婉諭等 17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

當社區偶有發生精神危機事件，其因應與處理機制恐有不足，精神疾病病人與家庭照顧者所需之社區支持服務，亦付之闕如。為完善社區精神照護之資源與橫向連結，提升精神疾病病人生活品質，並促進其社區融合與社會參與之空間，爰提出「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

本部意見如下：

(一) 草案第 4 條有關內政主管機關主管事項，建立心理輔導機制對於本部人員具有相當重要性，惟危機事件處理團隊人員之安全訓練及病人協尋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工作，非本部權責；建議參照「行政院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第 8 條規定，修正為內政主管機關應提供所屬人員心理健康促進、諮詢、心理輔導、危機處理、醫療轉介、資源連結、自殺防治、物質濫用防治或其他心理健康相關服務。

(二) 草案第 8 條第 2 項及第 46 條第 2 項，係參照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8 條規定，整合戶政機關等共同合作推動心理健康促進與精神疾病防制業務，建立社區照顧體系，本部針對此 2 條文無不同意見。

(三) 草案第 36 條為警察、消防機關執行職務發現疑似精神疾病患者之通知及送醫機制，惟草案及現行規定仍有權責不清、分工不明確及衛生主管機關人員未落實到場等疑義；建議參照「行政院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第 49 條規定修正，除釐清權責、分工明確及落實衛生主管機關人員到場機制外，亦賦予執勤人員得使用適當之約束設備，以有效保障警察及消防人員執法權益。

(四) 草案第 39 條為精神疾病病人擅離精神照護機構之處置作為，惟依行政法上之法定管轄原則，精神疾病病人之照護工作，應由衛生主管機關先為執行，如人員人身安全上有必要或有遭受暴力等情形，才由警察機關加以協助；建議參照「行政院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第 53 條規定修正，病人行蹤不明時，精神照護機構通知單為應以衛生主管機關為優先通知單位，警察機關如執行職務時發現擅離機構之病人，亦係通知原機構帶回。

(五) 草案第 60 條及第 61 條，為警察及消防機關協助強制社區治療時之分工事項，與嚴重病人於強制社區治療期間，未依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之指示定期接受治療之協助返診措施，惟均係針對強制社區治療之規定事項，無需分為二條規定，且依行政法上之法定管轄原則，精神疾病病人之照護工作，應由衛生

主管機關先為執行；建議參照「行政院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第 58 條規定修正，除將強制治療警察及消防機關協助之相關規定納入同條規定外，並明確分工警察及消防機關協助事項，其中警察機關協助事項應為維護現場秩序及人員人身安全，對於未依規定定期接受治療之病人，亦係由衛生主管機關評估後，認有必要才請警察及消防機關協助。

三、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

為因應社會需求及實務執行面之需要，建立多層次、多面向及多專業合作之精神衛生照顧網絡，並呼應 CRPD 公約有關精神疾病病人與身心障礙者自由、自主權、就醫權、安全保障、平等對待及社區融合之理想。爰就通報、護送就醫及醫療治療需要之約束、緊急安置、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等相關規定，以及參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CESCR）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條文與精神，全面檢視本法條文內容並通盤加以修正。

本部意見如下：

(一) 草案第 4 條有關內政主管機關主管事項，建立心理輔導機制對於本部人員具有相當重要性，惟病人協尋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工作，非本部權責；建議參照「行政院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第 8 條規定，

修正為內政主管機關應提供所屬人員心理健康促進、諮詢、心理輔導、危機處理、醫療轉介、資源連結、自殺防治、物質濫用防治或其他心理健康相關服務。

(二) 草案第 36 條為警察、消防機關執行職務發現疑似精神疾病患者之通知及送醫機制，惟草案及現行規定仍有權責不清、分工不明確及衛生主管機關人員未落實到場等疑義；建議參照「行政院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第 49 條規定修正，釐清權責、分工明確及落實衛生主管機關人員到場機制，以有效保障警察及消防人員執法權益。

(三) 草案第 39 條為精神疾病病人擅離精神照護機構之處置作為，惟依行政法上之法定管轄原則，精神疾病病人之照護工作，應由衛生主管機關先為執行，如人員人身安全上有必要或有遭受暴力等情形，才由警察機關加以協助；建議參照「行政院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第 53 條規定修正，病人行蹤不明時，精神照護機構通知單為應以衛生主管機關為優先通知單位，警察機關如執行職務時發現擅離機構之病人，亦係通知原機構帶回。

(四) 草案第 58 條及第 59 條，為警察及消防機關協助強制社區治療時之分工事項，與嚴重病人於強制社區治療期間，未依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之指示定期接受

治療之協助返診措施，惟均係針對強制社區治療之規定事項，無需分為 2 條規定，且依行政法上之法定管轄原則，精神疾病病人之照護工作，應由衛生主管機關先為執行；建議參照「行政院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第 58 條規定修正，除將強制治療警察及消防機關協助之相關規定納入同條規定外，並明確分工警察及消防機關協助事項，對於未依規定定期接受治療之病人，亦係由衛生主管機關評估後，認有必要才請警察及消防機關協助。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

「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報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精神衛生法（下稱本法）於 79 年 12 月 7 日公布施行，其後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 109 年 1 月 15 日。鑑於近年來，社會狀況與相關法規多有變遷，過去心理健康促進比重不高，造成前端預防與社區支持服務網絡合作不足。因尊重人權之政策已成國際趨勢，且為因應實務執行之需要，亟需建立多層次、多面向與多專業合作之精神衛生照顧網絡，本法有參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及兒童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Children）相關規定，就有關精神疾病病人與身心障礙者自由、自主權、就醫權、安全保障、平等對待及社區融合之理想等面向，經行政院重新檢視，有修正本法之必要。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與支持，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立　法　院　第　1　0　屆　第　5　會　期

社　會　福　利　及　衛　生　環　境　委　員　會

「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
政策與法制意見書面報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1 年 3 月 9 日

聯合國於 2006 年 12 月 13 日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並自 2008 年 5 月 3 日起正式生效，成為 21 世紀第一個人權公約。為促進人民心理健康，預防及治療精神疾病，保障病人權益，我國政府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

本會作為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依據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第三十七條規定，監理廣播電視媒體，廣播電視媒體報導倘涉及與精神疾病相關之歧視性內容，本會尊重中央主管機關召集會議審查之結論，依法核處。

另依據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第五十二條規定，為利提供緊急處置，以維護民眾生命及安全，本會將監理電信事業配合各級政府衛生、警察及消防機關之要求，提供各類來電顯示號碼及其所在地或電信網路定位位置。

為尊重人權，本會將與政府各部會通力合作，共同建構多層次、多面向的精神衛生照顧網絡。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

「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本會書面報告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中華民國：111 年 3 月 9 日

壹、本會所屬機構執行精神衛生醫療服務現況:

一、醫療服務

本會所屬各級榮院提供精神醫療服務，包括門診、急診、急性及慢性病房、日間照護、居家護理及長期照護，治療模式包括藥物治療、心理治療、職能治療、社區復健等。

二、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

(一)為提升榮民(眷)及民眾對心理健康、自殺防治議題重視及關注，110 年度各榮總分院至榮服處、榮家或社區辦理心理健康促進等相關宣導共計 8,487 人次，並推廣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共計 5,192 人次，藉由學習辨認自殺的危險因子、自殺干預技巧及尋求適當資源，協助有自殺意念者，以降低意外事件及自殺發生率，提高榮民(眷)及民眾身心健康與生活品質。

(二)各榮家為及早發現住民憂鬱情緒，定期對住民進行精神評量及自殺防治篩檢，110 年度共計 24,724 人次，並針對榮家住民疑似憂鬱症個案，由榮家保健組追蹤其身心狀況，適時轉介身心科門診治療及心理諮商輔導，若需住院則轉介榮總(分)院，提供榮民全面性及持續性的醫療照護。

貳、本會意見

一、本案經檢視，意見均已於行政院審議會議討論，如下:

(一)第 36 條「嚴重病人情況危急，非立即給予保護或送醫，其生命或身體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保護人『或家屬』應及時予以緊急處置」。

(二)第 48 條「條文應明定『司法精神醫療機構』的設置，應明定『提供戒護措施』」。

(三)第 51 條「嚴重病人緊急安置期間，應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

二、 俟本案通過後，本會督導各級榮院配合辦理。

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

精神衛生法條文修正草案報告

報告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09 日

主席、各位委員：

貴委員會審查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草案」、委員王婉諭等 17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以及行政院函請審議「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等案。以下謹就上開各案敬表意見如下：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明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4 條第 1 項明定政府應依原住民族特性，策訂原住民族公共衛生及醫療政策，將原住民族地區納入全國醫療網，辦理原住民族健康照顧，建立完善之長期照護、緊急救護及後送體系，保障原住民健康及生命安全。故凡能進一步保障扶助原住民族衛生醫療並促其發展之政策法案，本會均予支持。

行政院本次修正草案係因近年來，社會狀況與相關法規多有變遷，過去心理健康促進比重不重，前端預防與社區支持服務網絡合作不足等，為增進原住民族心理健康，於第 19 條新增「原住民族地區」之特殊性，列為中央主管機關劃分責任區域之考量原則之一，據以建立符合原住民族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及醫療服務網，敬請貴委員支持。

綜上報告敬請貴委員會指教。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

「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專題報告

報告單位：行政院主計總處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大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貴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提出報告，至感榮幸。以下謹就相關計畫推動及預算編列情形，提出簡要報告如下：

一、「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深化精神衛生防護體系

（一）為強化社會安全與照顧體系，行政院於 107 年 2 月 26 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一期計畫（107 至 109 年）」，強調「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的服務模式，並透過擴充地方政府社工人力、普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發展預警系統等機制，建立以社區為基礎的支持體系，截至 109 年底，政府已設置 139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22 處集中受理通報與派案中心、7 家兒少保護醫療整合中心、增聘地方政府 2,440 名社工人力。

（二）嗣為強化社會安全網觸及面向與覆蓋範圍，行政院於 110 年 7 月 29 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114 年）」，預計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聘用 9,821 名各類專業人

力，較第一期計畫成長逾 3 倍，期整合政府及民間力量，賡續辦理第一期計畫各項工作，並針對精神衛生社區體系與社區支持服務、司法精神醫療等再予強化，規劃於 114 年底前新增布建 71 處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及 6 處司法精神病房等，以提升精神疾病之預防與治療，或以分級、分流處遇及定期評估執行成效。

二、111 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預算編列情形

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一期計畫於 107 至 109 年間，平均每年編列預算 10.1 億元，110 年為第二期計畫啟動首年，主要係擴大辦理第一期計畫辦理項目，編列相關經費 18.7 億元，111 年起為加速提升精神疾病防治服務人力，相關經費增至 46.5 億元，較 110 年度增加 27.8 億元，約增 148.5%，主要係：

（一）衛福部編列 41.6 億元，較 110 年度增列 23.3 億元，主要係增列補助地方政府社工人力等經費 12.9 億元、社福中心與心衛中心及毒防中心等行政經費 9.3 億元，以及新增開設司法精神病房經費 1.1 億元。

（二）法務部編列 4.4 億元，較 110 年度增列 4.1 億

元，主要係增列受監護處分者之精神耗弱治療費用及安全維護設備等經費。

（三）內政部編列 0.5 億元，較 110 年度增列 0.3 億元，主要係增列補助地方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輔導人力經費。

三、結語

政府為加速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政策，透過加強各網絡間的合作機制，串連政府、民間、社區的力量，增補公私部門各類專業人力，布建社區各項服務資源，預算規模由 107 年度之 9.48 億元增至 111 年度 46.5 億元，成長近 5 倍，未來政府將持續投入相關預算資源，提升及改善既有體系效能，擴大網絡服務對象，以精進前端的預防及危機管理，從根本控管消弭各項風險因子，建構完善之社會安全照護體系。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指教。祝大家健康快樂，萬事如意，謝謝！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

「繼續審查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書面報告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衛生福利部考量精神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於 79 年 12 月 7 日公布施行，其後歷經 4 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 109 年 1 月 15 日。鑑於近年來，社會狀況與相關法規多有變遷，為建置完善精神照護機構管理與加強跨機關社區精神病人照顧及合作並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該部爰擬具本法修正草案，並朝 5 大重點修正:

一、 強調推動心理健康促進。

二、 積極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多元化社區支持資源。

三、 精進前端預防及危機處理機制、強化病人通報

四、 強制住院改採法官保留。

五、 病人權益保障。

茲因本法權責機關為衛生福利部，且修正內容係包含通報、護送就醫、醫療治療之緊急安置、強制住院、社區處置等相關機制，涉及各主管機關權責及實務執行事項，本總處尊重該部規劃及大院審議決定。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星期四）15 時 39 分至 17 時 20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三樓會議室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協商主題　一、研商「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民進黨黨團提議）

二、研商「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五條質詢答復之規定」相關事宜（國民黨黨團提議）

主席：各位先進大家午安，首先謝謝大家撥出寶貴的時間參加今天的黨團協商會議。今天協商的主題有兩個，一個是研商「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這個是民進黨黨團提議；第二個是研商「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五條質詢答復之規定」相關事宜，由國民黨黨團提議。我們就從第一案開始，先請提案人說明一下好了。

柯委員建銘：院長、各位委員同仁。今天的議案是有關於憲法增修條文的案子，大家都知道總共修憲幾次。到目前為止，坦白講，第 8 屆有修，但是國民黨後來沒有配合就沒有了，第 9 屆也沒有。第 9 屆雖然沒有修憲，但是本黨提出考試院組織法修正案，把考試委員的人數減半，任期從六年變四年，縮短任期，有和總統任期一致的意涵，隱含總統制的味道，同時也提出國家人權委員會放在監察院裡面的法案，這是第 9 屆。

本屆一開始的時候，包括時代力量、民眾黨跟本黨都一樣，有提出十八歲公民權的問題。事實上，民進黨過去屢屢提出十八歲公民權，這一次看起來比較有共識。雖然有共識，整個修憲委員會的組成以及中間的過程仍有一些不順暢的地方，這部分委員們也知之甚詳，今天我們不談過去。立法院在臨時會的時候，12 月 22 日那一天，民進黨、時代力量以及民眾黨在最後一次的修憲委員會，讓十八歲公民權的案子出委員會，其他的容後於將來繼續努力，包含降低修憲門檻、五權變三權、中央政府體制乃至於基本國策的問題，這些當然以後再去努力。現在唯一出委員會的是十八歲公民權的部分，很遺憾國民黨在這中間也缺席了。

修憲已經走到這個程度，修憲必須符合高門檻，如果要修憲的話將來要公民複決，所以一定要對應到時間。過去大家都很清楚，不能走太快，也不能走太慢，所以到目前為止，我們都知道要公告半年，三個月內要複決，有公投入憲的問題，這個時間點在本月底一定要處理，所以在這個地方提出來。下禮拜程序委員會的召委是管碧玲委員，我們在程序委員會排，當然在院會的時候，大家發言然後進入表決，這是修憲必然的程序。下禮拜管碧玲委員當召委的時候，我們會同時排有關停電的專案報告，既然朝野協商我們都簽名了，我們一定照做，這是有關於修憲項目的問題、程序的問題，大家必須有一個基本的瞭解，希望大家站在歷史時刻的時候，共同完成最基本的 18 歲公民權，以上報告。

主席：接下來請邱總召發言。

邱委員臣遠：謝謝院長和各黨團的黨鞭、同仁，我想民眾黨對修憲的態度一直非常一致，從我們進入立法院的第一個會期，我們就倡議一憲二法，下修公民權至 18 歲，目前已經看到曙光了，所以我們也贊同儘快送到院會處理。對於下修公民權至 18 歲，也已經針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提出相關修法，但是修憲本身還是窒礙難行，前端的改革沒有完成，只做後端的配套其實也是枉然。我想我們第 10 屆的立法委員非常重要的歷史任務就是這次的修憲，如果這次 18 歲公民權的共識，大家可以先放下歧異去推動的話，我想至少有 60 分，也可以呼應部分人民的期待，向相對成熟的民主體制更前進一步。

這次除了我們贊同儘快處理 18 歲公民權的部分，另外還有兩個議題我們還是要在此倡議一下。針對修憲的部分，如果這次處理 18 歲公民權的議題，就有 60 分是沒有錯，但是蔡英文總統在 2014 年也說過國會選制應該採聯立制，可是從 2016 年執政到現在，執政黨也還沒有提出相對應的版本，我們還是呼籲大家在這一屆針對這部分進行討論，甚至可以納入後續的審查。另外，對於動保路線的部分，也是本黨團蔡壁如委員非常關心的，動保路線其實目前也有非常多跨黨派的版本，是 18 歲公民權以外跨黨派最大的共識，我想這一次 18 歲公民權如果大家達成初步的共識，後續的討論也可以把這個納入重點的討論議題。目前全球已經有 7 個國家將動物保護列入憲法，包含德國、瑞士、奧地利、盧森堡、印度、埃及、巴西等，我們希望臺灣也可以針對這部分做討論。

原則上我做一個總結，有關 18 歲公民權的修憲提案，我們希望各黨團可以支持，儘快的完成本屆的歷史任務，以上是我們的基本立場，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曾總召。

曾委員銘宗：謝謝院長，各黨總召、各位同仁，大家好！我們的立場是贊成 18 歲公民權入憲，這是前提，國民黨絕對支持，但以下我有三點看法：第一、剛剛柯總召講得很好，要修憲，但修憲的前提是什麼？修憲的前提是朝野必須有共識，因為修憲的門檻非常高，必須經四分之三立法委員出席及四分之三出席委員的同意，才能提出憲法修正案供全民複決，因此大家很清楚嘛，以目前立法院的席次來看，講修憲就必須有朝野高度共識，才能提出憲法修正案，不用辯！真的要修憲，朝野必須要有共識，這是前提。第二、在這一次修正的過程當中，從修憲委員會第一天開議，各位想想看，民進黨只是基於民進黨的政治利益在考慮，沒有尊重國民黨跟各界的意見，也沒有進行朝野溝通，那我們的解讀是顯示民進黨沒有心，沒有真正要修憲，也沒有真正要把 18 歲公民權納入修憲的範圍，只是走程序，無心！無意！我在這裡鄭重的敬告各界，民進黨這次修憲是打假球！

柯委員建銘：不要亂扯！

曾委員銘宗：打假球！打假球！你真的……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你說的前後矛盾。

主席：讓他講完。

曾委員銘宗：要不要聽我講？你剛剛講的時候，我有講話嗎？你剛剛在講話，我有發言嗎？

柯委員建銘：好，你繼續講，等一下不要自我矛盾就好了。

曾委員銘宗：不會！

報告院長，這個要再談下去嗎？因為我在講話，他插什麼嘴！

主席：有啦！我有跟他說，要他……

曾委員銘宗：你剛剛講話，我有插嘴嗎？

柯委員建銘：請繼續。

曾委員銘宗：你真正想修憲，朝野有共識，那是前提啊！你要提你的，我們贊成啊！我們也是一樣，希望有一部分也要拉進來。所以修憲的內容，國民黨絕對支持將 18 歲公民權入憲，但是也要配合世界發展趨勢，包括動保權。你們也接見他們啊！動保團體說你們也答應他們了，要把它納進來啊！

柯委員建銘：誰答應嘛？我就在這裡，不要亂講。

曾委員銘宗：看你們誰接見他們……

柯委員建銘：慢慢講，不要這樣大小聲。

曾委員銘宗：是怎麼樣，我不能講喔？

柯委員建銘：你不要「黑白拗」就好了。

曾委員銘宗：我不會拗，看你們是什麼人接見的啊！我不能說，是嗎？

柯委員建銘：可以講，繼續。

曾委員銘宗：主席，這樣是要怎麼講？

主席：我們繼續……

曾委員銘宗：你可以叫他「惦惦」嗎？

主席：繼續講。我們尊重發言權。

曾委員銘宗：你們答應了啊！讓動保權納進來！那麼相關的節能減碳、環保權也要納進來啊！政府體制的檢討，尤其動保權跟環境權，這是世界發展趨勢，關乎 2,300 萬民眾呼吸、生活環境的重要基本權益，為什麼不入憲？所以國民黨黨團在這裡再講一次，就 18 歲公民權入憲，我們舉雙手贊成，但是除了 18 歲公民權的入憲，動保權、環境權以及相關政府體制的檢討，一起納進來啊！我們絕對支持 18 歲公民權入憲，但是再講一次，還有動保權、環保權以及政府體制，你們也贊成要把監察院修掉啊！一起來啊！為什麼縮回去？你們也贊成要把監察院修掉啊！那就一起來修。

主席：接下來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時代力量這邊，針對 18 歲公民權我們當然是全力支持儘速通過，也希望儘快送出立法院，並在今年年底的大選進行複決公投。但我們也認為，是不是針對其他能夠形成共識的修憲條文，譬如基本權入憲，以及像最近持續在談的動物保護或身心障礙保護也能夠入憲，這些都是屬於基本權入憲的條文，希望大家能夠形成共識，因為須四分之三通過，這個實在是很難。所以這次我們針對 18 歲公民權，同時也希望能夠把基本權納入，大家共同支持，趕快予以修正通過，然後於年底進行複決公投，以上是時代力量的意見。

主席：請萬委員美玲發言。

萬委員美玲：我要補充一下，今天我們在這裡討論，因為修憲真的是一件很神聖、很嚴肅的事情，

但我覺得要經過充分的討論，並且彼此尊重，找出共識，就像剛才柯總召所說的。我補充我們總召剛剛所提的，剛剛大家稍微動了一點情緒，但修憲有這麼高的門檻，國民黨黨團就公民權下修至 18 歲的部分，其實這不用講，我們是完全同意，而且完全支持。但誠如大家所知，修憲是一件非常不容易的事情，所以除了公民權下修至 18 歲的這件事我們支持之外，此外我們對於恢復閣揆的同意權，還有剛剛所提到的氣候權和動保權的入憲，我覺得相對也是重要的。剛剛特別提到，動保團體日前有到立法院來，我想我們各個黨團都有去接見這些動保團體，也仔仔細細、詳詳細細地和他們做了很多會談，瞭解應該要怎麼樣去提案，然後修法、入憲，我相信我們大家也對他們有一定的承諾，因為這是一個世界的潮流。

但是剛剛聽柯總召在講，我是不太清楚，難道民進黨並沒有同意這件事情嗎？基本上我知道我們 3 個在野黨對於動保權這件事情是都同意的，所以，如果在世界趨勢當中，動保權也好，氣候權也好，都是同樣重要的，我們這次修憲為什麼不一併把它納入？這是我們國民黨的主張。

但是不要因此就說，因為我們在意的更多、希望這次修憲能夠達成的目標更多，就對我們扣帽子，說我們其實不支持 18 歲下修。我們必須再重申一次：國民黨黨團是支持 18 歲下修的！

主席：接下來請柯總召發言。

柯委員建銘：我剛才仔細聆聽各位的高見，我們大家慢慢講就好，有關整個修憲的過程，大家都不要忘記，從上個會期一開始我們就一直談，這一屆也是一開始就在談。關於 3 個召委要怎麼開召委會議、要輪值開始排的時候，國民黨從頭到尾就是抵制！我好不容易去拜託李貴敏，說我們大家召委會議來開一開，國民黨說要等他們的版本來了以後再處理。好，就等你。等到國民黨的版本出來的時候，又說公投以後再處理。

開始要跟他們談召委如何安排的時候，我在正式談以前個別看了鄭麗文，也個別看了李貴敏，都談得差不多。我們有分為幾個議題，包括 18 歲公民權、中央政府體制五權變三權、修憲門檻降低，以及人權委員會的隸屬問題，還有一個就是基本國策，分為 5 個議題。5 個議題、5 場公聽會，剛好 5 個召委每人去排一個公聽會；公聽會開完以後，委員會開 5 次，有共識的部分就出委員會。就是這樣子！結果國民黨一直抵制嘛！

我今天很訝異的就是時代力量和民眾黨，12 月 22 日我們一起開過記者會，譴責國民黨杯葛修憲，變成三缺一的修憲；只有 3 黨來嘛！我們大家都有共識，大家還一起照相，報紙也登出來了。那時誰講過什麼動保權、什麼聯立制？已經走到最後，出委員會了，後來動保團體又來找我們。我始終沒和動保團體碰面，因為我不喜歡拿做不到的事情去騙人家。

環境權、氣候權，大家都很會講，這是概念性名詞啦！談動物保護，將來動物保護法、野保法等等要怎麼修都可以談的。這樣將來要怎麼釋憲？動物保護要保護哪幾種動物？憲法不是用一個名詞就可以處理的，還牽涉到釋憲的問題。法律要怎麼弄？要從法去開始著手，並非把動保權放進憲法就可以了！我是覺得大家回想過來，我們 3 個黨都同意。今天在這裡發言，不外乎是讓現在在看電視的那些團體看而已啦！

陳委員椒華：總召，應該不是這樣啦！不是說 3 個黨團都同意只通過 18 歲公民權，只是那時候沒有排嘛！動保團體和身心障礙團體大家請託我們，還有機會就還是可以……

主席：陳委員，讓他講完再輪到你。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啦！

主席：他講完，然後再李德維委員，再換你。

柯委員建銘：我剛才說，所有修憲未盡事宜以後還有機會再來處理啦！現在國民黨講了同意 18 歲的部分，這一部分已經出委員會，我們就先處理這一部分嘛！至於你們講的那一部分，大家都是當立委的，就讓它繼續走也沒關係啊！火車已經開到臺北，而且進站了，你說要再拉回來，拉回來你們會上車嗎？國民黨就是用這個來把修憲破壞掉、掩蓋你們的反對修憲嘛！都很清楚啦！所以今天大家都說真的，這是要對歷史負責啦！在這裡直播，不是講一個什麼氣候權！什麼叫氣候權？各位解釋給我聽一下。COP26 所面對或是衛環委員會馬上要審的氣候變遷因應法，有七、八個法都長得不一樣，送進來後大家好好審嘛！要法先來嘛！還有什麼聯立制，這個何其複雜，我不知道你是否知道聯立制算下去，立委沒有定數耶！剛剛邱總召不是講你們要聯立制跟動保權，大家要繼續講都沒關係，但是這個已經有共識的我們可以先走，因為這個月底再不出委員會的話，公投就會來不及，那要如何併年底大選呢？是誰在破壞修憲？我們今天假如大家都很有誠意，都講 18 歲沒有問題，那就往 18 歲先處理，下禮拜就請管媽安排，院會處理，大家各自發言然後要表決，但只要國民黨不進來，什麼都沒有，我們都很清楚。

三黨對 18 歲都提案也簽名、發誓、拍照了，報紙也有刊登比讚的照片，什麼都做了，結果你們說不行要全部都重來，那是不可能的事情嘛！不要講那種話，政治不是這樣處理的，政治是要負責的。我講過一句話，本世紀最困難的政治工程就是修憲，因為高門檻嘛！上次修憲的時候我在現場，單一選區兩票制啊！那時候我們反對，但是沒有辦法也只能這樣過去，所以修憲門檻那時候是三分之二改到四分之三，造成絕對剛性嘛！現在時空走到這裡，大家冷靜來思考，我們臺灣的憲法要不要修正？門檻是不是應該怎麼樣重新來討論？乃至於其他議題都沒有關系，修憲要有高度社會共識跟立法院的共識，然後各黨也都要有共識，目前聽起來唯一有共識的就是 18 歲，那其他的沒有關係，繼續努力我都不反對，但是我沒有去承諾任何人。

主席：好，接下來請李德維委員發言。

李委員德維：謝謝院長。我想今天各黨黨團在這邊協商這部分，其實修憲真的非常不容易，我想大家都非常瞭解，不管是立法院要四分之三，甚或於出了立法院以後，公民複決要有 965 萬的同意票，這件事情真的非常非常地困難，所以在這個部分裡面，我想剛剛我們國民黨團的總召及書記長都特別提到，對於 18 歲的部分，我想國民黨沒有什麼特別的意見，也都支持，但是不諱言，在這樣一個修憲的機會裡面，為什麼真的不願意多納入其他的部分？甚至於我想社會上有很多專家學者也有各式各樣的建議，我們常常講因人設事，那有必要單純為了一個 18 歲的議題，然後等於說接下來的 965 萬票，假如社會上不是有極大共識的話，這 965 萬票就出不來。

所以我想包含國民黨在內，不管是氣候權或者動物權，甚至是其他議題，當你越多的議題進去了以後，社會上對於這些有共識的話，他比較願意去投票，由於他比較願意去投票，講實話真正後面的關鍵是 965 萬的同意票，要是我們這個社會上沒有這麼多人來關心 18 歲單一的議題時，到時候投完票沒有通過，不好意思，打臉的是誰？是我們立法院提出的修憲案會被民眾打

臉。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們真的認為是不是應該再擴大來參與其他的議題？我想今天包含民眾黨跟時代力量其實也提到這個部分，我想對於國民黨而言，剛剛柯總召不諱言就直接扣我們帽子，意思說我們一定會反對或打假球，但是我還是必須要說一句話，就算我們不同意，總召下個禮拜還是會請管碧玲委員來排啊！為什麼？因為很簡單，你就是要！但是你剛剛也說了，這件事情在立法院裡面，假如國民黨不參與，它就不會通過，所以這個部分如何讓大家有一個和諧的環境，然後能夠理解，我覺得這對於柯總召想要推動這個修憲案是非常、非常重要的。

最後我還是必須再講一下，大家都覺得時間來不及，因為年底的九合一大選一定要這個等等，我們還是老生常談那一句話，就是公投都不可以綁大選了，為什麼修憲可以綁？所以我想其實在這一個部分裡面，我們真的認為把修憲好好做一些準備，凝聚我們社會上共識，這個時候當你再推出來時就會有很多人願意支持，而不是單一議題的訴求，我真的認為我們要找到 965 萬人來支持一個單一修憲的訴求，關於這一點，我可能要提醒各位是有事實上的一些困難，所以就這部分，我想我還是做一些意見的表達，也供各位參考，謝謝。

主席：謝謝李委員。

接下來請陳椒華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時代力量是同意十八歲公民權儘快處理，但是今天協商還是想最後嘗試，誠如剛剛李德維委員所說的，要有 956 萬人來支持這是很不簡單的一件事情，所以還是想最後嘗試看看有沒有共識，希望能增加像剛剛提到的基本權這個部分，如果沒共識當然也沒有辦法，但不是柯總召剛剛說的那樣，我們沒有反對十八歲公民權，我們的確希望趕快處理。

主席：接下來請管碧玲委員發言。

管委員碧玲：謝謝院長、各位同仁。首先很感謝民眾黨和時代力量兩個政黨都同意，如果我們最後只處理十八歲公民權，他們也願意支持，表示要儘快來處理，對於這一點我表示感謝。其次，對於曾銘宗委員所提到這一次修憲的整個過程都是民進黨基於私心，只想要自己要的，這一點我一定要特別說明，其實這一次整個修憲的過程，國民黨不談，因為他一直都抵制、沒有來，我們另外三個政黨，各黨都沒有要自己要的，我們自己要的都寧願犧牲，我們只取四個黨有共識的「十八歲公民權」。

這一次整個憲法修正案各黨所提出版本架構是這樣，第一個，只有唯一一項有四黨共識，就是十八歲國民權，那麼其他的呢？國民黨想要的包括有閣揆同意權、包括不在籍投票等等；民進黨想要的包括有三權分立、廢考監等等；剛剛民眾黨說他們想要聯立制等等；時代力量也有不一樣想要的項目，當然他們也支持聯立制。各黨分別想要而非四黨共識的項目，各黨都犧牲了，我們三個黨全部犧牲，我們從來不為自己政黨的私利，當然我們真的一路共同護送四黨共識的十八歲公民權，今天終於出了委員會，如果在這個月的 25 日到 29 日之間，我們可以出院會就來得及在今年年底的時候一起投票，那麼我們就可以完成十八歲公民權這個課題的修憲。現在的情況是國民黨批評我們打假球，其實你就變成批評三個黨在打假球，因為我們三個黨最後都犧牲我們自己要的，全力希望把十八歲公民權送出去，我想你罵的不只是民進黨，你也罵了民眾黨、也罵了時代力量，我們都看到這不是事實，事實是我們三個政黨真的全力在護送十

八歲公民權修憲。

現在擺在眼前的問題是，萬委員講你們完全同意支持 18 歲公民權，但也不能因為你們想要更多就說打假球。可是事實看起來是什麼？事實看起來就是，18 歲公民權明明可以出去，卻因為你們想要更多而不讓它出去。事實是這樣！

柯委員建銘：講得很親切。

管委員碧玲：可以出去，卻要綁石頭不讓它出去，就是要擋它啊！今天擺在眼前的就是這個局，今天來這裡就是要談 4 黨有共識的這一題，我們讓它出去好不好？國民黨說「不行，我要更多！」，事實是這樣嘛！所以我覺得萬委員講完全支持 18 歲公民權才是打假球，才是假的啦！如果你完全支持，你會和我們 3 個政黨一樣，全力護送它，那個才是支持啦！

為什麼我們認為這一題要先出去？第一個，如果要增加其他的議題，大家也知道，無論是動保也好，還是聯立制也好，社會溝通的深度完全不同於 18 歲公民權，當社會溝通深度不夠的時候反而會成為整個包裹的阻礙。因為它最後是在一個包裹裡的，並不會分成提 3 個案。綁 2 題是一個案，綁 3 題也是一個案。如果因為其他的 2 個案或 1 個案的社會溝通深度不夠而造成疑慮的話，反而會讓九百多萬票出不來，其實跟你們邏輯上的推論是剛好相反的。

我們不談這個，我們來談責任好不好？我們立法院已經把法律從 20 歲是成年人，修成 18 歲是成年人，這個法案從我們手中按下去的時候，就要求人家 18 歲就要負上所有政治、法律等的權利和義務，要人家當成年人結果卻不給他投票權，我們要怎麼跟人家交代啊？「你要當成年人，但我不給你投票權」今天的局就是這樣，臺灣會變成成年人沒有投票權的國家。我們要給成年人投票權的時候，國民黨說不要，我要更多別的，所以不讓它出去，我覺得這樣才是打假球。

主席：謝謝管委員。現在登記發言的委員有 3 位，邱臣遠總召、柯總召以及曾總召，先讓我說明一下……

邱委員臣遠：我的部分……

主席：你的部分要讓給賴香伶委員嗎？

邱委員臣遠：是。

主席：好，請賴香伶委員發言，換民眾黨就對了。

賴委員香伶：謝謝院長、柯總召、曾總召和邱總召。剛剛聽管委員講，去年年底大家確實走過那個歷程，不管執政黨有沒有犧牲其他法案沒有一起進行，但我們第 10 屆的委員相信院長能讓修憲案出修憲委員會，所以我還是要肯定院長已經讓這件事先完成了一步。

現在是第二步的問題，如果 329 能夠通過院會的話，3 月底之後的半年公告期，到年底就進行複決。我相信這個也是去年院長年初拜會的時候談過的，你也希望進程是這樣，所以我覺得這兩件事情已經做到了。

第三步就是，在今年的協議裡，如果 4 個黨還在爭執要新增法案的處理，記得去年底管委員也講到，這個要先出、這個要先進行，但修憲委員會並沒有結束，還是有要進一步溝通和形成社會共識的議題，所以如果是修憲進行式，我確實也認為，除了 2022 年，其實還有 2024，我記得當時大家有這麼一個想法。也就是修憲工程之難就難在於它要 956 萬人這件事情是一個大挑

戰，至於「四分之三出席，四分之三同意」這件事情，三黨有共識，現在就是國民黨的態度是不是在這一次可以一起屏棄過去的成見？今天我們大概是為了這個才開協商會議。

我不覺得今天這個會議大家的差距有那麼大，並沒有！我們民眾黨的態度是剛剛提出來的不管是聯立制或降低修憲門檻，這會是要去和社會做進一步溝通的地方，而這個如果沒有過，就是 956 萬沒有達到，就表示這個修憲的高門檻是大有問題！我覺得這個不是沒有過就是大家在修憲上前功盡棄，不是這樣，國人也要面對嘛！當年這個修憲門檻高成這樣，就是不能隨便變動的意思，如果這樣，這個 18 歲公民權是最沒有爭議的，連這 956 萬都沒有辦法過，2024 年再度面對降低修憲門檻就是大家要面對的事情。

這是我的看法，看曾總召的意思，我希望我們要面對的是它是不太可能成功的修憲，我很悲觀，但是不出門去做社會溝通，要求國人面對，更沒有第二次可能的機會和議題，這是我的主張。

主席：謝謝賴委員。接下來請柯總召發言。

柯委員建銘：剛才發言一輪，我想大家逐漸沉澱，也清楚了，賴委員這樣講，我們大家都有共識，18 歲公民權先行。我剛開始就有講，修憲不是到這裡為止，這是這一代臺灣人永遠要努力的部分，我們這一屆可以處理，下一屆也可以處理。

因為它是一個非常剛性的四分之三，所以要有高度的共識。剛剛時代力量也講 18 歲公民權要儘快，我想我們有共識了。我在這裡就是希望國民黨能夠加入修憲行列，剛剛國民黨既然說贊成 18 歲公民權，我們就 18 歲公民權先處理，但是你們的版本是把 18 歲公民權和不在籍投票綁在一起，我希望你們能夠把這個部分捨去。再來，剛才李德維委員也很遺憾點出一個問題，也就是上次在這裡協商時陳玉珍委員談的，他反對臨時會討論何其重大的修憲等等，還談到公投不能綁大選，修憲為什麼可以和大選在一起？那是不一樣的，公投不能綁大選是有法明定的，今天再提到這個問題很明顯就是對於這個修憲也是反對的，我想這部分我們不要再這樣搞下去！

大家都要很清楚，對於 18 歲公民權，很多人都有投入，相關的民法修正總共有 38 案，各黨都有人提案，也都完成了，只剩下公民權這個部分，所以大家要看我們共同努力的這一段，大家都有貢獻嘛！最後一哩路時，我們不要再說要綁什麼，這是我們非常不樂見的。況且大家都知道，這要公告半年，三個月內完成投票，它的 deadline 是這個月底，換句話說就是一個禮拜內，這個列車已經走到最後要進站了，大家不可能為了這個重新再討論，再加動物權等等。各位在立法院這麼久，請問誰有這個能力把出委員會的案子再拉回來，有什麼程序可以這樣做？這是完全不可能的事情！所以我們現在講的，大家誠懇一點，18 歲公民權先處理，未來憲法要怎麼修，我們都沒有意見，這是我們這一代臺灣人要繼續努力的部分。

這沒有這麼簡單，這個過程從頭到尾我都經歷過，所以我在這裡很懇切拜託國民黨，我們大家在這邊說，不要再說到其他太遠的地方，不要再說要加這個、要綁那個，大家都很清楚，老百姓也不是白痴，我們誠懇一點，枉費大家這麼認真，相關的民法修正有 38 案，大家一直提案，做成績給公部門看，還照相，搞了半天，現在不處理，不好吧！剩一個星期的時間，誰有辦法告訴我立法院有什麼程序把這個已經出委員會，一個月後要朝野協商，已經可以表決的案子拉回來，加動物權、聯立制等等，那個沒有那麼簡單！聯立制過去在社會引起很多討論，那個

是完全沒有定額的喔！所以這部分我們到這裡為止，很清楚就是 18 歲，反正今天不管怎麼樣，國民黨黨團到最後要怎麼決定都予以尊重，大概一個禮拜內就要處理了，也不可能再等了，不可能又再抽回來，沒有那種程序，沒有一個人做得到，那就請管碧玲委員在下禮拜五院會上，我懇請國民黨進來共同支持 18 歲公民權，以上。

主席：謝謝柯總召，接下來還有兩位，如果還有要發言的就儘量現在登記。接下來是曾總召及萬書記長，請曾總召發言。

曾委員銘宗：各位同仁，大家好。其實修憲是很神聖，也關係到中華民國未來的發展，何其重要！但是民進黨提出的是限定時間、限定議題，問題是修憲的前提是大家要有共識，民進黨要把他過去修法的多數暴力這套拿來修憲用……

管委員碧玲：打人喊救人。

曾委員銘宗：限定議題、限定時間。我問個問題，為什麼一定要在 3 月底出去呢？為什麼不好好討論一下呢？剛剛時代力量也贊成動保權、環保權，好好討論之後再送出立法院，提交公民複決，這樣不是很好嗎？你為什麼一定要限定時間、限定議題？我不知道，我真的不知道，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1 月 7 日第一次的修憲委員會，假設民進黨真的想修憲，國民黨遲到 1 分鐘，他推了他們自己的主席。在座各位在立法院都很久了，委員會每天在開，有事遲到 1 分鐘、2 分鐘的多的是，有沒有人另外推主席的？沒有嘛！如果你真的有心要修憲，那就大家聊一下主席誰來當，這是可以談的嘛！我們那一天就是開完黨團大會，也提出我們修憲的想法跟策略，我們要上去 9 樓跟你們談，結果為了主席的問題。若你真正想修憲，修憲委員會第一次的召委讓給國民黨當，有什麼大不了？

柯委員建銘：這是憲法規定的嗎？議事規則規定的嗎？

曾委員銘宗：沒有，可以推選。

柯委員建銘：不要來……

曾委員銘宗：什麼不要來？所以我的意思是，民進黨沒有真的想要修憲。

柯委員建銘：現在就是要修憲……

曾委員銘宗：就是想把這個大帽子往國民黨頭上戴。若你真的要修憲，我問個很實在的問題，修憲委員會第一次的召委，你讓給國民黨做又怎麼樣？你們人數比較多啊！假設那時候你讓給國民黨做，搞不好修憲程序從那時候走到現在都很順暢，也完成啦！至於剛剛管委員說你們犧牲哪些提案，你沒有拿出來討論啊！全部都沒有討論，你怎麼知道共識只有 18 歲，其他沒有共識？沒有討論嘛！你們自認為你們有共識的就是有共識，你們又把過去多數霸凌少數的那套劇本拿出來演。

管委員碧玲：委員會都開那麼久……

柯委員建銘：好啦！沒關係，讓他繼續講。

主席：尊重發言權。

曾委員銘宗：所以真正是誰打假球，現在有錄音、錄影，是誰打假球，我呼籲 2,300 萬民眾仔細看，謝謝。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萬美玲委員。

萬委員美玲：謝謝院長，我想先說一下，剛才管委員可能剛才一直在想自己想的事情，而沒有太注意別人講話，我想在這邊再把它補充說明一下。其實民進黨在立法院是多數，你們在主導，不管你們要重視什麼議題，或是支持什麼議題，如果有心要做的話，我相信民進黨能夠做的力量是很大的，除非你們不想做。這一次我們說了很多次，但是你們也不相信，即使說了很多次，而你們還是要說我們說假話。我們是支持十八歲公民入憲的這件事情，但是我剛剛特別提到，如果今天民進黨在立法院席次是多數的，你們想要支持哪些議題，我覺得都大可以來推，或許我們國民黨所提出來的，你們不同意、你們不願意支持，你們可以不同意我們，但是今天有很多民間團體他們所提的一些案子，難道我們也不重視嗎？其實不要講動保權，這次我們沒有提到，像身障團體也有來提，即很多身障權也想入憲。

我覺得修憲，我們也再三強調，它是很神聖、很重要的，當然門檻非常的高。既然我們談到修憲，為什麼不一次把應該要修憲的幾個議題一併來處理呢？剛剛我們李德維委員也有提到，包括椒華姊也有提到，我覺得後面就是 956 萬也是一個重點，所以我覺得剛剛李德維委員講的也並沒有錯。如果今天的修憲議題有很多人共同來關心，我覺得或許未來其實更能夠成功，所以我這邊特別要跟管委員回應一下，可能他剛剛沒有聽太清楚，我們是希望也絕對是支持的，沒有人在打假球、說假話，但是我覺得修憲這麼神聖的事情，應該一次把這麼多的重要議題一起把它入憲才是。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張其祿委員，之後是柯總召。

張委員其祿：院長，還有各位總召及各位委員。我想是這樣子，我必須這樣講，就是民眾黨作為在野的一個小黨，坦白說我們在整個修憲的角色上，說實話我們只能盡我們最大的努力。但是也很坦白說，其實這次整個修憲工程必須是這樣講，就是真的是民進黨與國民黨兩大黨必須共同有共識來完成。我很坦白說，今天我們是一個朝野協商，其實最重要的想法，就是我們能不能有一個 compromise，即有沒有一個折衷方案真正能出來？我很坦白說，剛才我也聆聽各位委員的高見，其實我覺得都有說出一些道理，但是我們卻難有一個折衷方案。我必須這樣講，我是希望看到一個折衷性的結果出來，如果說我們的兩大黨，坦白說是國民黨跟民進黨都能夠有部分妥協的話，第一應該是以十八歲的這件事來講，看起來不管是國民黨、民進黨，或者是所有的黨派統統都是同意的。現在如果走不下去，我還是必須說，可能會變成是一個國民黨會去承受的不可承擔之重，因為變成好像國民黨缺席，所以才導致這件事。事實上，我也覺得國民黨不值得去揹這個，為什麼？因為國民黨本來就是同意這件事，所以這件事大家是有高度的共識。這件事認真講，國民黨沒有要反對，所以十八歲是 OK 的。

當然我想國民黨的癥結點也在，就是當時的這個程序，我們是不是只談這件事？那這件事會變成我的第二點，就是覺得是不是我們要問一個問題？我剛剛覺得萬委員講得也很有道理，其實現在民進黨是我們的執政黨，基本上只要民進黨認為是重要的事項，事實上只要有這個決心跟意志，也一定都能通得過，所以我認為執政黨是不是要發揮一個比較寬容的態度？因為我們坦白說，剛才管委員也把我們的臨時提案拿出來，其實我們的修憲委員會並沒有結束，事實上

它還可以繼續往前走。甚至坦白說，我們到 2024 年還可以繼續修憲，在第 10 屆國會結束之前都還可以繼續修，在這樣的一個過程中，如果執政黨能夠真實地願意承諾，就是不是只有十八歲而已，比如承諾我們也可以有一些其他的共識，在這一屆的修憲委員會中，也能夠繼續走出一、兩項來，譬如說廢除考監，或者剛才各位先進在講的動保權，或者是各種權益的入憲。如果有的話，我會覺得這反而是一個折衷的方案，就是一來，國民黨也願意先走這第一步。第二，執政黨這邊也願意開放，而不是讓大家覺得好像民進黨的修憲，只要修到十八歲就結束。這樣子，我們說實話也覺得可惜，因為第 10 屆國會終於有真正修憲的曙光，我們不是說好像我們只完成了一個十八歲就沒有了，因為游院長也說過這樣的修憲是 60 分而已，我們希望 70、80 分加下去。

所以這樣的概念，我必須誠懇的呼籲，就是兩大黨是不是都能夠各讓一步，然後一來讓十八歲推出去，二來讓我們這個修憲還沒有完成，我們繼續往前走，甚至包括在 2024 年之前，哪怕我們再出幾個共識提案，然後來完成這個修憲工程。以上。

主席：好，接下來請柯總召。

柯委員建銘：我們要很具體、很負責的回答這些問題，也不是什麼寬容不寬容的問題，大家都一起走過這段過程，第一，首先我要回答曾銘宗總召的話，所謂限時間、限議題，這當然有時間壓力啊！一個禮拜內我們必須要處理，現在要寬容，要怎麼寬容法？大家都講過一句話，修憲還沒有完成，1991 年李登輝總統修憲到現在也 30 年了，一路走來，這一代政治人物必須要不斷的努力，讓憲法修完可以是我們合身的憲法，這大家都很清楚，包括廢考監，我們也是主張廢考監等等，這個在臺灣天天討論了 30 年以上，學界各方面大家都在討論，所以到現在大家大概也都冷了！因為太困難了！

在立法院裡，因為國民黨在這個過程中，曾銘宗講過一句話，你們第一次要當召委，會因為這樣就破局嗎？並不是如此嘛！這個過程，包括跟李貴敏講了多少次，我一直拜託、懇求跟老費講，那時候你還不是總召，希望大家來協商什麼時候召開召委會議，看何時可以排議程，甚至要抽籤都沒有關係，但你們都不來嘛！管碧玲天天都非常痛苦，他是我們的召集人，天天去跟李貴敏談，但他說不行，要請游院長來協商，然後國民黨來就又談到公投問題，就好像剛才曾銘宗講的：修憲何其慎重，很重要。但是就是不進行啊！為什麼修憲可以跟公投、大選綁在一起？我們時間有限，不應該這樣啊！這樣的過程大家忘記了嗎？游院長有在這邊主持過協商啊！是不是？各黨都看得到啊！你們不來，議事人員就說那就開始開會，然後就走下去，就共推主席嘛！你不要用很小的技術問題綁住所有一切，來掩飾你們的過錯，那是不可能的事情。你們回去開記者會，我還打電話給費鴻泰，我說：老費！這事有需要如此嗎？公投反對、修憲怎麼樣的，講了半天，討論修憲委員會要怎麼開？我說法定人數就可以開，他那時候搞錯了，以為修憲委員會要四分之三才可以成會，你們自己搞錯嘛！

今天要講到很誠意的問題，要認真、坦誠的面對這個問題，剛剛萬美玲委員提到有關身障者保障的路線問題，其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七項寫得很清楚，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就醫等等，憲法規定都已經有了，怎麼現在還來談身障者保障路線呢？本來就有了啊！我希望今

天大家就講實在的，不要說因為不讓你們擔任第一次召委，修憲就破掉！今天大家講話要很負責，18 歲公民權已經走到這裡，一個禮拜內必須要處理，請問，各位有什麼程序可以拉下來重新再討論？不可能嘛！因為程序擋住修憲，這是沒有人背得起的！18 歲公民權相關配套法案有 38 個，民法也都修完了，各黨都有提案，有需要如此功虧一簣嗎？如果有未盡事宜，我們就繼續努力打拚嘛！各位都還很年輕，立委也還可以當很久，大家同心嘛！把這個當作重要的政治工程完成，大家團結起來，讓我們共同面對憲法問題，總有一天，我們可以修出一個很適合我們現在情況的憲法。

憲法學者已經討論了 30 年，以前也修憲過 7 次，多困難啊！1991 年那次修憲把動員勘亂時期廢掉，所以兩岸才分治，這非常困難的。我們又有兩岸問題，國家沒什麼問題，大家要共榮，像現在烏克蘭和俄羅斯戰爭，大家對國家處理要有基本的共識，連這個都講半天還講不出個結論，我們就不知道該怎麼繼續下去？所以拜託，我們今天在吵，我用最冷靜的聲音跟大家講，不要功虧一簣，何其可惜。下禮拜程序委員會就請管媽排下去，各黨要負責的時刻已經到了，好不好？

主席：好，謝謝柯總召，接下來請曾總召。跟大家報告，曾總召講完後，四個黨團就已經有 16 人次講話了，我建議曾總召講完後我們就做個結論，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就這樣。請曾總召發言。

曾委員銘宗：在這裡代表國民黨團跟大家說明，國民黨支持 18 歲公民權入憲，也希望配合世界發展趨勢，將動保權、環保權和政府體制也納入修憲，能夠符合國家人民當前發展需要。我們在這裡很誠懇地跟大家報告，我們曾經很謹慎地評估過要不要讓 18 歲公民權先走，其他的就像時代力量跟民眾黨講的，下一次再來。我跟各位報告，我們評估過，但為什麼沒有答應？是因為我們對民進黨的多數暴力不滿，不瞞你說，我進來立法院已經 6 年多，第 9 屆最後一年也當過總召，我們看到的只有多數暴力，只有服從多數，但從來不尊重少數。現在我贊成 18 歲公民權入憲先走，但後續我對民進黨沒有信心啊！你說以後程序繼續走，那是說給小孩子聽的，因為你們過去的紀錄太差，一下子拿走之後，就拍拍屁股走人啦！所以我很誠懇地跟大家報告，我們黨團評估過要不要讓 18 歲公民權入憲先走，後續再來討論其他議題，但因為你們過去的紀錄太差，我們怕被你們騙、被你們賣了，所以這個是國民黨的立場，謝謝。

主席：謝謝曾總召，我想我們就告一段落，謝謝大家。

今天協商針對修憲案相關事宜，各黨團還沒有共識，請各黨團繼續溝通。

繼續進行協商的第二個議題——研商「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五條質詢答復之規定」相關事宜案，這個是由國民黨黨團提議，我們先請提案黨團做說明。

陳委員椒華：院長，因為我有點事，可不可以先發言？

主席：要不要讓他先說明，接下來就讓你發言？

曾委員銘宗：你先講。

主席：好，陳椒華委員先講。

陳委員椒華：我先提另外一個，303 停電事件要請行政院長來專案報告，請問要排在什麼時候？

柯委員建銘：下禮拜一定排。

陳委員椒華：小黨可不可以有兩個名額？

柯委員建銘：下禮拜五、二有兩次院會，一個是修憲，一個是停電，下禮拜一定處理。

陳委員椒華：我們小黨可不可以有兩個名額？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那個再說。

陳委員椒華：好。院長，謝謝。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就按照慣例處理。

主席：接下來請提案黨團說明。

曾委員銘宗：國民黨為什麼要提這個案？這關係到憲法的層次，也關係到立法院的尊嚴。我不曉得各位有沒有看到這兩個板子，第一個是 3 月 12 日報紙登載的——閣揆狂電立委，兩大院長——行政院長跟司法院長失格！院長，這也在罵你哦！另外這是自由時報的報導，上面說反質詢精彩，但是不宜。其實還有更多新聞，只是我沒帶來。

國民黨之所以提出這個問題，相信院長也很清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質詢之答復，不得超過質詢範圍之外。被質詢人除為避免國防、外交明顯立即之危害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者外，不得拒絕答復。被質詢人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主席得予制止。」我跟各位報告，連答復都不可以超過質詢範圍之外，怎麼還可以反質詢？

另外，在座官員和陳歐珀委員都在這裡，我把歷史調出來，103 年 5 月 19 日林淑芬也說不可以反質詢，當時的院長是江宜樺；許智傑是在 102 年 4 月 7 日，他面對的部長是蔣偉寧，他說不可以反質詢；陳歐珀在 103 年 4 月 9 日，他說羅瑩雪部長不可以反質詢；薛凌於 103 年 3 月 5 日在國防及外交委員會面對退輔會主委董翔龍時也說不可以反質詢。再者，102 年 11 月 25 日林佳龍也說不可以反質詢，管碧玲委員在 101 年 6 月 7 日說我們基本上就是不要反質詢，這是個很重要的基本原則。管委員你可能忘記了，貴人多忘事啊！

管委員碧玲：沒有要入法啊！

曾委員銘宗：我沒有要入法。另外，95 年 10 月 27 日杜文卿也說不可以反質詢，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五條講得這麼清楚，過去你們在座的各位也都說不可以反質詢。國民黨的要求有兩個：第一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五條的細項到底要怎麼執行？我希望主席要硬起來，不然放任外界罵游院長或副院長，我們看了心情也不好啊！前幾天還有某個報紙社論和聯合報都在罵院長，其實我們看到他們罵院長或立法委員，我們心情也不好啦！所以我再次強調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質詢之答復，不得超過質詢範圍之外。」這很清楚啊！連答復時超過質詢範圍之外都不可以了，怎麼還可以反質詢？更何況依照憲法，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質詢是立法委員之職權，什麼時候行政院長還可以反質詢立法委員？這簡直是「天地顛倒反」！

以我的例子來講，那天我問吳釗燮吳大部長，我說他接見拜登特使團，他們到底有沒有對臺灣提供哪些保證？他竟然反質詢我，叫我回去問朱主席耶！竟然還有這種誇張的部長！難怪是個斷交部長！有這種部長，竟然在質詢時叫我回去問我們的黨主席，我差點當場就罵他三字經

。

國民黨的要求很簡單，第一個，希望立法院的院長和副院長硬起來，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來執行。各位先進以前都講不可以反質詢，現在成為執政黨了，就可以反質詢，開什麼玩笑！謝謝。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剛才一開頭，曾總召表示這是憲法層次的問題。憲法第五十七條規定，行政院必須對立法院負責，行政院必須接受立法院的質詢，這是憲法第五十七條的規定，後來修憲，為什麼要修憲？第五十七條另外有一項，就是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的重大政策可以變更之，後來把這個部分凍結掉，為什麼凍結掉？當初就是我用憲法第五十七條對於核四的重大政策予以變更，在程序委員會提出來，在院會表決，1992 年 5 月的時候是歷史上唯一一次核四在立法院被廢掉，那是很正式的，用憲法本文第五十七條。後來發現這個問題太大了，把這個條文凍結掉，坦白講，從此立法院最重要的武器就不見了，大家要瞭解這個過程。現在留下憲法第五十七條，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立法委員必須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有質詢之權，這是憲法層次。

我們再來看，我可能比大家在立法院稍微久一點的時間，我把時間序先切一下。第 2 屆、第 3 屆的時候，各位知道當時沒有國會五法，我們現在討論的職權行使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都是國會五法。1999 年 1 月的時候，就是第 3 屆快要結束以前、劉松藩當院長的時候，那時候民進黨黨團黃爾璇、我和周伯倫去協商國會五法。為什麼要有國會五法？因為過去立法院開會都照人民團體的方式，所以雜亂無章，院會開起來，大家都程序發言，然後就搞不下去，一個人可以擋所有的人，所以才會有朝野協商這些，還有立法院組織法、立法院議事規則、各委員會組織法等等國會五法。

因為這樣的演變，到了第 3 屆快要結束的時候，1999 年 1 月 20 日公告了國會五法，其中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八條將總質詢改成即問即答。在此以前，1999 年進入 2000 年的時候還是沒有即問即答，2000 年 5 月 20 日以後阿扁就任，換民進黨執政，唐飛當行政院院長，那時候朝野協商要求依法行事，總質詢要改即問即答，這個就是立法院整個總質詢的演變過程。

以前是 4 問 4 答，全面改選以後，從 1993 年到 1999 年、到 2000 年有 7 年的時間是行政院院長站在備詢臺、議場正中間，立法委員在旁邊問他。連戰當閣揆的時候，意氣風發，正是國民黨全盛時代，他站起來的氣勢逼人，我們在旁邊問他。後來改成即問即答以後，雙方站在平等的位置，都到下面對話。這是國會整個演變過程，包括法庭也是一樣，檢辯也都改到平等位置。我們要瞭解，在演變過程中就變成這樣子。

因為是即問即答，我們也曾經在野過，不管過去大家對於反質詢等等有不同看法，但始終到目前為止，你也可以反反質詢，這是一個朝野政治對壘的時候。各位，我在當在野黨的時間比當執政黨的時間多，過去我們當在野黨，2008 年的時候我們只剩下多少人？27 個人。那時候第 1 任行政院院長是劉兆玄，他的口才很好，文思、反應很敏捷；第 2 任是吳敦義，在總質詢的時候，吳敦義會讓你嗎？他比你更大聲，他天天跟你反質詢，我們也是忍住啊！要設法扳倒吳敦

義啊！每一個人都被他電過啊！我第一個代表民進黨跟他對壘的時候，中國時報說吳敦義大贏，自由時報說我贏，所以這是各自解讀嘛！每一個當立法委員的人都會遇到總質詢，乃至於委員會的質詢，每個人都會去準備題目，挖空心思如何挑戰執政黨，這是天經地義的。如果你去限制說不可以反質詢，今天蘇貞昌跟蔣萬安的這種事情，朝野各自解讀，各取所需，但是我們都予以尊重。為了蔣萬安的事情，我們這一屆一開始的時候，為了美豬、美牛的事情，蘇貞昌問蔣萬安在美國有沒有吃過美國豬，蔣萬安聽到之後愣住了，隔天的報紙就寫說國民黨覺得是奇恥大辱，他們的儲君怎麼可以受到如此的羞辱？所以就開始要蘇院長先道歉再上台，然後還加碼，搞了 12 次，最後收場是什麼？你們把內臟一丟嘛！這個過程大家都很清楚，這樣對國民黨好嗎？

今天蘇院長跟蔣萬安這樣的對壘，朝野各自解讀，你說不能去反質詢的話，它也沒有違反，是在第二十五條的範圍之內啊！所以，去（2021）年 10 月份時，江啟臣當時是國民黨主席，他天天罵蘇院長說：你不能反質詢、太過強勢云云，就是護著蔣萬安、護著你們國民黨嘛！他提出了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五條修正案，上面寫得很清楚，不可以反質詢。我們要來面對這個法案也沒有關係，是你們提出來的，我不知道今天在這裡談會有什麼空間可以去約束蘇院長怎麼講話、大家要怎麼講話、如果你被罵不能回應、不能反質詢等等，以前我們都被吳敦義「削」過；劉兆玄也很厲害啦！當時我們是在野黨，我是第一個上台跟他對壘的人，我們天天都在想或要怎麼講，這是立法院，大家都要做功課嘛！全國最大的競技場就在這個地方，在野黨挑戰執政黨是天經地義，執政黨來捍衛也是天經地義。游院長以前也當過行政院長，也被國民黨羞辱過，很不高興，後來也退出議場，待在休息室。這些都有發生過，今天大家身為立法委員，不要說去限制人家不能反質詢、對自己講話要客氣一點之類的，各自去拿捏、各自去承受各方面的解讀和批評，法就在那裡，你們要修可以修啊！

曾委員銘宗：沒有要修啊……

柯委員建銘：是你們提出來的啊！

曾委員銘宗：我要……要怎麼質詢……

柯委員建銘：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五條修正草案唯一的版本就是江啟臣去年提出的。

曾委員銘宗：我沒有要修。

柯委員建銘：沒有要修法的話，今天要談什麼呢？

曾委員銘宗：要怎麼質詢啊？我要求院長處理啊！

柯委員建銘：游院長怎麼處理？他當過行政院長，也當過立法院長，你要人家處理，如果是你當院長，看你要怎麼處理？所以，不要講那個啦！講到政治，如果要講到細節，大家都漏氣，……

曾委員銘宗：依法啦！

柯委員建銘：換成我是在野黨，我們就先罵，然後再看要怎麼弄你蘇院長，這是正常攻防吧！停電的事情……

曾委員銘宗：你們……之前說不可以反質詢，現在卻「惦惦」無聲……

柯委員建銘：就是「惦惦」、大家鼻子摸一摸就算了……

曾委員銘宗：執政黨……

柯委員建銘：他當時如果很堅持，……

鄭委員運鵬：現在就是反質詢啦……

柯委員建銘：沒有關係啦！我們是講過去的案例，案例的經過我是不好意思講而已。我們也都被吳敦義「電」過啊！吳敦義的口才比蘇院長更尖銳、更 sharp，他現在是年紀大，劉兆玄之後就換他當院長，那個是在野黨當時很大的挑戰，我們也是這樣走過，現在我們重返執政，政治就是這樣搬來搬去、政治攻防，這是一個對壘，這件事情大家要共同去面對，很難用法去……

主席：請鄭運鵬委員發言，接續是李德維委員、管碧玲委員。

鄭委員運鵬：院長，剛才有講到管媽，我可以讓管媽先發言。

主席：沒關係，我看還是照順序好了。

鄭委員運鵬：議事已經進入到即問即答，大家都閃躲不了，在質詢臺跟備詢臺，大家要面對的是政治評價跟輿論的看法，所以在議場因為有主席，可能是院長、副院長，也可能輪值召委，如果有衝突就請主席處理，人家更有智慧。畢竟主席也是站在立法院這邊，所以即問即答的場面到底怎麼定義？我跟曾總召報告，什麼叫反質詢的定義，你現在可能也講不出來。那在備詢臺跟質詢臺，沒有誰大誰小，真的也沒有輸贏的問題，所以這個並不是我們在大學演辯社裡的辯論，為了要評分，就規定反質詢的話，正方蘇貞昌加 1 分，反方鄭運鵬扣 1 分，沒有這種事情！我們面對是政治評價跟社會輿論的壓力，所以你們在講的那個反質詢，無法定義。譬如剛才曾委員問他，他也沒有回答的義務，只有憲政上面……

曾委員銘宗：他們兩個……

鄭委員運鵬：憲政上只有備詢臺有回答的義務，質詢臺的委員不用回答問題。如果你在那個場合之下說不能反質詢，要嘛就是請主席處理，要嘛就是當下委員的臨場反應，以及他對對方備詢臺上的議事攻防技巧跟討論的技巧而已。我覺得今天院長真的有智慧，他對這個反質詢議題有先準備一幅掛圖放在後面。大家看看！這個就有智慧了。「欲橫逆之來而不怒，遭變故而不驚」，質詢臺跟備詢臺就是這樣，院長都看到了！古人的智慧，這是鬼谷子所云。其實這就是社會評價的問題，民主政治就是不管蔣委員也好，不管我也好，如果被官員反問，不用回答就沒有反質詢這件事情，更沒有加分、扣分的問題，所以大家……

曾委員銘宗：我沒有跟你講加分、扣分。

鄭委員運鵬：這是政策的討論場，好不好？你們說反質詢真的不是奧勒岡式的辯論，你沒有辦法在這個舞臺上去定義，好嗎？

曾委員銘宗：你別隨便亂扯！

主席：接下來，請李德維委員，再來請管碧玲委員。

李委員德維：謝謝院長。各位委員，我們聽了這麼多，這部分我要給游院長一個建議。譬如以蔣萬安這一次為例，這邊寫「蔣萬安針對蘇偏離主題，一度要求游錫堃出面主持秩序，還被蘇反酸要求救了，坐在主席臺的游錫堃卻一言不發」。院長，我的建議是當有委員要求你的時候，你必須義無反顧地出來，不管你是打圓場或是怎麼樣表態。當人家這樣要求的時候，譬如你只要

說：「蘇院長，請你按照人家的質詢內容來回答」，其實這樣就好。我真的建議游院長在某些時候，尤其是當委員提出的時候，因為你是立法院選出來的大家長，所以當有委員提出這種要求的時候，而且是根據職權行使法，我真的建議院長要回應。這是第一點。

報告柯總召，接下來要給你一個建議，蘇貞昌院長嘴真的太壞，你可不可以私底下勸告他？剛剛鄭運鵬委員說，這是一個政治的競技場，我也同意。當我好好地簽了自願服役令，送過去給他，他也 OK。但是在我走回來質詢臺的路上，他就嗆我，要我去叫我們國民黨立委全部都簽一簽，中共打來的時候，一起共赴國難。我只好回他一句，你先叫你們黨的副秘書長把兵當一當。他有需要講這個話嗎？他有需要嗎？他的心態就不對嘛！就是想要來修理人的嘛！就算是競技場，也不應該這樣。我們在跟你討論政策，你卻想要修理我。糟透了！這種心態、這種心態遭透了，蘇貞昌的心態，還罵人家街頭小混混，這是一個閣揆該說的話嗎？他的心態不改，永無寧日啊！他是政壇老前輩，很強，大家都知道，他自己也講，他說他也不喜歡被報紙上面寫說他吱吱唔唔，答不出話來，為什麼？因為在蔣萬安質詢的前一次院會，我問他王美花的事，他跟我說留下來會更認真、更負責，我就問他一句話，前面的經濟部長辭職，他是白癡嗎？是笨蛋嗎？他答不出來就說「委員、委員……」，所以他覺得他受辱了，找機會回來修理在野黨的立委，不好意思，修理的可不只國民黨，民眾黨、時代力量，他也不一定客氣，所以這個心態要是不改變的話，我真的建議，柯總召你是民進黨的大老，你應該去好好跟他講，不要一直想找機會修理人，人家跟你討論政策，你就好好跟人家講，就 30 分鐘，他很會「盧」，他超會「盧」的，我那天問他，電不夠時候，現在學校都裝冷氣，和工業用電哪個優先？他竟然跟我說什麼？他竟然說現在學校上面都有太陽能電板，吹冷氣的電都夠，而且還有多，還可以賣，我超想電他的。

柯委員建銘：你就好好電他，沒關係啦！

李委員德維：所以我真的認為這一個問題，我同意立法院是一個政治的角力場，但是還是要依循我們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的基本遊戲規則，所以簡單的，請院長遇到這種狀況，委員你自己吃虧或你被修理了，你沒有講，沒有請院長來主持，那是另外一件事，但是人家委員請院長主持的時候，我真的建議院長要適時表態，另外一個是蘇貞昌院長的心態問題，這也要請柯總召私下規勸，我也實際地講，七十幾歲的人很難變，我知道，很難變，但是假如他持續這樣子，他不是每場都贏。

柯委員建銘：我講一下。

主席：等一下，照順序來。我對李委員剛才講的，我只有一句話，蔣委員那天沒有正式要求，他只有帶過一下，我要講就沒有機會，他不給我講，就這樣，你如果不相信，去調錄影帶，好不好？所以我希望你剛才罵人家說人家怎麼樣，你也不要把那個帽子戴到我身上，應該是要看錄影帶，錄影帶大家都看得到。

接下來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柯委員建銘：我接下來要講很誠懇的話……

主席：先讓她說再換你。

管委員碧玲：我排他後面，還是怎樣？

主席：管委員碧玲，再來是曾委員銘宗，再來換柯總召。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就照這個順序，不然等一下他又抗議，我又站不住腳了。

管委員碧玲：謝謝，我們全中華民國的法規命令當然就是沒有反質詢這個概念，所以這個概念的內涵要如何定義恐怕不是那麼容易，至於剛剛曾委員就點名我以前也要求不要反質詢，那是因為我是奧瑞岡辯論比賽很強的辯士，從高中開始到大學，所以確實我的腦海裡面有說奧瑞岡式的比賽當中，我在講話的時候，別人不能質詢我，所以我會非常自然在被打斷時這樣講，但我相信曾委員剛剛列舉這麼多這麼多委員說不能反質詢，大概的情境一定有被對方打斷、被對方搶話，然後他不高興……

曾委員銘宗：你不要自己解讀啦！

管委員碧玲：情境也一定是不一樣，所以反質詢要入法，我相信會比較困難。今天這個課題其實聽起來不明確說我們討論的是要處理什麼部分，變成好像是在要求院長將來主持要如何，但是其實院長剛剛已經說明了，那天你們所有的批評都是錯的，那天蔣委員並沒有明確的要求，而且沒有給院長處理的機會。我覺得今天這個議題要對游院長提點什麼……

曾委員銘宗：我不敢提點……

管委員碧玲：完全是建立在錯誤的理解之上，你們也沒有提出你們今天到底要做什麼事，就只說要落實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五條。我想落實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五條其實大家都沒有疑義，所以其實是不明確的，今天這個主題沒有提案，所以不太知道你們的提案內容是什麼。

至於行政、立法之間的詢答，真的是很難去說要怎麼答，不能用反問的方式來對話，真的是很難，所以在這麼不明確的狀況之下，確實我也不太知道，我只是說明反質詢這個概念跟游院長當時的情境是整個被誤解的。

主席：接下來請曾委員銘宗發言，再來是柯總召。

曾委員銘宗：讓他先講。

主席：請柯總召發言。

柯委員建銘：我現在講的是大家心裡的話，我們民意代表也不好做，說真的，尤其朝野各有不同立場，這是一個高度的競技場，尤其是直播的時代，大家都有壓力，我都承認。民意代表也要跑選區，也要質詢，也要準備資料，講話要言之有物，還要提法案等等，所以我承認每一個人都很認真，都有苦衷。也有同樣一句話，現在常常講官不聊生，官員也不好當，坦白講，每一個人都有他的苦衷，我為什麼要講這句話呢？

我相信我在立法院裡面待的時間這麼久，我看盡所有的閣揆、各黨菁英，乃至於所有政務官，不管朝野或民進黨執政，我都看過。1993 年我進來的時候，大家還記得那時候的公平會主委是王志剛，長得很有派頭，那時候我剛進來，陽春立委都在看人家怎麼質詢，坦白講都在學習中、壓力中成長的。我看到第一個質詢他的就是曾經當過兩任行政院長的張俊雄，他是民進黨最資深的，所以他在經濟委員會質詢公平會主委的時候，我就注意看，結果講沒 5 分鐘，他和

王志剛兩個人就吵起來了，這種場景常常有，他桌子一拍不質詢就走人了，我剛剛講過這是高度競技場，每一個人都有立場，所以也不要去在乎你不能講什麼、我不能講什麼，大家去比拚，各有各的解讀，各自負責。君不見他上次稱讚葉毓蘭，也稱讚陳超明，大家的情境都不同，在這個地方不要去限制誰答詢的內容，這是言論自由的問題，社會怎麼看待這個事情由社會去解讀。我們立法委員要作自己，不是看聯合報的社論、黑白集，那些都不用看，那都是在人狗相咬，最多是沒有「黑白電」，也不見得合理。所以不要再有某種情緒，我為什麼講官不聊生呢？費鴻泰不是說要拖出去槍斃或是「霹啪叫」，每次都這樣，所以我們互相不要計較那麼多，自己做的事情，自己承受，我們是追求政黨的利益及立場，誰會選上或沒選上，以後再進來立法院，有幸再當同事，歷史會看到浪花淘盡英雄的，有一天我們都會從職場退下來。

我們這個的回復，其實我要講「三國演義」的一句話：「古今多少事，都付笑談中」，這是羅貫中的詩：白髮漁樵江渚上，是非成敗轉頭空，古今多少事，都付笑談中。我們只是在歷史的長河中，彼此非常短暫出現的人物，大家都要對國家負責，這樣就好了嘛！

主席：請曾總召發言。

曾委員銘宗：謝謝啦！剛剛柯總召、鄭運鵬及管委員，你們從過去的歷史在談，或者過去在立法院過程當中談你們的經驗，我都尊重，但這個事情是很嚴肅的，所以應該回到憲法。剛剛柯總召其實也很有學問耶！

柯委員建銘：沒有啦！我是班門弄斧。

曾委員銘宗：所以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原來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七條停止適用嘛。

柯委員建銘：第五十七條……凍結就好。

曾委員銘宗：沒錯！停止適用。

鄭委員運鵬：我們製造……

曾委員銘宗：沒錯！停止適用。

鄭委員運鵬：為核四啊！

曾委員銘宗：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凍結第五十七條，但它的第一項是「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柯委員建銘：我們要釋憲嗎？不必吧！

曾委員銘宗：是，這是第一項，這是憲法賦予立法委員質詢行政院長及各部會首長之權，這個是憲法的條文。你們說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可以反質詢，為什麼憲法沒有講行政院院長對立法委員也有質詢之權呢？

柯委員建銘：質詢之權也不能當作強制法。

曾委員銘宗：這是明文規定啊！這不要再亂了，就是這樣，不然你們去問憲法學者，如果問了會被人家笑的，這就是憲法賦予立法委員對立法院長、行政院長跟部會首長質詢之權，不然是在問假的嗎？憲法規定得這麼清楚，這是第一點。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五條，答詢就是不可以超越範圍嘛！還有第三項的規定，我也尊重剛剛游院長說的，其實院長的善意也已經出來了，他講話每次我都仔細聽耶！那一天就是蔣委

員沒有提嘛！所以我們的要求很簡單，游院長聽我講得合不合理，假設以後不管是在野黨委員或執政黨委員，他在質詢的時候，行政院長或部會首長答復時超越質詢的範圍，他說：「院長要不要處理？」我希望院長或者副院長該處理就要處理，因為您是立法院院長嘛！更何況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規定：「立法院院長、副院長不得擔任政黨職務，應本公平中立原則行使職權，維持立法院秩序，處理議事。」

我們希望院長跟副院長是立法院的院長、副院長，我相信游院長做得到啦！因為你過去也是臺灣的民主前輩，你也講過立法院長是你最後一站，你把它做好，功德無量啊！你不要像某人，我不要講是哪一位，講出來就傷感情，算了不要講。這是您最後一站，你把它做好，成為立法院的院長，維護立法院的議事公平處理，我們真的不希望再看到這種罵院長的嘛！罵你，我們也不好啊！好不好？謝謝。

主席：要結束了嗎？還是要再講？

柯委員建銘：坦白說，院長是中華民國唯一做過立法院長跟行政院長的。

曾委員銘宗：對啊！

柯委員建銘：他有很多事情了然於心，不必在這裡指指點點啦！

曾委員銘宗：我不指指點點，我是依法，我不敢指指點點……

柯委員建銘：比如說，蘇貞昌上次跟鄭麗文質詢的時候，鄭麗文衝過去幾乎要衝到蘇院長面前，那時候剛好蔡易餘在那裡把他隔開，有很多情境的反應，其實誰都沒有辦法控制，王院長過去在的時候也是如此，通常我在做我也有不對啦！叫大家彼此克制啦！那每一個人負政治責任，院長也知道怎麼做，我們今天大概能夠講到這裡為止而已啦！

曾委員銘宗：我們是希望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五條，假設答復真的逾越質詢的範圍，尤其是超誇張的時候，院長該講話就講話，謝謝。

主席：好，這樣啦！因為剛才大家有針對我，希望也讓我說明一下，我想大家可能有一些誤會，而且臺灣的民主得來不易，我想有一些觀念也必須藉這個機會向大家報告一下。第一點、當天蔣委員有稍微提一下，然後我要處理的時候他就閃過去了，所以我可以這樣講，大家都可以看錄影帶，他沒有正式向本席提出，如果他提出的話，當然我是「得」，不是「應」，但是還沒有到那個階段，「得」、「應」我還沒有做決定的時候，他已經閃過去了，這個是第一點。

第二點、反質詢的定義到現在不清楚，所有我們中華民國的法律裡面沒有定義反質詢這 3 個字，很簡單講，就是說如果有定義的話，不會貴黨前主席提一個案要入法，就表示說沒有嘛！我想這個提案文書在這裡，我講的話都有據，這是第二點我必須要說明的。

第三點、那天的質詢，我在主席台，如果說斷電、停電的部分跟蔣介石的反攻大陸，就是說停電跟反攻大陸你看起來不搭嘎、是兩回事，超過質詢範圍，但是因為蔣委員反覆說你不敢承諾，如果就承諾的部分，它是沒有超出範圍，你敢承諾嗎？你不敢承諾！他才會說承諾有什麼用，過去有人……他舉例，所以要從哪一個點，所以為什麼說反質詢如果定義清楚的話，做主席的人就比較容易處理，如果說還繼續不清楚，以後要怎麼處理，我是「得」，不是「應」，我要把這個講清楚，那天如果就停電跟反攻大陸，這個好像是超出質詢範圍，但是如果就「承

諾、你不敢承諾、承諾沒有用」，它是在質詢範圍之內，這個是第三點。

第四點、反質詢，我們的質詢制度是從省議會抄過來的，我當了 8 年，人家也有反質詢啊！我有質詢也有反質詢，那時候戒嚴時期的質詢，他不只是被反質詢，還會被抓起來，有沒有例子？美麗島受刑人、軍法大審受刑人裡面就有人沒去參加活動，他就是因為在省議會講話，當局不喜歡，就藉這個機會把他抓起來，有這個案啊！那時不只是反質詢，會抓人的、白色恐怖啊！那時候我們都沒在怕了，現在還怕反質詢？

第五點、議場攻防，每一個委員必須要攻守兼備，你有辦法攻就要有辦法守，充實自己才是上策，本來就是你講了，講了以後就要讓人民評斷啊！你講得好或壞都要讓人民評斷，所以我也曾經被人「漏氣」，我當省議員時不是我說的就一定都贏，他對我反質詢我也曾經「漏氣」，但是我也要培養反反質詢的能力，我想我要說的就是這樣。

今天因為協商沒有結論，我們就到此，謝謝。

曾委員銘宗：最後……

主席：你說最後要讓我講，現在又要講，不行這樣啦！謝謝大家，散會。

散會（17 時 20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4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38）**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4次會議紀錄	
質詢事項	**（頁次：３８－３９）**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4次會議紀錄	
施政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一 繼續質詢一　　（頁次：３９－８０）**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何欣純、鄭天財 Sra Kacaw、郭國文、邱議瑩、徐志榮、管碧玲、何志偉、馬文君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4次會議紀錄	
施政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一 繼續質詢一　　（頁次：８１－１７４）**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高金素梅、魯明哲、廖婉汝、林奕華、吳琪銘、王婉諭、孔文吉、王美惠、陳 瑩、張其祿、吳斯懷、溫玉霞、劉世芳、湯蕙禎、許智傑、傅崐萁、林俊憲、高虹安、陳椒華、蔡壁如、賴士葆、陳玉珍、林文瑞、黃世杰、吳怡玎、吳琪銘、鄭正鈐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4次會議紀錄	
臨時提案	**（頁次：１２３－１２５）**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陳椒華、葉毓蘭、江啟臣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4次會議紀錄	
國是論壇	**（頁次：１７５－１７８）**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李貴敏、洪孟楷、楊瓊瓔、溫玉霞、李德維、林德福、葉毓蘭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財政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率所屬機關首長暨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管相關機構有關之財團法人、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董事長、總經理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財政部蘇部長建榮就「俄烏戰爭與近期國際局勢對我國金融市場與金融服務業之衝擊與政策因應」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２１５－２８０）	
發　言　者	沈發惠（主席）、吳秉叡、賴士葆、李貴敏、鍾佳濱、郭國文、林德福、林楚茵、費鴻泰、張其祿、高嘉瑜、羅明才、林岱樺、陳椒華、曾銘宗、江永昌、余　天、陳明文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一)委員賴惠員等18人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王婉諭等17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蔣萬安等17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案；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案　　（頁次：２８１－４４２）	
發　言　者	林為洲（主席）、蘇巧慧、吳玉琴、王婉諭、賴惠員、廖國棟、黃秀芳、蔡壁如、邱泰源、張育美、楊　曜、陳　瑩、莊競程、楊瓊瓔、蔣萬安、陳椒華、洪申翰、高嘉瑜、蔡易餘、劉建國、葉毓蘭、徐志榮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研商「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民進黨黨團提議）；二、研商「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五條質詢答復之規定」相關事宜（國民黨黨團提議） **（頁次：４４３－４６４）**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柯建銘、邱臣遠、曾銘宗、陳椒華、萬美玲、李德維、管碧玲、賴香伶、張其祿、鄭運鵬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5008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6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